

林玉茹、植野弘子、陳恒安

主編

# 南瀛歷史、社會與文化IV：社會與生活

*Nanying History, Society and Culture IV :  
Society and Life*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南瀛國際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of Tainan City Government

The International Center of Tainan Area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 精深臺南，看見臺灣

在近代世界史的時間縱軸上，臺南是福爾摩莎最早與世界接觸的門戶。早在大航海時代，大員港即今安平，已是當時世界貿易的重要中心。從原住民與首批來自中國的移民的第一類接觸，到後來歷經荷治、東寧、清領、日治乃至戰後，不同的統治更迭，創造臺灣政治、社會情勢的變化，形成今日多元、自由的民主社會。作為臺灣第一個城市，臺南所堆疊出的歷史底蘊，不僅是臺灣多元文化的縮影，更是傳承創新的重要指標。可以說，臺南是臺灣歷史發展的鎖鑰。唯有認識臺南，臺灣的歷史才得以呈現完整的面貌。

在這樣多元的生存空間下，臺南先民的社會與生活樣貌如何受到環境影響，又如何做出相應的調適及應對，保留下哪些生活樣貌，是本屆研討會邀請來自包括日本及歐洲等國內外學者專家，並以「南瀛的社會與生活」為題探討的核心議題。

「以文化立市」、用文化來深化我們後代的教育，並且與國際接軌，是清德就任以來對全體臺南市民的承諾。因此推動臺南人文、社會、歷史與文化等諸方面的研究，以厚植傳承臺南歷史文化底蘊，是傳承臺南文化資產的務實作為。透過國際性的學術會議，讓臺南和臺灣走向國際，也讓世界走進臺灣和臺南，是你我共同的期待。

本屆研討會承蒙南瀛國際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召集人植野弘子教授、執行召集人林玉茹教授及學術委員陳恒安教授等的大力協助，邀集國內外學者專家，共同深入探究臺南地區的人文歷史，論文匯聚成「南瀛的社會與生活」論文集專書。如今付梓以饗國內外學界，殊堪慶賀，謹以此文為序。

臺南市長

賴清德

# 地方歷史關懷的實踐

第四屆的南瀛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誠可謂悲喜交集，「曹老師走了！」、「陳院士辭世」、「張館長悴逝」的消息讓與聞的人心中生出了斯人故矣的慨憾，對大會或本館而言更有著難以言語的失落。緬懷前人對學問的謙卑、對後輩的提攜與關懷，凡此種種皆令人依依不捨，謹此向三位典型在夙昔的大師致敬。

「南瀛研究」長年來在研究前輩勤奮的戮力採訪，官民合意的籌畫中度過了十載光陰，凝聚出頂尖的南瀛研究社群，一步一腳印地成就區域研究的典範，對於臺灣歷史的建構具有積極而特殊的奠基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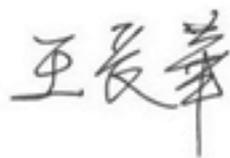
歷史研究需要不斷地回顧、拾綴那些早被遺忘的蛛絲馬跡；博物館則是努力地要喚醒觀眾心中那曾經感動，那隱微、飄渺的回憶。臺史博位處大臺南市的中心地帶，透過田野研究、文物捐贈、展覽等等，與大臺南的土地、人群有深刻的互動，挖掘了許多深埋於過去、而現在仍不斷演進的故事。

本屆研討會聚焦「南瀛的社會與生活」，除了透過國際學術會議形式發表論文，進行學術交流，更希望集思廣益，激發新的研究課題。本館在此基礎下，以南瀛大地的文化風貌為主軸，透過家族文物、生計活動、社會互動等主題規劃特展——臺南進行曲，希冀把珍藏的臺南故事展現在眾人的面前，讓南瀛研究有機會面對廣大群眾，吸引更多人投入地方歷史關懷的實踐。

本屆會議發表的16篇論文，為南瀛社會與生活的文化面貌開拓出周延而獨到的詮釋，經「南瀛國際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學術委員的專業審核，作者修改後，收錄其中11篇論文。《南瀛歷史、社會與文化IV：社會與生活》的正式付梓，讓籌畫初始到開會熱議以及論文修訂一連串的努力得以開花結果。

感謝本屆研討會召集人植野弘子教授以及各位學術委員的統籌規劃，讓會議圓滿結束。希望透過更熱絡的交流，貼近斯土斯民的脈動，為臺灣歷史的建構提供更新的研究視野。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王長華' (Wang Changhua), the name of the National Sun Yat-sen Memorial Museum Director.

## 導論

# 南瀛地區的社會生活

林玉茹 (Lin Yu-ju)、植野弘子 (Ueno Hiroko)

自 2003 年 4 月南瀛國際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南瀛中心）成立以來，為了推動臺南研究的國際化和在地化，在臺南縣政府和縣市合併之後臺南市政府的支持之下，大致上每三年固定舉辦南瀛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至今，已經連續舉辦四屆。2014 年 10 月 18-19 日，為第四屆國際研討會。此次會議，由南瀛中心、臺灣歷史博物館以及成功大學歷史系合辦，地點於臺灣歷史博物館國際會議廳，為期兩天。<sup>(1)</sup>

早在 2012 年 10 月，第三屆國際會議圓滿閉幕時，南瀛中心的學術委員會議即決定於 2015 年舉辦第四屆會議，主題訂為「南瀛的社會與生活」。社會與生活事實上主要針對大臺南地區人們的日常生活來討論。近年來，由於新文化史的興起，日常生活或日常生活史研究特別受到各學科的注意。

日常生活是指我們每日的作為，理所當然地也是時間流逝的場域。但是，相關研究卻包含甚多的課題。關心「日常」或「生活」的學問，有其存在的必要性。<sup>(2)</sup> 在社會學和現象性的社會學所討論的「生活世界 *Lebenswelt*」，包含人們的生活，人的解釋或是相互理解，更以科學或道德的根源為基礎來討論，而指出日常生活是思想和制度的起源。然而，以哲學思考

---

(1) 「第四屆南瀛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第一次籌備會議記錄」，2013 年 9 月 6 日。

(2) 有關「日常生活」的研究觀點，從人類學的視野來討論日常性和日常生活的研究意義的，有松田素二的研究，特別是對有賀喜左衛門的生活論之論述可以參考。松田素二，〈序論：慢向日常人類學的世界〉，《日常人類學宣言！—到／從生活世界之深層》（京都：世界思想社，2009），頁 1-24。

或相互認識的根源來探討日常生活，往往與從總體來捕捉日常生活本身相背離。儘管如此，我們要認識這個社會，探討社會的變化，必須從人們每日經營的日常生活著手。

日常生活世界是多層次的。表層是每天的生活實體，包含為了生活所需的食、衣、住、行等活動，工作或是娛樂休閒等。再下一層是，存在著透過這些活動而產生的人與他人之間的聯繫，即社會關係，或是組成群體的社會組織。家屬、親戚、同事、鄰居，或是擁有共同愛好的人們，沒有這種關係和組織，則無法一起進行日常生活。最後，再更深層的是，存在著形成、維持以及展開這種生活實體、社會關係以及組織的意識和理念，其為人們所共有，但會有所變化。掌握此一整體，即意味著考察日常生活，或從日常生活的角度進行考察。

文化人類學往往進行長期的參與式田野觀察，以作為此學科整體來掌握文化的基本研究法。在田野調查的時候，與研究對象一起居住，觀察該社會中人們的日常生活狀態。即使如此，其不一定以日常生活為研究課題，進行多層性的描述。然而，田野調查和基於此的人類學的研究，是做為研究整體日常生活的可能的方法之一。以南瀛地區的日常生活為研究對象的人類學研究，也已經發表了一些民族誌的成果。<sup>(3)</sup>

再就歷史學而言，如何取得描述日常生活的史料是書寫「生活史」的一大挑戰。「正史」往往不記載日常茶飯等瑣事。然而，即使沒有書寫歷史的意圖，還是應該描述連結過去到現在的日常生活的變化。其包含了有關生活或工作等等的記

---

(3) 在臺南地區，以田野調查來進行日常生活研究的有以下成果。描述漁村生活有 Norma Diamond 的 *K'un Shen: A Taiwan Village*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69)、注意民間信仰的有：David K. Jordan 的 *Gods, Ghosts, and Ancestors: The Folk Religion of Taiwanese Villag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2)、注意親屬和村落有：Burton Pasternak 的 *Kinship & Community in Two Chinese Village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關注農村經濟和社會關係的有：Chung-min Chen 的 *Upper Camp: A Study of a Chinese Mixed-cropping Village in Taiwan*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1977)、特別著力於姻戚關係形成的社會關係有：植野弘子的《臺灣漢人姻親民族誌》(臺北：南天，2015)。

錄、日記以及照片等，或是日常生活的口述訪談記錄。透過這樣被書寫和口述的記錄，即有可能描述多層性的日常生活。在南瀛地區，描述臺南菁英階層家族的社會變化的有謝國興的《府城紳士：辛文炳和他的志業》，又有描述 100 歲老代書一生的《代書筆、商人風：百歲人瑞孫江淮先生訪問記錄》。<sup>(4)</sup>雖然他們都不是以描述日常生活為第一目的，但其中仍然可以看到多層次的日常生活的可能性。

此外，描述日常生活的民俗資料，為我們提供基本研究材料。在南瀛地區，已經持續貯存了多方面的資料。與口述歷史的記錄相同，其不僅描述日常生活的表層，也可以探討其中隱含的生活意識。

南瀛中心即有鑑於日常生活研究和調查的重要性，第四屆國際研討會以「南瀛的社會與生活」為主題，並自 2013 年 9 月開始籌備。會議的主題，包括日常生活、人際關係與社會生活，社會教化與生活空間、日常習慣和生活觀念的改變等三大主題，另外規劃有關研究方法或史料運用的圓桌論壇，時間斷限則從史前時期到現代。<sup>(5)</sup>

經對學者專家特定邀稿和對國內外公開徵稿之後，共有 16 篇文章在此次盛會發表。這次會議，分成 7 個場次，詳附錄。論文涵蓋的時間從史前時期至現代，其中早期，史前至荷鄭時期有 2 篇，清代 1 篇，日治 6 篇、民國時期 4 篇以及跨時代通論有 3 篇。就研究斷限或是關心的時代而言，很明顯的這次會議比較集中於討論日治時期至現代，清代時期則除了高淑媛的論文處理清代臺南地區線香的生產和蔡承豪從長期觀點分析清代臺南蕃茄產業之外，大多未觸及。清代臺南研究的減少，明顯地與 2000 年以後出現的臺灣史研究多日治和民

---

(4) 謝國興，《府城紳士：辛文炳和他的志業（1912-1999）》，臺北：南天，2000。林玉茹、王泰升、曾品滄訪問，《代書筆、商人風：百歲人瑞孫江淮先生訪問記錄》，臺北：遠流，2008。其他還有：《固園黃家：黃天橫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8）。

(5) 「第四屆南瀛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第一次籌備會議記錄」，2013 年 9 月 6 日、「第四屆南瀛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南瀛的社會與生活計畫書」。

國時期，而少清代的狀況一致。<sup>(6)</sup>然而，清代是臺南地區漢人社會奠立的完成期，在長時期的臺南人生活和社會的演變中佔有火車頭的位置，如何進一步推動清代臺南地區生活史的研究，顯然是未來需要努力的目標。本次會議則顯然更集中於日治時期菁英生活和社會角色、防疫衛生以及娛樂文化等課題。

會議結束之後，我們按慣例組成編輯委員會，<sup>(7)</sup>邀請與會學者惠賜論文，以便纂輯成專書。由於本書仍以會議的主旨「南瀛的社會與生活」為焦點，與題旨稍遠的部分論文只好割愛，或是因其他各種因素無法收入。本書經過兩位匿名審查人、編輯委員以及三位主編的層層把關之下，最後收入論文 11 篇。透過這些論文，我們大概可以一窺史前時代至現代臺南人日常生活和地域社會特質的變遷。

本書討論的核心議題，大致可以從政策、菁英與生活，產業文化，生命禮俗以及娛樂生活等四大部分來觀察。以下進一步說明。

## 一、政策、菁英與生活

第一部份「政策、菁英與生活」，收入四篇論文。這些論文均以日治時期為研究斷代，而呈現了此時期包括臺灣人和日本人地方菁英或知識份子在地方的活動和生活，他們又如何推動現代化的醫療防疫法，或是建設臺灣最重要的水利嘉南大圳的經過，而凸顯此時期臺南人的社會關係和社會組織等多重面貌，甚至作為地方菁英和灣生的自覺意識和理念。沈佳姍的〈臺灣鼠疫免疫防治法：以臺南為中心（1895-1910s）〉一文，以臺南與嘉義等地區為例，探究 1895 年至 1910 年之間，日本在臺灣應用免疫學於防疫的過程及其興衰，並討論免疫學如何在臺、日不同階層間傳播。在日本本土的防疫政策下，位於熱帶的臺灣（不衛生）與位於溫帶的大阪（衛生）作為對照組，同時進行疫苗接種計畫。此計畫的成功，不僅證明了疫苗接種同時適用於不同氣候環境、人群之中，更為臺灣的免疫學發展打響先聲。沈佳

---

(6) 林玉茹，〈2007 年臺灣經濟史的回顧與展望〉，《漢學研究通訊》，28 卷 4 期（2009 年 11 月），頁 17。

(7) 本書編輯委員由南瀛中心的學術委員組成。包括：植野弘子、林玉茹、謝國興、戴文鋒、劉益昌、葉春榮、賀安娟、陳恆安以及陳文松。

姍認為，就這點而言，醫療科學以一種不分殖民地與否的力量，發揮跨國界的影響力。臺灣的疫苗接種，也自 1900 年始，逐漸擴大接種數量，然而以 1906 年作為分界，疫苗的使用戛然而止，唯有鼠疫血清仍被少量應用。疫苗的應用從興起至衰落，可看作是現代醫療發展的縮影，也奠定了日後臺灣發展免疫學的根基。

蔡錦堂的〈街長梁道與新化街發展〉一文，分析梁道的生長背景及其發跡過程，並藉梁道的案例，討論日治中後期的地方政治狀況。文章首先解釋梁道所擔任街長的「新化街」街名由來，接著闡述他的身家背景和求學經歷。梁道出生於臺南，父親從事醬油製造業，他於 1905 年自大目降公學校畢業，隨後進入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就讀，1910 年畢業之後，先經歷兩年的醫院實習工作，並於同年回到家鄉大目降開業，成為大目降的第一位西醫師。1920 年他被選為新化街街長，一直到 1936 年止，一共擔任了 4 任 16 年的街長職務。在擔任街長期間，他一度被派遣到華南地區擔任「技手」，並且於 1926 年被派任為新化街的「公醫」。本文指出，像梁道這樣，被任命為街長的新一代菁英並非特例，而是通例，日本統治者藉拔擢新菁英，使其聽令於上層州廳、郡的指令，以管理地方行政事務，導致臺灣的地方政治重新洗牌。

清水美里的〈日本植民地期嘉南大圳の運営から見る臺南エリートの諸相〉（由日本殖民地時期嘉南大圳的運作看臺南的地方菁英）一文，討論臺南州的菁英們，如何嘗試解決嘉南大圳的營建與農民的利益相悖的問題。文中分析當時嘉南大圳相關參與者的成分，包括：建設嘉南大圳的合作者、反對者及組合會的議員；並討論菁英們批評嘉南大圳的背景。當時提出異議的菁英，包含了臺南州地主會和組合會的部分議員，他們認為嘉南大圳的經營方式與農民利益相悖，故提出了水租減半、人員整理、借款利息減低等要求。這群參與者當中，有海外歸國的新興菁英（較不熟悉農民生活）、學歷稍遜於此的地方菁英（較熟悉農民生活）；老一代的知識份子則以寫文章、在總會上發言等方式表達自己對嘉南大圳的意見。嘉南大圳的興建，牽扯到眾多農民的利益，故產生了諸多輿論，不僅有抗納水租等農民運動，菁

英的質疑聲浪也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而菁英與組合會交涉過程中所取得的部分成功，得以讓人重新反思，日本統治者是否真的能完全支配臺灣殖民地。

大東和重的〈居於臺南，面對文學：「灣生」新垣宏一與本島人的臺南〉，以新垣宏一作為研究對象，分析其人生際遇，所造就出的不同的作品風格。新垣宏一因生活在高雄與臺北兩個日本人密度較高的城市，所以他觀察臺灣的角度，與本土作家有很大差別。他偏好浪漫的書寫風格，並注重鍛練寫作技巧，比起拘泥於鄉土色彩，他認為摩登的臺北街頭也算是臺灣的真實面貌。隨後他來到臺南。由於臺南的臺灣人比例甚高，加以他任教的臺南第二高等女校是收受臺灣人的學校，而使他能夠直接面對臺灣文化等原因，灣生自覺因而產生。他開始認為臺灣的文學應寫出臺灣真實的樣貌。然而，臺灣是故鄉的認知，並未因此讓新垣認同臺灣自治、獨立等號召，他的灣生自覺純然來自在臺灣生長的情感，而未能變換角度，理解臺灣人在日本殖民統治下的處境。雖然如此，臺南的生活經驗，仍使他的作品充滿多元性，開始處理在日本統治之下，臺灣人生活於傳統與皇民化之間的複雜面貌。

## 二、產業與文化

產業對於人們的生活影響極大，甚至進一步形塑出獨特的地域性產業文化。臺南地區從來在漁業、鹽業、糖業等等產業，即有最早生產、產業面積最大以及商品化程度最高等特徵。第二部分「產業與文化」，即收入三篇論文，闡述史前時期到清代臺南人狩獵活動與鹿皮交易、蕃茄產業、線香業的產生、變遷以及其如何影響人們的生活。顏廷仔的〈西寮遺址史前狩獵活動與鹿皮交易的文化變遷〉一文，運用動物考古學方法，研究西寮遺址的出土材料，觀察人類對動物的狩獵、屠宰及皮毛剝取方式，以及獸骨遺留部位所代表的經濟價值，佐以其他同時期出土的文化遺跡及遺物，探討臺灣本島上的鹿群數量如何由源源不絕到不見蹤影的現象。就大湖文化到蔦松文化的獸骨遺存、工具轉變、遺址大小變化來看，在蔦松文化中期（1400-900B.P.）

之前，鹿科動物的宰殺主要為了取得獸肉；至蔦松文化晚期（900-550B.P.），則因為諸如腳（趾）骨數量改變（剝皮時主要進行切割的部位）、角器或單尖器等工具增加，以及出現非本地生產的玻璃、瑪瑙、瓷器等現象，可看出鹿科動物商品化的轉向；而外來物品的增加及鹿皮市場的出現，顯示此地主導鹿肉交易的應是部分原住民與外來華人，他們以西寮遺址作為鹿皮買賣的集散地，將鹿皮賣向海外。

蔡承豪的〈品種轉換、加工換轉：臺南的蕃茄產業〉，介紹非臺灣原生蔬果的番茄，如何在政府政策的介入下，轉變為臺灣的常用蔬果之一，而臺南又在什麼樣的歷史脈絡下，成為番茄的生產重鎮，並使番茄生產發生「種植——加工」的轉變。番茄於十七世紀時傳入臺灣，當時稱為「柑仔蜜」，但番茄要在臺灣佔有一席之地，則要等到日治時期，因日本與西方的頻繁接觸，番茄的食用習慣才漸漸普及。臺灣原有的番茄品種不適合大量生產，故殖民政府引進歐、美、日品種，在臺灣進行農業試驗與栽培，而臺南的氣候適合番茄生長，臺南的農事試驗場遂成為培植番茄的重要產地，之後因原料與市場成熟，番茄加工廠廣設，臺南成為生產與加工番茄的重要基地。除了種植番茄之外，也出產番茄泥、番茄糊、番茄醬、番茄汁等加工產品。及至戰後，臺南仍是番茄生產與加工的重鎮，第二次大戰期間更積極出口歐美地區。

高淑媛〈線香與生活：臺灣傳統線香業及其技術的演變〉一文，討論臺灣社會對線香的需求，所帶起的線香產業的在地化。其分別從臺南曾振明香舖與鹿港施振玉香舖的遷徙來臺與發展著手，論述他們帶著原鄉技術來臺後，如何發展出有別於中國的生產技術及原料，並以之討論臺灣線香業的歷史脈絡，如香舖如何經營、有哪些專業分工、司阜與香舖老闆的關係，以及各家香舖老闆之間同業如何共處等問題。此外，製香產業與社會文化相作用，除了提供燒香禮佛的線香之外，部分線香種類與香珠，也被文人墨客拿來用作追求生活品質的奢侈品。這些製香家族，也透過考取科舉功名，躍身不同的階級。線香業在臺灣落地生根，到了日治時期，已經超過 200 家的香舖，且不再依賴中國進口線香，而打出口碑的老字號，甚至可能成為出口商

品。製香家族也可能透過科舉、與日本政權合作，成為當地的有力家族。

### 三、生命禮俗

臺南是臺灣的歷史文化古都，宗教和民間信仰最盛，有關生命禮俗也最繁複，最具代表性，既影響家庭生活作息，更是社會生活和文化的具體表現，是相當值得關注的課題。本部分，收入兩篇論文，分別從生育和墓地來觀察，除了展現臺南地區生命禮俗的流變，同時透過跨地域的比較，凸顯臺灣有關生死文化的特色和淵源。陳志昌的〈初探南瀛地區嬰幼兒生育禮俗之存與變〉一文，研究 1895 年迄今，南瀛地區嬰兒出世到周歲的漢人生育禮俗。由於時間的發展、地理位置的不同，都會影響到禮俗的內容，作者遂分成兩組來討論。第一組是「同質性的存」與「差異性的變」，第二組則是「生理性生育禮俗」及「社會性生育禮俗」。本文指出，禮俗為了適應社會變遷，有其不變處，如：親人聯繫感情之願望、送禮的禮品與儀式用品、時效性禮俗舉辦的時間點；變動者，則因生產及醫療知識、生產醫療角色、大家庭到小家庭、村莊到城市等轉變都會使禮俗發生變形。生命禮俗在其不變當中，為了適應社會文化的改變，在民間的運用中，發揮其彈性，與變遷的社會共榮共生。

角南聰一郎〈墓標を遺影で飾る—臺南市安平墓地の事例を起点とした比較民俗学—〉（遺像裝飾的墓碑：以臺南市安平墓地為起點的比較民俗學），以臺南市安平墓地中，裝飾遺像的墳墓作為研究對象，從比較民俗學觀點來比較臺灣、中國、日本，乃至全亞洲的狀況。本文指出，遺像裝飾墓碑與墓碑的西洋化有關，安平公墓中的十二軍夫墓，其形制是日本式墓碑貼上陶瓷板製遺像。這種貼遺像的作法，與同時期其他臺灣人的墓不同。臺灣漢人、原住民的墓裝飾有遺像的舉措，常見於二戰之後的基督教墓碑。在日本，始終不流行遺照裝飾墓碑一事；中國則在二戰之後，這類的西式墓碑受到認可，在華僑之間多有應用；在韓國，遺像墓碑同樣不甚流行。北韓的資料不多，但能從一些報導上，看出部分墓碑鑲嵌有遺像。在越南，遺像相

當受重視，有「傳神繪」，即以照片為藍本所繪製的肖像畫，具有神聖意義，不僅有傳神繪的陶製墓碑，也有使用照片的陶製墓碑；泰國，照片會在死者火葬過後，與骨灰一同被安置於佛塔之中或佛像之下。遺像來自於肖像畫，受儒家對祖先崇拜的影響，在東亞國家當中具有很大的意義，雖然遺像並不能在每個國家當中都成為流行的墓碑裝飾用品，但中國近代之後對墓碑遺像的裝飾度高，也許正受儒家因素的影響。此外，以遺像裝飾墓碑一事，並未受任何力量控制，這種行為更像是家屬希望看見死者生前姿態，所做的行為。

#### 四、娛樂生活

娛樂生活是日常生活和社會生活中非常重要的一環。透過形形色色的娛樂生活，不僅可以聯繫家族成員、同事、親戚以及其他人員，呈現人與人之間的社會關係，甚至進一步連結成各種社會組織或團體。娛樂生活本身因此反映參與者的社會網絡和關係，甚至能夠凸顯時代的特徵、意識以及當時的流行文化。本部分收錄兩篇論文，分別論證日治時期臺南人的圍棋活動和民國時期寶島歌王文夏的出現，及其所反映的時代流行風潮。陳文松的〈日治臺灣圍棋史初探：從東方孝義的觀察談起〉一文，首先梳理臺灣社會圍棋發展的淵源，再談日治時期日本對圍棋的推廣及職業化，而臺灣人碁客如何在在臺日人占據且活躍的圍棋界中，走上職業的道路。本文指出，清代臺灣的圍棋屬傳統文士間的圍棋，在械鬥頻繁的早期臺灣社會中，是武備之餘的休閒娛樂。日治之後，在臺日人開始推廣圍棋，不同於傳統純屬休閒娛樂的圍棋，日本將圍棋職業化，依照不同的棋力，經過認證，達到不同的級數。然而，雖然 1930 年代臺灣圍棋活動的發展相當蓬勃，甚至邀請當時日本碁士中最具聲望的本因坊秀哉來臺下一個月指導碁，使得在臺日人與臺灣人碁客都躍躍欲試，但臺灣圍棋活動主要的活躍者仍屬在臺日人，臺灣人碁客有段者屬極少數。以陳天賜為例，1930 年 6 月，他成為臺南市第一位升上初段的本地棋士，隨後展開他的職業生涯，每月到嘉義圍碁研究會四次，擔任講師。1937 年 3 月，陳天賜主動拜訪霧峰林家，與林幼春之子林培英對弈，互有輸

贏，可見陳天賜身為專業棋士，已如其他棋士一樣，到各處下「指導碁」。而林培英能與林天賜互有輸贏，可見林家所代表的文人雅士之遊藝的圍棋，也未曾斷絕。日治時期，北部日人高手聚集，臺人碁客則多出於中南部，日本戰敗後，臺灣圍棋一度面臨斷炊之局面，幸好臺人黃水生另起爐灶，成立「臺灣棋社」，圍棋才得以延續。

黃裕元的〈從唱片史料探索「寶島歌王」文夏的巨星十年（1957-1967）〉一文，透過分析 1957 年到 1967 年間文夏的創作內容，彙整出 244 首作品，以了解「文夏」做為一個文化現象，所反映出的社會文化面貌。文夏的出現，帶來了臺語歌壇翻唱歌曲的新浪潮，雖然他翻唱了大量的外國歌曲，但皆能與臺灣文化接軌，唱出臺灣特殊的情調。臺灣歌壇充斥著翻唱歌曲，也呈現了在高壓的政治氣氛下，以廣播電臺、唱片公司和臺語片電影所構成的臺灣娛樂文化如何生氣蓬勃。就創作題材討論，文夏的歌曲中有大量的「流浪」題材，苦悶之餘，又有灑脫的態度，一掃早期臺灣歌曲的悲戚調調；文夏創作的另一特色是「青春」，從行船人、賣花姑娘、工人、阿兵哥等職業，唱出年輕人奮勇打拚，個性堅強勇敢的一面。文夏的歌曲在 1958 年之後陸續受到查禁，觀其受查禁的歌曲，並沒有涉及敏感政治話題，因此應該是因為他翻唱了太多日本曲目，而受到無差別式的查禁。然而深入觀察當時臺灣歌曲受查禁的現象，可以發現雖然表面上嚴禁，歌曲卻能以各種夾縫生存的變通方法在社會當中生存下來，可見流行文化之蓬勃。文夏的走紅，開啓了臺語歌壇的新局面，大量的翻唱歌曲出現，各種音樂元素混雜，激活臺語歌壇的生命，而文夏將翻唱歌曲與臺灣特色作融合，唱出了屬於那一代臺灣人特有的心聲。

綜觀本書，在政策、菁英與生活、產業與文化、生命禮俗以及娛樂生活等方面，已經有不少深刻而細膩的討論，特別是過去較少注意的 17 世紀臺灣史前人類鹿皮貿易和商業性格之初現。在跨區域的比較研究上，則提供防疫醫學、臺南的墓地遺影等立基於東亞史的位置和特色，以及值得深思和進一步研究的課題。不過，本書幾乎較偏重日治時期至現代臺南生活文化的變遷，清代研究僅是鳳毛麟角，為了

解臺南地區多元混合的日常和社會生活之淵源和演變，仍有必要一方面繼續推動清代時期之研究，另一方面則應打破政權的藩籬，從長期而整體地觀察臺南地區之發展，以凸顯本地域的特色。

最後，本書的完成，首先必須感謝臺南市政府的支持；南瀛中心等學術委員的熱情協助。從推薦審查人、複審到專書書名的擬定，充分發揮團隊精神，貢獻了很多心力。作者負責一校到二校，助理溫勝智先生擔任各項編輯、設計、聯絡和校對業務，一併致上最高謝意。



# STENO 目次

- ii 市長序  
賴清德 (Lai Ching-te)
- iv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長序  
王長華 (Wang Chang-hua)
- vi 導論  
林玉茹 (Lin Yu-ju)、植野弘子 (Ueno Hiroko)

## 第一部份－政策、菁英與生活

- 1 臺灣鼠疫免疫防治法－  
以臺南為中心 (1895-1910s)  
沈佳姍 (Shen chia-san)
- 35 街長梁道與新化街的發展 (1920-1936)  
蔡錦堂 (Tsai Chin-tang)
- 65 日本植民地期嘉南大圳の運営から見る  
臺南エリートの諸相  
清水美里 (Shimizu Misato)
- 95 居於臺南，面對文學：  
「灣生」新垣宏一與本島人的臺南  
大東和重 (Ohigashi Kazushige)

## 第二部分－產業與文化

- 115 西寮遺址史前狩獵活動與鹿皮交易的文化變遷  
顏廷仔 (Yen Ting-yu)

- 137 品種轉換、加工換轉－  
臺南的番茄產業（17世紀-1945年）  
蔡承豪（Tsai Cheng-hao）
- 165 線香與生活：臺灣傳統線香業及其技術的演變  
高淑媛（Kao Shu-yuan）

### 第三部分－生命禮俗

- 181 初探南瀛地區嬰幼兒生育禮俗之存與變  
陳志昌（Tan Je-chung）
- 217 墓標を遺影で飾る－臺南市安平墓地の事例を  
起点とした比較民俗学－  
角南聡一郎（Sunami Soichiro）

### 第四部分－娛樂生活

- 241 日治臺灣圍棋史初探：從東方孝義的觀察談起  
陳文松（Chen Wen-Sung）
- 269 從唱片史料探索「寶島歌王」文夏的巨星十年  
（1957-1967）  
黃裕元（Huang Yu-yuan）
- 315 附錄：  
2014年第四屆南瀛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議程



# 臺灣鼠疫免疫防治法－以臺南為中心 (1895-1910s) \*

沈佳姍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

## 一、前言

**鼠**疫 (plague)，又名鼠咬症、黑疫、黑死病、百斯篤等等。4-5 世紀中西歐、14 世紀歐洲，和 17 世紀倫敦，都曾大規模流行。<sup>(1)</sup> 對其防治，預防上採用隔離、消毒（熱水和火燒）、宗教法（如驅邪、焚屍）等，治療上則採取對症治療。<sup>(2)</sup> 在中國，金元時期業已發生鼠疫，有稱為瘟、疫、惡核、大疫；<sup>(3)</sup> 約 1891 年，中醫已出現防治鼠疫的專著《治鼠疫法》，內容包括鼠疫源起、避疫和醫法，該書並被多次轉引、增補。<sup>(4)</sup> 另一方面，19 世紀後期開始在國際間快速發展的細菌學和免疫學，也影響醫界對疾病來源的看法、防治方法的手段，<sup>(5)</sup> 和對鼠疫的認識。在其基礎之上，鼠疫菌歷經 1894 年的疑似被發現階段，至

---

\* 本文承蒙日本住友財團與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衛生與東亞社會研究計畫補助，並曾發表於 2014 年 10 月 17-18 日南瀛國際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等等單位主辦之「第四屆南瀛國際學術研討會：南瀛的社會與生活」。感謝補助單位資助、大會同意發表暨刊登，會議評論人林崇熙教授、與會人蔡錦堂教授、本刊兩位匿名評委惠予寶貴意見，以及吳燕秋等博士協助指正。謹此特致謝忱。

- (1) Susan Scott and Christopher J. Duncan, *Biology of Plagues: Evidence from Historical Populations*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2-8.
- (2) 余鳳高，《瘟疫的文化史》（香港：中華書局，2004），頁 76-82；謝葆華，〈中古末期的黑死病〉，《史學研究》1（1981.3），頁 7-8。此外，對症治療為醫界專有名詞，意指對應出現的症狀而進行治療。
- (3) 曹樹基、李玉尚，《鼠疫：戰爭與和平—中國的環境與社會變遷（1230-1960 年）》（濟南市：山東畫報，2006），頁 4-14。
- (4) 吳文清，〈近代中醫防治鼠疫著作及特點分析〉，《河南中醫學院學報》22（2007.1），頁 79-81。
- (5) 參見 W.F. Bynum. *Science and the Practice of Medicin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139-141 等論著。

1897 年被國際正式確認。<sup>(6)</sup>

在臺灣，清治時期應也發生過鼠疫，但以細菌學方式確認並統計鼠疫病，須待 1895 年日本統治臺灣以後。據歷年的臺灣總督府衛生統計，日治前期在臺灣引起最大傷亡的傳染病即為鼠疫。其好發季節各年各地不一，但以 5 月為多，酷熱期至初秋的 8-10 月為少。<sup>(7)</sup>總疫情如圖 1 所示，從 1896 到 1917 年，全臺鼠疫患者 31,101 人、死亡 24,104 人，死亡率大於 70%；疫情集中在 1909 年前，1901、1904 和 1906 年為甚，之後持續下降；1910 年後多低於 500 人，1916 年後幾近尾聲，1918 年止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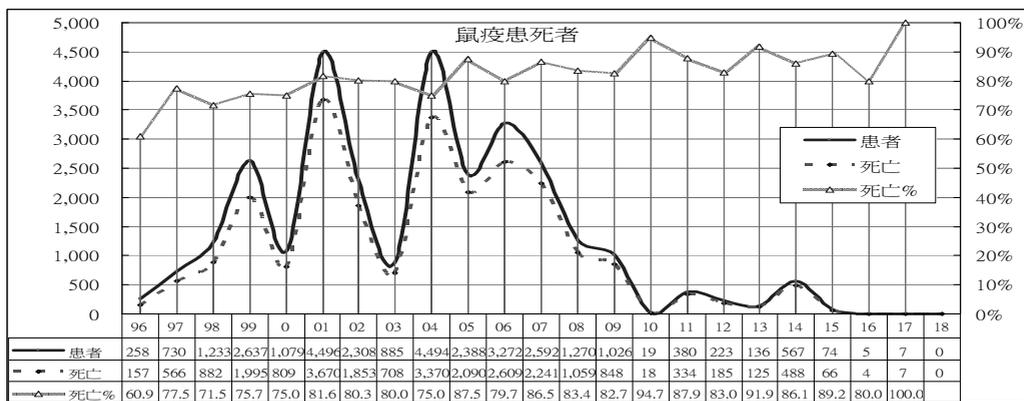


圖 1 臺灣歷年鼠疫患死人數暨死亡率

數據來源：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臺北市：臺灣日日新報社，1937），頁 31-32。

關於日治時期臺灣的鼠疫，過去已有不少從法令、檢查、檢疫、消毒、清潔、隔離、捕/滅鼠、家宅和市街改建、燒屍、衛生組合、保甲等中介階層、臺人情感與反應等等面向探討的豐富研究。<sup>(8)</sup>這些多已成為今日臺灣醫學史界的常識。其中，李騰嶽、飯島涉、范燕秋、劉士永等人在廿、卅年前已提出官方有應用血清疫苗的防治方法，尤其范文對鼠疫疫苗的分配有統計數值的呈現惜無進一

(6) 詳細過程，請參見劉士永，《武士刀與柳葉刀：日本西洋醫學的形成與擴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2013），頁 106-113；カルロ・M.チボラ著，日野秀逸訳，《ペストと都市国家：ルネサンスの公衆衛生と医師》（東京：平凡社，1988），頁 253-257。  
(7) 丸山芳登，《日本領時代に遺した台湾の医事衛生業績 疾病衛生編》（横浜：丸山芳登，1957），頁 31-33。  
(8) 篇目繁多，僅列舉如 Carol Ann Benedict, *Bubonic Plagu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U.S.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176-180; 許錫慶，〈日據時期在臺防疫工作序幕戰--明治二十九年（1896）之鼠疫流行始末〉，《臺灣文獻》50:2（1999.6），頁 251-275；張君豪，〈黑雲蔽日--日治時期朴子的鼠疫與公共建設〉，《臺灣風物》51:3（2001.9），頁 13-72；蔡素貞，〈鼠疫與臺灣中西醫學的消長〉，《臺北文獻》164（2008.6），頁 151-186。

步分析；<sup>(9)</sup>劉文論述歐洲細菌學知識發展，使臺灣衛生行政基礎和防疫手段重心從環境論轉變為細菌論。<sup>(10)</sup>只是，在前述研究基礎之上，後繼研究者仍常忽視當時已有應用細菌學，尤其是免疫學於防疫手段的現象；<sup>(11)</sup>然而以免疫學在 20 世紀之交醫學發展中占有重要一席之地的背景，此波國際醫學潮流可能也相當程度地影響臺灣。

除如前文所述的鼠疫苗發現，使辨別和統計有了最基礎的依據，與此同時，國際間也常有應用鼠疫苗製作血清疫苗等製劑以防治鼠疫的嘗試<sup>(12)</sup>。如 20 世紀之交，國際已出現數種鼠疫血清療法，東京的傳染病研究所<sup>(13)</sup>也有「么殘氏法」(eruzann)。其認為，鼠疫血清雖不一定能完全殺除患者血內的病菌，但可抑制、減輕病勢和死亡率。惟鼠疫苗進入人體後，先在淋巴腺內發育增殖，後期才部份侵入血管，進而擴散全身；而鼠疫血清僅能殺除血液內的鼠疫苗，對淋巴內鼠疫苗無效，故血清注射時應伴以外科手術，割除帶菌的腫大淋巴組織。

- 
- (9) 李騰嶽，《臺灣省通志 卷三 政事志 衛生》(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1)，頁 251；飯島涉，《マラリアと帝国—植民地医学と東アジアの広域秩序》(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5)，頁 113-221；范燕秋，〈鼠疫與臺灣的公共衛生 1896-1917〉，《臺灣分館館刊》1：3 (1995)，頁 59-84；劉士永，〈一九三〇年代以前日本時代臺灣醫學的特質〉，《臺灣史研究》4：1 (1999.6)，頁 117-121。
- (10) 以及，近代細菌學漸改變防疫的基礎方法，成為著重辨別病菌種類及研究致病共通性，以期能進一步對症防治和有效統計。劉士永，〈「清潔」、「衛生」與「保健」—日本時代臺灣社會公共衛生觀念的轉變〉，《臺灣史研究》8：1 (2001.10)，頁 60-66。
- (11) 如張君豪，〈朴子——一個近海街市的歷史變遷〉(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頁 115-116 和陳立家，〈日治時期臺中地區地方菁英的重塑 1895-193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頁 137、149-150 等論文有稍記述曾發生鼠疫疫苗接種，但絕大多數的研究者並無意識到當時有鼠疫苗製劑。僅以中山善史，〈日治初期臺灣地方衛生行政—以衛生組合為中心探討〉(臺北：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為例，其內文旨在論述臺日鼠疫和其與衛生組合、衛生行政、防疫等等的關係，卻僅在前言提到當時有細菌學發展的背景。
- (12) 血清療法中的血清，為近代細菌學衍生物的一種。它與免疫方法中的疫苗，均是將菌種再製而生的製劑。前者主要提供關於該菌種疾病的治療，後者主要提供預防。是川漣造編，《惡疫預防接種及血清療法要論》(東京：吐鳳堂，1900)，頁 2。再者，「製劑」(chemical or pharmaceutical preparation) 為專有名詞，指為了安定性或幫助吸收等等需求，而被製造的藥劑。新田あや，〈生薬〉，《世界大百科事典》(東京：平凡社，第二版 CD-ROM 版，1998)
- (13) 日本在 1892 年成立大日本私立衛生會傳染病研究所，由在德國研發白喉抗毒素而成為國際知名學者的北里柴三郎擔任所長，開啟日本境內最早、且到 1914 年前是全日本唯一的血清疫苗研製事業，並形成日本本土特有的一套論述體制。1893 年起，傳研開始接受國庫補助，成為半官營機構；1896 年，傳研的製痘與血清事業被分割、改制，成為國立痘苗製造所和國立血清藥院；1899 年春，傳研成為內務省轄下的國立傳染病研究所。1905 年國立痘苗製造所及血清藥院事業再移轉，轉隸屬於國立傳研。期間，從 1892 年到 1914 年，傳研所長和各分支單位顧問均為北里柴三郎 (1853-1931)。內務省衛生局，《衛生局年報・明治三十二年》(東京：同作者，1912)，頁 4-5、21；同年報・明治三十七年 (東京：同作者，1912)，頁 5。

此二法併用的治療術成效良好，若在發病初期實施，患者存活率達五成以上。<sup>(14)</sup> 疫苗方面，自從 1897-1900 年 Waldemar Mordecai Haffkine (1860-1930，夏扶均氏) 於鼠疫猖獗的印度孟買為十幾萬人接種疫苗且報告成效良好後，各先進國更熱衷嘗試免疫防治法，德國的鼠疫病調查委員會也對該鼠疫疫苗加以實驗改良。<sup>(15)</sup>

在此免疫學發展與甫發現鼠疫菌的期間，正值日本剛統治臺灣不久。日本在東亞，不僅是最早走向全面西化/近代化的國家，領有臺灣後將其衛生制度大量引進臺灣，也是臺灣史上最早以國家力量實施大規模且整體性近代衛生政策的政權。<sup>(16)</sup> 而日本在統治臺灣後，首要的面對問題之一即是疫病橫行。其中，在日治初期影響最大的傳染病即為鼠疫。依官方紀錄，先是 1896 年 4 月初，安平等地發現疑似鼠疫的熱性病流行，5 月被確認為鼠疫，不久臺北、臺中等地亦有發生。<sup>(17)</sup> 隨後幾年，鼠疫在臺北和斗六到鳳山一帶流行；歷年疫情最嚴重的前三年——1900、1904 和 1906 年，疫區主要發生在臺南縣、臺南廳和嘉義廳。<sup>(18)</sup> 當 1918 年鼠疫病在臺灣終於告終，最後發生地是嘉義廳。<sup>(19)</sup> 而嘉義廳在 1901 年行政區劃廢縣置廳前，和 1920 年廢廳置州後，各隸屬於臺南縣和臺南州下。<sup>(20)</sup>

因此，本研究擬以臺灣境內鼠疫發生紀錄早、最久、最多的臺南和長期屬其轄區的嘉義等地區為例，佐以比較同時期的日本發展，探究近代甫興起且罕被史學界關注的免疫學在日治臺灣時期的應用，以及臺日之間或不同階層間的免疫知識流轉情形。研究時間斷限，以 1895 年日本開始統治臺灣，到 1910 年鼠疫疫情明顯下降前的階段為主，亦稍有擴及 1910 年後至 1918 年鼠疫止息間的發展。希冀能透過本研究，突顯日治臺灣初期已有大量應用免疫學作為防疫法的史實和緣

(14) 傳研版的血清製法為先將死體鼠疫菌注射於馬匹皮下及靜脈，再注射弱體鼠疫菌。經一年至一年半如上持續注射，馬體遂有高度帶殺菌性的自働免疫性。此時自馬頸靜脈取血再製，即成鼠疫血清。《臺灣日日新報》【以下簡稱《臺日報》】：〈ペスト血清治療法の發見〉，1899.12.19，版 2；〈百斯篤雜談（倉岡醫學士曰）〉，1906.9.21，版 4；志賀潔，《免疫学. 応用編》（東京：佐藤喜六，1906），頁 68-72。

(15) 〈孟買のペスト血清豫防〉，《臺日報》，1900.4.15，版 1；柴山五郎，《細菌及伝染病纂録》下卷（東京：南江堂，1911），頁 626-679；Hawgood BJ, 'Waldemar Mordecai Haffkine, CIE (1860-1930): prophylactic vaccination against cholera and bubonic plague in British India,' *J Med Biogr* 15:1 (Feb. 2007), pp.9-19.

(16) 此類的論述甚多，可參考經典雜誌編著，《臺灣醫療四百年》（臺北：同作者，2006）等書。

(17) 倉岡彦助，〈ペスト流行に就て(1)〉，《臺灣統計協會雜誌》128（1916），頁 8。

(18) 鼠疫疫情分布參照圖 2、圖 4、圖 6 和後文論述。

(19) 1918 年 2 月 24 日於最後發生地的嘉義廳樸仔脚支廳（朴子）媽祖廟舉行「鼠疫終熄祝賀會」、設置鼠疫撲滅紀念碑，並為防疫而殺的 5 千萬頭鼠族舉行供養會。〈鼠疫撲滅追懷談 祝賀會及鼠供養〉，《臺日報》，1918.2.16，版 6。

(20) 蘇景亮等，〈日本時代（1895-1945）臺灣的地方政治制度變遷之研究〉，《政治學學報》1（2003.8），頁 169-188。

由；另一方面欲以此例呈現臺灣如何透過近代醫學與殖民地母國接軌，以及近代醫學科技在成長過程中的某種軌跡。

以下有幾點需補充說明：關於臺南一帶應用鼠疫免疫法的詳盡報告，多出自築山揆一〈臺南縣ペスト豫防液接種成績第一、第二報〉等等系列文章；<sup>(21)</sup>本研究將對各篇報告仔細比較、分析後，斟酌使用。「疫苗」是今日臺灣的用法，日治時期稱「豫防液」或「ワクチン(vaccine)」；但為了方便讀者，本研究除部份引文外，多以「疫苗」代稱。三、為使行文簡便，以下多簡稱「臺灣總督府」為「府」、「傳染病研究所」為「傳研」。

---

(21)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以下簡稱「公文類纂」】，臺南縣ペスト豫防液接種成績第一、第二報，621-2，頁 1-98。此份報告的各階段成果，另有「公文類纂」安平稅關員ペスト二罹り臺南醫院ニ於テ他ノ健全者ニ豫防液注射狀況，4643-1，頁1-13；築山揆一，〈臺南縣百斯篤預防接種成績 第一報〉，《臺灣醫事雜誌》3：6（1901.8），頁 1-20；築山揆一，〈ペスト預防接種成績ヲ報告ス〉，《臺灣史料稿本》（1901），頁 10.5；〈臺南縣下ペスト豫防概況〉（二），《臺灣總督府報》【以下簡稱《府報》】957（1901.5.15），頁 50-51、〈臺南縣下ペスト豫防概況〉（三），《府報》975（1901.6.19）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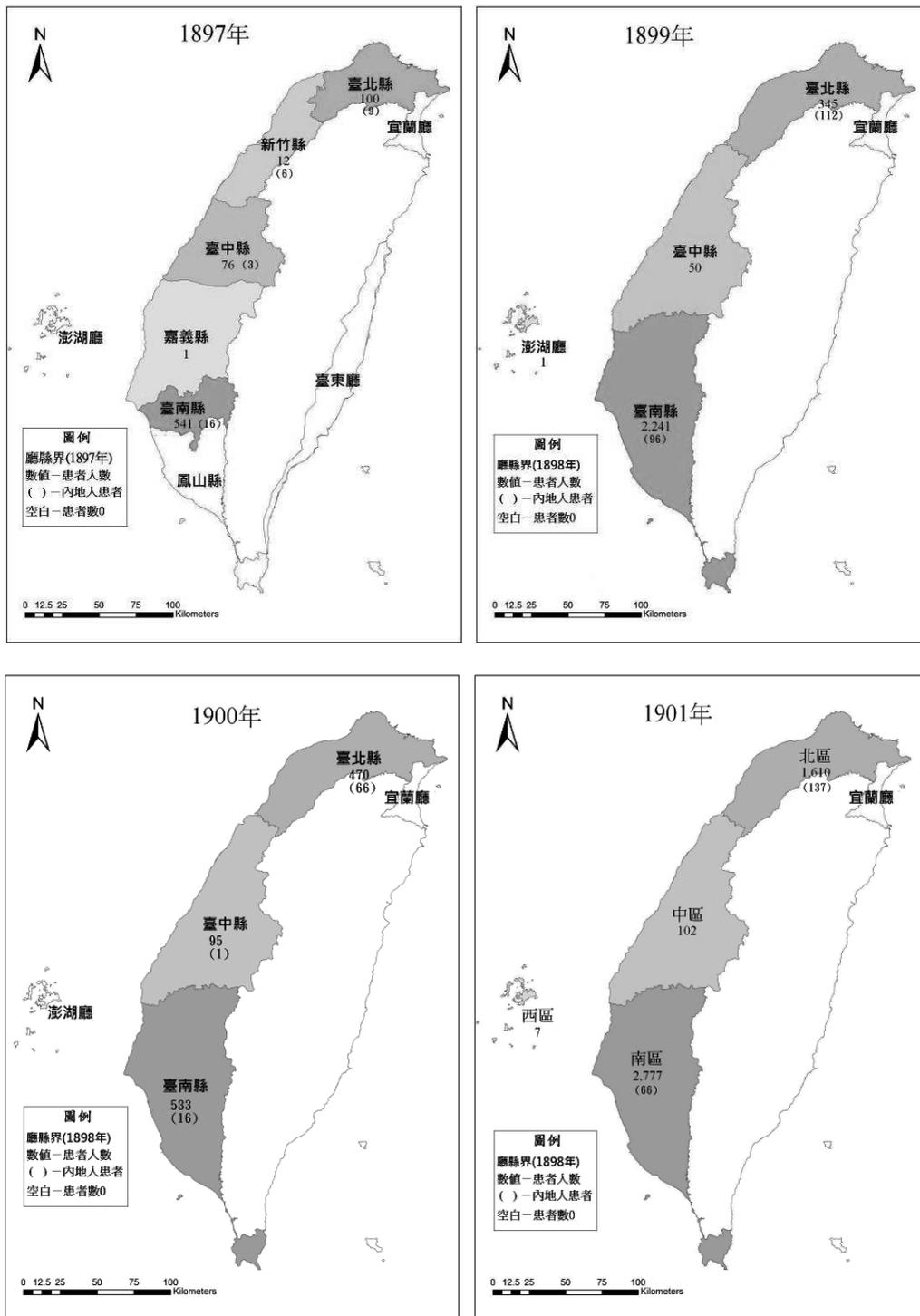


圖 2 1897-1901 年臺灣地方別鼠疫患者人數

數據來源：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第一、第三～五（臺北：同作者，1899；1901；1902；1903），頁 245；537；598；706-707。

## 二、20 世紀之交免疫學在臺灣的興起

本節將依序論述 1900 年以降鼠疫疫苗在臺灣的應用歷程，佐以臺灣對應日本的比較，期能發現彼此間的異同與關聯。

### (一) 1900 年臺南的鼠疫免疫法計畫

#### 1. 免疫防治法的引進

日本治臺初期，為防止境外疫情移入和境內疫情擴散，1896 年起陸續頒布各種衛生法令、措施。如設置海港檢疫所和衛生課等各級衛生機構，頒告「臺灣藥劑師、藥種商、製藥者取締規則」、「傳染病預防消毒心得」和「臺灣傳染病預防規則」等等法令，規範血清疫苗等藥品的進口流程，以及使防疫程序、公醫診察、官吏任務、居民義務和罰則等標準作業。<sup>(22)</sup>另一方面，面對日益升溫的鼠疫疫情，西醫除採取死者檢體送到日本東京等地檢驗，並委託陸軍軍醫堀內次雄（1873-1955）與教授緒方正規（1853-1919）等人來臺研究，在臺北城南小南門外進行細菌試驗。<sup>(23)</sup>隨後，臺灣總督府製藥所檢查課於 1897 年初增設衛生試驗室，開始細菌檢查等業務，<sup>(24)</sup>臺灣其他各地也陸續增設衛生和檢驗設施。

同一時期，國際上和日本本土已對鼠疫血清疫苗進行的應用實驗，也同樣在臺灣實施。如鼠疫菌正式被確認的 1897 年，軍醫兼避病院（即傳染病院）醫務監督堀內次雄，即在臺北等地的避病院內對鼠疫患者嘗試血清療法，並製作血清療法講義。<sup>(25)</sup>1898 年，內務省臨時檢疫局事務官、傳研出身的志賀潔（1871-1957）來臺協助檢驗鼠疫菌，也對患者注射血清，欲增加患者抵抗力。<sup>(26)</sup>1901 年，臺南縣傳染病院亦使用來自東京的製劑進行血清療法。據載，普通療法患者 332 人，死亡率 55.9%；血清療法患者 41 人，死亡率 39.2%；因後者的患者死亡率較低，血清療法被認為確實有效，傳染病院因此再向東京增購 500 人份血

(22)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衛生課，《臺灣衛生法規》（臺北：同作者，1900），頁 42-67。

(23) 小田俊郎，《台灣医学五十年》（東京：株式会社医学書院，1974），頁 23-24。

(24) 臺灣總督府製藥所，《臺灣總督府製藥所年報・一》（臺北：同作者，1898），頁 44-45。

(25) 《臺日報》：〈血清療法の研究〉，1897.6.16，版 3；〈血清治療〉，1898.5.15，版 2；〈堀内醫務監督の血清療法講義〉，1898.5.17，版 2；〈血清治療談〉，1898.5.24，版 5；〈ペスト病 血清の疑問〉，1899.4.14，版 2。

(26) 劉士永，〈「清潔」、「衛生」與「保健」——日治時期臺灣社會公共衛生觀念之轉變〉，頁 63；〈南端通信（四月二十日）志賀醫學博士の來臺〉，《臺日報》，1898.5.6，版 7。

清。<sup>(27)</sup> 臺灣某監獄內 2 名囚犯染病，亦施以血清療法，結果一死一癒。<sup>(28)</sup> 血清是使用於患者的藥劑，屬治療性藥品，為求生存，以及傳染病院內的患者具有高度的被管性，故患者對血清的抗拒能力理應不大。但是，與血清近乎同質，卻接種於健康人體並相信／期待能預防疾病的疫苗，則是如何的應用推廣與測量效果？

如圖 1 所示，1899 年是臺灣第一波的鼠疫病高峰，一年內有 2,500 人以上染病。再根據圖 2，繼 1897 年全臺最嚴重的疫情出現在臺南縣之後，1899 年的患者不僅再大增，且集中在從嘉義到屏東的臺南縣（改制後）。面對嚴重的疫情，官方一方面以隔離、消毒、清潔等方法作為緊急防疫措施，努力教育和破除臺灣民間有礙防疫的傳統習慣，<sup>(29)</sup> 也請專家進行調查，研究較有效的防疫方法。

其中，曾在傳研擔任助手，1898 年初渡臺，在臺灣南部身兼許多要職的築山揆一（生卒年不詳），<sup>(30)</sup> 其以斃鼠發現數量、歷年疫情流行趨勢等統計，推測臺灣可能即將發生大流行（如圖 1 和 2，1901 年鼠疫確實嚴重，且集中在臺南縣），<sup>(31)</sup> 有必要先進行防疫準備。防疫的方法，除了慣例常用的隔離等措施，築山也擬引進當時正興起的免疫學防疫法。此也與日本本土的防疫成果與首長意向有關。

(27) 《臺日報》：〈百斯篤血清療法の成績〉，1901.5.31，版 2；〈治療新法〉，1901.6.1，版 3。此外，此時期無接受治療的鼠疫患者死亡率之高，有形容為「十患九死」。參見林清月述，〈衛生講話（三）〉，《臺日報》，1907.3.8，版 3。

(28) 〈囚徒の百斯篤〉，《臺日報》，1901.6.2，版 7。

(29) 例如家屋陰暗混雜、吃鼠肉、藏匿患者和屍體、環境不潔、相信巫術宗教可防疫等等。據此，臺灣官方致力實施家屋改善（拆除）、勸導勿吃鼠肉、驅鼠捕鼠、搜索患死者、教育西式的傳染病思想，以及實施隔離、消毒、解剖、燒屍等等防疫法，但以上作為常因為執法態度和不符臺人習慣而遭遇爭議和抗衡。對日本官方言，不論面對陌生的鼠疫疫情、製劑接種本身，或是新納入版圖的殖民地，都是創舉，需從中學習、嘗試（try），故有各種報告、推廣試驗和折衷變異；臺灣人的信任感和態度也有存疑、堅持和轉變。相關論述，除〈臺南廳防疫部針對鼠疫預防的驅鼠法成績之報告〉，《府報》1228（1902.9.30），頁 61-68，以及後文所述案例，也可參見其他多篇先行研究。此外，約 1894 年在香港大爆發的鼠疫，也有許多因官（英）民（華）對疾病認知、習慣、信任度與防疫差別待遇不同而產生的紛爭與策略調整。可與臺灣的情況進一步比較。參 Carol Ann Benedict, *Bubonic Plagu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等論著。

(30) 築山揆一為福岡縣人，東京帝國大學醫學部畢業後，任職秋田醫學校三等教諭兼秋田病院一等醫員。再進入東京帝國大學國家醫學練習科進修，畢業後成為福岡縣立若津驅梅（梅毒；性病）醫院院長，年餘後再轉任傳研助手。1898 年 1 月渡臺後，歷任臺南縣醫院醫員、臺南縣衛生技師、府專賣局技師、府臺灣醫院醫員、（代理）臺南醫院院長等職。1905 年 9 月轉任基隆醫院院長，11 月再兼任海港檢疫醫官。其後，他在 1907 年 2 月休職，赴德國留學，1908 年回台復職，隔年起擔任府醫院醫長。大園市藏，《臺灣人物誌》（臺北：谷澤書店，1916），頁 234；「公文類纂」，總督府醫院醫員築山揆一總督府海港檢疫醫官（略）ノ件，1131-43，頁 1；築山揆一醫官休職ノ件，1330-59，頁 1。

(31) 築山揆一，〈臺南縣百斯篤預防接種成績 第一報〉，《臺灣醫學雜誌》3：6（1901.8），頁 1-2。

## 2. 呼應大阪接種計畫

承前所述，19 世紀末期細菌學和免疫學日漸興盛。在日本，1892 年有傳研創立，其後日本境內開始研製人用的血清疫苗，1899 年傳研從私立轉為國立單位。1899 年，也是日本罕見的發生鼠疫之年，從大阪地區開始。此疫情在實施各種防疫措施後仍不見減緩，患者超過百人，還擴大到鄰縣，大阪市乃在 1900 年設立「臨時鼠疫預防事務局」（到 1903 年 7 月廢止），以傳研部長志賀潔擔任臨時檢疫事務官，內務技師高木友枝（1858-1943）等人為技術官，搭配大阪府的技師和警視等人從事防治業務。<sup>(32)</sup> 該局以傳統的防疫法不見明顯效果，加上有 Haffkine 在印度的著名實驗成果，故決定在對患者實施血清治療法外，也進一步對健康者進行鼠疫疫苗的預防注射。此外，因為外國製造的疫苗製劑費用昂貴和需複雜進口手續、長時間運抵日本後製劑的效力也已降低，故經內務省中央衛生會決議，從日本國庫第二預備金支出經費，由東京的國立血清藥院調製傳研所長北里柴三郎（1863-1943）版的疫苗，擬首先使用於疫情核心的大阪，再擴及他處。<sup>(33)</sup> 原申請案的 6,697 圓，因疫情再擴大到神戶市及和歌山、奈良兩縣，1900 年末大阪再向國庫多申請支出 3,346 餘圓以增製 25 萬人份疫苗。大阪亦提撥市費協助。<sup>(34)</sup>

1900 年由國立血清藥院製造的北里版鼠疫疫苗，是由熟悉疫苗接種程序的志賀潔等臨時檢疫局人員出差至大阪府實施注射。這是牛痘以外，日本首次對一般大眾實施的大規模疫苗接種。為使大眾安心，北里親自至大阪府會議事堂發表演說，並當眾對自己接種，說明預防注射安全無慮；隨後開放自願接種者報名，並依序對各校學生、紡織等工廠員工和一般市民的民眾類別實施接種。從 7 月開始首批接種，兩週內已有約 1.2 萬人接受第一劑預防針，惟其中僅 3,088 人願意

(32) 內務省衛生局，《衛生局年報・明治三十三年》（東京：同作者，1912），頁 16；同年報・明治三十四年，頁 7；同年報・明治三十六年，頁 3。

(33) 內務省衛生局，《衛生局年報・明治三十三年》，頁 27。此外，一、國立血清藥院是 1896 年自私立傳研分出後而新成立的單位。二、北里版的疫苗製法與 Haffkine 氏略異。製法流程大略為，先將牛肉等肉汁液混入寒天（菜燕）以培養細菌，再將純粹培養出的細菌取出，和以鹽水，以火加熱至攝氏約 65 度，待細菌全死亡，加上一定等倍水量的石炭酸（carbolic acid）液，並再三檢查活體菌有無後，即成為可對人體接種的鼠疫疫苗。接種時再依各人體質年齡等差異，斟酌於背的上部或上手臂內側，或股的內面等處注射；4、5 日後至 10 日以內需再次進行第二劑的注射。每次注射後，可能有頭痛或發燒等因人而異症狀，但約 3 日可漸痊癒。〈黑死病豫防液接種談〉，《臺日報》，1900.7.15，版 1；「公文類纂」，臺南縣ペスト豫防液接種成績第一、第二報，621-2，頁 52-54。三、疫苗是取自病原體的細胞組織，經過再製後而形成的藥劑，目的是使被注射的生物體能預防該病原體所產生的疾病。而為了使疫苗的防疫效用提升，或是減低第一次接種時對被種生物體產生的衝擊，疫苗可能會分成一至多次、循序漸進的接種；故有二劑型、三劑型等等分別。

(34) 「公文書檔案」，ペスト予防注射液調製及配送費，2A-011-00・類 00890100。

再接再種第二劑藥劑。而接種團隊以接種者對應未接種者的染病和死亡比例，前者比後者低許多，認為疫苗確有防疫效果。<sup>(35)</sup>

有了大阪的事例，面對鼠疫為害的臺灣官方也擬案嘗試。1900年，築山揆一即以臺灣可能即將發生大流行，需先行防疫；以及欲對照大阪實驗有效的想法——大阪對數萬人接種鼠疫疫苗，是同時配合隔離、檢疫、消毒等完備的防疫法，方得遏止鼠疫；若再應用於（熱帶）不衛生地臺灣，更能認定疫苗的實際效果。<sup>(36)</sup>故築山在使用消毒等的慣例防疫法外，1900年8月下旬起也「奉命」開始在臺灣推行預防接種計畫。<sup>(37)</sup>前述大阪接種案的報告，結論之一亦是鼠疫疫苗在大阪實作有效，是同時配合完善的生活環境衛生；疫苗本身的實際效果仍需視臺灣情況才能稍微認定。<sup>(38)</sup>所謂的「臺灣情況」，即是築山報告所言，相對於日本的「不清潔」和「熱帶」。因此，大阪的鼠疫疫苗接種嘗試（試驗），是臺南縣試驗的先聲兼對照組。僅就此點而論，臺灣雖在法理上屬於殖民地，但在近代免疫學醫療科技的發展過程中，臺日均是屬於新興科技下的試驗地，無殖民母國與殖民地的明顯差異。不論對日本人或臺灣人，殖民地或非殖民地，推廣者都須循循善誘，惟與臺灣人之間再多一層種族與文化不同的阻力。

### 3. 首長意向影響臺灣實作

防疫所需和國際醫學潮流外，臺日兩地衛生行政首長的態度也很重要。日本境內血清疫苗機構發展成國立單位的時期，正是後藤新平（1857-1929）擔任內務省衛生局長之時（1895-1898）。其後，後藤來臺擔任民政事務首長（1898-1906），<sup>(39)</sup>也恰是臺灣快速發展衛生行政，和運用免疫學防治鼠疫的時期。

後藤新平歷任愛知縣醫學校長兼愛知病院長、內務省衛生局照查係副長；在德國柯霍研究室學習期間，同儕之一為北里柴三郎。後藤歸國後，再歷任內務省衛生局長、臺灣總督府衛生顧問囑託等職。<sup>(40)</sup>1892年傳研的被創設，後藤是主要的推動者；<sup>(41)</sup>他任職衛生局長時，也勸傳研所長北里將製劑製造事業國

(35) 柴山五郎作，《細菌及傳染病纂錄》上卷（東京：南江堂，1911），頁654-658。另可參〈大阪市の豫防液注射〉，《臺日報》，1900.7.15，版1；農商務省商工局，《工場調査統計表》（東京：同作者，1905），頁10-13。

(36) 築山揆一，〈臺南縣百斯篤預防接種成績第一報〉，頁1-2。

(37) 築山在報告中說他是「奉命」，但無記載奉誰之命。「公文類纂」，臺南縣ペスト豫防液接種成績第一、第二報，621-2，頁69。

(38) 柴山五郎作，《細菌及傳染病纂錄》上卷，頁675-679。

(39) 「公文類纂」，民政局長後藤新平外十一名敘位進階及初敘上奏ノ件，329-15，頁1-2；民政長官後藤新平依願免官（略）ノ件，1237-62，頁1-2。

(40) 「公文類纂」，後藤新平衛生顧問囑託ノ件，119-21，頁1。

(41) 宮島幹之助，《北里柴三郎傳》（東京：北里研究所，1932），頁161-162。

營化，因此產生 1896 年國立的痘苗與血清製造機構、1897 年推動傳研國立化和 1899 年正式成立。<sup>(42)</sup> 因此，當後藤至臺灣任職，以其背景和經歷，很自然的會將其在日本的見聞、心得與人事資源帶進臺灣，包括日本內務省衛生局或傳研的免疫策略和技術。

如前述於 1898 年春來臺擔任數職的築山揆一，是臺南縣實施人用鼠疫血清疫苗（試驗）計畫的主要推手。他原為傳研助手，其來到臺灣後所實施的鼠疫疫苗接種計畫，是基於預先防治，也是與大阪接種計畫對照，以確定疫苗實效。期間，他並與北里直接通信交流。其各項研究成果除於臺灣發表，亦多刊載於傳研的機關誌《細菌學雜誌》。<sup>(43)</sup> 於是，作為防疫、對照和衛生首長們的策略主軸，臺灣也與大阪近乎同步的嘗試鼠疫疫苗防疫法。

依築山的報告，臺灣從 1900 年 8 月下旬開始的第一波接種，以嘉義布袋嘴街野崎洋行為始。不久因安平稅關和臺南監獄發生疫情，與其主管協議後，也對此兩處提供接種。同時，制定臺南縣的接種方針，採取依患者住家和其鄰里、官衙和民間職員、人口聚集處、所有自願人士的順序接種；醫事人員在疫情發生初期即出差至當地，取得地方首長同意後進行預防注射；注射場地借用廳舍廟宇或民家，由警官勸誘大眾接受注射，並一一紀錄人數和個人資料；請臺南醫院醫員里見四郎、醫務囑託及各地公醫等人協助施打。<sup>(44)</sup>

築山選用的注射液為血清藥院製造的北里版疫苗，有普通版和濃度版，後者為二倍的免疫劑量。初期接種時，是使用濃度版疫苗，稀釋一半，再依體質、年齡等調整劑量，接種於受種者肩胛下部的皮下組織，也會因職業另擇適合部位。接種前，注射處使用酒精（亞爾個保兒，alcohol）洗淨、消毒，注射器亦用石炭酸（carbolic acid）水洗滌消毒。第一劑接種後 5-10 日再種第二劑。但實際實施後，因為人們會移動和再種意願低落，對同一人再接種第二劑有難處，故 1901 年 2 月 7 日後改變策略，省却第二劑，改採取一劑式但全量的接種濃厚版疫苗；從臺南縣各官廳開始，至臺南市等等 14 個街庄地區依次接種，一日接種數百人。築山也發現，「內地人因為見聞注射之幾次好案例而爭先要求注射，本島人則頭腦頑固，於感覺有效而口耳相傳，並進一步有勇氣接受注射前，派警察至

(42) 小高健，《伝染病研究所—近代医学開拓の道のり》（東京：学会出版センター，1992），頁 85。

(43) 築山揆一，〈明治三十七年臺南市ニ於ケル百斯篤豫防接種成績〉，頁 467。

(44) 如醫務囑託蒲池佑（佐）惣太、鳥井貞輝、三浦謙三郎等人。「公文類纂」，安平稅關員ペストニ罹リ臺南醫院ニ於テ他ノ健全者ニ豫防液注射狀況，4643-1，頁 1-13；築山揆一，〈ペスト預防接種成績ヲ報告ス〉，《臺灣史料稿本》（1901），頁 10.5 號外。

戶戶解說勸導亦無用，後由區長（本島人）幹旋勸導，反得意外的好結果。」<sup>(45)</sup>顯示日本官方在臺灣實施接種政策時，首先的推展對象是以公職者為首（以日本人居多），其次再擴大到一般大眾；以及，借用臺灣人對本土領導人的信任感和言語相通的親切感，對政策推展有相當重要性。<sup>(46)</sup>此外，疫苗在當時被稱為「豫防液」，以名稱「豫（預）防」二字，也有助於時人對該製劑用途的理解與想像。

## （二）免疫接種的南北擴大

### 1. 臺南縣接種地區的擴張

到 1901 年 4 月中旬，臺南縣各機關和人口聚集的主要街道，已有日本人 3,001、臺灣人 7,875，共約 10,876 人自願接種，其中 3,205 人有接受第二劑注射。再到 4 月底，各月的接種人數自 1900 年 8 月起，分別是 125、0、280、0、577、3221、3628、0 和 5012，<sup>(47)</sup>共 12,843 人。從接種人數，可見 1900 年 8 月起雖然陸續對洋行、監獄、稅關、民間團體和一般大眾等等進行接種，且人數有緩慢增加，但在 1900 年前，半年間的總接種數不過約千人；1900 年後接種人數才有明顯增加，4 個月內接種萬餘人。再以區域分，在鼠疫發生較多的布袋嘴、新營、嘉義街、曾文等地，計約 8,799 人接受接種，佔地區總人口 51,450 的 17%。其中，曾文庄人口 115 人，卻有 145 人接受注射（應包含他區前來接種的人口或旅客），是比例最高處；嘉義街 15,479 人中僅 403 人，約 2.6% 接受注射，是比例最低處。<sup>(48)</sup>在人口密集之處和嘉義街，4 月底前的接種人數比例明顯低下。

詳細追查接種的對象，包括布袋嘴街野崎鹽行、安平稅關、臺南辨務署安平支所、臺南醫院、鹽水港辨務署、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監獄、臺南辨務署、臺南縣廳等等公私團體的職員暨其家族共 1,358 人（內地人 1,005，本島人 353）的調查結果，不少人有身體倦怠、頭重頭痛發熱、局部疼痛等副作用，僅約 3% 的少

(45) 「公文類纂」，臺南縣ペスト豫防液接種成績第一、第二報，621-2，頁 50-51。另於《府報》957（1901.5.15），頁 50-51、《府報》975（1901.6.19），頁 40-41，分別有以「臺南縣下ペスト豫防概況（二）（三）」等標題，公告預防注射實施狀況和接種人數。此外，以本島人醫生或區長幹旋勸導地方的做法，在約 1898 年臺灣官方推展牛痘疫苗時已明令使用，並發現以此推廣政策的成效很好。參「公文類纂」，律令第一號臺灣種痘規則，1165-2，頁 56-57；〈警察通報 明治三十三年種痘成績〉，《臺灣史料稿本》（1901），1901.9.25。

(46) 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臺北市：臺灣日日新報社，1937），頁 470。

(47) 築山揆一，〈臺南縣百斯篤預防接種成績 第一報〉，頁 1-5、13-24。

(48) 築山揆一，〈臺南縣百斯篤預防接種成績 第一報〉，頁 5-13。

數人無副症狀。而 4 月中旬前接種的 10,876 人中，僅 7 名感染鼠疫，含樸仔腳街 2 人和嘉義街 1 人。據此，築山認為鼠疫疫苗的免疫效果顯著、有副作用但不嚴重，故建議在流行當下實施預防注射，並擬印製接種成果報告後廣泛發予各地行政機關參考。此外，前述可追查接種過程的本島籍 353 人中，其一為臺南縣廳某職員及其家族奴婢等共 342 人的家族接種案例，為現有報告之接種案例中，單一團體人數最多的個案。<sup>(49)</sup> 從前述案例，亦可見到築山主要是採取關係緊密人群的團體式接種；首先實施接種和予以詳細調查接種的對象，以較易掌握的公職職員為主。

築山在 1901 年 4 月底繳交鼠疫接種報告，也有其階段性意義。由於鼠疫發生的季節通常以 5 月為主，1901 年的鼠疫疫情遠較 1900 年嚴重（如圖 2）。以及在日本本土，1901 年 4 月修改血清藥院官制，增加技師、技手各一人協助製造鼠疫菌製劑，並頒告「鼠疫治療血清及同豫防液交付、分與規程」，內容是各官廳若欲試用鼠疫菌製劑，血清藥院可免費提供所需數量，惟運送到臺灣及外國是每 1 個製劑各需運費 1 圓和 2.5 圓。<sup>(50)</sup> 此規程使鼠疫血清疫苗的公開使用更具合法性、使其輸出有更專門的法令依據，卻也使臺灣比過去多負擔運費。之後，5 月和 6 月，以臺南市為中心，臺南縣又分別接種 8,823 和 3,655 人，僅臺南市即各接種 5,560 和 2,452 人。總計，自 1900 年 8 月-1901 年 6 月，臺南縣計約 25,321 人接種，約佔該地區總人口 21.5%。其中，臺南市 1.6 萬人接種為最多，佔該地總人口 33.1%（1901 年全市出現患者 1,160 人）；次為嘉義朴（樸）仔腳街和嘉義街各 2,000 餘人接種，各佔該地總人口 31.4% 和 10.9%（1901 年兩地各出現患者 175 和 233 人）。另如麻豆嵌仔庄和鳳山橋仔頭庄，雖各僅數百人接種，卻各佔該地總人口 78.7% 和 69.2%（1901 年兩地各出現患者 3 和 1 人）。<sup>(51)</sup> 各地域的地緣分布與佔當地人口比例如圖 3。

(49) 築山揆一，〈臺南縣百斯篤預防接種成績 第一報〉，頁 13-24。

(50) 內務省衛生局，〈衛生局年報・明治三十四年〉，頁 14-15。此外，日本製疫苗有與他國交流，如有報導稱，此疫苗亦提供發現鼠疫菌的耶爾辛（A.E. Yersin, 1863-1943）於廈門，以及另一法國博士於葡萄牙使用，實驗成效均良好。或如比利時外務大臣透過日本大使請求，血清藥院亦贈送比利時鼠疫治療血清 10 壺、鼠疫菌、該血清效力說明書等。〈ハフキン液の性質及效用（承前）〉，《臺日報》，1901.4.19，版 4；內務省衛生局，〈衛生局年報・明治三十四年〉，頁 14、17。

(51) 「公文類纂」，臺南縣ペスト豫防液接種成績第一、第二報，621-2，頁 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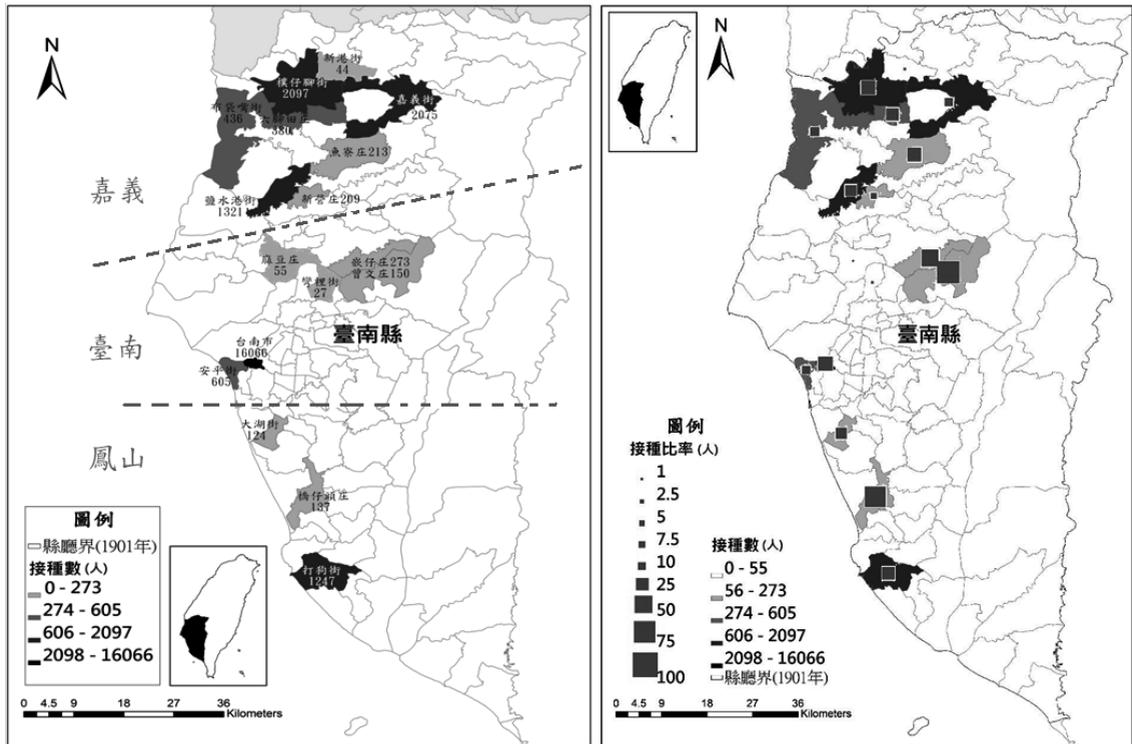


圖 3 1900 年 8 月-1901 年 6 月築山報告的接種人數分布示意  
數據來源：「公文類纂」，臺南縣ペスト豫防疫液接種成績第一、第二報，621-2，頁 17-50。

總體而言，築山所謂以鼠疫發生作為接種前提之一的預防注射計畫，接種地域呈現南北分散，尤其集中在少數人口密集的市鎮。但接種人數佔該地區人口比例不一定以人口密集的市街為多。如曾文庄和橋仔頭庄都僅百餘人受種，佔當地人口的比例卻相當大（如圖 3 的方框圖例）。嘉義看似接種區域最廣，但總接種人數比單一個臺南市的接種人數還低。此外，如臺南市的患者多，因之住民接種比例高，而嘉義朴（樸）仔腳街和嘉義街，以及麻豆嵌仔庄和鳳山橋仔頭庄的患者出現數與當地人口接種比例恰相反；以上既述明因為患者出現而增加接種量，也能表現因為接種多量而使疫情減少。無論哪種解釋，都能對疫苗的效用附加正面意義。而這也是臺灣首度以官方力量，在百年前大範圍實施針式皮下接種的先聲。

繼上述的階段性報告後，臺南縣仍持續接種計畫。再到 7 月初，據報載已有 3 萬多人接種鼠疫疫苗，<sup>(52)</sup> 其中有半數如前所述的集中在臺南市。官方也持續製作相關的統計報告。到 1901 年下半年，鑑於統計呈現各地區受種者染疫或病死

(52) 〈注射減疫〉，《臺日報》，1901.7.3，版 3。

的比率都比無接種者低很多；在學校、官廳、醫院或監獄等會監督生活防疫法的團體，接種後有染疫或病死的人更少。以上統計成果一再加強築山等人對鼠疫疫苗效用的信心。最後，曾受到傳研所長北里柴三郎通信指導的築山，於 1901 年下旬寫了一份長篇的鼠疫研究實驗報告，上呈給臺南縣知事、民政部衛生課長和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等上級單位。其中除了詳述鼠疫疫苗接種過程和統計，鼠疫流行地理分布、鼠族數量與陽光、通風、街路窄闊、氣溫雨量等氣象的關連，和如何加強使用清潔消毒法等等建議，結論之一還包括：依據各種統計數值一再呈現的疫苗有效之成果，建議官方有必要在每年鼠疫固定的疫情流行前幾個月，先在主要地區對大眾接種，以防遏可能的疫情發生。報告內容，更已擇要印製百餘本《鼠疫豫防液接種成績》，發送至臺灣各縣廳、醫院、公醫等等單位參考。<sup>(53)</sup>

## 2. 從臺南縣擴展至臺灣北部

血清藥院製品在溫帶大阪和熱帶臺南縣的接種成功案例，也對臺灣其他地區產生影響。包括：疫苗接種在位處極端氣候（熱帶與溫帶）和極端人群（不衛生臺灣人和衛生日本人）之區均取得成功，則兩地之間的範圍應該也能得到同理的成效。於是，繼臺南得到初步的成功結論之後，臺北也見到疫苗接種的案例。如谷口巖（1873-?）回憶，日治初期，民眾對注射方式很難接受。堀內次雄取得鼠疫疫苗後，與他先互相注射、測試反應，認為無問題後，再對臺北醫院傳染病室全數護士強制接種。其中有人發高燒，但無人死亡。接著又對避病院全體職員施種。<sup>(54)</sup> 之後，堀內次雄於臺北醫院，每週一、三提供大眾免費接種二劑式疫苗；<sup>(55)</sup> 並與任職府臺北醫院醫員、府醫學校助教授的川添正道（1871-?）等人，在醫藥學研究會說明鼠疫接種法以擴大推廣。<sup>(56)</sup> 作為在臺灣北部推動鼠疫免疫製劑要角的堀內次雄，是 1895 年取得醫師開業執照，隔年進入傳研學習，再來臺擔任臺北病院醫師等職，並赴臺南研究鼠疫；<sup>(57)</sup> 他在臺灣，1897 年已有試用

(53) 「公文類纂」，臺南縣ベスト豫防液接種成績第一、第二報，621-2，頁 38-73、74-75、92-93。

(54) 〈ペストの豫防注射に成功（十七）四十周年記念座談會〉，《臺日報》，1938.5.17，版 11。此外，谷口巖歷任鹿兒島縣病院、臺北醫院內科醫長、臺北醫師聯合會長、大同會長等職。橋本白水，《臺灣統治と其功勞者》（臺北：南國出版協會，1930），頁 102。

(55) 報紙並公告接受第二劑注射的時間（帶號碼牌）、注射後的清潔與養生、身體不適可再赴院治療等等。〈臺北醫院のベスト豫防液注射〉，《臺日報》，1901.2.9，版 4。

(56) 〈醫藥學研究會〉，《臺日報》，1901.2.20，版 2；中研院臺史所「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http://goo.gl/r4WgWR>，2015.1.26 下載。

(57) 此後他歷任臺北病院、傳染病醫院長、府醫學校助教授、基隆神戶往返船舶鼠疫預防事務囑託等職。小田俊郎，《台灣医学五十年》，頁 13-14；「公文類纂」，堀內次雄依願免本官並兼官、賞與、免兼臺灣總督府臺北醫學專門學校教授，10085-136，頁 1。

鼠疫血清療法，1901年再試用疫苗免疫法，和進一步被任命為「臺北縣鼠疫豫防液注射施術醫務囑託」，<sup>(58)</sup>此與其經歷有關，甚至可能是任務指派。只是，此時位處熱帶的臺南縣已有3,000多人接種，且甫調整策略成為一劑式接種（2月7日起）之後，而位處副熱帶的臺北仍主要採用標準版的二劑式接種。

從3月下旬起，官方在臺北辦務署、十字館、工場、東門學校、樟腦局、郵便電信局等地，區分時間區域，以家族和團體為單位，為大眾接種鼠疫疫苗。<sup>(59)</sup>其他如通學過程中會經過艋舺和大稻埕疫區的府醫學校學生，<sup>(60)</sup>或近全數的臺北國語學校學生，均被接種鼠疫疫苗。<sup>(61)</sup>此時期報紙亦多次以臺南縣為案例，報導鼠疫疫苗性質與效用、接種實例、注射後症狀與注意事項，<sup>(62)</sup>甚至出現有人建議官方應以警察力強制執行鼠疫疫苗接種。<sup>(63)</sup>

到1902年春，在臺南鹽水港、基隆、桃園、淡水、艋舺、大稻埕等等疫情發生地的醫院、監獄、學校或熱鬧區域，均持續推行預防接種。主事人包括臺南技師築山揆一、臺北醫院醫員堀內次雄和府衛生試驗室主任羽鳥重郎等人。<sup>(64)</sup>他們均是學有專精的專家。期間案例，以報紙最常報導的臺北地區為例，如1902年初因城內發生鼠疫，臺北廳即頒發告諭第1號，明訂防疫時要進行清潔法、驅除鼠族和預防接種；<sup>(65)</sup>日後除嚴格實施大清潔法，也在本願寺、祖師廟、龍山寺、將軍廟、艋舺各街等地，依照擬定時程依次提供「黑疫」（鼠疫）預防注射，並勸導為了防疫，大家千萬不要因為實施接種而逃跑。<sup>(66)</sup>或如羽鳥重郎出差到桃園和淡水為大眾接種鼠疫疫苗，接種順序擬定為從內地人到臺灣

(58) 「公文類纂」，府醫院醫員堀田次雄ベスト病予防液注射施術醫務ヲ囑託ス（元臺北縣），9313-59，頁1-4；堀內次雄ベスト免疫調査事務囑託，1445-57，頁1-2。

(59) 〈ハフキン液注射日割〉，《臺日報》，1901.3.21，版2。此外，十字館位於西門町，用途為劇場、電影院。參葉龍彥，《日治時期臺灣電影史》（臺北：玉山社，1998），頁25。

(60) 〈總督府醫學校の近狀〉，《臺日報》，1901.5.23，版2。

(61) 《臺日報》：〈國語學校とベスト豫防液注射〉，1901.2.9，版4；〈臺灣教育界瑣談ベスト豫防液注射〉，1901.2.14，版2。

(62) 《臺日報》：〈ベスト豫防液注射に就て〉，1901.3.20，版5；〈ハフキン液の性質及效用（承前）〉，1901.4.19，版4。

(63) 〈百斯篤と衛生行政〉，《臺日報》，1901.4.7，版2。

(64) 《臺日報》：〈ハフキン氏液の注射施行〉，1902.1.30，版5；〈臺北の防疫實施〉，1902.3.13，版5。此外，羽鳥重郎歷任府海港檢疫所醫官、府製藥所衛生試驗室主任、府防疫醫官等諸職。「公文類纂」，羽鳥重郎總督府海港檢疫醫官二任用ノ件，1224-51，頁1；羽鳥重郎製藥所事務ヲ囑託ス，572-68，頁1；海港檢疫醫官羽鳥重郎防疫醫官二轉任ノ件，1544-2，頁1。

(65) 「公文類纂」，臺北廳告諭第一號ベスト豫防注意，1-731，頁1。

(66) 《臺日報》：〈防疫實施〉，1902.3.15，版3；〈艋舺方面百斯篤防疫液注射日割〉，1902.3.22，版7；〈議辨預防〉，1902.3.25，版3。

人；期間不僅發生有臺灣人主動要求接種事例，還臨時增加接種數量。<sup>(67)</sup>再如總人口 1.4 萬人的基隆市，僅 2 月單月已有千餘人接種；因佔當地住民的比率太少，而有府基隆醫院醫員、基隆海港檢疫官的高柳元六郎（生卒年不詳）在報紙投書，以臺南等地案例勸告基隆市民要盡快接種，以防疫和造福全體社會。<sup>(68)</sup>報紙也有刊登、教導預防注射後的注意事項。<sup>(69)</sup>此外，當時醫界已知道疫苗會因本身免疫效果、作用發生時間、外在環境衛生條件、社群整體接種比率以及患者本身條件等等限制，降低接種的防疫效果，<sup>(70)</sup>故而特別提醒大眾需注意生活作息與日常衛生。

### 3. 處理民間的避忌與不信任

另一方面，與臺灣南北官方一邊擴大推廣接種與一邊從實做中學的同時，也需面對來自民間傳統知識習慣的抗衡與不從。1901 年，除如築山的報告陳述實施接種時需由地方區長斡旋勸導，也有報紙刊載，臺南縣官方一面勵行接種，一面努力搜索患者屍體，但此二措施俱與臺人習慣不同，履屢興起反對、要求檢討聲浪。<sup>(71)</sup>有謂臺灣人常將避病院等同「枉死城」而多有逃避；<sup>(72)</sup>有謂臺灣的治病法與西洋不同，一人有病即全族隔離是不通人情，或以過去收屍者多是健康來反駁器物會傳染疾病之說；<sup>(73)</sup>有謂日本血清藥院製造的疫苗內含疾病毒

(67) 《臺日報》：〈桃園防疫〉，1902.2.4，版 3；〈淡水ハフキン氏液注射の實施〉，1902.2.8，版 5；〈淡水ハフキン氏液注射の模様〉，1902.2.16，版 7。

(68) 高柳元六郎，〈百斯篤豫防接種に就て（基隆人士に告ぐ）〉，《臺日報》，1902.2.8，版 4；中研院臺史所「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http://goo.gl/dIKp5r>，2015.1.26 下載。

(69) 注意事項如 1. 注射後 5、6 小時，會有如何病癢，但一兩天就會康復。2. 注射針痕處藥膏，兩三天會剝落，此時絕不能污染或觸碰患處。3. 注射後一兩日內，不能入浴飲酒或過度勞動，會使注射處化膿。4. 若打針處有痠痛，或發高燒，應休息靜臥。5. 注射後四五日，若仍有發熱或其它病症，通常為罹患其它病兆，應找醫師診察等等。〈ハフキン液受注者の心得〉，《臺日報》，1902.3.21，版 4。

(70) 志賀潔，《免疫学. 応用編》，頁 68-72。另如臺北醫院院長倉岡彦助的比喻，「豫防疫並非絕對有好處，而是其於程度稍屬理想，於當時言是較好的防疫法。」〈ワクチン注射の効果は絶対的で無い〉，《臺日報》，1925.3.19，版 2。

(71) 〈臺南の百斯篤と士紳〉，《臺日報》，1901.6.2，版 7。

(72) 依研究，傳染病預防等法規雖發自醫學專業，但在民間實際應用時的處理不當之處頗多，例如醫師警吏前來，輕易診斷為鼠疫（很可能誤判），即送往隔離院，送院之後卻罕見生還，使臺灣人往往將避病院等同「枉死城」而多有逃避。劉士永，〈管窺日本時代臺灣公共衛生的發展與研究特徵〉，發表於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近代華人社會公衛史」學術研討會，2008.12.26-27，頁 7。

(73) 「公文類纂」，大稻埕居住ノ本島人ヨリ檢疫ニ關スル建議書，頁 1-20；檢疫及健康調査ノ義ニ付本島良民ヨリ具訴ノ件，頁 1-9。

素，一注射就會罹患鼠疫；或疫苗有效期僅十幾天，預防注射根本無效。<sup>(74)</sup> 或如 1902 年，堀內次雄於天然足會推廣鼠疫接種時，即有人反對，舉例說艋舺前一年注射活動時，人皆驚逃，僅一人接受注射，結果眾等無事，反而該人染病死亡。堀內次雄以可能是該人用藥不慎、過去統計比例如何等回覆，但仍待臺北名醫黃玉階（1850-1918）出面緩頰，才結束事件。<sup>(75)</sup> 或如在大稻埕執行接種時，因臺灣人厭忌、逃避接種，公學校 600 名學生中有約 500 人缺席，校舍連續幾週因而冷清等等。<sup>(76)</sup> 《臺灣總督府府報》亦有記載臺灣人多數頑固迷信、冥頑不靈，甚至百般勸誘也很難。<sup>(77)</sup> 換句話說，在部分官方汲汲推展接種防疫，鼓勵大眾踴躍預防接種的同時，來自臺灣不論南北的民間疑慮和抗拒力量也是同步存在。如何改變大眾的防疫觀念、使大眾願意接受，或是借用臺灣傳統知識應用於官方認可的防疫方法，是計畫執行者的重要課題。而且，因為疫苗在此時是一個新興起的、正在發展中的知識，故反向力量不只會從民間發出，也會出自非推廣者的其他知識階層和官方，因此有心發展此道的人士須小心處理此類問題。如在臺灣發行量最大、半官方的《臺灣日日新報》，就數次刊登反駁和論證之說、澄清「謠言」，<sup>(78)</sup> 或臺灣人醫生和地方領導人起身協助官方勸導防疫或以身作則，<sup>(79)</sup> 或如前述堀內次雄等人到醫藥學研究會說明何謂接種等等。但總體而言，1901 年 2 月改用一劑式預防注射前的臺南縣接種經歷，是鼠疫接種在臺灣推展的重要先導，此後接種防疫法在臺灣南北持續擴大。期間雖屢屢面對民眾

(74) 《臺日報》：〈十把一束〉，1902.5.10，版 5；〈ハフキン液注射の効力奈何〉，1902.5.6，版 2；〈ハフキン氏豫防液注射に就て〉，1902.5.14，版 1。此外，疫苗是取用細菌組織，經過再製後所得到的成品，使人感染後進而產生抵抗力。又疫苗的作用期限有限，當時的醫界通說是注射後的 2 周到約半年左右，故前述報載的疑慮說法也是有其道理。

(75) 〈妖言惑衆〉，《臺日報》，1902.3.30，版 6。

(76) 《臺日報》：〈大稻埕の學事情況 豫防液注射と出席生徒〉，1902.4.23，版 2；〈時疫概況（接前稿）〉，1902.5.16，版 3。此外，大眾厭惡的不一定是鼠疫疫苗，而是「注射」的動作。如前文所述之谷口巖回憶，日治初期，民眾對注射方式很難接受；也有案例是某些富家為了逃避被「注射」（不一定是疫苗接種），而預先花錢聘人代替自己接受注射。〈注射奇聞〉，《臺日報》，1902.4.5，版 4。

(77) 〈ペスト病況及其豫防消毒等施行ノ概況〉，《府報》1001（1901.8.14），頁 35-36。此外，該文獻形容的不只是針對疫苗接種一點，而是舉凡各種官方的防疫措施，如警察治理、日本人的西式醫療、家屋和市街改正、對患死者的處理等等方式，在實施上均常遇到民間人士的抗拒，但也確實在某種程度上改變民眾原有生活。對此產生的官民攻防與行為變異，可參見范燕秋，《疫病、醫學與殖民現代性—日治臺灣醫學史》（臺北：稻鄉，2005）等等論著。

(78) 如《臺日報》：〈十把一束〉，1902.5.10，版 5；〈ハフキン液注射の効力奈何〉，1902.5.6，版 2；〈ハフキン氏豫防液注射に就て〉，1902.5.14，版 1；竹林隱士，〈ハフキン氏豫防液注射に就て〉，1902.5.16，版 4。

(79) 如「公文類纂」，彰化二於ケル土人醫生ペスト治療報告，4557-6，頁 1-2；〈臺南の百斯篤と士紳〉，《臺日報》，1901.6.2，版 7。

的不信任，官方的接種策略仍是穩定推行，並從民間反應中學習、變通。

如上所述看似方興未艾的疫苗，到底在臺灣接種了多少數量？多少人？從目前的有限史料，無法得知確切數值，但從日本本土的疫苗分配量可看出一些端倪。血清藥院從 1900 年 7 月開始在大阪應用首批鼠疫疫苗，到隔年春，因疫情需要，疫苗配送到大阪市 3,250 瓶（1900.6-1901.3）、神戶市 1,258 瓶（1900.10-1901.1）、和歌山縣有田郡湯淺町 260 瓶（1900.11-1901.2）、臺灣 5,165 瓶（1900.9-1901.3），送予臺灣的數量佔總量的 52%。接種人數，大阪市有 61,603 人，神戶市 21,361 人，湯淺町 4,456 人。<sup>(80)</sup> 臺灣依前述，臺南縣僅在 1901 年 7 月前已有 3 萬人以上接種。若不論濃度、施打劑量和有無確實接種之異，僅按照關西各地的分發瓶數與接種人數約 1 比 17-19 的比例，則 1901 年秋天前全臺灣應有 8.8-9.8 萬人接種。此可作為諸案例呈現臺灣南北官民殷殷接種鼠疫疫苗現象的再一佐證。而推廣接種疫苗的成效如何？以 1901 年築山的幾次報告均認為有效，以及鼠疫疫情如圖 1，在達到 1901 年的高峰後即快速下降，1902 和 1903 年的患者數均比前一年度少半數多；僅以統計數值而言，可作為包括疫苗在內的鼠疫防治政策確實有發揮效用的一項指標。

### 三、免疫防治法在 1903 年後的興衰

1900 年為了防疫和呼應大阪計畫而在臺南縣興起的鼠疫免疫防治法，歷經初期小規模的接種實驗有成、1901 年 2 月調整成為一劑式接種、臺灣南北部同步擴大應用，到 1902 年前，鼠疫疫苗已被相當程度的應用在臺灣西部各地；與之對應的是疫情在 1902 年後快速下降。可是，疫情降低和推廣疫苗的現象在臺灣維持到何時？是否有人才培訓？以下即探討鼠疫疫苗在 1903 年以降的發展和相關技術人才在此期間的進修培養。

#### （一）1903 年前後的免疫防疫與人才培訓

##### 1. 1903-1904 年的免疫防疫

臺灣在 1902 年前實施包括預防接種在內的鼠疫防治政策顯然有發揮成效，1903 年的鼠疫患者快速低減至 800 多人。此時，臺灣官方仍持續進行接種防疫策略法。如圖 4，傳研對日本國內外共發出鼠疫血清和疫苗各 1,498 和 3,998 單

(80) 柴山五郎作，《細菌及傳染病纂錄》上卷，頁 654-658。此外，疫苗在未開封且妥善保存的狀態下，依 1941 年的醫界記述，有效期限約 1-6 個月。〈熱帶醫學研究所血清其ノ他細菌學之豫防治療品ノ賣捌價格〉，《府報》4240（1941.7.16），頁 105。

位，其中配予臺灣各 746 和 725 單位，佔總體比例各約 50% 和 18%。又疫苗 3,998 單位中，菲律賓購入 2,800 單位，佔總體的 72%。<sup>(81)</sup> 換句話說，1903 年度日本配售的鼠疫疫苗，在日本統治區域內，臺灣是最大的輸出地。此外，日本製疫苗能販售到熱帶的菲律賓使用，前提也不能忽略其在（熱帶）臺南縣已應用成功的前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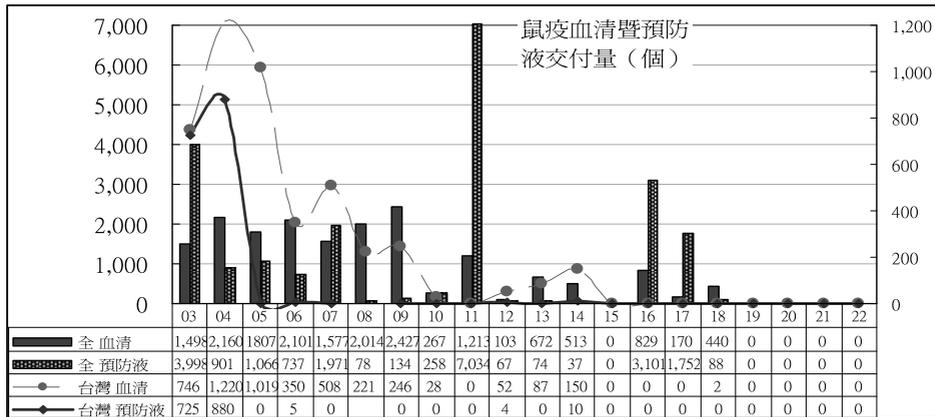


圖 4 傳染病研究所提供、販售鼠疫製劑量（單位：「個」或「壇」）  
說明：（1）「全」指販賣、提供總數，對象包括日本國內外。「臺灣」指供予臺灣數量。（2）一個單位可供多人使用。（3）1912-1926 年的製劑量主要提供中國和滿洲使用。<sup>(82)</sup>

數據來源：內務省衛生局，《衛生局年報》明治三十六年～大正十一年（東京：同作者，1912-1926），1903-1922 各年度傳染病研究所各種血清、治療液及預防液賣下地方別表。

但 1904 年，鼠疫再度大發生（如圖 1），<sup>(83)</sup> 全年全臺的患者約 4,500 人，

(81) 內務省衛生局，《衛生局年報·明治三十六年》，頁 63。此外，臺灣的實際接種案例，從現存的有限史料所知，如桃園以北，有基隆 2,214，滬尾 1,421，臺北 4,699，桃園 1,025，總計 7,145 人（日籍 2,155，台籍 4,990）接種疫苗，佔該地區總人數 8.57%。而該地區全年的鼠疫患者人數，為基隆 38，臺北 399，桃園 2 人，患者與接種人數大約呈正相關。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衛生課，〈臺灣の衛生〉，《臺灣協會會報》（1903.7），頁 9；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七統計書》（臺北：同作者，1905），頁 1002-1003。

(82) 如 1909 年汕頭發生鼠疫，當地紳商等亦設置慈善防疫會，聘日本醫師提供血清注射治療。1910 年廈門發生鼠疫，日本駐當地領事館及博愛病院亦推廣鼠疫疫苗及血清。該疫苗為一人二劑式，施術費二圓。1911 年奉天舉行國際防疫會議，由北里柴三郎擔任議長，會席間討論隔離、檢疫、消毒、預防注射等防疫法；傳研並日夜趕製鼠疫血清和疫苗，發予中國和滿洲。參〈「ベスト」血清及同豫防疫液製造ノ盛況〉，《臺灣醫學雜誌》（1911），頁 465；《臺日報》：〈ベストの寢室〉，1909.6.19，版 5；〈廈門通信／鷺江黑疫 湖海琅國〉，1910.6.26，版 6；〈國際防疫會議 十四日奉天發〉，1911.4.17，版 1。

(83) 對臺灣官方言，此次的鼠疫發生查無理由，但此時仍是鼠疫在國際間頻繁發生的時期。

數量與 1901 年相當，惟死亡數 3,300 多人，比 1901 年稍減約 300 人。疫情分布如圖 5，主要集中在臺北、嘉義至臺南之間的區域，臺灣南部尤其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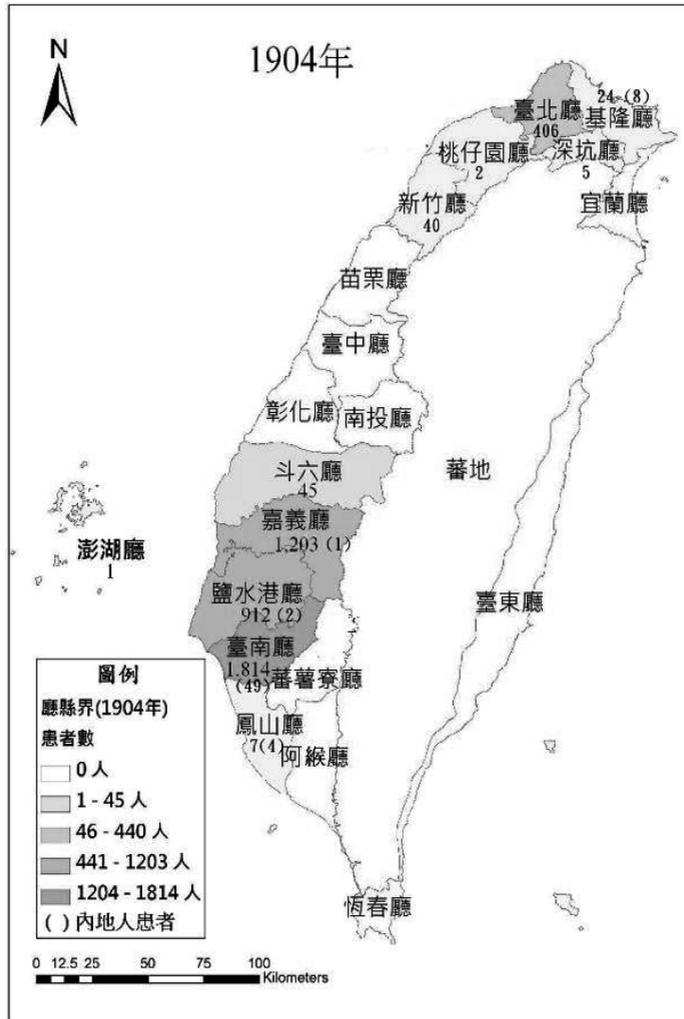


圖 5 1904 年臺灣地方別鼠疫患者人數  
數據來源：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八統計書》（臺北：同作者，1905），頁 743-746。

這一年，在疫情擴大且無法有效控制後，築山等人再次在臺灣南部嘗試應用免疫防治法，並從過去所得經驗，更注重醫師的熟練度，和派員關注（監督）受種者的生活方式。<sup>(84)</sup> 1904 年 4-6 月，築山即與防疫委員宮地威鮫和河野敏藏等

(84) 《臺日報》：〈臺南 五月十三日識不識〉，1904.5.18，版 2；〈本年のペスト〉，1904.1.16，版 2。

醫師，從疫情中心漸漸向外擴大的施打兩劑式疫苗，接種人數為 1.4 萬人以上。從接種者與無接種者的患死人數和比例，築山再次結論預防注射確實有效。<sup>(85)</sup>同時，築山也與宮地公醫在臺南的傳染病院（使用血清療法，實驗組）、平安療院、保安療院（對照組）等處嘗試血清療法，結論亦是有效。<sup>(86)</sup>受惠者包括臺南廳長山形脩人（1856-1908）。<sup>(87)</sup>以此成果，築山也進一步希望鼠疫血清能盡快成為醫學上的正規療法。<sup>(88)</sup>而該年築山等人在臺南一帶的接種計畫，亦表現如圖 4 所示，傳研發出鼠疫血清和疫苗各計 2,160 和 901 單位中，臺灣取得其內各 1,220 和 880 單位，佔比各約 6 成和 9 成餘，較前一年度更多。

## 2. 人才培訓進修

其次，臺灣官方不只持續推廣應用鼠疫免疫製劑，也需要專門的技術人員支應。尤其，1901 年內務省衛生部公告「鼠疫菌取扱（日文，意指對應）規則」，內容之一為檢查主任須是受過醫師專門教育、擁有醫術開業許可、曾於傳研等處學過細菌學的人士，此影響各地專家到傳研再進修意願的提升。<sup>(89)</sup>此後的 1901-1904 年，正是臺灣發生兩大波鼠疫疫情的時期。這時臺灣除了學校的醫學教育培育人才，也有如表 1 所示的赴傳研學習者。

---

(85) 結論之一，接種者 9,906 人對應不接種的 36,358 人，前者的患死亡人數各 45 和 31，患死者比率各約 0.45% 和 0.31%；後者患死數為 1,417 和 1,159，佔比各約 3.9% 和 3.19%；即接種者的患、死亡率都比不接種者低很多，同 1900 年前後的試驗報告。此外，臺南市陳子房街外有 1 人發病，當地有接種人數 4,448，並不列入前述統計。築山揆一，〈明治三十七年臺南市二於ケル百斯篤豫防接種成績〉，《臺灣醫學雜誌》4：34（1905），頁 466-484。

(86) 實驗組入院患者 45 人，死亡率 40%；對照組的平安和保安療院，入院患者各 626 和 325 人，死亡率各 73% 和 74%。築山揆一、宮地威鮫，〈明治三十七年臺南廳立傳染病院二於ケル百斯篤血清療法成績報告〉，《臺灣醫學雜誌》4：32（1905），頁 358-375；《臺日報》：〈百斯篤血清治療の成績〉，1905.6.11，版 2；〈血清療法鼠疫的成績〉，1905.6.14，版 3。

(87) 山形脩人染病後，因血清等療法而痊癒。〈山形臺南廳長の容体〉，《臺日報》，1904.4.21，版 5。

(88) 築山揆一、宮地威鮫，〈明治三十七年臺南廳立傳染病院二於ケル百斯篤血清療法成績報告〉，頁 375。

(89) 橫田陽子，〈日本近代における細菌学の制度化〉，《科学史研究》48（2009），頁 69-71。

表 1 1900 年代臺灣赴傳染病研究所研習生

年	原職		人名
1901	臺北縣警察部衛生課	技手	桑島東兵衛
1901	基隆醫院	醫員	高柳元六郎
1901	斗六廳、臺南廳	公醫	西村繼太、神尾廣三郎
1902	鳳山醫院	醫員	鵜飼碧汀
1902	臺南廳、臺南廳、鹽水港廳	公醫	宮地威鮫、檜前謙藏、大島奎太郎
1903	澎湖廳、新竹廳、桃仔園廳、 鹽水港廳	公醫	中島久、木村謹吾、野部誠之、 森田志
1903	鐵道部總務課	囑託	村部源治
1904	臺北艋舺婦人病院	醫員	澤田清司
1904	臺北廳	公醫	長野悟
1904	警察本署臨時防疫課	防疫醫	渡邊學之
1905	臺北醫院	囑託	古川政次郎
1906	鳳山廳、基隆廳	公醫	黑川嘉雄、小林寅松
1906	臺北赤十字社病院	醫員	吳文明
1907	臺北醫院	囑託	唐澤準吉

說明：(1) 無載之年，為臺灣前往 0 人。(2) 1904 年阿緞廳（屏東）枋寮公醫吉池勇也有向後藤新平提出申請且被同意，但無在此名單中。<sup>(90)</sup> (3) 1907 年後，直到 1913 年才再有一人前往傳研研習。(4) 粗體字為臺灣南部人員。

資料來源：北里大學北里柴三郎史料室「傳染病研究所（研究生・講習生）名簿」，未出版；內務省衛生局，《衛生局年報》明治二十八年～大正二年「傳染病研究所講習生數」；（原職）中研院臺史所「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約 2014.9.10 下載。

如表 1，1900 年代，臺灣有 22 人前往傳研學習，僅 1901-1904 年即有 17 人。研習者以公醫最多，計澎湖、鳳山、鹽水港 2、臺南 3、斗六、新竹、桃仔園、臺北、基隆各廳公醫共 12 人，均分布在中央山脈以西。其中，南部共有 8 名公醫前往進修，時間集中在 1901-1902 年，恰約臺南縣首次實施鼠疫預防接種計畫後；1903 年後，才轉變成北部的醫員前往研習者居多。又所有的研習者均具公職身分。

此外，申請研習的流程以公醫為例，需先提交申請書及誓約書請示廳長同

(90) 「公文類纂」，公醫吉池勇東京傳染病研究所へ入所ヲ命ス，1013-54，頁 1-4。

意，再由廳長上呈府民政單位首長，得到許可後再全額自費前往。<sup>(91)</sup>且研習過程「費用之鉅」，需購置顯微鏡和玻片耗材等高貴設備、每月學費 20 多圓等等，全需自費。<sup>(92)</sup>在自費又所費不貲的背後，反應出使人們願意前往研習的理由是強烈的個人意願。而研習者回臺灣後，也多能應用所學。如 1901 年前往研習的基隆醫院醫員高柳元六郎，隔年即在報紙刊文，以臺南案例勸告基隆市民要盡快接種鼠疫疫苗；<sup>(93)</sup>1902 年前往研習的臺南廳公醫宮地威鮫，多次與築山氏一同在臺南一帶實施疫苗接種。<sup>(94)</sup>換言之，法令對任職衛生首長的條件限制，加以臺灣的鼠疫疫情和臺南等地的嘗試接種血清疫苗，一方面帶動免疫學應用在臺灣各地的興起，二方面也促使臺灣醫界人士更願意自費赴日本傳研再進修專業知識。

## （二）1906 年後轉趨冷淡

1904 年末，日本在臺灣已實施將近十年的公共衛生政策，包括應用免疫學的防疫法。但 1906 年時，如圖 1、5 和 6，鼠疫不僅再次猖獗，且患者人數是日本治臺 50 年間第三多、疫情範圍較 1904 年更擴散。患者人數前三多的地區依序是嘉義 1,038 人，鳳山 861 人和臺北 553 人；與過去幾年相同，臺灣南部仍是最嚴重的疫區。

(91) 「公文類纂」，臺南縣關帝廟街在勤臺灣公醫神尾廣三郎（略）入所ヲ命ス，693-30，頁 1-4；公醫吉池勇（略）入所ヲ命ス，1013-54，頁 1-4；公醫小林寅松（略）入所ヲ命スル件，1233-18，頁 1-6。

(92) 如「得買二百五十圓的顯微鏡…其額實當乎國語學校卒業生一年間勤勤所獲薪水。其餘如附屬品雜具。僅以一單。計支百餘圓…外又每月二十多圓的月謝。以現下我臺灣個人經濟程度較之。弗云鉅乎哉。」〈留學生近狀（二）〉，《臺日報》漢文版，1906.11.18，版 5。

(93) 高柳元六郎，〈百斯篤豫防接種に就て（基隆人士に告ぐ）〉，《臺日報》，1902.2.8，版 4；中研院臺史所「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http://goo.gl/dIKp5r>，2015.1.26 下載。

(94) 築山揆一，〈明治三十七年臺南市二於ケル百斯篤豫防接種成績〉，頁 466-4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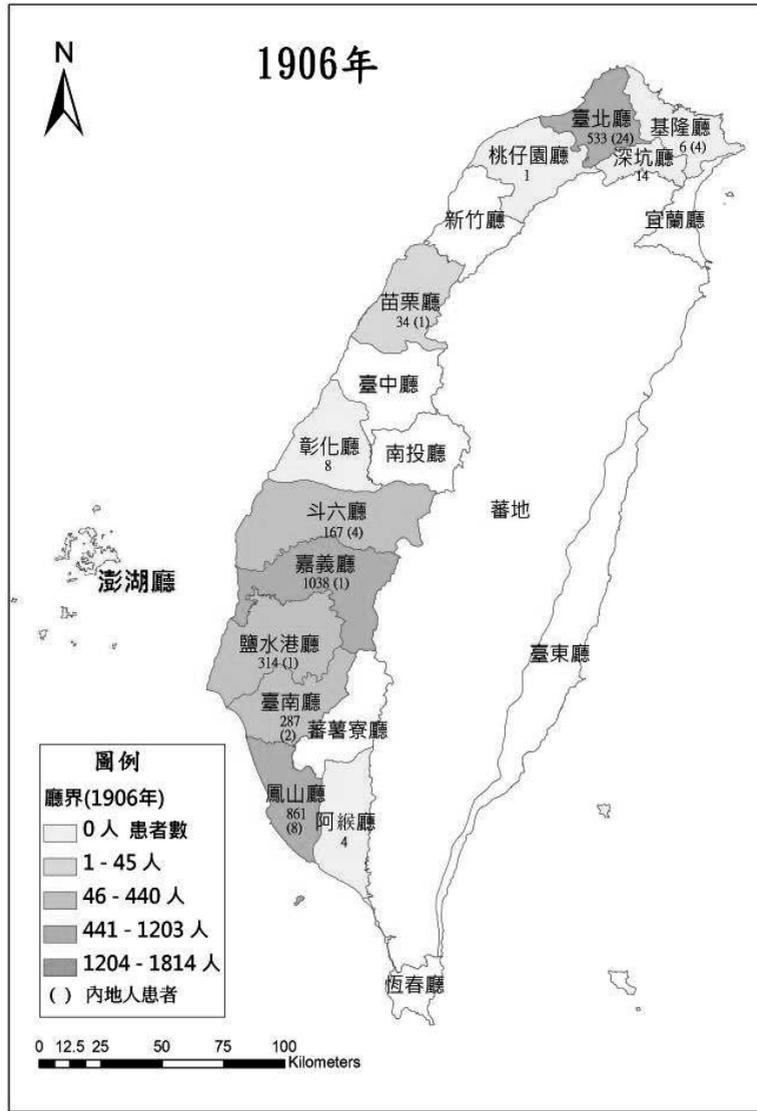


圖 6 1906 年臺灣地方別鼠疫患者人數  
數據來源：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十統計書》（臺北：同作者，1908），頁 890-892。

面對此次疫情，南部官方加強派遣檢疫員在全境內調查、分配捕滅鼠器具、命令各市街努力捕鼠，力求撲滅疫情。<sup>(95)</sup> 12 月，當臺北官廳大消毒後竟又發見 3 隻帶菌鼠，除再次緊急大消毒、撲滅、燒棄，亦對帶菌鼠發現場地的 11 人

(95) 〈臺南廳屬鼠疫彙聞〉，《臺日報》，1906.5.3，版 5。

在衛生試驗室施打二劑式鼠疫疫苗。<sup>(96)</sup>但在此鼠疫疫情達到史上第三高的 1906 年，臺灣全年度從傳研進口的鼠疫血清疫苗量如圖 4，各僅 350 和 5 單位，比起 1904 年前大幅降低。<sup>(97)</sup>而且再之後，臺灣的鼠疫疫情雖然持續減少、至 1918 年到達尾聲（如圖 1），但對於期間持續發生的疫情，臺灣自 1907 年起卻罕再向傳研購買疫苗，惟血清在直到 1914 年前仍稍有進貨（如圖 4）。如果免疫學防疫法和鼠疫疫苗如前述的被重視、有效，則為何在 1906 年會發生鼠疫菌免疫製劑進口量驟減，再到趨近於無的轉變？目前從官方史料尚未見到明確解答，但從一些報導與報告案例，可顯見些許端倪。

1906 年，從傳研技手轉任臺灣總督府防疫醫官兼府專賣局技師的倉岡彥助（1876-1941），<sup>(98)</sup>9 月在《臺灣日日新報》發表一文，提出國際間多有應用鼠疫疫苗，築山等人的接種實驗結果亦佳，但疫苗的效度在實際上很難確切斷定。且由於有多次／劑式接種和種後身體不適等不便，須每天工作的勞工們因此很少完成全套接種；若出海乘船前先接種，後於船上發高燒，也很辛苦。故對於鼠疫防治，實務上確實有效且可行的方法，是對患者進行血清治療與割除體內染病的腺腫處。<sup>(99)</sup>換言之，倉岡從疫苗有效但實際效用程度有待商榷、接種的不便與不適，點出當時疫情嚴重，但疫苗卻無再被官方大量應用於防疫的一項可能原因。

在臺灣發生嚴重鼠疫疫情的 1906 年，日本本土也有鼠疫肆虐。如關西即因此嚴格舉行捕鼠和大清潔法，也由傳研的秦佐八郎（1873-1938）等人再度於大阪、神戶推行鼠疫血清和疫苗，同樣有製作接種人數、地域暨接種反應等報告，

(96) 〈臺北廳の有菌鼠（三頭）〉，《臺日報》，1906.12.9，版 5。此外，其中 1 名員工於數天後出現染病徵兆，且被確認是鼠疫，但於「摘出毒核且注射血清液」後健康出院。《臺日報》：〈廳內百斯篤詳報〉，1906.12.21，版 5；〈羅百斯篤的實歷〉，1907.2.17，版 5。

(97) 另如丁崑健，〈日治時期雲林地區的公共衛生〉，《生活科學學報》11（2007），頁 207 謂「1906 年嘉義廳發放疫苗 320 瓶，治療血清 48 瓶欲防治鼠疫，但在疫情嚴重的斗六廳，特別北港地區每年香客從全島雲集，最容易散布疫情，卻毫無撥給。」對此，筆者一無法確認此資料來源，二若對照圖 6 疫情分布，則見斗六廳疫情不特別嚴重。且如圖 4 所示之進口血清疫苗量，筆者並不知 320 瓶的疫苗是來自何處。

(98) 「公文類纂」，傳染病研究所技手倉岡彥助（略）二任用ノ件，1232-61，頁 1、4。此外，倉岡所謂的真實效度不明，一是因為人體會因為各種原因而沒有罹患到鼠疫，因此疫苗的效用成績比起針對明確患者的血清療法成效而言更難掌握；二也不能忽視當時統計數值的成果有可能是被制作者以過於樂觀的態度視之。其次，若暫且忽視統計成果被接受成為知識時所涉及的學術發展程度和社會氛圍等因素，僅以執政考量言，統計僅是執政作為的參考項目之一，其他如首長意志、財政或社會輿情等，也能影響策略的方向。

(99) 《臺日報》：〈百斯篤雜談〉，1906.9.21，版 4；〈百斯篤雜話 倉岡醫學士曰く〉，1906.9.20，版 2。

結論是鼠疫苗免疫製劑確實有效。<sup>(100)</sup>於疫情嚴重的和歌山縣有田郡湯淺町，官方更劃分住家為十和廿戶，進行接種計畫。雖然當地民眾因注射後的身體不適降低願意接種人數，但接種者中均罕出現病例，預防接種成效因此被視為良好、有助防疫、應鼓勵執行。<sup>(101)</sup>但報告最後的總結卻是：「在町民多數接種預防注射後，患者發生數一時間下降，有助阻斷流行，但因花費金額高、人體副作用大（官方事前有對大眾說明副作用），而不如一再重覆實施消毒法。但在疫情迅速時，快速施種仍建議是最佳方法。」<sup>(102)</sup>故即使是在日本本土，被視為有效的鼠疫疫苗也面對著經濟層面與副作用的難題。

尚且，關西位在日本本土，無需負擔製劑運費，都仍面臨經費難題，則屬於海外殖民地、需負擔每個製劑運費 1 圓的臺灣，官方面臨的經濟壓力比日本本土更大。此外，1906 年前後的臺灣官方正投注許多經費和人力在牛痘強制接種政策，又有臺灣總督府研究所等等大型的建設案待起；<sup>(103)</sup>以及，在臺南主張使用疫苗的健將築山揆一於 1905 年秋轉任基隆公職（1907 年春赴德留學），後藤新平亦於 1906 年夏轉任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sup>(104)</sup>換句話說，不方便、接種效度不明確、接種後不適、花費昂貴而當局財力有限，甚至是倡導的行政首長離任等等原因，都可能影響到官方再運用疫苗作為防疫法的意願。結果之一，是 1906 年臺灣南部等地的鼠疫疫情雖嚴重，卻僅自日本進口 5 單位的疫苗和 350 單位血清。此後疫苗的購買量更長期維持在 0 單位，鮮少再受到臺灣當局青睞；僅有能從個人健康看出明確效用、經濟效益較高的鼠疫血清，仍持續沿用至 1914 年。即便是在日本本土，對血清疫苗的申購量也如圖 4 所示，有降低、冷淡的趨勢。換言之，臺灣以 1900 年在疫區暨熱帶、不衛生象徵的臺南廳接種計畫為始，隨後因地制宜調整實施策略、進一步在南北各地推廣，和吸引許多醫界公職前往日本本土進修……如是一度被熱心應用的鼠疫疫苗和血清，在 1904 年後即近乎止息；相較於滅鼠、報告、隔離、消毒、封鎖、清潔等等的基礎防疫策

---

(100)依報告，接種者和無接種者的發病率各是 0.29% 和 2.35%，使用與無使用血清療法的治癒率各是 43.47% 和 33.33%。秦佐八郎，〈大阪神戸ニ於ケルペすと血清ヲ以テセル豫防注射〉，《臺灣醫學雜誌》5：47（1906），頁 857。

(101)僅注射一劑者有 3,935 人，其中出現鼠疫患者 2 名。注射二劑者 2,656 人，達三劑完整療程者僅 2,266 人，均無出現鼠疫患者。〈ベスト豫防液の成績〉，《臺日報》，1906.12.15，版 1。

(102)秦佐八郎，〈和歌山縣湯淺町ニ於テ行ヘル「ベスト」豫防接種ニ就テ〉，《臺灣醫學雜誌》6：57（1907），頁 290-291。

(103)〈臺灣種痘規則〉，《府報》1895（1906.1.16），頁 27；臺灣總督府研究所，《大正五年臺灣總督府研究所一覽》（臺北：同作者，1916），頁 1。

(104)「公文類纂」，築山揆一醫官休職ノ件，1330-59，頁 1；民政長官後藤新平依願免官（略）ノ件，1237-62，頁 1-2。

略，免疫法僅能是其中的一項方式或插曲。

但是，這段起自臺南廳，加以臺灣整體接種情況所帶來的綜合插曲，並沒有立刻曲終人散，臺灣醫界官方仍持續關注鼠疫免疫學理暨應用。如大稻埕名醫林清月（1883-1960）1907年在報上發表〈衛生講話〉，先以統計值陳述鼠疫病從以往的「十患九死」到技術進步的當下已有改變；而臺灣人染病後依舊十患九死，是因為不及早接受治療，「默藏至過」；並舉例有兩名日本籍人被送入避病院後，立刻注射血清和割除腫核，不久後健康出院，鼓勵臺灣人要勇敢的即早接受治療。<sup>(105)</sup>又如同 1907 年的國際鼠疫會議，討論重點為「預防」，包括預防接種。臺灣官方則以鼠疫頻傳威脅生命健康、使外人恐懼來臺居住和經營、是日本在文明發展和帝國名譽的污點等，認為必須鑽研能有效對抗鼠疫的根本防治法。<sup>(106)</sup>爾後有 1908 年倉岡彥助再次於報刊發表鼠疫預防接種原理、種類、製法與有效期間，和鼓勵職務上有感染鼠疫風險人士要接種疫苗；<sup>(107)</sup>以及 1908 年末，臺北醫學校教授堀內次雄被任命為鼠疫免疫調查事務囑託。<sup>(108)</sup>待 1909 年堀內成為府研究所技師兼衛生學部長，該所報告第一號即為其研究鼠疫免疫學理的成果。<sup>(109)</sup>因此，從臺南縣開創，進而在臺灣西部擴大的鼠疫疫苗防疫法，雖於 1900 年代後期已停止或趨緩，但其效應和影響仍持續發揮，也為 20 世紀之交新興免疫學在臺灣的發展留下一度閃耀的軌跡。

#### 四、結語

本研究以臺灣的鼠疫防治法為例，佐以比較同時期的日本發展，探究近代甫興起的免疫學和其製劑防疫法，在日治前期的應用情形，以及不同階層間的免疫知識流轉。

---

(105)「亦有隨接藥而死，亦有被警官發見而隨死，亦有被消毒後死者，其因此多死者，皆自己的誤，非政府之惡也。」林清月述，〈衛生講話（三）〉，《臺日報》，1907.3.8，版 3。

(106)珮香譯，〈談百斯篤（一）〉，《臺日報》，1907.4.25，版 3。

(107)內文並說明：鼠疫的預防接種是將鼠疫菌注射於體內，但該菌已被殺死，不具繁殖能力，人體頂多一時感染輕微的鼠疫病，因此不需恐懼。雖然預防接種的效力不是絕對有效，但被注射後的人再感染鼠疫的人數較少，且即使罹病也少有重症。倉岡醫學士，〈通俗免疫談（四）〉，《臺日報》，1908.1.10，版 2。

(108)「公文類纂」，堀內次雄ペスト免疫調查事務囑託，1445-57，頁 1-2。

(109)內文詳論鼠疫免疫與其他免疫現象關係、動物實驗特別現象、各種動物血清之鼠疫菌溶菌現象、鼠疫菌毒力、鼠疫菌補體結合特异性、鼠疫免疫各學說、待研究問題等等研究報告。堀內次雄，〈「ペスト」免疫二關スル學理ノ研究（第一回報告）〉，臺灣總督府研究所編集，《臺灣總督府研究所報告 第一回》（東京市：同編者，1912），頁 133-206。

首先，在國際醫界已正式確認鼠疫菌種的 1897 年，國際和日本本土已進行的鼠疫血清療法也在臺灣實施，這是受國際醫學發展的影響面。臺日兩地衛生行政首長的態度也是關鍵之一。此時後藤新平先後擔任內務省衛生局長和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首長，並曾主導傳研的設立和國立化；當他來臺任職，也將個人經歷與人事資源帶進臺灣，包括免疫學防疫政策和技術。於是，作為防疫、對照和衛生首長們的興趣策略，1900 年臺灣面對第一波嚴重的鼠疫疫情時，官方除運用隔離等等方法緊急防疫，在臺灣南部身兼數職的築山揆一，也以臺南縣作為大阪實驗的對照組（熱帶和不衛生地），奉命推行預防接種計畫。僅就此點而論，臺灣與日本本土均屬於新興科技下的試驗地；於實踐疫苗接種的作為時，不論對日本人或臺灣人，殖民地或非殖民地，推廣者都須循循善誘，惟與臺灣人之間多了一層種族與文化不同的阻力。

此時，從 1900 年 8 月在嘉義布袋嘴街野崎洋行開始的首波接種後，歷經 1901 年 2 月改採因地制宜的一劑式接種，以及約同時於警察勸導外再加上本島人區長居中斡旋，臺南縣的接種人數乃較快速增加。4 月後因適逢鼠疫將進入流行季節、日本本土增加製造疫苗（預防疫）並頒告專門的製劑流通法令，之後以臺南市為中心的接種人數更快速提升。到 7 月初，臺南縣已有 3 萬多人接種鼠疫疫苗，接種地域南北分散，其中有半數集中在臺南市。接種人數佔該地區人口比例不一定以人口密集的市街為多。接種對象主要是採取關係緊密人群的團體式接種，且常以公職人員為首先。這是臺灣以官方力量，大規模進行近代針式皮下接種的先聲，時間迄今超過百年。最後，築山總結鼠疫疫苗的防疫效果顯著且副作用輕，建議在流行當下和疫情發生前實施，並印製報告書發送各地參考。另一方面，疫苗接種在溫帶大阪和熱帶臺南縣的接種成功案例，意味其在位處極端氣候（熱帶與溫帶）和極端人群（不衛生臺灣人和衛生日本人）之區均取得成功，則兩地之間的範圍應該也能得到同理的效果。故繼臺南縣在 1900 年 2 月達到接種初步成功的結果後，不僅臺南縣繼續擴大接種，位處副熱帶的臺灣北部也開始多有實施，惟仍採取標準版的二劑式接種為主。主要推動者是堀內次雄與羽島重郎。而不論南北，主事官員面對民間傳統知識習慣在接種期間的抗衡與不從，除借用臺灣醫生和街庄領導人的聲援協助，也數次公開反駁或論證。至 1901 年秋天，僅從日本發出的製劑分配量推估，全臺灣約有 9 萬人接種。

此後兩年，臺灣的鼠疫已較前快速減少，而免疫防疫法仍持續被應用。如 1903 年度，臺灣是日本統治區域內輸入日本製鼠疫疫苗最多之處。日本製疫苗甚至被大量販售到熱帶的菲律賓使用，而其前提不能忽略熱帶的臺南縣既已應用

成功的前例。1904 年，鼠疫再度爆發，疫情同樣以臺灣南部為多。築山因此再於臺南一帶對萬人以上實施疫苗防疫計畫，並更注重醫師的熟練度、派員對受種者的生活方式加以監督，以及同時實施血清療法試驗，最後再次結論血清和疫苗確實有效。另一方面，從臺灣出發，自費前往傳研進修的公職人員在 1900 年代前半期明顯增加。其中，1902 年前的進修者多為南部公醫，1903 年後轉為北部公職人員較多，而 1902 年，恰是鼠疫疫苗在臺南縣的首波應用之後。因此，換句話說，1900 年從臺南縣起始的鼠疫疫苗防疫法嘗試，包括試用一劑式接種，對免疫學在臺灣的興起與擴張，具有一定的帶領角色。

但是，1906 年臺灣南部再次鼠疫肆虐，該年卻罕再應用疫苗，血清的用量也趨緩。其原因可能包括：疫苗有效但實際效程有待商榷、接種不便與副作用不適、官方的經濟壓力，以及倡導的行政首長離職轉任等等，故而壓抑使用疫苗防疫的財源和官民意願。之後，隨著疫情快速減緩，過去一度被期待效度和多量應用的鼠疫菌製劑，以 1906 年為分界，此後乍然止歇，疫苗鮮少再受到防疫當局的青睞。僅有能對個人看出明確效用、經濟效益較高的鼠疫血清仍被少量應用，以及官、醫界就過去全臺灣已奠下的免疫學應用發展基礎，在學理研究上予以持續關注。而如上所述之疫苗等製劑應用從無到有再轉趨弱的過程，也呈現近代醫學在發展過程中的某種軌跡。

最後，不論是作為世界新興防疫技術的免疫製劑、在 20 世紀之交爆發和被證實病原體的鼠疫病，抑或是甫殖民統治臺灣不久的日本，對時人來說都是新問題與新嘗試，而且具有跨國界的影響力。本文僅論述鼠疫疫苗在臺南的應用發展，佐以比較日本和臺北情況，但臺南與其他國際社群間的經驗技術交流、互動與影響——如鄰近的中國華南、香港、菲律賓、東南亞，也是未來需再進一步比較研究的課題。

## 引用書目

### 一、史料、報紙、年報、資料庫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 日本大藏省公文書，2A-011-00・類 00890100，ペスト予防注射液調製及配送費。
- 北里大學北里柴三郎史料室「傳染病研究所（研究生・講習生）名簿」，未出版。
-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府報》575（1899.8.4），頁 7-8；703（1900.4.18），頁 53-54；867（1900.11.30）；1001（1901.8.14），頁 35-36；1228（1902.9.30），頁 61-68；1895（1906.1.16），頁 27；1128（1916.10.10），頁 25；3412（1924.12.25），頁 19-20；4240（1941.7.16），頁 105。
-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南縣ペスト豫防液接種成績第一、第二報，621-2，頁 1-98。
-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13-54；1553-25；1165-2；4557-6；10085-136；1224-51；572-68；1544-2；785-68；785-66；1017-27；693-30；1013-54；1233-18；329-15；1237-62；119-21；9313-59；1445-57；1-731；1131-43；1330-59；1542-21；1232-61；1237-62；1445-57；4643-1。
- 內務省衛生局  
1912-1926 《衛生局年報》明治二十八年～大正十一年。東京：同作者。
- 臺灣總督府製藥所  
1898 《臺灣總督府製藥所年報・一》。臺北：同作者。
- 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文書課  
1899-1908 《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第一～十。臺北：同作者。
- 臺灣日日新報社  
1896-1920 《臺灣日日新報》（暨其前身）。臺北：同作者。

### 二、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碩士論文

- Hawgood BJ  
2007 “Waldemar Mordecai Haffkine, CIE (1860-1930): prophylactic vaccination against cholera and bubonic plague in British India,” *J Med Biogr* 15(1): 9-19.
- 無作者  
1898 〈築山揆一氏の任命〉，《細菌學雜誌》28：67。
- 1901 〈警察通報 明治三十三年種痘成績〉，《臺灣史料稿本》1901：9月25日。
- 1911 〈「ペスト」血清及同豫防液製造ノ盛況〉，《臺灣醫學雜誌》：465。
- 丁崑健  
2007 〈日治時期雲林地區的公共衛生〉，《生活科學學報》11：207。
- 吳文清  
2007 〈近代中醫防治鼠疫著作及特點分析〉，《河南中醫學院學報》22：79-81。
- 陳立家  
2009 〈日治時期臺中地區地方菁英的重塑 1895-193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倉岡彥助  
1916 〈ペスト流行に就て(1)〉，《臺灣統計協會雜誌》128：8。
- 泰佐八郎  
1906 〈大阪神戸ニ於ケルペスト血清ヲ以テセル豫防注射〉，《臺灣醫學雜誌》5(47)：857。
- 1907 〈和歌山縣湯淺町ニ於テ行ヘル「ペスト」豫防接種ニ就テ〉，《臺灣醫學雜誌》6(57)：290-291。
- 蘇景亮等  
2003 〈日本時代(1895-1945)臺灣的地方政治制度變遷之研究〉，《政治學學報》1：169-188。

謝葆華

1981 〈中古末期的黑死病〉，《史學研究》1：7-8。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衛生課

1903 〈臺灣の衛生〉，《臺灣協會會報》：9。

范燕秋

1995 〈鼠疫與臺灣的公共衛生 1896-1917〉，《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1(3)：59-84。

劉士永

2001 〈「清潔」、「衛生」與「保健」—日本時代臺灣社會公共衛生觀念的轉變〉，《臺灣史研究》8(1)：60-66。

2008 〈管窺日本時代臺灣公共衛生的發展與研究特徵〉，發表於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近代華人社會公衛史」學術研討會：1-27。

築山揆一

1901 〈臺南縣百斯篤預防接種成績 第一報〉，《臺灣醫學雜誌》3(6)：1-20。

1901 〈ペスト預防接種成績ヲ報告ス〉，《臺灣史料稿本》1901：10月5日。

1905 〈明治三十七年臺南市ニ於ケル百斯篤豫防接種成績〉，《臺灣醫學雜誌》4(34)：466-484。

築山揆一、宮地威鮫

1905 〈明治三十七年臺南廳立傳染病院ニ於ケル百斯篤血清療法成績報告〉，《臺灣醫學雜誌》4(32)：358-375。

橫田陽子

2009 〈日本近代における細菌学の制度化〉，《科学史研究》48：65-76。

### 三、專書

Benedict, Carol Ann

1996 *Bubonic Plagu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US.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Bynum, W.F.

1994 *Science and the Practice of Medicin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cott, Susan, Duncan, Christopher J.

2004 *Biology of Plagues: Evidence from Historical Populations*.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カルロ・M.チポラ著，日野秀逸訳

1988 《ペストと都市国家：ルネサンスの公衆衛生と医師》。東京：平凡社。

小田俊郎

1974 《台湾医学五十年》。東京：株式会社医学書院。

小高健

1992 《伝染病研究所—近代医学開拓の道のり》。東京：学会出版センター。

大園市藏

1916 《臺灣人物誌》。臺北：谷澤書店。

井出季和太

1937 《臺灣治績志》。臺北市：臺灣日日新報社。

丸山芳登

1957 《日本領時代に遺した台湾の医事衛生業績 疾病衛生編》。横浜：同作者。

余鳳高

2004 《瘟疫的文化史》。香港：中華書局。

志賀潔

1906 《免疫学.応用編》。東京：佐藤喜六。

是川連造編

1900 《悪疫予防接種及血清療法要論》。東京：吐鳳堂。

曹樹基、李玉尙

2006 《鼠疫：戰爭與和平—中國的環境與社會變遷（1230-1960年）》。濟南市：山東畫報。

倉岡彦助

1920 《臺灣ニ於ケルペストノ流行學的研究》。臺北：臺灣醫學會。

宮島幹之助

1932 《北里柴三郎傳》。東京：北里研究所。

柴山五郎

1911 《細菌及伝染病纂録》。東京：南江堂。

堀内次雄

1912 〈「ペスト」免疫ニ關スル學理ノ研究（第一回報告）〉，收於臺灣總督府研究所編集，《臺灣總督府研究所報告 第一回》。東京市：同編者。

橋本白水

1930 《臺灣統治と其功勞者》。臺北：南國出版協會。

葉龍彦

1998 《日治時期臺灣電影史》。臺北：玉山社。

經典雜誌編著

2006 《臺灣醫療四百年》。臺北：同作者。

飯島涉

2005 《マラリアと帝国—植民地医学と東アジアの広域秩序》。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衛生課

1900 《臺灣衛生法規》。臺北：同作者。

臺灣總督府研究所

1916 《大正五年臺灣總督府研究所一覽》。臺北：同作者。

劉士永

2013 《武士刀與柳葉刀：日本西洋醫學的形成與擴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部。

#### 四、其他

新田あや

1998 〈生薬〉，《世界大百科事典》。東京：平凡社，第二版 CD-ROM 版。



# 街長梁道與新化街的發展 (1920-1936) \*

蔡錦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教授

## 一、前言

梁道(1888-1954)為日本統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於1920年在臺灣實施地方制度行政區劃改正後，臺南州新化郡新化街的首任「官派」街長，到1936年止，他擔任街長職務共四任16年。梁道的出身背景到底如何？日本統治者為何在1920年推動行政區劃改正同時實施不完全的「地方自治」時，選擇梁道來擔任長達16年的街長呢？梁道在16年的任期內，到底對於當時新化郡郡役所所在地的「新化街」有何建樹或貢獻呢？在這16年當中，甚至到之後的歲月裡，梁道對其家族發展是否也帶來重大的影響呢？本論文試圖針對梁道個人的「發跡」過程進行解讀的同時，也擬以此個案當作思考模式，嘗試了解梁道的例子在那個時代只是一個「特例」，或是「通例」？此外，在日治中後期的地方政治展開中，梁道擔任街長的案例，是否具有什麼時代意義？這些也是作者希望探討的議題。

本文先就「新化街」及與其相關的「新化里」「大目降里」「大目降街」等地理名詞稍作解釋釐清；其次敘說「大目降」在1920年因行政區劃改正而改名為「新化街」的情形；再來就梁道的出身、教育履歷、經歷等進行耙梳；最後則對梁道16年街長任期內，新化街的發展等作分析論述。

論文主要參考資料有：《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府報》《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一覽》《臺灣日日新報》《新化郡概況》等等史料，以及部

---

\* 本論文為國科會計畫「新化梁道家族與地方發展之研究」(NSC102-2410-H-003-006)計畫研究成果的一部分。感謝梁道兒子梁巖先生，以及新化文史工作者康文榮先生資料提供與協助，並謝謝研究助理林政儒的資料蒐尋與年表初稿製作。

分梁家提供文物資料、口述訪談等。

## 二、從「大目降」到「新化街」

眾所周知現今臺南市新化區，在 2010 年以前名稱為「新化鎮」，但再往前溯，從 1920 年（大正 9 年）直到 1945 年日本統治時期結束的 25 年間，它的地名是「新化街」。不過 1920 年以前，新化此一地區並不稱為「新化」，而是「大目降」。大目降（也曾被寫為「大穆降」）是平埔族西拉雅族的大目降社之社名，十六、七世紀荷蘭人進入臺灣時，曾對臺南的平埔族群進行教化，在荷蘭人的記載中，稱該族群為 Tavokang，漢人則取其音以漢字「大目降」或「大穆降」稱之。鄭氏王朝時此地亦是屯墾要地之一，清領初期以「大目降莊」稱呼，後因移墾農民增多，再分上、下兩堡，上堡以農民為多，下堡則為商人聚集區；清道光年間（1821-1850）改立為「大目降里」，光緒 14 年（1888）時再分為東、西二里，日本統治時再度將它合併為「大目降里」，但其西部、亦即原大目降莊下堡商人街肆聚集之處，日人稱為「大目降街」<sup>(1)</sup>。1896 年 3 月臺灣總督府在臺南設置東警察署，大目降即屬其管轄下；1897 年 6 月改設「大目降警察署」，下級機關設街庄社長；隔年廢警察署改置「大目降辨務署」，並設「區長役場」；1901 年 11 月再廢辨務署，全島置 20 廳，在大目降街設「大目降支廳」，與「灣裡支廳」（善化）、「噍吧哖支廳」（玉井）同屬臺南廳管轄。1920 年地方官制改正時，在「大目降支廳」設新化郡役所，同年 10 月街庄制實施時，廢區長役場，改置「新化街役場」，於焉「新化街」成立。<sup>(2)</sup>

1920 年推動地方制度行政區劃改正時，臺灣全島有許許多多的地名，因為原名不雅或字數較多，或總督府擬將日本的地名帶入台灣而取其相似音再改變，例如：打狗成為高雄（TAKAO）、雞籠改為基隆、水返腳成為汐止、噍吧哖改為玉井（TAMAI）、花蓮的水尾（日語讀音為 MIZUO）改成日本神話故事中被提及的瑞穗（MIZUHO）等，「大目降」也在此時被改稱為「新化街」。但是為何選擇「新化」此一名稱取代「大目降」呢？

「新化」並非日治時期才在臺灣地名中浮現的名稱，早在鄭氏王朝進入臺灣屯墾時，其開墾有成的區域即規劃為「里」，並賦以文賢、仁和、永寧、新昌、廣儲、新豐、歸仁、永康、永豐、永定、善化、新化等名稱，因此鄭氏王朝時即

(1) 吉田東伍編，《增補 大日本地名辭書（臺灣の部）》，東京：富山房，1970 年增補，頁 765。

(2) 《新化郡概況（昭和九年版）》臺南：新化郡役所，1934 年，頁 2-3。

有「新化里」之地名。清道光年間隨著拓墾區域的擴展，新化里再分為東西南北四里，光緒 14 年（1888）再將新化南里分為內新化南里、外新化南里。新化東里含山仔頂庄、牛稠埔庄；新化西里含新市街、新店街、社內庄、蕃仔寮庄；外新化南里含港仔墘庄、潭頂庄、九層林庄；新化北里含大營庄、大社庄、北勢洲庄。這些新墾拓之地並非在 1920 年的新化街的區域內，而是許多在其周遭的大營、北勢洲、山仔頂（山上）、新市、大社等等地區，<sup>(3)</sup>也就是說「新化里」或其新墾拓區並不與「大目降」區域重疊。那麼，日本統治者為何選擇與現今新化區域不完全一致的「新化」之名來取代「大目降」呢？

1920 年的地方制度區劃改正，廢除了原來的「廳」（12 廳），臺灣西部改設「州」（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 5 州），等同於日本內地的「縣」，未及於州之規模的東部才設「廳」（花蓮港廳、臺東廳，後又設澎湖廳）；州之下設「市」以及「街·庄」，州與街庄之間，原來有 86 個支廳（廳的輔助機關）全數廢止，改設 47 個「郡」，其下設 260 個街庄。「郡」設郡守，如同之前的支廳賦予警察權，但並非如州、市、街庄，郡不是單純的行政區劃，因此並不公布「郡制」，但設有警察課，由警視或警部擔任課長，輔佐郡守執行管轄區域街庄事務，使警察能發揮本然的機能，即所謂的「郡警一體」。<sup>(4)</sup>「新化郡」於是取代原先為臺南廳下的三個支廳（大目降、灣裡、噍吧嘸），在重新規劃郡的管轄區域之下，使新化郡管轄：新化街、新市庄、善化庄、安定庄、山上庄、玉井庄、楠西庄、南化庄、左鎮庄等一街八庄，並以原「大目降支廳」所在的新化街作為新化郡役所的所在，且以 1920 年 3 月剛剛新建築完成的大目降支廳廳舍，當作郡役所的廳舍。<sup>(5)</sup>或許由於整個新化郡不僅包含原先的大目降，也涵蓋原新化里區域的左鎮、新市等等地方，因此郡名取為「新化」的同時，也將郡役所所在地的「大目降」改名為「新化街」吧。

(3) 吉田東伍編，《增補大日本地名辭書（臺灣の部）》，東京：富山房，1970 年增補，頁 764-765；台灣總督府、臺灣日日新報社編，《新舊對照管轄便覽》，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1 年，頁 81-82。

(4) 黃昭堂，《臺灣總督府》，東京：教育社，1981 年，頁 159；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7 年，南天書局複刻版，1997 年，頁 631-632。

(5) 《新化郡概況（昭和四年版）》臺南：新化郡役所，1929 年，頁 2-3。另據藍奕青的研究，新化郡會將郡役所置於大目降街，除了大目降街是原來的大目降支廳的所在地之外，其西北為灣裡支廳（善化），東北是噍吧嘸支廳（玉井），南為大目降支廳（新化），是有地理上的考量。藍奕青，〈帝國之守—日治時期臺灣的郡制與地方統治〉，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年，頁 78-79。

### 三、梁道其人其事

1920年臺灣地方官制改正的同時，亦進行臺灣地方制度改革，公布臺灣「州制」（律令第三號）、「廳地方費令」（律令第四號）、「市制」（律令第五號）、「街庄制」（律令第六號），並自1920年10月1日起開始施行。以地方的街庄而言，街庄正式被賦予具有法人格的公共團體，街長、庄長雖是官派，但是國家的官吏，具有判任待遇甚至奏任待遇。<sup>(6)</sup>街庄也如同州廳設有協議會，協議會員不管內地人（日本人）或本島人（臺灣人）均為官選，由州知事或廳長任命。街庄協議會為諮問機關，協議員僅有諮問權而沒有議決權。<sup>(7)</sup>以新化街來說，1920-1936年新化街的第一～四任「官派」街長為梁道，他為何得以受官方指派為新化街長長達16年？底下先針對梁道的生平、學經歷等加以敘述。

#### 1. 梁道的生平與醫學校學歷

梁道出生於清朝統治臺灣末期的1888年（光緒14年、明治21年）10月1日。<sup>(8)</sup>為梁天賜（父）與林氏腰（母）的次男，根據戶口調查簿，梁天賜在明治年間末期的職業為「醬油製造業」，以當時市肆商家而言，經營醬油製造業、土薯間（碾米商）、布商者，均不乏地方富豪，不過據言梁天賜因父親（梁番江）早逝，家境貧窮，一直到十來歲才因學習釀造醬油以及製造鹹菜而漸漸發跡。<sup>(9)</sup>

梁道於11歲、1899（明治32年）年時始進入當時剛剛成立的臺南廳大目降公學校就讀，1905年3月畢業，為大目降公學校第1期4位畢業生中的一位。<sup>(10)</sup>同年4月，隨即進入設立在臺北的「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就讀。

臺灣總督府醫學校是依1899年3月以勅令95號公布的「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官制」所設立的官立醫學教育機構，招募具公學校（初等教育）畢業程度的

(6) 臺灣官吏（中央級）、公吏（地方級）的階級有：勅任、奏任、奏任待遇、判任、判任待遇、囑託、雇員、傭員等幾種。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7年，南天書局複刻版，1997年，頁28。

(7) 黃昭堂，《臺灣總督府》，東京：教育社，1981年，頁160；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7年，南天書局複刻版，1997年，頁630-635。

(8) 根據日治時期梁家的戶口調查簿，梁道的生日是1888年10月1日，但是梁道在取得的「醫業免許證」（醫業證書）上註記的生日是「明治21年（1888年）9月29日」，梁道後來於1912年2月21日向當時的臺南廳長以及臺灣總督提出「醫業免許證訂正願」，依戶口調查簿更改生日為10月1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2.2.20，冊號1920，文號20，「梁道醫業免許證書書換下附」、內附「戶口調查簿」。但另根據梁道子梁巖說法，戶口調查簿註記的10月1日是農曆，換算成陽曆應為11月3日。梁道於1912年會提出「醫業免許證訂正願」（醫業證書訂正申請），可能與當時他擬在大目降街開設醫院有關。

(9)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2.2.20，冊號1920，文號20，「梁道醫業免許證書書換下附」、內附「戶口調查簿」。此亦據梁巖說法。

(10) 《新化國民學校慶祝創立六十週年特刊》，臺南：新化國民學校，1958年，頁67。

臺灣人，內地人——日本人不在招募範圍內。修業年限 5 年（含預科 1 年、本科 4 年），畢業時可取得臺灣總督府所頒發的「醫業免許證」（醫業證書），而成為「醫師」。「醫業免許證」不同於日本內地所頒發的「醫師免許證」，因為持「醫師免許證」者得以在日本帝國的有效統治範圍內執業，而持臺灣總督府所頒發的「醫業免許證」只能在臺灣總督府管轄區域內執業（即限地開業醫）。而「醫師」與「醫生」稱號也有所不同，「醫生」是指日本治臺前已在臺執業的醫療人員，特別是指僅修習中國傳統漢醫學、以草根木皮為唯一藥劑、不具新醫學素養的人員；而「醫師」則是擁有日本內務大臣授予之「醫術開業免狀」（後「醫師免許證」），以及總督府民政局長授予的「醫業免許證」，以此來建立醫療管理制度。<sup>(11)</sup>

梁道於 1910 年 4 月修完醫學校所定學科，成為該校第 9 屆 29 名畢業生的一位，兩年之後的 1912 年，梁道弟弟梁宰也從醫學校畢業（彭明敏父親彭清靠同屆畢業）。<sup>(12)</sup> 草創初期的總督府醫學校，由於設在臺北，在臺灣縱貫鐵路尚未全線開通時，交通甚為不便，而且臺灣全島初等教育公學校畢業的學生亦相當有限，因此從 1899 年設立時起，入學學生均委託地方官廳推薦、免試勸誘入學，而且為確保學生來源，依「醫學校生徒給與規則」採公費制度，給予學資（含伙食費、「手當金」——津貼、治療費、被服費等），但亦訂有畢業取得證書之後，須從事總督府指定的職務或業務 5 年的規則。<sup>(13)</sup> 梁道 1905 年入學時，公學校畢業生已經較多，因此入學已取消地方長官推薦，而有入學考試。1903 年第一次舉行入學考試時，雖是將考試題目分送各地方廳再派人監考，但擬招募 30 位名額，卻有 155 位報考；<sup>(14)</sup> 依此推測，1905 年的入學考試，入學比率應該也有一定難度。1905 年起除公費生外，也開放自費生入學，到梁道畢業時的 1910 年，自費生的入學比率約 10-30%。從目前的資料，尚無法知悉梁道是公費生或自費生，唯從梁道畢業後進入「日本赤十字社臺灣支部醫院」實習 2 年，擔任月俸 18 圓的「醫員心得」（「心得」為代理之意，或可譯為「實習醫師」）<sup>(15)</sup> 來看，他是公費生的可能性較高。

(11) 鈴木哲造，〈日治時期臺灣醫療法制之研究——以醫師之培養與結構為中心——〉，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4 年，頁 65、149-150。

(12) 《臺灣總督府臺北醫學專門學校一覽（昭和 6-8 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臺北醫學專門學校，1934 年，頁 100-101。

(13) 《臺灣總督府醫學校一覽》，臺北：臺灣總督府醫學校，1904 年，頁 14、23。

(14) 《臺灣總督府醫學校一覽》，臺北：臺灣總督府醫學校，1904 年，頁 64。

(15)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36.9.01，冊號 10087，文號 95，「梁道奏任官ヲ以テ待遇セラルル」、梁道「履歷書」。在此履歷書中，梁道也稱自己有另一個名字叫「梁淵源」，但在其他資料中則沒出現過。

梁道這一屆 1905 年入學者 34 人，畢業者 29 名（約 85% 強），來自全臺 12 廳（1901 年至全臺 20 廳已於 1909 年改為 12 廳）中，以臺中廳出身者 8 名為最多，其次為臺北廳 6 名、新竹廳 4 名，梁道為臺南廳 2 名中的其中一位。<sup>(16)</sup> 梁道自醫學校畢業後，於 5 月 1 日以「醫員心得」的身分進入日本赤十字社臺灣支部醫院實習。實習期間，梁道亦在當年 10 月以修完醫學校教學科目並完成考試畢業，依 1896 年總督府公布的「臺灣醫業規則」所定程序，向臺灣總督府申請頒發得以「醫師」身分限地開業的「醫業免許證」，11 月時取得「醫師」資格，得以執行開業醫職務。根據梁道申請醫業免許證時所附的資料，我們也可以知道梁道在總督府醫學校 5 年內所履修的醫學科目有：解剖學、生理學、病理學、藥物學、內科學、外科學、眼科學、產婦人科學、衛生學等學科，而教授群有：堀內次雄（醫學博士）、川添正道、稻垣長次郎（醫學博士）、長野純藏（醫學博士）等人，當時的醫學校校長為正五位勳四等的高木友枝。<sup>(17)</sup> 雖然只是初等教育公學校畢業、再研讀五年的醫學教育，這些「新米」（新人）的年輕醫師（梁道當時 22 歲），似乎也從醫學校學習到許多醫學新知識，接下來是進入真正職場下鄉開業。在日本赤十字社臺灣支部醫院實習兩年後的 1912 年（明治 45 年）1 月 5 日，梁道解除「醫員心得」身分，並於 2 月 1 日在家鄉大目降開業，<sup>(18)</sup> 醫院名為「道仁醫院」<sup>(19)</sup>，這應是大目降第一所由近代「醫師」執業的醫院（當時屬軍方者稱「病院」，非軍方病院者稱「醫院」），而梁道也成為大目降第一位西醫醫師。之後陸續從總督府醫學校畢業的大目降一新化街人有：梁宰（梁道弟、11 屆、1912 年畢）、李聰徹（17 屆、1918 年畢）、郭秋才（22 屆、1923 年畢）等人；1919 年 4 月總督府醫學校依「臺灣教育令」實施的同時改為「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後，梁道再取得醫學專門學校畢業的資格（醫專第 5 屆、1926 年）、梁宰（第 6 屆、1927 年）、郭秋才（第 9 屆、1930 年），出身新化街者另有王錫川、王乞生，兩人均為醫專第 10 屆、1931 年畢業。<sup>(20)</sup>

(16) 〈卒業證書授與式〉，《臺灣總督府府報》，1910 年 4 月 20 日，2938 號。

(17)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0.11.22，冊號 1623，文號 11，「梁道二醫業免許證交付ノ件（臺北廳）」。總督府醫學校第一認校長為總督府臺北醫院長山口秀高兼任，1902 年由高木友枝接任，堀內次雄 1915 年接第三任校長。

(18)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36.9.01，冊號 10087，文號 95，「梁道奏任官ヲ以テ待遇セラルル」、梁道「履歷書」。

(19) 道仁醫院的「道仁」，據言是梁道行仁醫仁術之意。梁基恩，《盡責路自開——一位老教育家、政治家及企業家的自述——王教本傳》，臺北：允晨文化，1996 年，頁 59。

(20) 《臺灣總督府臺北醫學專門學校一覽（昭和 6-8 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臺北醫學專門學校，1934 年，頁 88、89、92、94、100、101、104、106。

## 2. 總督府技手任命與福州博愛會醫院

梁道在 1920 年（大正 9 年）10 月被「官選」為當時已改名為「新化街」的街長，自此以迄 1936 年共擔任了 4 任 16 年的街長職務。但在 1920 年擔任街長之前，梁道除了執業道仁醫院職務外，也曾於 1916 年被日本赤十字社列為「特別社員」，理由是「社資の幫助」；<sup>(21)</sup> 1918 年 6 月 25 日，被帝國在鄉軍人會大目降分會列為「名譽會員」；1919 年 4 月 1 日，梁道成為位在中國福州的博愛會博愛醫院的醫務囑託（月俸 30 圓，隔年本俸昇為 55 圓）。依據臺灣總督府檔案，梁道在這一年的 7 月 14 日，被總督府任為「技手」（月給 1 圓），名義上是總督府民政部警務局勤務，實質上是被命令到「南支那出張」，也就是到福州博愛會醫院工作。<sup>(22)</sup> 福州博愛會醫院剛剛於 1919 年 7 月 1 日成立，這是日本與中國合辦的一系列財團法人博愛會醫院之一，由總督府提供的「南支南洋施設費」的一部分來支持，1918 年 3 月 20 日成立「廈門博愛會醫院」，1919 年 2 月 1 日成立「廣東博愛會醫院」，1919 年 7 月 1 日成立「福州博愛會醫院」，1925 年 2 月 11 日成立「汕頭博愛會醫院」；這些位於福建、廣東的日中合辦財團法人博愛會醫院，成立的主旨之一在於防遏兩岸間的傳染病。梁道會被總督府民政部警務局以「對岸派遣技手」的名義派遣至福州博愛會醫院勤務，或許是志願，也或許是總督府醫學校公費畢業生該盡的五年義務之一，但是為何派遣的單位是負責治安的警察機構總督府民政部警務局呢？而且薪俸又是象徵性的「月給 1 圓」？這主要是因為 1910 年代以來，受到中國辛亥革命影響，臺灣也陸續發生諸如 1913 年的羅福星事件、1915 年的西來庵事件等，由於兩岸當時往來一年達約 1 萬人，又加上留在「南支那」的所謂臺灣籍民也達 3 千人之多，治安日漸堪慮，所以總督府從 1917 年起，開始設置精通兩岸言語民情的警察人員擔任「對岸派遣員」，以防範未然；同一時期，為了因應民國初期福建、廣東幾近無政府狀態所引起的傳染病傳入臺灣，總督府遂如前述設立博愛會醫院並派遣醫師到對岸。<sup>(23)</sup> 梁道會以醫務囑託之名到福州博愛會醫院勤務，又被警務局以薪俸 1 圓任命為「對岸派遣技手」，應是上述的因緣際會所致吧。

(21)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36.9.01，冊號 10087，文號 95，「梁道奏任官ヲ以テ待遇セラルル」、梁道「履歷書」。

(22)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36.9.01，冊號 10087，文號 95，「梁道奏任官ヲ以テ待遇セラルル」、梁道「履歷書」。財團法人博愛會是 1917 年 8 月由日、中、臺人所發起設立，為臺灣總督府對岸經營政策：教育、報紙、醫院等文化事業的一環，自 1918 年起共設立了廈門、福州、廣東、汕頭等四個博愛會醫院。

(23) 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7 年，南天書局複刻版，1997 年，頁 573-574。

此項職務於隔年的 1920 年 9 月 21 日「依願醫務囑託解除」，但巡即於 9 月 25 日為總督府囑託為本俸 60 圓的臺南州「檢疫委員」。關於該項臺南州檢疫委員的任命，梁道旋即提出「腦神經衰弱症」的診斷證明書，向總督府申請免除勤務的命令、並獲得准許。梁道在取得總督府准許的同一時間（1920 年 10 月 1 日），即以「臺南州新化郡新化街街長」的頭銜，接下了四任計 16 年任期的新化街街長職務。<sup>(24)</sup> 有趣的是，上述為梁道診斷並開立「腦神經衰弱症」診斷證明書的，是同樣出身大目降的梁道學弟、總督府醫學校第 17 屆、1918 年始畢業的新化街醫師李聰徹。<sup>(25)</sup>

### 3. 梁道的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畢業資格

在談梁道於 1920-1936 年的街長職務之前，尚須先清楚敘述梁道在街長任內，如何於 1926 年（大正 15 年）4 月 25 日取得「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畢業資格，以及於同年 6 月 12 日為臺南州指令擔任新化街在勤的「公醫」一事。

「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簡稱臺灣醫專）的前身即是創立於 1899 年（明治 32 年）4 月 1 日的「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專門招收臺灣人子弟。1918 年為了也招收「內地人」（在臺灣的日本人），特別依據日本政府的「專門學校令」，在總督府醫學校內設立了「醫學專門部」，專門招收日本人。1919 年 4 月 1 日「臺灣教育令」實施的同時，總督府醫學校改稱為「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並在 1922 年 2 月 4 日隨著「新臺灣教育令」的頒佈，廢止了原先醫學校的本科和預科，完全依據專門學校令，成為醫學專門學校。依據「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規則」，臺灣醫專以對臺灣島內外，擬成為醫師的男子施以醫學教育為目的，入學資格為男性 17 歲以上中學校（就讀 5 年）畢業者，或專門學校入學檢定考試合格，以及接受專門學校入學有關之無試驗檢定者，修業年限 4 年。<sup>(26)</sup> 如上所述，臺灣醫專不同於只招收臺灣人的醫學校，其學生也包括內地人，甚至「支那人」（中國人），而且入學年齡、學歷均高於原先之醫學校，因此原醫學校畢業者為了提升學歷，紛紛再進入臺灣醫專「就讀」，梁道亦是其中之一。

(24)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36.9.01，冊號 10087，文號 95，「梁道奏任官ヲ以テ待遇セラルル」、梁道「履歷書」。

(25)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20.10.1，冊號 3111，文號 45，「（府技手）梁道依願免本官」。根據李聰徹醫師的診斷書，梁道的病名為「腦神經衰弱症」，此項疾病「劇務ヲ廢シ静地ニ於テ療養スルヲ要ス」（宜禁劇烈職務，要在安靜地方療養）。梁道連同診斷書提出的「退官願」，經由總督府警務局長以「病氣ノ故辭職」轉呈總督田健治郎，獲得允准。

(26) 《臺灣總督府臺北醫學專門學校一覽（昭和 6-8 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臺北醫學專門學校，1934 年，頁 1、25-27。

但是以梁道的例子而言，1920年10月之後，他既是開業醫也是新化街長，如何能在百忙之中前往位在臺北的臺灣醫專再就讀而取得醫專畢業的學位呢？推測梁道應該是採取依照上述入學管道第二項，即所謂「檢定考試合格」的方式。此「檢定考試合格」即是依據1924年3月7日府令第22號所頒佈的「臺灣醫學得業士認定規則」，以及同年5月3日認可的「臺灣醫學得業士認定試驗細則」，來取得其醫專的畢業資格。

所謂「得業士」稱號，日本明治初期制定「學制」時，曾與博士號、學士號一起稱呼當時官立學校教員的稱號，但是之後隨著1887年「學位令」的制定，得業士稱號為之廢止。1918年再隨著「高等學校令」的制定，規定高等學校高等科修了後，再履修年限一年以上的專攻科後，即可被授予得業士稱號。依此規定，特別是當時的「醫學專門學校」認為其修業期間為4年甚或5年，以高等學校高等科3年，加上專攻科1年，即可與醫學專門學校的修業期間相等，因此得授予該學生「畢業資格」和「醫學得業士」稱號。<sup>(27)</sup>

那麼1924年頒佈的「臺灣醫學得業士認定規則」以及「臺灣醫學得業士認定試驗細則」又是如何規定的呢？根據「臺灣醫學得業士認定規則」第一條：「依從前之規定，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本科畢業，而不適用大正八年府令第五十七號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規則第十六條者，或臺灣總督府醫學學校畢業者，依本令所定之試驗合格者，得稱之為臺灣醫學得業士。」<sup>(28)</sup>第一條規定中所謂「大正八年府令第五十七號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規則第十六條」者，指的是「本科畢業者得以稱之為臺灣醫學得業士」之條文。<sup>(29)</sup>換句話說，即是1918年改名為臺灣醫專之後、但實質上仍屬於醫學校時期修業未達8年的畢業生（尚未能適用「臺灣醫學得業士」者），以及原總督府醫學校畢業生（修業年限僅5年而非8年者），透過「考試合格」即可如同醫專畢業生取得臺灣醫學得業士之稱號。

而所謂「試驗」，依照該認定規則第三條：「試驗指醫學論文，以及下列學科中依大正八年府令第五十七號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規則之規定的畢業程度舉行考試之：國語、數學、物理學、化學、外國語。外國語以英語或德語

(27) 相賀徹夫編，《日本大百科全書5》，東京：小學館，1985年，頁13。

(28) 《臺灣總督府臺北醫學專門學校一覽（昭和6-8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臺北醫學專門學校，1934年，頁41。

(29) 《臺灣總督府臺北醫學專門學校一覽（大正12年）》，臺北：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1923年，頁47。

擇一考試。」<sup>(30)</sup>至於規則第三條中所謂的「醫學論文」，依照「臺灣醫學得業士認定試驗細則」第二條：「醫學論文以本校所定的基礎學科或臨床學科中，就其中之一科目，依本人的選擇，在本校中實驗或者診斷，於指定的期間內製作提出。」<sup>(31)</sup>

從以上的敘述可以得知，臺灣醫專在 1924 年以後，對於那些原屬於醫學校畢業者，開了一個方便之門，使他們得以用製作「醫學論文」的方式，加上非醫學專門科目的國語、數學、外國語等學科的考試，合格後取得等同於正式專科學校「醫學專門學校」的學位稱號——「臺灣醫學得業士」。此項「試驗認定」，如果不合格，得以再經四個月後重新提出申請試驗。根據《臺灣總督府臺北醫學專門學校一覽（昭和 6-8 年）》，自 1925 年 5 月 28 日第一次實施認定試驗，共有合格者 23 名，10 月 21 日第二次認定試驗，合格者 14 名。梁道即是在第二次試驗中合格，並於隔年（1926 年）4 月 25 日取得臺灣醫專的「卒業證書」，得到「臺灣醫學得業士」資格。<sup>(32)</sup>臺灣醫學得業士認定試驗至 1928 年止，共實施了 11 次，合格者共有 144 名，當然全部都是（醫學校畢業的）臺灣人，除了梁道（第 5 屆、1926 年畢）外，其中也包括了前述的新化出身者梁宰（第 6 屆、1927 年畢）、郭秋才（第 9 屆、1930 年畢）。順便一提的是，梁道於醫學校時期擔任其藥物學以及衛生學的老師、並且於 1915 年接替高木友枝擔任校長、也是後來的醫專校長的堀內次雄，依據 1904 年版的《臺灣總督府醫學校一覽》，他以及教師木下嘉七郎均是「醫學得業士」，高木友枝等幾位則是「醫學士」，<sup>(33)</sup>不過日後堀內次雄則取得了醫學博士稱號。堀內次雄之所以訂立出臺灣醫學得業士認定試驗制度，是否與他也曾是醫學得業士的學經歷有關不得而知，不過以梁道的例子而言，似乎堀內次雄與梁道的師生關係相當不錯，堀內次雄據說曾經到新化街拜訪過街長梁道，而在 1924 年出版的《臺灣醫專校創立二十五週年 堀內次雄博士在職二十五年 祝賀記念號》《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

(30) 《臺灣總督府臺北醫學專門學校一覽（昭和 6-8 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臺北醫學專門學校，1934 年，頁 41。

(31) 《臺灣總督府臺北醫學專門學校一覽（昭和 6-8 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臺北醫學專門學校，1934 年，頁 42。

(32) 「臺灣醫學得業士認定試驗合格者」，《臺灣總督府府報》，1925.11.14，3659 號，頁 24。根據此資料，此次合格者共 14 名，其中兩名除外，均在 1926 年臺灣醫專畢業名單中。又，梁道的醫專「卒業證書」，上面的用詞是：「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成規ノ學科ヲ修メ正ニ其ノ業ヲ卒ヘタリ仍テ之ヲ證ス」，似乎並無特殊註記。

(33) 《臺灣總督府醫學校一覽》，臺北：臺灣總督府醫學校，1904 年，頁 43。

學校校友會雜誌第五十三號》中，<sup>(34)</sup>也可以看到梁道的「祝電」。但是梁道在醫學得業士認定試驗中所提出的「醫學論文」，到底是屬於實驗或診斷方面性質的，則尚待史料挖掘。

#### 4. 新化街「公醫」

梁道在第二任街長任內的 1926 年 6 月 12 日，也被臺南州任命為新化街在勤的「公醫」。

所謂「公醫」，在日本統治臺灣初期的 1896 年 6 月，即因臺灣的鼠疫與傳染病防治工作，制定了公醫制度。留學德國醫學博士的後藤新平在 1898 年 3 月來台擔任民政局長（後來民政長官）時，認為西方強國以宗教統一人心，而日本沒有如西方的強勢宗教，所以改用醫療來防抑傳染病和治癒疾病（包括鴉片處分），以此替代宗教的統治政策，因此「公醫制度」更被予以強化。1922 年 4 月「臺灣公醫規則」修訂，公醫人事權從臺灣總督轉由地方長官負責，公醫的職掌也涵蓋負責區域內的上下水道清潔與改良，普及種痘、防治梅毒、鴉片取締、道路、市場、劇場、公共澡堂之衛生事宜，鼠疫、天花、霍亂、傷寒、瘧疾等傳染病或風土病的防治，對小、公學校兒童實施身體檢查，亦包括協助警察驗屍、鑑定、屍體解剖等區域內「警察醫」之委託任務。公醫有義務在負責區域內居住和開業，作為醫療機關，公醫與一般開業醫同樣可以收取診斷費、藥品費、手術費等醫療費用。<sup>(35)</sup>

梁道在 1926 年被臺南州任命為新化街在勤的公醫，根據梁道履歷書並未列出至何時始解除其公醫職務。不過以梁道當時已是第二任的新化街長，具有地方開業醫資格，又曾赴福州博愛會醫院執行醫療業務的同時，也被總督府民政部警務局任命為「對岸派遣技手」，工作之一即是兩岸傳染病的防遏工作，因此就上述公醫的性質、工作項目來看，「街長兼公醫」梁道，在 1920 年實施地方制度改正後，地方街庄已是具公法人性格的地方公共團體，具文官判任官待遇、甚或奏任官待遇的公務員資格的地方街庄長，承上級機關首長郡守或州知事命令，執行街長地方行政事務兼公醫的衛生醫療工作，在當時應該是很恰當的人選。唯目前有關梁道擔任公醫的期間、業績等資料尚付之闕如，有待相關史料的繼續蒐尋。

(34) 《臺灣醫專校創立二十五週年 堀內次雄博士在職二十五年 祝賀記念號》（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校友會雜誌第五十三號），臺北：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1924 年，頁 12、65。

(35) 鈴木哲造，〈日治時期臺灣醫療法制之研究—以醫師之培養與結構為中心—〉，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4 年，頁 107-113。

## 四、街長梁道與新化街（1920-1936）

如第二節所述，1920 年 10 月 1 日起臺灣開始實施地方制度的改革，公布了州制、廳地方費制、市制、街庄制。新化街即是初期所設立的 260 個街庄之一，為「準地方自治制」的地方公共團體，第一任官選街長為梁道，<sup>(36)</sup>之後陸續擔任四期 16 年，直至 1936 年始由日本人押川貞藏接任。

其實在地方制度改正的 1920 年以前，原大目降街設有「區長」一職，這是因為 1909 年將全臺行政區劃 20 廳（1901 年起）改變為 12 廳時，在同年的 9 月 13 日，日本內閣也發布了勅令 217 號「臺灣街庄社ニ區長及區書記ヲ置クノ件」，其第一條即述明：臺灣總督府管內的街、庄、社，或者數街庄社，置區長一人、區書記官若干人，<sup>(37)</sup>因此自 1909 年起，大目降即設有區長一人。根據《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曾就讀臺南師範學校、並在 1903-1911 年擔任過大目降公學校以及臺南第一公學校教師（訓導）的鍾天德，就曾擔任 1915 年至 1920 年 8 月期間的大目降區長。<sup>(38)</sup>鍾天德為當時被稱為新化首富的鍾鏡清子息。

據說日本近衛師團師團長北白川宮能久親王於 1895 年征台時，在對臺南府城進行總攻擊之前的 10 月 19 日即感染了瘧疾，21 日下午 3 時從灣裡（善化）進入大目降時，體溫已高達 40 度，當時即是入住大目降「仕紳之家」鍾鏡清的宅邸，隔天以擔架抬離大目降進入臺南城，最後在 10 月 28 日逝世於臺南城。<sup>(39)</sup>

鍾天德乃是當時的大目降首富子弟、畢業於臺南師範學校、亦曾在 1920 年改制為新化街之前擔任過長達 5 年區長。日本統治者為何在選擇改制後第一任新化街長時，捨鍾天德就梁道，其理由尚不得而知但耐人尋味。或許與梁道在醫學校畢業後至被選為街長的這十年之間（1910-1920），除了是地方開業醫之外，也曾在赤十字社臺灣支部醫院工作、並被列為特別社員、是帝國在鄉軍人會大目降分會的名譽會員、福州博愛會醫院的醫務囑託、總督府警務局「對岸派遣技手」等，大多數屬於為「類公職」奉公服務有關吧。

(36) 1920 年以後的地方自治公共團體街庄中，有所謂的街庄「三役」：即街庄長、助役、會計役。形同秘書或副街庄長功能的「助役」，以及掌理街庄預算編製、會計業務的「會計役」，均是街庄長執行業務的左右手。礙於篇幅與資料等因素，本文並不處理新化街助役與會計役的分析探討。相關「街庄三役」之論文，可參閱蔡慧玉，〈日治臺灣街庄行政（1920-1945）的編制與運作：街庄行政相關名詞之探討〉，收於《臺灣史研究》第三卷第二期，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1996 年 12 月，頁 93-141。

(37) 《臺灣總督府府報》，1909 年 9 月 24 日，2798 號。

(38)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15 年，頁 274；1918 年，頁 314；1919 年，頁 349；1920 年，頁 361。

(39) 吉野利喜馬，《增訂改題 靖臺宮》，吉野利喜馬發行，1926 年增訂改題版，頁 252-257。吉野利喜馬曾為新竹神社社司，1923 年東宮太子臺灣行啟時任通譯官。

如就 1920 年地方改制前後的各地方區長、街庄長的學歷來看，舊時的區長多以受過傳統漢學書房教育或簡單國語傳習所、公學校教育的地方仕紳為多，但是 1920 年之後的街庄長似乎是以受過公學校教育、總督府國語學校、總督府醫學校、甚或至日本留學、能聽讀說寫流利日語文、善與統治者溝通者，優先被拔擢成為地方的新領導人物。新化街的梁道（醫學校、醫專）、新市庄的江春榮（醫學校、醫專）、柳營庄的劉明哲（國語學校、早稻田大）、斗六街的鄭沙棠（國語學校）、虎尾庄的廖重光（國語學校）、朴子街的黃媽典（醫學校、醫專）……等等都如是。<sup>(40)</sup> 可以說日本統治者藉著統治臺灣 25 年後的這一次地方制度改正，進行郡（警察）與街庄（自營地方公共事業）事務分離的同時，也藉此對於臺灣地方仕紳、領導階層重新洗牌，將日本政府培養出來的各地方新一代菁英份子予以拔擢，使成為地方領導人物，賦予承接上層州廳、郡指令，以管理地方普通行政事務的任務，這對於未來如果在臺灣實施準自治或自治制度時，均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其實這在日本本國 1889 年開始實施地方自治的市制、町村制時，也曾出現同樣的情況，殖民地臺灣的市制、街庄制只不過如同日本內地過去的市制、町村制再重演一次而已。<sup>(41)</sup> 因此，新化街第一位西式醫師、地方菁英梁道被拔擢為街長，並不是一個特殊的單一例子，而是「通例」；最適合拿來做對比的就是樸子街（朴子）街長黃媽典（1893-1947），他也是醫學校（12 屆、1913 年）·醫專（10 屆、1931 年）畢業，擔任 4 屆 16 年街長，學經歷與對地方的貢獻業績、經營事業等，均與梁道雷同，只不過黃媽典最後死於二二八事件國民黨的槍下。<sup>(42)</sup>

1920 年代的新化街行政區劃含：新化、那拔林、礁坑子、大坑尾、知母義、竹子腳、洋子、啞口、北勢、崙子頂、頂山腳等 11 個「大字」，大字「新

(40) 江春榮、劉明哲、鄭沙棠、廖重光、黃媽典等人資料取自《臺南州名士錄》《臺灣人士鑑》《南國之人士》《臺灣官紳年鑑》等。

(41) 日本在 1881-1890 進行近代國家體制建構時，於 1888-1890 公佈實施地方自治制度的市制、町村制、府縣制、郡制時，在極為強勢的官僚統制之下，將地方的有力者納入統轄內，以確立官治主義的地方自治制度，而在地方議員初期間接選舉時，具有財產以及教育程度的地方名望家，即被刻意選出，以構成地方自治的基礎。參照笠原一男著，《詳說日本史研究》，東京：山川出版社，1981 年，頁 343-344。

(42) 王靜儀等著，《臺灣省參議會參議員小傳》，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14 年，頁 159-161。

化」則又包括太子廟、王公廟、觀音廟三個「字」。<sup>(43)</sup>「大字新化」在 1920 年以前舊名為「大目降里、大目降街」、那拔林為「大目降里、那拔林庄」、礁坑子為「大目降里、礁坑子庄」、大坑尾為「廣儲東里、大坑尾庄」、知母義為「廣儲東里、知母義庄」、竹子腳為「廣儲東里、竹子腳庄」、洋子為「廣儲東里、洋子庄」、啞口為「廣儲東里、啞口庄」、北勢為「廣儲東里、北勢庄」、崙子頂為「廣儲西里、崙子頂庄」、頂山腳為「堡東里、頂山腳庄」，亦即 1920 年的新化街實際上為舊有的大目降里、廣儲東里、廣儲西里、堡東里等四個里的 11 個街、庄的大合併體。<sup>(44)</sup>1932 年時新化街的戶口數約有 2673 戶，其中內地人 133 戶，本島人（臺灣人）約 2529 戶，外國人 11 戶；人口數共 14297 人，內地人 396 人，本島人 13869 人，外國人 32 人。產業以農業為主，1902 年時「臺灣臨時糖務局大目降甘蔗試作場」即設於此，當時日本唯一的糖業試驗場、中央研究所農業部糖業科就在這裡，可說是個以農業、畜產為主，附帶部分磚瓦、醬油、製粉、碾米等產業的小街。<sup>(45)</sup>

底下以幾項已能取得具體資料者，來敘述梁道在這 4 期 16 年的街長任內，為新化街帶來的改變或留下來的業績。

### 1. 1923 年新化街公共浴場的建設

由於從日治初期到中期，臺灣人傳統尚無入浴習慣，一般家庭多未附設洗澡間，身體只用擦拭；因此總督府常利用各地湧出的溫泉，以公共衛生費開設經營公共浴場。1920 年總督府即藉著地方制度的改革，將地方公共浴場的建設與經營，移轉至已是法人格的地方公共團體州市街庄自行處理。身為開業醫的街長梁道，為了民眾的公共衛生與普及保健觀念，雖然新化街並沒能湧出溫泉，但卻以公共浴室取代溫泉，於 1922 年 6 月以建設工費 2600 餘圓，開始興建含附屬建物共 22 坪多的新化街公共浴場，該年底完成，並於 1923 年 1 月 20 日舉行落成儀式。<sup>(46)</sup>依據資料，到 1934 年止，全臺 260 以上的市街庄，才只興建有 52 所公

(43) 「大字」（唸做おおあざ）是全然日本式的地方區劃單位「字」（あざ）移植到臺灣者。字源出自於江戶幕府時期地方諸侯「藩」統治區域「町村」底下的區劃單位「小字」；1889 年明治新政府實施市制、町村制時（即所謂「明治市町村大合併」），將傳統的區劃單位以「大字」之名殘留在町村之下。臺灣在 1920 年進行地方制度改革時（或可仿之稱「臺灣市街庄大合併」），此臺灣人民不熟悉且從沒使用過的、純然日本封建時期傳統的「大字」「字」，竟然也進入了臺灣地方社會。大字與字或可以今之里、鄰作理解。

(44) 台灣總督府、臺灣日日新報社編，《新舊對照管轄便覽》，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1 年。

(45) 《新化街街勢一覽表（昭和七年）》臺南：新化郡。《新化郡概況（昭和四年）》臺南：新化郡役所，1929 年，頁 17。

(46) 《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1 月 24 日，第 7 版。

共浴場，而新化郡的一街八庄也只有新化街建有公共浴場，在 1936 年一年的使用入浴人數有 1 萬 2 千餘人次。<sup>(47)</sup>

## 2. 虎頭埤勝景的營建

1927 年 9 月 3 日的《臺灣日日新報》晚報，報導了新化街長梁道與地方保正、附近各庄長，擬集資在新化近郊的虎頭埤施以種種建設，使成臺灣南部的代表性風景區之一。<sup>(48)</sup>這是因臺灣日日新報社在同年的 6 月，仿日本大阪每日新聞社、東京日日新聞社於在 4 月舉辦的「日本新八景」募集活動，也在臺灣舉辦「臺灣八景」民眾票選募集活動。這項活動在 6 月開始展開後，於 6 月 10 日至 7 月 10 日的一個月期間，共有驚人的 3 億 6 千萬的投票數（臺灣人口的 80 餘倍），最後得出的結果是：「臺灣八景」——八仙山、鵝鑾鼻、太魯閣峽谷、淡水、壽山、阿里山、基隆旭ヶ岡（基隆港平和公園）、日月潭；另外也選出了「臺灣十二勝」——八卦山、草山北投、角板山、太平山、大里簡、大溪、霧社、虎頭埤、五指山、旗山、獅頭山、新店碧潭；臺灣神社與新高山則被列為「別格」（特例）。<sup>(49)</sup>投票活動的主旨、過程如何另當別論，位置在新化街近郊虎頭山麓的虎頭埤，在 1846 年（清道光 26 年）時由歐陽安所創設，本來只是一個地方性的農業灌溉設施，雖然沒有入選「臺灣八景」，卻進入「十二勝」的名單中，而且是前 20 名中的第 16 名，得票數高達 6,693,324 票，並且擠下同為臺南州的關仔嶺（21 名）。

臺灣八景、十二勝的票選活動在 7 月結束之後，從 9 月 3 日的《臺灣日日新報》報導中可知，梁道迅即召集附近庄長與保正，集資進行虎頭埤的風景區設施整治，包括新化街到虎頭埤的自動車道路、架橋部分、沿埤圳的展望地點雜木茅草的刈取、種植草皮、設置涼亭休息所、必要之處的十餘個便所等，第一期預計設備資源費用一千五百圓，並預計在下一年度計畫新設遊埤船隻、設立虎頭埤神社、種植各種風致木使成為一風景公園，行有餘力再建設游泳池、釣魚處所等。<sup>(50)</sup>

以上報紙的報導，究竟有多少項目真正實現，雖不得而知，但是如果再參照 1929 年 5 月 16 日的《臺灣日日新報》晚報消息，或許就可知道虎頭埤在 1927-1929 這兩年中有如何的變化：

(47) 《新化郡要覽》（昭和 12 年版），臺南：新化郡役所，1937 年，頁 16。

(48) 《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9 月 3 日，夕刊 2 版。

(49) 參閱吳兆宗，〈昭和 2 年臺灣八景募集活動及其影響〉，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年。

(50) 《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9 月 3 日，夕刊 2 版。

臺南市附近唯一勝景之新化郡新化街虎頭埤。為本島十二勝之一。自入選當時。經街長梁道氏。其他有志努力。加入人工的施設。逐年改新面目。而本年度。于名勝地保存費三千圓而外。由該地內台人有志。寄附約四千圓。自前年來繼續實施。該埤周圍互二里一帶雜草。全部刈完。自南側休憩所。渡過埤心之前面丘陵上。所預定建設水天宮社。已行闢地。其他當初計畫中島構築。及古代本島式休憩所。以短艇與陸上交通且圖一般遊覽者便宜。並擬設備賣店。業已興工建築。以外增備短艇。新設花壇。究後著手以後當為臺南市近郊絕好遊覽地也。<sup>(51)</sup>

從以上報導可知，1927-1929年梁道以及相關地方人士確實是盡心盡力規劃並籌措經費，將虎頭埤建設成符合臺灣十二勝的風景區，而這些規模正是目前虎頭埤風景區早期的雛形。但是報導中與後來的實際情形不符者為，預定建設的並非以祭拜祈安產求子祭神的「水天宮社」，而是以「昭和天皇御大典記念事業」之名義，恭祝昭和天皇即位、在1929年6月16日舉行鎮座祭、祭神為天照大神與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的「新化社」（一般也泛稱為「新化神社」）。此新化社於戰爭後期的1943年，在原址稍微山下地方擴大規模重建，並於9月22日鎮座，祭神增加豐受大神與明治天皇二柱，是為第二代的「新化神社」。<sup>(52)</sup> 第二代新化神社的「氏子總代」（神社信徒代表）之一即為「梁川範道」（梁道於戰爭期「改姓名運動」時所取的日本式姓名），當時他已卸下街長職務，但是也擔任官派的臺南州會議員。

### 3. 創立「新化軌道株式會社」

梁道在第一任街長期間，於1924年6月7日集資創立了「新化軌道株式會社」，資本額為8萬6千圓，公司初期設於新化王公廟65番地，後遷移至王公廟623番地，距離梁道宅（620番地）應是不遠。梁道為社長，初期的取締役（董事）有辛維賢、蘇江燈、梁宗琴、蔡皮等十多人，另外也包括日本人松尾權吉、中島與市等。<sup>(53)</sup>

之所以會設立新化軌道株式會社，是因1921年時新化玉井間的道路開鑿工事已竣工，橋樑架設、路幅擴張亦已完成，為了楠西、玉井、南化、左鎮方面的山產運送、產業開發，且新化街正在臺南、玉井間的要衝，因此在新化郡的

(51)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29年5月16日，夕刊4版。原文漢文，標點符號均按原文。

(52) 田村晴胤，《神之國日本》，臺北：清水書店，1945年，頁49。「柱」為日本神社祭神的單位。

(53) 《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臺北：高砂改進社，1928年，頁51-52。

提倡下，委由當時擔任新化街長的梁道集資創立此一帶有「準公共設施」味道的會社，主線以臺南市的花園町（約今北區臺南公園一帶）為起點，經過新化街到玉井庄，全程共約 22 哩（約 35.4 公里），支線則從新市驛（火車站）到新市間 1 哩（約 1.6 公里）。後來成立於 1909 年、大目降最早設立的營業用輕便鐵道「大目降輕便鐵道組合」，也將其在新市驛和設於新化的中央研究所農業部糖業科（當時日本最初設立的唯一一所糖業試驗場）之間的 3 哩 3 分（約 5.3 公里）道路，委由新化軌道株式會社經營。<sup>(54)</sup>

所謂「輕便鐵道」此一交通工具是以人力為動力，由人在輕便車（台車）後方推押前行，軌距以 1 呎 7 吋半（約 0.5 公尺）為主，少數為 2 呎（約 0.6 公尺）、1 呎 5 吋（約 0.4318 公尺）等，路基只是稍微加工的路面，一條路線只要數月便可完成，平均時速 10 公里，下坡路段約 16 公里，客車最多載 4 人，貨車可載 300 多公斤。臺灣最早設立的輕便鐵道是 1906 年時提出設立申請的臺中輕便鐵道株式會社，大目降輕便鐵道組合在 1909 年成立，也算是比較早期的公司。1924 年梁道等人雖是在郡役所當局的鼓吹下組成軌道株式會社，但是對於玉井等地的產業運輸，以及作為玉井臺南間中繼站新化街的發展，應有相當的貢獻，當然自己也因此而累積了一些財富。

根據資料，新化軌道株式會社在 1930 年 4 月底的財產目錄上，已有自動車（汽車）24 輛、臺車 110 台、軌道 21 哩（約 33.8 公里），臺車軌道線有：臺南、永康、新化、那拔林、菜寮、左鎮、九層林、玉井、新市驛、新市町等 10 站，而自動車路線有：臺南-玉井-楠西線、新化-大坑尾線、善化-新化線、善化驛-安定線、新化-關廟線、新化-南化線等 6 條線路，運轉手（汽車司機）18 人<sup>(55)</sup>，1935 年左右新化軌道株式會社所設的「自動車部」，應該意味著營業已經以「汽車」為主，而非只靠「輕便車」的客貨車運輸。<sup>(56)</sup> 這個時期的臺灣似乎也漸漸進入以汽車代替輕便車進行公路運輸的年代。1940 年 9 月 12 日，結合整個臺南州各郡交通運輸業者的「臺南州自動車運輸株式會社」成立，本社置於臺南市明治町，資本額 120 萬圓，社長為宮本一學（日本人、時亦任總督府評議員），營業項目除了以自動車進行物品的運送外，也包含自動車與附屬品的買

(54) 《新化郡概況》（昭和 4 年版），臺南：新化郡役所，1929 年，頁 94。陳家豪於其博士論文中稱「新化軌道株式會社」為 1909 年設立的「大目降輕便鐵道組合」於 1922 年改組而成，未知其資料來源為何，或許有斟酌餘地。陳家豪，〈近代臺灣人資本與企業經營：以交通業為探討中心（1895-1954）〉，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3 年，頁 83、319。

(55) 竹木伊一郎編，《臺灣株式年鑑》，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1931 年，頁 236-237、239。

(56) 《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臺北：高砂改進社，1935 年，頁 314。

賣、修理加工。已卸下新化街長職務、成為臺南州會議員的梁道（梁川範道），以及同樣卸下 16 年樸子街街長職務的黃媽典（日本姓名廣田正典），均成為該會社的取締役（董事）。<sup>(57)</sup> 1942 年 9 月，新化軌道株式會社與臺灣輕鐵株式會社（社長辛西淮）、佳里交通公司（代表人高添旺）合併成為「興南乘合自動車株式會社」（資本金 19 萬 5 千圓），合併初期社長由辛西淮擔任，梁道（梁川範道）任副社長，高添旺為駐會董事，但 1943 年 7 月起，臺南市的林全福兄弟取得新化軌道與佳里公司的大部分股權，梁道與高添旺均退出股東與經營層。<sup>(58)</sup> 從這個時候起，梁道正式結束了新化軌道株式會社這個運輸行業公司。

#### 4. 郡役所、街役場、新化街屋的改建與其他

梁道接任新化街長時，當時的郡役所、也就是之前的大目降支廳新廳舍剛興建完成，就直接充當郡役所使用，但是到 1926 年時已覺狹窄，因此著手增建；而新化街役場於 1920 年地方行政區劃改正時亦繼續沿用原來的舊役場，但據言在 1934 年時，因原役場係老舊木造建物且不敷使用，因此梁道即捐地興建。此郡役所、街役場的增築、興建，據言皆與街長梁道的捐地捐資有關，不過到底捐了多少地與金錢，還有待更充分的史料明證。

目前被稱為「新化老街」的新化街屋，其建造日期眾說紛紜，有人稱「老街」東邊南段啟造於 1921 年，西邊於 1921 年至 1926 年時建造，而東邊北段在 1937 年始興建，但也有不同的說法。不過無論如何，這些街屋的建造日期，應該都是在梁道擔任街長的 16 年內，或者至少啟建於這段時期，因此梁道應該在新化街的道路規劃、舊屋拆除、新屋重建、上下水道衛生設施鋪設方面，扮演一定的重要角色。這是根據總督府的「家屋建築規則」「污物掃除規則」等法規所承上啟下執行？或者是由梁道以及當時新化街協議會員、仕紳、街屋所有權人決定而進行？到目前為止，筆者尚未能蒐集到確切的史料以資證明詮釋，有待日後的努力。不過，差不多在同一時期，臺灣全島各街庄均陸續推行目前被稱為「老街」（在當時應該是「新街」吧）的街廓整建，這種新街的整建規劃，新化街絕對不會是特例而是通例。新化街規劃整建過程的解明，應有助於臺灣其他地區同一現象的理解。

梁道也曾跨區參加一些產業組合或會社的成立，例如：1930 年 2 月參加

(57) 《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臺北：高砂改進社，1941 年，頁 271。

(58) 謝國興，《府城紳士——辛文炳和他的志業》，臺北：南天書局，頁 26-29。「乘合」為共乘之意，乘合自動車即為公共汽車，興南乘合自動車株式會社與臺南州自動車運輸株式會社的最大不同是，前者以乘客的運輸為主，後者則以貨物的輸送為重。

「臺南蕃薯簽購買販賣利用組合」擔任理事，1933年2月參加「新化郡畜產信用組合」，擔任新化小組的組長，1934年12月擔任「臺南製麻會社」創立發起人。<sup>(59)</sup>此外也曾參加政治運動團體「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在臺中的成立儀式。<sup>(60)</sup>

#### 5. 「糖業試驗場」的遷移

糖業試驗場的前身是總督府殖產局在1912年6月於大目降所成立的臺灣臨時糖務局大目降甘蔗試作場，是為了臺灣糖業發展而設立的糖業試驗、研究及調查的重要機構，1921年8月改由新設立的中央研究所農業部糖業科掌管。但是隨著國際製糖業的競爭漸趨激烈，為了降低製糖生產成本、進行優良蔗苗的培育，以及其他農業的根本研究，總督府打算將糖業相關的試驗事務和分析檢定事務，從中央研究所分離，並與高雄檢糖支所合併。基於擴充試驗場面積的需求考量，糖業試驗所亦將從新化街遷移至臺南市的竹篙厝。<sup>(61)</sup>消息傳來後，新化街民三百餘人於1931年3月19日，與街長梁道、新化商工協會會長林神助、新化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組合長林茂己（梁道的親家），舉行街民大會予以反對。大會由梁道主持，達成三項共識：新化為世界糖業研究的重要場所，須永久存置；如遷移，新化街商工農業一年將損失數十萬圓；試驗所原先創立時，是由街民犧牲提供土地，如遷移則有違民意。隔日，梁道即夥同林茂己等人赴臺南面見州長提出陳情。<sup>(62)</sup>可惜事與願違，總督府仍於1932年3月23日發布糖業試驗所官制（勅令第三十二號），並將糖業試驗所如原先規劃遷移至竹篙厝。

不過諷刺的是，在總督府決定將糖業試驗所遷移至竹篙厝之前，因牽扯到糖業試驗所需要的竹篙厝土地徵收購買問題，日本政府竟然委託梁道出面，由梁道向民間收購所需的竹篙厝土地，再以新化街的公有土地來與梁道收購的竹篙厝土地交換。<sup>(63)</sup>為何日本官方需要先由梁道出面來購買竹篙厝土地，再以新化街公有土地與梁道交換，理由並不清楚。但是，因為糖業試驗所所在地的移轉，使新化街失去了曾擁有日本唯一的糖業試驗、研究、調查機構的優勢，或多或少影響了日後新化街的發展。

(59) 《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2月14日、4版；21日，夕刊4版；1934年12月15日、4版。

(60) 《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8月17日、5版；8月18日、8版。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是由林獻堂、楊肇嘉、蔡培火等人從蔣渭水主導的臺灣民眾黨分離出來的右派社會運動團體，主張地方自治等，於1930年8月17日在臺中醉月樓成立。

(61) 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7年，南天書局複刻版，1997年，頁845。

(62) 《臺灣日日新報》，1931年3月22日，夕刊4版。

(63) 根據梁道向戰後中華民國的糖業試驗場場長申訴之土地陳情書。

梁道在街長任內的 1921 年 6 月 16 日，曾被臺灣總督田健治郎依據「臺灣紳章條例」之「具有名望者」條款，授與「紳章」。當時臺南州多數街庄長如鄭沙棠、廖重光、黃媽典等，以及剛卸下大目降區長職務的鍾天德也都獲得了紳章。<sup>(64)</sup> 1935 年 6 月 17 日，梁道以臺灣始政四十週年「勤績者」的名義，由總督授予紀念品；<sup>(65)</sup> 在任期 16 年滿期將卸下職務前一日的 1936 年 9 月 29 日，梁道也獲得了「奏任官待遇」的殊榮。<sup>(66)</sup> 根據 1920 年總督府地方官制，街庄長一般為判任官待遇，但街長也可授予「奏任官待遇」，唯全部以 10 人為限。換句話說，在全臺約 260 街庄長內，能獲得奏任官待遇者最多只有 10 位，而梁道終於在卸任的前一天獲得此榮譽。與梁道同時「任期滿了」並獲得奏任官待遇的臺南州街長另有：黃媽典（朴子街）及鄭沙棠（斗六街）。<sup>(67)</sup> 1936 年 11 月 20 日，梁道在被任命為「臺南州州會議員」的同時，也「敘位」（授予位階）「從七位」。<sup>(68)</sup> 隔年 1937 年 5 月 17 日，又得到日本內閣賞勳局「下賜褒狀」，梁道的親家林茂己也同時獲此殊榮。獲此榮譽的理由為自 1931 年迄 1934 年，對戰爭、事變寄附私財以養廉者，得由賞勳局授予褒狀。<sup>(69)</sup>

不過在日本統治後期，隨著戰爭的白熱化，臺灣的地方領導階層或仕紳們能夠選擇的也不多，他們只能在統治者的要求下，配合推進皇民化運動與皇民奉公運動。1938 年 2 月 11 日，新化街發起「新化皇民促進會」，由前街長梁道擔任會長，地方仕紳羅丙戌、王乞生、郭秋才、王亂、林進山等擔任各教化部長或係長（猶如課長），開始推動皇民化運動。<sup>(70)</sup> 隔年 1939 年的 5 月 31 日，因應「寺廟整理運動」，新化皇民促進會開始討論地方寺廟的整理廢合問題，以及整理後的寺廟財產充當地方振興會國語普及費、青年學校經營費等社會教育費用的相關事項；<sup>(71)</sup> 同年 7 月 5 日，又針對地方的「有應公廟」進行整理，並舉行慰靈祭。<sup>(72)</sup>

戰爭結束後，梁道在政治青黃不接的時期，再度被新的統治者國民政府選為

(64) 〈紳章附與〉《臺灣總督府府報》，2404 號，1921 年 6 月 16 日。

(65) 〈勤績者〉《臺灣總督府府報》，2462 號，1935 年 6 月 17 日。

(66) 〈石丸米吉外三名（內閣）〉《臺灣總督府府報》，2798 號，1921 年 6 月 16 日。

(67) 〈奏任待遇者任期滿了〉《臺灣總督府府報》，2818 號，1936 年 10 月 24 日。

(68) 〈吉田坦藏外七十五名〉《臺灣總督府府報》，2838 號，1936 年 11 月 20 日。所謂「敘位（位階）」是日本內閣對於具地位、身分授與的序列等級，與「敘勳（勳等）」同為賞勳局頒授的榮典。勳等有一至十二等級，位階有一至八位，再分正、從共十六階，數字愈小等級愈高。戰後日本僅對已故者頒授。

(69) 〈褒狀下賜〉《臺灣總督府府報》，3456 號，1938 年 12 月 13 日。

(70) 《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2 月 13 日，5 版。

(71) 《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6 月 7 日，5 版。

(72) 《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7 月 5 日，5 版。

新化鎮長，以及新化初中校長。1947 年遞補因病去世的陳按察，<sup>(73)</sup> 擔任臺灣省參議員（1946.7.24-1951.12）。接著的臺灣省第一屆臨時省議會，梁家轉由媳婦梁許春菊（梁道長子梁炳元妻）出馬，當選第一屆臨時省議員，直至第一屆增額補選立法委員卸任（1991 年）為止，承繼了梁道家族自 1920 年以來在新化長達 70 餘年的政治實力。1954 年 1 月 28 日梁道逝世，享年 66 歲。

## 五、結語

本論文主要討論日治時期 1920 年地方制度改革、街庄制公布後，梁道擔任新化郡新化街的街長，在 4 任共 16 年的任期內與新化街勢發展的關係。首先是敘述 1920 年以前新化街的原始名稱大目降，以及新化這個名稱的由來；其次論述 1920 年的地方制度改正，州市街庄成為地方公共團體、具有法定的人格。在地方區劃底層的街庄，街庄長一期任期 4 年，承擔街庄的事務，是為街庄的代表，與 1920 年之前以警察為廳及支廳長官的制度迥異。在街庄與州之間另外設有非屬單純行政區劃的「郡」，郡的首長郡守擁有警察權，以監督管轄下層的街庄。街庄長初期均由「本島人」（臺灣人）擔任，擔任 4 期 16 年新化街長的梁道就是其中的一個例子。論文繼續追蹤梁道的家世生平，特別是其進入總督府醫學校，畢業後成為地方開業醫，以及之後以醫學得業士取得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畢業學歷的情形。梁道算是日本統治者極力培育拔擢的新一代臺灣人地方菁英，日治中期以後的新化街，幾乎是梁道＝新化街的年代。

關於街長梁道與新化街的關係，本文嘗試以新化街公共浴場的建設、虎頭埤勝景的營建、創立「新化軌道株式會社」、郡役所、街役場、新化街廓的整建、「糖業試驗場」的遷移等諸多面向來進行探討，唯部分事項例如新化街屋的改建等，仍有待更具體史料的挖掘解讀，才能得以獲知實際面貌。

以 1920-1936 新化街長梁道的事跡作為研究對象，並非只能解讀出梁道與新化街之間的關係。新化街的案例並不是特例，而是當時代的通例；前述黃媽典與

---

(73) 陳按察（1888-1946）新營大庄公學校五學年修了，曾任番社區長，1920 年任新營郡番社庄長（連任三四），番社信用組合長，1934 年任臺南州協議會員。戰後 1946 年 4 月的第一屆臺灣省參議會參議員間接選舉，陳按察以 28 票被選為參議員，但因病去世，由候補的梁道（22 票）遞補。參閱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昭和 18 年版），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 年，頁 255；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議會成立五十週年紀念專刊》，臺中：臺灣省議會，1995 年，頁 20、21、30。

朴子街以及鄭沙棠與斗六街的關係，也具有類似現象。<sup>(74)</sup> 透過通盤檢討，可以解明進入日本統治中期，日本政府為何開始讓臺灣街庄進行準地方自治的運作。其實日本本國在 1890 年前後開始實施地方自治時，日本中央政府即藉著利用地方有力者，操盤地方事務的同時，也釋出交通企業、地方產業信用組合等經營利權給地方有力者，這些地方有力者再藉著土地的購買、集中而成為地主，依土地租佃的地租等累積財富，並以此財富購買公債、投資股票、自創企業等以鞏固地方勢力。日本政府之所以如此利用地方有力者的形成並使其參與地方自治，主要是因為當時政黨已然形成，帝國議會開議，地方自治制度亦開始實施，中央政府為鞏固其日後統治地方的基盤，才建構出這樣的方法。在 1920 年代的臺灣，統治者總督府是否為了日後有效統治殖民地臺灣，因而再度複製日本中央操作地方的同樣手法？這應是一個可以藉著梁道與新化街的個案研究，放大到整個臺灣的相似案例作整體觀察，再置之於日本近代史的地方自治制度史中去比較檢驗，或許可以觀看得更加透徹清晰。

---

(74) 郭婷玉在討論日治時期屏東東港的地方社會發展與社會力量形成時，也有談到類似的問題。郭婷玉，〈日本時代東港地方社會發展與社會力量之形成〉，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

梁道相關年表

梁道與其家族	大目降—新化	臺灣、日本與世界
1886年（光緒12年）		
9.26. 林阿宅（梁道二房）生		
12.5. 吳曰（梁道元配）出生		
1888年（光緒14年）（明治21年）		
10.1. 梁道出生		
7歲 1895（明治28年）		
	10.21. 北白川宮能久親王 入住大目降鍾鏡清宅	6.20. 大稻埕千秋街設立 大日本臺灣病院 8.- 實施軍政，大日本臺灣 病院由陸軍省軍醫局 接辦
1896年（明治29年）		
		大日本臺灣病院改稱為臺 北病院，屬臺北縣管轄
1897年（明治30年）		
		4.12. 臺北病院內開設 臺北病院附設醫學講習 所，新任首長臺北病院 院長山口秀高兼任 5.- 臺北病院更名為臺北 醫院
10歲 1898年（明治31年）		
	9.1. 大目降國語傳習所 設立 9.30. 改名為大目降公學 校	
11歲 1899年（明治32年）		
4.- 梁道入學「臺南廳大目 降公學校」		4.1. 臺灣總督府醫學校成 立，學制預科一年、本 科四年，共五年制。首 任校長山口秀高

1902 年（明治 35 年）		
		3.31. 高木友枝接臺灣總督府醫學校校長（1902.3-1915.3） 3.31. 學生宿舍完工，總督府醫學校施行全校寄宿制度
1903 年（明治 36 年）		
	5.- 大目降甘蔗試作場規程發布	
1904 年（明治 37 年）		
		2.8. 日俄戰爭開戰
17 歲 1905 年（明治 38 年）		
3.- 梁道畢業於大目降公學校（本科第一屆畢業生） 4.10. 梁道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入學（第九期）	2.1. 大目降街設置臨時臺灣糖務局糖業講習所	9.5. 日俄戰爭結束 赤十會臺灣支部設立「日本赤十字社臺灣支部醫院」，開始門診，提供學生臨床實驗，該病院校長由醫學校校長兼任
19 歲 1907 年（明治 40 年）		
3.- 梁宰（梁道弟）畢業於大目降公學校（本科第二屆畢業生）		
22 歲 1910 年（明治 43 年）		
4.15. 梁道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畢業 5.1. 梁道進入「日本赤十字社臺灣支部醫院」實習 11.8. 臺灣總督府授與梁道「醫業免許證」		
23 歲 1911 年（明治 44 年）		
8.21. 梁邱金葉（梁道三房）出生		10.10. 中華民國創立

24 歲 1912 年（明治 45 年 / 大正 1 年）		
1.5. 梁道服務兩年後離開「日本赤十字社臺灣支部醫院」	鍾天德任區長	
2.1. 梁道於大目降街開設「道仁醫院」		
25 歲 1913 年（大正 2 年）		
2.9. 梁道長子梁炳元出生		
1914 年（大正 3 年）		
		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
27 歲 1915 年（大正 4 年）		
4.19. 梁道成為「日本赤十字社」特別社員	9.26. 蘇有志因噍吧哖事件，依「匪徒刑罰令」被判處死刑	5.1. 崛內次雄任第三任臺灣醫學校校長（1915.4-1919.3）
30 歲 1918 年（大正 7 年）		
3.18. 梁道長媳梁許春菊出生 6.25. 梁道獲「帝國在鄉軍人會大目降分會」名譽會員	3.20. 「廈門博愛會醫院」成立	4.1. 臺灣總督府醫學校中另設臺灣總督府醫學校醫學專門部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
31 歲 1919 年（大正 8 年）		
7.14. 梁道任「臺灣總督府技手」至中國福州博愛會醫院擔任醫務囑託		4.1. 臺灣總督府醫學校改制為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預科四年本科四年，崛內次雄續任校長（1919.4-1927）
32 歲 1920 年（大正 9 年）		
10.1. 梁道依願免「臺灣總督府技手」（因腦神經衰弱症） 10.1. 梁道任新化街長（第一任）	10.1. 大目降街改名為新化街	10.1. 府令第四十號「臺灣州制、臺灣廳地方費令、臺灣市制、臺灣街庄制自大正 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3 歲 1921 年（大正 10 年）		
3.15. 梁道地方改良講習會 修了		
5.16. 梁道任臺南州協議會 議員 擔任「有限責任大目降信用 組合」組合長 臺南州農會新化郡支會成 立，擔任會長		
1923 年（大正 12 年）		
		4.16. 東宮裕仁親王抵達 臺灣
36 歲 1924 年（大正 13 年）		
6.7. 成立新化軌道株式會 社，資本額 86,000 圓）		
10.1. 梁道就任新化街長 （第二任）		
37 歲 1925 年（大正 14 年）		
11.14. 梁道「臺灣醫學得業 士」認定試驗合格		
38 歲 1926 年（大正 15 年 / 昭和元年）		
3.- 邱金葉畢業於新化公學 校高等科		
4.24. 梁道自臺灣總督府醫 學專門學校畢業		
39 歲 1927 年（昭和 2 年）		
5.- 梁道成為臺灣公醫會公 醫		
40 歲 1928 年（昭和 3 年）		
10.1. 梁道就任新化街長（第 三任）、臺南州協議會員	地方募資 7 千餘圓建立 「新化社」	
42 歲 1930 年（昭和 5 年）		
10.1. 梁道任臺南州協議會員		

44 歲 1932 年（昭和 7 年）		
10.1. 梁道就任新化街長（第四任）、臺南州協議會員		
46 歲 1934 年（昭和 9 年）		
10.1. 梁道任臺南州協議會員	梁道捐地興建新化街役場	
47 歲 1935 年（昭和 10 年）		
6.16. 臺灣總督授予梁道銀杯一只，表彰其長期從事地方事務之功勞，並作為始政四十周年之紀念品		11.22. 「第一屆市會及街庄協議會員選舉」
48 歲 1936 年（昭和 11 年）		
9.29. 總督府授予梁道「奏任官待遇」 9.30. 梁道街長任期期滿 梁道擔任臺南州會議員	押川貞藏續任新化街長	
49 歲 1937 年（昭和 12 年）		
5.19. 日本賞勳局「褒狀下賜」		
50 歲 1938 年（昭和 13 年）		
9.17. 梁道父親梁天賜歿		
1939 年（昭和 14 年）		
	2.11. 新化街舉行「弓道大會」 5.31. 新化皇民促進會舉行寺廟廢合與寺廟財產整理商討會 7.1. 新化街舉行「有應公廟」「慰靈納骨祭」 8.16. 「臺灣排英同志會新化郡支會」召開	9.1. 第二次世界大戰（德國入侵波蘭，英法對德宣戰）

1941 年（昭和 16 年）		
		12.7. 日偷襲珍珠港，太平洋戰爭爆發
54 歲 1942 年（昭和 17 年）		
9.- 新化軌道株式會社與「臺灣輕鐵株式會社」以及「佳里交通公司」合併為「興南乘合自動車株式會社」。梁道與梁炳文為董事，梁道任「副社長」		
55 歲 1943 年（昭和 18 年）		
7.3. 林氏家族（林全金、林全福、林全藻）收購新化軌道株式會社梁道等人股份。林家推和田二三擔任社長，辛西淮改任副社長。梁道退出經營層		
56 歲 1944 年（昭和 19 年）		
6.- 梁道任新化街農業會理事		
1945 年（民國 34 / 昭和 20 年）		
		5.-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歐戰） 8.15. 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
58 歲 1946 年（民國 35 年）		
3.- 梁道任臺灣省糧食調劑委員會臺南縣分會委員 3.- 梁道任新化區建設委員會委員 5.- 梁道任新化初中校長 6.6. 梁道任新化鎮長		5.1. 臺灣省參議會成立

59 歲 1947 年（民國 36 年）		
7.28. 因陳按察病逝，梁道遞補省參議員		2.28. 二二八事件
1949 年（民國 38 年）		
		12.7. 中華民國中央政府遷臺
1950 年（民國 39 年）		
		實施地方自治，開放縣市長、鄉鎮長選舉 韓戰爆發
63 歲 1951 年（民國 40 年）		
梁許春菊擔任第一屆「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		12.- 第一屆「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公地放領實施
1953 年（民國 42 年）		
		韓戰結束 耕者有其田實施
66 歲 1954 年（民國 43 年）		
1.28. 梁道逝世		

## 引用書目

### 一、史料、報紙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臺灣總督府府報》  
《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一覽》，大正 14 年。臺北：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  
《臺灣日日新報》  
《新化郡概況》。臺南：新化郡役所。

### 二、期刊論文

- 藍奕青  
2010 〈帝國之守—日治時期臺灣的郡制與地方統治〉。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郭婷玉  
2011 〈日本時代東港地方社會發展與社會力量之形成〉。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兆宗  
2012 〈昭和 2 年臺灣八景募集活動及其影響〉。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家豪  
2013 〈近代臺灣人資本與企業經營：以交通業為探討中心（1895-1954）〉。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鈴木哲造  
2014 〈日治時期臺灣醫療法制之研究——以醫師之培養與結構為中心——〉。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 三、專書

- 吉田東伍編  
1970 年增補 《增補 大日本地名辭書（臺灣の部）》。東京：富山房。臺灣總督府、臺灣日日新報社編  
1921 《新舊對照管轄便覽》。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井出季和太  
1937 《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南天書局復刻版，1997 年。  
新化國民學校  
1958 《新化國民學校慶祝創立六十週年特刊》。臺南：新化國民學校。《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臺北：高砂改進社，各年。  
謝國興  
2000 《府城紳士—辛文炳和他的志業》。臺北：南天書局。

# 日本植民地期嘉南大圳の運営から見る 台南エリートの諸相

清水美里

日本學術振興會特別研究員博士後研究（京都大學大学院教育研究科）、  
東京外國語大學、早稲田大學兼任講師

## 一、はじめに

ここで言う台南エリートとは、日本植民地期の台南州（現在の雲林県、嘉義県、台南市）出身者で、台南州を「代表」する人物として活躍した台湾人を指す。台湾人エリート・知識人の研究は比較的蓄積のある分野ではある。ただし、筆者がこれまで嘉南大圳について研究してきた過程で知りえた台湾人エリートは、先行研究ではあまり焦点が当てられなかった人物が多かった。一方で、嘉南大圳に関係する人物といえ、もっぱらその建設に携わった八田與一が脚光を浴びている。だが、日本植民地期の台湾人の言論空間で嘉南大圳に関する言及は多く、かつまた彼らは真剣に台南州下の農業者の生活向上を考えていた。

嘉南大圳は 1920-30 年に建設され、台南州下の平野十数万ヘクタールの農地に用水を提供した。現在も現役で、農業用水のほか工業用水、生活用水を提供している。この地域は元来、乾季の干ばつと雨季の洪水に悩まされていた。嘉南大圳はこの水の問題を解決するために建設されたが、嘉南大圳竣工後も水量不足と水の分配の問題が解消されたとは言えなかった。現状では理想化された三年輪作という灌漑システムだけが一般に伝わりがちである。だが、嘉南大圳の建設には地元台湾人地主層の協力が必要とされ、また竣工当初は利用者と運営組織との間で激しい衝突があり、それを解決すべく尽力した台湾人の存在があった。

1970年代の台湾運動史研究のなかでは、1930年に起きた嘉南大圳水租不納運動を取り上げたものがいくつかある。浅田喬二『日本帝国主義下の民族革命運動』（1973年）は1930年の嘉南大圳の水租不納運動を台湾農民組合の活動の一環として捉えた<sup>(1)</sup>。許世楷『日本統治下の台湾』（1972年）は、当時台湾農民組合は一斉検挙を受けた直後であったため、水租不納運動はその再建に向けての取組みと位置づけ、「失敗に帰した」<sup>(2)</sup>と評価した。向山寛夫『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台湾民族運動史』（1987年）の研究では、団体ごとに台湾人の運動が整理されているため、嘉南大圳に対する運動は分散的に言及され、同一の事象であっても位置づけが異なっているものがある<sup>(3)</sup>。上記の研究は『台湾民報・新民報』などの台湾人側の資料が使えるようになる前の研究であり、『台湾総督府警察沿革誌』の記述に依拠するところが多いため、共産主義団体としてマークされた台湾農民組合に関連付けた言及が目立つ。だが、同時代に嘉南大圳をテーマに研究した鄭英明は「昭和<sup>ママ</sup>2年に地主達が激烈に『台南州水租不納同盟』を結成し、三年輪作制の撤廃を計った」と述べ、その理由は、「大農」にとって三年輪作は直接生計の損害に影響したためだと指摘している<sup>(4)</sup>。

2000年代以降の先行研究では『台湾民報・新民報』を活用し、事実関係がより具体的に解明されてきた。郭雲萍は水租不納運動とその後の陳情の過程を明らかにした<sup>(5)</sup>。陳鴻圖は、『台湾民報・新民報』における嘉南大圳関連の報道や評論は102回にも到達し、また「紙上議會」という連載企画で嘉南大圳の問題が討議され、当時の嘉南大圳灌漑区域の台湾農民の共通の話題となっていたと指摘する<sup>(6)</sup>。このように当時の状況の究明が進んだものの、郭雲萍と陳鴻圖のこの運動に対する評価はなお非常に限定的なものであった。また確かに、台湾農民組合という組織への寄与や、嘉南大圳の運営組織内の台湾人の地位向上などという面から見れば、水租不納運動やそれに付随する台南エリートの活動は限定的であったかもしれない。

- 
- (1) 浅田喬二『日本帝国主義下の民族革命運動—台湾・朝鮮・「満州」における抗日農民運動の展開過程』未来社、1973年、144-148頁。
  - (2) 許世楷『日本統治下の台湾—抵抗と弾圧』東京大学出版会、1972年、337頁。
  - (3) 向山寛夫『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台湾民族運動史』中央経済研究所、1987年。
  - (4) 鄭英明『台湾—日本統治期—における嘉南平野の水利統制に関する研究』東京大学博士論文、1972年、205頁。
  - (5) 郭雲萍「日治時期「嘉南大圳」的發展—1920-1945」『台湾歴史學會通訊』第10期、2000年5月。
  - (6) 陳鴻圖「台湾南部水利糾紛的歴史考察」『興大歴史學報』第20期 2008年8月、121-124頁。

しかし、筆者のこれまでの研究で台南エリートの陳情文の内容や、言論の中身を分析したことにより、水租不納運動とそれに付随する台南エリートの交渉によって、台湾人側の水租の減額やトップ人事に関する要求がある程度達成されていることが分かった<sup>(7)</sup>。詳しくは第3節で触れるが、一般的な1甲当たりの水租がほぼ半減され、嘉南大圳組合の専任の管理者と理事が辞任し、それぞれ台南州知事と州内務部長の兼任となった。

また、北村嘉恵は1930年時点で台南州内務部長だった内海忠司の日記と回想録を用いて、水租不納運動や台湾知識人の交渉に対応する日本人官吏と嘉南大圳組合管理者の認識のズレを浮かび上がらせた<sup>(8)</sup>。

このように、台南エリートの存在は台南州レベルの権力機構に大きな影響を与えていたと考えられる。そこで、本稿ではどのような人物が嘉南大圳の運営に関わったのかを明らかにする。具体的には、第2節で建設の協力に加わった人物を、第3節では反対運動を展開した業佃協和会と台南州地主会に焦点を当て、第4節では嘉南大圳組合の組合総会とそれに参加した組合会議員と彼らの活動を見て行く。第2節から第4節でとりあげる人物は一部重なる人物もいる。そして第5節では嘉南大圳の運営改善を求めた彼らの主張の背景を明らかにする。資料としては嘉南大圳組合の各年の事業概要、『台湾民報・新民報』、『台湾日日新報』や『台湾の水利』、『台湾総督府警察沿革誌』、『台湾総督府公文書類纂』の他、先行研究では軽視されてきた、『台南新報』、楊肇嘉編『嘉南大圳問題』（1931年）、国立台湾歴史博物館所蔵の嘉南大圳関連資料などを用いる。

## 二、嘉南大圳建設前夜

嘉南大圳は1921年まで官佃溪埤圳と呼ばれていた。1917年から総督府は官佃溪埤圳建設のための実地調査を行った。しかし、17年度中には予算が下

(7) 拙稿「日本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水の支配」と抵抗—嘉南大圳を事例として」『言語・地域文化研究』第15号、2009年3月。拙稿「日本植民地期台湾の水利をめぐる権利の抗争—嘉南大圳灌漑システムへの反対運動を事例に」『日本語・日本学研究』第1号、2011年3月。拙稿「水利ネットワークの再構築—嘉南大圳灌漑区域の葛藤」李昌玟・湊照宏編『現代中国研究拠点 研究シリーズNO.9 近代台湾経済とインフラストラクチャー』東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2012年。

(8) 当時、台南州内務部長だった内海忠司は、とくに嘉南大圳組合管理者・永山止米郎の対応を軟弱だと批判している。北村嘉恵「地方統治をめぐる隔絶・軋轢・依存—内海忠司と台湾人」近藤正己・北村嘉恵・駒込武編『内海忠司日記1928-1939—帝国日本の官僚と植民地台湾』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12年、97-104頁。

りず、1918年まで調査が続けられた。同年9月末になり、下村宏民政長官が官佃溪を視察する予定であるとの報道がなされた<sup>(9)</sup>。それから、『台湾日日新報』には10月3日付の官佃溪上流附近の「六甲支廳管内の農民等」が「請願書を提出せんと専ら相談中の由」という記事を皮切りに<sup>(10)</sup>、10月9日付では灣裡支庁<sup>(11)</sup>に、10月16日付では大目降支庁と六甲支庁に官佃溪埤圳建設の嘆願書が提出されたと報じられた<sup>(12)</sup>。

「灣裡支廳下農民總代」が枝徳二台南州知事に宛てた「嘆願書」には、「田園一甲歩ニ付金百五拾圓内外ノ負擔ヲナシ之ヲ約二十年間位ノ年賦償還ノ方法ニ依リ是非トモ至急該工事ヲ完成シ不幸ナル我等農民ヲシテ其ノ鴻恩ヲ享受セシメラレ候」と書かれている<sup>(13)</sup>。他の「嘆願書」にも、極力経費や労力を負担する、1甲当たり200円まで提供して工事費の一部に充ててほしいという条件が提示されていたという<sup>(14)</sup>。このように「嘆願書」はただ灌漑用水の建設を請願するだけでなく、「農民」側の建設費の自己負担の申し出がなされていた。

「嘆願書」作成・提出の経緯に関して、嘉南大圳組合が編纂した『嘉南大圳新設事業概要』の記述では「地方農民は無上の福音として、只管之が実施の速かならんことを熱望」し出されたもので、総督宛だけでも65通あり、その出願者は331街庄、1万1500人余り、その他台南・嘉義庁<sup>(15)</sup>長宛の「嘆願書」も多数あったという<sup>(16)</sup>。単純計算で一通あたり約177名前後の署名があったと考えられる。

他方、『嘉南大圳問題』（1931年）によると、「嘆願書」は次のような経緯で作成されたという。

斯くして當局の意を體した地方官廳は該地方の各街庄區長（現在市尹、街・庄長に改稱し内地の市長村長に當る）<sup>(17)</sup>をして約一萬人の土地所有者に對し一期作の田地が二期作に改良されると巧みに宣傳させて、豫

(9) 「下村長官巡視 日月潭と官佃溪視察」『台湾日日新報』1918年9月29日。

(10) 「官佃溪埤圳と農民」『台湾日日新報』1918年10月3日。

(11) 「灣裡人民歎願」『台湾日日新報』1918年10月9日。

(12) 「官佃埤圳速成歎願」「六甲民歎願」『台湾日日新報』1918年10月16日。

(13) 『嘉南大圳』1921年、3-5頁（国立台湾大學所蔵）。

(14) 枝徳二『嘉南大圳新設事業概要』台湾日日新報社、1930年、2頁。

(15) 1920年の地方制度改正により台南州に統一される。庁の下には区が設置された。

(16) 枝徳二、前掲書、2頁。1918年次の嘉義庁および台南庁の人口は114万7411人、うち日本人男性は2万0613人、台湾人男性は110万5650人である。台湾總督府官房調査課編刊『台湾總督府第二十二統計書』1919年、38頁。

(17) 嘆願書が提出された1918年時点では区制、1920年より街庄制となる。

め用意した嘉南大圳期成嘆願書に捺印せしめたのである。

政府当局の指圖に依り技師八田與一氏の作成したる該計畫案に對して、土地所有者は不安禁ずる能はずであつたが専ら八田技師の調査と其の計畫に信頼し且つ工事完成後に米は三倍強の増収あるべきことを保証されたから、經濟的影響及び自分等の負擔能力を考慮する違なく引水を熱望する餘り、當時の情勢に支配されて區長等の爲す儘に任せたのである。<sup>(18)</sup>

『嘉南大圳問題』は台湾民族運動家が東京で印刷配布したパンフレットである。よって、文面は多少割り引いて判断する必要はあるが、総計1万人以上の連名を記した「嘆願書」を比較的短期間で集めたとすれば、文面を一字一句合議したとは考えにくい。おそらく「預め用意した嘉南大圳期成嘆願書」なるものがあつたのであろう。その作成者が総督府官吏であるか、あるいは台湾人協力者であるかの判断は難しい。しかし、『嘉南大圳問題』の記述も、台南庁・嘉義庁内で區長や參事などの地位を得ていた台湾人が、積極的に事業の推進に協力したことを裏付ける内容であり、また「引水を熱望」する人々がいたことを否定するものでもない。いづれにしても嘉南大圳建設にあたり、「嘆願書」を通じてあらかじめ台湾人の合意調達がなされ、それに區長が協力したことは間違いないであろう。

1920年、総督府は公共埤圳組合を成立させて嘉南大圳を着工することに決定し、帝国議会で予算が承認された。ここで嘉南大圳が公共埤圳として建設されるに至つたのは、建設費用を国庫ですべて賄う官設ではなく、灌漑区域の利害関係者から資金の過半と労力を供出してもらうためである。そして同年8月に公共埤圳規則にのっとり官佃溪埤圳新設認可申請書が提出された。発起人は陳鴻鳴（1876-1950年）を総代とする119名<sup>(19)</sup>の「利害関係者」である<sup>(20)</sup>。そのうち65名は區長あるいは区の參事であつた<sup>(21)</sup>。そして官佃溪埤圳組合、後の嘉南大圳組合（現在の嘉南農田水利會と雲林農田水利會の前身）が成立し、9月1日に工事が開始された。

(18) 楊肇嘉編『嘉南大圳問題』台湾問題研究會、1931年、4-5頁。

(19) 名簿は嘉南大圳組合庶務課『嘉南大圳組合二十年誌』未定稿（南瀛國際人文研究中心）にあり。

(20) 枝徳二、前掲書、2-4頁。『嘉南大圳』1921年（國立台灣大學所藏）、14-15頁。

(21) 區長・參事など官吏経験者であるかどうかは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台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を利用して調査した。以下でも街庄長なども含め特記がない場合は同系統を使用して調査した。

発起人総代の陳鴻鳴<sup>(22)</sup>は字を子襟という。祖先は鄭成功の遺臣であり、台南善化の豪族の家に生まれた。1882-95年の間は書房で四書五経と詩文を修学し、1894年、書院の考試に応じ「上取」となっている<sup>(23)</sup>。いうならば伝統的な漢族知識人の一人であった。

しかし、1895年の台湾割譲の際、従兄の陳子鏞が台湾民主国に参加し日本軍と戦った。子鏞はその後厦門に逃れるが、台南に残った陳鴻鳴は日本軍による台南の接収に携わる。これは35年後の1930年の新聞報道であるが、日本軍が善化に進駐した際に陳鴻鳴は庄民を説いて白旗を上げ、住居と人夫を軍に提供し、「自家の雇人を道案内として皇軍を台南迄導いた」という<sup>(24)</sup>。

それから間もなく台南庁の嘱託となり、1897年には湾裡辨務署（翌年に大目降辨務署と合併）参事となる。1900年には湾裡支庁下・善化里東区庄長に任じられ、1909年に依頼免官した。数年置いて台南庁参事（1912-20年）、台南州・州協議会員（1920-32年）、総督府評議会員（1930-44年）に任命されている。これらは官選諮問機関の役職である。台南庁参事の頃に台南市内に住居を移している。

次に陳鴻鳴の政治的立場を確認する。陳鴻鳴は1914年の板垣退助が主導した同化会の台南地域の総代6名のうちの一人である<sup>(25)</sup>。同化会のメンバーは後に台湾文化協会を結成したグループも参加し、戦略的に同化を主張しながら日本人並みの権利獲得をめざした民族主義者もメンバーに含まれる。だが、台湾文化協会が成立したとき陳鴻鳴が参加したのは、辜顕榮が台湾文化協会に対抗して組織した公益会の方であった。公益会台南支部の後援として、会員の募集などに積極的に従事した<sup>(26)</sup>。戦時期には台南志願兵制度協力会の会長を務め、台湾志願兵勧誘の顔役となった<sup>(27)</sup>。1941年には東重行という日本名に改姓名している<sup>(28)</sup>。このような経歴は対日協力者としての顔を思わせるものである。

(22) 以下、陳鴻鳴に関する記述は以下の資料を参照した。唐德塹『善化鎮郷土誌』1982年。國家圖書館特藏組『台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國家圖書館、2003年。「本島人幼稚園設立認可ノ件」『学校及教員生徒』1916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2472005）。

(23) 杉野嘉助『台灣商工十年史』1919年、486-488頁。

(24) 「新評議會員 領臺當時早く皇軍に盡した台南の……陳鴻鳴氏」『台灣日日新報』1930年7月9日。杉野嘉助、前掲書、486-488頁。

(25) 「同化會と台南」『台灣日日新報』1914年12月16日。「同化會及台南」『台灣日日新報』1914年12月17日夕刊。

(26) 「台南公益會支部」『台灣日日新報』1923年8月28日。

(27) 「青年層の親、兄弟をも訓練 本島人子弟の訓練育成に萬全策」『台灣日日新報』1941年9月16日。

(28) 「評議會員改姓名」『府報』1941年10月5日。

しかし、陳鴻鳴はただ日本に従属するだけではなく、近代化を広める開明的な知識人の顔を持っている。それは、領台間もなく陳鴻鳴本人が国語伝習所で日本語を習得したことから、日本を通じて吸収した近代的知識が中心である側面は否めないが、その内容は多岐に富んでいる。たとえば、纏足解放や辮髪の廃止、新暦の奨励や国語学校・女性教育・夜間学校・幼稚園などの台湾人向け教育設備の拡充にも積極的である。また台湾民族資本家として新式製糖業会社をはじめとする企業経営に着手していた。これらは総督府の方針に沿ったものようであるが、必ずしも台湾人が主体となって推進することを良とされたものではない。

以上のように、陳鴻鳴は伝統的漢族知識人の顔と、対日協力者という顔、そして日本語をいち早く習得し製糖会社経営に乗り出すという開明的知識人という三つ目の顔を持っている。陳鴻鳴は台南州の文化的・経済的有力者として、州参事や総督府評議会員という政治的地位を得た。行政から見れば陳鴻鳴が台南州を代表する人物である。その彼が官佃溪埤圳新設認可申請の発起人総代であり、また最初に「嘆願書」を提出した灣裡にも関係が深く、署名集めに協力した可能性は高い。しかしこれが、彼が台南州下の台湾人の民意を代表していたことを指し示すものではない。「嘆願書」から 10 年後、かつて陳鴻鳴の地盤であったはずの灣裡・善化において嘉南大圳に反対する運動が起きる。次節では、まずこの事件の発生から見ていくこととする。

### 三、業佃協和会と台南州地主会の設立

新化郡善化庄六分寮は毎年夏季に洪水に遭っており、住民は嘉南大圳の灌漑を受ける必要はないと水路の開設に反対していた。そして 1930 年の 3 月から 4 月にかけて、郡守（嘉南大圳組合郡部長を兼務）と六分寮住民の衝突が徐々に激化していく<sup>(29)</sup>。同年 4 月 15 日、嘉南大圳の水路開設反対派は業佃協和会<sup>(30)</sup> を設立する。発起人は劉清風、楊深江、陳油、呉根、胡鐵、王老得、胡水盛ほか「業主」は少なくとも 13 名であると報道された。しかし、郡守は 4 月 19 日に六分寮へ 10 数名の警察を派遣し、工事請負業者を保護して水路開

(29) 善化庄六分寮住民の水路開設反対の経緯に関しては拙稿 2009、前掲論文を参照。

(30) 総督府は 1923 年から小作争議解決のために「業佃会」という組織の設立を推進したが、六分寮の業佃協和会は自発的組織であり嘉南大圳の灌漑区域編入への反対を発端とするため、他の業佃会とは目的が異なる。「不堪嘉南大圳的強迫善化庄業佃組織協會 將來的活動大可注目」『台灣新民報』第 306 号、1930 年 3 月 29 日。

設を強行した。以上の経過は逐次『台灣民報』が報道した。

嘉南大圳組合と善化庄六分寮住民との険悪な関係が改善されないまま同年9月に嘉南大圳の水租納入が地租などの納入と同時に勧告された。六分寮では郡守と警察課長が水租納入期限に先立ち、訓示を行った<sup>(31)</sup>。だが、六分寮の農民はかえって先鋭化し9月20日の納入期限には業佃協和会が水租不納同盟を決議の上、台南州知事宛に劉清風、楊深江、陳油の連名で地租のみを納入するとの内容証明を郵送した<sup>(32)</sup>。さらに同日、同地の地主120名が庄役場に押しかけ水租以外の税金を納入しようとしたが、職員はこれを拒否した<sup>(33)</sup>。これは台湾農民組合の取った手法と同じである<sup>(34)</sup>。以下はその時の陳情文である。

我等所有座落六分寮溪埔之土地。去年十月。突然受通知編入嘉南大圳組灌溉區域當時我等。指摘其灌溉。有不適當之点。力求當局諒解而交渉之乃得與郡部諸當局妥協。謂該地爲試驗的之灌溉。約束負擔金。以三年後延■（期？—引用者）。不意口約之事。今更放任。而受貴下依頼。徵收水租。特別水租。我等一同。恰受晴天霹靂之感。伏望言念妥協精神。而爲管理者。勿拋棄大圳組合之聲明況我等對此水租之感覺。勿論受強制之施設。若依其設備而言。亦不完全。不得受一滴之灌溉。如何而欲徵取水租。其理由何在。以其所爲。若其所欲者。非獨忘却組合前約之精神。而全不顧人民之困苦。今如是果必以強壓的手段。而榨取人民。直背組合創立體制矣。願當局稍加考慮。而俯察群言。必同情我等之苦衷也。我等對地租。州稅。土地整理費及農會費。皆願繳納。若於嘉南大圳組合之水租。特別水租之納入。要暫時滯納。敬具。（九月二十日）  
善化庄業佃協和會代表者 楊深江 劉清風 陳油<sup>(35)</sup>

その後、楊深江だけは水租を納入したが、他は納入せず、台南州は未納者

(31) 「新化郡六分寮農民爲開鑿水路騷擾 與嘉南大圳徵收水租問題」『台南新報』1930年9月19日。

(32) 「嘉南大圳與新化郡六分寮農民業佃協和會員結束提出水租特別水租延納陳情書」『台南新報』1930年9月23日夕刊。

(33) 「橫逆的嘉南大圳無水也要水租 地主齊起抗納高等課長也表同情」『台灣新民報』第333号、1930年10月4日。

(34) 台湾總督府警務局『台湾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綠蔭書房、1986年、1138頁。

(35) 前掲「嘉南大圳與新化郡六分寮農民業佃協和會員結束提出水租特別水租延納陳情書」

に対して督促状を發した<sup>(36)</sup>。業佃協和会は古屋貞雄<sup>(37)</sup> 弁護士に代理人を依頼した<sup>(38)</sup>。古屋は 10 月 2 日台南を訪れ、台南州庁で内海忠司内務部長、警務部長、水利課長、高等警察課長と会談した<sup>(39)</sup>。しかし交渉は平行線をたどり、10 月 8-10 日にかけて台南州税務課は水租「未払い」の制裁措置として差し押さえ処分を行った。『台灣新民報』によれば業佃協和会は 140 名が支払い能力を有しているにもかかわらず差し押さえ処分をさせ不服の意を表したという<sup>(40)</sup>。古屋は急報を聞きつけ駆け付けたが、六分寮に到着したのは 13 日のことだった<sup>(41)</sup>。

その後、業佃協和会のメンバーは組織拡大をめざし活動する。そして、翌 1931 年 2 月 17 日の台南州地主会の発足に結びつくのである。代表は劉清風である。台南州下 1000 名の地主の賛同を得て発足したこの「地主会」の創設は、水租不納運動を展開している頃から企図されていたのだが、当初は中小地主を抱え込むことができず、また赤化集団と思われるのを恐れて結成までに 5 カ月近くの時間を要した。『台灣新民報』の台南州地主会に対する当初の評価は「地主」に限定した組織であったため比較的辛口であった<sup>(42)</sup>。

- 
- (36) 「六分寮業佃協會嘉南大圳水租不納當局斷乎として差押處分 表面平靜なるも成行重大視さる」『台南新報』1930 年 10 月 14 日。「六分寮業佃協會不納嘉南大圳水租當局斷行差押處分表面平靜成行却重大」『台南新報』1930 年 10 月 14 日夕刊。
- (37) 古屋貞雄（1889-1976 年）、山梨県の自作農の家に生まれる。日本簿記学校に学んだ後、帰郷、19 才で朝鮮に渡り独学で法律を勉強する。1919 年に明治大学法律科を卒業し翌年弁護士資格を獲得。農民運動指導者となり日本、朝鮮、台湾で小作争議、農民組合党員の弁護など農民運動に従事する。日本労農党（1926-28 年活動）の党員。1927 年に台湾農民組合の簡吉、趙港の要請に応じる形で台中に住み、終戦まで台湾農民組合と台湾工友総聯盟の顧問として活動した。戦後は、引き揚げ者救援活動に従事。1952-57 年に衆議院議員となる。1961 年に日本朝鮮研究所を創設。日中、日朝友好に尽力する。向山寛夫、前掲書、802-803 頁。佐藤勝巳「古屋先生の略歴」『朝鮮研究』第 153 号、1976 年 2・3 月。
- (38) 台湾農民組合は 1927 年から日本農民組合と労働農民党の指導を受けていた。宗田昌人「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農民運動—台湾農民組合の盛衰を通じて—」『二十世紀研究』第 2 号、2001 年、12 月。
- (39) 「對嘉南大圳六分寮問題は辨護士の手に移る」『台南新報』1930 年 10 月 2 日夕刊。「六分寮問題に就て違法の行爲があれば斷乎として處罰するのみである」『台南新報』1930 年 10 月 3 日。
- (40) 「六分寮民不納水租嘉南大圳全部差押」『台灣日日新報』1930 年 10 月 15 日夕刊、「嘉南大圳に對抗の六分寮の地主連 十七日會合對策の上陳情書提出に決す」『台灣日日新報』1930 年 10 月 19 日。
- (41) 前掲、「六分寮業佃協會嘉南大圳水租不納當局斷乎として差押處分 表面平靜なるも成行重大視さる」。
- (42) 「地主會の解散 土着ブル覺醒の秋誰が君達の良友か」『台灣新民報』第 333 号、1930 年 10 月 4 日。「難産だった地主會が誕生す 台湾人の爲になるか否か—に當事者の自覺一つだ」『台灣新民報』第 352 号、1931 年 2 月 21 日。

同年2月26日、台南州地主会の劉清風、郭啓、林文樹、劉清雲、鄭漢<sup>(43)</sup>、黄源、他2名は嘉南大圳組合の永山止米郎管理者と遠藤所六理事に面会する。そこでまず永山、遠藤に地主会の顧問就任を依頼するが両名に辞退された。続いて陳情項目「一、反對三年灌溉輪作制度。二、要求水租減輕。三、要求灌溉方法改善。四、要求不適地除外。五、排水自由利用。六、要求政府放棄債權。七、要求借低利還高利。八、要求昭和六年度工事費作五箇年延納。九、要求工事費負擔金五十箇年延納。十、要求人件費節約等」を提示した。これらの中で、三年輪作と政府の債權に関しては永山が強く「弁護」をした<sup>(44)</sup>。

台南州地主会は嘉南大圳組合への談判を継続してだけでなく、農民への啓蒙も行っていたようである。「台南州地主會宣伝歌」という印刷物が「農村ノ疲弊、製糖會社及嘉南大圳ノ横暴ヲ攻撃シ農村地主ノ結束及暴力行動ヲ唆ルモノ」として検閲で発禁処分されている。以下その一部日本語訳である。

- 一二. 水租の負担過重なり 排水の利用正當の様なれど  
灌溉の時期に非理がある 本會は必ず行つて抗議せん
- 一三. 生死の路頭に行き著いた 早く自覺せにや悲惨が來ると  
團結協力同志となつて 餓寒死を待つを免かれん
- 一四. 本會の主旨は正當ぞ 農村地主で不平なら  
石ころ取って寄り來れ 吾等の運動容易にならむ<sup>(45)</sup>

このように善化庄六分寮の地主を中心にした業佃協和会という組織が、台南州全体の地主会という組織に拡大した。その両組織の中心人物として名前が出てくるのが劉清風という人物である。

劉清風は1900年台南の名門である劉家に生まれ、十代で東京に留学し、1919年同志社中学部卒業後、渡米し1926年インディアナ大学で医学博士を取得した。1927年から上海復旦大学の教授（生物学科主任）となり、1928年9月からは北平協和医学校で寄生虫学を研究していた。1929年6月に「家事の

(43) 鄭漢（1898年生れ）曾文郡麻豆街に生まれる。同郡官田庄に93甲の農園を經營。麻豆街協議会員、寮子廓国語講習所助成会長。台湾新民報社編『台湾人名辞典』日本図書センター、1989年（『改訂台湾人士鑑』1937年の復刻）。

(44) 「就嘉南大圳問題地主會十要項陳情」『台湾日日新報』1931年2月27日夕刊。

(45) 『台湾出版警察報』第28号、1931年11月（河原功解説『台湾出版警察報 解説・発禁図書新聞リスト』第4巻、不二出版、2001年）467-468頁。

都合上」台南へ戻り青峰医院を開業する<sup>(46)</sup>。劉清風は帰郷してまもなく六分寮の問題に関わった。その後、若き地主リーダー<sup>(47)</sup>として『台湾新民報』に名が散見されるようになる。また1931年7月の台湾地方自治聯盟台南支部結成の際は代表者に選出された<sup>(48)</sup>。

劉清風と連名で業佃協和会の代表者となっていた楊深江<sup>(49)</sup>と陳油<sup>(50)</sup>は当地の地主で日本語の読み書きができたと思われるが、教育水準など詳細は不明である。楊深江は陳鴻鳴と共に官佃溪埤圳新設認可申請書に署名した119名のうちの一人である。1931年2月14日から3月21日、ちょうど台南州地主会が結成された頃に『台湾新民報』が「紙上議會：議案……農民の利益を中心とせる嘉南大圳運用方法に關する件」を連載した。その1回目に陳油、5回目に楊深江が寄稿している。二人の主張の内容は似ているのだが、楊深江は「設立當初に於ては毎年灌漑の恵に浴せらるものと農民は信じて居た。尚又大圳組合側でも、最初より三年輪作の事は聲明しなかつた」<sup>(51)</sup>と官佃溪埤圳組合設立時の状況に言及している。しかし、これ以降、二人の名前は新聞紙上から見られなくなっていく。台南州地主会の陳情委員にも名前が出てこない。

代わって登場するのが嘉義市出身の林文樹<sup>(52)</sup>（1909年生まれ）である。林文樹は公学校卒業後、日本に渡り名教中学を卒業、1930年に嘉南大圳組合会議員に選ばれる。嘉南大圳組合会議員については次節で詳述する。1932年には台湾新民報社相談役に就任、1935年嘉義市方面委員に任命される。同年、嘉政会<sup>(53)</sup>という嘉義の地方自治を研究する組織を結成する。これは台湾の地方自治選挙実施を準備して組織されたものである。1937年には嘉義市会議員に当選する。林文樹と先述の劉清風は楊肇嘉らの台湾地方自治聯盟に共鳴していった人物である。

(46) 台湾新民報社編、前掲書。「校友會消息」『同志社時報』第224号、1924年11月1日。「個人消息」『同志社交友同窓會報』第2号、1926年10月15日・第18号、1928年3月15日・第36号、1929年11月15日。

(47) 劉清風は医師だけでなく貸地業をしていた。公共埤圳嘉南大圳組合『昭和十一年議員二閑スル書類』（国立台湾歴史博物館蔵）。

(48) 「自治聯盟台南支部 十八日第一回大會 讀決議文選代表者」『台湾日日新報』1931年7月20日夕刊。

(49) 楊深江。『台南州報』の献金者名簿によれば住所は六分寮、役職は廟管理人、職業は貸地業となっている。戦後、善化鎮六德里里長。唐德塹、前掲書、271頁

(50) 陳油（1900-71）台湾文化協会会員。1933年保正となる。戦後、善化鎮鎮長。唐德塹、前掲書、221頁

(51) 「紙上議會：議案……農民の利益を中心とせる嘉南大圳運用方法に關する件」『台湾新民報』356号、1931年3月21日。

(52) 台湾新民報社編、前掲書。

(53) 「嘉政會生る 近く會員募集」『台湾日日新報』1935年8月7日。

## 四、嘉南大圳組合会議員の活動

台湾で広く施行された台湾水利組合令では水利組合（現在の農田水利会に当たる）に評議会の設置を定めているが、評議会は組合長の諮問機関に過ぎず、議決権はなかった<sup>(54)</sup>。一方、嘉南大圳はこの法令が1940年まで適用されず、例外的に公共埤圳組合令が施行されていた。さらに公共埤圳・嘉南大圳組合は独自の規約を定め評議会の代わりに組合会を置いた。重要なことは、嘉南大圳組合の組合会は議決権を有していた点である。組合会は通常総会が年2回開催され、議長と約100名の組合会議員が予算や規約改正などの審議を行った。

議長を務める管理者は総督府が任命し、当初は日本人の元台南州知事が就任していた。組合会議員は選挙で選ばれた地域代表者おおよそ80名と、無選挙の100甲以上の土地所有者で構成された。ここでは前者を地域代表議員、後者を地主議員と呼ぶことにする。地域代表議員の任期は4年と定められている。しかし、創立時の組合会議員は全て官佃溪埤圳新設認可申請に名を連ねる設立委員であった<sup>(55)</sup>。地主議員には製糖会社6社が含まれ20名前後いた。彼らは土地所有面積によって資格が与えられ、所有面積が100甲に満たなければ資格を消失した<sup>(56)</sup>。組合会のなかには常務委員が設置され、各郡代表10名と製糖会社（当初6社、のち合併して5社）で構成された<sup>(57)</sup>。

よって、設立委員だった陳鴻鳴、楊深江も組合会議員である。陳鴻鳴は100甲以上の地主議員でかつ常務委員であり、楊深江は新化郡安定庄（1920-24年）と同善化庄（1928-32年）代表議員である。林文樹は1930年から地主議員となった。陳油は1932年から楊深江の地盤を引継ぎ、善化庄代表議員となった。劉清風は1936年に台南市に在住しながら東石郡義竹庄代表議員に当選した。

そのほか、1932年の優良地主25人中6名（陳麟綢、沈崑山、黃靖卿、徐阿

(54) 及時生「改正すべき台湾水利組合令 組合の管理運用権を官僚から組合員に返せ」『台湾新民報』第357号、1931年3月28日。台湾總督府内務局土木課編『台湾水利關係法令類纂』台湾水利協會、1942年、3頁。

(55) 嘉南大圳組合庶務課、前掲書。

(56) 國立台湾歴史博物館所蔵資料の中に、しばしば議員の異動に関する書類が見受けられる。以下、各組合会議員の任期については同館所蔵の官佃溪埤圳組合『大正九年十月會議及議員』、公共埤圳組合『自昭和三年至昭和五年 會議二閱スル書類』、公共埤圳嘉南大圳組合『昭和十一年 議員二閱スル書類』、公共埤圳嘉南大圳組合『自昭和十二年至昭和十四年 議員二閱スル書類』を参照。

(57) 官佃溪埤圳組合『大正九年十月 會議及議員』（國立台湾歴史博物館蔵）。

地、陳國華、王國材)<sup>(58)</sup>、1937年の優良実行小組合長53名中5名(廖石恭、許能春、翁徳裕、莊寛、黄振聲)<sup>(59)</sup>の名前が組合会議員のなかで確認できる。このように植民地権力から「優良」と表彰された人物は、嘉南大圳組合の方針に協力的であったといえよう。

他方で、前節で述べた『台湾新民報』の「紙上議會」に寄稿した32名中、15名(陳按察、黄清淵、黄興、郭睿、洪讚、蔡乃誠、陳登財、劉偉、謝春波【成】、王篤、莊柏松、陳港、王青田、蔡秋桐、楊深江)が地域代表議員であった。ただし埤圳新設発起人は5名のみである。彼らのうち郭睿の意見は例外的であるが、他は現状の嘉南大圳運営方法を少なからず問題視し、当局の方針とは別に嘉南大圳のより良い運営方法を考えた人びとである。蔡秋桐はまた別に同紙などで「嘉南大圳」の苦難を訴えた小説を発表した<sup>(60)</sup>。

以上のような顔ぶれのなかで、水租不納運動が終息した後にひととき注目を浴びたのが、劉明電(1901-70年)<sup>(61)</sup>であった。劉明電は300甲の土地を持つ地主議員である。柳營劉家に生れ、日本内地へ留学し同志社中学を出て東京外国語学校でドイツ語を学んだ後、ベルリン大学に入学。1927年マルクス主義研究で博士号取得後、台湾へ帰郷した。劉清風と年齢も近く、同じ同志社中学を出て欧米留学の経験をもっている<sup>(62)</sup>。1935年ヒースプラウ事件(柳營事件)の首謀者として拘束されたことをきっかけに、拠点を東京に移す。戦後は二二八事件で謝溪秋らと連名で蒋介石に抗議し、「台湾和平促進會」を結成するなど兩岸関係の橋渡しを目論んだが徐々に影響力を喪失したようである。晩年は日本で読書写詩の孤独な日々を過ごし客死した。

(58) 『台南州下ニ於ケル優良地主ノ業佃協調融和施設』台南州農會、1932年。

(59) 『實行小組合役員の事績』公共埤圳嘉南大圳組合、1937年。

(60) 蔡秋桐(1900-84年)1928年より北港郡元長庄代表議員を務める。蔡秋桐は「保正作家」と称され、保正と製糖会社の原料委員を兼任しながら台湾語小説を発表するようになった。嘉南大圳に関する作品では「放屎百姓」(1931年)「新興之悲哀」(1931年)、「興兄」(1935年)がある。陳淑容・柳書琴「宣傳與抵抗：嘉南大圳事業論述の文本縫隙」『台湾文學學報』第23期、2013年12月。「放屎百姓」下編は「誅求苛斂記事」として全文発禁となった。『台湾出版警察報』第23号、1931年6月(河原功解説、前掲書、第3巻)384頁。

(61)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柳營鄉志』柳營鄉公所、1999年、392頁。黄明恵・黄明雅『南瀛古厝誌』台南縣立文化中心、1997年、97-103頁。

(62) 同志社に留学した台湾人は中等教育を受けるものが多かった。阪口直樹『戦前同志社の台湾留学生—キリスト教国際主義の源流をたどる』白帝社、2002年。

1931年3月5日の組合会第27回通常総会<sup>(63)</sup>は前年9月の水租不納運動後、直近の組合会であった。おそらく、これを意識して台南州地主会の発足と『台湾新民報』の「紙上議會」の連載開始が同年2月に設定されたのだと考えられる。

日本内地の『中外商業新報』（現在の『日本経済新聞』）はこの日の組合会を「議會にも類する農民の集會」で、「新營庄の大地主にして鹽水港の株主たる劉某氏（ドイツの大學出身者）」が塩水港製糖会社の株主経験を活かし「借入金の利子の高きこと、負擔金の過重を攻撃し」台湾人から大喝采を得たと報じている<sup>(64)</sup>。この劉某は劉明電とみて間違いない。この組合会で劉明電は第三号議案を提出し借入金の低利借換と特別水租の減額を要求した。

総会は深夜11時55分に散会し、翌日改めて招集することになった。3月6日、嘉南大圳組合は20名の代表委員を選出し、郡守を交え別室で協議した。そして、「国庫借入金、年利三分減、二カ年据置、償還期限三〇年延長。日本勧業銀行借入金、年利五分の借換、償還期限三〇年延長一九三一年度、特別水租の徴収は、国庫借入金利息、日本勧業銀行借入金の低利借換利息などを、特別水租の賦課程度（但し五分以下）と爲す。右の付帯条件がもし實現されない場合、本年度の特別水租はすべからく一年延納とする。」とする付帯条件と「歳出の二割節約」を希望事項として挙げ、総会に提示したが反対者が多く、議場は再び殺気立った。永山管理者は議長権限を行使し、原案可決を強行した。この日の永山の対応を、内海忠司内務部長は「拙」と評し、『台湾新民報』は「好笑」とする一面があったと報じた。

6月3日、嘉南大圳組合第28回通常総会が開催された。だが、組合会議員が前回の総会で議長権限を行使した顛末の説明を求めると、永山管理者はまたしても議長権限を発動させ、散会を宣言する。台南州地主会は同月16日、午前10時に林文樹を、11時に劉清風を台南州庁に派遣し、台南州知事の横光吉

(63) 1930年3月の組合会の動向については以下を参照。近藤正己・北村嘉恵・駒込武編、前掲書、353頁。「嘉南大圳常務委員會 五日在嘉義公會堂名尾州知事等臨席 各議員盛行質問」『台湾日日新報』1931年3月6日夕刊。「討議十時間に互つて一議案の決定も見ず死活問題の農民側の要求頑強 嘉南大圳總會大揉め」『台湾日日新報』1931年3月7日。「嘉南大圳總會討論十時未決一題 事關四十萬民死活問題始終主張不撓」『台湾日日新報』1931年3月7日夕刊。「嘉南大圳總會續報兩者折衝三時間承認附帶及希望事項」『台湾日日新報』1931年3月8日。「總會糾紛の新記録！ 嘉南大圳組合總會數次休憩到深更尚難通過附條件於騷擾裡糊塗閉會」『台湾新民報』第355号、1931年3月14日。

(64) 桑野生「嘉南大圳の通水と製糖各社の影響負擔の過重に農民も怨嗟」『中外商業新報』1931年5月31日。

規に臨時總會開催と三年輪作による強制耕作の廃止を陳情した<sup>(65)</sup>。

同年6月下旬、永山管理者と遠藤理事が辞任する。7月4日には横光が知事兼任で管理者に、理事は台南州内務部長の石井が就任する。この管理者の後任人事が公表される直前の7月2日に台南州地主会の劉清風と林文樹が横光知事と意見交換を行っている<sup>(66)</sup>。

同年7月7日、劉明電は横光新管理者と石井新理事を訪問し3時間半会談する。劉明電は「子供を賣って水租を納入するような苦境<sup>(67)</sup>は同情に値する」もので、今年の不況は深刻であり農民は今年の水租を負担しきれないと主張した。そして、その解決の道として、嘉南大圳組合は負債整理を行い、特別水租16円を8円にし、水租（維持費）8円を6円に下げれば従来の滞納問題は自然と消滅すると説得した<sup>(68)</sup>。

その後、横光管理者の主導で嘉南大圳組合の経費削減と人員整理が進められ<sup>(69)</sup>、同年7月22-23日には事業方針会議を開き州内の郡守市尹を召集、水租問題を解決するための七項の諮問事項を提出した<sup>(70)</sup>。州内の意見をまとめた横光は原案を総督府へ持っていき、8月12日には承認を得た<sup>(71)</sup>。

台南州地主会の劉清風、鄭漢、林文樹は同年8月10日台南州庁への陳情を行ってから北上し、翌11日と12日の二日間かけて総督府の殖産局長、農務課長、総督、長官、内務局長の順に陳情をした。陳情書には嘉南大圳が通水後に却って「民衆ノ桎梏」となっており、経済的窮地に陥った農民は「賣ルニ子ノ餘リ少ナキヲ憾トスルノミ」と述べ、水租の延納を求めた。しかし、ここで

(65) 「嘉南大圳評議員向知事要求開臨時總會 地主會提交決議文知事希望作具體案」『台灣新民報』第369号、1931年6月20日。

(66) 「嘉南大圳組合の幹部辭職問題につき地主會側の代表者二名知事を訪問す」『台灣日日新報』1931年7月4日。どうやら7月2日の時点で永山の後任は知事が兼任するという情報を台南州地主会はつかんでいたようである。興味深いのは、理事の後任は嘉南大圳組合から「公選」してはどうかと提案している点である。

(67) 1930年末に、児童を養子に出し、それぞれ礼金120円を入手し水租の納入に充てたとする二例が『台灣新民報』に掲載された。「大圳哀話 因受嘉南大圳的強迫貧困地主賣子納水租」『台灣新民報』第337号、1930年11月1日、「愛妹を賣つて嘉南大圳の水租納入」『台灣新民報』第344号、1930年12月20日。

(68) 「嘉南大圳將如何打通難關？新管理者談此後方針評議員提出整理方案」『台灣新民報』第372号、1931年7月11日。

(69) 「新職制による嘉南大圳組合 事務所は嘉義から台南州廳内へ移轉」『台灣日日新報』1931年7月13日。「嘉南大圳の職制改正と整理 淘汰は急激にはやらぬ」『台灣日日新報』1931年7月14日。

(70) 「嘉南大圳事業の方針變更會議 七つの諮問事項につき關係者鳩首協議す」『台灣日日新報』1931年7月23日。

(71) 「嘉南大圳に關する根本方針確立 長官以下協議の上償還金徴収に決す」『台灣日日新報』1931年8月13日。

「經營ノ當否」は問われるが、三年輪作に関する内容はなかった<sup>(72)</sup>。台南州地主会の総督府への陳情は、少なからず横光の後押しになったと考えられる。

同月 19-21 日、横光は総督府と協議し 200 万円の低利資金融通を得る<sup>(73)</sup>。そして、1931 年度 9 月の特別水租（臨時賦課金負担済区域）は一甲当前年度の 15 円 80 銭から 8 円に減額された<sup>(74)</sup>。水租額や人員整理の点においては、劉明電や台南州地主会をはじめとする台湾人側の要求が受け入れられたのである。この時点で、台南エリートの交渉は成果を収めたと見ることができよう。

1932 年 1 月、林文樹と劉明電は嘉南大圳問題研究会を設立する。だが、警察の干渉に遭い、活動は制限された<sup>(75)</sup>。

同年 3 月の組合会総会で劉明電は製糖会社の社有地に対して「三年輪作免除及び二年一蔗作を行ふ爲めに水の融通を與へてゐる」<sup>(76)</sup>のは不公平であると質問した。これに対し石井理事は曖昧な回答しかせず、組合会議員に多くの不満を与えた。また、王聯貴<sup>(77)</sup>と黄振隆<sup>(78)</sup>が嘉南大圳は不当であると意見しようとしたが、今川淵新管理者に発言を中止された。結局この日はこれ以上の混乱はなく、議事は全て可決し散会した<sup>(79)</sup>。

(72) 「台南州地主會が叫ぶ飢餓線上の農民を救へ！！ 各關係當局に嘉南大圳水租徴収の猶豫を陳情す」『台灣新民報』第 377 号、1931 年 8 月 15 日。

(73) 「嘉南大圳及各州水利組合の福音 二百萬圓の低資融通高利債を乗替」『台灣日日新報』1931 年 8 月 28 日。

(74) 水租には特別水租と維持費があり、維持費は前年と同額であった。特別水租は、(甲) 1929 年までに臨時賦課金を負担していた地区、(乙) 臨時賦課金を負担していない地区、(丙) 灌漑の効果が限定的な延納地に分けられる。(甲)は 1932 年に 10 円、1933 年に 12 円 14 銭、1934 年に 12 円 70 銭と徐々に引き上げられていった。(乙)は(甲)におおよそ 2 円上乗せ、(丙)は一律 5 円である。台北米穀事務所編刊『嘉南大圳』1936 年、92-94 頁。

(75) 「嘉南大圳評議員籌設大圳問題研究會 根本的調查大圳事業積極的鞭撻組合改革」『台灣新民報』第 395 号、1931 年 12 月 19 日。「嘉南大圳研究會成立 並選各郡委員」『台灣新民報』第 398 号、1932 年 1 月 16 日。「嘉南大圳研究會郡警官阻擋出席 評議寫信申訴理由當事者要尙州抗議」『台灣新民報』第 399 号、1932 年 1 月 23 日。

(76) 陳逢源『台灣經濟問題の特質と批判』台灣新民報社、1933 年、260 頁。

(77) 王聯貴(1888 年生れ) 1924 年から新化郡安定庄代表議員かつ同庄の庄長、酒仲買人。

(78) 黄振隆(1886-1928 年) 10 歳から 18 歳まで漢学を専攻。雜貨商、初摺業、砂糖・米の卸売などを経営。菁寮信用組合長、後壁協議會員。優良業主。台灣新民報社、前掲書。公共埤圳嘉南大圳組合『自昭和十二年至昭和十四年 議員二閱スル書類』(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蔵)

(79) 「嘉南大圳通常總會 指摘三年論作之不法當事者答辯不能滿足」『台灣新民報』第 410 号、1932 年 4 月 9 日。

同年 8 月 28 日、台南公会堂において「甘蔗問題座談會」が開催された<sup>(80)</sup>。これは台湾新民報社の主催であったが、同社経済記者の陳逢源によればこの座談会の開催に尽力したのは劉明電であるという。座談会では、甘蔗栽培は農民にとって不利益であるけれども、台南州の農民は前貸金、前貸肥料、製糖会社との契約規則、三年輪作などの理由により甘蔗栽培をやめられない状況が訴えられた。

嘉南大圳の三年輪作による甘蔗栽培の強制については劉明電と劉清風が説明した。劉明電はこの場で 3 月の組合会での自身の発言と石井理事の答弁について述べ、嘉南大圳組合が製糖会社を特別扱いし、三年輪作の実行についても便宜を与えていることを批判した。劉清風は 5 月下旬から 6 月 4 日にかけて投獄されていた<sup>(81)</sup>。この座談会は出所間もなくの参加であった。

## 五、三年輪作批判の検討

さて、これまでは台南エリートの活動を見てきたが、彼らの提言の中身は一体どのようなものであったのだろうか。水租の減額や財政上の諸問題は嘉南大圳組合が妥協し、台南エリートの要求がほぼ受け入れられたと言って良いだろう。一方で、三年輪作の撤廃要求は拒絶されたばかりでなく、むしろ従来のシステムの維持が強化された<sup>(82)</sup>。

『嘉南大圳問題』によれば、嘆願書を集める際に「一期作の田地が二期作に改良される」であるとか、「米は三倍強の増収」といった文句が、土地所有者を引き付けたものの、結局はこれらの口上が工事竣工時には裏切られたのだと批判を展開している。楊深江も三年輪作は当初聞いていなかったと「紙上議會」で述べていた。台南州地主会の陳情文や『台湾新民報』の「紙上議會」、「甘蔗問題座談會」では、三年輪作の強制が焦点のひとつとなっている。よって、ここで当時の三年輪作に対する批判について検討したい。

三年輪作は輪番灌漑の一種である。輪番灌漑は土地が痩せないように、ある

---

(80) 陳逢源、前掲書、4、217-269 頁。座談会発言者は以下の通り、それぞれの肩書きは座談会に書かれていたものである。地主：黄欣、郭啓、謝溪秋、劉瑞山。地主兼蔗農：徐杰夫、吳龍。蔗農：陳風、鄭老、王祈會。製糖会社大株主：劉明電。自作農：劉深銅。醫師・地主會幹事：劉清風。弁護士：沈榮。台湾新民報社：陳逢源、郭發、林佛樹、沈清根、郭江水。

(81) 「某重大事件被疑者劉清風氏は釋放アメリカ仕込の新思想家で台南州地主會のリーダー」『台湾日日新報』1932 年 6 月 7 日。

(82) 拙稿 2012、前掲論文。

いは用水の制限から栽培作物を転換するもので、この地域でも一般的な農法であった。しかし、通常は各農家の自由裁量の範囲で行われた。それを植民地権力は、嘉南大圳灌漑区域に一律に三年輪作を用いることで、灌漑区域に画一的な統制を行うことを論理上可能にした。

三年輪作の仕組みは次のようである。約 150 甲の耕地を 1 輪作区とし、水利実行小組合を 1 カ所ずつ設置した。そして、1 輪作区をさらに 3 小区に分割し、それぞれ甘蔗区、水稻区、雑作区に振り分けた。甘蔗区と水稻区は定められた時期に給水を行い、雑作区には給水しないこととした。それぞれの小区は 1 年ごと甘蔗、水稻、雑作の順に栽培作物を交換した。水稻区の灌漑は雨季に行われ、甘蔗区の灌漑は乾期に行われた<sup>(83)</sup>。

嘉南大圳の顕著な効果の一つとして畑地の水田化がある。工事前と 1937 年時の作物別栽培面積を比較すると、雑作作付面積が約 3 万 8000 甲減少し、水稻作が約 3 万 6000 甲増加した。一方で甘蔗作は約 5000 甲増にとどまり、変化は少ない。総収穫量は水稻約 7 倍、甘蔗が約 3 倍である。雑作は現金収入で表されるが、約 1・6 倍である。一甲当の収穫量では水稻が約 1・9 倍、甘蔗と雑作はともに 2・8 倍である。ここから水稻作付地域の増大が明らかである一方、甘蔗や雑作の収穫増が作付面積の増大ではなく、品種や土地の改良による一甲当の収穫量の増加によるものであることが推察される<sup>(84)</sup>。

ただし、耕作者は 3 小区にそれぞれ耕地を所有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とされたが、ある統計では 1935 年の段階で一種の小区のみを耕作するものが 32 %、二種の小区を耕作するものが 39 %、三種の小区を耕作するものが 29 %としている<sup>(85)</sup>。これでは、雑作に当たった年の収入が非常に苦しいものとなるのは目に見えている。にもかかわらず、雑作区にも水租が同額に賦課された。また甘蔗や水稻の栽培経験がないものは無駄に水を流す事態に陥った。特に水稻の植付については、陸稲や甘藷などの穀物を主食としていた地域では、経験がないために技能者の協力を要した<sup>(86)</sup>。さらに、耕作地が広い場合や分散している場合は、短い給水期間中に田植や甘蔗の植付をしなければならず、そのためには人

(83) 東海林稔・財津亮藏「嘉南大圳の通水後に於ける土地利用状況に関する考察」『台湾農事報』第 29 年第 10 号、1933 年 10 月、15 頁。

(84) 公共埤圳嘉南大圳組合編刊『事業概要台湾嘉南大圳組合』1939 年、16-18 頁。拙稿 2009、前掲論文、266 頁。

(85) 有安龍太郎「嘉南大圳に関する或る日の對話」『台湾の水利』第 5 巻第 6 号、1935 年 11 月、60 頁。茂野信一「小作問題より大観する嘉南大圳事業(三)」『台湾の水利』第 3 巻第 6 号、1933 年 11 月、34-44 頁。

(86) 『嘉南大圳事業講話要領』公共埤圳嘉南大圳組合、1927 年、7 頁。

を雇わ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が、給水時期が集中するため人件費が騰貴した。この悪循環が家計を圧迫したのである<sup>(87)</sup>。

このように、三年輪作は全体からみれば増収をもたらしたように見えるが、個々の耕作者にとっては、水租以外にも、肥料代や土地改良費、家族外労働者の人件費など新規の出費が多い。また耕作作物が三年輪作に統制されることで、景気変動に対応しにくくなった。そしてなにより、甘蔗栽培を強制されることにより製糖会社との関係を解消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くなってしまった。

『台湾民報・新民報』など台湾知識人の言論は製糖会社批判が非常に多い。三年輪作も製糖会社に有利だとする意見が散見される。例えば、以下は「甘蔗問題座談會」での劉清風の発言である。

私に云はせれば農民が損をして迄も蔗作をせねばならないのは、嘉南大圳の特別水租負擔と三年輪作に與つて力があると思ふ、即ち製糖會社から金を借りなければ水租の納入が出来ないと、嘉南大圳の水の統制に依る甘蔗の強制耕作を實行せねばならないから、製糖會社より見れば個々の農民の反抗を屁とも思つて居ない。それに蔗作の對抗作物は米作であつて製糖會社は絶えず米作の脅威を受けて居ると云はれてゐるが、今嘉南大圳の完成に依つて此の区域内では水稻作は最早蔗作の對抗物でなくなつた。<sup>(88)</sup>

このように、三年輪作は製糖会社に有利だとする主張が台湾人の文章のなかで散見される。だが、製糖会社も三年輪作に不満を持っていた。

製糖会社は原料の甘蔗を出来るだけ糖度が高いものを多く安価に確保したいと考えていた。嘉南大圳の計画が打ち出された1910年代末から1920年代はじめは、灌漑用水の整備が甘蔗の収穫増に効果をもたらすと考えられ、また蓬莱米も普及前だったため甘蔗と競合する作物もないことから、灌漑事業は少なからず期待されていた。しかし、十年の建設期間の間に台湾農業の技術革新があり、有名な蓬莱米の発明だけでなく、甘蔗についても大きな転換があった。

1920年代の甘蔗栽培の変化でよく指摘されるのはローズバンブーに代表されるジャワ系品種への転換であるが、用水との関係についていえば「早植え」がある。1920年当時の甘蔗栽培は主として晩植で9月から11月の乾季に植付

(87) 鄭英明、前掲書、211-214頁。

(88) 陳逢源、前掲書、258頁。

をしたため、灌漑が重要であったけれども、1920年代末になると大部分が7、8月の雨季に新植するようになった。よって嘉南大圳の通水が始まるころには、多くの製糖会社が灌漑設備の必要を感じないばかりか、排水設備が不完全であることを憂慮するようになった。

斯く往時の専門家の頭には灌漑あつて排水が全くなかつた、夫れは必しも堀君一人ではなかつた、現に嘉南大圳の計劃あるや、當時關係製糖會社は非常に賛意を表し、その實現に向つて尠からざる運動もし又聲援をも與へたものであつた、偕て愈々嘉南大圳工事が完成に近づき之れと同時に甘蔗耕作法が嘉南大圳計劃當時と根本的に相違を來たしたので今や嘉南大圳の灌漑工事は排水を没却されて居る、甘蔗作上余り有利でない、寧ろ農民が水稻作に走り、甘蔗作を回避する傾向を生じて來たので糖業上に支障を及ぼさんとし曩に嘉南大圳の起工に賛成した製糖會社は茲に噬臍の悔を胎して居る灌漑あつて排水を知らなかつた不明の結果は今尚ほ崇つて居ると謂へる<sup>(89)</sup>

製糖会社にとって三年輪作は、甘蔗作付区域を3分の1に制限し、水稻という競争作物を招来し、土地価格の騰貴から甘蔗買収価格の騰貴をもたらすものと考えられるようになった。また土地改良の必要や排水の不徹底、盗水の問題から三年輪作の3分割を机上の空論とみなした。<sup>(90)</sup>そして、製糖会社の社有地では三年輪作が公然と無視されたようである。

しかし、嘉南大圳の通水が始まると製糖会社は三年輪作推進への協力を余儀なくされる。製糖会社自身の蔗園は三年輪作を無視し甘蔗栽培を強行することができたが、その他の原料採取区域では、台湾農民に三年輪作を着実に実行させるために、ヒースプラウの貸出など有償無償の支援をし、甘蔗作付率を増進するよう働きかけ、嘉南大圳組合と手を組まざるをえなかつた。一方で、官庁、警察など植民地権力は製糖会社を庇護し、製糖会社の横暴には目をつむり、製糖会社へ対抗するものには暴力的弾圧を与えた。

『台湾民報・新民報』や台南エリートの陳情文にある批判は、製糖会社の真意を反映したものではなかつたかもしれない。だが、結果的に製糖会社が三年輪作の貫徹に助力するようになったことで、彼らの批判は説得力をもつように

(89) 手島康『台湾糖業挿話』台湾糖業挿話發行所、1930年、101-102頁。

(90) 小野文英『台湾糖業と糖業會社』東洋經濟新報社出版部、1930年、16-20頁。

なった。さらには、製糖会社を仮想敵としたことは、個別地域的な問題を広範な台湾全体の農民の問題として頒布させる効果をもたらしたと考えられる。

## 六、おわりに

本稿では、まず建設計画が持ち上がった時期の協力的な行動、次に工事竣工時の反対運動の組織化と植民地権力との交渉、最後に台南エリートの主張について検討した。

第2節で取り上げた陳鴻鳴は伝統的漢文知識人でありながら近代的様式の吸収に意欲的であった。繰り返しになるが、行政から見れば陳鴻鳴こそが台南州を「代表」する人物である。しかし、地方自治選挙すら実施されていないこの時期、総督府に官選の議員として選ばれたことと、彼が台南州の民意を代表していることは同義ではない。

第3節で登場した楊深江は地域の地主であり、嘉南大圳の建設と反対の両方に名を連ねる人物である。楊深江の行動は10年の状況変化と考えられなくもないが、水租不納運動に最終的に離脱した理由なども含めて不明な部分が多い。この点は今後の課題である。

劉清風と劉明電は日清戦争前後に生まれた「新興知識人」<sup>(91)</sup>であり、日本植民地下の台湾で成長し、京都と東京で中等教育を受けてからさらに欧米留学をしている。劉清風のほうは中国本土での研究生活も経験している。彼らの海外経験は専門知識の習得だけでなく、民族自立への道を開く新しい考え方を身に付けるのに役立ったと考えられる。例えば、運動におけるメディアの活用、弁護士の雇用、組合会という公共空間を利用した権利主張など合法的闘争の姿勢にそれが見られる。彼らの運動の技術は一世代下の林文樹に引き継がれていたと思われる。

ただし、かれらは青年期に故郷を離れ帰郷後すぐに運動の中心的人物になったため、台南の農村世界に通じているとは言えない。現場を知る人物としては、若手保正であった陳油が挙げられよう。陳油は1932年から組合会の地域代表議員に当選し、業佃協和会の活動から頭角を現した人物と言える。また今回はあまり検討できなかったが、小説を通じて嘉南大圳を批判した蔡秋桐も陳油と同年の保正であったことは興味深い。

---

(91) 周婉窈『日據時代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自立報系文化、1989年。

以上のように、日清戦争後の世代が中心的に活躍した。だがその上の世代はどうであったかという点、「紙上議會」や組合会で自身の意見を述べることはあった。しかし、陳情の先頭に立つことは稀で、若手をサポートする側に回っていたと見るべきであろう。このような状況は台南に限ったことではなく、先行研究が示すように、日清戦争を知る世代は日本統治が長引くにつれ熱意を失っていったのだろう。

若手を中心とした改革案は地域的課題にはおおよそ妥当であった一方で、台湾全体の関心を引き付けられる製糖会社に対する批判には正確性を欠いていた。製糖会社への過度の攻撃性は、例えば製糖会社から派遣された組合会議員と結託して三年輪作を無実化させるような老練な戦略をとることを不可能にした。これは、運動を展開していくなかで、台湾民衆党や台湾地方自治聯盟あるいは共産主義の路線が重視されたからと考えられる。台南エリートの選択の成敗は、組合会議員選挙の動向とあわせて検討したいが、これは今後の課題とする。

最後に、国立台湾歴史博物館の厚意により、2015年3月同館所蔵の嘉南大圳関連資料を閲覧する機会を得た。ここに記して感謝したい。

## 日治時代嘉南大圳運營中呈現的諸台南菁英

日本學術振興會特別研究員 PD 清水美里

此處所謂的台南菁英是指〈代表〉台南州（現在的台南市、嘉義縣、雲林縣）的台灣人。對台灣菁英或知識份子有不少進步性的前人研究，但是在這裡所要提及的不一定是活躍在台灣民族運動主綫的人物。另一方面，關於嘉南大圳的歷史人物，現在很多人都只會提及八田與一技師夫妻。但是當時台灣人在言論中對嘉南大圳多有提及。並且台南菁英致力於提高台南州農民的生活。

嘉南大圳建于 1920 年代，至今仍在為南瀛提供農業用水。它的建造是為了解決旱災和水災，其建設也離不開需要當地地主們的協助，但是完工後也未能完全解決水量分配問題，圍繞灌溉等問題嘉南大圳組合與農民發生了很多衝突，為了解決這些問題當地台灣人功不可沒。

1930 年的抗納水租運動就是為了反對嘉南大圳組合的運營方式而展開的。由於抗納水租運動的影響和後來的台南菁英們的交涉，台灣人最終爭取到了他們所要求的罷免日本人〈管理者〉和水租減半。但是這些成果並沒能促使日治時代台灣人〈管理者〉的誕生，儘管如此，它還是說明了日治時代台灣人的所有行為都完全受日本殖民地支配的結論是有待考證的。另外，主導抗納水租運動的台灣農民組合在 1930 年間就被迫解體了，可是以抗納水租為主要內容的農民運動卻仍持續，這給台南州地方官廳很大的一個打擊。

本研究首先將闡明嘉南大圳運營活動的相關參與者；第一，建設嘉南大圳的合作者；第二，展開反對運動的業佃協和會和台南州地主會的領導人；第三，嘉南大圳組合會的組合會議員。然後分析當時菁英們批判嘉南大圳的背景。本研究利用在前人研究中經常被使用的嘉南大圳組合事業概要、《台灣民報／新民報》、《台灣日日新報》、《台灣之水利》、《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等資料以外，加上《台南新報》、楊肇嘉所編輯的《嘉南大圳問題》等新資料和各種人物誌、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典藏嘉南大圳相關資料，對嘉南大圳運行參與的台南菁英進行進一步的深層探討。

1918 年總督府收到 65 件〈嘆願書〉，地方官廳也收到類似的嘆請建設埤圳的文章和一堆簽名。據楊肇嘉所編輯的《嘉南大圳問題》（1931 年）來看，各地區長們是有在幫忙送這些〈嘆願書〉給官廳的。之後 1920 年 119 名發起人提交了〈官佃溪埤圳新設認可申請書〉，公共埤圳官田溪埤圳組合（後來的嘉南大

圳組合，現在的嘉南農田水利會和雲林農田水利會）成立了。發起人總代（總代表）叫陳鴻鳴。

陳鴻鳴，是個秀才，有傳統地方鄉紳的一面；於辜顯榮組建的公益會任台南支部後援，二次大戰時改名東重行，有親日派的一面；早早地學會了日語，並着手經營了新式製糖公司，有開明派的一面。從日本當局來看，嘉南大圳開工時，任台南州參事的陳鴻鳴作為民間代表，代表台南州的人，向官廳申請建設嘉南大圳是很自然的。此後他一直任嘉南大圳組合地主議員（100 公頃以上的地主有資格）。可是當時（1920 年）連地方自治選舉也未曾實施，所以他的任職不一定指代表台南州的台灣人的民意。

十年後，工程將近完工時，在原來陳鴻鳴的地盤的新化郡善化庄裡發生了反對運動。善化庄六分寮地主劉清風、楊深江、陳油等反對開設水路，1930 年 4 月份建立了業佃協和會。郡守調用警察強制開設了水路。《台灣民報》追蹤報導了六分寮的新聞。業佃協和會也是同年 9 月份推展抗納水租運動的團體之一，其委託代理人是日本人律師古屋貞雄。同時他們企圖將業佃協和會擴展成台南州地主會，但是並不順利，用了近半年的時間，才將它完成。雖然組建善化業佃協和會的是上述三個人，但是以後在報紙上我們只能看到劉清風一個人的名字。他是台南州地主會的幹事。代表台南州地主會陳情的，除了劉清風以外，還有留日經驗的林文樹。台南州地主會向嘉南大圳組合要求改革財政和灌溉方式，編寫〈台南州地主會宣傳歌〉欲啟蒙台灣農民。

劉清風，1900 年出生於台南市，十幾歲時去日本內地留學，從同志社中學畢業之後，1919 年去美國留學並獲得了醫學博士的學位，1927 年去上海任教於復旦大學，1928 年起在北平協和醫學校從事寄生蟲學的研究，1929 年 6 月回台，在台南開了一家青峰醫院。那年，他剛滿 30 歲。他的職業是醫生，也從事〈貸地業〉。1931 年任台灣自治聯盟會台南支部代表。1936 年被選為嘉南大圳組合會東石郡義竹的代表議員，但仍住在台南市內。

楊深江是住在六分寮的業主，也是 119 名〈官佃溪埤圳新設認可申請書〉發起人之一，任組合會新化郡安定庄（1920-24 年）和善化庄（1928-32 年）的代表議員。他個人中途放棄了抗納水租運動，繳納了水租。從他的合作和抵抗的態度變化，可推測十年間的環境變化，但是包括他最後單獨放棄抗納的理由在內，他的行為還是有很多無法解譯的部分。陳油，同 1900 年出生，是個保正，1932 年和 1936 年被選為組合會善化庄代表議員。楊深江和陳油提出的意見有不少共通點。

林文樹，1909 年出生於嘉義市，畢業公學校之後，赴日上名教中學。返台後 1930 年當任組合會地主議員。隔年參加了台南州地主會。1935 年建立了嘉政會研究嘉義地方自治，1937 年當選嘉義市會議員。林文樹也是跟劉清風一樣，贊同楊肇嘉提倡的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的人之一。

還有另一位博士，他在 1931 年 3 月召開的嘉南大圳組合組合會總會上提議將水租減半。他叫劉明電（1901-70 年）。是柳營劉家的地主，也是組合會地主議員。他曾在德國學過馬克思主義，對經濟很熟悉。他把組合會看作一個股東總會，以提出議案、發動動議、提出問題等方式主張自己的看法。

嘉南大圳是個公共埤圳，嘉南大圳組合的組合會有決議權。而其他水利組合（現在的水利會）只有諮詢機構的評議會而已。嘉南大圳的組合會總會每年開兩次會，作為管理者的議長和大概 100 位左右的組合會議員審議預算決算和規約改正等。組合會議員有兩種，一種是從各庄選舉選區代表議員（楊深江，陳油，蔡秋桐），另外一種是地主議員（如；陳鴻鳴，林文樹，劉明電，製糖公司）。15 名組合會議員（陳按察、黃清淵、黃興、郭睿、洪讚、蔡乃誠、陳登財、劉偉、謝春波【成】、王篤、莊柏松、陳港、王青田、蔡秋桐、楊深江）投書《台灣新民報》連載的〈紙上議會；議案……農民の利益を中心とする嘉南大圳運用方法に関する件〉，提出自己的看法。他們大部分都對當時的嘉南大圳運營方式懷有不滿，希望能夠提出有利於台灣農民的運營方式。

因為受到台南州地主會和組合會議員的反對，嘉南大圳的管理者永山止米郎被迫辭職，其職由台南州知事橫光吉規兼任。劉明電向橫光知事提出了水租減半，人員整理和借款利息減低等要求。並同，劉清風和林文樹等台南州地主會代表各各向台南州和總督府提交了陳情書。結果，1931 年的特別水租由 15 圓 80 錢減至 8 圓，減了一半。

1932 年劉明電和林文樹組織成立了嘉南大圳問題研究會。可是他們的活動受到警察的干涉，被限制。劉明電同年 3 月份在嘉南大圳組合總會上提出；製糖公司為了甘蔗的兩年一作及免除三年輪作而提供用水，是不公平的。8 月份，在劉明電的幫助下台灣新民報舉辦了〈甘蔗座談會〉，為的是反對製糖公司和嘉南大圳的三年輪作。劉清風也參加的人士之中。

以上，是台南菁英的活動情況，那麼他們的主張有怎麼樣的背景呢？嘉南大圳組合與他們妥協，接受了水租減半，人員整理，借款利息減低等要求。這說明台南菁英的要求是有一定的合理性的。那麼他們是如何批判三年輪作的呢？

所謂「三年輪作法」基本上就是將土地依照供水位置，切成許多大區（每大

區約 150 公頃），每個大區再分成 3 小區（1 小區約 50 公頃），這 3 小區依照順序，以 3 年為一週期，輪流種植水稻、甘蔗、雜作（甘薯等）3 種作物。輪到種水稻雨季給水，輪到種甘蔗乾季給水，但輪到種雜作的田地就不供水。嘉南大圳所取得的明顯的效果是乾田的水田化和水稻產量的增多。可是實行三年輪作，要付水租、肥料費，進行土地改良、聘僱勞工，這一切都對農民的生活產生壓迫。而且 3 種小區皆擁有的人只佔 29% 而已，擁有 2 種小區的人佔 39%，只擁有 1 種小區的人佔 32%。如輪到雜作區的話，70% 的人就得受苦，雖然得不到灌溉，但是雜作區也要納水租。因此部分農民的生活非常艱苦，如《台灣新報》上就報導了賣子納稅的悲劇。

台南菁英常說：三年輪作是有利於製糖公司的灌溉方式。可是製糖公司的情況比較複雜，其工程開始於 1920 年前後，當時甘蔗是需要灌溉設備的，但是 20 年代技術革新，甘蔗就不需要灌溉設備了。而且蓬萊米的成功讓製糖公司擔心米糖相剋問題。20 年代末製糖公司對嘉南大圳組合的三年輪作進行了批判。

只是水一通，製糖公司就無法置身事外，不得不幫忙推進三年輪作。製糖公司自己的甘蔗農園二年一甘蔗作不做三年輪作，但是讓在其他原料採取區域裡的農民認真實行三年輪作，來支援嘉南大圳組合。台南菁英的批判不一定完全正確。不過當時農民運動把製糖公司當做了假想敵，所以地方問題能成為台灣全島共同的課題。

總之，劉清風和劉明電都是在歐美拿到博士學位，在海外吸收了新知識的年輕領導人，是新型菁英（新興知識份子）。他們採取了合法的爭鬥方式，如；利用媒體，聘僱律師，在組合會提意見等。有理由認為，下一代的林文樹繼承了他們這種合法的爭鬥方式。可是他們在台時間很少，並不了解台南州農民的生活。

推展抗納水租運動後當任組合會議員的陳油也是甲午戰爭以後出生，與以嘉南大圳為題進行小說創作的蔡秋桐也是同歲。而且他們倆也都是保正。他們學歷不及劉清風、劉明電、林文樹，但是詳悉農村生活。

那麼老一代的知識份子呢？他們也雖然寫文章發表自己的對於嘉南大圳和三年輪作主張，在總會上提意見，但是不像年輕一代總是一馬當先。這不只限於台南州，隨著日本統治時間的增長，體驗過甲午戰爭的知識份子熱情也逐漸消失。

另一方面，年輕一代領導們對製糖公司的主張欠缺理解，一味批判，在內容上不一定把握製糖公司的看法，而不採取比如跟製糖公司派遣的組合會議員連結的成熟的戰略，而側重於走台灣民眾黨、台灣地方自治聯盟或共產主義的路線。

## 引用書目

### 一、檔案資料及報紙

- 官佃溪埤圳組合《大正九年十月 議会及議員》（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藏）  
公共埤圳嘉南大圳組合《自昭和三年至昭和五年會議二関スル書類》（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藏）  
公共埤圳嘉南大圳組合《昭和十一年 議員二関スル書類》（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藏）  
公共埤圳嘉南大圳組合《自昭和十二年至昭和十四年 議員二関スル書類》（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藏）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台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台灣日日新報》  
《台灣新民報》  
《台南州報》  
《台南新報》  
《同志社時報》  
《同志社交友同窓會報》  
《中外商業新報》  
《府報》

### 二、中文論文

- 郭雲萍  
2000/5 〈日治時期〈嘉南大圳〉的發展—1920-1945〉《台灣歷史學會通訊》第10期。  
陳鴻圖  
2008/8 〈台灣南部水利糾紛的歷史考察〉《興大歷史學報》。  
陳淑容・柳書琴  
2013/12 〈宣傳與抵抗：嘉南大圳事業論述的文本縫隙〉《台灣文學學報》第23期。

### 三、日文論文

- 有安龍太郎  
1935/11 〈嘉南大圳に關する或る日の對話〉《台灣の水利》第5卷第6号。  
佐藤勝巳  
1976/2、3 〈古屋先生の略歴〉《朝鮮研究》第135号。  
茂野信一  
1933/11 〈小作問題より大觀する嘉南大圳事業（三）〉《台灣の水利》第3卷第6号。  
清水美里  
2009/3 〈日本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水の支配〉と抵抗—嘉南大圳を事例として〉《言語・地域文化研究》第15号。  
2011/3 〈日本植民地期台湾の水利をめぐる権利の抗争—嘉南大圳灌漑システムへの反対運動を事例に〉《日本語・日本学研究》第1号。  
2012 〈水利ネットワークの再構築—嘉南大圳灌漑区域の葛藤〉、李昌玟・湊照宏編《現代中国研究拠点 研究シリーズ NO.9 近代台湾經濟とインフラストラクチャ》東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  
東海林稔・財津亮蔵  
1933/10 〈嘉南大圳の通水後に於ける土地利用状況に關するの考察〉《台灣農事報》第29年第10号。  
宗田昌人  
2001 〈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農民運動—台湾農民組合の盛衰を通じて〉《二十世紀研究》第2号。

#### 四、中文書籍

國家圖書館特藏區

- 2003 《台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台北：國家圖書館。  
黃明惠·黃明雅  
1997 《南瀛古厝誌》。台南：台南縣立文化中心。  
唐德塹  
1982 《善化鎮鄉土誌》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  
1999 《柳營鄉志》。台南：柳營鄉公所。  
周婉窈  
1989 《日據時代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台北：自立報系文化。

#### 五、日文書籍

淺田喬二

- 1973 《日本帝國主義下の民族革命運動—台湾・朝鮮・〈滿州〉における抗日農民運動の展開過程》。東京：未來社。

枝徳二

- 1930 《嘉南大圳新設事業概要》。台北：台灣日日新報社。

小野文英

- 1930 《台灣糖業と糖業會社》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出版部。

嘉南大圳組合庶務課

- 《嘉南大圳組合二十年誌》。未定稿（南瀛國際人文研究中心）

河原功解説

- 2001 《台湾出版警察報 解説・発禁図書新聞リスト》東京：不二出版。

許世楷

- 1972 《日本統治下の台湾—抵抗と弾圧》。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公共埤圳嘉南大圳組合編刊

- 1939 《事業概要台湾嘉南大圳組合》。

近藤正己・北村嘉恵・駒込武編

- 2012 《内海忠司日記 1928-1939 —帝国日本の官僚と植民地台湾》京都：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

阪口直樹

- 2002 《戦前同志社の台湾留学生—キリスト教国際主義の源流をたどる》。東京：白帝社。

杉野嘉助

- 1919 《台湾商工十年史》。

台北米穀事務所編刊

- 1936 《嘉南大圳》。

台湾新民報社編

- 1989 《台湾人名辞典》。東京：日本図書センター。

台湾総督府官房調査課編刊

- 1919 《台湾総督府第二十二統計書》。

台湾総督府警務局

- 1986 《台湾総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東京：緑蔭書房。

台湾総督府内務局土木課

- 1942 《台湾水利關係法令類纂》。台北：台湾水利協會。

陳逢源

- 1933 《台湾經濟問題の特質と批判》。台北：台湾新民報社。

鄭英明

1972 《台湾—日本統治期—における嘉南平野の水利統制に関する研究》。東京：東京大学博士論文。

手島康

1930 《台湾糖業挿話》。台南：台湾糖業挿話発行所。

向山寛夫

1987 《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台湾民族運動史》。東京：中央経済研究所。

楊肇嘉編

1931 《嘉南大圳問題》。台湾問題研究会。

《嘉南大圳》1921年（国立台湾大学所蔵）。

《嘉南大圳事業講話要領》公共埤圳嘉南大圳組合、1927年。

《實行小組台役員の事績》公共埤圳嘉南大圳組合、1937年。

《台南州下ニ於ケル優良地主ノ業佃協調融和施設》台南州農會、1932年。



# 居於臺南，面對文學： 「灣生」新垣宏一與本島人的臺南

大東和重\*  
日本關西學院大學教授

## 一、前言

**新**垣宏一（1913-2002 年）生於高雄、戰前於臺南、臺北、戰後在日本德島從事教育與寫作活動的教育家、文學家。新垣自幼即喜愛寫作，就讀高雄中學時已在《臺南新報》上投稿過多篇詩作。1931 年念臺北高等學校時邂逅黃得時。1934 年進入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文學科，受島田謹二等教師指導，積極展開文學活動，在《臺灣文藝》、《臺灣新文學》等雜誌上發表詩作與評論等文學創作的同時，自己也與同學發行《臺大文學》雜誌。1937 年大學畢業後，7 月到州立臺南第二高等女學校赴任，擔任國語科教員，至 1941 年年底離開臺南為止，他在臺南居住超過 4 年。<sup>(1)</sup>

臺南與臺北教書的 1937 至 45 年期間，可說是新垣寫作活動最旺盛的時期，這段期間他寫下多篇以臺南為背景的詩、散文、考證、小說等文學作品。作品多半都刊登在南部銷售量最大的報紙《臺灣日報》（1937 年《臺南新報》改名為《臺灣日報》）、臺北的《臺灣日日新報》、《文藝臺灣》等報章雜誌上。可說是當時活躍於臺灣的日本人作家當中，寫作精力最旺盛的作家之一。戰後新垣被留用至 1947 年，之後回到祖籍地德島擔任縣教育研究所所長等教育方面工作。

筆者對日治時期日語作家在臺南展開的文學活動進行一系列之研究。日本人作家當中，佐藤春夫是第一位寫出以臺南為背景作品的作家，其傑作〈女誠扇綺譚〉（之後簡稱〈綺譚〉）對後續作家之影響非常巨大。如在臺南從事歷史研究

---

\* 日本東京大學綜合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博士、關西學院大學法律系教授。

(1) 新垣宏一的自傳有：《華麗島歲月》（臺北：前衛出版社、2002）。年譜有：戴嘉玲編，〈新垣宏一先生年譜初稿〉（《華麗島歲月》）。介紹新垣的項目有：中島利郎編著，《日本統治期臺灣文學小事典》（綠蔭書房、2005）、頁 84。

工作的前嶋信次，受到〈綺譚〉以及永井荷風の都市漫步散文之影響下，開始描寫古都臺南。日治時期居住臺南的日本人當中，留下最多文章的是考古學與民族學家國分直一，他的散文當中也能看出受到佐藤春夫影響的痕跡。西川滿訪問臺南後，寫出的〈赤崁紀〉也明顯受到〈綺譚〉諸多影響。庄司總一的《陳夫人》以和〈綺譚〉不同的角度去書寫臺南世家的生活，對臺灣作家帶來莫大衝擊。日本人在臺南用日語寫作的文學系譜上，最後登場的是新垣，他受到前輩影響的同時，也逐漸摸索出他獨特的風格<sup>(2)</sup>。

有關新垣的研究其實不多，本文以臺南日本人文學中最後一位跑者的新垣為研究對象，希望透過對其文本的分析來掌握一位熱愛南瀛、熱愛臺灣人的日人作家在臺南所留下的痕跡。

## 二、「灣生」身分的文學青年

出生於臺灣的新垣宏一，1934年進入臺北帝國大學就讀，專攻國文科。他喜愛的是夏目漱石、永井荷風、芥川龍之介、佐藤春夫等日本現代作家，但國文科的研究題目僅限於日本古典文學，新垣便與英文科的教師們密切往來。當時臺大英文科有一批年輕氣盛的菁英學者：矢野峰人、工藤好美、島田謹二等教師在，當中新垣特尊島田為師，經常造訪島田家，親聆雅教，沉緬於濃厚的文學氣氛當中。

新垣的文學活動按居住地可分為三個時期：1931至37年的就讀臺北高校與臺北帝大的學生時期；37至41年的任職於臺南第二高等女學校的臺南時期；41至45年的任教於臺北第一女高校的臺北時期。新垣在臺灣留下的作品頗多，臺南日人作家當中，新垣的創作量僅次於國分直一。以下表一至表三為其著作目錄<sup>(3)</sup>。

- 
- (2) 本稿相關論文有：〈前嶋信次の臺南行脚 一九三〇年代の臺南における歴史散歩〉（《近畿大學語學教育部紀要》第7卷第2號，近畿大學語學教育部，2007年12月）、〈旅居臺南時期的國分直一 發現具有多元文化的臺灣〉（戴文鋒主編《南瀛歷史、社會與文化II》，臺南縣政府，2010年4月）、〈庄司綜一『陳夫人』に至る道 『三田文學』發表の諸作から日中戦争下の文學へ〉（《日本文學における臺灣》臺灣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14年）、〈新垣宏一と本島人の臺南 臺灣の二世として臺南で文學と向き合う〉（《外國語外國文化研究》第16號，關西學院大學法學部外國語研究室，2014年3月）。筆者近期出版的日文著作《臺南文學 日本統治期臺灣・臺南の日本人作家群像》（關西學院大學出版會，2015年3月），也以佐藤春夫、前嶋信次、西川滿、庄司總一、國分直一、新垣宏一為研究對象，詳細討論相關問題。
- (3) 有關《臺灣日報》刊登的部分，參見松尾直太之力作：《『臺灣日報』の「學藝欄」について 含『臺灣日報』夕刊第四面主要執筆者別掲載目錄》（《天理臺灣學報》第15號，2006年7月）。

表一：詩作

	標題	刊載處	卷期	日期	備註
01	つばくら……	臺南新報		1930年9月13日	
02	葬式のあつたらしい夜	第一線	第二號	1935年1月6日	
03	切支丹詩集	臺灣文藝	第二卷 第八九 合併號	1935年8月8日	
04	玫瑰珠	臺大文學	第一卷 第一號	1936年1月	
05	裝飾窓のならぶ街にて	臺灣日日新報		1936年2月21日	
06	青い秋	臺灣日日新報		1936年9月11日	
07	さんた・くるず墓地	臺大文學	第一卷 第六號	1936年12月	
08	南蛮絵屏風	媽祖	第十三號	1937年3月	
09	レントゲン撮影	臺大文學	第二卷 第一號	1937年3月	
10	安平夏日	臺灣日日新報		1939年8月4日	
11	白衣の人	臺灣日日新報		1939年10月6日	
12	廃港	華麗島	創刊號	1939年12月	
13	新楼午後	文藝臺灣	創刊號	1940年1月1日	
14	聖歌	文藝臺灣	第一卷 第五號	1940年10月1日	
15	ひよこ	文藝臺灣	第四卷 第五號	1942年8月20日	
16	ハワイ攻撃一	文藝臺灣	第五卷 第二號	1942年11月20日	
17	秋の紅葉に照り映えて 大東亞文學者大會出席 者諸兄の帰北を迎ふ	文藝臺灣	第五卷 第三號	1942年12月25日	
18	からすみのうた	文藝臺灣	第五卷 第四號	1943年2月1日	
19	母から子へ	臺灣新報・青年版		1945年2月7日	

表二：散文考證（臺南研究為粗體字，「未見」為筆者未見過之意）

	標題	刊載處	卷期	日期	備註
01	〈或る日曜日の午後〉 を觀る	臺南新報		1934年6月24日	
02	〈独裁大統領〉を觀る (MGM)	臺南新報		1934年7月1日	
03	反省と志向	臺灣新文學	創刊	1935年12月	
04	竹内真氏著〈芥川龍之 介の研究〉	臺大文學	第一卷 第一號	1936年1月	
05	余滴	臺大文學	第一卷 第一號	1936年1月	編集後記
06	〈奉教人の死〉に就て	臺大文學	第一卷 第二號	1936年3月	
07	余滴	臺大文學	第一卷 第二號	1936年3月	編集後記
08	新文學3月號評	臺灣新文學	第一卷 第四號	1936年5月	
09	余滴	臺大文學	第一卷 第五號	1936年10月	編集後記
10	余滴	臺大文學	第一卷 第六號	1936年12月	編集後記
11	ポチとジョン	臺大文學	第二卷 第二號	1937年5月	
12	ポチとジョン その語源をたづねて上	臺灣日日新報		1937年11月8日	
13	ポチとジョン その語源をたづねて下	臺灣日日新報		1937年11月9日	
14	山本有三氏著「戦争と 二人の婦人」 上	臺灣日報		1938年8月17日	
15	山本有三氏著「戦争と 二人の婦人」 下	臺灣日報		1938年8月18日	
16	小學讀本卷十一 源氏物語 排除論につ いて 上	臺灣日報		1938年8月31日	

17	小學讀本卷十一 源氏物語 排除論について 下	臺灣日報		1938年9月1日	
18	臺灣文學艸錄 一一八／十七—二十	臺灣日報		1938年9月16、 20-22、24、25、 28、29日／11月 1、3、5、16日。	
19	仏頭港記	臺灣日報		1939年6月14-22 日	刊登報 現已不存
20	随想 河童忌 芥川龍之介十三回忌 上	臺灣日報		1939年7月28日	
21	随想 河童忌 芥川龍之介十三回忌 下	臺灣日報		1939年7月29日	
22	《文化の母》	臺灣日日新報		1939年8月20日	
23	臺南で歿せる三代竹本 大隅太夫	臺大文學	第四卷 第四號	1939年9月	未見
24	安平夜話	臺灣時報	第二百 三十八 號	1939年10月	
25	讀書日録 一	臺灣日報		1939年10月27日	
26	讀書日録 二	臺灣日報		1939年10月28日	
27	十夜の半弓 西鶴の文 學に見えた探偵譚	臺灣警察時報	第二百 九十號	1940年1月1日	
28	国語自習讀本 危険きはまるその害毒	臺灣日日新報		1940年1月13日	
29	愛書と讀書	臺灣日日新報		1940年1月14日	
30	邯鄲の夢について	臺灣警察時報	第二百 九十三 號	1940年4月1日	
31	古都臺南を語る (前嶋信次・西川満 と)	文藝臺灣	第一卷 第二號	1940年3月1日	
32	臺南の石亀	臺灣風土記	卷之四	1940年4月8日	

33	〈女誠扇綺譚〉と臺南の町 一—六	臺灣日報		1940年4月27、28日／5月1、3、5、7日	
34	初夏随想 花咲ける鳳凰木	臺灣時報	第二百四十五號	1940年5月	
35	簡単な拓本のとり方	臺灣日報		1940年5月28日	
36	〈縁縁堂随筆〉	臺灣日報		1940年6月1日	
37	玫瑰園随想 一	臺灣日報		1940年6月12日	
38	玫瑰園随想 二	臺灣日報		1940年6月14日	
39	玫瑰園随想 三	臺灣日報		1940年6月30日	
40	胡適のことなど	臺灣藝術	第一卷第五號	1940年7月9日	未見
41	《女誠扇綺譚》断想ひとつふたつ	文藝臺灣	第一卷第四號	1940年7月10日	
42	雷神記 廟を調査して 一—十	臺灣日報		1940年9月10-15、17-20日	
43	続雷神記	臺灣日報		1940年11月12日	
44	小説を読む女性	臺灣日日新報		1940年12月1日	
45	臺南通信	文藝臺灣	第一卷第六號	1940年12月10日	
46	昭和十五年度の臺灣文壇を顧みて	臺灣藝術	第一卷第九號	1940年12月	
47	風獅子覚え書 屋上の魔除け人形 一	臺灣日報		1941年4月16日	
48	風獅子覚え書 屋上の魔除け人形 二	臺灣日報		1941年4月17日	
49	風獅子覚え書 屋上の魔除け人形 三	臺灣日報		1941年4月18日	
50	拝竈君公 臺南の 伝説より上	臺灣日日新報		1941年4月22日	
51	拝竈君公 臺南の 伝説より下	臺灣日日新報		1941年5月2日	

52	臺南地方民家の魔除け について	文藝臺灣	第二卷 第二號	1941年5月20日	
53	二世の文學 上	臺灣日日新報		1941年6月17日	
54	二世の文學 下	臺灣日日新報		1941年6月19日	
55	ことばの責任 民族の理解と指導 上	臺灣日報		1941年6月20日	
56	ことばの責任 民族の理解と指導 中	臺灣日報		1941年6月21日	
57	ことばの責任 民族の理解と指導 下	臺灣日報		1941年6月22日	
58	臺南の 民話伝説	臺灣地方行政	第七卷 第七號	1941年7月	
59	臺灣のお茶	臺灣日日新報		1941年7月16日	
60	鳳凰木記 一	臺灣日報		1941年8月31日	部分內容 與〈花咲 ける鳳凰 木〉重複
61	鳳凰木記 二	臺灣日報		1941年9月2日	
62	鳳凰木記 三	臺灣日報		1941年9月3日	
63	鳳梨	文藝臺灣	第三卷 第一號	1941年10月20日	
64	露地の細道	文藝臺灣	第三卷 第二號	1941年11月20日	
65	いひつたへ	民俗臺灣	第一卷 第九號	1942年3月	
66	支那訳について	文藝臺灣	第四卷 第二號	1942年5月20日	
67	国民詩片語	文藝臺灣	第五卷 第二號	1942年11月20日	
68	臺灣の蝶、洗濯歌、仔 戯、鹿、あやつり人 形、盛り場龍骨車	臺灣絵本		1943年1月	臺灣日日 新報社西 川満編著

69	臺南地方文學座談會 (河野慶彦・大河原光 広・日野原康史と)	文藝臺灣	第五卷 第五號	1943年3月1日	
70	私の好きな作品について	文藝臺灣	第五卷 第五號	1943年3月1日	問卷調査
71	デング熱のこと	臺灣鉄道	6月號	1943年6月30日	
72	文藝臺灣賞第二回受賞 者発表 感想	文藝臺灣	第六卷 第四號	1943年8月1日	
73	日本文學の伝承	文藝臺灣	終刊號	1943年12月1日	
74	健兵の母よ斯くあれ 臺南州玉井庄に兵の母 を訪ふ	新建設		1944年7月1日	
75	派遣作家の感想鉄量	臺灣文藝	第一卷 第四號	1944年8月13日	未見
76	布袋草	旬刊台新	第一卷 第九號	1944年10月中旬	
77	《三四郎》の時代 夏目漱石についてのノ ート	臺灣文藝	第一卷 第六號	1944年12月1日	
78	最も恐るべきもの	臺灣時報	第三百 一號	1945年2月	
79	方丈の庵	新建設	3・4月 合併號	1945年4月17日	
80	お重箱	いしずゑ	新年號	1945年	発行日 不明

表三：小説（主要作品為粗體字，「未見」為筆者未見過之意）

	標題	掲載處	卷期	日期	備註
01	でばあと開店	台高新聞		一九三一年	未見
02	訣別 上	臺灣文藝	第二卷 第六號	1935年6月10日	
03	訣別 中	臺灣文藝	第二卷 第七號	1935年7月1日	

04	城門	文藝臺灣	第四卷 第一號	1942年1月20日	後為西川滿編， 《臺灣文學集》 大阪屋號書店， 1942年8月15 日所収
05	盛り場にて	文藝臺灣	第四卷 第一號	1942年4月20日	
06	訂盟	文藝臺灣	第五卷 第三號	1942年12月25日	
07	山の火	文藝臺灣	第五卷 第六號	1943年4月1日	
08	陀仏靈多	臺灣鉄道	4月號	1943年4月15日	
09	辻小説 若い水兵	文藝臺灣	第六卷 第二號	1943年6月1日	
10	山の父親	臺灣鉄道	11月號	1943年11月30日	
11	砂塵	文藝臺灣	終刊號	1944年1月1日	
12	辻小説 丸木橋	いしずゑ	2月號	1944年2月19日	
13	朝晴れ	臺灣藝術	第四十 七號	1944年3月1日	未見
14	辻文學 決戦生活 爆風に弱いガラス	新建設		1944年4月1日	
15	寅太郎	臺灣新報 青年版		1944年8月19日	
16	船渠	臺灣文藝	第一卷 第五號	1944年11月10日	
17	辻小説 父への便り	臺灣新報 青年版		1944年11月21日	
18	辻小説 醜敵	臺灣文藝	第一卷 第六號	1944年12月1日	
19	此の手此の足	旬刊台新	第一卷 第十六 號	1944年12月下旬	
20	いとなみ	臺灣文藝	第二卷 第一號	1945年1月5日	

自幼熱愛文學的新垣首次公開發表的作品為 1931 年應黃得時之要求撰稿，於《台高新聞》刊登的〈百貨公司開店〉（〈くでばあと開店〉）。但新垣正式開始文學活動則是在 1934 年進入臺北帝大之後。第一篇作品是發表在《第一線》（前身為《先發部隊》）雜誌上的詩作〈葬禮的夜晚〉（〈葬式のあつたらしい夜〉），《第一線》雜誌是由 1933 年成立的「臺灣文藝協會」所創刊，撰稿人多為臺灣人。

新垣初期的〈基督徒詩集〉（〈切支丹詩集〉）、〈玫瑰珠〉等詩作皆受到北原白秋的《邪宗門》（易風社，1909 年）、芥川龍之介的〈奉教人之死〉（〈奉教人の死〉，《三田文學》1918 年 9 月）等，明治末年至大正年間流行的「南蠻基督教文學」所影響。新垣特別喜愛的白秋、芥川、森鷗外、荷風等高蹈派作家當中，新垣尤其青睞白秋。

1935 年，新垣在《臺灣文藝》雜誌上發表的短篇小說〈訣別〉是他正式踏入臺灣文壇後的小說處女作。《臺灣文藝》雜誌是由 1934 年成立的「臺灣文藝聯盟」所出刊的機關雜誌，也是 1930 年代逐漸成形的臺灣文壇中的主要文藝雜誌之一。〈訣別〉是描寫大學生們的戀愛以及戲劇活動的故事，筆調有著濃濃的唯美主義色彩；雖然原稿未完成，卻在寫實主義佔主流、左翼色彩濃厚的臺灣文壇裡大放異彩。新垣雖是日本人，但他早期的文學活動比較靠攏以臺灣人為主的 30 年代臺灣文壇。不過新垣積極參與臺灣人文壇的同時，也參加以日本人為主的文學活動。學術色彩濃厚的《臺大文學》是他與帝大文政學部的同學一同創刊文學雜誌，高年級生的新垣在當中扮演著重要角色。

為何新垣早期的文學活動同時跨越到臺灣人與日本人雙方各別主宰的文壇呢？新垣是所謂生在臺灣、長在臺灣的「灣生」。1895 年日本統治臺灣以來，由於日本人人數的增加、教育制度逐漸完善之結果，不知內地為何樣的日本子弟越來越多。日治時代的臺灣高等教育體系中，臺北高校的畢業生大部分升學到內地的帝國大學去，相反地臺北帝大的學生則多半來自內地各處的高校，因此像新垣這樣完全在臺灣受高等教育的文學青年極為少有。這點可能是新垣跟臺灣人文壇有所交流的原因之一。

但當時的新垣對於臺灣的文學活動，其實不到深刻理解的程度。比如說他對於當時剛創刊的《臺灣新文學》雜誌評價極低。他將《臺灣新文學》和東京的文藝雜誌進行比較，加以批評到：體裁方面，題字不揚；插圖斷然不行；格子畫得很土氣等。他對於作品的評價更嚴格：某某人的作品，文章寫得很差，奇形怪狀；某某人根本沒有本事、作品沒有文學情緒等。

新垣的殘酷批評一半來自於他對普羅文學的厭惡感。1920年代後半，日本最盛行的文學思潮是普羅文學。尤其在高校裡，左翼思潮風靡一時，眾多文學青年對普羅文學起共鳴。但浪漫派詩人的新垣，卻對普羅文學絲毫無任何好感，且在殖民地臺灣，以總督府為首的在臺日人對左翼思潮有著極重的警惕心，新垣也不例外。然而，對臺灣作家來說，普羅文學不單是一種流行，對當時的臺灣民族運動家而言，馬克思主義是代表抵抗帝國主義、解放民族的理論依據。臺灣作家的不重視文學本身的樂趣，他們的文學共同目標是志在發揚臺灣文化、喚醒臺灣民族意識的本土活動。不過新垣難以理解臺灣人的政治運動目的，對臺灣人的苦處也絲毫不了解。

新垣和臺灣作家之間，意見分歧最深的地方是如何書寫臺灣的態度上。新垣在臺北念書時，對臺灣作家拘泥於鄉土色彩、注重描寫鄉下風景的作風非常不贊同。他在〈反省與志向〉（〈反省と志向〉）中說：許多臺灣作家主張臺灣作家寫的東西要有臺灣色彩，但他對這點不以為然。他厭惡不鍛鍊創作技術，只想靠臺灣色彩來吸引中央文壇注意的作法。新垣認為臺灣色彩含有許多不同的面貌，臺北街頭的摩登光景也算是現今臺灣的真實面貌之一。

雖然同樣住在臺灣，但臺灣人和日本人作家所要面對的現實，卻截然不同。民族、語言、環境、社會階級等因素，都在他們的寫作過程中發會極大作用，所以難以斷言某一位作家所說的「現實」，同時也會是另一個作家的「現實」。「現實」在臺灣可說是難以確定的東西。如新垣的〈訣別〉中雖然描寫得不徹底，卻呈現出來的都會臺北裡富含藝術性的生活，內容題材跟臺灣作家或者日本作家完全不同，極具新垣的特色。新垣早期的文風可說和他的「灣生」身份關連密切。新垣跟在日本長大後才到臺灣來的作家不同，他以臺灣為自己的故鄉，不過也不像臺灣人作家那樣，將臺灣視作代代相傳的土地。

出社會前的新垣雖身處在臺灣，卻少有機會了解臺灣人在心裡想什麼。新垣成長的高雄是日本人開發出來的新興港口都市。1926年新垣在高雄念書時，高雄市的日本人比率僅次於臺北市，高雄市人口為4萬7千人，當中日本人佔約四分一的比例（當時全臺灣的人口中，日本人不過佔百分之五而已）<sup>(4)</sup>。因此新垣日常生活當中甚少有機會接觸到臺灣人的社會。所以他在高雄和臺北念書時，對臺灣了解不深，也是理所當然的事。

不過到了1937年，臺北帝大畢業的新垣遇到一個重大轉機——他開始到臺南

(4) 當時高雄市的人口，參見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勢要覽》（高雄市役所，1929年），頁7。

生活。臺南是臺灣的古都，與新開發的高雄和臺北不同，臺灣人佔全市人口中的絕大部份。不僅如此，他任職的臺南第二高等女學校是間以臺灣人女學生為對象所開設的學校。

### 三、臺南研究的開始

古都臺南自荷蘭統治時期起即是臺灣政治、經濟、文化的中心，雖然清末遷都臺北後，首府的地位不再，但日治時期臺南的人口仍僅次於臺北，居民結構依舊以臺灣人為主。1938 年臺南市人口為十二萬四千多人，當中日本人一萬七千多人，臺灣人十萬四千多人，日本人不過只佔臺南市人口中的百分之十四罷了（臺北市為百分之二十九；高雄市為二十四）<sup>(5)</sup>。臺南市隸屬的臺南州位於嘉南平原的農業地帶，州人口密度為臺灣中最高，不過在臺南州幾乎看不到日本人，因為日本人只佔州人口中的百分之三而已。因此在臺南，臺灣漢民族的氣息仍是一脈相承，臺南可說是體驗臺灣文化的大好去處。日治時期的臺南雖然也有能完全使用日語過日子的日本人集中居住區域，但身為統治者的日本人也無法完全忽視臺灣人的存在，即是說，「臺灣」會在不知不覺中滲透到住在臺南的日本人心

中。加上新垣所任教的第二高女學校是間主要提供臺灣女學生就讀的學校，該校 1938 年學生總數 499 名，其中日本人為 134 名，本島人為 264 名（還有 1 名原住民）<sup>(6)</sup>。在第二高女學校裡，新垣透過對臺南民俗文化的研究和跟學生的交流，一步步地開始了解到臺灣文化，這也讓他的文學觀逐步產生變化。

文學青年新垣一聽到臺南，立刻聯想到大正年代與芥川龍之介齊名的作家佐藤春夫旅臺後的傑作〈女誠扇綺譚〉。佐藤在 1920 年夏天到臺南旅遊，五年後寫出〈綺譚〉這篇以安平和臺南為舞台的短篇小說。新垣到臺南一年後在《臺灣日報》上連載的〈臺灣文學艸錄〉主要在探討〈綺譚〉和臺南的關係。他稱〈綺譚〉是篇美麗、浪漫的故事。來到臺南後，新垣初次見到的臺南人即是他的學生。他曾在講壇上情不自禁地對學生們講述來到〈綺譚〉舞台城市的喜悅。新垣的小說〈砂塵〉裡也有老師對學生講有關〈綺譚〉故事的場面。

開始住在臺南後，新垣對〈綺譚〉更加著迷，在〈《女誠扇綺譚》 一、

(5) 各地的人口參見臺南州役所編，《臺南州要覽》（臺南州，1939 年）、臺北州役所編，《昭和十二年臺北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臺北州，1938 年）、高雄市役所編，《『高雄市勢要覽』》（高雄市，1939 年）。

(6) 學生總數參見臺南州役所編，《臺南州要覽》（臺南州，1939 年）。

兩個斷想〉（〈《女誠扇綺譚》 断想ひとつふたつ〉）中說：他在臺南進行過〈綺譚〉的田野調查，但這些考証其實毫無用處，看起來像是件無意義的研究，不過他卻在探查的過程中感到無比巨大的幸福。新垣多年後回想當時他對〈綺譚〉的愛好時說：因為〈綺譚〉取材於臺南，他感覺到臺南這個古老城市裡，好像還隱藏著類似的浪漫故事，於是開始對臺南的歷史感興趣。他請幾位女同學當他的翻譯，陪他在街上南征北討，走遍臺南各個角落以及遭遺棄的廢屋。

新垣以田野調查和相關人士訪談的〈綺譚〉之作品與現實之間的考證，可說是寶貴又出色。其實新垣從他開始寫作起，便有考證癖，他天生的文學才華當中，最受到充分發展的領域可能就是考證方面。比如他的〈關於芥川的《奉教人之死》〉（〈《奉教人の死》に就て〉）不僅細膩分析這篇作品，且十分周詳地整理該作品引起的文壇回響、明治時代基督教文學系譜等相關資訊到了令人敬佩的地步。

新垣一連串〈綺譚〉考證的結果，使他也受到〈綺譚〉的寫作風格影響。他特別注重古都臺南浪漫的側面，強調臺南蒼老、頹廢的個性。比如 1939 年的一篇散步安平的文章〈安平夜話〉裡頭，他試圖跟〈綺譚〉一樣在廢港安平尋找「荒廢之美」。他寫道：現實的安平其實很淒涼，景色毫不起眼。但是只要站在安平港，他可以想像有一隻奇異的怪獸從海邊風景的遠處游來，也能幻想渡海而來的國姓爺海軍軍艦。

新垣一開始以〈綺譚〉作品、材料之考證為出發點的興趣，逐漸讓他對充滿魅力的城市「臺南」本身深深感到興趣。新垣在〈《女誠扇綺譚》與臺南的市街〉（〈《女誠扇綺譚》と臺南の町〉）中說：他要透過這篇文章，展現出他對於隱藏在這個城市每個角落中，美麗且有趣的風物之喜愛。他希望住在臺南的知識分子也應該加以了解臺南豐富多樣的歷史。

如此這般，新垣由在臺南尋找〈綺譚〉所遺留之痕跡的文學散步過程中，逐漸發展出他別具個人特色的臺南研究。1940 年發表的新垣考証象徵臺南的街道樹「鳳凰樹」如何被引進到臺南來的過程的〈初夏隨想 綻放的鳳凰樹〉（〈初夏隨想 花咲ける鳳凰木〉）文章優美、精辟。此後，他陸續發表〈雷神記 廟宇調查〉（〈雷神記 廟を調査して〉）、〈風獅爺備忘錄 屋頂上的除魔人偶〉（〈風獅仔覚え書 屋上の魔除け人形〉）、〈拝竈君公 臺南傳說〉（〈拝竈君公 臺南の伝説より〉）等精彩的臺南民俗研究論文。這些與臺南這座老城市密切關聯的臺灣傳統民俗文化研究都是他透過實地調查，詳細討論的成果。

新垣在〈臺南通信〉中說：他原本沒有研究民俗方面的念頭，然而卻在不知

不覺中陷入這個興趣當中。不過臺南以外的地方，他都提不起興致，唯有臺南才能讓他興致勃勃。臺南確實是悠久歷史的古都，擁有熱蘭遮城、赤崁樓等眾多名勝古蹟。不過臺南不起眼的陋巷裡，其實也充滿著無數的歷史故事，等著人去研究。

新垣開始臺南研究時，已有前嶋信次（1903-83 年）和國分直一（1908-2005 年）兩位前輩在。新垣 1937 年來到臺南時，前嶋在臺南一中教書；國分則是在臺南一高女任教。前嶋從歷史學的角度去研究臺南的歷史、文化、宗教，而國分則用考古學和民族學的手法去研究漢族和平埔族的文化。此外，臺南還有一位支持文學和學術活動的報社記者—岸東人（1888-1941 年）在。岸東人在臺南的《臺灣日報》從事學藝欄編輯的工作，他將日報的紙面提供給這些年輕學者，讓他們發表有關臺南的散文。這些年輕學者都熱愛文學，國分長期注視臺灣全島的文學活動，時常撰寫文學評論，鼓勵臺灣的文學家。而前嶋的散文，則是文學氣息濃厚，他的〈臺南行腳〉一系列散文給予新垣碩大啟發。在前嶋的指導下，新垣也加入了他們的行列，開始書寫臺南研究的文章。

新垣跟臺南的臺灣人鄉土史學家也有交流。前嶋與國分要了解臺南歷史文化時，石暘睢（1898-1964 年）是他們的得力助手。新垣在〈綺譚〉探查中發現到，石暘睢竟然住在故事中出現的銃樓裡，這讓他十分興奮。新垣在〈《女誠扇綺譚》與臺南的市街〉中說：在臺南歷史館工作的石先生，以和〈綺譚〉有緣的銃樓為他的住宅，真是搭配。在〈臺南通信〉中新垣也說：他倆一起去參觀土人偶工廠的途中，石先生談到的法華寺逸聞，讓他沉湎在歷史幻想裡頭。新垣與另一位鄉土工作者、文學家莊松林（1910-74 年）也有所來往。參加過臺灣文化協會和新文學團體活動的莊松林，一邊參加《臺灣新文學》的文學活動，一邊從事推廣臺灣民俗研究的工作，莊松林在 1930 年代也跟前嶋有來往。

然而，新垣在臺南時，其實和臺灣作家的交流並不多。1930 年代在臺南北郊的鹽分地帶，有吳新榮所主導的文學活動。吳新榮留學東京時，受到日本普羅文學的影響，回臺後與同鄉的同志們一塊開拓以本土性為主的文學活動<sup>(7)</sup>。新垣曾經跟吳新榮在雜誌上展開過一場舌戰<sup>(8)</sup>，但是在《吳新榮日記全集》（張良澤總編撰，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7 年）中卻看不到新垣的名字。另外在臺

(7) 請參見拙作，〈殖民地の地方都市で，読書し，文學を語り，郷土を描く—日本統治下臺南の鹽分地帯における吳新榮の文學〉（《日本文學》第 61 卷第 11 號，日本文學協會，2012 年 11 月）。

(8) 新垣的文章中無法確認，只知吳新榮的反駁文為〈象牙塔之鬼—主駁新垣氏〉1935 年 9 月 13 日作，《臺灣新聞》1935 年登載，刊登報現已不存，參見張良澤的譯文，收錄於『吳新榮選集』（南瀛文化叢書 57、黃勁連總編輯、臺南縣：臺南縣文化局）。

南市內則有以楊熾昌、李張瑞為中心的「風社」詩社。楊熾昌在東京留學時，受到當時流行的超現實主義詩之影響，返回臺南後從事編輯《臺南新報》學藝欄的工作，除了提供詩人紙面的同時，他本身也創作出色的超現實主義詩<sup>(9)</sup>。新垣和楊熾昌都屬於《文藝臺灣》的同人，但似乎沒有特別的交流。

雖然新垣跟上述幾位沒有交流，卻和幾位臺南出身的文學青年們有一定的來往：王育霖、王育德兄弟為了商量育霖的婚事，曾訪問過新垣家徵求他的意見。邱永漢也跟新垣有所交流，這段來往到新垣搬至臺北後仍未斷掉，1947年二二八事件時，兩位文學愛好者邊警戒著流彈邊談話到天亮<sup>(10)</sup>。

新垣埋頭於臺南研究後，逐漸意識到他需要轉換他寫作的方向，即是說，要跟〈綺譚〉的浪漫面做訣別。1943年他在〈臺南地方文學座談會〉中說到：居住臺南許久，反復閱讀〈綺譚〉後才深感到，如果臺南的文學只管浪漫題材的話，是行不通的。「灣生」新垣在臺南的生活、研究以及跟臺灣人學生的交流之下，使他產生出「灣生」的自覺。他也慢慢發現到「本島人的真實」究竟為何。他在〈第二世的文學〉（〈第二世の文學〉）中說：過去灣生因為不知道內地的生活，而被內地出生的日本人欺負。但是日本統治臺灣將近半個世紀，臺灣的第二代日本人已經以臺灣為自己的故鄉，在臺生根。文學也有類似的情況，臺灣的文學應由臺灣之子去寫。身為出生在臺灣的「灣生」，要寫出真實且親切的臺灣真面貌。

1941年的時間點，1913年出生的新垣還不到三十歲。或許將來的他，也有可能移居到內地去，但對他而言，故鄉還是臺灣。當時日本統治臺灣已經超過45年，臺灣人與日本人之間還是存在著民族、習慣、語言、居住地等差別，加上階級上的差距，兩個民族之間的鴻溝依然是座深谷。然而，年輕世代的臺灣人已接受日語為他們的語言工具，日本人隨著時間的推移也接受臺灣這塊土地的靈性。新垣在臺南教育臺灣子弟，埋頭於臺南研究之下，過去未意識到的臺灣人世界，逐漸顯現在他的眼前。

#### 四、臺南書寫—「本島人的真實」

1942年4月，新垣宏一首次發表以臺南為舞台的小說。臺南生活的四年多當中，新垣未曾寫過與臺南有關的小說，卻到離開臺南半年後，才開始描寫臺南的土地與人。

(9) 請參見拙作，〈古都で藝術の風車を廻す 日本統治下の臺南における楊熾昌と李張瑞の文學活動〉（《中國學志》第28號，大阪市立大學中國學，2013年12月）。

(10) 邱永漢《わが青春の臺灣 わが青春の香港》中央公論社，1996年，頁96。

促使新垣寫小說的契機，一是受西川滿（1908-98 年）的〈赤崁記〉（《文藝臺灣》1940 年 12 月）之刺激。西川滿自早稻田大學法文科畢業，1933 年回到臺北後，開始擔任《臺灣日日新報》學藝欄的編輯，此後他活躍於許多方面：編輯臺灣愛書會的機關雜誌《愛書》、設立媽祖書房創辦雜誌《媽祖》、自己出版《媽祖祭》（1935 年）等詩集。除了西川滿的輝煌成就讓新垣感到衝擊之外，新垣在臺北帝大時代的恩師：矢野峰人、島田謹二等人也都支持西川滿的活動，這讓他感到內心不平。最後 1940 年時，西川滿主導臺灣文藝家協會之成立，發刊《文藝臺灣》雜誌，同時西川滿本人也陸續在這本雜誌上發表以臺灣歷史為主題的小說，當中最傑出的一篇即是前述的〈赤崁記〉。西川滿曾應新垣的邀請到臺南遊歷，僅僅這次的見聞，就讓西川滿寫出這篇羅曼蒂克的歷史故事，這讓在臺南生活經驗遠比西川滿久的新垣十分訝異。不過新垣驚訝的同時也對〈赤崁記〉感到不滿，因為〈赤崁記〉是繼承〈綺譚〉的浪漫面，而未充分描寫臺南真實的面貌。

二是另一篇讓新垣感到震驚的臺南書寫小說：庄司總一的《陳夫人》（第一部，通文閣，1940 年 11 月。第二部，1942 年 7 月）。《陳夫人》的書寫角度跟〈綺譚〉與〈赤崁記〉不同，主人翁陳清文是位到內地受過教育的臺灣菁英，他回臺灣的同時帶回了他的日本妻子安子來，這對新婚夫婦在一個臺南舊式大家族家庭以及殖民統治下的臺灣社會裡受苦受累。小說將新舊世代的衝突以及臺灣社會描寫得相當出色，對住在臺灣的台日作家而言，《陳夫人》帶來衝擊之大，是可想而知的<sup>(11)</sup>。新垣回想說：讀到《陳夫人》後，他重新發現到他每天相見的臺灣學生所面對的困境。可能是受《陳夫人》的刺激所導致，爾後新垣開始以臺灣人為描寫對象創作小說。

新垣的短篇小說中篇幅較長的，是以臺南為背景的四篇作品：〈繁華街上〉（〈盛り場にて〉）、〈城門〉、〈訂盟〉、〈砂塵〉。以往的研究都對新垣的作品評價不高。比如奧出健指出：新垣的小說裡，在臺教書的教員暴露出統治者的價值觀來。井手勇也評論到：皇民文學時期，新垣雖然在理想和現實之間煞費苦心，但作品裡還是能感覺到優等民族的優越感。和泉司則批評：作品中的老師

---

(11) 請參見拙作，〈庄司総一『陳夫人』に至る道〉，（《日本文學における臺灣》）。

對學生的態度自以為是，只能看到他的自滿<sup>(12)</sup>。

新垣的小說，表面上看似未對殖民統治做批判，不過細看的話，還是能看出來殖民統治者自我滿足以外的側面。新垣短篇小說中，最具代表性的是以住在臺南的女學生寫給搬到臺北的高女教師的書信體小說〈城門〉，梗概如下：女學生的「我」，因為祖父去世而有一些感想，於是將它寫給老師。當中她訴說：她所敬愛的祖父，生前不懂日語、只懂臺語，與時代潮流無緣，不過他要臨終前，卻請家人要採用日本的葬禮儀式將他的屍體火化。她推測說：是爺爺為了受日式教育的孫女，才選日式葬禮。另一方面，女學生不喜歡父親，因為他雖然受過高等教育，當前還當上市議會議員，嘴裡也老鼓吹「皇民化運動」，但卻依照臺灣的傳統習慣娶妾，言行不一。「查媒嫻」是臺灣過去帶給窮苦人家女性極大痛苦的舊慣，日治時期這個舊習不僅受到臺灣知識分子的批評，也受到總督府的管制，但在不同的名稱下，該惡習依然保留著；女學生父親的小妾即是「查媒嫻」，因此女學生痛批父親的行為。

如此看來〈城門〉中，這位女學生在日本統治下的臺灣，尤其是在皇民化運動推行的時代裡，她是位既聽話又乖巧，對日本人來說甚為方便的臺灣人，但仔細分析下去的話，當中並不是那麼簡單。

〈城門〉中到處能看到各種「雜音」。祖父為何選擇火葬，其實小說中並未明確說明。祖父除了他最後的選擇之外，日子過得跟日本統治毫無關連，他的生活中充滿著臺灣傳統生活的彈性。父親也不是一股腦兒地支持「皇民化運動」的人物。他聽到有很多人是在臺北城門邊隨地小便時，哈哈大笑說：臺南的城門也是個舊東西，根本沒用，可以把它當便所去用就好了。他的小妾是正室嫁過來時，跟著帶來的「查媒嫻」，為了這位小妾，他另備一間住宅。當市議會議員的父親不能採用舊式大家庭的生活方式，靈機一動利用日本納妾的習慣，陽奉陰違，進行兩面派的行為。女學生罵到父親雖然在社會上的地位與名望很高，不過在現今戰爭激烈，連沒特別受過教育的年輕人也願意當志願兵的時代裡，他的行為非常不恰當。事實上，女學生的父親這個腳色體現出一位為人現實，且在日本統治下靈活生存下去的臺灣人，他看似有在看總督府的臉色行事，實際上卻悄悄保留臺灣人的做法。

(12) 奥出健，〈『文藝臺灣』の成立と三人の日本人作家〉（《湘南短期大學紀要》第8號，1997年）、井手勇，〈戰時下の在臺日本人作家と「皇民文學」〉（臺灣文學論集刊行委員会編，《臺灣文學研究の現在》綠蔭書房，1999年）、和泉司〈新垣宏一「砂塵」論「異文化を見る」という視点〉（《三田國文》第38號，2003年12月。收錄到《日本統治期臺灣と帝國の〈文壇〉〈文學懸賞〉がつくる〈日本語文學〉》ひつじ書房，2012年）。

看似單純的女學生，其實也去細看的話，其人物造型也相當複雜，抗拒用單純的想法去理解事物。她所受的學校教育全是為了讓臺灣人成為日本人所設計的。她因為是小學校（小學校主要為日本人提供教育，臺灣人則是讀公學校）的畢業生，所以「國語」十分流利，在臺灣學生佔多數的女學校裡，這點讓她倍感驕傲。不過她卻告白說：因為她不會講臺語，因此她的成長過程當中，遭遇過種種的意外。

女學生一直刻意將自己的生活「內地化」，不過當她四年級到內地去畢業旅行時，卻遇到替她帶來巨大衝擊的事件——在東京車站，她看到來迎接的畢業生夫婦毫不客氣地用臺語說話。女學生在學校裡也好，在家庭裡也好，為了成為日本人，她不被允許說日語以外的語言；穿的衣服也一樣，她一直被禁止穿臺灣服，必須要穿日本和服。不過到了東京，她發現臺灣人在用臺語在聊天、朝鮮人穿朝鮮服。學長說：東京的生活很自由自在，沒人管別人的閑事，像是在憐憫剛從鄉下來到大城市裡的人。女學生在東京車站受到的衝擊，緊接著化作一股心中的憤怒和悶氣，讓她無法愉快地旅遊、只能耍脾氣，這股到了登上回臺灣的船仍無法化解掉的「不快」，最後只能發洩給老師。〈城門〉裡很容易發現到「皇民化運動」對臺灣人來說，是個被迫的運動，日本人一走，臺灣人立刻將被硬塞的習慣給捨棄掉。

而邊含著淚，邊對向他洩憤的女學生諄諄開導一個鐘頭的老師，自己心裡也知道「皇民化運動」是多麼地為難這位女同學。他也是在東京車站聽到畢業生在講臺語，就在旁邊顯露出「十分心痛」的表情，但是畢業生和她丈夫毫不客氣的講臺語，無視他就站在一旁。過去這位老師本人也曾熱心地教導學生日語，不許學生說臺語，但昔日的教育似乎未在畢業生現今的生活當中留下半點痕跡。老師該同情的對象並不是女學生，而是老師自己本身。即是說，老師心裡明白「皇民化教育」的虛構性。老師諄諄開導時，所含著的眼淚，一半是為了女學生的苦處而流，一半是為了處在矛盾狀況下的自己而垂下的。

小說中提到老師在研究「本島人的舊慣因習」以及「臺灣的歷史和民族」。女學生也寫到老師的研究獲得很多臺灣人的青睞。但老師愈是了解臺灣人的民俗、文化、社會，就愈是理解「皇民化運動」是多麼地傷害臺灣人的生活。其實作家新垣本身沒有明確批判殖民統治的意圖，但他身處在臺南，每天跟臺灣學生相處，透過她們理解臺灣人的生活之下，「本島人的真實」也慢慢地滲入到他的作品當中。不管新垣是有意還是無意，他和臺灣人的來往與對臺灣民俗的研究，讓他在〈城門〉中寫出殖民地的統治與被統治者之間的關係起了什麼樣的作用。

即使新垣沒有批判的意圖在，他對臺灣社會的深刻了解，卻間接讓他的作品具有某種批判性在。

## 五、結論

新垣往後回想自己的作品時說：

（前略）吾人不難想像，所謂皇民化是把臺灣人變成日本人的政治教化體制。如今看來，它有某些程度的成功，但對於生於臺灣長於臺灣的內地人而言，尤其像我這種生長於本島人教育的人而言，與其說本島人方面自以為內地人化，勿寧說內地人少年無意識中已臺灣人化了。我的作品如「城門」、「在沙加利巴（盛場）」、「砂塵」所呈現的臺南風景，我不認為僅僅是以「皇民化」為主題的作品。其實是生長於臺灣的第二代的心情已臺灣化所產生的東西。<sup>(13)</sup>

新垣認為自己擁有濃厚的第二代意識，不過他的作品裡，卻絲毫感受不到他對臺灣人心中渴望自治、獨立等心願的共鳴。新垣仍舊是從生於臺灣、長於臺灣的日本人角度將臺灣視作自己的故鄉，無法從臺灣人等同的立場去思考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的問題。雖然如此，在創作不自由的時代裡，新垣跟臺南有關的作品當中，仍然能看出皇民化運動進行期間，臺灣的複雜面貌。表面上看來臺灣受到日本完全的管制，然而人們的生活還是具有彈性。新垣對臺南歷史文化的了解愈深，愈使得他的研究與創作獨具一格，可以明顯看出其寫作風格與 1940 年左右其他在臺日人作家截然不同。如果新垣只待在臺北的話，難以想像他能寫出這樣的作品來。當時，臺灣許多不同聲音悄悄地進入新垣的作品裡，然後發出「雜音」，而這些雜音是他在臺南的經歷與寫作過程所帶進作品的。

---

(13) 新垣宏一，《華麗島歲月》（張良澤編譯，臺北：前衛出版社、2002），頁 57。

## 引用書目

### 一、期刊論文

和泉司

- 2012 〈新垣宏一「砂塵」論 「異文化を見る」という視点〉，收於《日本統治期臺灣と帝國の〈文壇〉〈文學懸賞〉がつくる〈日本語文學〉》：259-301，東京：ひつじ書房。

井手勇

- 1999 〈戦時下の在臺日本人作家と「皇民文學」〉，收於臺灣文學論集刊行委員會編，《臺灣文學研究の現在》：93-113，東京：綠蔭書房。

大東和重

- 2007 〈前嶋信次の臺南行脚 一九三〇年代の臺南における歴史散歩〉，《近畿大學語學教育部紀要》第7巻第2號：207-232，近畿大學語學教育部。
- 2010 〈旅居臺南時期的國分直一 發現具有多元文化的臺灣〉，收於戴文鋒主編，《南瀛歷史、社會與文化II》：33-53，臺南：臺南縣政府。
- 2012 〈殖民地の地方都市で、読書し、文學を語り、郷土を描く 日本統治下臺南の鹽分地帯における呉新榮の文學〉，《日本文學》第61巻第11號：35-46，日本文學協會。
- 2013 〈古都で藝術の風車を廻す 日本統治下の臺南における楊熾昌と李張瑞の文學活動〉，《中國學志》第28號：27-57，大阪市立大學中國學會。
- 2014 〈新垣宏一と本島人の臺南 臺灣の二世として臺南で文學と向き合う〉，《外國語外國文化研究》第16號：111-156，関西學院大學法學部外國語研究室。
- 2014 〈庄司綜一『陳夫人』に至る道 『三田文學』發表の諸作から日中戦争下の文學へ〉，收於《日本文學における臺灣》：111-156，臺北：臺灣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二、專書

大東和重

- 2015 《臺南文學 日本統治期臺灣・臺南の日本人作家群像》，西宮：關西學院大學出版會。

奥出健

- 1997 〈『文藝臺灣』の成立と三人の日本人作家〉，《湘南短期大學紀要》第8號：21-29。

邱永漢

- 1996 《わが青春の臺灣 わが青春の香港》，東京：中央公論社。

臺南州役所編

- 1939 《臺南州要覽》，臺南：臺南州。

臺北州役所編

- 1938 《昭和十二年臺北州管内概況及事務概要》，臺北：臺北州。

高雄市役所編

- 1929 《高雄市勢要覽》，高雄：高雄市。
- 1939 《高雄市勢要覽》，高雄：高雄市。

中島利郎編著

- 2005 《日本統治期臺灣文學小事典》，東京：綠蔭書房。

新垣宏一

- 2002 《華麗島歲月》，臺北：前衛出版社。

松尾直太

- 2006 〈『臺灣日報』の「學藝欄」について 含『臺灣日報』夕刊第四面主要執筆者別掲載目録〉，《天理臺灣學報》第15號：77-101。

# 西寮遺址史前狩獵活動與鹿皮交易的文化變遷\*

顏廷仔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組兼任助理教授

## 一、前言

臺灣曾經是一處鹿群遍佈的土地，曾幾何時，今日的臺灣除了少數復育場之外，幾乎難以見著鹿群的蹤跡。就歷史文獻的記載，最早如元代汪大淵《島夷誌略》中，即有「…地產沙金、黃豆、黍子、琉黃黃蠟、鹿豹鹿皮；貿易之貨，用土珠、瑪瑙、金珠、粗碗、處州磁器之屬。」的記載，說明與鹿皮交易相關的貿易物資。<sup>(1)</sup>而與鹿隻相關的狩獵與貿易活動，則以明萬曆 31（1603）年陳第《東番記》的記載最為清楚：「山最宜鹿，儂儂俟俟，千百為群」，當時的狩獵活動「冬，鹿群出，則約百十人即之窮追；既及，合圍衷之，鏢發命中，獲若丘陵。社社無不飽鹿者；取其餘肉，離而臘之，鹿舌、鹿鞭、鹿筋亦臘，鹿皮角委積充棟。…漳、泉之惠民充龍烈嶼諸澳往往譯其語，與貿易，以瑪瑙、磁器布鹽、銅簪環之類亦其鹿脯皮角」。<sup>(2)</sup>

以上文獻紀錄，初步說明臺灣至少於宋元時期，已逐漸將鹿隻作為與中國交易的物資，但是臺灣史前時代晚期的考古遺址內，經常出土大量鹿骨、鹿角以及與狩獵相關工具之遺留，說明原住民族的鹿隻狩獵活動其實由來已久，因此相關問題的探討，恐非目前歷史文獻的時間深度可以觸及。但是臺灣史前時期自給式的狩獵生業活動，何時逐漸轉變成以鹿皮交易為主的活動，及其背後的社會與

---

\* 本文修訂自顏廷仔 2011 部分章節，並感謝劉益昌教授主持「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西寮遺址搶救發掘計畫」所提供的研究資料（劉益昌等 2011a、b、c）；以及二位匿名審查人提供的寶貴修改建議，在此致上最深的謝忱。

- (1) 〈島夷誌略（摘錄）〉，趙汝适《諸蕃志》：63-78，附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119 種，臺灣銀行，臺北（1996 年）。
- (2) 〈東番記〉，沈有容輯《閩海贈言》。轉載於《臺灣風物》6（3/4）：24（1956）。

人群驅力又為何？而這些長時間的發展歷程，又如何使臺灣從十七世紀《東番記》記載的「窮年捕鹿，鹿也不竭」盛況，卻在短短不到數百年間已幾乎不見鹿群的現象。

本文試圖援引動物考古學研究中，分別針對狩獵、屠宰與鹿皮剝取等與人類行為模式相關的研究作為切入點，並試圖探討與文化內涵及人群組成的關聯性。以西寮遺址的出土資料為例，藉由歷時性考古學文化的變遷狀況，以及同時期相伴出土的文化遺跡、遺物進行分析，試圖說明西寮遺址的狩獵生業與鹿皮交易活動，及其隨之產生的文化變遷現象。

## 二、理論回顧與民族誌資料

### (一) 動物考古學的研究方向

1950 年代始，西方學者對於動物考古學的研究，大多是從單純經濟功能的角度出發，透過針對單一遺址的民族考古學觀察，了解不同動物類別及其各部位骨頭，在狩獵與屠宰過程中的遺棄過程，並以之作為考古出土資料的參考。由於資料來源的單一性，也因此具有說明不同個體大小、以及不同獸骨部位的出土狀況，以及人類行為模式之推斷。這個階段的研究議題，雖然著眼於獸骨的類型、出土形式與動物大小的關聯性，但也多少觸及人工製品的形式，並初步關注人群組成的差異性等議題；<sup>(3)</sup> 或是透過各遺址出土動物骨頭部位的特徵，進一步討論包括狩獵地、屠宰地、居住地等不同遺址性質差異等議題。<sup>(4)</sup> 但畢竟這個階段的資料大多得自於民族學觀察結果，較無法以實際考古資料加以驗證。

1970 年代之後，以 Binford 為首的新考古學的發展，開始強調系統化分析與人類學研究方式，使得以了解文化及其發展過程，而民族考古學則作為中程理論建立的一環，以因應考古學研究目的的人類學分析方式。這個階段的動物考古學研究，跳脫自 1950 年代以來著重於技術與經濟層面的分析，更為強調自然與

(3) 該階段的研究以 Theodore E. White 為代表，如 “Observations on the Butchering Technics of some Aboriginal Peoples: I” , *American Antiquity* 17(4): 337-338 (1952). , “The Method of Calaulating the Dietary Percentage of Various Food Animals Utilized by Aboriginal People” , *American Antiquity* 18(4): 396-398 (1953a). , “Observations on the Butchering Technique of some Aboriginal Peoples NO. 2” , *American Antiquity* 19(2): 160-164(1953b) , “Observations on the Butchering Technics of some Aboriginal Peoples NOS 3, 4, 5and 6” , *American Antiquity* 19(3): 254-264 (1954). , “Observations on the Butchering Technics of some Aboriginal Peoples Numbers 7, 8, and 9” , *American Antiquity* 21(2): 170-178 (1955). 等文，作者嘗試就遺址出土的不同動物部位的出土狀況，以推測遺址狀態與人類行為。

(4) 參見 W. Raymond Wood, “Mississippian Hunting and Butchering Patterns: Bone from the Vista Shelter, 23SR-20” , Missouri, *American Antiquity* 33(2): 170-179 (1968).

人為作用力（agents）的類型差異，思考狩獵、屠宰，以及後續相關的分配、交易等過程之不同作用力模式，並且試圖分析不同文化類型與遺址間功能性的差異。<sup>(5)</sup>至 1970 年代中期之後，動物考古學的研究，進一步區分成針對食物取得與儲存方式等不同的討論，因此有不少關於狩獵者與食腐者之不同行為模式、季節性差異、以及動物個體大小，甚至發掘方式等之差異性影響因素的討論，愈來愈多元變數的思考，雖然使得以民族誌資料作為考古資料的解釋上難以再以單一準則作為推論，但相對而言，仍然可透過提出更多反證與補充資料，以使得理論的建立更為周延。<sup>(6)</sup>

除此之外，反思於針對 1950 年代以來，大多數的動物考古學都只是針對民族學資料進行觀察研究的缺憾，Lyman（1987b）則藉由觀察考古遺物的屠宰痕跡與位置，區辨不同的屠宰目的，觀察到動物骨頭會因關節鬆緊程度的差異，未必在分切屠宰時都會留下屠宰痕。他並且回應 Yellen（1977）將差異性的屠宰過程視為具文化差異的人群組成，以及 Binford（1978）視之為不同的環境適應模式等二種不同論點，而認為這二者均可能同時成立。甚且，提出進一步區辨不同遺址是否為同一個文化組成人群的方式，可以就二個遺址中若使用具相同功能，但形式相異的工具，則他們即有可能分別屬於不同文化或人群的推論。<sup>(7)</sup>

西元 2000 年之後隨著應用動物學的發展，出現愈來愈多以科學分析方式進

- 
- (5) 這個階段的研究，請參見 John E. Yellen, *Cultural Patterning in Faunal Remains: Evidence from the !Kung Bushmen*, edited by Daniel Ingersoll, John E. Yellen, and William Macdonald, *Experimental Archaeolog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77), pp.271-331. ; Lewis R. Binford, *Nunamiut Ethnoarchaeology* (Academic Press INC., New York, 1978), *Bones: Ancient Men and Modern Myths* (Academic Press INC., New York, 1981), *Faunal Remains from Klasies River Mouth* (Academic Press INC., Orlando, Florida, 1984a), “Butchering, Sharing, and the Archaeological Record”, *Journal of Anthropological Archaeology* 3(3): 235-257(1984b). 以及 Lewis R. Binford and Todd Lawrence C., “On Arguments for the “Butchering” of Giant Geladas”, *Current Anthropology*, 23(1): 108-111(1982). , R. Lee Lyman, “Prehistoric Seal and Sea-Lion Butchering on the Southern Northwest Coast”, *American Antiquity* 57(2): 246-261(1992). 等。
- (6) 參見 Lewis R. Binford, “Faunal Remains from Klasies River Mouth” (Academic Press INC. Orlando, Florida, 1984a), Bunn *et. al.*, “Variability in Bone Assemblage Formation from Hadza Hunting, Scavenging, and Carcass Processing”, *Journal of Anthropological Archaeology* 7(4): 412-457(1988). , James F. O'Connell, and Kristen Hawkes, “Hadza Hunting, Butchering, and Bone Transport and Their Archaeological Implications”, *Journal of Anthropological Research* 44(2): 113-161(1988). , Richard G Klein, “Why does Skeletal Part Representation Differ Between Smaller and Larger Bovids at Klasies River Mouth and other Archaeological Sites? ”, *Journal of Archaeological Science* 16(4): 363-381(1989). , John E. Yellen, “Small Mammals: !Kung San Utilization and the Production of Faunal Assemblages”, *Journal of Anthropological Archaeology* 10(1): 1-26(1991a). , “Small Mammals: Post- discard Patterning of !Kung San Faunal Remains”, *Journal of Anthropological Archaeology* 10(2): 152-192(1991b). 等。
- (7) R. Lee Lyman, “Archaeofaunas and Butchery Studies: A Taphonomic Perspective, edited by Michael B. Schiffer”, *Advances in Archaeological Method and Theory* (Academic Press, INC., California, 1987a), pp. 260-262、288-289、318.

行的動物考古學研究，其中，更是將人也置於生態環境圈的一環進行思考。至於就傳統動物考古學的研究方向而言，也趨向於更為多元化的思考，除了根據長期生態環境變遷資料進行分析之外，尤其針對進入到歷史時期之後，研究者開始注意到人類遷徙、外來物種移入等因素，均可能影響自然環境與動物群組變化的狀況進行反思。<sup>(8)</sup>除了著重於與生物學、文化變遷之議題外，也逐漸發展保存科學的研究，以動物考古學的研究結果作為新媒材，重新思考考古學傳統議題中如社會複雜化、環境變遷等議題。<sup>(9)</sup>

## （二）人類行為模式

### 1. 狩獵與屠宰過程

Binford 根據愛斯基摩人的民族誌調查研究，觀察當時人進行狩獵活動及隨之而來的屠宰等行為，認為動物骨頭的破碎形式，應與當時人主要在於取得動物較具經濟性價值的獸肉、骨髓、油脂等部位的處理結果有關，<sup>(10)</sup>而在此過程中，即產生不同的屠宰模式與不同動物部位的遺棄地點等之討論，當然其中也包括以動物骨頭作為骨器製作來源的分析。<sup>(11)</sup>大抵而言，在對於動物骨頭的屠宰痕與遺址類型的研究，其目的主要在於復原過去人類的的生活環境與生業型態。

動物於屠宰過程中，可能會依動物大小、動物各部位之經濟實用性價值，而有不同的處置方式。但是在其過程中，除了人類的食用與屠宰過程造成的消耗之外，也可能因為作為狗的食物而使得不少動物部位無法留存。其中，屠宰過程中包括頭骨、下頷骨、掌、蹠骨等經濟價值較不高的部位，若未具有特殊目的性的話，可能會即刻被留置於狩獵地遺棄。以下頷骨為例，由於去除該部位即可易於取得動物舌頭以食用，因此大部分都會在狩獵地附近的河邊就被丟棄；而脊椎骨與掌、蹠骨，則經常於狩獵地周遭河邊進行清洗時即被砍剝，並作為狗的食

---

(8) 這方面的議題，請參見 R. Lee Lyman and Kenneth P. Cannon, "Applied Zooarchaeology, Because It Matters, edited by R. Lee Lyman and Kenneth P. Cannon", *Zooarchaeology and Conservation Biology* (The University of Utah Press, Salt Lake City, 2004), pp.1-24.

(9) 這方面的議題，請參見 Benjamin S. Arbuckle, "Animals and inequality in Chalcolithic central Anatolia", *Journal of Anthropological Archaeology* 31(3): 302-313(2012)., Nimrod Marom and Sharon Zuckerman, "The zooarchaeology of exclusion and experimentation: Looking up from the lower city in Late Bronze Age Hazor," *Journal of Anthropological Archaeology* 31(4): 573-585(2012)., Steve Wolverton and R. Lee Lyman, "Introduction to Applied Zooarchaeology, edited by Steve Wolverton and R. Lee Lyman", *Conservation Biology and Applied Zooarchaeology*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Tucson, 2012), pp.1-9.

(10) Lewis R. Binford, *Bones: Ancient Men and Modern Myths*.

(11) Hind Sadek-Kooros, "Primitive Bone Fracturing: A Method of Research", *American Antiquity* 37(3): 369-382(1972).

物。<sup>(12)</sup>

以上動物考古學的研究，大多是從不同動物部位的經濟效益作為出發點。Binford 定義包括獸肉、骨髓、油脂等作為具有 GUI 實用性價值 (*general utility index*) 之部位；但隨之也透過屠宰過程中可能將低價值部位轉成高價值後的 MGUI 修訂實用性價值 (*modified general utility index*) 的推斷。<sup>(13)</sup> 但因 Binford 的分析大多基於民族學觀察資料，因此不免遭到考古資料中實包含搬運過程中可能出現削減數量的質疑。<sup>(14)</sup>

Thomas and Mayer (1983) 則是進一步將其應用於考古資料的解釋上，提出所謂的反實用曲線 (*reverse utility curves*)，也就是考古遺址中常見保留實用性價值高，但遺棄實用性價值低的動物部位，且於狩獵地與屠宰地的動物部位遺留模式也不同 (Grayson 1989)。而 Blumenschine and Marean (1993) 也參酌 Binford 的 MGUI 模式，歸納出動物骨頭中最不具經濟價值、出土數量理應最多的部位，依序為頸椎骨、腕骨與指 (趾) 骨，而股骨、脛骨等之經濟價值則最高，因此常被保留在遺址內。<sup>(15)</sup>

## 2. 鹿皮剝取與交易

獸皮剝取時的屠宰模式，會因為屠宰目的的差異，如主要僅在於獸肉的取得，或同時也要保留獸皮等二者之不同目的而有所差異。大部份針對動物考古學的研究，其實對於獸皮剝取的觀察並不多，只有少部分如 Binford 等人關注到屠宰獸肉與剝取獸皮等二者行為的差異。<sup>(16)</sup> 大抵而言，一般以獸肉為主的屠宰過程中，會先從背脊中央去除至前肢部分的獸皮，然後才去除後肢部分的獸皮，而

---

(12) Theodore White, "Observations on the Butchering Technics of some Aboriginal Peoples: I", *American Antiquity* 17(4): 337(1952). , "The Method of Calaulating the Dietary Percentage of Various Food Animals Utilized by Aboriginal People", *American Antiquity* 18(4): 396-398(1953a). , "Observations on the Butchering Technics of some Aboriginal Peoples NOS 3, 4, 5 and 6", *American Antiquity* 19(3): 254-256、259-262(1954).

(13) Lewis R Binford, *Bones: Ancient Men and Modern Myth* . ; Richard G Klein. and Kathryn Cruz- Uribe, *The Analysis of Animal Bones from Archaeological Sites* (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984), pp. 63-65.

(14) R. Lee Lyman, "Bone Frequencies: Differential Transport, In Situ Destruction, and the MGUI", *Journal of Archaeological Science* 12(3): 221-236(1985).

(15) Robert J. Blumenschine and Curtis W. Marean, "A Carnivore's View of Archaeological Bone Assemblages, edited by Jean Hudson", *From Bones to Behavior: Ethnoarchaeological and Experimental Contributions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Faunal Remains* (Center for Archa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Carbondale, 1993), pp.273-300.

(16) Lewis R. Binford, *Bones: Ancient Men and Modern Myths*. ; R. Lee Lyman, "Archaeofaunas and Butchery Studies: A Taphonomic Perspective", p. 262.

尾骨則可能在剝取獸皮的過程中，被保留在獸皮上，<sup>(17)</sup> 因此獸皮並不會被完整保留下來。但是 Binford 進一步分析，認為以獸肉為主要屠宰目的時，對於動物掌蹠骨部位的屠宰位置會集中在掌骨上方，以保留較豐富肉類的原則作為分切點；但是若是以剝取獸皮為主要目的之屠宰位置，則會集中於指（趾）骨上方，使得以保留最完整與最大面積的獸皮。<sup>(18)</sup> 因此，如果以鹿皮剝取為目的而遺留之掌、蹠骨，保存都較為完整；而這也可以從其他不以剝取獸皮為目的而屠宰之牛科動物，其指（趾）骨在民族考古學的觀察資料中，就經常出現殘破且不完整的現象。<sup>(19)</sup>

實際上近年來針對動物皮毛剝取的考古學研究，大多是針對原史至歷史初期階段為多，以美國阿帕拉契山地區 17-18 世紀所見的鹿皮交易活動為例，與臺灣歷史初期的發展歷程即頗為接近。其中，針對鹿皮的剝取工序中，顯示如果以取得鹿皮為主要屠宰目的的話，其切割痕主要會集中於鹿角底端、頭部下頷、以及指骨上方等部位；而與鹿皮剝取相關的製作工具，則包括鹿隻本身的鹿角、肩胛骨與蹠骨等，以及其他較為平整的象耳骨，主要是被拿來作大平面的刮磨鹿皮使用；而具 V 形器邊的貝刮器，則被拿來剔除皮革上殘留的肉屑纖維，以軟化鹿皮。相關研究議題，主要是透過觀察鹿皮交易活動而取得外地珍稀物品等考古資料，以討論其所造成之社會財富分配不均，及相關之政治經濟問題，並討論此一歷史過程可能造成的文化變遷現象。<sup>(20)</sup>

但實際而言，不同區域的人針對不同動物種屬的皮毛剝取工作，可能會使用不同的工具。以海獅的皮毛剝取工序為例，則是以雙面刃及刮削石器進行，而剝皮過程中會針對肌肉部分砍切，這種剝皮方式明顯不同於鹿隻大多是針對其關節而予以分切。<sup>(21)</sup> 因此，就鹿皮的剝取工序而言，大抵上因鹿科動物解剖學特徵的相似性，並與前述狩獵、屠宰工序之連續性發展有關，因此保留於動物骨頭上的屠宰痕跡與遺棄模式，大抵上應該差異不大。

---

(17) Theodore White, "Observations on the Butchering Technique of some Aboriginal Peoples NO. 2", pp. 162-163.

(18) Lewis R. Binford, *Bones: Ancient Men and Modern Myths*, p. 103.

(19) Theodore White, "Observations on the Butchering Technics of some Aboriginal Peoples NOS 3, 4, 5 and 6", p. 259.

(20) Heather A. Lapham, *Hunting for Hides: Deerskins, Status, and Cultural Change in the Protohistoric Appalachians* (The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Tuscaloosa, Alabama, 2005), pp. 90-101、138-150.

(21) Phillip L. Walker, "Butchering and Stone Tool Function", *American Antiquity* 43(4): 711-714 (1978).

### 三、研究概念與資料分析方法

#### (一) 研究概念

如前所述，自 1970 年代中期之後，動物考古學的研究，開始針對愈來愈多元變數的討論，使得學者認識到考古家無法再根據單一原則，將民族誌資料與考古資料直接比對。但實際上，自 1950 年代以來，與動物考古學相關的研究，大多是針對動物骨頭本身進行分析，即頗為缺乏對於相伴遺留的討論。少部分如 Yellen (1991a) 則提出針對與獸骨同時出土的伴出器物研究的重要性，包括處理工具或相關之年代、地理區特徵之文化類型，並認為後者得以進一步提供意識型態與文化辨識之比對分析。<sup>(22)</sup>

考古遺址中的獸骨出土數量，與聚落佔居的時間長短、發掘規模、保存狀況等背景均緊密有關。<sup>(23)</sup> 本文試圖以西寮單一遺址資料作為案例，因其具歷時性考古學文化的特性，而得以就狩獵與鹿皮交易相關之動物遺存，及其相伴出土之文化遺跡、遺物等現象進行觀察，以了解西寮遺址從狩獵生業增加鹿皮交易活動的發展歷程。並且透過西寮遺址不同時期的聚落模式，驗證不同階段的狩獵生業活動模式。

#### (二) 資料內容與統計分析方法

西寮遺址位於臺南市麻豆區，根據自 2006-2010 年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劉益昌教授主持「東西向快速道路北門—玉井線西寮遺址搶救發掘計畫」研究結果，大抵上已得到相當豐碩的成果。整體而言，其年代可包括細繩紋陶文化晚期、大湖文化、蔦松文化與歷史時期等不同階段。其中細繩紋陶文化晚期年代為距今 3700-3300 B.P.，大湖文化又可區分為大湖文化中期（2800-2350 B.P.）、大湖文化晚期（2350-1800 B.P.）、大湖文化末期（1800-1400 B.P.）等分期；至於蔦松文化則可區分為蔦松文化中期（1400-900 B.P.）、蔦松文化晚期（900-550 B.P.）等二個分期，年代跨距上並未及於歷史初期十七世紀前後記載有大量鹿皮交易的年代，僅地表上零星可見少量十七世紀前後的遺物殘留。<sup>(24)</sup>

---

(22) John E. Yellen, "Small Mammals: !Kung San Utilization and the Production of Faunal Assemblages," *Journal of Anthropological Archaeology* 10(1): 24-25 (1991a).

(23) Theodore White, "The Method of Calculating the Dietary Percentage of Various Food Animals Utilized by Aboriginal People", p.396.

(24) 劉益昌等，《東西向快速道路北門玉井線西寮遺址搶救發掘工作成果報告書 第一部分發掘總述 第一冊 序說、地層與遺跡》（交通部公路總局高南區工程處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臺北，2011a）。

本文分析西寮遺址中的動物骨頭出土狀況，尤其針對出土數量最多的鹿科骨頭作為主要分析對象，並且以出土數量次之的豬科骨頭作為參照組資料。獸骨出土數量的統計方式，常見以 NISP (the number of identified specimen) 作為可辨識標本數；以及 MNI (the minimum number of individuals) 之最小個體數統計，一般指涉動物個體數與部位個體數等二種不同的概念，而後者雖然於同一種屬之各部位骨頭之個體數有所差異，且早期部分最小個體數的統計中，掌、蹠骨因為難以區分左右，因此經常不納入數量統計，<sup>(25)</sup> 但大抵而言，最小個體數的分析仍然較為適宜作為探討動物骨頭從狩獵發生事件、埋藏至搬運過程的基礎資料。<sup>(26)</sup> 其次，CSI (the corrected number of specimens per individual) 的計算係為標本數與最小個體數之比值，說明不同動物個體標本校訂數量，<sup>(27)</sup> 可作為推測遺址內未見出土之動物標本數量的參考。至於動物骨頭標本重量的統計意義，除了可作為探討大、小型動物遺留在不同遺址性質的部位差異之外，<sup>(28)</sup> 對於不同種屬之動物及其可作為經濟價值的肉類重量比例亦略有差異，如推估鹿科動物的可食用之肉類重量約當為單一個體重量之 50%，而豬科動物更可高達 70%，<sup>(29)</sup> 而這些比值均可作為未來推測史前人類食用數量之重量參考。

西寮遺址針對獸骨數量的統計方式，採可見保留骨頭關節之任一近端、遠端關節之動物骨頭，才計入件數統計，否則僅以重量進行統計，實則較為接近 NISP 之統計模式。由於考量到動物骨頭的保存狀況，以及試圖保留各分層紀錄以進行統計，因此尚未以最小個體數分析進行討論。除此之外，本文選擇西寮遺址自繩紋陶文化至蔦松文化均可見出土的刮磨石器為例，並參酌遺址內出土的獸骨遺留、器物等資料進行分析，以說明這類刮磨石器可能作為鹿皮剝取工具的可能性。並且試圖說明西寮遺址長時期發展的文化過程，以及其間人群組成的變化。

---

(25) Theodore White, "Observations on the Butchering Technics of some Aboriginal Peoples: I", p.338.

(26) Richard G Klein. and Kathryn Cruz- Uribe, *The Analysis of Animal Bones from Archaeological Site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984) , pp. 63-64.

(27) David Thomas, "On Distinguishing Natural from Cultural Bone in Archaeological Sites", *American Antiquity* 36(3): 367-368 (1971).

(28) 如大型動物的骨頭被留在屠宰地遺址的比例要較小型動物高。

(29) Theodore White, "The Method of Calaulating the Dietary Percentage of Various Food Animals Utilized by Aboriginal People", pp. 396-398.

## 四、西寮遺址資料分析

### (一) 人類行為模式分析

#### 1. 狩獵與屠宰過程

分析西寮遺址出土的動物骨頭中，除了人之外，可辨識之獸骨類別中以哺乳類為最大宗，其中又以鹿科骨頭數量最多，其次為豬科骨頭。<sup>(30)</sup> 因此，以下特別針對鹿科動物，並援引豬科動物骨頭的出土狀況作為比對式分析，說明人類的狩獵生業與鹿皮交易活動。

##### (1) 各時期遺留之動物各部位經濟價值

分別比較西寮遺址鹿科與豬科動物骨頭的出土狀況，顯示二者有明顯的差別，除了鹿科動物的數量明顯高於豬科之外，鹿科動物各文化時期出土的各部位動物骨頭，尤其在掌、蹠骨的出土數量上顯然較豬科動物為多（圖 1），說明相較而言鹿科動物作為商品交易的可能性較高，而豬科動物則長期大多只作為人類日常的食物來源之一。

如果將動物骨頭的部位，參酌以 Binford 的 MGUI 模式，區分成經濟價值較高的軀幹骨、肢骨，以及較具物體特徵或經濟價值較低的部位，如與頭顱相關的頭骨、牙齒、角或掌、蹠骨二類的話，可見大湖文化具有經濟價值的骨頭部位，明顯要高於蔦松文化時期。如果就 Thomas and Mayer（1983）的反實用曲線（reverse utility curves）而言，顯示自大湖文化至蔦松文化認定之「經濟價值」可能有所轉變，也就是說從自給式生業與商品經濟的模式而言，大湖文化對於動物骨頭的經濟價值，仍然維持以肉類為主的實用經濟，但是到了蔦松文化中晚期之後，商品化的經濟價值考量，可能致使一些傳統上具有經濟效益的動物部位反而減少，而相對的不具經濟效益的動物部位如頭部或與其相關的獸齒數量則明顯增加，而其他原本即無經濟效益的掌、蹠骨數量更為減少，暗示與其相關的鹿皮剝取活動可能增加。

(30) 劉益昌等，《東西向快速道路北門玉井線西寮遺址搶救發掘報告 第一部分 發掘總述 第三冊 其他遺物》（交通部公路總局高南區工程處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臺北，2011c），頁 1230-1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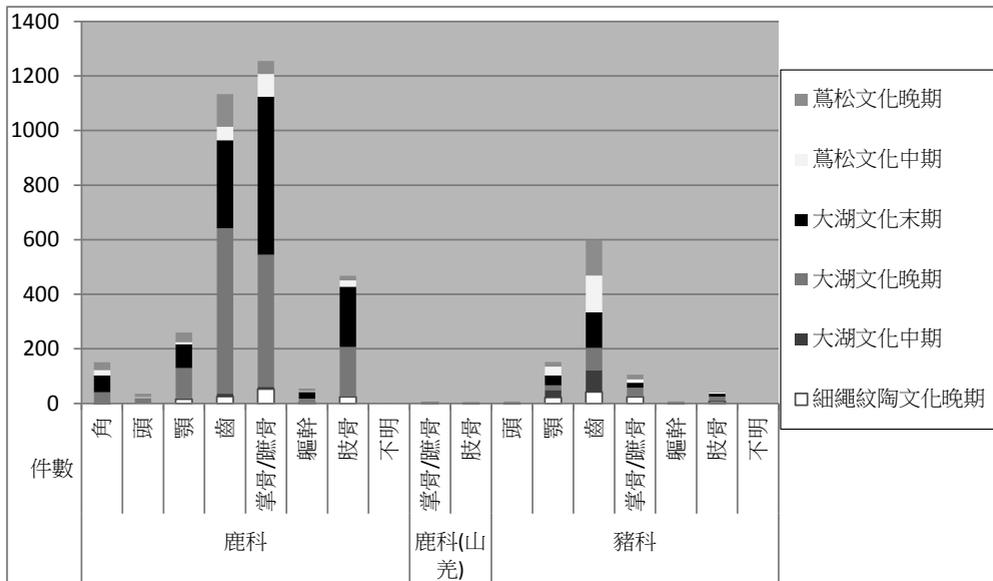


圖 1：西寮遺址各文化、時期出土鹿科與豬科動物骨頭各部位件數統計圖（圖片採自劉益昌等 2011c：1114-1121，圖 56-61，經整理）

(2) 狩獵地周遭可能遺留之動物部位

參酌民族誌研究中，狩獵後可能遺留於狩獵地周邊的動物部位，主要包括頭骨、下頷骨與掌骨等。以下頷骨集中出土的現象為例，包括台南科學園區烏山頭期的五間厝、五間厝南等遺址，<sup>(31)</sup> 均可見集中出土有三件以上的鹿科與豬科下頷骨的現象。而西寮遺址中下頷骨集中出土的現象，主要位於遺址內文化層較不明顯的區域，各文化時期中又以大湖文化晚期為多，其次為大湖文化末期，蔦松文化時期則僅見一組豬科下頷骨集中現象（表 1）。如果這類下頷骨集中現象，可能說明當時人於狩獵地周遭即遺棄該部位骨頭以取食舌頭的話，似乎說明大湖文化時期的狩獵地點應該在遺址內周遭，但蔦松文化的狩獵區域則可能擴及至遺址範圍外。

表 1：西寮遺址各文化、時期出土鹿科、豬科顎骨集中區數量一覽表

文化分期	鹿科			豬科		
	組數	件數	重量	組數	件數	重量
蔦松文化中期	0	0	0	1	3	22.20
大湖文化末期	3	25	322.40	1	5	64.00

(31) 臧振華、李匡悌、朱正宜（臧振華等 2006），《先民履跡：南科考古發現專輯》（臺南：臺南縣政府文化局，2006），頁 237、293。

大湖文化晚期	14	137	1951.50	1	3	154.40
大湖文化中期	0	0	0	4	14	231.50
細繩紋陶晚期文化	1	3	36.40	1	8	161.90

## 2. 鹿皮剝取與交易

### (1) 鹿肉與鹿皮之剝取活動

首先，就鹿科與豬科動物的比較而言，豬科動物的跗骨、掌骨、指（趾）骨出土數量與比例均較鹿科動物少，顯示各文化時期均無特別針對豬科動物，進行與掌、蹠保存相關的獸皮剝取活動。若就民族誌觀察鹿皮的剝取工序而言，包括頭部、腕骨與掌骨等，均可能被遺留在狩獵地。其中，就頭骨的出土數量而言，西寮遺址蔦松文化晚期的文化層雖然堆積較為淺薄，但出土鹿科動物頭部與下頷骨的數量卻相對較多，可能說明這個階段的鹿科動物頭部，可能具特殊功能性而被保留下來（圖 2）。

其次，針對指（趾）骨的出土狀況而言，剝取鹿皮時主要會針對指（趾）骨上方進行屠宰分切，但這些部位可能也會連同鹿皮被交換出去，而不見於遺址中。根據西寮遺址的指（趾）骨統計資料而言，大湖文化末期出土數量已明顯減少，至蔦松文化晚期出土數量更少，但相對而言，蔦松文化中期出土的腕骨、掌骨，以及跗骨、蹠骨的數量均較指（趾）骨為多，可能說明蔦松文化中期的屠宰模式，可能仍然針對較具經濟效益的部位進行分切，直到蔦松文化晚期才出現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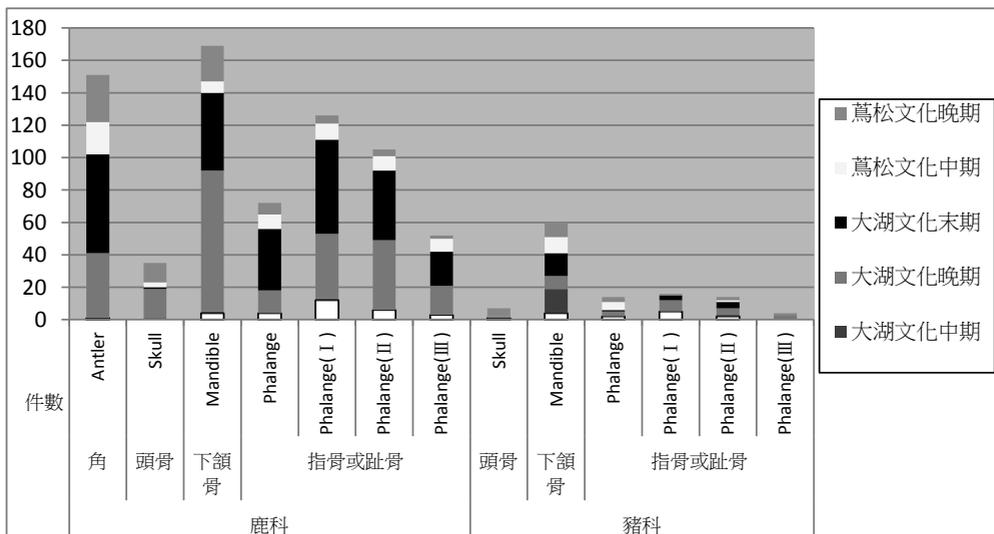


圖 2：西寮遺址各文化、時期出土鹿科與豬科動物各部位骨頭出土數量統計圖  
(圖片採自劉益昌等 2011c，經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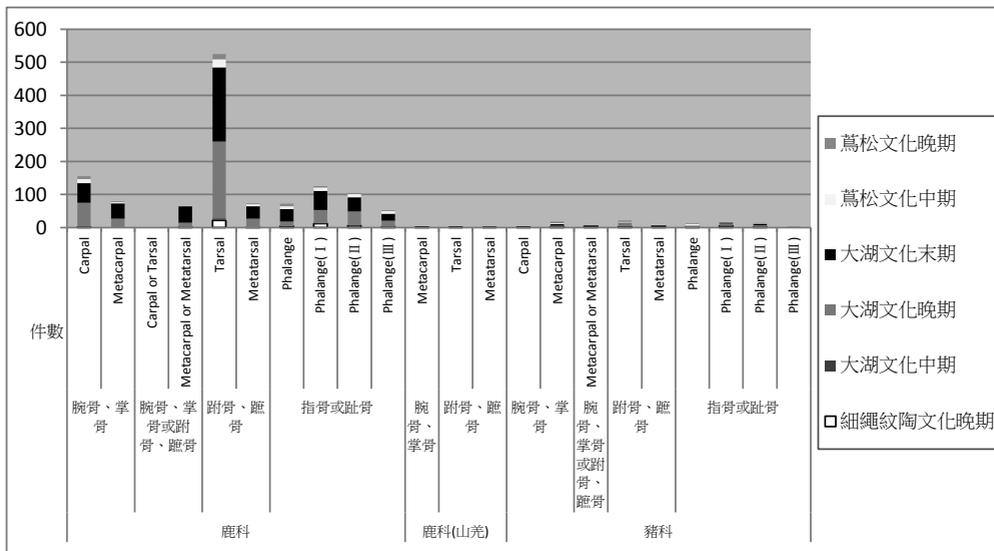


圖 3：西寮遺址各文化、時期出土鹿科與豬科動物各部位骨頭各部位骨頭出土數量統計圖（圖片採自劉益昌等 2011c，經整理）

顯以鹿皮剝取為主的屠宰模式（圖 3）。

## （2）鹿皮剝取之工具

西寮遺址常見出土一類刮磨石器，這類石器的器型不定，主要為撿拾成塊礫石直接使用，大多呈短圓柱狀或扁長條形。就使用面特徵而言，可見這類石器物應同時兼具「刮削」與「磨耗」等二種使用模式。其中，刮削痕常出現於器緣，大多呈一道道短淺的條狀刮痕，且器端經常出現由二側刮削而呈現突脊狀的現象，顯示其接觸使用的物體應屬硬質體，才會出現明顯的刮削痕跡；至於另一類光滑的「磨耗」痕則遍及多個器面，尤以器表較寬的器面為多，顯示其接觸使用的物體應屬軟質體，使得多面器表呈現光滑的磨耗使用面（圖 4）。

大抵而言，初步認為就民族誌所見的鹿皮剝取工具中，包括平整的鹿科動物蹠骨、象耳骨或貝刮器等，除了剔除肉末纖維之外，主要是針對刮磨之功能需求而使用，因此就西寮遺址出土的這類刮磨石器，即初步符合刮削與磨平之使用功能。尤其，其同時具備處理硬質與軟質物體的使用痕跡，更說明處理鹿科動物中兼具骨角與鹿皮工序中所需工具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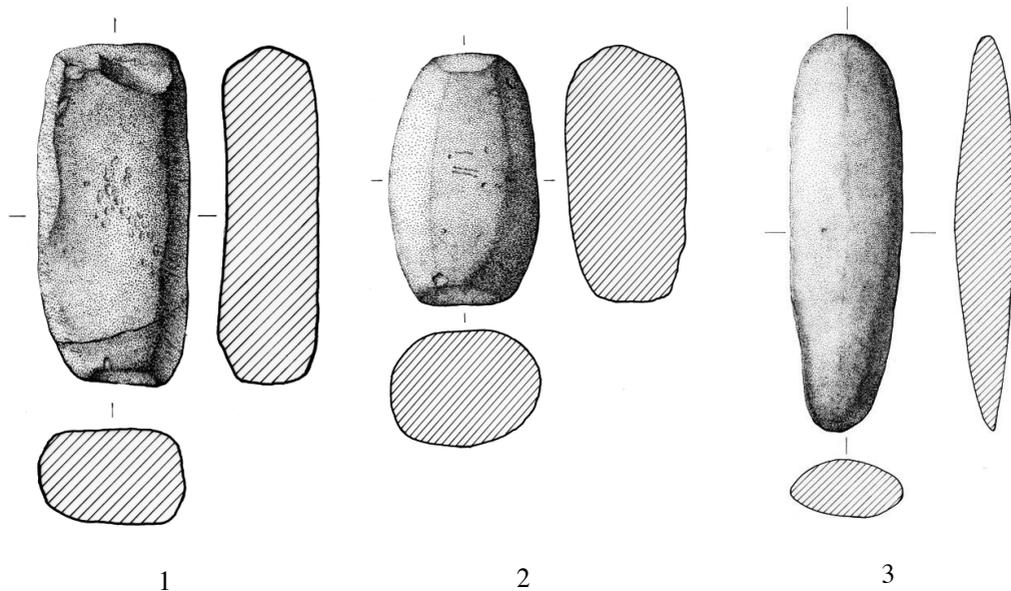


圖 4：西寮遺址出土的刮磨石器（1.U1-2,P90-L2b，2.U1-4,P82-L3b，3.U1-4,P83 F20-L5，圖片採自劉益昌等 2011c）

這類石器出土於西寮遺址新石器時代中期的細繩紋陶文化、新石器時代晚期的大湖文化至金屬器時代蔦松文化中期，蔦松文化晚期才不見出土。就出土數量而言，可見大湖文化末期（1800-1400 B.P.）有逐漸增加的趨勢，至蔦松文化中（1400-900 B.P.）出土數量最多。

若觀察同時期相伴出土的器物，則顯示自繩紋陶文化至大湖文化，與其他出土石器相較，出土數量並無別突出的現象。但是到了蔦松文化中，出土數量則明顯驟增，同時期出土的石器中，除了前述的刮磨石器數量有明顯增加之外，石錘與砥石的數量也不少，但也出土其他少量石斧等有刃石器。到了蔦松文化晚期，刮磨器數量雖然減少，但石錘數量仍多（表 2）。除此之外，若參酌相伴出土的骨角器出土數量，則顯示其出土數量都不多，大抵而言，大湖文化時期的骨角器仍以工具類為多，少部份至大湖文化末期有豬科磨製穿孔器飾品，但是到了蔦松文化中，骨角器的出土類別則以飾品為主，唯到了蔦松文化晚期則轉以工具類為多（圖 6）。(32)

以上現象，同時也反映前述動物各部位骨頭的出土狀況，也就是蔦松文化中

(32) 劉益昌等，《東西向快速道路北門玉井線西寮遺址搶救發掘報告 第一部分 發掘總述 第三冊 其他遺物》，頁 1077。

期階段的狩獵活動，應仍以獸肉為主要的經濟價值考量，因此當時仍會製作骨質飾品作為裝飾；到了蔦松文化晚期則轉以鹿皮剝取為目的之商品交易活動為主，因此除了可能會以角器或單尖器作為剔除鹿皮上的肉末纖維工具之外，遺址內開始出土非本地生產的玻璃、瑪瑙、瓷器等現象，也說明此時鹿皮交易活動明顯增加，尤其瓷器類別中出現具年代意義特徵的宋元青瓷器，更隱含說明鹿皮交易活動相關的人群與年代。除此之外，刮磨器的出土數量至鹿皮交易活動最盛時的蔦松文化晚期卻驟然減少，則可能說明了到了這個階段，鹿皮剝取的模式或工具可能產生改變，如果從前述遺址內出土不少外來文化遺物，並且集中出土於特定區域等現象看來，<sup>(33)</sup> 不排除當時有新的人群組成加入的可能。

表 2：西寮遺址各文化時期出土石器類型數量統計表

所屬文化		細繩紋陶文化			大湖文化			蔦松文化		總計
		晚期	中期	晚期	末期	中期	晚期			
有刃 石器	斧				2	1			3	
	鋤	28	9	5	4				46	
	刀	6	3	2	1				12	
	鏟			4	2	1	2		9	
	鑿	1							1	
	磨製石器殘件	14	2	6	13	2			37	
	矛	1	2						3	
	鏃	4		6	1				11	
無刃 石器	石錘	9	4	8	13	32	13		79	
	刮磨器	3		5	9	18	3		38	
	凹石	2	1	1	4	2	1		11	
	砥石	10	9	16	14	13	2		64	
	磨石			3	3	4			10	
	打火石					1			1	
	打製圓盤					1			1	
	工作台		1	1		3	1		6	
	玉珠	1		1		1			3	
	穿孔玉墜	1							1	

(33) 劉益昌等，《東西向快速道路北門玉井線西寮遺址搶救發掘報告 第一部分 發掘總述 第二冊 陶瓷器遺物》，頁 972-996；《東西向快速道路北門玉井線西寮遺址搶救發掘報告 第一部分 發掘總述 第三冊 其他遺物》，頁 1187-1197（交通部公路總局高南區工程處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臺北，2011b、c）。

石材	切割石材	1		1	2			4
	石核					2		2
總計		81	31	59	68	81	22	342

註：單位：件數（資料採自劉益昌等 2011c，經整理）

表 3：西寮遺址各文化時期出土骨角器類型數量統計表

種 屬	所屬文化		細繩紋陶文化	大湖文化		蔦松文化		總計
	器類/分期	器型	晚期	晚期	末期	中期	晚期	
鹿 科	工具	單尖器					1	1
		雙尖器		1				1
		磨製角器	1	3	1		1	6
	飾品	穿孔骨器					1	1
		磨製穿孔器				1		1
		磨製雙孔器				1		1
		磨製圓柱狀骨器				3		3
豬 科	其他	磨製獸牙		1		1		2
	飾品	磨製穿孔器			1	1		2
總計			1	5	2	7	3	18

註：單位：件數（資料採自劉益昌等 2011c，經整理）

### 3. 聚落模式分析

透過西寮遺址的文化層分析，顯示其大湖文化時期是一處非連續性分布之散居遺址，至蔦松文化中晚期則為一大型聚落，蔦松文化晚期之聚落規模則變小（圖 5）。但是透過各文化時期動物各部位骨頭的出土狀況，以大湖文化下頷骨的出土狀況而言，大抵吻合遺址周遭也可能為動物與人類活動地的情況；至於蔦松文化中、晚期，狩獵活動的地點可能不在遺址內，尤其蔦松文化晚期出現大量鹿皮交易活動的特徵，卻與遺址內的小型聚落反差甚大，可能說明此時的西寮遺址可能作為將周遭區域獵得之鹿科動物集中，並進行鹿皮處理或交易的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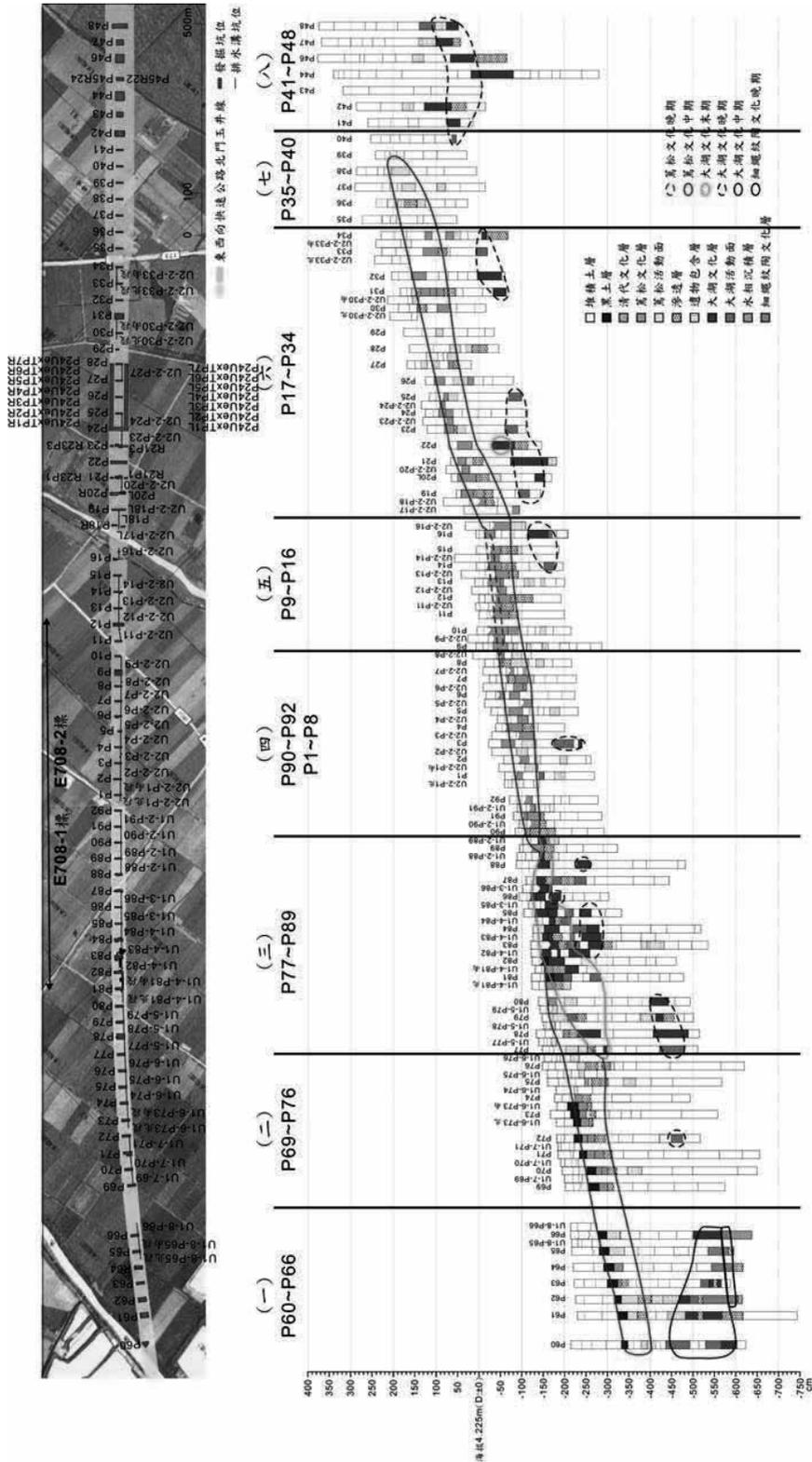


圖 5：西寮遺址各時期文化層深度與分布圖（圖片採自劉益昌等 2011a：81，圖 9）

## 四、問題與討論

### (一) 狩獵生業與鹿皮交易活動

綜上所論，認為西寮遺自繩紋陶文化至大湖文化時期，均以小規模散居的聚落模式為主，若從動物各部位骨頭的出土模式而言，不排除這個階段的西寮遺址可能含括小規模聚落與獵寮的情況，但是這個階段的狩獵活動，仍以自給式的經濟需求為多，唯到了大湖文化末期階段（1800-1400 B.P.），亦即等同於曾文溪流域以南的蔦松文化早期（鞍子期）階段，才出現少量可能與鹿科動物為主的狩獵與屠宰活動，但仍以肉類的經濟需求為主。

進入到蔦松文化中期（1400-900 B.P.），西寮遺址發展成一大型聚落，遺物出土數量就各文化時期而言最多，但獸骨出土數量卻相對減少。這個現象說明這個階段的狩獵生業活動，已逐漸轉變成增加商品交易的模式，但仍以肉類等經濟價值較高的動物部位作為主要的屠宰目的。到了蔦松文化晚期（900-550 B.P.），西寮遺址的聚落規模明顯變小，但是以鹿皮為主的商品交易活動卻明顯增加，遺址內也開始出土不少宋元時期的青瓷、玻璃器、瑪瑙珠等遺物，因此促使臺灣西南平原的史前文化，進入到一個嶄新的金屬器時代的階段。

### (二) 文化變遷與人群組成

根據以上的分析，若就西寮遺址出土刮磨器的歷時性特徵而言，可見到了蔦松文化晚期（900-550 B.P.）時開始有了變化，亦即這個階段的遺址規模變小，但是以鹿皮交易為主的活動卻明顯增加，遺址內出土宋元時期的青瓷片、玻璃、瑪瑙珠等器，也有集中於小區塊出土的現象。<sup>(34)</sup>但另一方面，傳統上長期使用的刮磨器數量卻驟然減少，動物各部位骨頭，尤其指（趾）骨數量也明顯減少。這些現象，說明西寮遺址的狩獵生業活動，至此幾乎全然轉為以鹿皮交易為主的商品交易活動，而主導鹿皮交易的人群，若從遺址內相伴出土的青瓷器來看，可能與活動於中國東南沿海至東南亞地區，經營海外貿易活動相關的華人有關。

西寮遺址自蔦松文化晚期出現明顯從狩獵生業轉為以商品交易的經濟模式的現象，但是，這個階段的聚落規模也變小。再加上此時的鹿皮加工工具數量減少，可能說明處理場所已非在遺址內，或是處理工具改變，再加上遺址內出土不少外來遺物等現象，認為當時的狩獵與處理鹿皮的地點可能不在遺址內，僅有少

(34) 劉益昌等，《東西向快速道路北門玉井線西寮遺址搶救發掘報告 第一部分 發掘總述 第二冊 陶瓷器遺物》，頁 943-997；《東西向快速道路北門玉井線西寮遺址搶救發掘報告 第一部分 發掘總述 第三冊 其他遺物》，頁 1187-1197。

部分原住民仍佔居遺址，並以該地作為集散周遭鹿科動物以進行鹿皮交易的場所，而從事與遊走於海外貿易圈的華人之間的交易活動。

## 五、結論

史前人群的狩獵生業，傳統上大多僅具日常自給式消費的價值，一旦被賦予商品交易的價值之後，不論是作為交換或被交換的物品，即脫離純粹的日常品價值，而增添其商品化意義，甚至得以交換其他的奢侈品。因此，早期臺灣各地遍佈的鹿群，可能就從其原本具有的日常品意義，逐漸轉化成商品化的價值，在外地人群加入促使以鹿皮為主的交易活動增加之後造成過度的捕獵，而致使其數量急遽減少，以至於幾乎不見的現象。

而這種從傳統自給式的狩獵生業，轉變成具商品化的交易模式，其發生的時間要比元代汪大淵撰《島夷誌略》所記載的時間要更早，約當於至蔦松文化中中期（1400-900 B.P.）階段（西元 6-11 世紀），以鹿肉為主的交易活動即已出現；蔦松文化晚期（900-550 B.P.）階段（西元 11-15 世紀），更出現以鹿皮交易為主的交易活動。至於主導這類鹿產交易的人群，自蔦松文化中中期（1400-900 B.P.）時，可能還是以當地原住民為主，他們採以傳統工具作為主要的處理工具，以肉類作為主要的經濟價值考量，並與外地人進行交易。但是到了蔦松文化晚期（900-550 B.P.），以鹿皮為主的交易活動明顯增加，但主導該活動的應該只有部分原住民或其他外來的華人，而西寮遺址可能即為這類交易活動的集散地之一，作為蒐集其他地區原住民處理完成之鹿皮或鹿肉，以進行鹿皮交易活動，並與其他進行海外貿易的華人進行交易的重要場所。其次，再加上這個階段出現較多傳統上不具經濟價值的頭骨部位，說明鹿科與豬科頭骨可能因儀式象徵之功能性價值，而較多被保留在遺址內，而這些現象是否與歷史文獻記載之西拉雅族人的阿立祖信仰有關，值得後續進一步加以討論。

## 引用書目

### 一、期刊論文

江樹生

1985 〈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保育研究報告》18，臺灣梅花鹿復育之研究第七十三年度報告：3-62，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987 〈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續）〉，《保育研究報告》19，臺灣梅花鹿復育之研究第七十四年度報告：2-24，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汪大淵

1996 〈島夷誌略（摘錄）〉，趙汝适《諸蕃志》：63-78，附錄，臺灣文獻叢刊第119種，臺灣銀行，臺北（1349）。

陳第（1956）

1603 〈東番記〉，沈有容輯《閩海贈言》。轉載於《臺灣風物》6（3/4）：24（1956）。

劉益昌

2005 〈西拉雅的考古學研究〉，《歷史、社會與文化》，第一屆南瀛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南縣政府主辦，臺南縣政府文化局、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南瀛國際人文研究中心合辦，財團法人愛鄉文教基金會協辦，2005.10.15-16。

2006 〈考古學研究所見人群互動關係與分布界線：以嘉南平原東側丘陵山地地區為例〉，葉春榮主編《建構西拉雅：研討會論文集》：39-60，臺南：臺南縣政府。

2008 〈蔦松文化與西拉雅關係考古學研究的檢討〉，林玉茹、Fiorella Allio（艾茉莉）主編《南瀛歷史、社會與文化》：389-407，臺南：臺南縣文化局。

劉益昌、顏廷仔

2004 〈雷厝遺址發掘報告〉，《田野考古》8（1/2）：95-122。

顏廷仔

2011 《考古學文化變遷與人群辨識的研究——二千年以來臺南地區考古學文化變遷研究為例》。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顏廷仔、劉益昌

2004 〈從雷厝遺址出土的釉上彩瓷器討論其相關問題〉，《田野考古》9(1/2)：99-112。

Arbuckle, Benjamin S.

2012 “Animals and inequality in Chalcolithic central Anatolia.” *Journal of Anthropological Archaeology* 31(3): 302-313.

Binford, Lewis R.

1984b “Butchering, Sharing, and the Archaeological Record.” *Journal of Anthropological Archaeology* 3(3): 235-257.

Binford, Lewis R. and Lawrence C. Todd

1982 “On Arguments for the “Butchering” of Giant Geladas.” *Current Anthropology*, 23(1): 108-111.

Blumenschine, Robert J. and Curtis W. Marean

1993 “A Carnivore's View of Archaeological Bone Assemblages.” Edited by Jean Hudson, *From Bones to Behavior: Ethnoarchaeological and Experimental Contributions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Faunal Remains*, pp.273-300, Center for Archa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Carbondale, USA.

Bunn, Henry T., Laurence E. Bartram, and Ellen M. Kroll

1988 “Variability in Bone Assemblage Formation from Hadza Hunting.” Scavenging, and Carcass Processing, *Journal of Anthropological Archaeology* 7(4): 412-457.

Grayson, Donald

1989 “Bone Transport, Bone Destruction, and Reverse Utility Curves.” *Journal of Archaeological Science* 16(6): 643-652.

- Klein, Richard G  
1989 "Why does Skeletal Part Representation Differ Between Smaller and Larger Bovids at Klasies River Mouth and other Archaeological Sites?" *Journal of Archaeological Science* 16(4): 363-381.
- Lyman, R. Lee  
1985 "Bone Frequencies: Differential Transport, In Situ Destruction, and the MGUI." *Journal of Archaeological Science* 12(3): 221-236.  
1987a "Archaeofaunas and Butchery Studies: A Taphonomic Perspective." Edited by Michael B. Schiffer, *Advances in Archaeological Method and Theory*, pp.249-337, Academic Press, INC., California.  
1987b "Hunting for Evidence of Plio- Pleistocene Hominid."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89(3): 710-715.  
1992 "Prehistoric Seal and Sea- Lion Butchering on the Southern Northwest Coast." *American Antiquity* 57(2): 246-261.
- Lyman, R. Lee and Kenneth P. Cannon  
2004 "Applied Zooarchaeology, Because It Matters." Edited by R. Lee Lyman and Kenneth P. Cannon, *Zooarchaeology and Conservation Biology*, pp.1-24, The University of Utah Press, Salt Lake City.
- Marom, Nimrod and Sharon Zuckerman  
2012 "The zooarchaeology of exclusion and experiation: Looking up from the lower city in Late Bronze Age Hazor." *Journal of Anthropological Archaeology* 31(4): 573-585.
- O'Connell, James F. and Kristen Hawkes  
1988 "Hadza Hunting, Butchering, and Bone Transport and Their Archaeological Implications." *Journal of Anthropological Research* 44(2): 113-161.
- Sadek- Kooros, Hind  
1972 "Primitive Bone Fracturing: A Method of Research." *American Antiquity* 37(3): 369-382.
- Thomas, David  
1971 "On Distinguishing Natural from Cultural Bone in Archaeological Sites." *American Antiquity* 36(3): 366-371.
- Walker, Phillip L.  
1978 "Butchering and Stone Tool Function." *American Antiquity* 43(4): 710-715.
- White, Theodore  
1952 "Observations on the Butchering Technics of some Aboriginal Peoples: I." *American Antiquity* 17(4): 337-338.  
1953a "The Method of Calaulating the Dietary Percentage of Various Food Animals Utilized by Aboriginal People, *American Antiquity* 18(4): 396-398.  
1953b "Observations on the Butchering Technique of some Aboriginal Peoples NO. 2." *American Antiquity* 19(2): 160-164.  
1954 "Observations on the Butchering Technics of some Aboriginal Peoples NOS 3, 4, 5and 6." *American Antiquity* 19(3): 254-264.  
1955 "Observations on the Butchering Technics of some Aboriginal Peoples Numbers 7, 8, and 9." *American Antiquity* 21(2): 170-178.
- Wolverton, Steve and R. Lee Lyman  
2012 "Introduction to Applied Zooarchaeology." Edited by Steve Wolverton and R. Lee Lyman, *Conservation Biology and Applied Zooarchaeology*, pp.1-9,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Tucson.
- Wood, W. Raymond  
1968 "Mississippian Hunting and Butchering Patterns: Bone from the Vista Shelter, 23SR-20, Missouri." *American Antiquity* 33(2): 170-179.
- Yellen, John E.  
1977 "Cultural Patterning in Faunal Remains: Evidence from the !Kung Bushmen." Edited by Daniel Ingersoll, John E. Yellen, and William Macdonald, *Experimental Archaeology*, p.271-331,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 1991a "Small Mammals: !Kung San Utilization and the Production of Faunal Assemblages." *Journal of Anthropological Archaeology* 10(1): 1-26.
- 1991b "Small Mammals: Post- discard Patterning of !Kung San Faunal Remains." *Journal of Anthropological Archaeology* 10(2): 152-192.

## 二、專書

曹永和

- 2011 《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青年曹永和的學術啓航》。臺北：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 燮 (1962)

- 1618 《東西洋考 卷五 東番考》。臺北：正中書局 (1962 翻印)。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 1996 《流求與雞籠山》。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臧振華、李匡悌、朱正宜 (臧振華等 2006)

- 2006 《先民履跡：南科考古發現專輯》。臺南：臺南縣政府文化局。

劉益昌等

- 2011a 《東西向快速道路北門玉井線西寮遺址搶救發掘工作成果報告書 第一部分 發掘總述 第一冊 序說、地層與遺跡》。交通部公路總局高南區工程處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臺北。
- 2011b 《東西向快速道路北門玉井線西寮遺址搶救發掘報告 第一部分 發掘總述 第二冊 陶瓷器遺物》。交通部公路總局高南區工程處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臺北。
- 2011c 《東西向快速道路北門玉井線西寮遺址搶救發掘報告 第一部分 發掘總述 第三冊 其他遺物》。交通部公路總局高南區工程處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臺北。

Binford, Lewis R.

- 1978 *Nunamiut Ethnoarchaeology*, Academic Press INC., New York.
- 1981 *Bones: Ancient Men and Modern Myths*, Academic Press INC., New York.
- 1984a *Faunal Remains from Klasies River Mouth*, Academic Press INC., Orlando, Florida.

Campbell, WM.

- 2001 *Formosa Under the Dutch-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td, London (1993), Reprinted by SMC Publishing Inc, Taipei, Taiwan.

Klein, Richard G. and Kathryn Cruz- Uribe

- 1984 *The Analysis of Animal Bones from Archaeological Site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Lapham, Heather A.

- 2005 *Hunting for Hides: Deerskins, Status, and Cultural Change in the Protohistoric Appalachians*, The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Tuscaloosa.



# 品種轉換、加工換轉— 臺南的番茄產業（17世紀-1945年）\*

蔡承豪  
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副研究員

## 一、前言

原產於南美洲的番茄（學名：*Solanum lycopersicum*），現今已是臺灣常用的蔬果。臺南除是重要產地，番茄亦是農委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的改良重點作物，並有日本重要的飲料公司在臺南設廠，專業生產番茄汁等相關產品，番茄切盤更是為人所津津樂道的臺南特色小吃，番茄儼然是臺南的指標作物之一。

十七世紀，漢人稱為「柑仔蜜」的番茄已成為臺灣眾多水果中的一種。<sup>(1)</sup>但在清代尚並未進入到臺人的飲食習慣內，亦非是足以凸顯府城特色之蔬果。然日本在明治維新後，因番茄風味特殊，加上飲食西化，日漸普及為桌上菜餚及佐料；且番茄另可製成罐頭，及製作番茄泥、糊、醬等，用途多樣，至二十世紀，番茄已在日本飲食市場佔有一席之地，連帶番茄加工遂成為新興的食品加工業。日本取得臺灣後，除在臺日人於日常飲食中的需求外，偏愛較為溫暖的天氣和較多陽光的番茄植株，應也可成為臺灣發展的新興蔬果之一，以供應日本相關加工產業；故無論就食用或加工，於臺灣皆有發展的契機。但以臺灣原有的番茄生產規模，大量供應有所困難，總督府的農政單位遂引入歐美日多國品種，進行農事試驗及栽培獎勵，以鼓勵增產與銷售。而臺南的天候狀況及農耕情況，甚適合番茄生產，並應可嘗試結合已有一定發展規模的鳳梨罐頭廠商，利用交錯的產期，予以生產規模利用的最佳化。至日治晚期，臺南農事試驗場已成為是番茄試

\* 本文的完成，感謝會議評論人洪紹洋教授，及許雪姬、林玉茹、陳鴻圖等教授於會議期間的寶貴意見。並蒙兩位審查人指出文中諸多應予以修正及補充之處，在此一併致謝。

(1) 蔣毓英，《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1685原刊），頁170。  
朱仕玠，《小琉球漫誌》（臺灣文獻叢刊第3種[以下簡稱「臺文叢」]，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以下簡稱「臺銀」]，1957；1765原刊），頁49。

驗重要基地，番茄並蔚為臺南地區重要的農產品。

如此在農耕以及加工兩端的產業發展，其轉變細節為何，是否為預期中的安排，亦或是預期外的結果？連動間又帶來何種影響等，現今探討者有限，對於瞭解臺南地區的產業發展，實是缺憾。本文欲運用方志、文集、圖像、農業調查、試驗報告、產業年報，以及期刊報紙等，進行長時間的觀察，以圖建構二次大戰結束前（1945 年前）臺南的番茄產業面貌與轉換歷程。

## 二、番茄來臺

番茄原產於南美洲安地斯山地區，英語的 *tomato* 一詞即起源於納瓦特爾（阿茲特克）詞 *tomatl*。在「地理大發現」（*Age of Discovery*）後，大約在十六世紀傳入西班牙，後再逆向引入北美洲。傳入歐洲之初，在法國和北歐等地，番茄因其多樣的色澤，而被視為觀賞植物來栽培。且因認為番茄可能有毒，初始並未即被歐洲人當作食用蔬果。<sup>(2)</sup> 但至十八世紀，番茄已逐漸成為西班牙、義大利等國的食用蔬菜，在十九世紀，於美國也逐步成為重要的副食品，除了生食，亦被調製成罐裝食品及調味料。<sup>(3)</sup> 番茄因其特殊的風味，現已是世界上廣為人使用的食用蔬果。

番茄來到臺灣的時間點並無詳細紀錄，在 1603 年隨明朝軍隊來臺的福建連江文士陳第（1541-1617）的〈東番記〉，及 1623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商務員亞當（*Adam Verhult*）親身到蕭壠社（今臺南市佳里區）訪問時，皆無提及。雖有多種說法認為，番茄或係在 1622、1624、1645 年等左右被引入，最初是作為賞用植物。<sup>(4)</sup> 但從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紀錄中，並無相關記錄，此說法不無疑問。

至 1684 年刊行的《福建通志》內，臺灣水果項下已有甘仔蜜，即番茄的在臺灣南部民間的俗稱。<sup>(5)</sup> 顯示番茄至晚在十七世紀後期傳入臺灣。至由臺灣首任臺灣知府蔣毓英於 1685 年起纂修，約於 1689 年後刊刻的《臺灣府志》物產志內，在「果之屬」底下，亦記載有「柑仔密」一項，其下註稱：「形如柿，細如橘，初生青、熟紅，味濃，內多細子，亦不堪充果品，可和糖煮作茶品。」<sup>(6)</sup> 顯示番茄的栽種有所延續。而柑仔密的下一項水果，則為番柿，顯示在中國北方俗

(2) 岡田哲編，《世界たべもの起源事典》（東京：東京堂，2005），頁 250。

(3) Kenneth F. Kiple, Kriemhild Conee Ornelas eds, *The Cambridge World History of Food*, UK;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351-358.

(4) 潘富俊，《福爾摩沙植物記》（臺北：遠流，2007），頁 152。

(5) 金鉉，《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1684 原刊），頁 98。

(6) 蔣毓英纂修，《臺灣府志》，頁 170。

稱為「西紅柿」、「番柿」的番茄，在臺灣與番柿是屬於不同的物種。

而臺灣從何處得到番茄？若未見於荷蘭人之記錄，藉由西班牙人之手傳入或許是一個值得考慮的途徑。因番茄約在十六世紀，被西班牙人引入菲律賓群島，有可能即以該地為中繼站，傳入南中國一帶。<sup>(7)</sup> 柑仔蜜臺語的發音為 *kamahbi*，與菲律賓語的 *kamatis* 類似。柑仔蜜在臺灣並未被冠上代表外來物種的「番」字，而是直接使用外來語的發音，可能係從傳播來源地直接援用發音有關。另觀察十八世紀中葉以前的福建地區方志，並未見番茄的相關記載。故臺灣番茄，或即經由西班牙人繞過大半個地球先帶往菲律賓，再透過臺菲間人群往來時有意無意地而被攜來臺灣。

十七世紀臺灣種植的番茄，就蔣志之描述，外型有如柿子，細緻如橘子，初生時為青色，熟了之後則為紅色。其後康熙年間的數本臺灣地區的府志、縣志，仍分別以「柑子蜜」、「柑仔蜜」來記載，顯示其持續性。如專記述今臺南地區的《臺灣縣志》在「土產」一項中，記曰：「柑仔蜜：形圓如彈。初生色綠，熟則紅，蜜糖以充茶品。」<sup>(8)</sup> 該志書寫挑選的文字與府志有所不同，但發音則是一致。其描述補充了番茄的約略形狀，是一種小圓形的果實。而記錄臺南以北的《諸羅縣志》則稱：「柑子蜜：臺產，形如公孫橘。初生色綠，熟則紅；俱可蜜為茶品。」<sup>(9)</sup> 公孫橘現今俗稱為金橘，體積小，同志引沈光文（1612-1688）的〈雜記〉中之詩云：「枝頭儼若挂繁星，此地何堪比洞庭。除是土番尋得到，滿筐攜出小金鈴。」<sup>(10)</sup> 可知是一種小型的橘類，而柑子蜜的外型則類似公孫橘。至於《鳳山縣志》則稱：「柑子蜜：形如彈子而差大。和糖，可充茶品。」<sup>(11)</sup> 也說明當時的番茄是屬於小圓的品種。

這種初始傳入臺灣的小圓番茄，就其大小及傳播管道來推斷，應係現稱為櫻桃番茄（*Lycopersicon lycopersicum var. cerasiforme*）之前身。此一品種繁衍能力較強，被推測為現代番茄的先祖，後被歐洲人帶離原生地，進而擴散至全球。<sup>(12)</sup> 透過歐洲人之手，也來到了臺灣。當時的番茄果實僅具二心室，與現在的番茄截然不同，至二十世紀日本農業技師的調查，所謂的「臺灣野生」品種，也是僅具二心室，相當類似。而其外型，為全株植株具有黏毛，生長茂盛，抗病性強、為

(7) Kenneth F. Kiple, Kriemhild Conee Ornelas eds, *The Cambridge World History of Food*, p.357。

(8) 陳文達，《臺灣縣志》（臺文叢3種，1961；1720原刊），頁14。

(9)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文叢55種，1952；1717原刊），頁207。

(10)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206。

(11) 陳文達，《鳳山縣志》（臺文叢124種，1961，1720原刊），頁98。

(12) 島地潔，《蕃茄栽培調理法》（東京：有隣堂書店，1914），頁3-4。Kenneth F. Kiple, Kriemhild Conee Ornelas eds, *The Cambridge World History of Food*, p.352。

其他人為經營品種所不及。果實外型屬於小型圓果，直徑約僅 1.5 公分，遠小於一般食用番茄，色澤係屬鮮紅色。<sup>(13)</sup> 這種輾轉飄洋過海的小型番茄，成為臺南及臺灣地區十七至十八世紀初期主要的品種。

小型品種的番茄，根據前述的紀錄，屬於有濃厚味道的品種，但是因為果實內部細子甚多，加以「生食，味淡」<sup>(14)</sup>，不堪直接充當水果食用，故多「蜜糖以充茶品」，混合著臺灣盛產的糖予以配合做為茶點，加上其鮮紅的顏色，應當可作為茶宴上視覺的搭配。<sup>(15)</sup> 與歐美作為菜餚中搭配的蔬菜的方式有所不同。<sup>(16)</sup> 故在臺灣方志中，係將番茄分類於水果項下，而非蔬菜類。

至十九世紀，番茄已擴展至中北部，<sup>(17)</sup> 但摘種及食用量相當有限。馬偕（George Leslie Mackay）牧師即稱，臺灣野生番茄到處可見，但這種味淡的小圓種，漢人與平埔族皆不甚喜歡，食用者少。<sup>(18)</sup> 至二十世紀的調查，亦多稱臺灣人少有食用。<sup>(19)</sup>

### 三、新品種的引進與試驗

番茄的使用情況，到了日治時期，開始有所轉變。但這樣的轉變，並非伴隨著殖民初始即發生，而是因應著二十世紀日本番茄加工產業的興盛，而逐漸連帶

- 
- (13) 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場，《改訂增補臺灣農家便覽》（臺北：臺灣農友會，1916），頁 210。伊藤武夫，《臺灣植物圖說》（京都：臺灣植物圖說發行所，1927），頁 247。陸之琳、郁宗雄，〈臺灣之番茄〉，收於臺銀編，《臺灣之蔬菜》（臺北：臺銀，1955），頁 73。
- (14) 六十七著，臺銀編，《番社采風圖考》（臺文叢 90 種，1961），頁 38。
- (15) 朱任珩，《小琉球漫誌》，頁 49。有研究認為朱任珩此註說係指原住民食用番茄的習慣，應有誤。清代詩文中的所稱「土人」，係指在臺居住的漢人；《小琉球漫誌》內，多處亦以土人來指臺民。引用參見吳靜宜，〈清代臺人品茗風尚之源流探究—兼論臺灣古典詠茶詩之內涵〉，《新竹教育大學人文社會學報》2：1（2009 年 3 月），頁 81-82。
- (16) 至十八世紀，番茄已經逐漸為歐洲數個國家所採用入菜，並有一些番茄加工品，作為佐料或調味料等。
- (17) 周璽總纂，《彰化縣志》（臺文叢 155 種，1962；1835 原刊），頁 323。鄭永錫，《淡水廳志稿》（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6；1834 原著），頁 155。蔡振豐，《苑裏志》（臺文叢 48 種，1959；1897 原刊），頁 92。
- (18) George Leslie Mackay, *From Far Formosa: 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s*, Taipei: SMC Publishing, 1998(1895), p.69.
- (19) 熊澤三郎，〈臺灣之蔬菜種類解說〉，《熱帶園藝》9：3（1939 年 9 月），頁 276。陸之琳、郁宗雄，〈臺灣之番茄〉，頁 73。另巡臺御史黃叔瓚（1682-1758）的《臺海使槎錄》所載：「棗子檳榔，即廣東雞心。粵人俟成熟，取子而食；臺人於未熟食其青皮，細嚼麻縷相屬，即大腹皮也。中心水少許，尚未成粒；間有大者，剖視其實，與雞心無二。或云粵人食子，臺人食皮。一色青者為雄，黑臍者為雌；雄者味厚，雌者味薄。顆向上長者，尤貴。蠟房灰用孩兒茶或柑仔蜜染紅，合浮留藤食之……三物合和，唾如膿血，可厭。」（黃叔瓚，《臺海使槎錄》（臺文叢 4 種，1957；1722 原著），頁 58。）此處所說的柑仔蜜，應是阿仙藥。

被捲入加工產業配置的一環。

### （一）日本番茄加工產業的轉變

日本在十八世紀初已有紀錄番茄，當時稱為「唐ガキ」，屬於小粒品種。但即便傳入，在日本同樣並未立即被採用為蔬果，而主要作為觀賞及藥用植物。<sup>(20)</sup>至十九世紀後半，受到西洋食物傳入的影響，加以明治維新時期對於西洋文化的追求，及與西洋人士往來互動，有著豐富營養、亮麗色澤及特殊酸味與口感的番茄，其食用價值與方式漸被日本人所瞭解，並逐漸以蕃茄、赤茄子等名稱稱之。在十九世紀晚期起於日本陸續出版、引介西洋料理的飲食書中，便開始介紹並教授民眾如何使用番茄；如將番茄泥煮熟後絞碎加入奶油，配合炸肉餅（カツレツ）食用，或以番茄烹煮湯品、醬汁等。<sup>(21)</sup>

新的番茄品種亦在 1860 年代被引入日本，1862 年開始有外籍人士種植，1865 年則首次有日本人嘗試種植。而 1872 年由日本官方所設置的內藤新宿試驗場內，也引入各式國外農作，其中也包括了番茄。<sup>(22)</sup>另據云當年亦被導入愛知縣，這個地區日後長期成為日本番茄生產及加工品的重鎮。<sup>(23)</sup>在 1881-1882 年間，愛知縣產的番茄，已經開始出口。<sup>(24)</sup>栽種面積從二十世紀初約數十公頃的種植，至大正末年，已突破 600 公頃，1935 年更接近 9,000 公頃，可見擴張之勢，相關的加工產業亦連帶興起。<sup>(25)</sup>

除了生食番茄漸為人所採用外，日商並著手嘗試生產國產番茄製品，大約在 1880 年代末，愛知、茨城等縣開始有農家經營加工副業。<sup>(26)</sup>在日清、日俄戰爭之際，因軍需的緣故，激發出罐頭食品的市場，民間也逐漸採用各式罐頭食品，包括部分混合番茄醬汁的罐頭食品，番茄醬、醬汁、番茄糊等亦陸續為人所認識。加以日俄戰爭後，日本取得日本海、鄂霍次克海，及白令海之俄國所屬

(20) 岡田哲編，《世界たべもの起源事典》，頁 250。橘みのり，《トマトが野菜になった日—毒草から世界一の野菜へ》（東京：草思社，1999），頁 49-50。

(21) 如石川縣第一女子師範学校編，《厨のこころえ》（石川：益智館，1880），頁 40b-41b。洋食庖人編，《輕便西洋料理法指南 实地応用 一名・西洋料理早学び》（東京：久野木信善，1888），頁 36。中川愛氷編，《料理大観》（東京：文學同志會，1906），頁 349。神田喜四郎編，《西洋野菜の作り方と食べ方》（東京：日本園藝研究會，1909），頁 1-7。島地潔，《蕃茄栽培調理法》，頁 100-108。

(22) 橘みのり，《トマトが野菜になった日—毒草から世界一の野菜へ》，頁 192。

(23) 市原伸一等編著，《食品の包装・缶びん詰》（東京：光琳書院，1963），頁 120。現今日本番茄的生產重心已轉移至熊本縣、茨城縣、北海道等地。

(24) 愛知縣立農事試驗場編，《愛知の蔬菜》（愛知：同編者，1918），頁 98。

(25) 愛知縣立農事試驗場編，《愛知の蔬菜》，頁 99。愛知縣產業部編，《愛知縣副業資料. 第 1（愛知縣副業狀態調）》（愛知：同編者，1923），頁 18。

(26) 平野孝三郎，《臺灣南部に於けるトマト加工業》（臺灣：臺灣罐詰共販株式會社，1941），頁 151。

沿岸一帶漁業權，漁獲產量大幅躍昇，使得配合製作魚罐頭的番茄醬汁需求連帶擴增，相關魚罐頭成為日本出口的重要商品之一。而西式飲食的影響下，菜餚中食用肉類及烹煮時油脂比例的提升，也給予具有酸味的番茄於料理調配中的地位。<sup>(27)</sup> 多種因素交織下，使得日本的番茄使用量逐步上升，也成為為農商界關心的新興產業。

如知名的可果美（カゴメ）食品公司，便是創立於名古屋。可果美的創業者一蟹江一太郎（1875-1971），係出身養蠶農家，在甲午戰爭結束後於 1898 年卸甲歸鄉，從事農業經營。隔年，他自名古屋農業試驗場的佐藤杉右衛門手中獲得番茄種籽，開始進行栽培嘗試，歷經數年經營，頗有所成。為了保存豐收卻因日人尚未能接受而暫無銷售市場的番茄，他開始著手番茄泥的製作，歷經多次的實驗與失敗，終在 1903 年成功製造出番茄醬汁（トマトソース），並獲好評，三年後他在愛知縣東海市的自宅內正式設廠製造，至 1908 年，更增產番茄醬等產品。隨著業務蒸蒸日上，他進一步與成田源太郎合資設立了愛知番茄醬汁製造會社，1917 年正式登錄可果美商標。而為穩固加工原料來源，並大量與農民進行製作，促使番茄生產的增長。<sup>(28)</sup> 至 1920 年代起，愛知縣的番茄生產已佔有日本近半數，並以加工用品種為主。<sup>(29)</sup>

在番茄加工品產量陸續擴張之際，品質雖一時尚難與國際水準比肩，但趁著一次世界大戰外國產品輸入斷絕的契機，日商努力增產，並著手伸向世界市場，以圖拓展銷售。<sup>(30)</sup> 當時國際上番茄製品主要的生產國為美國，數量為其他各國加總仍有所不及，品質更是穩定。<sup>(31)</sup> 日本製的番茄商品要與之競爭，實屬不易，但在有心人士的努力下，仍漸次發展。

## （二）新品種的引進與栽培試驗

臺灣擁有溫暖的氣候，較日本更適合生產熱帶植物，且產期較長，若能順

- 
- (27) 島地潔，《蕃茄栽培調理法》，頁 6-7。河野友美，《トマト味の旅：日本人と食物》（東京：玉川大學，1982），頁 38-46。
- (28) 社会対応室 100 周年企画グループ編集，《カゴメ—〇〇年史》（名古屋；東京：カゴメ，1999），頁 70-78、380-391。
- (29) 〈知多郡で出来るトマトソース：一箇年に四合瓶が十万本〉，《大阪朝日新聞》，1916 年 10 月 1 日。〈愛知県産のトマト加工品：生産は全国中第一位：民保険上必要な食料品〉，《中外商業新報》，1930 年 9 月 11 日-12 日。〈農産品南支進出は全般的に有望：实地踏査して帰朝の愛知県富川技手の土産話〉，《中外商業新報》，1930 年 11 月 13 日。
- (30) 社会対応室 100 周年企画グループ編集，《カゴメ—〇〇年史》，頁 102。
- (31) 東京府農會編，《トマト加工に関する調査》（東京：東京府農會，1917），頁 1、15-16。南川勝次，〈南部臺灣に於けるトマト加工産業〉，《臺灣農會報》3：7（1941 年 7 月），頁 47。

利增產，蔬菜將可成為出口貨物的一環。故官方除引進各式新蔬種、改良在來種外，並採取獎勵補助、種籽發送、以及舉辦講習會、品質競賽等方式，以鼓勵增產。根據估計，從日本領臺到 1930 年代，從中國引進者有 46 種，從日本傳入的有 88 個品種，另外還有部分直接或間接自印度、中國東北、歐美引入者。當中從日本引入的新物種有 22 種，中國來的有 3 種，部分後來並成功定著於臺灣。<sup>(32)</sup>

除殖民政府欲利用臺灣天然資源耕殖多樣的時蔬以供國內消費，就臺灣內部而言，蔬菜生產亦逐漸有更寬廣的市場。首先來臺日籍人士的移住，他們多半從事公職與從是商工業，需要靠購買來取得蔬菜。且就經濟條件而言，不少家庭有能力維持與國內相近的生活樣態，也希望可以品嚐到原鄉的菜餚，故洋蔥、馬鈴薯、牛蒡、南瓜等食材，大量從日本移入。<sup>(33)</sup> 若能在臺就近生產，可以平實價格提供，並保有新鮮度，尚可避免島外供應的不穩定情況。而隨著西式飲食的滲透，番茄正逐漸為日人所接納運用，若然在臺生產成功，可就近供應在臺日人食用，並可作為低廉供應日本企業番茄原料的基地。故領臺之後，番茄成為從日本移入的蔬菜之一。<sup>(34)</sup>

為在臺發展番茄栽種，在日俄戰爭後，引進了番茄開始試種，時間點約自 1909 年開始，陸續在各廳進行實驗。<sup>(35)</sup> 如總督府農事試驗場，在 1909 年，分別進行春期（2-6月）及秋期（10月-）兩季的番茄試驗。春期試驗來自美國的七種品種，不過因遭逢疫病，收成相當不理想。秋期則實驗四種品種，除了臺灣野生種，也透過日本的種苗公司，另引進三種品種共同進行栽種。<sup>(36)</sup> 農事試驗場也於同年發送少量的種子與幼苗予各地進行實驗。<sup>(37)</sup> 臺北廳農會於 1912 年開始進行栽種，隔年持續進行，試種面積十坪，日期於 5 月 18 至 6 月 2 日，成績不惡。<sup>(38)</sup> 高雄地區的種植，則約在 1918-19 間開始，以生食用品種為主。<sup>(39)</sup> 亦即大約在 1910 年代，臺灣展開了較有規模、也是預計將來面對市場販售的番茄栽

(32) 熊澤三郎，〈臺灣に於ける蔬菜の渡來—一、はしがき〉，《科學の臺灣》4：5（1936年12月），頁169-173。

(33) 〈臺北の野菜〉，《臺灣日日新報》，1908年8月30日，7版。

(34) 熊澤三郎，〈臺灣に於ける蔬菜の渡來—一、はしがき〉，頁170。

(35) 陸之琳、郁宗雄，〈臺灣之番茄〉，頁73。

(36) 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農事試驗成績報告 第七報ノ二》（臺北：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1910），頁150-154。

(37) 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農事試驗成績報告 第七報ノ二》，頁199。

(38) 〈農會の園藝事業（二）蕃茄〉，《臺灣日日新報》，1913年6月24日，1版。

(39) 平野孝三郎，《臺灣南部に於けるトマト加工業》，頁152。

培嘗試，而當時主要種植的種類，係生食用品種。<sup>(40)</sup>

此波試驗的番茄品種，包括 Sutton's Satisfaction (サットンス サチスフワ タション)、Sutton's Abundance (サットンス アバンドانس)、Henderson's Ponderosa (ヘンダーソンス ボンデローサ) 等外來種，並與臺灣野生品種進行比較。<sup>(41)</sup> 上述幾種外來種，皆是從美國引進；在二十世紀時，美國已是世界上番茄最主要的生產國，番茄相關製品亦是全球第一，故臺灣農事單位直接援引多種品種嘗試。不過與日本主要生產的品種相較，主力品種僅有部分雷同。<sup>(42)</sup> 可能係因：(1)臺灣的風土環境與日本有所差異，生產季節亦不盡相同；(2)臺灣主要以生食用品種為主，日本此時番茄食用風氣漸開，加工業並已有一定規模，故生食用、料理用、加工用者皆有需求。自然兩地的品種會有若干差異，不過 Ponderosa 品種，在臺日皆是重要品種，但因其果實較大，色澤紅豔，但對病害抵抗力較弱是其缺點。<sup>(43)</sup>

世界上番茄主要產地多在溫帶地區，但溫帶的品種未必適合臺灣，歷經農事單位實驗及廠商引進，臺南地區至日治晚期，最主要的品種為 Ponderosa 種，這是生產番茄泥的主要種類，但並不適合作為整粒番茄。<sup>(44)</sup> 另兩種主力品種是自北美引進のサンノーゼキヤンナー與 Santa Clara Canner 種。而 Santa Clara Canner 則主要是加工用品種，果形與 Ponderosa 類似，惟果色為紅色，耐乾燥，適合粗放栽培。此三種品種種植比例約分別為 40%、30%、25%。<sup>(45)</sup> 另有 San Marzano 種，原產於義大利，1934 年由日商引進，屬於小果長橢圓形。在當時專以製作整粒番茄，並限定於契約栽培。因肉質經煮不易潰散，故適於製造成整粒番茄罐頭，或參入其他品種，製作番茄糊。<sup>(46)</sup>

隨著番茄加工業的興盛，番茄生產自以加工品種為中心，主力品種已非生食用品種。而部分品種，至戰後仍延續使用。

- 
- (40)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 第四四編》（臺北：臺灣總督府，1942），頁 547。
- (41) 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編，《改訂增補臺灣農家便覽》，頁 210。
- (42) 農商務省農事試驗場園藝部編，《果樹及蔬菜品種一覽表》（東京：同編者，1915），頁 95-97。青木宏史，《トマト 生理と栽培技術—野菜栽培の新技術》（東京：誠文堂新光社，1998），頁 17。
- (43) 島地潔，《蕃茄栽培調理法》（東京：有隣堂書店，1914），頁 11。南川勝次，〈南部臺灣に於けるトマト加工産業〉，頁 49。
- (44) 甲本正信，〈臺灣の農産物罐詰事業に就て(四)〉，頁 19。
- (45) 臺灣總督府農商局農務課編，《臺灣に於ける主要農作物耕種》（臺北：同編者，1944），頁 266。
- (46) 南川勝次，〈南部臺灣に於けるトマト加工産業〉，頁 49-50。陸之琳、郁宗雄，〈臺灣之番茄〉，頁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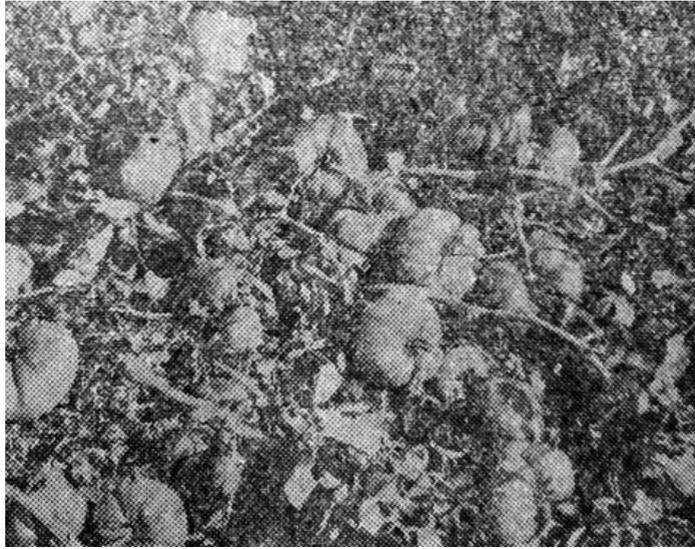


圖 1：Ponderosa 品種番茄

圖片來源：南川勝次，〈南部臺灣に於けるトマト加工産業〉，頁 52。

1910 年代的經營，逐漸展露成效。至 1920 年，已有若干番茄生果在該年 1 至 6 月間陸續移往日本。1 月先開始有少量輸出，4 月時達到鼎盛，至 6 月幾已告一段落，這樣的出口時程正與臺灣的番茄生產期程相符。從 1930 年代以降的日期來觀察，臺灣的番茄多半是 9、10 月米、蔗等主要作物逐漸收成完後方開始進行間作，番茄是性喜溫暖氣候的作物，臺灣冬季溫度雖未如夏季炎熱，但並未達嚴寒程度，且中南部不易有雨的環境，亦有利番茄幼苗的生長。<sup>(47)</sup> 至隔年年年初可開始有若干收成，3-4 月達於高峰，後即銜接春夏季作物。相較於日本因氣候的限制，多半集中在 6-10 月間生產，臺灣的產期正可資補充日本番茄加工業所需。<sup>(48)</sup> 外銷出口的消費地明確，又有區別性的情況下，對臺灣南部的農民而言，不啻是一項可增加收入的新興經濟作物。

表一、1921 年臺灣番茄生產量

栽培面積 （甲）	生產量 （斤）	生產價格 （圓）	每甲生產量 （斤）	百斤價格 （圓）	每甲生產價格 （圓）
8.35	87,667	3,438	10,499	3.922	412

(47) 平野孝三郎，〈臺灣南部に於けるトマト加工業〉，頁 155-157。

(48) 陸之琳、郁宗雄，〈臺灣之番茄〉，頁 81。

表二、1920 年臺灣移出番茄數量

單位：籠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總計
31	98	172	315	86	1	703

資料來源：殖產局調查，〈大正九年本島移出者果物種類表〉，《臺灣農事報》183（1922 年 1 月），頁 59-60。

然而，這樣的出口並未持久，1920 年，日本為防止植物病蟲害之傳入，尤其是瓜實蠅，於 8 月 13 日發佈禁令，自 10 月 15 日起，凡夏威夷、臺灣、印度、緬甸……等地之瓜類、番茄生果、新鮮菜豆等，與其包裝容器，均在禁止輸入之列。<sup>(49)</sup>乍見曙光的番茄出口發展，乍然暫時被迫終止。

所幸出口的受挫並未讓番茄的試栽隨之告止，各地農業試驗場仍持續進行。只是生產量尚有限，在 1920 年代初的報導便提及，即便番茄有相當爽口的風味，在料理上的烹飪方式亦屬多樣化，但在臺北菜市場中尚屬少見，一般人也不太知道，而在品質競賽中，參與競賽的番茄數量也有限。<sup>(50)</sup>不過番茄有豐富的營養及特殊的風味，可供應島內市場未來餐飲上的需求，也可推廣家庭栽種。且即便生果遭到禁止輸往日本，相關加工製品仍可規劃往日本及第三國進行輸出。<sup>(51)</sup>

### （三）栽培技術的試驗與確立

臺南市附近的農家雖仍持續栽植番茄，但栽種技法仍待改善。<sup>(52)</sup>故臺南州在 1924-27 年間，進行了三年期的番茄試驗，主要以秋期（9 月-5 月）為主。此一時期，若為兩期稻作之田地，正為二期水稻生長的晚期，至隔年一期稻作仍有一段時間，可資運用。若為僅一期稻作的田地，則為收成期至隔年梅雨季節開始的栽種期之空檔，所留跡地正可延續使用。且南部溫度尚高，足供番茄生長。此三年的試驗，包括料理用、加工用及生食用等，共三十種品種，也包括臺灣野生種。<sup>(53)</sup>若於九月初旬下種，早熟種約八十天可以收穫，晚生種則約需九十天左右，時程不長。<sup>(54)</sup>且就收入來分析，對農民是相當有利的，甚至可說是在

(49) 陸之琳、郁宗雄，〈臺灣之番茄〉，頁 73。

(50) 好農生，〈『トマトー』の話〉，《實業之臺灣》14：3（1922 年 3 月），頁 52。

(51) 好農生，〈『トマトー』の話〉，頁 52-54。〈歐米の農業狀況 を視察して歸つた澁谷技師 彼は牧場を兼ねた畑地農業我は灌漑を主とする田圃農業〉，《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8 月 21 日，5 版。

(52) 臺南州立農事試驗場，《臺南州立農事試驗場彙報 第一號 茄子及蕃茄》（臺南：臺南州立農事試驗場，1929），頁 51。

(53) 臺南州立農事試驗場，《臺南州立農事試驗場彙報 第一號 茄子及蕃茄》，頁 41-47。

(54) 臺南州立農事試驗場，《臺南州立農事試驗場彙報 第一號 茄子及蕃茄》，頁 61。

臺南市附近的農作物中，最有利益者。但當時對於品種的掌握還不確實，也未充分使用支柱摘種法，施肥、剪枝等方式亦需改建。故此一產業，仍有發展的空間。<sup>(55)</sup>

而隨著統治漸穩，在相對穩定的社會經濟環境，總督府提倡國民健康、講求營養均衡的政策，以及醫療技術進步等背景下，日治中期以降臺灣人口穩定成長。都市工商人口的增加使外食者連帶成長，城市生活的中西日式聚餐、宴會需求，及旅遊所激發出的地方料理消費等等，擴增了食材的消費。因而都市周遭的鄉村，得以擴大原有的蔬菜生產規模。在 1920 年代以降的《臺灣日日新報》上，對於番茄烹煮料理的介紹逐漸增多，包括煮物、沙拉、配料等等。在家庭料理內，番茄被運用的比例，當也逐漸提升。<sup>(56)</sup> 但初始使用者可能較以日人為主，至日治晚期臺人方逐漸運用番茄於料理中。<sup>(57)</sup> 此外，總督府也積極安排將番茄生果導向出口至中國東北的滿洲國，該地能生產蔬菜的時間有限，正提供臺灣番茄拓展的方向。<sup>(58)</sup>

故先是在日人較多的區域附近，如臺北近郊的竹子湖、萬里等地，甚至於澎湖地區，於 1930 年代開始有計畫性地番茄試栽。在竹子湖、萬里等高地的栽種，主要係以供應臺北、基隆等日人比例較高的蔬菜市場所用。<sup>(59)</sup> 但一份 1934 年的報導便指出，台北地區夏季正逢颱風季節，秋冬季生產則受制於低溫及易有雨的環境，對於番茄生長「易招不利」，可看出北部地區的限制。<sup>(60)</sup>

南部地區因冬季屬於乾燥期，又有充足陽光照射，有適合的生長環境，採用與甘蔗間作的方式，可充分提前使用土地，並可降低除照料的人力。加以嘉南大

(55) 臺南州立農事試驗場，《臺南州立農事試驗場彙報 第一號 茄子及蕃茄》，頁 66-67。

(56) 〈子里芋トマト羹〉，《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9 月 15 日，4 版。〈トマトの食べ方 手間の掛らぬ 料理方の色々〉，《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9 月 1 日，6 版。〈トマト栽培と調理（片山熊太郎著）〉，《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12 月 18 日，3 版，夕刊。〈夏に清新な味 茄子に胡瓜 トマト料理／トマトのサラダ〉，《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7 月 11 日，8 版。

(57) 東方孝義，《臺灣習俗》（臺北：同人研究所，1942），頁 23-24。竹中信子，《植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 昭和篇（下）》（東京：田畑書店，2001），頁 142。

(58) 〈滿洲に輸出さる本島産果、菜類 注意すべきは荷造包装（續）〉，《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9 月 22 日，5 版。梶原通好，《滿洲の蔬菜果實市場と臺灣との關係》。臺北：臺灣農事報，1934。〈茄子、トマト 滿洲國へ輸出〉，《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12 月 13 日，3 版。梶原通好、中西誠意、野口清秋，《滿洲北支青果輸出事情》。臺北：臺北州內務部勸業課，1936。

(59) 〈竹子湖で トマト試作 成績は良好〉，《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8 月 24 日，7 版。〈夏季蔬菜栽培には 高地を利用せよ 竹子湖でトマト栽培に成功 夏季自産自給も可能見込〉，《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8 月 6 日，3 版。〈基隆郡萬里庄 高臺利用策 トマトの栽培地として 極あて有望視さる〉，《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8 月 4 日，3 版。

(60) 〈夏季蔬菜利用高地 竹子湖栽培蕃茄 將來得以自産自給〉，《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8 月 7 日，8 版。

圳通水之後，灌溉用水得以較為充足，臺南地區在農事單位積極推廣之下，較北部地區有所進展，在 1920 年代晚期已有一定的生產量，可供收購。初始的生產主要是生食用番茄，以 *Ponderosa*、愛知等品種為主。因屬新產地，生產少有病蟲害，產量頗豐，價格連帶低廉，奠下了加工業發展的基礎。<sup>(61)</sup>

臺南地區的種植，臺南市、新豐、新化、曾文、北門等地是生產重鎮，尤其是新豐郡（詳表三）。<sup>(62)</sup> 臺南市、新豐、新化等地，應除配合該地區的自然條件，適合於單作稻作經營後利用番茄的抗旱特性對土地作充分利用外，此外，亦應係接近集中於臺南市區周圍的加工廠，利於搬運，故相對於其他臺南地區，成為生產重鎮。曾文、北門等地，就戰後番茄栽植係充分利用鹽分瘠地的情況來推斷，在日治時期應也是類似的模式，促使此一地域的農民在發揮土地最大價值的思考下，選擇番茄種植。

臺南地區 1940 年度的種植面積有 1,423 甲，1943 年則為 1,070.62 甲，生產情況佳者，平均一甲生產約兩萬兩千斤。<sup>(63)</sup> 廠商為確保穩定原料來源，並積極與農民進行契作，也鼓勵了農民願意投入經營。<sup>(64)</sup>

表三、1940-1941 年間南部番茄原料栽培面積

州	市郡	栽培面積（甲）
臺南州	臺南市	112
	新豐郡	867
	新化郡	325
	北門郡	89
	計	1,423
高雄州	岡山郡	101
	鳳山郡	10
	計	111
	合計	1,534

資料來源：南川勝次，〈南部臺灣に於けるトマト加工産業〉，頁 50。

(61) 〈新興産業トマト【上】 天恵の臺南州に勃興〉，《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4 月 6 日，4 版。平野孝三郎，〈臺灣南部に於けるトマト加工業〉，頁 152-153。陸之琳、郁宗雄，〈臺灣之番茄〉，頁 90-92。

(62) 〈新興産業トマト【上】 天恵の臺南州に勃興〉，《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4 月 6 日，4 版。

(63) 〈新興産業トマト【上】 天恵の臺南州に勃興〉，《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4 月 6 日，4 版。

(64) 〈トマト罐詰の輸移出検査實施 將來性に鑑み總督府で考慮中〉，《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1 月 15 日，2 版。

臺南的番茄栽種，幾乎採取與甘蔗間作，亦有少部分利用黃麻、水稻田進行間作，以充分利用土地。<sup>(65)</sup> 播種多於 8 月中旬開始，一直至 10 月間。播種採用床播的方式灑播於短冊形的苗床，並定期施肥以育苗。9 月中旬至 11 月下旬期間，陸續進行番茄苗的移植，選用株長 2 尺至 2 尺 5 寸者，一甲約可栽種 11,000 根左右。成長期間除定期施肥、除草外，多半採取放任匍匐而不立柱經營，以節省成本，採收也較便利。<sup>(66)</sup> 後農事單位亦有試驗方式指出，在幼苗階段並不妨礙甘蔗等作物的收成，故可提前至 8、9 月間至園間播種，且可免去移植所可能帶來的損傷，也減少人力使用。<sup>(67)</sup>

收穫期自 12 月下旬，一直到隔年 4 月皆可陸續收成。熟果採收後，需先除去蒂，並區別良品與不良品。而為確保收穫，廠商會與農民簽定契約，提供肥料、資金等，收成後，茄農選出的良品，即搬往簽訂契約的工廠，也由於採收後便直接移往工廠，農家並沒有相關儲存設施。在栽種的主要部落內，廠商設有原料檢查站及原料委員，部分委員積極與茄農聯絡感情，以確保原料來源。但因生果幾乎多是由工廠收購，番茄進入臺南當地市場者有限。<sup>(68)</sup>

因應加工需求，官方積極鼓勵增加種植並改良生產技術。舉辦栽培協議會，向農民說明栽培技術。<sup>(69)</sup> 生產要地之一的北門郡，於 1942 年舉行番茄品質競賽，以鼓勵增產。<sup>(70)</sup> 而過往，臺灣番茄種植所需的種籽，多仰賴日本移入，然隨著戰爭的擴大，種籽漸感不足。為改善此一情況，官方自 1941 年起，設置育種田，種植サンノーゼキヤナー品種，以提供農民優良的種籽。<sup>(71)</sup> 而當獲得日本的種籽時，也優先透過農會，配送與臺中、臺南、高雄等州。<sup>(72)</sup>

如前述，過往由於農民的栽種採收習慣，加以臺灣番茄係以間作為主等因素，留種並不積極，除部分自家留種，多半仍仰賴日本進口的種籽為主。不過隨著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期戰情緊繃，日本番茄資源也逐漸陷入困境，反使臺南市外

(65) 〈五百萬擔生産を 目標に自作強化(上) 間作獎勵は慎重を期されたい 臺灣糖業の使命は大〉，《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2 月 19 日，3 版。

(66) 臺灣總督府農商局農務課編，《臺灣に於ける主要農作物耕種》，頁 266-267。

(67) 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編，《昭和十五年度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業務功程》（臺北：同編者，1942），頁 260-277。

(68) 臺灣總督府農商局農務課編，《臺灣に於ける主要農作物耕種》，頁 267。

(69) 〈新營郡主催舉行之トマト栽培協議會〉，《臺灣農林新聞》58（1940 年 11 月），頁 14。

(70) 〈米穀増産競技會 褒賞授與式舉行〉，《臺灣日日新報》，1942 年 2 月 15 日，4 版。

(71) 〈トマト採種圃新設 臺南州で優良品種普及に拍車〉，《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9 月 8 日，4 版。

(72) 〈トマト種子 農會を通じて配布〉，《臺灣日日新報》，1942 年 9 月 12 日，2 版。

的喜樹、鹽埕及新豐郡的部分地區，採種事業漸興。<sup>(73)</sup> 臺南地區番茄加工業發達，在加工過後，留下眾多的殘渣，從中正可採收種籽，時節約在二、三月間。其品質雖然並非佳良，色黑交雜，連臺灣的種苗商都有所保留，但在日本番茄種籽缺乏的情況下，商人先予以收購輸往日本。在 1943 年，並出現了臺南產的種籽，冠上日本名稱再逆送回臺灣的奇異現象。<sup>(74)</sup>

## 四、加工換轉：番茄加工業重鎮的成形

番茄生果輸出雖然受限，但透過加工，可解決不易保存的問題、增加多元運用種類，且有利於長途運輸。故在番茄栽種持續增加的情況下，番茄加工業，應可成為臺南地區發展的新興產業項目。

### （一）雨後春筍的加工廠設置

在南部地區，因鳳梨罐頭產業的發達，製作罐頭商品已甚有經驗。<sup>(75)</sup> 但鳳梨加工並非全年進行，因而工廠試圖規劃利用閒餘時期（尤以冬季），進行各種蔬菜、肉類、水果、豆類等製品的加工生產，以充分利用設備。<sup>(76)</sup>

在官方歷經多年的番茄試驗及推動，帶動了農民的加入，使南部地區的番茄生產有所發展，故在就近可取得原料的情況下，約在 1928 年，高雄的內外食品株式會社開始嘗試將番茄加工予以事業化；兩年後，又有鳳山郡九曲堂的濱口鳳梨株式會社著手進行製造。另大新鳳梨公司也積極研發，並自臺南市近郊採購番茄原料；另有關廟的臺灣果實於 1933-34 年間進行實驗性的生產。<sup>(77)</sup> 且臺灣的番茄生產季節，正與日本錯開，實有發展的空間，故不少工廠紛紛投入。

而罐頭加工產業的大幅發展，則誘發於日本茄汁沙丁魚（鱈，Sardine）罐頭對於番茄泥的需求，尤其水產罐頭已是日本出口賺取外匯的大宗貨物之一。<sup>(78)</sup> 1931 年起，由於番茄欠收，日本的茄汁產量有所不足，因而開始將眼光置於臺

(73) 秋谷良三、安間秀雄，〈本島產蔬菜種子に關する調査〉，《臺灣農會報》4：11（1942 年 11 月），頁 20。秋谷良三，《本島蔬菜採種事情並種苗の需給狀況》（臺北：臺灣青果同組合聯合會，1943），頁 9、35。

(74) 秋谷良三，《本島蔬菜採種事情並種苗の需給狀況》，頁 35-36。

(75) 詳見高淑媛，《經濟政策與產業發展：以日治時期臺灣鳳梨罐頭業為例》。板橋：稻鄉，2007。

(76) 〈鳳梨會社が トマト罐詰計畫 罐詰工場合理化のため〉，《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2 月 20 日，2 版。陳壽民，《臺灣之鳳梨》（臺北：臺灣銀行，1951），頁 64。

(77) 甲本正信，〈臺灣の農產物罐詰事業に就て(四)〉，《臺灣之產業組合》148（1939 年 5 月），頁 17-20。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 第四四編》，頁 547。

(78) 甲本正信，〈臺灣の農產物罐詰事業に就て(一)〉，《臺灣之產業組合》142（1938 年 10 月），頁 22-24。

灣。<sup>(79)</sup> 在日本領土內，臺灣是少數一年四季幾可生產番茄的地區，秋期的生產又可以與日本本國錯開，是相當適合的原料調配地點，故成為政府鼓勵及日廠放眼的目標。

1933年初，已有傳聞將有以生產赤玉紅葡萄酒的三得利（suntory）將在臺灣北部投資設置番茄加工廠，<sup>(80)</sup> 不過此項投資與鼓勵最後並沒有下文。至於可果美公司，先於1933年派員前來拓展商品市場，1935年臺灣博覽會舉辦之際，可果美以番茄醬、番茄醬汁參與商品審查，獲得鑑查優良的成績。同年，可能是藉著參與博覽會的緣故，並派員至臺灣南部評估設廠的可能性。不過，因為工業用水不足，難以完全清洗掉番茄上所附著的土砂，因而評估所生產的番茄泥（Tomato Puree，トマトピューレー）易混入雜質，故計畫遂告中止。<sup>(81)</sup> 不過，大日本罐頭公司及船錨醬料（イカリソース）本舖社長也陸續來臺，顯示此一產業的前景性。<sup>(82)</sup>

後隨著營養學知識的推廣以及廠商的宣傳，1930年代以降，一般民眾對於維他命的攝取漸為重視，尤其到了戰爭期間，維他命的必要性被強調，特別是軍中所需的營養補給劑，醫學上的重要性更為增加。但此時其原料來自於啤酒發酵的副產品、需從啤酒製造國輸入。然因歐洲大戰導致進口中斷，國內啤酒的生產又有限制，以致無法自給自足。<sup>(83)</sup> 經歐美及日本實驗證實富有豐富維他命C的番茄及其製品，因而大受重視。<sup>(84)</sup>

雖日資的投資裹足不前，不過臺灣番茄加工業在以鳳梨加工為首的食品加工業者的努力，及總督府認為出口可獲取利益，故積極鼓勵之下，仍持續發展。1934年，大新鳳梨公司在臺南設置新高商會工廠，以蒸煮法來進行製作，成為

(79) 陸之琳、郁宗雄，〈臺灣之番茄〉，頁96。

(80) 〈トマトソースの工場建設 近く桃園街に〉，《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1月19日，7版。〈トマトのソース製造〉，《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2月28日，3版。〈シダモ産業桃園附近で トマト・ソース製造 年産二十萬箱を目指して 前途注目される〉，《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3月11日，5版。

(81) 社会対応室100周年企画グループ編集，《カゴメー〇〇年史》，頁139、141-142。

(82) 竹中信子，《植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 昭和篇（下）》，頁142。

(83) 〈ビタミン類の作用と其分布 今日迄A、B、C、D、E、Fが判つてゐる〉，《臺灣日日新報》，1931年5月2日，8版。〈栄養界の寵児 ビタミンとは？ 世間の考へは間違ひだらけ〉，《臺灣日日新報》，1935年1月5日，7版。竹中信子，《植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 昭和篇（下）》，頁142。

(84) 〈トマト禮讚〉，《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10月26日，3版，夕刊。〈ビタミンの王 トマトを召上れ 子供の間食には好適です〉，《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8月17日，3版，夕刊。〈トマトは時局下 絶好の食物 ビタミン補給と高血圧豫防〉，《臺灣日日新報》，1940年6月15日，4版，夕刊。〈栄養豊富な トマトを召上れ ヴイタミン源として隨一〉，《臺灣日日新報》，1940年7月19日，3版，夕刊。〈佛印、タイか新販路 必要資材の獲得に成功 トマト加工業〉，《臺灣日日新報》，1941年9月29日，2版。

臺南地區番茄加工廠之始。<sup>(85)</sup> 隔年並招聘尾崎五平治前來，尾崎曾任愛知縣立農事試驗場技手，三河食品取締役工廠長等職，並著有多本蔬菜園藝的書籍，經驗甚為豐富。<sup>(86)</sup> 新高商會在臺南市後甲地區，投資大筆資金依照美國式濃縮法設置新廠，並更加完備各種番茄加工品製造設備，確立南部地區番茄加工業的基礎。<sup>(87)</sup> 美國是當時生產番茄的第一大國，其技術自為日本廠商所學習；<sup>(88)</sup> 後透過自日本招聘的專業顧問，而導入臺灣。同年臺灣果實製品株式會社（後改名為臺灣食品工業所）、臺灣合同鳳梨株式會社關廟工廠陸續設置，隔年又有臺灣番茄工業公司（後改名臺灣林兼食品工業所）開始進行製造，1937 年岐阜アスパラガス株式會社（後改名大日本罐詰株式會社）設置臺南工廠。<sup>(89)</sup> 同年尚有臺人涂明玉發起欲在新豐郡歸仁庄創立加工廠，計畫製作番茄醬等產品，並在鄰近地區投資農民栽種番茄。<sup>(90)</sup> 另外高雄地區也陸續有新工廠設置。在官方的支持與業者的積極拓展下，以臺南為重心的番茄加工業，焉然形成。<sup>(91)</sup>

在 1939 年，全臺共計有七家業者進行番茄加工，全集中在臺南、高雄，尤以臺南為重。隔年增加至十家，臺北地區新增一、新竹地區新增二；但至 1941 年，又僅為七家（詳附表一）。至 1942 年，全臺計有十二家番茄加工廠，仍以臺南地區為最多，並主要集中於臺南市（詳表四）。得以大規模生產者，則幾集中在臺南、高雄的工廠（詳附表一）。臺北、新竹兩州的加工廠，多僅製作供島內使用的番茄醬。<sup>(92)</sup> 臺南、高雄地區的各廠時間相當接近，顯示在原料得以充足的供應環境下，群聚產業的爆發性。番茄罐頭的產量，也迅速竄居臺灣蔬果罐頭產量的第二名，產量約在二十餘萬罐，僅次於鳳梨的 40-50 萬罐。<sup>(93)</sup> 不少業者原本就是罐頭廠商及鳳梨加工業者，雖番茄與鳳梨，在加工程序上仍有若干差異。但工廠已有既定人力，且加熱、運輸、裝罐等程序，在機械設備上可直接利

---

(85) 平野孝三郎，《臺灣南部に於けるトマト加工業》，頁 153。

(86) 社会対応室 100 周年企画グループ編集，《カゴメー〇〇年史》，頁 142。

(87) 〈勃興したトマト罐詰業 年産三十萬箱〉，《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2 月 14 日，2 版。平野孝三郎，《臺灣南部に於けるトマト加工業》，頁 153。

(88) 社会対応室 100 周年企画グループ編集，《カゴメー〇〇年史》，頁 127。

(89) 平野孝三郎，《臺灣南部に於けるトマト加工業》，頁 153。

(90) 〈トマト加工品會社を創設 新豐郡歸仁庄で〉，《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3 月 25 日，3 版。

(91) 〈合同バインの五ヶ年計畫 鳳梨罐詰生産を倍化 トマト加工も有望 奥田特産課長談〉，《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11 月 28 日，2 版。

(92) 甲本正信，〈臺灣の農産物罐詰事業に就て(四)〉，頁 19。

(93) 〈トマト罐詰製造 許可制度へ 近く府令を公布〉，《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6 月 8 日，2 版，夕刊。臺灣總督府殖産局，《臺灣工業統計》昭和 16 年（臺北：同著者，1943），頁 70。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 第四八編》（臺北：臺灣總督府，1944），頁 513。

用原有機器，在在都節省下不少成本，故如此的安排，將可利用工廠機器，不致閒置，並在原有的閒置期間，產生更多利潤。

表四、1942 年臺灣番茄罐詰工廠名冊

工廠名	所在地	建設年月
1. 東屋商店	臺北州新莊郡鷺洲庄三重埔大竹圍	不詳
2. 日益商會	新竹市花園町一一四	1931 年
3. 協榮商會	新竹市西門町一ノ二三七	1919 年 2 月
4. <u>大新商事株式會社臺南工廠</u>	臺南州臺南市後甲三九二	1936 年 3 月
5. <u>臺灣合同鳳梨株式會社臺南工廠</u>	同 同 三分子七七	1935 年 6 月
6. 同 彰化工廠	臺中州彰化市彰化字南郭	1925 年 10 月
7. 同 臺中工廠	同臺中市旱溪二二四ノ一	1941 年 5 月
8. <u>大日本罐詰株式會社臺南工廠</u>	臺南州臺南市三分子八	1937 年 11 月
9. <u>臺灣食品工業所</u>	同 同 東門町三ノ一二	1938 年 9 月
10. <u>林兼食品工業所</u>	同 新豐郡永康庄蔦松三九八	1936 年 11 月
11. 東瀛食品工業株式會社	高雄州岡山郡湖內庄大湖七五六	1937 年 10 月
12. <u>鳳山食品工業株式會社</u>	同 鳳山郡鳳山街新庄子一八〇	1936 年 11 月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昭和十六年 主要青果物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1943），頁 49。

說明：加底線者，係工廠位在臺南地區。

## （二）多樣化生產與出口市場的拓展

臺灣番茄罐頭輸往日本的數量，自 1935 年方有較明確的統計數字，該年生產量為 13,319 公斤。1937-39 年間，產量大幅上升，分別為 2,651,440、1,678,994，及 1,049,840 公斤。<sup>(94)</sup> 雖趁日本國內一度缺乏番茄原料，而得以大幅擴展，但產量隨即滑落，可能係因與日本國內廠商競爭市場所致，遂輸往日本的數量逐年下降。

另總督府殖產局亦有臺灣製造番茄加工品的整體數字，亦反映有一段波動。由於番茄係於秋期栽種，加工通常從 12 月至隔年 4 月間。但 1934-38 年期的數字，可能僅是各種類的總計推估，但大致可以看出變化趨勢。附表一則更可看出

(94) 陸之琳、郁宗雄，〈臺灣之番茄〉，頁 96。

各生產項目的變化。在 1934、35 年期，生產可能仍以作為日本的原料補充地為規模，但隨著加工技術漸為熟練，產量大幅提升，加工品種類也更趨多元。

表五、歷年番茄加工品製造量

年度	產量（罐）	年度	產量（罐）
1934、35 年期	20,000	1939、40 年期	132,869
1935、36 年期	58,000	1940、41 年期	234,642
1936、37 年期	162,000	1941、42 年期	275,442
1937、38 年期	220,000	1942、43 年期	217,258
1938、39 年期	84,006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 第四八編》，頁 513。

說明：因番茄生長季節主要為九月至隔年五月間，故統計期間係橫跨兩個年度。

而番茄的加工製成種類甚多，主要有六類：

- (1) 整粒番茄 (Tomato Solid, トマトソリッドバック)：將番茄煮熟、去皮，加入番茄泥後封罐。
- (2) 番茄泥：將番茄破碎，去除果皮及種子，並濃縮其汁液至泥狀者，作為番茄醬及調味醬原料。
- (3) 番茄糊 (Tomato Paste, トマトペースト)：番茄泥繼續濃縮所成，多數作為番茄醬原料。
- (4) 番茄汁 (Tomato Juice, トマトジュース)：番茄破碎榨汁均質化後之果汁，會添加少量食鹽以增加風味。
- (5) 番茄醬 (Tomato Ketchup, トマトケチャップ)：亦稱調味醬。亦作 catsup 或 catchu，在英、美兩國廣泛使用。美國的番茄醬是一種用番茄、洋蔥、青椒熬成的濃甜汁，用醋及醃汁調味，用作肉食，特別是牛肉和炸薯條以及三明治的調味品。在英國，番茄醬以蘑菇、未熟的胡桃或蠔為主，主要用作烹飪調味品。
- (6) 番茄醬汁 (Tomato Sauce, トマトソース)：番茄泥加入大蒜洋蔥等蔬菜汁並添加鹽、糖、香辛調味料果膠及酸，產品可溶性固形物 9-25% 以上的醬料，主要用在烹調。

就 1939-1941 年間較細緻的統計來觀察，臺灣番茄加工品中，整粒番茄罐頭因可補充日本蔬菜不足的需求，初始是出口的最大宗，且此一項目，也吸收了不少番茄泥的原料。後為配合日本罐頭產業及家庭烹調用醬汁的需求，番茄泥轉成為製造與出口大眾，較濃縮的番茄泥，以及作為烹飪調配使用的番茄醬汁，也有

一定的產量。番茄醬由於單價高、搭配西洋式食物的需求漸增、加以保存期限較長，取代醬汁，逐漸成為重要商品之一。（詳附表一）其中大新商事的工廠，因設備較為齊全，得以多樣化生產，是少數可以量產多種產品的工廠，該會社並計畫輸出與美國製品競爭。<sup>(95)</sup>

但臺灣的產量增加，不免與日本國內廠商產生競爭摩擦，故一方面為避免國內產生削價競爭，另一方面則積極爭取外匯，成為可發展的國策產業。加以當時世界大戰亞洲戰場已經逐漸展開，歐洲戰場也在 1939 年正式開戰，這給予了臺灣番茄加工品擴張的契機，總督府甚至希冀可以成為與世界最大罐頭製造國—美國競爭的產品之一。隨著戰爭的擴張，日本逐步佔領東南亞各地，並驅逐歐美商品，在中國戰場上亦有廣大的需求，故總督府對於番茄加工業甚為關注。<sup>(96)</sup>

總督府殖產局希望透過進行番茄罐頭輸移出的品質、容器、包裝等檢查，提高生產水準；並為避免過度競爭，欲管制工廠數量，進行業界統制。<sup>(97)</sup> 但此舉對於小型且設備尚未完備的業者，實是很大的壓力。而總督府更希望透過獎勵出口，將番茄罐頭製品，輸往中國天津、上海等地，並積極拓展歐美市場。<sup>(98)</sup>

至 1938 年 8 月，在總督府殖產局的積極介入下，於臺南鐵道旅館舉行臺灣番茄加工業協會協議會，共商番茄出口事宜。<sup>(99)</sup> 後隨即成立臺灣番茄製品共販株式會社，整備番茄出口的事宜。兩年後更擴充共販會社，設立臺灣罐詰共販株式會社。<sup>(100)</sup> 而輸移出農產罐詰檢查規則也在 1938 年公布，期待番茄及鳳梨產業皆大力發展。<sup>(101)</sup>

除了瞄準歐美市場，在二戰前期，番茄商品確實趁著日本勢力擴展之際，而

(95) 〈勃興したトマト罐詰業 年産三十萬箱〉，《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2 月 14 日，2 版。

(96) 南川勝次，〈南部臺灣に於けるトマト加工産業〉，頁 45-48。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 第四四編》，頁 548。

(97) 〈トマト罐詰の輸移出検査實施 將來性に鑑み總督府で考慮中〉，《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1 月 15 日，2 版。〈新興産業 本島罐詰事業は 將來非常に有望 殖産局の開罐検査は 業者に好刺戟を與ふ〉，《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2 月 11 日，2 版。〈トマト罐詰製造を許可制度へ 近く府令を公布〉，《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6 月 8 日，2 版，夕刊。

(98) 〈ますます向上する農産物罐詰に許可制 製造輸移出の取締〉，《臺灣農林新聞》46（1939 年 11 月），頁 3。

(99) 〈臺灣トマト加工業協會協議會〉，《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8 月 9 日，2 版。

(100) 〈臺灣の新興産業 トマト罐詰は成可く輸出に振向 共販の手で共販會社を創立 總督府でも之を助成〉，《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8 月 30 日，2 版。〈トマト共販か増資改稱〉，《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7 月 20 日，3 版。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 第四五編》（臺北：臺灣總督府，1942），頁 561。

(101) 〈輸移出農産罐詰検査規則を公布 鳳梨産業と共にトマトの發展を期す〉，《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11 月 1 日，2 版。

得以拓展銷售<sup>(102)</sup>，但到了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本遭到歐美國家的經濟封鎖，「圓域貿易圈」（圓ブロック【bloc】、包括日本、南樺太、南洋群島、臺灣、朝鮮、滿洲國、中國等地）內的貿易進行更為活躍，番茄加工品也成為重要的貿易品。富含維他命的番茄，成為廠商鼓勵民眾積極食用的蔬菜。罐頭又可長距離移動，使得番茄持續成為熱門商品。<sup>(103)</sup>

此外，番茄生果在 1941 年獲得解禁，得以重新輸往日本，官方與農家一度甚為喜悅，認為有助於刺激生產。<sup>(104)</sup> 總督府並積極規劃輸出事宜，原則分配臺中、臺南、高雄三州的番茄園數量，共計一百甲，其中臺南即佔一半的數量，每月青果聯合會例會時可再調整。栽種時若種籽不足，並由總督府供應。對於果實大小、包裝、運輸時機，都有相關規定，而出口時將先進行檢查，希冀可以確保品質。而輸出港口，預計往門司、大阪、神戶各港。以臺灣番茄低廉的售價，在日本確有一定市場性。<sup>(105)</sup> 正式輸出之際，在各地造成一股期待潮。<sup>(106)</sup> 不過 1942 年的移出，因為包裝不良，運送至日本時品質大為下降，無法通過日方的檢查，成果不甚理想。<sup>(107)</sup> 總督府遂決定於新的年度加強管理，1943 年的採收果實中，臺南近郊的生產每甲約可達兩萬斤，但經檢查有百分之三十不合格，合格者則再嘗試輸往大阪、神戶叩關。<sup>(108)</sup>

在國家力量的鼓勵下，臺灣番茄加工品得以尋覓到穩定的出口市場，不過隨著戰爭吃緊，日臺間運輸漸難，裝運材料不易回收或新取得，生食番茄出口已難有進展。同樣的窘境，也出現番茄罐頭的部分，即便日本想要調動番茄罐頭進行統治配給，亦心有餘而力不足。這種國家力量支持下的產業，在戰後若未能再獲得支持，便有可能迅速衰退。

---

(102) 〈臺灣の新興産業 トマト罐詰の躍進 歐戰以來第三國向好況〉，《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3 月 14 日，3 版。〈佛印、タイか新販路 必要資材の獲得に成功 トマト加工業〉，《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9 月 29 日，2 版。

(103) 〈トマトは時局下 絶好の食物 ビタミン補給と高血圧豫防〉，《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6 月 15 日，4 版，夕刊。

(104) 〈本島トマトの移出 生産農家は大喜び〉，《臺灣日報》，1941 年 10 月 17 日，4 版。〈移出解禁により トマト増産を奨励 近く殖産局長名で通牒〉，《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11 月 1 日，2 版。〈大東亞戰爭に並行 本島トマト加工業前進〉，《臺灣日日新報》，1942 年 1 月 11 日，2 版。〈トマト移出許可の公布〉，《臺灣農會報》4：4（1942 年 4 月），頁 112-113。

(105) 〈トマト出荷 各州割當比率協議〉，《臺灣日日新報》，1942 年 3 月 3 日，2 版。〈トマトの内地出荷方法決定す〉，《臺灣農會報》4：8（1942 年 8 月），頁 100-102。

(106) 〈臺灣トマト帝都へ 隣組を通じ配給の準備〉，《臺灣日日新報》，1942 年 3 月 2 日，2 版。〈臺灣トマト内地で大もて〉，《臺灣日日新報》，1942 年 3 月 12 日，2 版。

(107) 〈生トマトの出荷 “前年の失敗” 是正を協議〉，《臺灣日日新報》，1942 年 7 月 22 日，2 版。

(108) 〈トマトを召上れ 今年は二割五分の増収〉，《臺灣日日新報》，1943 年 1 月 9 日，4 版。

## 五、小結

原產於南美洲的番茄，在「地理大發現」後，被歐洲船員帶往歐洲，後再傳播到亞洲地區，並於十七世紀時渡海來臺。幾經波折與推廣，現今已是臺灣常用的蔬果。臺南除是重要產地，番茄亦是農委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的改良重點作物。而搭混合醬油膏、砂糖、薑母泥和甘草粉的特製沾醬來吃番茄切盤，更為臺南的特色小吃之一。

若論番茄傳入臺灣的歷史，臺南應是其登岸的起始點。十七世紀自海外傳入後，漢人稱為「柑仔蜜」的番茄種植漸次廣及，成為臺南當地的水果之一，偶充作為文士食用的茶點，有所謂「坐進一盤柑子蜜，何輸七碗玉川茶」之雅致。此時傳入的品種，屬於小圓品種，接近於原始的野生番茄模樣。至十九世紀，中北部地區亦可見這種繁殖力強、抗病性佳的小番茄身影。但或由於滋味平淡，食用者有限，番茄多處於野生的狀態。

進入日治時期，日人在明治維新後，在與西方互動下，番茄逐漸為人所認識，做為菜餚中的搭配亦日漸普及。且番茄另可製成罐頭，及製作蕃茄糊、醬、汁，由於使用方便，因而在家庭飲食或調味中使用的比例大幅提升，番茄加工遂成為新興的食品加工業。故無論就食用或加工，日本皆甚有原料需求，臺灣雖有適合的經營氣候與環境，但以臺灣原有的番茄生產情況，大量供應顯有所困難。故總督府的農政單位遂引入歐美日多國品種，進行農事試驗及栽培獎勵，以鼓勵增產與銷售。

初始臺灣番茄發展的方向，係以生果移出為目標，1920年並開始有若干輸出。但因可能造成果蠅傳播的緣故，甚快就被中止，出現曙光的番茄出口發展，乍然被迫終止。然而，向第三地的輸出，仍有發展的空間，臺南農事試驗場仍持續進行試驗，以評估優良品種及可資增產的栽種方式。此外，官方與南部的民間企業，尚積極發展番茄加工，在1920年代末期，並嘗試結合鳳梨罐頭製作的經驗以及運用交錯的產期進行生產，予以生產規模利用最佳化的嘗試。適逢1930年代初期，日本番茄加工業者因番茄原料短缺，將目光置向臺灣，並曾來臺評估設廠。最後雖未著手進行，但採購之舉，刺激了臺灣加工業的發展。且相對於中北部地區，臺南的自然環境較適合番茄生長，至1930年代初期，已有相當之產量，可提供充足的原料，若要擴展經營，亦有發展的空間。故在原料與市場兼備的情況下，各罐頭加工廠紛紛增置番茄加工廠，並與農民簽約，確保原料來源，以搭配鳳梨進行季節加工換轉，並形成以臺南為主的生產基地，積極生產整粒番茄、番茄泥、番茄糊、番茄醬、番茄汁等加工產品。除輸往日本，趁第二次世界

大戰期間，積極出口外銷歐美地區，後更以圓域貿易圈為主要的銷售基地。這樣的物資調動，是否也涉及到戰爭時期的物資動員，尚須更進一步的探討。但國家力量的介入，確使得臺灣番茄產業尋得出口市場，並在日治末期蓬勃發展。

而為配合加工的需求，番茄品種轉換以加工品種（如 **Ponderosa** 種）為主，取代了原有的小圓野生品種，部分品種，並延續到戰後使用。且在日本移入的種籽缺乏的情況下，臺南地區也在 1940 年代發展出專屬的採種田。戰後，臺南仍延續成為番茄生產與加工的重鎮，除優越的自然條件，實有其歷史背景。

附表一、歷年各州廳番茄罐詰製造數量表

年次 州廳別	工廠數	平均一 日使用 職工數	製造量	價額	整粒番茄		番茄糊	
					製造量	價額	製造量	價額
	數量	人	罐	円	罐	円	罐	円
<b>1939年</b>								
臺南…	5	418	71,391	416,911	27,865	202,215	9,437	82,950
高雄…	2	58	4,907	27,649	2,603	19,454	…	…
合計…	<b>7</b>	<b>476</b>	<b>76,298</b>	<b>444,560</b>	<b>30,463</b>	<b>221,669</b>	<b>9,437</b>	<b>82,950</b>
<b>1940年</b>								
臺北…	1	…	…	…	…	…	…	…
新竹…	2	25	10,526	74,317	…	…	…	…
臺南…	5	574	114,455	1,031,037	31,671	310,506	13,346	219,748
高雄…	2	67	14,374	117,466	4,579	45,018	…	…
合計…	<b>10</b>	<b>666</b>	<b>139,355</b>	<b>1,272,820</b>	<b>36,250</b>	<b>355,524</b>	<b>13,346</b>	<b>219,748</b>
<b>1941年</b>								
臺南…	5	1,132	82,896	2,232,750	14,695	143,468	16,582	324,321
高雄…	2	132	31,051	279,006	3,080	30,906	…	…
合計…	<b>7</b>	<b>1,264</b>	<b>113,947</b>	<b>2,511,756</b>	<b>17,775</b>	<b>174,374</b>	<b>16,582</b>	<b>324,321</b>
年次 州廳別	番茄汁		番茄泥		番茄醬汁		番茄醬	
	製造量	價額	製造量	價額	製造量	價額	製造量	價額
	罐	円	罐	円	罐	円	罐	円
<b>1939年</b>								
臺南…	202	1,414	10,046	34,780	20,541	72,646	3,300	22,906
高雄…	…	…	1,442	4,699	692	2,334	170	1,162
合計…	<b>202</b>	<b>1,414</b>	<b>11,488</b>	<b>39,479</b>	<b>21,233</b>	<b>74,980</b>	<b>3,470</b>	<b>24,068</b>
<b>1940年</b>								
新竹…	…	…	…	…	…	…	15,026	74,317
臺南…	2,538	21,003	50,024	376,074	5,488	38,792	11,388	114,914
高雄…	…	…	9,795	72,448	…	…	…	…
合計…	<b>2,538</b>	<b>21,003</b>	<b>59,819</b>	<b>448,522</b>	<b>5,488</b>	<b>38,792</b>	<b>21,914</b>	<b>189,231</b>

<b>1941 年</b>								
臺南…	1,425	15,675	18,482	1,338,298	…	…	31,712	410,988
高雄…	…	…	24,110	198,061	…	…	3,861	50,039
合計…	<b>1,425</b>	<b>15,675</b>	<b>42,592</b>	<b>1,536,359</b>	…	…	<b>35,573</b>	<b>461,027</b>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昭和十六年 主要青果物統計》，頁 47。

## 引用書目

### 一、史料

朱仕玠

1957（1765） 《小琉球漫誌》。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臺文叢」）3種。

江樹生譯

2000-2011 《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

吳新榮

《吳新榮日記》，歷年。

周璽總纂

1962（1835） 《彰化縣志》。臺文叢 155種。

高拱乾

1960（1696） 《臺灣府志》。臺文叢 96種。

陳文達

1961（1720） 《臺灣縣志》。臺文叢 103種。

陳培桂

1962（1871） 《淡水廳志》。臺文叢 172種。

黃叔瓚

1957（1722） 《臺海使槎錄》。臺文叢 4種。

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日日新報》。臺北：同著者，歷年。

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臺北：同著者，歷年。

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編

1942 《昭和十五年度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業務功程》。臺北：同編者。

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場

1910 《農事試驗成績報告 第七報ノ二》。臺北：同著者。

1916 《改訂增補臺灣農家便覽》。臺北：臺灣農友會。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

1943 《昭和十六年 主要青果物統計》。臺北：同著者

1944 《臺灣に於ける主要農作物耕種》。臺北：同編者。

蔡振豐

1959（1897） 《苑裏志》。臺文叢 48種。

蔣毓英

2004（1685） 《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鄭永錫

2006（1834） 《淡水廳志稿》。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二、期刊論文

不著撰人

1939 〈ますます向上する農産物罐詰に許可制 製造輪移出の取締〉，《臺灣農林新聞》46：3。

1940a 〈資材配給窮屈化するパイン罐に特別考慮 瓶詰パインをも試造〉，《臺灣農林新聞》54：9。

1940b 〈新營郡主催舉行のトマト栽培協議會〉，《臺灣農林新聞》58：14。

甲本正信，

1938 〈臺灣の農産物罐詰事業に就て（一）〉，《臺灣之産業組合》142：22-23。

1939 〈臺灣の農産物罐詰事業に就て（四）〉，《臺灣之産業組合》148：。

吳靜宜

- 2009 〈清代臺人品茗風尚之源流探究—兼論臺灣古典詠茶詩之內涵〉，《新竹教育大學人文社會學報》2（1）：67-92。

好農生

- 1922 〈『トマトー』の話〉，《實業之臺灣》14（3）：52-54。

秋谷良三、安間秀雄

- 1942 〈本島產蔬菜種子に關する調査〉，《臺灣農會報》4（11）：20。

南川勝次

- 1941 〈南部臺灣に於けるトマト加工産業〉，《臺灣農會報》3（7）：45-54。

陸之琳、郁宗雄

- 1955 〈臺灣之番茄〉，收於臺銀編，《臺灣之蔬菜》，頁 72-100。臺北：臺銀。

熊澤三郎

- 1936 〈臺灣に於ける蔬菜の渡來一、はしがき〉，《科學の臺灣》4（5）：169-173。

- 1939 〈臺灣の蔬菜種類解説〉，《熱帶園藝》9（3）：232-281。

### 三、專書

市原伸一等編著

- 1963 《食品の包装・缶びん詰》。東京：光琳書院。

中川愛冰編

- 1906 《料理大觀》。東京：文學同志會。

石川縣第一女子師範學校編，

- 1880 《厨のこころえ》。石川：益智館。

竹中信子

- 2001 《植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 昭和篇（下）》。東京：田畑書店。

社会対応室 100 周年企画グループ編集

- 1999 《カゴメ—〇〇年史》。名古屋；東京：カゴメ。

東方孝義

- 1942 《臺灣習俗》。臺北：同人研究所。

東京府農會編

- 1917 《トマト加工に關する調査》。東京：東京府農會。

青木宏史

- 1998 《トマト 生理と栽培技術—野菜栽培の新技術》。東京：誠文堂新光社。

金鈺

- 2004（1684）《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洋食庖人編

- 1888 《輕便西洋料理法指南 実地応用 一名・西洋料理早学び》。東京：久野木信善。

秋谷良三

- 1943 《本島蔬菜採種事情並種苗の需給狀況》。臺北：臺灣青果同組合聯合會。

神田喜四郎編

- 1909 《西洋野菜の作り方と食べ方》。東京：日本園藝研究會。

高淑媛

- 2007 《經濟政策與產業發展：以日治時期臺灣鳳梨罐頭業爲例》。板橋：稻鄉。

陳壽民

- 1951 《臺灣之鳳梨》。臺北：臺灣銀行。

橘みのり

- 1999 《トマトが野菜になった日—毒草から世界一の野菜へ》。東京：草思社。

潘富俊

- 2007 《福爾摩沙植物記》。臺北：遠流。

島地潔

1914 《蕃茄栽培調理法》。東京：有隣堂書店。

岡田哲編

2005 《世界たべもの起源事典》。東京：東京堂。

愛知縣立農事試験場編

1918 《愛知の蔬菜》。愛知：同編者。

愛知縣産業部編

1923 《愛知縣副業資料．第1（愛知縣副業状態調査）》。愛知：同編者。

Mackay, George Leslie

1998(1895) *From far Formosa : 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s*, Taipei: SMC Publishing.

Kiple, Kenneth F., Ornelas, Kriemhild Conee eds.

2000 *The Cambridge World History of Food*, UK;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racy, William Warner

1907 *Tomato Culture: A Practical Treatise on The Tomato*, New York: Orange Judo Company.



# 線香與生活：臺灣傳統線香業及其技術的演變

高淑媛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 一、前言

十七世紀漢人移民正式進入臺灣拓墾。荷蘭時代有豐富的歷史研究累積，展現荷蘭在 17 世紀時已經以商業立國，積極到各地尋找商業據點與商業機會，在臺灣建立起米、糖經濟的發展模式，農業與貿易逐漸結合為一體的農商連體經濟體系，明鄭時期重農也重商，清代有糖、米、茶及樟腦出口，到 1960 年代臺灣經濟的發展，基本上以農商連體經濟體系為主軸，延續三百餘年。<sup>(1)</sup>

糖、茶、樟腦及米這些一般熟知的貿易商品大都屬於農產加工品，清末江蘇人蔣師轍注意到臺灣有一些新的外銷商品，臺灣出口商品出現變化。蔣師轍是在光緒十八（1892）年初應聘來臺，當時的臺灣巡撫邵友濂請其襄助臺南、臺北科舉考試試務，以及編纂《臺灣通志》。蔣師轍在臺期間除了批閱試卷，就是閱讀臺灣各種方志，並把閱讀心得寫在日記裡。蔣師轍所寫的日記，有一段自己的見聞最為特別。他說，大甲之蓆如布帛一樣可以折疊放在行篋裡，最精緻者一張可以賣到五、六十金，最便宜的也需番餅三枚才能買到，從臺灣回大陸者很多人買來做為餽遺之品。鹿港之香名叫奇楠香，如縷一般纖細，色黑，點燃後芬郁沁人，製為珠串時香味比揚州所製更香。還有臺南之竹絲冠胎，其細如髮，製為涼冠，與萬絲胎競美，精緻者一冠需番餅一枚。這是過去所無的貨品，當一一增之。<sup>(2)</sup> 不僅如此，7 年後，當日本領有臺灣之初，來臺灣的日本人回鄉時也會帶

(1) 黃富三〈17 世紀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啟動〉，陳益源主編《2009 閩南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2009 年），頁 121-142；〈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興起與銳變〉，林玉茹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 年），頁 3-36。

(2) 蔣師轍撰《臺游日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年），頁 67。

些本地特產做為禮品，當時臺灣物產堪為酬酢往來贈品者，有大甲番蓆、宜蘭番布、臺南番錦，雖然都馳譽外地，但不及鹿港施錦玉、施美玉兩家之香珠出色，香珠銷售最多。<sup>(3)</sup> 19 世紀末期，臺灣的草蓆、線香、帽子以及布匹這些生活必需品，因為芳香、精緻，乃成為臺灣歷史上首次出現的伴手禮，大多是由行旅隨身攜帶的少量外銷商品，不太容易出現在海關及統計書等國家資料中。

大甲蓆、奇楠香、竹絲冠胎、臺南番錦、宜蘭番布是什麼？檢索史料可以發現從技術源流的角度來看，奇楠香與竹絲冠胎來自中國的手工生產技術，是漢人帶進來的後加以技術改良的。大甲蓆與中部平埔族密切相關，且經歷了技術改良的過程，臺南番錦也吸收了一些平埔族織布的特色，宜蘭番布是由噶瑪蘭婦女生產。從原料的角度來看，大甲蓆原料是臺灣中部產的藺草，奇楠香使用了楠香、肖楠等，而臺南番錦用青桐絲，<sup>(4)</sup> 宜蘭番布用苧麻，這些都是臺灣當地生產的原料。如果依顏水龍的定義，則精緻、帶有美的要素的實用性生活器物，就是廣義的工藝品，是具有一個社會脈脈不絕的生命豐富趣味，具有外銷價值的特色商品。<sup>(5)</sup> 這些商品是可以歸類為臺灣社會具有現實生活趣味的外銷工藝品，與農產加工品性質相異。一個社會的工藝品並不是一朝一夕突然出現的，是經過漫長歲月，由眾人之力脈脈不絕累積而成的，也是瞭解臺灣工藝生產能力的重要線索。放到臺灣歷史脈絡裡來看，從 17 世紀漢人移民大量入臺拓墾後，原住民與漢人有數百年間共同在這塊土地上生活與競爭，族群之間因地方經濟與土地拓墾等現實問題存在各種衝突。大甲番蓆與臺南番錦則顯示原住民的物質文化被漢人社會吸收，對漢人商品生產的正面助益，筆者曾專文討論。<sup>(6)</sup> 本文從漢人社會的角度出發，建構奇楠香的技術、原料與銷售等，進一步瞭解傳統農業時代臺灣如何建構出工藝品的生產能力。

奇楠香是一種線香。線香是由香舖所製，香舖曾振明號偶然留下的歷史文獻，顯示康熙年間臺灣已開始生產線香，專業化生產歷史相當早。乾隆年間，鹿

- 
- (3) 〈今昔不同〉，《臺灣日日新報》日刊，1899 年 6 月 14 日，3 版。施美玉香舖據說大約與施錦玉前後來臺，為同宗，但生產曾經中斷，1920 年代再由施奕周、施起深父子重振家業，施起深即為施振榮之父。周正賢《施振榮的電腦傳奇》（臺北，聯經，1996 年），頁 3-12。
- (4) 青桐絲為原住民織布原料之一，例如排灣族會用青桐絲，這是從青桐的樹皮取得的，纖維呈白色，可以製網而受到重視。山田金治，〈パイワン蕃族利用植物〉，《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林業部彙報第 1 號》（臺北：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1923），頁 21-23。
- (5) 顏水龍《臺灣工藝》（臺北，顏水龍自印，1952 年）。顏水龍費時十多年投入臺灣工藝的調查與研究所寫成，一個目標即在振興臺灣手工藝品外銷。
- (6) 高淑媛〈清代臺灣漢人商品生產與原住民工藝技術關係初探—以蓆與布為例〉，《歷史臺灣》7（2014 年 5 月），頁 37-50。

港施錦玉香舖的相關記錄，提供更多相關資料。臺灣線香的生產歷史的研究者很少。諸葛正、林育陞等使用臺灣總督府的《臺灣線香製造業調查》，闡述日治初的製香業，並未有歷史性的沿革分析。<sup>(7)</sup> 本文從文獻、回憶錄、調查資料等，嚐試整理臺灣傳統線香業的歷史與技術。

## 二、康熙年間設立的臺南曾振明香舖

漢人移民進入臺灣拓墾，也帶來原鄉信仰，到廟裡燒香祈福風氣盛行。清代康熙年間，臺灣婦女喜歡結伴入寺廟燒香的現象已經相當出名，曾被批判、禁止。康熙年間陳文達纂的《臺灣縣志》，以及周鍾瑄編《諸羅縣志》都有生動敘述，徵引如下：

婦女入寺燒香，臺俗最熾，閒時尚不多觀，一遇佛誕，則招群呼伴，結隊而行，遊人遍於寺中，邂逅亦不相避。前臺廈道雷陽陳公示禁特嚴，其風稍息；年久法弛，仍蹈故轍，豈盡婦人之過乎？為之夫者與其父兄，實不得辭其咎也。<sup>(8)</sup> 「婦女過從，無肩輿，則以傘蒙其首；衣服必麗，簪珥必飾，貧家亦然，村落稍遠，則駕牛車以行，歲時、佛誕，相邀入寺燒香，云以祈福。<sup>(9)</sup>

這兩段記載的主角是婦女們，她們在歲時、神明生日時，打扮的漂漂亮亮的到廟裡燒香祈福，而從家裡到廟裡的旅程，則是由自己的父兄、丈夫等家中男性成員駕牛車送迎，男性也參與並支持，可以視做一種社會共同行為。信眾入寺廟燒香時，必需消費線香，雖然一個人一次的使用量很小，但當社會熱衷祈福，積少成多、聚砂成塔，一整年累積下來的消費量應該相當可觀。

漢人的家庭也常常需要消費線香。家中長輩一天又一天、一年又一年，每天早晨與傍晚拿著香虔誠對著神明與祖先敬拜的身影，是長年的鮮明記憶。傳統漢人社會一年之中需要用線香的場合不少。大者是三大節，從正月初一元旦，一早起來梳洗打扮整齊，準備嘉果，焚香禮敬神明、祀祖先；農曆7月中元鬼門開，家家設饌致祭無主孤魂普渡；年底，天神下降，士女皆焚香禮拜送年，除夕張燈設饌祀神及祖先，焚金紙、放爆竹辭年等。加上各種節慶，還有每個月初一、十五的例祭，商家每個月初二、十六的拜拜，加上祖先的祭辰等等，一年之中禮

(7) 諸葛正、林育陞〈日治時期製香業的產業、設計發展內容與特徵〉，《設計與環境學報》12（2011年12月），頁21-47。

(8) 陳文達編，《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頁60。

(9) 周鍾瑄編，《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頁149。

神、祭祖活動頻繁，且年復一年。<sup>(10)</sup>大多數人的生活裡，禮神、祭祖的機會很多，這些活動都會用到線香，一年累積下來所消費的線香也相當可觀，而且除非習俗改變，不然每一年都有一定的消費量。

廟宇也是消費線香的大客戶。成語有一句話叫香火鼎盛。根據解釋，香火為佛家語，指焚香及供奉神明的燈火。記憶中的廟宇，不論白天還是黑夜，一柱柱清香裊裊不絕，香火鼎盛代表信眾的支持。焚香敬神的香火不僅出現在廟宇，臺灣府及臺灣縣、鳳山縣、諸羅縣儒學裡的都建有聖廟祭祀孔子，每年都編列有香燭銀，以及習儀、拜賀、祈晴、禱雨之香燭銀項目，<sup>(11)</sup>也是消費者之一。

禮神、祭祖、燒香祈福都會用到線香，有消費就有需求，需求則是靠生產或進口滿足。線香是多數人都會用到的產品，但生產這種商品是需要專業技術。傳統農業社會大多數生活用品，例如草鞋、草蓆、竹簍、竹籃等，可以算是生產技術簡單的手工製品，並未與農業分工，雙手萬能的農民們平常從事農作，農閒時或必要時，用身邊可以取得的稻草、竹材從事生產手工品。生產線香的香舖屬工夫店，需要的設備較多，技術較為困難，一般農家不容易取得設備或擁有技術，比較容易發展成為專業化生產。<sup>(12)</sup>

臺灣線香專業化生產之最早的歷史記錄，出現在康熙年間的臺南。曾扶容在康熙年間（1661-1722）渡臺，將家室安置在府城的禾寮港街，並設立香舖。曾扶容帶來自己的香料配方，選用上好原料，精製各色線香、香珠。<sup>(13)</sup>曾振明香舖也許不是臺灣第一家香舖，但是應該是目前有記錄可尋的、歷史最悠久的香舖，佐證了清代康熙年間<sup>(14)</sup>臺灣已經開始生產線香，線香已經不是完全靠進口了。曾扶容帶著配方渡海來臺設香舖，乃是透過技術人才的流動，直接將中國的製造技術、設備與原料帶進來臺灣。香舖所在地禾寮港街，位於府城大街北方；府城大街在康熙年間，已是百貨聚集的繁華地，約位於今日臺南忠義路二段一帶。<sup>(15)</sup>

曾振明香舖的產品種類相當多，據 1909 年臺灣總督府之調查，有軟腳香、竹腳香兩種線香，還有香珠。含有大量沈香粉外觀呈黑色的烏沈香以及散發出桃

(10) 高拱乾編，《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頁190-192。

(11) 前引高拱乾編，《臺灣府志》，頁145-160。聖廟即孔廟。

(12)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第三卷上）》（臺北，南天書局二刷，1995年10月），頁214。

(13)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臺北，南天書局二刷，1995年10月），頁112-115。

(14) 陳情書只說康熙年間，但因1848年陳情時說已設一百餘載，推估應是在18世紀即康熙末年的清代設立的可能性較高。

(15) 前引高拱乾編，《臺灣府志》頁47；洪敏麟《臺南市市區史蹟調查報告書》（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9年6月），頁30。

花芳香命名的「桃香」、「笑桃香」，這三種產品屬於軟腳香。所謂軟腳香是指不用細竹而僅用香粉形塑而成的線香，只能祭拜神佛還有自己的祖先，使用量不大。消費量最大的是竹腳香，將香粉黏在細竹條上製成，也是現在常見的線香，可用來祭拜鬼神、祖先。<sup>(16)</sup> 換言之，竹腳香是大眾化的商品，而烏沈香、桃香及笑桃香因為不能拿來祭拜鬼，只能拜神及供奉祖先，是小眾化的商品。曾振明號選用上好原料精製各種商品，滿足多樣化的消費需求。

嘉慶、道光年間，曾振明香舖傳到第四代的歲貢生曾敦仁時，已經是遠近馳名的老字號，仿冒品隨之出現。曾敦仁為了避免魚目混珠，重新製作匾額，並刊刻曾祖父曾扶容在康熙年間的創業履歷，試圖降低被仿冒的狀況，不料仍然沒有作用。傳到第五代生員曾邦治時，已經有一百餘載的歷史傳承的家業，受到仿冒品的挑戰，有一些業者巧倣曾振明香舖標號，專門用便宜原料製造香線、香珠，運往南、北路各埠頭散售，冀圖魚目混珠的狀況嚴重，乃於1848（道光28）年4月，向臺灣縣提出陳情書，希望臺灣縣明示禁止仿冒之外，也希望鳳山、嘉義、彰化暨淡水、宜蘭各縣廳憲，一體出示嚴禁。<sup>(17)</sup>

由道光28年曾家第5代曾邦治所要求發布禁令的地理範圍來看，曾振明香舖的銷售市場可能已經北達宜蘭、南到鳳山。香線、香珠是屬於重量輕、單價相對較高的商品，運輸相對容易，雖然清代交通不如現在方便，不過陸地上有板輪牛車運輸，也可以利用沿岸及河流的船運，清代臺灣各地生產的農產品如米、糖等，可以由農村集中到街市、港口輸出。相對地，以臺南為生產據點，產品透過同樣的運輸網絡，由府城逆向流通臺灣島西半部南北各地的可能性不是沒有。<sup>(18)</sup> 清末是曾振明香舖業務鼎盛時期，香舖所在地的五全境，在1875年馬尾水師學堂到臺測圖時，稱之為曾振明街，位置在今日赤崁樓附近，至1936年仍然是臺南市內有名的重要商店。<sup>(19)</sup>

經營有成的香舖行業，在傳統社會是有機會累積財富，並透過科舉功名提升社會地位。曾家後代子孫有機會受教育，而且不只一位有基層科舉功名，如第四代的曾敦仁是道光9（1829）年歲貢生，曾經參與《臺灣采訪冊》的採錄與撰寫工作，如疆域山水等即由曾敦仁與陳國瑛等共同採訪。<sup>(20)</sup> 第五代曾邦治則是秀

(16) 台灣總督府《臺灣線香製造業調查》（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10年），頁4，37-39。總督府並未調查香珠，香珠之說明請詳見本文施錦玉一節。

(17)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臺北，南天書局二刷，1995年10月），頁112-115。

(18) 如後述，日本時代調查證明臺南的曾振明香舖是三大批發商之一，消費地點遍及全臺。

(19) 大日本職業別明細圖（臺南市，1936年版）。戰後曾振明香舖的資料不明，有待日後查考。

(20) 陳國瑛等《臺灣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頁5-6，197。

才，連續兩代出現有功名的士紳。曾振明香舖也常參與整修廟宇等活動。如乾隆 60 年及嘉慶 20（1807）年重新整修大觀音亭碑記，洋洋灑灑的商號名錄，可以找到曾振明，也可以找到鹿港的施錦玉；嘉慶 2（1797）年，臺南興濟宮重新整修，捐款的商號不多，施錦玉也與曾振明並列。曾振明香舖所在地距興濟宮及大觀音亭並不遠，道光年間興濟宮再度整修時，由曾敦仁具名捐獻。嘉慶、道光及光緒年間，曾振明香舖繼續出現在重建彌陀寺、重修大觀音亭還有擴建西華祖堂的捐款名單上，參與整修廟宇的活動數百年間持續不絕。<sup>(21)</sup>

### 三、鹿港施錦玉香舖的設立與發展

兩度與曾振明香舖一起出現的鹿港施錦玉，同樣是線香的批發商，乾隆年間已經參與臺南府城的整修廟宇活動，也是有悠久歷史的香舖。而且曾振明香舖的另一種產品香珠到底是什麼？是誰在消費？也可以從鹿港施錦玉的資料中瞭解。

鹿港的施錦玉香舖之歷史可以上溯到乾隆年間。據施家後代回憶，施錦玉香舖是乾隆中葉，大約 1760 年創業的。創業者施光醮原在福建泉州晉江縣西岑鄉開香舖，店名就稱為「施錦玉」，經營十多年稍具規模。因為西岑是農村，發展空間受限，乾隆中葉位在泉州對岸的鹿港繼臺南之後發展為臺灣第二大港口，西岑鄉民組團移民鹿港風氣很盛，施光醮乃決定到鹿港發展，攜帶製香器材與原料隻身渡臺，在鹿港上岸後，購買最熱鬧之地設立施錦玉香舖，不久故鄉兩位製香司阜接踵移民到鹿港，等於是原班人馬重新在鹿港開業，經營很快上軌道。<sup>(22)</sup>

臺灣漢人移民拓墾的腳步是由南部往中部、北部發展。施錦玉香舖在乾隆年間鹿港發展期間，懷抱著拓展事業之希望渡臺，也帶來製香器材、原料與技術，與曾振明香舖一樣，是透過技術人才的流動，直接將中國的製造技術帶進來臺灣。

鹿港的施錦玉香舖，與臺南曾振明香舖在臺灣的發展模式大致相同，施家後代也有機會就學，熱心參與社會公益。如施受業是 1860 年生於西岑村，年少時亦學習四書五經，約 1880 年時接獲父信來臺接掌家業，餘暇仍未忘情藝文。光

(21) 黃典權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5 年），頁 181-186，252-253，368-370，537-548，585-588，625。

(22) 施翠峰《施翠峰回憶錄》（臺北，臺北縣文化局，2010 年），頁 1-7。依回憶錄來算施翠峰為施錦玉香舖創始者的第五代子孫；但第一代來臺是 1760 且因為在家鄉已有十多年的生產履歷，來臺時年紀應已是中年，第二代 50 歲就退休，依常理第 3 代應該在 1810 年左右接棒才對；但回憶錄指第三代施受業在 1860 年出生，年齡有點對不上來；但在乾隆、嘉慶初年與曾振明並列在臺南碑記上，可以佐證是乾隆年間設立的。

緒年間渡臺禁令已取消，施受業乃攜眷移住臺灣，日本領臺後曾擔任保正、保甲聯合會長，並於 1911 年獲紳章。其子施文坡 1900 年在鹿港出生，曾接受漢學教育，1917 年鹿港公學校實業科畢業後繼承家業，是一位認真的香料研究家，並主持鹿港信用組合。<sup>(23)</sup> 經營有成的香舖，利潤似乎不錯，社會地位也不低，綿延到二十世紀仍然在地方具有舉足輕重地位。

施錦玉香舖來臺後的第二代施應成，在西岑成長，少年時讀書參加科舉取得貢生，應父親之敦促來臺協助父業。施應成在臺期間最大的業績就是改良原料，研發出氣味清香的奇楠線香、烏沈香與香珠。施錦玉所生產的奇楠線香或烏沈香屬軟腳香，製造方法是將三十多種藥材搗碎後再研磨成粉末，再製成長線型，最長可達 40 公分、直徑約 0.25 公分，特色是拿起線香聞不到味道，但點燃後一股清爽的芬芳立刻充滿室內。因為軟腳香沒有細竹支撐，較容易折斷，於是以精緻包裝保護。清代時的包裝是每 10 支線香包成一束，並用多層軟質白紙重重包裹後，外面再包一層紅紙。十束裝入一個長紙盒，紙盒外有施錦玉的標頭。4 盒裝入一個精緻的手工木箱，木箱上有一層漆，並漆上如「百合奇芬」等吉祥字，還附有把手可以提，是文人墨客或上流階級在生活中使用，提高生活品質，也是送禮佳品。<sup>(24)</sup>

施錦玉生產的奇楠線香的主要用途，與文人、士紳與生活富裕的地主們有更密切的關係，可以看到傳統文人生活的不同面向。奇楠線香帶點風雅的聞香用途並不是特例。檢索史料，文人生活中也追求吃穿住以外的享受，例如味覺的享受，如惠安人張士（木郁）是萬曆丙辰進士，康熙 13 年因三藩之亂避居金廈，康熙 28 年遁跡來臺，居於東安坊；杜門不出，持長素，焚香烹茗，日以書史自娛。<sup>(25)</sup> 品嚐著茶湯的溫潤的同時，也享受線香帶來的滿室香氣，讓嗅覺也得到滿足。古人們生活中追求嗅覺滿足的事例不只一例，方法也不僅一種，同書的記載還可以找到的其他事例，例如把有香味的水果如鳳梨盛在瓷盤，讓香氣充滿室內，或是把佛香柑置於盆中，其香不散。<sup>(26)</sup> 這是運用水果的香氣來讓室內充滿芬芳，品嚐生活的味道。線香也可用以計時。道光年間在臺灣盛行之源自中國的擊鉢吟活動，則燃香計時，如燃蘭花香盈寸得七絕一首、捷者得三、四首，銅

(23) 前引施翠峰《施翠峰回憶錄》，頁 13-17；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 年），頁 181；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日刊一周年版）》（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7 年），頁 82。

(24) 前引施翠峰《施翠峰回憶錄》，頁 1-7。

(25) 陳文達纂《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年），頁 198。

(26) 陳文達纂《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年），頁 15，198。

鉢催吟、刈香為度。<sup>(27)</sup> 曾振明香舖生產散發出桃花芳香的軟腳香時命名為「桃香」，蘭花香可以想像散發出蘭花的高雅香味，且香的燃燒速度平均，聞香同時計時。

香珠也屬文人或富裕之家的消費品。施錦玉香舖的奇楠香，也可以製為珠串，就是製成所謂的香珠之後再串成的。香珠是少數香舖才有生產，曾振明、施錦玉兩家都有生產。施錦玉的創業者施光醮是製香珠高手，來臺後親自傳授製法，將香料粉末加水，搓成圓珠形後穿洞，待其略乾後裝入布袋中，加入滑石粉，然後用雙手緊握布袋口兩端，快速左右搖擺布袋，讓一顆顆香珠在布袋中互相磨擦，重點是需要搖布袋搖七天，七天後香料製成的珠子已經完全變乾，每一粒都圓滾滾的且閃著亮光，串成珠串後加上琉璃珠當配件就完成了。清代大小官吏在正式場所或節慶時必需配戴朝珠，朝中大臣配戴的是玉珠，不但高貴而且很重，地方官或士紳平常都改戴香珠，廟宇大神像也佩戴，還有文人墨客、富商也喜歡配戴香珠。香珠通常一串約有 120 顆，也可以做成手珠。手珠一串約 10 顆，是富裕家庭外出時配戴。還有一種小串神明珠，家庭奉祀的小尊神明配戴，價格較便宜，由直徑較小香珠串成，一串 108 顆，也可當念珠。配戴在身上傳出陣陣芬芳，經年不衰。<sup>(28)</sup>

清代官吏或地方士紳在正式場所或節慶時必需配戴朝珠，這是一種讀書人的禮儀。士紳的禮儀也被富商採納，擴大了朝珠的需求，也帶動生產。朝珠的種類也很多樣化，臺灣除了香珠之外，至少還有兩種原料可以製成朝珠，即澎湖的文石，還有林投。當時的人們取用身邊的各種原料加以利用，如澎湖產文石，打磨之後出現紋路，顏色淡而不濃，淺而不艷，顏色佳者價格好，製成朝珠重而且涼，適合夏天配戴。<sup>(29)</sup> 林投久種成木，木質堅緻有紋理，宜作箸及朝珠、歌板、月琴及諸樂器。<sup>(30)</sup> 澎湖文石與林投的共同特色是堅緻有紋理，香珠也需要圓滾滾的且閃著亮光，具有美感，也是一種能夠反映時代生活特色，而且滿足具有美的素質之工藝品。

施錦玉香舖的製品，還有一個比較特別的用途，曾出現在媒體上。也就是 1898 年臺灣傳染病流行時，香被認為乃滙集天地正氣而能辟疫，臺中鹿港施錦玉老舖所製各色香線、香珠各地爭相採買，香舖增添十數名人力製造，仍然不敷

(27) 詹雅能〈從福建到台灣—擊鉢吟的興起、發展與傳播〉，《台灣文學研究學報》16（2013 年 4 月），頁 116-125。感謝許雪姬老師的提點。

(28) 前引施翠峰《施翠峰回憶錄》，頁 28-31。

(29) 林豪編《澎湖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年），頁 347-348。

(30) 謝金鑾編《續修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頁 53。

市場需求，一時大發利市。<sup>(31)</sup> 香線、香珠被大眾認為可以辟疫而搶購，與所使用的原料有關，原料的特性將於下一節分析。

施錦玉香舖生產的奇楠香，不論是軟腳香或是香珠，都是以著芬郁沁人的香氣取得文人的贊賞，並與文人、富商的生活結合，品質佳做出口碑後，自然就容易如上述江蘇人蔣師轍之記載一般，透過兩岸往來的士紳、官員、文人、商旅以伴手禮的形式，拓展了海外市場。日本領臺後施錦玉香舖的製造量比過去更多，輸出的價金增加到三萬餘圓，<sup>(32)</sup> 也受到日本人歡迎，當做禮品採購回日本。施錦玉把製品拿到日本博覽會參展，有 3 次獲得獎牌的記錄，1908 年也出口到神戶。<sup>(33)</sup> 1908 年後繼續參展，榮獲獎牌及獎狀超過 50 面。<sup>(34)</sup> 施錦玉香舖從福建遷移到臺灣生產之後，進行了技術改良，應該是讓施錦玉生產的奇楠香具有蔣師轍所言之香味超越揚州製品，也受到日本人的稱許重要關鍵。歷史上討論技術移民的跨國界移動，是國際間技術移轉最有效方式。<sup>(35)</sup> 施家技術移民到臺灣生產奇楠香的例證，則表現了技術在跨國界移動之後，進行技術改良，可以有更出色的表現。

#### 四、技術養成與原料變化

從曾振明香舖與施錦玉香舖在臺灣設立並發展的歷史，可以找出臺灣線香業的歷史脈絡。清代的康熙年間來自中國的曾扶容到臺灣設立曾振明香舖，乾隆年間施錦玉香舖在鹿港設立，是從中國遷移過來的，臺灣的香舖源流技術源自中國，到清末仍然有新設香舖，例如大雅人朱興泉與朱水（1874-1957）父子於 1887 年在大雅創立「朱慶春香舖」，古法製香，專製線香及貢香、香環、沈香、檀香。朱傳德 1926 年從大雅公學校畢業，在香舖當學徒，對於香的製造過程頗有研究，遂使朱慶春香舖的聲名遠播，生意興隆。<sup>(36)</sup>

臺灣各地陸續出現香舖，生產線香供應本地使用，可以減少進口數量，但並未完全取代進口，日本領臺後仍然從中國進口線香。但日本領臺後臺灣的主權移轉，隨著日本政府修改關稅提高線香進口關稅，臺灣線香的進口量漸漸減

(31) 〈中路時事 香料匠況〉，《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5 月 27 日，4 版。

(32) 〈香港暢銷〉，《臺灣日日新報》1904 年 6 月 17 日，4 版。

(33) 〈鹿港香業〉，《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5 月 27 日，4 版。

(34) 施翠峰《施翠峰回憶錄》（臺北，臺北縣文化局，2010 年），頁 26-39。

(35) 浜下武志、川勝平太，《アジア交易圏と日本工業化》，（東京，藤原書店，2001 年），頁 70-78。

(36) 許雪姬、楊麗祝、賴惠敏合著《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臺中：臺中縣文化局，2010 年），頁 193-194。朱傳德除香業製造外，並能順應時勢，投資鞋業。1967 年 6 月在台中市創立大宙塑膠加工股份有限公司，專製塑膠鞋類產品，為臺灣外銷鞋類先驅。1987 年產量達 1100 萬雙，營業額約 1 億美元。

少，如1905年臺灣各港輸入的線香價格約3.3萬，臺灣一年消費的線香總價約在40萬上下，90%以上是在地生產。軟腳香的消費量本來就不多也不穩定，日本領臺後日本的軟腳香進入臺灣市場，量也不多。消費量也有時間性，祭祀活動多的時候如農曆7月的消費量最多，甚至占全年的一半，其次是農曆正月。1909年臺灣線香製造業者超過200戶，分散各地，臺南有約50戶，彰化街28戶，臺北大稻埕及艋舺合計約11戶，嘉義約有15戶，苗栗約9戶，鹿港約6戶。製品以竹腳香為主，少數在大都會的香舖製造不用竹腳的軟腳香。香舖的規模都不算太大，以個人經營為主，且製造者也兼販賣，商工合而為一，少數香舖也製造「香珠」為副業。大部分香舖製造兼零售，很少以批發為主的製造商，而批發到其他地方的製造商只有臺北的振玉、鹿港的施錦玉以及臺南的曾振明。<sup>(37)</sup>

日本時代的調查資料，說明二十世紀初臺灣消費的線香，超過90%是由臺灣的兩百多家香舖生產的，且大部分是在地消費，只有三家規模較大的香舖的銷售市場較廣。產品以竹腳香消費量最大、用途最廣。漢人移民到臺灣時帶來原鄉文化，普遍消費線香，康熙年間就有技術者移民到臺灣設立香舖開始生產，乾隆年間發展中的鹿港都會也吸引施錦玉來臺拓展事業，二百多年之後，線香絕大多數由本地生產，由在地生產在地消費取代了大部分的進口商品。

線香的製造技術，可以分兩部分討論。第一是生產技術的傳承。如朱傳德是朱水之子，在香舖當學徒研習香的製造過程，再加上熱心研究，將祖傳香舖事業發揚光大一般，鹿港施錦玉也是如此，來臺創業者自己就是優秀的技術者，傳授技術，製香行業也是採用一般的司阜、司仔的技術傳承模式。

鹿港施錦玉的規模比較大，也聘用司阜。司阜是生產時的技術負責人，香舖聘雇的職工中司阜的名稱不僅一種，如下表1曾振明香舖雇用人員之工作內容所示，代表製造過程已經有某種程度的分工，香舖中負責販賣的伙計等5名，負責生產的司阜也有5名，還有一名記賬，司阜的最高薪水比記賬高。司阜中又以做硬腳香的竹篾司阜薪水最高。施錦玉香舖工資最高的是做香司阜，可能就是竹篾司阜，將木料粉碎成粉的剗檀司阜及小工的月薪為4圓時，做香司阜的月薪是7圓，高出很多。且施錦玉的製造過程中，將各種材料調合、粉碎混合均勻的工作反覆達21次，比一般的十幾回更多。<sup>(38)</sup>從這些記錄中可以看到香舖是自產自銷，且生產過程已經出現分工，有不同種類的司阜專司其職。

(37) 台灣總督府《臺灣線香製造業調查》（臺北，台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10年），頁37-39，60-72。

(38) 前引台灣總督府《臺灣線香製造業調查》，頁39-53。

表 1：曾振明香舖雇用人員之工作內容、人數及待遇（約 20 世紀初期）

工作內容	人 數	月 薪	備 註
記賬	1	4	
店口伙計	4	2-3	
學生理	1	0.5	
竹篾司阜	2	5	做硬腳香
線香司阜	1	3.5	生產軟腳香
犁香柴司阜	1	4	切成碎屑
椿石對司阜	1	4	將碎屑搗碎精磨

資料來源：《臺灣私法（第三卷上）》，頁 258，275-278；台灣總督府《臺灣線香製造業調查》，頁 39-53。司阜的月薪是約數，南部及北部採按件計酬，但與月薪出入不會太大。

香舖老板與聘雇的司阜的關係，還有司阜與來學藝的司仔之關係，從臺南芳義和公會的規定可以推知一二。曾振明香舖的所在地臺南府城也是臺灣香舖最集中的地區，清代曾經組織香舖郊，稱芳義和公會，一時中斷後在 1899 年再度恢復。芳義和公會以九天娘娘為行業神，加入芳義和公會並捐款的 16 家商號、捐款數如下表 2。傳統上，商號設立分店負責外銷稱為「棧」，振明棧應該是曾振明的分店。16 家商號也各有圖章，並登記在芳義和公會設置的帳簿之上。芳義和訂出的同業章程，規定業界倫理，共有 6 條。重點是司阜與店主之間，賬項要清楚明白；在賬項清楚明白的前提下，司阜有選擇換新頭家的自由。其次是強調學徒與司阜必需保持和諧關係，如果與司阜有衝突時，其他香舖不能收留。如有店主違規，則需請大家吃飯、看戲。<sup>(39)</sup>

表 2：加入芳義和公會的香舖及捐款額

捐款數	商號名稱
七三銀 9 元	曾振明、振明棧、施金玉、黃泉春、丁遐馨、金蘭芳、振尚儀
七三銀 4.75 元	吳尚儀、陳震明、吳振馨、張錦明、陳錦芳、鼎崇芳
七三銀 2.75 元	徐海司、王吉司、蔡馥馨

資料來源：《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頁 57-58。

(39)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臺北，南天書局二刷，1995 年 10 月），頁 57-61。原文為眾司阜各人在本店做工者，賬項不直，聽其阻擋，不可故違。司阜不住本店，賬項未清楚，亦不可准倩。俟其清楚，准倩。司阜年終至元月初四日開工止，若無侵辛金，准其自由。要倩司阜，先問舊頭家。若有賬項清白，聽其准倩。司仔未出司者，與司阜不直，擅自自往別號，不可准倩。證人為憑，此據。故違條規者，公訂議罰：漢席二筵、官音一棹。感謝林玉茹指示棧乃是負責外銷。

同業章程是約束香舖主人與製香司阜、司仔倫理關係的民間公約。香舖、銀紙店等工夫店以及染房、打銀店、裁縫店等手藝店需要一些專業技術，擁有技術者稱為司阜，是決定商品品質的核心人物。司阜可以左右司仔的去或留，與傳統社會強調父權的習慣是一致的。同業者間的和諧關係也被重視，萬一有矛盾或糾紛時，理虧的人要請吃飯、看戲，在吃喝玩樂間解決問題。

決定線香品質的另一個要素是香料配方。曾振明香舖所用配方是祖傳，使用的紫檀、羅粘等原料是從大陸進口的。<sup>(40)</sup> 鹿港施錦玉香舖的祖傳配方經過了來臺第二代的改良而脫穎而出，原料有甘松、大黃、桃香、麝香、梅片、沈香、檜香、粘仔、末仔等，另有兩三種材料秘而不宣，由店主親到香港收購。<sup>(41)</sup> 曾家有自己祖傳的香料配方，施錦玉也有，香港是重要採購地。施錦玉的香料配方，基本上是由施家的人掌握，施應成、施文坡都投入香料研究，應該是不輕易外傳的，但有經驗的老司阜可以從味道大概推知。

傳統臺灣的線香業也漸漸利用了一些本地原料。日治初期的調查報告書詳細記載線香業所用的原料，整理如下表 3。

表 3 日治初期臺灣線香業使原料

用途	名稱	主要來源
主材料	白檀粉	安南產，自香港輸入原料由香舖加工成粉末
混合料	香楠	使用地區以北、中部為主。臺灣產，宜蘭至臺中山區生產香楠粉；品質好者多由漳州輸入原料
混合料	檜粉	使用地區以南部為主。輸入檜木由香舖加工成粉末
混合料	肖楠末	臺灣產；在屈尺、三峽及苗栗、臺中山區製造，或由香舖向肖楠木工廠購買鋸屑後加工。
加香料	沈香	東南亞產，自香港輸入原料由香舖加工成粉末
香腳	竹軸	以刺竹為原料切割成細條，臺灣各地皆有生產，為農家婦女副業。少數由福建石碼、潮州輸入。
附著材	松脂、糖、酒類	用三者的混合液調合香粉；主要是臺灣產，松脂及白糖有少量輸入。
著色料	黑烟	自鐵鍋外部刮取或用木炭為原料製造，臺灣產為主，少量優良品由寧波輸入。

資料來源：《臺灣線香製造業調查》，頁 11-37。

(40) 洪敏麟《臺南市市區史蹟調查報告書》（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9 年 6 月），頁 30。

(41) 〈鹿港香業〉，《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5 月 27 日，4 版。

線香使用的主要香粉原料是白檀，混合用的香粉則南北有別，北部用香楠及白末，中部用香楠，而南部用檜粉。臺灣本地可以生產的原料有香楠、肖楠、竹、松脂等。香楠的產地之一是噶瑪蘭，蘭地多山，香楠末被列為蘭地生產藥材之一。<sup>(42)</sup> 香楠是屬樟科的喬木，日本時代總督府調查時，發現全臺潤葉林中都有香楠，但以北部最多，每年 5 月到 9 月間人們會剝下香楠樹皮，用水車碾成粉末後，送到市場販賣，稱為「楠仔粉」，加水攪拌後產生粘質物，也是線香的粘著劑。肖楠的樹幹外觀與檜木相似，生長在北部及中部 300-1400 公尺山區，材質細緻有芳香，但是易脆，一般用來裝飾傢俱，鋸屑也稱為「淨香」，是線香製造時使用的混合料。<sup>(43)</sup> 竹材則是臺灣隨處可見的資源。以前製糖或家庭使用鐵鍋，燒煮時用柴火，長期累積在鐵鍋底部面的黑烟刮取後集中起來，也可做為原料。

整體而言，線香剛到臺南生產時，是帶著原鄉的配方的，進入臺灣後，隨著線香業的發展、普及，臺灣產原料也被拿來利用，可以供給一部分原料，產地則以中部以北較多，乃就地取材。但是主要原料以及品質較好的香料還是必需從香港、中國等地輸入，無法完全自給。這些原料中有不少是廢物利用，如木製家具業的肖楠鋸屑，或是鐵鍋底的黑烟，這在過去資源稀少的社會不算少見，因為可用資源稀少而被珍惜，反而可以物盡其用。而品質講究的線香，加香料不但有沈香，還會加入安息香、白芷、獨活、甘松、丁香、三柰、茴香等香料。主要原料白檀，還有加香料檜木、沈香、安息香等等，依宋代李時珍所編本草綱目，這些是屬於芳草以及香木類，都是漢藥會用到的藥材。<sup>(44)</sup> 在近代醫學尚未普及的時代，這些芳香成分是被認為有防疫作用，可以安撫慌亂的心，也許與文人以及富商之家戴香珠、燃軟腳香讓滿室生香有關。

## 五、小結

工業生產是為了滿足生活所需。漢人移民到臺灣拓墾，生活，也吸引擁有專業加工技術人才遷移來臺，康熙年間曾扶容帶著祖傳配方與設備來臺創設曾振明香舖，就是具體例證。香舖創業之後就開始展開進口替代過程，由臺灣本地生產的線香取代進口品，曾振明香舖的司阜，以及司阜教授的學徒出師後，都是可以選擇獨立開業的，香舖的家數也會漸漸增加。在不同時期、不同地點也會有相同

(42) 柯培元撰《噶瑪蘭志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頁102-106。

(43) 金平亮三《臺灣樹木誌》（臺北，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1936年），頁56、224。檜木為柏之一種，臺灣產檜木位深山，未見被利用之記錄。

(44) 李時珍《本草綱目》，臺北，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1981年，頁484-524，1093-1113。

的情形出現，乾隆時期施錦玉遷移到鹿港開業就是具體例證。

技術人才從中國遷移到臺灣開業，以及就地培養人才獨立開業，慢慢增加臺灣香舖數量及生產能力，慢慢地取代了更多進口品，原料也出現了在地化演變傾向，進一步強化了在地生產、在地消費的行為。日本統治時代，是中國傳統商品的自給自足更進一步的時代，受到政治因素影響，進口的困難度以及因為關稅負擔導致的進口成本增加，讓在地生產更加有競爭力，全臺各地的製造業者也超過了 200 戶，1905 年時已經有 90% 以上的自給能力。重視品質，用天然的好原料調配出最好的味道，用紮實的手工技術，產製好品質的商品，一代傳一代的永續經營的老字號，也有機會成為出口的商品。有名的製香家族，有能力也有機會進學並取得科舉功名，日本時代也仍然有機會主持信用組合，成為當地的有力家族。

同一種商品在生活裡所扮演的功能也會有它的變與不變。從線香的例子來看，最普遍的禮敬神鬼、祭祀祖先，這種功能到現在的變化不大。線香裡的軟腳香、香珠還有三種較少為人知的用途。第一種是做成朝珠佩戴，禮儀用或裝飾用，富貴人家也跟進，戴朝珠之外也戴手珠，裝飾之外也提供香氣。第二是聞香、計時，滿足嗅覺，常見於文人雅士與富貴之家。第三種是防疫。檀香、沉香及其他加香料也是漢藥材。這三種用途是在過去科舉功名士紳的時代，還有醫藥不太發達、資源相對稀少、珍貴的時代，長期累積的生活智慧以因應各種情境，把生活過得更更有味道。隨著物換星移，生活出現了變化，但佩戴手珠、聞香的生活味道仍然存留在一些人的現代忙碌生活之中。

## 引用書目

### 一、方志、傳記、調查報告

山田金治

1923 〈パイワン蕃族利用植物〉，《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林業部彙報第1號》臺北：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

台灣總督府

1910 《臺灣線香製造業調查》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李時珍

1981 《本草綱目》臺北，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周鍾瑄編

1962 《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豪編

1963 《澎湖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金平亮三

1936 《臺灣樹木誌》臺北，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

柯培元撰

1961 《噶瑪蘭志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洪敏麟

1979 《臺南市市區史蹟調查報告書》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高拱乾編

1960 《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許雪姬、楊麗祝、賴惠敏合著

2010 《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臺中：臺中縣文化局。

陳文達編

1961 《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國瑛等

1959 《臺灣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典權編

1965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新民報社編

1937 《臺灣人士鑑(日刊一周年版)》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蔣師轍撰

1957 《臺游日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95 《臺灣私法(第三卷上)》臺北，南天書局二刷。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95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臺北，南天書局二刷。

謝金鑾編

1962 《續修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顏水龍

1952 《臺灣工藝》臺北，顏水龍自印。

鷹取田一郎

1916 《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

## 二、期刊論文

高淑媛

- 2014 〈清代臺灣漢人商品生產與原住民工藝技術關係初探—以蓆與布為例〉，《歷史臺灣》7，頁 37-50。

黃富三

- 2009 〈17 世紀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啓動〉，陳益源主編《2009 閩南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頁 121-142。
- 2012 〈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興起與銳變〉，林玉茹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頁 3-36。

詹雅能

- 2013 〈從福建到台灣—擊鉢吟的興起、發展與傳播〉，《台灣文學研究學報》16，頁 116-125。

諸葛正、林育陞

- 2011 〈日治時期製香業的產業、設計發展內容與特徵〉，《設計與環境學報》12，頁 21-47。

## 三、專書

周正賢

- 1996 《施振榮的電腦傳奇》臺北，聯經出版社。

施翠峰

- 2010 《施翠峰回憶錄》臺北，臺北縣文化局。

浜下武志、川勝平太

- 2001 《アジア交易圏と日本工業化》東京，藤原書店。

# 初探南瀛地區嬰幼兒生育禮俗之存與變\*

陳志昌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博士生

## 一、前言

人類社會生活中，為了一個新生命的誕生，往往透過各種活動、儀式、禮俗的展現，來表達新生命與家庭、家族、族群及社會之間的連結。同樣地，在臺灣漢人社會中，為了生命延續，從一對男女結婚開始就有相當多象徵性的祈子習俗及禮品陳列，經過生命誕生，迄至孩童成年，皆存在相當多樣化的生育禮俗。李豐楙認為生育禮俗應該自結婚的祈子習俗起算到成年禮之前，約分成初生前、出生後、孩童期等 3 階段<sup>(1)</sup>，所探研禮俗涉及人際溝通往來的禮節、巫法術數的儀式，相當繁多。而本研究考量到研究題材及篇幅，以南瀛地區（今日臺南市）為研究區域，著眼於新生命誕生後的禮俗，自出世（臺語音 tshut-sì，以下臺羅拼音字標註同之）到度晷（tōo-tsè，週歲）之前的漢人生育禮俗。

在清朝文獻所用詞彙，皆是以「風俗」來稱呼本研究之民間習俗及信仰，對於「禮制」皆言官方、儒家之禮節儀軌及祭祀<sup>(2)</sup>，除清光緒年間成冊的《安平縣雜記》之外，官方修訂的地方志書尚未見有以「禮俗」來稱呼。日治文獻及舊慣調查對象為原有清帝國統治的人民，自然沿用慣稱，亦是多用「風俗」。一個詞彙的使用可以窺見不同時空社會的人群思考及文化結構，在今日臺灣社會，政制由帝權時代到民主社會演變，地域人群的經濟、政治因素移民往來，既有時間軸的縱深，也有地理面的廣闊，所以官方所言儀禮規制影響著民間慣習，儒家所稱倫常禮節施行於民俗習尚，而表現在常民行動展現出的是「禮」與「俗」融

\* 本文承蒙第四屆南瀛國際學術研討會上，東洋大學植野弘子教授評論指正，並依二位匿名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在此一併感謝。

(1) 李豐楙，《慶典禮俗》（新北：國立空中大學，2011），頁 25。

(2)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上）》（臺北：臺灣銀行，1961）頁 240。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91。

存的多樣生活文化。可以這樣說，文化是經過學習仿效乃至融合創新，自然有其歷史、知識層累的複雜呈現，雖說民間常有習而不察的習行，但卻也無損生活之用，在實行禮俗的表現上，加融創造出一套生活規則，並見存有古制遺風。

所以本文所用「禮俗」一詞，為現代社會承襲融合之後的表現，是在日常裡實踐先人所教留生活方式，表現在口語、行為、心理等層面之中，呈現出同質性的集體行為，也表現出地區性的個別化選擇。舉例來說，清乾隆 34 年（1769 年）澎湖通判胡建偉《澎湖紀略》提到澎湖地區對於新生命誕生後的生育禮俗，他寫到：

到滿月剃頭，主家則分送雞蛋，亦仍前宰雞煮油飯請客。是日，外家備米粉和紅麵做丸一百枚送來，邀新外甥到家。其親朋於滿月時，亦有送銀牌、手鐲如內地者，亦有送月餅、桃麵者。至周歲，外家送紅綾衣一領、帽鞋襪俱備及桃麵紅雞等物，親朋亦有致送者，主家亦備酒席以酬謝云。<sup>(3)</sup>

雖是二百多年前的紀錄，但在今日來看，在滿月（muá-guéh）、度晬等禮俗實踐時，姻親、友朋之間的禮尚往來慣例，還是那麼地熟悉又自然，也是今臺南地區今日相當常見的景象。不過，若從細部來看，滿月剃頭與臺南可見的 12、24 日剃頭的禮俗<sup>(4)</sup>，卻又再再表現出兩處地域性的差異。因此透過生育禮俗的紀錄觀察，可以瞭解這種滿月、週歲等禮俗核心思維的同質性結構，廣為常民所遵循，但特定慣俗、時間、禮品等個別差異性表現，則也顯現出背後多元、可選擇性、與時俱變的社會文化。

在這以「家」為中心所聯結發展出來的生育禮俗，可以列出相當多樣，在民俗調查研究或地方志書中可以見到的，大抵有「做三朝」、「剃頭」、「做滿月」、「命名」、「排八字」、「做四月日」、「做度晬」、「育兒禁忌」、「拜床母」、「拜契」、「謝神」等禮俗。若從禮俗的舉行時間上來作觀察，可以分成有「時限性」與「非時限性」兩大種類，時限性禮俗是指有時間截點的考量與限制，必須要在特定時間舉行的禮俗，計有「做三朝」、「剃頭」、「做滿月」、「做四月日」、「做度晬」、「拜床母」、「謝神」；非時限性禮俗所指

(3) 胡建偉，《澎湖紀略》（臺北：臺灣銀行，1957），頁 151。

(4) 鈴木清一郎，《臺灣舊慣冠婚葬祭七年中行事》（臺北：古亭書屋，1975），頁 112。黃鳳姿《七爺八爺》（臺北：東都書籍株式會社臺北支店，1940），頁 19。吳新榮著，張良澤編，《吳新榮日記全集 1（1933-1937）》（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7），頁 48。涂順從《南瀛生命禮俗誌》（臺南縣：臺南縣文化局，2001），頁 97。2014 年 9 月筆者採訪新營區王小姐，2014 年 3 月外家替兒子做 12 日剃頭禮。

是在養育新生兒過程的慣俗，或因應各種實際需求狀況而產生的應對，計為「命名」、「排八字」、「育兒禁忌」、「拜契」等。但由於考量禮俗普及性及行文篇幅，是故本文將以南瀛地區為主要研究區域，擬以 1895 年前後迄今為主要探討觀察期程，借由文獻、方志、期刊等對於常見的嬰幼兒生育禮俗進行爬梳，並分析嬰幼兒生理變化及社會文化所造成禮俗之存與變。

## 二、史料文獻中可見之存與變

民俗一向不是過往官方史書所仔細描述的題材，所以在清代地方志書籍及其它文人著作中，除《澎湖紀略》、《東瀛紀事》、《噶瑪蘭志略》、《澎湖廳志》等志書有談及滿月（彌月）外<sup>(5)</sup>，鮮少有記述。但若將時間軸延長，擴大從日治後其它史料文獻、戰後地方志、專書、名人日記來看，可以發現所筆載內容增加許多，惟探討生育禮俗記述的詳細程度不一，本研究嘗試從中梳理出有共通性的相同及差異性的不同，並且由常見的時限性禮俗「做三朝」、「剃頭」、「做滿月」、「做四月日」、「做度晬」、「命名」，來進行比對與分析說明。另「做月內」、「排八字」、「育兒禁忌」、「拜契」、「拜床母」、「謝神」則也是偶有可見，並非最多之記載，因為禮俗對象是產婦或嬰幼兒的不同，或是因紀錄質與量不均，故這些記載在本文只能記而不論。本段將以日治後迄今的文獻、地方志書、專書為主要整理文本，並就常見共則性的存及差異性的變來進行比較，將臺灣及臺南同與異之處進行分析比較。

### （一）同質性的存

日治臺之後，伊澤修二、水野遵、田中綱常紛紛從教育、政策、稅賦等行政人員觀點<sup>(6)</sup>，提出考察臺灣本地風俗、族群、語言、土地文書…等慣習，方能因應來施行合適治理政策與律法。然時逢政權改迭之際，總督府並無實際作為，是待後藤新平擔任民政長官，才開始落實系統性的調查。後藤、岡松參太郎<sup>(7)</sup>及總督府、法院內有志者於明治 33 年（1900）10 月共組「臺灣慣習研究會」，

(5) 胡建偉，《澎湖紀略》，頁 151。林豪，《東瀛紀事》（臺北：臺銀排印版，1957），頁 59。柯培元，《噶瑪蘭志略》（臺北：臺銀排印版，1957），頁 111。《澎湖廳志》所載內容為節錄抄自《澎湖紀略》。

(6) 梅陰子，〈臺灣舊慣調查事業沿革資料（一）〉，《臺灣慣習記事》第 4 卷第 1 號（出版地不詳，明治 37 年 1 月 23 日），頁 53-54。木母浮浪，〈臺灣舊慣調查事業史〉，《臺灣時報》63 號，大正 3 年 12 月 15 日，頁 3。

(7) 時任京都帝國大學法學教授，受民政長官後藤新平之邀於明治 33 年（1900）2 月來台主持舊慣調查事宜。

針對漢人生活習慣與風俗，如民間信仰、歲時祭儀、生命禮俗、民俗器物與生活習俗等來進行調查，並撰文收錄發行《臺灣慣習記事》<sup>(8)</sup> 刊物，從明治 34 年（1901）1 月 25 日創刊，迄至明治 40 年（1907）8 月終刊，共發行 7 卷 8 號，計 80 號<sup>(9)</sup>。在這些刊物內容中有〈懷妊及出產に關する雜話〉<sup>(10)</sup>、〈懷妊及出產に關する雜話（續き）〉 2 篇提到詳細的臺灣人生育禮俗，並且在續篇介紹了產褥、對孕婦及嬰兒之治療（含滿月）、墮胎、壓死、棄兒、雙胎兒、胞衣與臍帶、剃頭、命名（乳名，入學另取一名）、做週歲、搖籃等內容<sup>(11)</sup>。這 2 篇採訪為日治臺灣文獻中首見對於生育禮俗介紹，且又觀察紀錄仔細的文章，行文著重在以孕婦、新生兒人物為核心的撰寫方式，並記錄準備之物件及數量，且對於禮俗的時間說明，例如：常見的滿月剃頭，但也有仿二十四孝的 24 日剃頭及後續準備物品的記錄，不過一如內文所言後續「因太冗長繁瑣故略之<sup>(12)</sup>」，對於禮俗辦理完整過程的描寫還是有不完整之處，也沒有提到做四月日禮俗。

在日治時期刊行最久的臺語研究雜誌《語苑》中，有東方孝義<sup>(13)</sup>〈臺灣風俗〉系列 14 篇<sup>(14)</sup>、及三宅生〈舊慣用語（其十六）〉等 15 篇文章，用臺語詞彙為主，並以片假名標註方式來介紹信仰及生命禮俗關係，其中東方孝義文章中，以〈臺灣風俗（6）〉、〈臺灣風俗（10）〉 2 篇談到產婆、產婦的模樣、斷臍、生產後處置、油飯、壓腹雞、做月內（tsò guéh-lāi）、滿月<sup>(15)</sup>、週歲<sup>(16)</sup> 等，對於禮俗詞彙解釋說明是東方孝義文章的最大特色，文章沒有提到做三朝、做四月日。同本《語苑》雜誌中，三宅生則介紹了三日祭祖、催臍（tshui-tsâi，束緊

(8) 鄭政誠，《臺灣大調查：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之研究》（臺北：博揚文化，2005），頁 63。

(9) 不著撰者，〈發刊辭〉，收於《臺灣慣習記事》第 1 卷第 1 號，（出版地不詳，明治 34 年 1 月 25 日），頁 2。不著撰者，〈本會解散の辭〉，收於《臺灣慣習記事》第 7 卷第 8 號，（出版地不詳，明治 40 年 8 月 25 日），頁 1-3。

(10) 不著撰者，〈懷妊及出產に關する雜話〉，收於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慣習記事第二卷第八號》（出版地不詳，明治 35 年 8 月 23 日），頁 58-61。

(11) 新樹，〈懷妊及出產に關する雜話（續き）〉，收於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慣習記事第二卷第九號》（出版地不詳，明治 35 年 9 月 23 日），頁 53-63。

(12) 同上註，頁 57。

(13) 東方孝義於大正 2 年（1913）擔任警察，大正 8 年（1919）任臺南地方法院嘉義出張所檢察局通譯，1927（昭和 2）年轉任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局通譯，後也擔任過高等法院檢察局、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局通譯。東方孝義除了《語苑》雜誌中數量為多的文章以外，後部分集結成《臺灣習俗》出版，並昭和 6 年（1931）參與出版《臺日新辭典》。他精通臺灣語，為日治時期日人中著名的「臺灣通」。請參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網站，<http://who.ith.sinica.edu.tw/mpView.action>。

(14) 東方孝義在《語苑》中有 14 篇文章，第 1-5 及第 14 篇是以〈臺灣風習〉題名發表，第 6-13 篇則以〈臺灣風俗〉發表。

(15) 東方孝義，〈臺灣風俗（6）〉，收於《語苑》18 卷 6 期（出版地不詳，大正 14 年 6 月 15 日），頁 65-68。

(16) 東方孝義，〈臺灣風俗（10）〉，收於《語苑》18 卷 11 期（無版權頁），頁 69-72。

臍帶，意指斷臍）、「號名」（hō-miâ，命名乳名）、十二日、二十日、二十四日外家報喜（pò hí，意思同報外家 pò guā-ke，告知產婦的原生家庭）、親友提禮做月內、外媽做滿月、剃胎毛、剃頭（thi-thâu）、各種回禮等習俗<sup>(17)</sup>，三宅生的書寫方式採取臺日語上下對照的方式，可以看到推廣語言功能性取向，且文章內有標明是「臺南三宅生」，此一篇文章或許可以用來當作檢視日治臺南生育禮俗辦理的描述。另外在《臺灣警察雜誌》中，冬峰生〈臺灣事情 第二 風俗習慣〉<sup>(18)</sup>一文的「第四節生兒の禮」之中，有介紹三日祭祖、做滿月、做四月日、做週歲等俗。延續《臺灣慣習記事》刊物角色的《臺法月報》中，手島兵次郎〈第二編人事（臺灣慣習大要）〉介紹了三日產婆洗兒、命名（乳名）、改名、做滿月、剃髮、四月禮、試週（週歲）等<sup>(19)</sup>。

如果前面幾篇介紹生育禮俗的文章，都有作者各自觀察重點，那麼集大成的第一本書籍，應屬日大正 10 年（1921）片岡巖《臺灣風俗誌》的詳細介紹了。片岡在書中第一集第一章就完整地介紹臺灣生育禮俗的點滴，從懷孕開始描述，計有：病困、迷信、男子系統主義、臨月、臨產、產婆、胞衣、難產、俯伏產、死產、難產の種類（難產の種類）、雙兒（雙胞胎）、妻妾の兒（妻妾的子女）、產湯（產後洗浴）、產後ノ式（產後的儀式，含三朝之禮）、月內、滿月、收涎、週歲、命名（乳名，長大或入學後另取其他名）、搖籠、守袋（香火袋）、祈禱（祈福）等完整內容<sup>(20)</sup>。

片岡巖《臺灣風俗誌》是對生育禮俗做了普查式的民俗生活廣度調查，那麼昭和 9 年（1934）出版的鈴木清一郎《臺灣舊慣冠婚葬祭と年中行事》的調查則就是在普查的基礎上，加入個人實際生活的體驗與查察，以「內臺融和」的同化政策觀點<sup>(21)</sup>來撰寫，著重在臺灣人風物禮俗改變過程敘述，並且詳實地說明禮俗辦理過程，以及提出迷信奇風異俗的評論。與新生命誕生後的生育禮俗紀錄有：出產（生產）、舊慣に依る生兒の所屬（舊慣俗中新生兒權屬）、産後の手當（產後調養）、死産、帶流蝦、做月內、命名と其の標準（命名及其標準，乳名及讀冊名皆提及）、改名、三朝の禮（三朝之禮）、做滿月と祝物頭尾（做滿

(17) 三宅生，〈舊慣用語(其十六)〉，收於《語苑》16 卷 12 期（無版權頁），頁 18-23。

(18) 冬峰生，〈臺灣事情 第二 風俗習慣〉，收於《臺灣警察雜誌》123 號（出版地不詳，昭和 2 年 9 月 1 日），頁 87-98。

(19) 手島兵次郎，〈第二編人事（臺灣慣習大要）〉，收於《臺法月報》24 卷 12 期（版權頁不詳），頁 20-21。

(20) 片岡巖，《臺灣風俗誌》（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1），頁 1-11。

(21) 同化政策的敘述觀點，可以從鈴木清一郎在書籍的自序中，說到的「本書是要對臺灣人民有正確的認識，對於治理臺灣及經營各種事業有所幫助，進而實現日臺融和，乃至打破迷信與改善風俗。」由於仍是同文親善的統治觀點，故才說有同化觀點。鈴木清一郎，《臺灣舊慣冠婚葬祭と年中行事》，頁 7。

月與頭尾禮)、做四月日、做週歲、拜床母等<sup>(22)</sup>，每一習俗皆有詳盡的說明，並對於一些臺語詞彙也做了解釋。而且鈴木的調查書寫之中，與片岡最大不同的是他節錄了相當多臺灣人的敘說語句，以報導形式的第一人稱口吻來真實節錄，這是《臺灣舊慣冠婚葬祭と年中行事》與《臺灣風俗誌》兩書最大的不同之處。

昭和 16 年(1940)臺灣少女黃鳳姿就以豐富觀察力的文筆出版了《七爺八爺》，寫下了〈剃頭〉〈拜床母〉等 2 篇有關艋舺地區家庭的生育禮俗，內文提到艋舺地區是以產後 24 日為剃頭的時間，以相當文學化筆觸描寫嬰兒剃頭的模樣，及儀式中以雞蛋臉、鴨蛋身來對比身體的有趣觀察<sup>(23)</sup>。日治後期由金關丈夫、池田敏雄、陳紹馨等一群純粹基於保存民俗文化熱情的日臺文化工作者合力促成發行的《民俗臺灣》月刊雜誌，可說是第一份以探討臺灣民俗為發想的專門刊物，自創刊於昭和 16 年(1941)7 月 15 日至昭和 20 年(1945)終戰那年 1 月為止，共發行 43 號。在所刊行的 43 號雜誌中，計有呂阿昌〈妊娠及び出産に關する臺灣民俗〉<sup>(24)</sup>、黃鳳姿〈做月內〉<sup>(25)</sup>、孟甲生〈做四月日〉<sup>(26)</sup>、黃連發〈兒童と習俗〉<sup>(27)</sup>、池田敏雄的第 3 卷第 9 號〈民俗雜記〉<sup>(28)</sup>、第 3 卷第 12 號〈民俗雜記〉<sup>(29)</sup>等文章介紹了生育禮俗。這些文章介紹的生育禮俗，大抵內容也是孕婦生產、洗兒、做月內、做滿月、做四月日、週歲、命名(乳名)這些禮俗的範疇，但是書寫上更多朝向民族學式的觀察筆記，對於來執行禮俗的成員、彼此稱謂、時間、禮品種類與數量、送禮與回禮的人際互動、甚至心理思維及各種情緒，都描寫的相當細膩。這與雜誌發行之初，所訂定發行本意立基在民俗文化立場來談論民俗的意旨想當吻合，而且這些文章是出自親臺日人或臺灣人之手，並且以白話文、偏向文學筆觸來書寫，以自身文化觀察的觀點來切入，自然是相當有別於片岡、伊能、鈴木、東方等異文化觀點或是同化、風俗改正政策的觀點文章。

(22) 鈴木清一郎，《臺灣舊慣冠婚葬祭と年中行事》，頁 98-117。

(23) 黃鳳姿，〈做月內〉，收於《七爺八爺》(臺北：東都書籍臺北支店，昭和 16 年 11 月 25 日)，頁 19-23。

(24) 呂阿昌，〈妊娠及び出産に關する臺灣民俗〉，收於《民俗臺灣》第 1 卷第 5 期(臺北：東都書籍臺北支店，昭和 16 年 11 月 5 日)，頁 1-5。

(25) 黃鳳姿，〈做月內〉，收於《民俗臺灣》第 2 卷第 1 號(臺北：東都書籍臺北支店，昭和 17 年 9 月 5 日)，頁 38-39。

(26) 孟甲生，〈做四月日〉，收於《民俗臺灣》第 2 卷第 1 號(臺北：東都書籍臺北支店，昭和 17 年 9 月 5 日)，頁 25。

(27) 黃連發，〈兒童と習俗〉，收於《民俗臺灣》第 3 卷第 7 號(臺北：東都書籍臺北支店，昭和 18 年 7 月 5 日)，頁 14-17。

(28) 池田敏雄，〈民俗雜記〉，收於《民俗臺灣》第 3 卷 9 號(臺北：東都書籍臺北支店，昭和 18 年 9 月 12 日)，頁 28-33。

(29) 池田敏雄，〈民俗雜記〉，收於《民俗臺灣》第 3 卷 12 號(臺北：東都書籍臺北支店，昭和 18 年 12 月 1 日)，頁 44-45。

不過，前述諸多書籍資料的描寫，都是以「臺灣人」為調查來紀錄，除三宅生〈舊慣用語（其十六）〉一文可能是描寫臺南之外，少有寫出各地區臺灣人辦理生育禮俗的差異細節，也沒有直接提到有南瀛地區或府城人的在地禮俗。或有人提連橫《臺灣語典》及《雅言》所介紹生育禮俗可以為臺南代表，而在這書中也確實有介紹「臺俗生子」的三朝、滿月、度晬的禮俗<sup>(30)</sup>，但若由連橫書中所寫作慣例及風格，如果是有地區性意指，多半還是會標註地區名，所以推斷連橫撰寫的內容還是無法充分作為臺南地區生育禮俗代表性文章，只能說就連橫的觀點，他觀察到的臺灣生育禮俗是有這幾種同質性辦理內容。

由於生育禮俗所發生的場域是以家庭為中心，所以筆者嘗試從日治時期臺南本地仕紳的個人傳記或日記中來尋找，希望可以透過描寫在地生活場景的資料，來比對臺南與臺灣漢人禮俗的地區性差異，南瀛鹽分地帶名仕吳新榮身後所留下的《吳新榮日記全集》正是一份可以用來作為觀察比較的資料。日記自昭和 8 年（1933）吳新榮留學日本返臺執業醫療、結婚後開始撰寫，除昭和 9 年（1934）、民國 43 年（1954）缺少之外，至民國 56 年（1967）為止，內文以臺、日、中文紀錄當時與地方仕紳往來、行醫狀況、讀書心得及對時局的觀察見解等，當然更有關於家庭生活的日常瑣記，是一部兼具常民生活面貌與知識份子思路的寫實紀錄。吳新榮育有 6 子 2 女，至過世前內外孫共 6 人出世，在日記之中，可以觀察到自長子吳南星出世，就開始記述點點滴滴的生育禮俗。綜觀 1933 年至 1967 年的日記集結，記載了長子以古禮第十二日剃頭式及相關辦理情形、做月內、幸禮（hīng-lé、貺禮）<sup>(31)</sup>；岳母來替長女剃頭（筆者計算日期為出生後 7 日）<sup>(32)</sup>；次男回六甲做滿月<sup>(33)</sup>；三男滿月及四月日，找來照像館拍照紀念<sup>(34)</sup>；次女拍滿月紀念照片<sup>(35)</sup>；四男「排八字」、「拜契父母」、至日本神社由神官為母子做祓除儀式、四月日<sup>(36)</sup>、週歲、摸歲（抓週禮）<sup>(37)</sup>；五男出世、產婦

(30) 連雅堂，《臺灣語典》（臺北：金楓，1999），頁 249、281、282。

(31) 吳新榮著，張良澤編《吳新榮日記全集 1（1933-1937）》（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7），頁 45、48、51、55。

(32) 同上註，頁 122。

(33) 同註 24，頁 303。

(34) 吳新榮著，張良澤編，《吳新榮日記全集 2（1938）》（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7），頁 327、340。吳新榮著，張良澤編，《吳新榮日記全集 3（1939）》（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7），頁 229。

(35) 吳新榮著，張良澤編，《吳新榮日記全集 4（1940）》（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7），頁 287。

(36) 吳新榮著，張良澤編，《吳新榮日記全集 7（1943-1944）》（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8），頁 416、418、420、443。

(37) 吳新榮著，張良澤編，《吳新榮日記全集 8（1945-1947）》（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8），頁 150。

產褥（所指應為作月子）<sup>(38)</sup>；六子滿月開宴、做週歲聚餐、拍照<sup>(39)</sup>；長內孫臺南醫院出生、剃頭（計算日期為 15 日）、彌月做滿月、做四月日、週歲辦宴<sup>(40)</sup>；長外孫出生、做月內、做滿月、做四月日、做度晬<sup>(41)</sup>；長內孫女滿月敬祖謝神、宴客<sup>(42)</sup>、次長內男出生、命名、宴客、四月日拍照<sup>(43)</sup>。日記記載家庭生活的時間相當長，所以對於家庭成員的重要日子，吳新榮多半或繁或簡地都記上幾筆，不過由於是個人日記並非采風紀錄，且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樣貌之下，所以對這些生育禮俗的紀錄並不稱得上相當仔細。

透過吳新榮的日記，可以觀察到他因為忙碌醫療、政治，對生育禮俗的記載較簡潔，且參與程度不一，只是就算是有許多新時代知識分子的新作為，日記還是可以呈現南瀛地區傳統生育禮俗與臺灣其他地區的同異之處，如：相同的有做滿月、四月日、週歲的禮俗辦理概念，相異之處在於沒有「做三朝」及「12 日古禮剃頭」，這二者應該是南瀛地區吳家與文獻中臺灣其他地區最不同之處。另我們也可以看到吳新榮身為一個知識份子在對吳家子孫命名的方式，沒有同時期臺灣人命乳名情形，命名的思考表現出他個人心理層面及民族文化思維，從年輕時留日背景及抱懷家族民族遠大志向，所以用他個人志向期待來替孩子命名報戶口，一直到晚年接受算命術數的命名邏輯，這可以看到轉折之處。如果把吳新榮受現代化商學、醫學教育文化體系跟他長年生活的臺灣常民文化體系，兩者經過歷時性的檢視，可以看到知識份子受到文化涵化（**cultural acculturation**）的影響改變。

藉由上述日治時期史料的描寫與整理，可以知道在嬰兒出生後存活之後的「做三朝」、「剃頭」、「做滿月」、「做四月日」、「做度晬」、「命名」等禮俗，為日治臺灣人共同認知的遵循，並且鮮活地存在生活之中。可歸納出同質性部分是在於：（1）時間：禮俗辦理的時間截點概念，如做三朝、剃頭、做滿月、做四月日、做度晬、命名等重要不同時點。舉辦內容可能會有差異，但時間點概念是雷同的。（2）人物：參與禮俗的人物角色有拾子媽（或稱穩婆、先生媽，傳統產婆）、助產士（新式產婆）、外家（**guā-ke**，產婦原生家庭）、

(38) 吳新榮著，張良澤編，《吳新榮日記全集 8（1945-1947）》，頁 301、307。

(39) 吳新榮著，張良澤編，《吳新榮日記全集 9（1948-1953）》（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8），頁 44、85。

(40) 吳新榮著，張良澤編，《吳新榮日記全集 10（1955-1961）》（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8），頁 288、290、292、306、357。

(41) 同上註，頁 314、315、319、341、359。

(42) 吳新榮著，張良澤編，《吳新榮日記全集 11（1962-1967）》（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8），頁 329。

(43) 同上註，頁 343、344、346、356。

夫家、親朋好友。禮俗辦理的人物身分可能會有因地制宜的可能，但背後的人際往來互動關係，卻是禮俗辦理最重要因素之一。（3）物品：祭神敬祖用、給產婦做月內賀禮、貺禮（回禮）、外家送頭尾禮、儀式進行祈福用品（水、蔥、桂花、芙蓉、石頭、銅錢、雞鴨卵…等）。這些物品可能是溝通神人之間的祭品，也可能是人際禮尚往來重要不可或缺的象徵物。所以此處所提「時間」、「人物」、「物品」等3項同質性存在將可以用來觀察下文所要談的差異性變化。

## （二）差異性的變

臺南縣政府在民國 41 年（1952）成立臺南縣文獻委員會，吳新榮擔任編纂組組長，與洪波浪共同掛名主修臺南縣志。民國 46 年（1957）出版《臺南縣志稿 卷二人民志》，由莊松林<sup>(44)</sup> 委員撰寫〈第四篇風俗〉，文章中載寫了戰後南瀛地區人民生活習慣、禮俗、歲時、娛樂等民風，提到生育禮俗行事為外家親姆踏巢、生產、報喜、做三日（剃頭）、做月內、做滿月、做四月日、做度晬等<sup>(45)</sup>。莊松林所寫南瀛地區生育禮俗大抵與日治文獻記載雷同，如親友餽贈禮品來幫產婦做月內、滿月時後頭厝（āu-thâu-tshù，產婦娘家）送頭尾禮、四月日收涎（siu-nuā，也見寫作「收瀾」<sup>(46)</sup>）、度晬時後頭再送頭尾及抓週禮，但最大不同之處在於「做三朝」的概念，莊松林所記載「做三日」是指「剃頭」，並非傳統所記載的「浴兒」，也與吳新榮所稱古禮 12 日剃頭有著差異。

若加上南瀛地區的府城區域來看，在民國 68 年（1979）游醒民纂修《臺南市志 卷二人民志禮俗宗教篇》記載生育禮俗有三朝祭祖、做月內、十二日報酒（報外家）、算命、二十四日剃頭、彌月祭祖宴客、命名、養兒禁忌、四個月收涎、度晬抓週等<sup>(47)</sup>，這與莊松林《臺南縣志稿 卷二人民志》不同之處在於：

（1）做三朝沒有洗兒，也沒有剃頭，僅有備雞酒、油飯敬拜祖先，並以油飯貺厝邊鄰居。（2）向外家報喜的日期為 12 日，《臺南縣志稿》中則沒有明確記載

(44) 莊松林，字朱鋒，日昭和 34 年（1910）生，卒於民國 63 年（1974），世居府城臺南市。曾追隨蔡培火、韓石泉等參加臺灣文化協會。戰後任職中國國民黨，曾受聘臺南縣、臺南市文獻委員會委員，協助修纂志書。陳奮雄主編，《臺南市文獻半世紀》（臺南：臺南市文獻委員會，2003），頁 192。

(45) 莊松林，〈第四篇風俗〉，收於洪波浪、吳新榮編，《臺南縣志稿 卷二人民志》（臺南：臺南縣文獻委員會，1957），頁 92-93。民國 69 年（1980）由臺南縣政府出版《臺南縣志 卷二人民志》內容與《臺南縣志稿 卷二人民志》相同。

(46) 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http://twblg.dict.edu.tw/holodict\\_new/index.html](http://twblg.dict.edu.tw/holodict_new/index.html)。

(47) 游醒民纂修，《臺南市志 卷二人民志禮俗宗教篇》（臺南：臺南市政府，1979），頁 30-31。在同一年，游醒民另刊載〈臺南市民間習俗〉一篇，收於《臺南文化》新六期，內容生活習慣、歲時風俗、禮儀、娛樂、社會雜識等，但有關生育禮俗內容與《臺南市志 卷二人民志禮俗宗教篇》皆相同，故不論之。

時間限制。上述 2 篇文章為戰後南瀛地區相當早開始描寫生育禮俗的文章，與日治時期的文獻相比較，可以發現其中：（1）做三朝的消失，（2）向外家報喜的日期，（3）剃頭時間的訂定等，為最明顯差異。同年（1979）莊松林以「朱鋒」的筆名，撰寫〈臺灣古昔的喜慶〉為題收錄在郭立誠《中國生育禮俗考》書中。此一文延伸原有在《臺南縣志稿 卷二人民志》撰寫的內容，新增有補胎兒、伴手禮、顧傭洗月內、押胸仔衫與肚棺褲、尿墊、積腹止飢、生子裙、嬰兒食蜜水、月內風、月內房、高麗湯、烏豆茶、報喜與送庚、過橋趕來鴉、收涎餅、度晬由來、生日、十月花胎歌、花胎病子歌等。增加記錄了相當多的物品的稱呼用途，並用表格呈現外家各生育禮俗階段攜帶的禮品一覽<sup>(48)</sup>。

戰後在對於生育禮俗描述有提到地區性差異的文章，首應推民國 80 年（1991）時任臺灣省文獻會的簡榮聰主委撰寫〈臺灣傳統的生育民俗與文物〉一文。本文將與生育相關的傳統禮俗，如子孫桶、妊娠、胎神、安胎等到生產、作月子、做滿月、做四月日、做度晬、命名、斷奶等習俗進行一系列總的整理，並且將臺灣北部、中部、南部各地獨有的禮俗都進行相當仔細介紹及俗諺採集<sup>(49)</sup>，實有助於釐清日治時期生育禮俗史料之中的地區性特色。例如：文中提到臺北萬華地區產婦產後首吃橘餅（桔餅）的慣例，在日治時新樹〈懷妊及出產に關する雜話（續き）〉<sup>(50)</sup>、片岡巖《臺灣風俗誌》<sup>(51)</sup>、鈴木清一郎《臺灣舊慣冠婚葬祭と年中行事》<sup>(52)</sup>、呂阿昌〈妊娠及び出產に關する臺灣民俗〉<sup>(53)</sup>等文章之中也見到，故或許可以顯現這幾篇文章記錄的地區就在臺北四周。

1980 年代對應全球化熱潮，本土化思潮的隨著興起，各地自我為主體的民俗逐漸被重視，民國 83 年（1994）起原臺南縣文化局在民俗專家黃文博等人的協助下，開始有系統地蒐集整理南瀛地區的自我特色，涂順從《南瀛生命禮俗誌》也是在這樣一個時空背景下，以南瀛生命禮俗為主體來撰寫出版。書中〈生育篇〉所寫就是有關生育禮俗的在地點滴，更重要的在於作者將禮俗的合併或簡化情形，詳盡地說明再三。文中介紹到的生育禮俗及相關特色或改變有：（1）三朝洗兒：因通訊發達，「三朝報酒」已不見；三朝洗兒已由醫院護士代勞；

(48) 朱鋒，〈臺灣古昔的喜慶〉，收於郭立誠《中國生育禮俗考》（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9），頁 133-151。

(49) 簡榮聰，〈臺灣傳統的生育民俗與文物〉，收於《臺灣文獻》42 卷 2 期（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頁 275-287。

(50) 新樹，〈懷妊及出產に關する雜話（續き）〉，收於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慣習記事第二卷第九號》，頁 54。

(51) 片岡巖，《臺灣風俗誌》，頁 7。

(52) 鈴木清一郎，《臺灣舊慣冠婚葬祭と年中行事》，頁 101。

(53) 呂阿昌，〈妊娠及び出產に關する臺灣民俗〉，收於《民俗臺灣》第 1 卷第 5 期，頁 5。

原有祭祖改與 12 日剃頭一起處理；煎麻油雞蛋拜床母<sup>(54)</sup>。(2) 剃頭禮：臺南縣於嬰兒出生後的第 12 天舉行「剃頭禮」最為普遍，但也有 24 日剃頭；有些地區則規定男嬰第 12 天剃頭，女嬰第 11 天理髮<sup>(55)</sup>；剃頭理髮要燒開水，加小圓石 1 顆、雞蛋 1 粒、芙蓉等共煮，用來洗兒。(3) 滿月：外家這天會送「頭尾（禮）」、紅龜粿、紅桃、紅圓（滿月圓）、香蕉等；主家（生嬰兒家）將禮品及油飯一併祭祖，並準備菜飯拜床母；外家送來的滿月圓不能全收，要留些和油飯一起當回禮；油飯分贈親朋好友，宴請送禮或替產婦做月內的親友；做四月日可提前和滿月合併舉行<sup>(56)</sup>。(4) 做四月日：外家送頭尾禮並主持「做四月日」；收唾（收涎），掛收唾餅到厝邊頭尾，請親友鄰居幫小孩收涎講吉祥話<sup>(57)</sup>。(5) 度晬（週歲）：外家送頭尾禮並主持「度晬」；有提及抓週習俗<sup>(58)</sup>。

依《南瀛生命禮俗誌》本書記錄來看，可以說「三朝洗兒」這例，除拜床母之外，洗兒、報酒幾乎已經消逝不辦理。「剃頭」、「做滿月」、「做四月日」、「度晬」等時刻，外家均要送頭尾禮並主持禮俗。另外家或親友提送物品已不復見雞隻、豬肝、豬腰子（腎臟）等用來替產婦作月子的傳統食材，禮品部份則遵循俗諺：「滿月圓、四月桃、度晬紅龜」，此禮品部份主家、外家都會準備<sup>(59)</sup>。這些屬於南瀛地區的在地特色與改變，相當鮮明。

若以今日縣市合併後的角度來觀看整個南瀛地區，自民國八十年代起各地區紛紛纂寫鄉鎮區志，內容繁簡不一<sup>(60)</sup>，對於民俗的記錄也不一定是詳盡，但若從時代背景來考量，或許仍是值得審視的文獻。民國 83 年（1994）宋祥義、鍾和邦主修的《仁德鄉志》記載的生育禮俗有生產、報喜、做月內、做滿月、做四月日、做度晬、根據八字命名。沒有提及做三朝，且也提到對於做滿月以油飯、米糕贈親友鄰居，近年來也可見以蛋糕代替的變化。而做四月日收涎更是已經逐漸簡化或廢除不辦理<sup>(61)</sup>。

(54) 涂順從，《南瀛生命禮俗誌》（臺南：臺南縣文化局，2001），頁 96-97。

(55) 同上註，頁 97。

(56) 涂順從，《南瀛生命禮俗誌》，頁 99-100。

(57) 同上註，頁 101。

(58) 涂順從，《南瀛生命禮俗誌》，頁 102-103。

(59) 同上註，頁 101。

(60) 張溪南，《白河鎮志》，1998，臺南縣：白河鎮公所。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編，《柳營鄉志》，1999，臺南：柳營鄉公所。陳巨擘主撰，《佳里鎮志》，1998，臺南：佳里鎮公所。謝宏昌、丘為君，《鹽水鎮志》，1998，臺南：鹽水鎮公所。井迎瑞總編纂，《官田鄉志》，2002，臺南：官田鄉公所。盧明教《濃濃關廟情 戀戀香洋風》，2010，臺南：關廟鄉公所。以上原臺南縣的鄉鎮志均沒記載生育禮俗及相關資料。

(61) 宋祥義、鍾和邦主修，《仁德鄉志》（臺南：仁德鄉公所，1994），頁 640-641。

民國 92 年（2003）管志明、鍾騰、杜正宇主編的《新化鎮志》提到生育禮俗部分則記載有做月內、滿月、週歲、崙頂擔餅節等禮俗儀式，所辦理內容也是雷同，但特別的部分是沒有四月日收涎<sup>(62)</sup>，及新化崙頂里參與永康西勢廣興宮的擔餅節。鎮志中所提的擔餅節是指前年度家中有誕生新生兒的家庭（需事先有參加廟方福份），逢農曆正月 20 日須挑三牲四果、水餅來廟中拜謝府元帥<sup>(63)</sup>。這是敬神的生育禮俗之一，更是屬於由家庭延伸到聚落公廟聯合辦理福份分享的大型活動。

《安平區志》中，呂青華所編寫的〈第三篇民俗篇〉<sup>(64)</sup>記載臺南安平的生育禮俗，提到有三天報喜、月內、做滿月（剃頭）、拜床母、四月日、度晬、拜契、斷奶、吃雞腿、搖籃歌、命名等，所提到的禮俗的祭祖、外家送頭尾等辦理方式與過往大同小異，但有明確地記載安平與其他地區不同之處，例如：（1）做滿月：頭一胎是男，第二胎是女的話，就不做滿月。（2）滿月拜床母，準備一碗尖尖的飯、（雞）肉酒、床母衣拜床母，而且要快快收。（3）四月日收涎和滿月一起做。（4）度晬油飯改成蛋糕，且不抓周。<sup>(65)</sup>（5）拜契要立一紙質一布質的契子書，紙質用來火化給神明，布質留存。<sup>(66)</sup>作者相當細膩地介紹出採集時，安平地區的特色之處。

在民國 100 年（2011）臺南縣市合併前，南瀛地區相當多鄉鎮市急忙出版鄉鎮志，為歷史留下見證。在這些志書中，提及生育禮俗的有戴文鋒主編《東山鄉志》、張勝彥總纂《善化鎮志》<sup>(67)</sup>、張勝柏主編《安定鄉志》<sup>(68)</sup>等。在《善化鎮志》中，高佩英纂寫〈第十一篇宗教與禮俗〉，有提到剃髮、滿月、做度晬和拜床母等習俗有些家庭仍繼續遵行。若得子亦會有煮油飯、紅蛋分送親朋好友的習俗<sup>(69)</sup>。但是沒有說明各禮俗辦理時間性、準備禮品、參與人物以及特殊風俗。在《安定鄉志》中，蔡博任撰寫的〈第參篇住民篇〉提到本鄉的出生禮，於舊時之際的傳統禮俗有「作滿月」、「作四月日」、「作周歲」等三古法禮俗，以張勝柏等人於 2009 年 10 月 11 日採訪安定、安加、保西三村耆老所得，其中

(62) 管志明、鍾騰、杜正宇主編，《新化鎮志》（臺南：新化鎮公所，2003），頁 357。

(63) 同上註，頁 371-372。

(64) 呂青華，〈第三篇民俗篇〉，收於林朝成、鄭水萍總纂，《安平區志（上冊）》（臺南：安平區公所，2008），頁 420-424。

(65) 呂青華，〈第三篇民俗篇〉，收於林朝成、鄭水萍總纂，《安平區志（上冊）》，頁 421。

(66) 同上註，頁 422。

(67) 張勝彥總纂，《善化鎮志》（臺南：善化鎮公所，2010），頁 647-648。

(68) 張勝柏主纂，《安定鄉志》（臺南：安定鄉公所，2010），頁 170-172。

(69) 高佩英，〈第十一篇宗教與禮俗〉，收於張勝彥總纂，《善化鎮志》（臺南：善化鎮公所，2010），頁 648。

「作四月日」現在鄉內較少人繼續遵循。滿月出房門祭拜祖先前須先剃頭，因胎毛染有母親污血而容易觸犯神明。安定鄉志提到鄉內作滿月時，嬰兒的外婆家送滿月圓、頭尾禮為主，生男生則回禮米糕，生女兒則無米糕。作周歲準備抓周儀式，抓完周後，會將小嬰兒抱至兩個大大的紅麵龜上，一腳各踩一個，然後由大人抱小嬰兒於麵龜上輕跳幾下，期許小孩快快長大，長壽如龜。結束後，會拿米香給小嬰兒吃，希望小孩往後都能「吃香」，表示從今天起，脫去乳臭長大成小孩。<sup>(70)</sup>

這些鄉鎮志中，多半是挑選地區內的特色部份撰寫，而戴文鋒主編《東山鄉志》則對於生育禮俗的史料文獻來源及變化，進行更仔細調查介紹。文章中以歷時性文獻來講述做三朝、滿月、做四月日、做度晬等禮俗，並引池田敏雄《臺灣的家庭生活》、黃鳳姿《臺灣的少女》資料來說明「三朝」除了是洗兒之外，也是嬰兒餵乳的第一天，只是在東山鄉來觀察雖仍可見做滿月、做四月日、做度晬等，但做三朝已經不存<sup>(71)</sup>。滿月時若為長子長孫，常宴客稱為「請滿月酒」，近來已不限於長子長孫。物品部份則提到「油飯」與「一顆紅蛋」是彌月常見之贈謝禮，當今多以「油飯」、「彌月蛋糕」、「彌月禮盒」贈謝親友<sup>(72)</sup>。而四月日在現代社會只剩「收涎」儀式，其他如池田敏雄所記載「對四月日、忌坐椅轎」、「開臊」之禮俗已經褪失，在鄉志中記載到「收涎」所用的「收涎餅」，其數目也非僅 12、24 或 48 個，也見把整包的「酥餅」約 2、30 個全部綴串起來<sup>(73)</sup>。

透過這些文獻的詳細記載與介紹，可以看到隨著時間社會的演變，生育禮俗也產生相當多的與時俱進的變化（請見下表一），所以也許有讀者會感覺到這些常民生活的禮俗，有種新奇中帶點趣味，卻也是瑣碎、好似無關連事項的集合表現，這種直接的混雜感受正與人類學家賀斯科維茲（Melville J. Herskovits）感受雷同，反而更表現民俗學是關注生活的多元，尤其如上述文獻著重口語的敘事性描述，民俗其表現出來的稱得上是種綜合性科學<sup>(74)</sup>。透過文獻，是想找尋出內在最大同質性，回到禮俗最核心的意涵來思考，生育禮俗功能在特定時間辦理，用來親親人倫，附加祖先信仰的保佑眷照，達到天人和諧發展。這些禮俗外顯的變

(70) 蔡博任，〈第參篇住民篇〉，收於張勝柏主纂《安定鄉志》（臺南：安定鄉公所，2010），頁 170-172。

(71) 戴文鋒主編，《東山鄉志（下冊）》（臺南：東山鄉公所，2010），頁 552-554。

(72) 同上註，頁 557。

(73) 同上註，頁 559。

(74) 丹·本-阿莫斯，〈為民俗學正名〉，收於周星主編《民俗學的歷史、理論與方法（下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頁 702。

化牽涉到複雜的生理成長、人際往來、文化思維、社會變遷等因素影響，只是變化不等於消逝，消逝也不等於無法復元，這些存變之間的選擇及可能，請容見下文討論。

表一：戰後文獻及臺南方志載錄生育禮俗時間及內容差異性一覽

禮俗 方志文獻	三朝	特殊日	滿月	四月日	度晬
1957 《臺南縣志稿 卷二 人民志》	<b>剃頭</b> 雞酒油飯祭祖 油飯分贈親鄰	12 日親友 後頭提贈雞 豬肝腰子	外家贈頭尾 祭祖	牲禮祭祖 外家贈頭尾 酥餅收涎	祭祖 抓週 外家贈頭尾 宴客
1979 《臺南市志 卷二 人民志 禮俗宗教篇》	雞酒油飯敬祖 油飯分贈親鄰	12 日報酒， 親友後頭贈 雞麵線豬肝 ， <b>24 日剃頭</b>	外家贈頭尾 祭祖 <b>宴客</b>	牲禮祭祖 外家贈頭尾 酥餅收涎	祭祖 抓週 外家贈頭尾 宴客
1979 〈臺灣古昔的 喜慶〉	神明前洗兒 油飯贈接生婆	生子 7 日， 女 11 日報 外家油飯贈 親鄰	外家贈頭尾 祭祖 洗胎毛剃頭	外家贈頭尾 牲禮祭祖 酥餅收涎	外家贈頭尾 祭祖 抓週
1994 《仁德鄉志》	無記載	12 日親友 後頭提贈雞 豬肝腰子	祖母剃頭 油飯米糕 或 <b>蛋糕</b> 代替 贈親友	逐漸簡化或 廢除不辦理	祭祖 抓週
2001 《南瀛生命禮 俗志》	報酒消失 醫院護士洗兒 拜床母	12 日剃頭 24 日理髮 男 12 日剃頭 女 11 日理髮 後頭贈頭尾 祭祖	後頭贈頭 尾、滿月圓	四月日提早 和滿月合併 收涎	外家送頭尾 、紅龜香蕉 抓週
2003 《新化鎮志》	無記載	正月 20 日 擔水餅謝神	外家贈頭尾	無記載	祭祖 抓週 外家贈頭尾 宴客

2008 《安平區志》	後頭報喜	四月日 和滿月合併	祖母剃頭 外家贈頭尾 油飯米糕 贈親友	牲禮祭祖 外家贈頭尾 酥餅收涎	外家贈頭尾 貺油飯改蛋 糕，不抓週
2010 《善化鎮志》	無記載	有剃頭	有	有	有
2010 《安定鄉志》	無記載	無記載	滿月剃頭 外家送滿月 圓頭尾禮， 貺米糕(生 男)	少	抓週 踩紅龜 吃米鄉
2010 《東山鄉志》	廢除不辦理	12日剃頭 24日剃頭	剃頭 外家送頭尾 宴客	收涎 後頭送滿月	抓週 外家贈頭尾 宴客

※筆者整理所得。資料來源：莊松林，〈第四篇風俗〉，收於洪波浪、吳新榮編，《臺南縣志稿卷二人民志》（臺南：臺南縣文獻委員會，1957），頁92-93。游醒民纂修，《臺南市志卷二人民志禮俗宗教篇》（臺南：臺南市政府，1979），頁30-31。朱鋒，〈臺灣古昔的喜慶〉，收於郭立誠《中國生育禮俗考》（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9），頁133-151。宋祥義、鍾和邦主修，《仁德鄉志》（臺南：仁德鄉公所，1994），頁640-641。管志明、鍾騰、杜正宇主編，《新化鎮志》（臺南：新化鎮公所，2003），頁357。林朝成、鄭水萍總纂，《安平區志（上冊）》（臺南：安平區公所，2008），頁420-424。張勝彥總纂，《善化鎮志》（臺南：善化鎮公所，2010），頁647-648。張勝柏主纂，《安定鄉志》（臺南：安定鄉公所，2010），頁170-172。戴文鋒主編，《東山鄉志（下冊）》（臺南：東山鄉公所，2010），頁552-554。

### 三、嬰幼兒生理發展概況與禮俗演繹

人生中「嬰幼兒期」與「青春期」是身體發展最快速的兩個時期，而這兩個時期恰好都各自有對應的禮俗，分別是「生育禮俗」與「成年禮俗」，在生理性變化的基礎上，度過禮儀的洗滌，被家族社群認可其身分，進而賦予新的社會地位，傳統禮俗隱含承載著科學化的觀察與實踐。其中生育禮俗所著眼的嬰幼兒時期是人類成長變化最快速的階段，從身體器官功能、外在形貌、神經傳導、肢體動作到認知發展，進展速度往往是「一眠大一寸」，也正因為生理變化速度快，所以在週歲前對應的禮俗相當繁多。且在生子後採取謝神祈福與敬祖存安的禮俗實現，更是顯現家族社群對應到信仰、再到宇宙自然的社會文化知識，在執行禮

俗的同時，也是傳達敬天意涵與實踐道德之功能，在「要神也要人」的神靈及家族的照顧與庇祐下成長。本段文將從在兒童發展面向來觀察，由生理性生育禮俗（三朝、做四月日、度晬）與社會性生育禮俗（剃頭、做滿月、命名）二大面向來討論。

### （一）做三朝

在傳統醫學典籍中，如唐·孫思邈《備急千金要方》、宋·劉昉《幼幼新書》…諸多醫典均有提及藥方浴兒及俗禮三日浴兒等作法差異，但非本文所探討主軸，故無法如介紹漢文化生育禮俗的寫法，題記再三。漢文化所是貫穿本文研究的主體，但地域性的差異，只能聚焦在臺灣。所以對於臺灣人的生產過程，在《臺灣慣習記事》中，新樹〈懷妊及出產に關する雜話（續き）〉描述說「在本島無對嬰兒使用產湯習俗，僅以浸湯之布片，拭淨嬰兒全身而已。<sup>(75)</sup>」或是鈴木清一郎《臺灣舊慣冠婚葬祭と年中行事》：「剛生下來的嬰兒，並不是用熱水來洗，而是用軟紙或軟布，蘸著熱水擦拭，然後用麻油塗抹全身<sup>(76)</sup>。」都可看到臺灣人處理剛生下來嬰兒的方式，以熱水擦拭，頂多加上麻油塗抹而以，並沒有使用任何的清潔劑。

在生理發展上，嬰兒在媽媽子宮中成長時，被羊水包圍，胎兒的皮膚由胎脂（vernix caseosa）保護，以預防細菌入侵和羊水浸潤，保護胎兒皮膚免於受到傷害<sup>(77)</sup>。出生後，嬰兒因為呼吸、排汗、大小便，這些活動都將失去水分，另一方面是還沒學會怎麼好吸奶，無法充分補充水份來源，加上嬰兒的相對體表面積比成人大，因此自體表蒸散的水分自然較多，所以會有「生理性脫水」現象，統計數字呈現約出生後 3-4 天體重會脫水減輕 5-10%<sup>(78)</sup>。加上沒有被擦除或經皮膚吸收掉的剩餘胎脂將會乾燥硬化，此時脫水後皮膚張力減退，將出現皺摺、乾燥及脫皮，尤其在腳、腳踝和手部，這在嬰兒外觀上自然是一派乾乾髒髒的模樣。（圖 1）

(75) 新樹，〈懷妊及出產に關する雜話（續き）〉，收於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慣習記事第二卷第九號》（出版地不詳，明治 35 年 9 月 23 日），頁 53。

(76) 鈴木清一郎，《臺灣舊慣冠婚葬祭と年中行事》（臺北：古亭書屋，1975），頁 112。

(77) 林素瑛、高美玲，〈胎脂對於新生兒的角色與功能〉，收於《助產雜誌》第 54 期（臺北：臺灣助產協會，2012），頁 1-3。

(78) 郭靜晃，《兒童發展與保育》（臺北：威仕曼文化事業，2005），頁 154。



圖 1：嬰兒脫皮的樣子（筆者自攝）

推測前人在嬰兒產後的照顧經驗上，對應這種自然的生理變化現象，延續生產過程的諸多血水等不潔之物，相信這是身體與不潔之間的接觸傳染關係<sup>(79)</sup>，因為髒污而有了潔淨的概念，所以必須將自生產過程的髒污不潔去除。配合 3 天後嬰兒的生理變化，因而在第 3 天而產生「三朝洗兒」、「三朝剃頭<sup>(80)</sup>」的概念，附加柑葉、芙蓉、茱萸、龍眼葉等香浴概念，將頭髮、胎毛都一併視為受污染而剃除<sup>(81)</sup>，這就是莊松林所言「生後第三日為嬰兒剃頭以消除諸毒<sup>(82)</sup>」的概念。而且在化學清潔劑不普及的社會，多半仰賴自然物來清潔。附著在皮膚的胎脂不溶於水，若僅以溫水清洗，則不足以處理此一自然現象，因此以被傳統視作為溫補形象的麻油來擦拭，一來油與脂互溶，乾屑狀皮膚將可以呈現光滑的觸感；二來麻油溫補身體，甚至是有益皮膚的民俗療法形象，更可強化賦予健康的期待。

承上表一，在戰後的志書及書籍調查顯示，「做三朝」在戰後就幾乎消逝不見，涂順從《南瀛生命禮俗誌》及李豐楙《慶典禮俗》都提到醫院、護士的角色作為介入並取代的說法<sup>(83)</sup>。若以《吳新榮日記全集》來看，吳新榮的 6 子 2 女是請產婆、助產士在家生產，但到民國 48 年（1959）長孫出生則已改變成在臺南醫院。生產空間的改變可以見證醫療產業介入妊娠生產的過程，這牽涉到生產是否為醫療行為的認定，但並非本文重點，故暫且不論。

「做三朝」此一生理性生育禮俗，在面對現代化醫療形象的建立及各種化學

(79) 弗雷澤 (Frazer, J.G.) 著，汪培基譯，《金枝（上）》（臺北：桂冠圖書，2004），頁 317-318。

(80) 莊松林，〈第四篇風俗〉，收於洪波浪、吳新榮編，《臺南縣志稿 卷二人民志》，頁 92。

(81) 三宅生，〈舊慣用語（其十六）〉，《語苑》16 卷 12 期，頁 21-22。

(82) 莊松林，〈第四篇風俗〉，收於洪波浪、吳新榮編，《臺南縣志稿 卷二人民志》，頁 92。

(83) 涂順從，《南瀛生命禮俗誌》，頁 97。李豐楙，《慶典禮俗》，頁 42。

清潔劑的出現，原本在家中空間生產的模式，逐漸改成為在醫療空間；原本拾子媽（傳統產婆）或家中有經驗婦女的協助模式，改變成現在的醫師或護理師角色的主導；原本洗滌潔淨的儀式性行為，也得面對到修正改變的情形。可以這樣說，在夾雜現代化科學知識體系的西式醫療進入生活，並且在現有健保制度的醫療體系之下，自然生產的孕婦自入院待產，到產後 3 天出院，嬰兒則在出生後，馬上由醫療人員接手評估，並代為清潔照顧<sup>(84)</sup>。原有做三朝的儀式，已經改變進而消逝，改變的是度過潔淨儀式轉換為醫療場所及醫療從業人員來處理的「新做三朝」了。

## （二）做四月日

在產婦與嬰兒一起「做月內」的互動學習，彼此對於哺乳及吸吮的技巧都逐漸熟稔，直到第四個月才又遇到另一個生育禮俗的進行。冬峰生〈臺灣事情 第二 風俗習慣〉提到：「生後四個月稱作收涎，要準備牲禮、紅桃供在神佛祖先前，外家、親戚則準備禮品來。」此一時期嬰兒口水不自主地流出的垂涎狀態，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外顯表徵。鈴木清一郎《臺灣舊慣冠婚葬祭と年中行事》也這樣說：

四月日這天舉行收涎，意為讓嬰兒不流涎，早日平安長大，以紅絲線或黑絲線將酥餅 12 個（也有 24 或 48 個）串接起來，掛在嬰兒脖子上，抱著嬰兒走到親友家裡，親友們逐一地邊拔取酥餅橫拭著嬰兒嘴巴，邊唸著四句聯的吉祥話<sup>(85)</sup>。

另一方面孟甲生〈做四月日〉、池田敏雄在《臺灣的家庭生活》對於「做四月日」也都觀察到收涎後，往後嬰兒可掛圍兜（口水巾），穿開檔褲，開始可吃其它食物，稱為「開臊」<sup>(86)</sup>（khui-tsho）。

儀式作法沒有繁瑣過程，著重在謝神敬祖與獲得親鄰的祝福，但卻也可以看到在照顧嬰兒這件事情上，同樣也隱含著相當多的科學化觀察。在人體生理發展上，嬰幼兒初生時口腔唾腺發育尚未健全，唾液分泌少，3 個月後唾腺開始成熟，唾液分泌開始增加，4-5 個月更明顯增多，當嬰兒唾液分泌速度大過於吞嚥速度時，就會容易產生流口水現象，等到嬰兒學習後吞嚥動作熟練之後，流口水情形就會減少。唾腺開始成熟時，同時除胰澱粉酵素外，體內各種消化酵素已逐

(84) 林素瑛、高美玲，〈胎脂對於新生兒的角色與功能〉，收於《助產雜誌》第 54 期，頁 7。

(85) 鈴木清一郎《臺灣舊慣冠婚葬祭と年中行事》，頁 115。

(86) 孟甲生，〈做四月日〉，收於《民俗臺灣》第 2 卷第 1 號，頁 25。池田敏雄《臺灣の家庭生活》（臺北市：東都書籍株式會社臺北支店，1944），頁 242。

漸成熟，4-6 個月的寶寶開始厭奶，不肯喝奶或奶量降低，主要原因是身體產生變化，舌頭的味覺也開始產生變化，胃口開始改變，開始可以吃母乳（主食品）以外的副食品<sup>(87)</sup>。

所以「做四月日」儀式內容的「收涎」、「開臊」就是要針對「唾腺成熟口水變多」、「厭乳期吃副食品」這些個生理變化的對應禮俗，並抱著開始吃副食品的嬰兒到親朋好友家委請進行收涎儀式以熱絡連繫情感，並讓親友知道孩子已成長到可以幫忙餵食了，餵的食物也不再僅限於母乳，孩子可以開始亂吃各式食物。這種抱著嬰兒去串門子收涎，也傳達過往的居住形態，是大家庭為主的聚落形態，家家戶戶透過做四月日這儀式來認識新嬰兒，往後將可以協助養兒。但是在面臨到社會變遷及工業化都市的興起，都市的家庭形態逐漸轉變為以小家庭為主，家庭結構的改變，也同時影響這禮俗的淡化消逝，因為支撐起小家庭或雙薪家庭的教養支持系統，已轉換為職業保母、托嬰中心等新式場域，漸不需要傳統大家庭的支持。

### （三）做度啐

嬰兒於生理發展的迅速，過了 4 個月後，幼兒的認知學習能力增強，與親屬之間的互動為這時期中的重要發展，所以對於外顯成長的改變，臺灣俗諺說「七坐、八爬、九發牙（Tshit Tsē Peh Pê Káu huat-gê）」。昭和 8 年（1933）連橫《雅言》記載：

俗以筆墨書算及錢銀、紅龜、香蕉之物凡十二，置兒前（女子則易以脂粉、刀尺），任兒擇取，以驗意向，謂之「試周」。是日親朋饋物致賀，設宴酬之，謂之「啐盤」<sup>(88)</sup>。

連橫所說的任兒擇取，代表孩子已經有自己的行動力及意志，一般來說一歲前的幼兒，已逐漸發展出協調與肌肉力量，從約 7-9 個月前後的幼兒已經學會坐穩、翻身、爬行、甚至扶著東西站起來，多數的幼兒在 9-12 個月已可扶站或踏出第一步，而在 12-14 個月已能夠放手顛預行走。用孩子的動作外觀來形容這個改變，意即從爬行的四隻腳動物變成二隻腳行走的自然人，站立的形象出現，如

(87) 林佳蓉、曾明淑、高美丁、楊奕馨，〈嬰兒開始添加果（菜）汁與米（麥）糊時間及其影響因素調查〉，收於《臺灣營養學雜誌》35 卷 4 期（臺北：臺灣營養學會，2010），頁 128。衛服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資訊-嬰兒期營養，<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id=1426&chk=7a69e0b8-0f1c-431d-af3a-43eede12c078&param=pn%3D487%26cid%3D3%26cchk%3D46552e96-810a-42c3-83e1-bd5e42344633#.VCv-T2eSzm>。

(88) 連橫《臺灣語典》，頁 281-282。

果再加「做度晬」這個嬰幼兒出生之後至週歲間最後的一次生命禮俗，則就被家庭成員成熟地看待，代表孩子真正像個人了。所以當日除以紅龜粿、牲醴敬神祭祖外，隆重者甚至會殺豬公來拜天公，外家與「做滿月」、「做四月日」一樣，有「送頭尾」之禮俗，並致贈紅龜粿<sup>(89)</sup>。

這類度晬祝禮的習俗，在臺南永康、新市、歸仁、仁德、新化一帶還保有以聚落信仰為中心的福份會或神明會的組織支持著這類的習俗，所祝禮有紅龜、水果餅等不同種類。運作方式以福份會或神明會員為主，常見以出丁（生兒子）為主，在度晬該年神明生時，挑著水果餅或紅龜、嬰兒頭尾禮、三牲、四果等供品到聚落信仰中心祭拜神明，並將水果餅或紅龜分送給庄內會腳（福份會或神明會會員），分享喜悅之餘，並取得大家的祝福。這類運作以廟宇為中心的有北區開基天后宮佛祖會<sup>(90)</sup>、永康西勢廣興宮、永康樹仔腳福安宮、永康烏竹三千宮<sup>(91)</sup>、新市大社北極殿、歸仁西埔大埔福德祠<sup>(92)</sup>、歸仁大學穎川家廟<sup>(93)</sup>、歸仁媽廟朝天宮<sup>(94)</sup>、仁德大甲慈濟宮<sup>(95)</sup>。以輪似神明會為中心的有歸仁六甲土地公會<sup>(96)</sup>、歸仁辜厝灣厝檳榔園三庄三界公生<sup>(97)</sup>、歸仁大人廟福德爺會<sup>(98)</sup>、新化竹仔腳太陽公會<sup>(99)</sup>。這些屬接近週歲實踐的度晬禮，是家庭與聚落間、個人與組織間產生緊密聯繫連結的禮俗表現，所以呈現的是一種組織化的神明會或福份會的群體分享概念。不過近年來少子化影響，2013年起永康西勢廣興宮擔餅則出現改變，福份內成員，不分男女嬰，皆可以擔餅前來分享喜悅。而餅舖也將水果餅分製桔醬、梅子醬不同口味用來分別供應男女嬰使用，相當與時俱進。

度晬此一禮俗的改變在近年來的觀察，有種朝向商業、遊戲化模式靠攏的情

(89) 戴文鋒主編，《東山鄉志（下冊）》，頁 554。

(90) 林雪娟，〈流傳百年，子孫龜申列市定民俗〉，中華日報網站，<http://search.cdns.com.tw/readfile.exe?0,15982,49790,%B3%AF%B2Q%AA%E2>

(91) 戴文鋒，《在地的瑰寶：永康的民俗祭儀與文化資產》（臺南：臺南縣永康市公所，2000），頁 94-115。

(92) 黃文博編，《臺南縣民俗及有關文物調查報告書（溪南）》（臺南縣政府委託，未出版），頁 E3-13~3-15。

(93) 同上註，頁 E3-16~3-18。

(94) 同上註，頁 E3-19~3-21。

(95) 同上註，頁 E2-7~2-12。

(96) 同上註，頁 E1-8~1-10。

(97) 同上註，頁 E1-8~1-10。

(98) 同上註，頁 E3-10~3-12。

(99) 許耿肇、簡辰全、施威宇、黃文皇、黃彥齊、林佳蕙，《臺南老神明會研究》（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3），頁 125-128。

形，許多販賣嬰幼兒用品及百貨業，也會舉辦大型爬行既抓週的比賽<sup>(100)</sup>，透過都會區的商業行為來重新替孩子及其父母，留下一個人生紀錄，算來也是一種新形態的禮俗改變了吧！（如圖 2）



圖 2：孩童抓週證書（圖片由戴慈幼小姐提供）

所以綜觀「做三朝」、「做四月日」、「做度晬」這 3 個禮俗對應到生理性的變化，吾寧相信不僅不是巧合，且是人群長期豐富的觀察、歸納、演繹後的共識，這正好跟英國拉格蘭爵士（Lord Raglan）所說關注行為、言語、衣著、居住等，即是民俗學，就是日常生活的歷史性科學<sup>(101)</sup>。當然，因為民俗的複雜多元，所以並無法從科學性單一的角度來詮釋，應該還有社會性、信仰性等多元的詮釋觀點，本段文暫就生理發展及禮俗演繹二者對應部分來討論，有關社會性討論，容後再敘。只是針對民俗行為或禮俗表現的背後，有其長久科學觀察的系統性結構支撐著，卻也是可能性極高的。

(100)郭元益糕餅博物館網站，2014 年郭元益收涎抓週活動，<http://www.kuos.com/museum/activity-info.html>。麗嬰房網站，趣味抓週／爬行，[http://www.phland.com/family\\_activities\\_area.php?i=39](http://www.phland.com/family_activities_area.php?i=39)。

(101)丹·本-阿莫斯，〈為民俗學正名〉，收於周星主編《民俗學的歷史、理論與方法（下冊）》，頁 702。

表二：嬰幼兒生理發展概況與禮俗演繹

	做三朝	做四月日	做度晬
生理發展概況	1. 胎脂 2. 生理性脫水	1. 唾腺成熟口水增加厭 2. 乳期吃副食品	1. 四腳爬行變雙腳行走 2. 站立形象
禮俗演繹	1. 洗兒 2. 剃頭、胎毛 3. 潔淨與污穢的概念	1. 收涎 2. 開臊	1. 抓週
改變情形	現幾乎已消失	逐漸消失	抓週轉化成商業活動

※筆者自行整理。

## 四、生育禮俗之社會文化面向觀察

人類文明因時間觀念而有了共同依循的標準，公約性時間是一種共識，也是他我的識別，非強制約束，但多數人願意遵守，惟也可知仍保有些許調整可能。在整段準備懷孕到生產過程的生育禮俗之中，也是充滿著諸多的時間概念，前段所討論「做三朝」、「做四月日」、「做度晬」這 3 個禮俗就名稱上來看，就直接點明需要遵循的時間，另外在「剃頭」、「做滿月」、「命名」的辦理概念中，除「做滿月」外，時間的遵循則是沒明顯的時限性，而且就辦理內容及功能傾向，這 3 個禮俗跟祈福、潔淨、信仰、術數等社會文化形象方面較為強烈。所以本段將就社會文化面向來觀看「剃頭」、「做滿月」、「命名」禮俗，並討論存變的關係。

### （一）剃頭

承上段文所提，因嬰兒經產道沾染血水，被視作污穢，不宜沖犯天地神靈，所以一如「做三朝」洗兒的產生潔淨概念，沾染過血水的頭髮，也要剃除，用來避免沖煞<sup>(102)</sup>，才可以進廳堂拜祖先。民間也有種說法，認為剃完頭的孩子，往後的新長出的頭髮將會更好整理，這種觀念也某種程度地強化這禮俗的理性面。另外在 1979 年曾受聘臺南縣、臺南市文獻委員會委員的朱鋒（莊松林）〈臺灣古昔的喜慶〉一文中，有記錄到不一樣的作法及思維，他提到：

滿月，生產二十天，或屆滿一個月為彌月，俗稱「滿月」。…產婦遂抱嬰兒上廳堂在神前，由岳母以柑葉水洗胎毛，並為之剃頭。

(102) 李豐楙，〈慶典禮俗〉，頁 43。

這種在神靈面前，先受到庇佑，再除去污穢的作法，也同樣出現在朱鋒記錄的「三朝」禮俗之中。推測這辦理的方式背後所支撐的，是將神靈的法力術能高強視為主因，不畏污穢沖煞的禁忌，所以嬰兒在其面前除污，更能獲得庇祐。這樣的思維並無法證明是臺南地區獨有的觀點，但若從文獻來看，朱鋒的說法卻是首見。筆者在臺南實際觀察到剃頭禮俗辦理時，在空間及儀式的選擇進行上，確實是有剃完進廳堂祭祖及進廳堂剃頭再祭祖等 2 種與潔淨性觀念不同的型態。

就本文所整理文獻來看，剃頭禮俗所呈現的時間變化性應該是最多元的，最常見為滿月剃頭，但原臺南縣區域則是 12 日最常見<sup>(103)</sup>，其他則有 3 日、11 日、16 日、24 日及特殊日等（請見下表三）。由於這是對應宇宙自然和諧的觀念，各地區對於各種時間的理解及解讀會呈現不同思考，所以表顯在時間的堅持上，較不強烈。例如在《吳新榮日記》中，他就記錄了有長子以古禮 12 日剃頭、出生後 7 日岳母來替長女剃頭（筆者計算）、長內孫 15 日剃頭（筆者計算）等較為鬆散有彈性的作法。可以知道的是多元的時間表現，呈現的是對於潔淨的不同概念，時間強制性較薄弱。而這較無強制時間觀念的發展，就讓剃頭這儀式也隨著社會生活的演變而逐漸作而不論，習而不察了。

同樣是以天地自然和諧為核心的術數曆算之中，對於剃頭其實有一套計算的邏輯，這部份是以在上述文獻中較少提的。剃頭除污要配合天地運行的時間概念，在唐朝王燾《外台秘要方》卷三十五中就有提及：「剃兒頭法一首：崔氏初剃兒頭良日，寅丑日吉，丁未日凶。<sup>(104)</sup>」天干地支紀年月日時，10 天干裏面有分陰陽，12 地支也有分陰陽，天干配地支，規則是陽對陽，陰對陰，共有 60 種規則。若以寅日為例，所指就是地支為寅的日子，甲寅、丙寅、戊寅、庚寅、壬寅共有 5 個，如果用簡單的算法來算可剃頭時間，則每 12 天會出現一次寅日、丑日，適合剃頭。

另外在數算中特別重視的宜忌，詳載在《欽定協紀辨方書》中。清乾隆 5 年（1740）開放民間編纂曆書，在民間使用的通書之中，多半即是依循引用《時憲曆》及《協紀辨方書》等。曆家以建、除、滿、平、定、執、破、危、成、收、開、閉十二神配合值日，十二日一循環，週而復始，觀其所值，以定吉凶。並說：「整容剃頭，宜除日、解神、除神。忌月建、月破、劫煞、災煞、月煞、

(103) 順從，《南瀛生命禮俗誌》，頁 97。

(104)（唐）王燾撰，（宋）林憶、孫兆等校正，《外台秘要方》卷三十五（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 737-449。

月刑、厭丁日、每月十二日、十五日<sup>(105)</sup>。」這裡所記載可以剃頭的日子為「除日」、「解神」、「除神」其用意所陳述的在於清除身上不潔之污垢，配合宜忌觀念下的特定時間來淨化及保護身體不受陰邪或不淨精靈入侵。這專業的術數領域，在民間生活之中，小至出門、遠行、照鏡、剃頭等，舉凡婚、喪、喜、慶等人生、宗教重要儀式活動，都需通書的剋擇避忌知識<sup>(106)</sup>。

雖然影響甚大，惟《外台秘要方》或《欽定協紀辨方書》這並不足以解釋 12 日、24 日或其他特殊日的由來，因為就實際的推算來看，很可能在乙丑日出生的嬰兒，隔天丙寅日就可剃頭的情形，其計算規律似乎另有一套邏輯。筆者尚未對於臺灣生育禮俗中剃頭日的計算的邏輯及規律，尋找出一個合理的解釋及連結，南瀛地區的 12、24 日剃頭禮的時間算法是否習用通書、農民曆的資訊而來，目前無法得知，不過若民間習而不察的就 12、24 數字的因循跟隨，則難免可能出現簡單以數字配合辦理的情事。雖說推演尚未縝密，但可以知道的是，民間禮俗生活跟曆算知識脫離不了關係，從文獻中可以推測的是這曆算家所建構出的一套趨吉避凶的去除沖剋觀念，影響著民俗的生活。

透過文獻及調查所得，剃頭禮俗展演在臺南地區的變化，呈現禮俗潔淨性及時間性的改變，在潔淨性方面有「剃完再進廳堂祭祖」及「進廳堂剃頭再祭祖」等 2 種觀念不同的表現；在時間性的改變方面，若由表三的文獻資料來觀察，除了有 3 日、11 日、16 日、24 日及特殊日等差異之外，在近代各地區地方志書的記載上，也可以觀察到逐漸趨同於滿月剃頭的情事。

(105) (清) 乾隆敕編，《欽定協紀辨方書》，收於王雲五編《四庫全書珍本·五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4），頁 15-16。

(106) 陳志昌，〈臺灣民間食禁文化之研究—以「食物相剋中毒圖解」為討論中心〉（未出版：國立臺南大學碩士論文，1997），頁 14。

表三：文獻中剃頭禮辦理時間一覽

3 日	12 日	24 日	滿月	特殊日
1957 《臺南縣志稿 卷二人民志》	《吳新榮 日記全集 1 (1933- 1937)》	1902 〈懷妊及 出產に關する 雜話 (續 き)〉	1769 《澎湖紀略》	《吳新榮日記 全集 10 (1955- 1961)》：為長孫 剃頭 (15 日)
	2001 《南瀛生命 禮俗志》	1934 鈴木清一 郎《臺灣舊慣 冠婚葬祭と年 中行事》	1894 《澎湖廳志》	《吳新榮日記 全集 1 (1933- 1937)》：岳母為 長女剃頭 (7 日)
	2010《慶典 禮俗》	1940 黃鳳姿 〈剃頭〉《七 爺八爺》	1902 新樹〈懷妊 及出產に關する 雜話 (續き)〉	2001《南瀛生命禮 俗志》：男 12 日剃 頭、女 11 日理髮
	2010《東山 鄉志》	1979《臺南市 志 卷二人民志 禮俗宗教篇》	1921 片岡巖 《臺灣風俗誌》	2010《慶典禮 俗》：16 日剃頭
		2001 《南瀛生命禮 俗志》	1929 手島兵次郎 〈第二編人事 (臺 灣慣習大要)〉	
		2010 《東山鄉志》	1934 鈴木清一郎 《臺灣舊慣冠婚 葬祭と年中行事》	
		2010 《東山鄉志》	三宅生〈舊慣 用語 (其十六)〉	
			1979 朱鋒〈臺灣 古昔的喜慶〉	
			1994《仁德鄉志》	
			2008《安平區志》	
			2010《善化鎮志》	
			2010《安定鄉志》	

※筆者整理，若有載明廢除辦理的文獻，則不列入。表格以灰色圖底，文本記載地區為南瀛地區。

## (二) 做滿月

以曆法的月為計算單位，產婦但不能外出，而且還必須待在房裡謹守產道（自然產）或腹部（剖腹產）傷口護理及調養身體的各項方法，因為傷口恢復需要時間，在夫妻房事上，就必須有節制及禁忌。在這段期，麻油、雞酒、魚湯等是必須的食物，並且嚴守禁食冷性食物的飲食禁忌，以避免損傷身體。在今日臺灣民間，流行有相當多傳統醫療或西方醫療的作月子方法，或者也有把作月子的時間延長至 40、49 天，其用意是確保產婦的身體能夠完全調養恢復。

但不管是時間長短，作月子目的無非是讓產婦、嬰兒兩者在減少外來干擾、疾病傳染源的控制之下，好好地互相認識學習哺乳及吸吮的各種技巧。這種餵養的技巧，在新樹〈懷妊及出產に関する雜話（續き）〉、冬峰生〈臺灣事情 第二 風俗習慣〉、黃鳳姿《臺灣の少女》…中，都有記載以餵甘草水和糖水以清除胎毒的說法。池田敏雄《臺灣の家庭生活》對於哺乳，更詳細地描述：

產後第三天稱為「三朝」，「三朝」這天是嬰兒餵乳的第一天，如果是男嬰就要請生女嬰的婦女來餵奶，如果是女嬰就要請生男嬰的婦女來餵奶，傳說這樣將來婚事才會早日達成。但是要找產後四個月以上的婦女，而不能找產後四個月以內的婦女，因為會造成「喜沖喜」的忌諱。此時以蔥浸泡之米湯來擦拭乳頭後才可餵乳<sup>(107)</sup>。

這種廣泛性的特定時間配合身份的沖喜觀念，是環繞營造月內房相當重要的泛神煞觀，這些傳統社會中所建構的趨避吉凶，是嘗試將未可知的部份依據經驗法則從中找出規律，然後讓家族的成員可以一同走在平安的路徑之上。但這是有關乎信仰避忌的思維，在另外建構起作月子「正確性」的知識方面，也可以從民俗生活、傳統醫療、西方醫療知識來進行觀察存變。

在民俗生活知識面來看，其所以賴的是經驗分享及觀察所得，這種基本精神與做法其實相當貼近現代科學，但差別的是沒有系統化的延續，在經驗分享多半仰賴的是種「慣習」，前人口傳的是外在實作的技術面，但不一定會談及內在深層的文化思考。所以傳達作月子的方法時，僅教導必須在房內調養身體，卻沒有闡述疾病的傳染性對產後身體疲累孱弱的產婦來說，可以能是外來移入病源的可能。或是月子房空間的建構，可以讓產婦與嬰兒透過完整無干擾空間，在有經驗家人、親友教導之下，來建構學習彼此的生活節奏、餵養技巧等。但民俗知識的傳遞就是鬆

---

(107)池田敏雄，《臺灣の家庭生活》（臺北：東都書籍會社臺北支店，1944），頁 242-243。

散化、非系統性，因為民俗生活的關注重點還是在於「實用」，例如作月子時，產婦不能洗澡，因為洗後容易著風寒，但民間也流傳只要用功效是趨風寒的乾燥大風草（艾納香）去熬煮熱水，就可以讓產婦洗滌，不染風寒。但受教導的產婦或親友，並不會去深究正確性或原理，所憑藉的是人際關係經驗的分享。

朱鋒所載的 60 年代〈臺灣古昔的喜慶〉，已經可以看到經濟狀況較好的家庭，乃僱用有經驗婦人，自生產起至滿月止，為產婦嬰兒洗滌衣服，並料理三餐米湯以供使役<sup>(108)</sup>，這種轉變可以看到現在作月子中心的前身。隨著社會聚落型態改變，小家庭結構增多，傳統醫療（中醫）及西方醫療知識體系正好填補作月子的需求，所以許多中醫、婦產科診所紛紛異業結合，開起作月子中心，提供許多新生父母的最佳支持。另外也可見，或是有僅送餐到府的月子餐，或是有專人到府作月子等新形態的作月子禮俗的變化。只是雖如此變化多元，但作月子飲食上，還是可見保留傳統麻油、雞酒等傳統進補模式，還是有「用花生燉豬腳可以補奶」的傳統媽媽說。

另外府城地區民間有句俗諺「頭胎二胎，吃外家」，原來是如上文東方孝義〈臺灣風俗（6）〉、〈臺灣風俗（10）〉、《吳新榮日記全集》等諸多文獻所載，女兒生子後，所「吃外家」指的是娘家借禮提豬腳、雞隻等補品來看女兒，滿月時再帶整套的頭尾禮來贈送外孫。今日此一俗諺卻也被解釋成經濟力豐沛的府城人生兒，頭胎、二胎都要回娘家作月子，所以外地婆家請媳婦回娘家作月子，或是娘家沒有禮數備齊而不滿，或牽涉到作月子費用的問題而答喙鼓（tap-tshui-kóo），是以常常因而搞得雙方家庭的口角嫌隙<sup>(109)</sup>。過度解釋俗諺而造成誤解，這某種程度也算是臺南府城的作月子變化特色吧！

生育禮俗主要環繞對象表面是嬰兒，但實際是因延續家族傳承，最重要的首推婦女生產力及孕產養育方法，「作月子」就是一個相當重要的過程，其目的在於藉由一個月（傳統上以農曆計算）的隔離、滋補、不修飾、不勞動、宣告等 5 個層面儀式行為<sup>(110)</sup>，從養生及醫療方法來調養產婦及嬰兒，強化再生產力及成長力，並淨化污穢的表徵，透過儀式來滌化重整角色身分，重新回到常軌生活之上。

作月子這過程也是讓此時期的嬰兒，一個「自然人」通過家族或社會文化所

(108)朱鋒，〈臺灣古昔的喜慶〉，收於郭立誠《中國生育禮俗考》，頁 137。

(109)BABYHOME 網站，有「頭胎二胎 吃外家」這種習俗嗎？<http://www.babyhome.com.tw/mboard/topic.php?bid=25&sID=2055418&style=beauty>。BABYHOME 網站，在娘家生作月子 媽媽要包紅包給婆婆嗎？<http://www.babyhome.com.tw/mboard/topic.php?bid=8&sID=3773696&page=2>。

(110)翁玲玲，《麻油雞之外—婦女作月子的種種情事》（臺北：稻鄉，1994），頁 105-106。

認可的文化儀式，逐漸成為一個「社會人」的過程。所以透過嬰兒個人生理常模的變化，由家人舉行象徵性的禮俗行動，聯結建立在人與人、人群與信仰的各種互動過程，實踐倫理達到秩序化，保持社會運作的穩定，配合自然宇宙運行，以期達到天人和諧的理論實踐。

### （三）命名

姓名對個人而言，是一種稱謂，也是種用來鑑別他我的符號象徵。「姓」是血緣家族對外的標識，是社會群體與群體之間區分的符號，是人賴以行世不可動的；「名」是對血緣家族內，區分長幼尊卑的稱呼，是親族個人對個人之間劃分的標識，可因不同身分而有新增，是可動的。所以「姓」與「名」可用來稱呼提點人際溝通，而這可動與不可動之間，更蘊藏著人際互動及社會階層關係。而命名也是生育禮俗中，相當重要的一個階段，因為自此一個沒有名字的自然人，將會變成一個有姓有名的社會人。

正因為一個人的姓名是自誕生後即給予稱呼，民俗上多認為有其需遵守之生育禮俗，因此也存在著一些禁忌與避諱，而這些禁忌與避諱自然演變成對取名時的隱誨及避寄。臺灣人如何命名，尤其是針對新生兒命名分類，臺灣慣習研究會出版的《臺灣慣習記事》有簡略提及，新樹〈有關懷孕及分娩之雜話（續）〉一文提到：

命名：為嬰兒命名，多在出生後第三日，或在當日者，並無特別規定之日期，而為其嬰兒命取之名，俗稱乳名（乳名之外，亦有另取命名字者，此係及至幼童初入學，由讀書先生依典故為之撰取者），一般命取乳名似不甚用意，多隨意命取，即所謂：「儘採號」（即隨便取之意）<sup>(111)</sup>。

作者新樹所提的大抵是觀察到一般民眾在新生兒出生後所取的乳名的過程，乳名之外，另有入私塾讀書後所取的讀冊名，此文所敘述的命名方式可見家人對於孩童在家中所使用的乳名命取的隨性態度。對於臺灣人命名新生兒的分類方式，片岡巖列舉 7 項，是為依景色、地名、應夢、神托、厭勝、假物、典故等命名方法<sup>(112)</sup>。鈴木清一郎則將臺灣人命名的方式擴充分成五行命名、倫序命名、觸景命名、指定命名、應夢命名、託庇命名、厭勝命名、型態命名、賦性命名、假物命名、美詞命名或典故命名、照父母希望和其他用意的命名、查媒嫻（女婢）命名等 13 細項。相當仔細地將臺灣人的命名進行分類，也可以看到命名上的多

(111) 新樹〈有關懷孕及分娩之雜話（續）〉，收於臺灣慣習研究會編，黃連財等譯《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第二卷下》，第八號，（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7），頁 124。

(112) 片岡巖著、陳金田譯《臺灣風俗誌》（臺北：眾文，1987），頁 7。

元邏輯，由此我們不難看出對於臺灣人來說一個名字背後所代表的深厚意義。

臺灣總督府為了達到統治目的，明治 38 年（1905）起，積極進行戶籍資料及個人調查資料的建檔，對於個人的姓名則擬以簡單化，便於行政管理。明治 39 年（1906）〈臺灣人戶籍申請規則〉頒布後，對於登錄在戶口調查簿中的姓名欄規定是，一人只登記一名，從每人乳名、土名、書名、官章、字、號或別號中，選用一名字登記於戶口調查簿中，以後不得任意更改。特殊情形要更改姓名的，必須是因同名或職業關係，須經本籍地官署許可，才准予更動。<sup>(113)</sup>日治戶籍法規定嬰兒須於出生 10 日內報戶口<sup>(114)</sup>，採登記單一姓名制，且不易更改。由於姓名用以傳世，茲事體大，臺灣人對新生兒命名的態度出現改變，逐漸出現相當謹慎的作法，因此「為了給嬰兒取個好名，往往要花上半個月或一個月的時間。<sup>(115)</sup>」另在臺灣民間的生育習俗中，新生兒的一生命盤排定之後，若遇到命不好的小孩時，則可能取用低俗憎穢的文字，以求厭勝消災，讓小孩可以順利長大<sup>(116)</sup>。若名字已經取好，但小兒多病「歹育飼<sup>(117)</sup>」，則改名也是可行，在黃連發〈兒童與習俗〉一文記載：

歹育飼的孩子是惡鬼病魔所喜愛的對象，如果改一個令人厭惡的名號，鬼魔也會不喜歡而退卻，這是一般人的觀念。……或另取綽號不叫本名，效果都一樣<sup>(118)</sup>。

這些不好聽的名或綽號，例如：乞食、屎尿、狗屎、豬屎、憨、笨、醜、罔市、罔腰…等<sup>(119)</sup>，都是生活週遭可見。綜合厭勝命名情形來看，除了是小兒命運欠佳之外，另有一目的是在讓邪神妖魔厭惡閃避<sup>(120)</sup>，避免殃災，所以也不全然一定是經算命所影響，這種厭勝取名某種程度在當時社會平民之中，已形成一

(113) 洪汝茂總編《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臺中：臺中縣政府，2001），頁 45。

(114) 洪汝茂總編《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臺中：臺中縣政府，2001），頁 19-20。

(115) 鈴木清一郎著，馮作民譯《臺灣舊慣習俗信仰》（臺北：眾文，2000），頁 97。

(116) 鈴木清一郎著，馮作民譯《臺灣舊慣習俗信仰》（臺北：眾文，2000），頁 100-101。

(117) 黃連發〈兒童與習俗〉，收錄於《民俗臺灣·第二輯》（臺北：武陵，1990），頁 132。

(118) 黃連發〈兒童與習俗〉，收錄於《民俗臺灣·第二輯》（臺北：武陵，1990），頁 132。

(119) 鈴木清一郎著，馮作民譯《臺灣舊慣習俗信仰》（臺北：眾文，2000），頁 100-101。黃連發〈兒童與習俗〉，收錄於《民俗臺灣·第二輯》（臺北：武陵，1990），頁 132。田井輝雄〈臺灣人之姓名趣譚〉，收錄於《民俗臺灣·第四輯》（臺北：武陵，1990），頁 191。

(120) 同上註。

種社會信俗<sup>(121)</sup>，透過這種臺灣民間生育習俗當中的生活信俗，可以知道不論是五行取名或是厭勝取名，目的均是在寄名避兇，以求孩童順利成長。

有關此一命名文化，較為值得一書的府城地方特色在於臺南白惠文姓名學所帶來的風潮。臺南州廳勸業課書記白玉光在昭和 8 年（1933）入東京五聖閣熊崎健翁處研習命理學（包括姓名學），並且在昭和 11 年（1936）於臺南市白金町三丁目七番地（今臺南市民族路二段 221 號）開設「興運閣」，以「白惠文」為名號，正式以命理選擇術來謀生，後來漸為人知的姓名學僅是掛名批問項目其中之一。經過熊崎健翁的首肯，同年白氏將日文《姓名の神秘》翻譯成漢文《熊崎氏姓名學之神秘》一書，正式將熊崎健翁的姓名學介紹給臺灣民眾。白惠文所開設的興運閣原本僅是臺南市街中一家舖面，在姓名學書籍的出版後，因姓名學獨特的招牌異於臺灣傳統命理術數，又加上他翻譯熊崎氏姓名學書籍傳市，因而聲名大噪<sup>(122)</sup>。而且白氏的命理選擇術書籍出版後，廣受歡迎，更由於其活躍表現，以往在官場上建立的人脈，此時化為助力，登門垂問者更是絡繹不絕。知名臺語歌手洪一峰（本名洪文路），在他接受訪問時即提及，「一峰」此一藝名，乃由臺南白惠文命理師排命後建議使用<sup>(123)</sup>。由此不難窺見，白惠文姓名學以在臺南造成相當的風潮，並造成諸多新生兒命名或改名時，皆考量讓算命師一卜，以取的行世趨吉的好名字。

白惠文姓名學在戰後，更影響臺灣民間的農民曆。筆者將白惠文的《熊崎氏姓名學之神秘》「八十一靈動數<sup>(124)</sup>」比對民曆文本「姓名、商店號字劃吉凶數<sup>(125)</sup>」的內容，發現民曆受白氏書籍影響甚多。筆者相比較，雖然兩者描述的文字內容稍稍有差異，但是比較之下對 1 至 81 筆劃的吉凶內容及文字描述卻是相似度相當高。並若就文本的出版時間來看，推測農民曆抄襲白氏姓名學書籍的情形相當明顯，並由民曆大量流傳的方式，姓名學也就由臺南傳出，逐漸影響各地。

綜觀以上，嬰兒自母胎生出後，必須切斷因為血水所帶來的污穢關聯，所以配合良辰吉日來進行「剃頭」，依照社群傳統公約的時間或數算擇定的好日子可能替嬰兒、家庭帶來趨吉的可能；用鋒利的刀剪除去身上沾染的污穢，換來一身

(121) 戴文鋒〈日治晚期的民俗議題與臺灣民俗學—以《民俗臺灣》為分析場域〉一文，論述對禁忌與信俗的區隔，命名取字之隱避，實是因心忌，但無實禁，不成一強烈的禁止之事，故以「生活信俗」來稱呼較為合理洽當。戴文鋒〈日治晚期的民俗議題與臺灣民俗學—以《民俗臺灣》為分析場域〉（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9），頁 62-63。

(122) 陳志昌，〈臺灣姓名學文化初探—兼論臺南白惠文姓名學知識引領之風潮〉，2010 南臺灣歷史與文化研討會，未出版。

(123) 鄭恆隆、郭麗娟《臺灣歌謠臉譜》（臺北：玉山社，2004），頁 236-237。

(124) 白惠文《姓名學之奧秘》（臺中：瑞成書局，1996），頁 124。

(125) 孫坤田《臺灣農民曆》（臺南：學理，1973）。

潔淨以達到家庭成員認知的避兇效果，並接納嬰兒逐步轉換成一個社會人。但在真正轉換成社會人之前，產婦跟嬰兒還有母子二人要完成的學習課業，必須在一個安全的空間「做滿月」，逐步互相取得未來的相同生活步伐，並以時間換取淡化生產所帶來的污穢血光形象，度過之後，兩人都將可以新身分進入社會生活。待進入社群生活後，在介紹新生命給家庭成員時，就必須讓新成員有個可以供呼喚的名稱，所以「命名」將讓嬰兒變成一個有姓有名的社會人，正式取得足供群體記憶的稱謂。是故，透過這 3 個禮俗，將逐步備齊成為社會人該有的要素，配合生理性的變化，在每次改變之際，就透過禮俗的舉辦，將新生命逐步介紹給社群的成員，逐漸取得該有的社會認可。

## 五、結論

生育禮俗是以家庭為單位來進行，為「家庭禮俗」一種，所以可說家庭這樣的群體就是民俗活動參與最小單位，由長輩主持各項活動，家庭成員以此為凝聚家庭的親密情感，再透過禮俗儀式的神聖性表現展演，賦予受庇護而安定心靈，可以順利成長。許許多多的民俗活動，都要靠像家庭這樣的小團體去參與，並透過家庭來展現其民俗意涵。透過家庭生育禮俗的歷時性觀察，我們可以看到它存在的不變的時間概念及可變的動態社會文化，而這些變與不變之間，都藉著各樣禮俗來處理銜接，禮俗讓個人或人群在面對生命的轉折及生活的改變時，有規可循，有跡可蹈，有代代傳承習俗可以禮奉遵行，這規矩習俗就是禮俗賴以建構的天人發展常模。而家庭的維持運作並不像國家機器這麼結構或制度化，反而是相較以鬆散及可再塑的存在模式來維持，只要能夠和諧運作，就是最好的方法，所以因應社會的多元變化，禮俗自也會動態平衡地維持存變關係。

生育禮俗其中的人際關係及禮物往來是相當重要緊密關係，因為一個新生命的誕生，讓兩個家族的所有人身份不一樣，生小孩的產婦由人妻變為人母、人夫變為人父、內家父親升級變為內公（祖父）、母親變為內嬭（祖母）、外家父親升級為外公、外家母親變外嬭，所有關係人士身分都改變了。所以臺灣俗諺說「憑囝食、憑囝暍，憑囝領雙份，」這正是母以子貴的表現。

但要努力讓新生命誕生，並非僅是一對新人的責任，身為孕婦母親的後頭厝（娘家），也希望可以協助一二。所以在《臺南縣志 卷二人民志》有仔細的描述一個婦女在受胎之後，心裡雖甚喜悅，然需經過一段長久的「病囝時期」痛苦，也覺得無限苦惱。所以娘家母親以過來人經驗，一則喜一則憂，喜的是有了新生命，可以跟親家個好交待；憂的是女兒的經驗不足，病囝時也痛苦。所以

「產期即將屆臨，女家的母親破例前來探詢，俗稱為「踏巢」，密授生產秘訣經驗及注意事項，然後返家。<sup>(126)</sup>」可以觀察到產婦的後頭厝在生育禮俗的參與，甚至可以說是自女性結婚起到她死亡，娘家的角色都扮演這相當重要的份量。這也是為何進行洗兒時或剃頭時，娘家來做滿月再替小孩辦禮俗時，要「雞蛋臉，鴨蛋身，好親戚，來相挺」這樣的念著，因為大家結為姻親後，就是不分你我一家人，當然也隱含著後頭會讓女兒當靠山的想像。

而要當女兒得靠山，實在無法名正言順地宣示，因為畢竟這是以父系為主的社會，只能藉著豐厚的禮物來隱喻。所以自生產後，娘家就在每次重要的時刻出現，並一定帶著禮品前來，在作月內階段，娘家帶來的是麻油、雞隻、豬肝、腰子、鮮魚…等用來進補的食品；在做三朝、滿月、四月日、度晬等階段，帶來的是給嬰兒的自頭到腳的「頭尾禮」，經濟更好的甚或金飾、錶鍊等皆是可行，依憑不同時間也會有滿月紅圓、四月紅桃、度晬紅龜等傳統吉祥禮，因此才會有「頭胎二胎食外家」的說法出現。除了這些人際關係之外，《民俗臺灣》的記載，如果小孩長孤齒，要請小孩的姑姑洗米，將洗米水煮沸沖泡牛奶給嬰兒喝，就是「水米」；也有人將泡過水的米煮成稀飯給嬰兒吃；還有一說是要姑姑買奶粉給嬰兒吃。或是頭部枕部位長不出頭髮稱為「姑路」，這時也要向姑姑討鞋穿，保佑平安。這正是俗諺所說的「生孤路，穿姑鞋；發孤齒，食姑米」，這些樣的民間習俗，表露出的是人際親情間的溫暖，它象徵的都是給一個新生命更多的祝福，讓家人更常相聚。無論時代如何進步，這些禮俗所要凝聚的正式人與人之間的情感。

我們由本文之「貳、史料文獻中之存與變」中的歷時性及不同地域的觀察撰寫對象來看，日治時期日人所觀察寫下的史料及戰後文現所記載的相同性及差異性的部分來看，禮俗的禮意核心變化較少，但外在的禮器物變化則是隨著時代而變化，所以就變化的外在禮器物來說，探討南瀛地區生育禮俗的變化，呈現的也可能是臺灣其他地區的變化。這些變化是多元因素所影響的，從民俗生產經驗到現代化養育知識的改變；從拾子婆、產婆到醫生介入生產所產生的生產醫療角色改變；從人際關係互動與禮俗參與的角色；從家庭結構及空間改變，由大家庭到小家庭，由村莊聚落到現代化都市，這些的種種都是變化的因素。但是生育禮俗面對這些改變，也維妙地做出了調整與變化。儀禮風俗來就有其與時偕變的時宜（禮文、禮器），也有一貫互久的結構（禮意、禮文），如此在歷史時空變動的

(126) 莊松林，〈第四篇風俗〉，收於洪波浪、吳新榮編，《臺南縣志稿 卷二人民志》（臺南：臺南縣文獻委員會，1957），頁 92-93。

之下，國家社群權力（power）與民間家族能力（ability）之間，生命禮俗在變與不變之間，保持其良好的平衡，並維持該有的生命力。臺灣漢人社會中，承襲漢文化的官制與儒家的儀禮思想，在家庭禮俗中運作著，並兼容民間道教及各地區風俗的特色，由民間自主地運用發揮，相容相存，很自然地去面對社會變遷的變動。

在生育禮俗中表達的祈願與禁忌，都反映生命產育所存在的諸多問題，在社會醫學技術未能完全掌控的狀態下，士大夫階級所不欲明言的，民間卻根據神話思維而亟想掌控，所以各種儀式專家所提供的知識、技術，即是為了滿足其心理需求。這些駁雜的產育知識，乃複合了不同方面的經驗，在禮俗光譜上各盡其所能，得到社會成員奉行不渝，至今仍多有遺存。其次則是出生後，一家為了向社會展示新生兒，依所訂定的時間次序，及執行該有禮儀規範，都強烈表達了一家的期望與慎重，直到「轉大人」為止。這樣的期待形成而對生命關口時，即由父母伴隨著嬰兒、孩童而少年一關關地通過，其中伴隨成長的經驗，所蘊含的是期盼家族生命延續，並標誌了一己一家是生命共同體，讓家族的香火累代接續。

## 引用書目

### 一、史料、方志、調查報告

不著撰者

1901年(明治34年)1月25日 〈發刊辭〉,收於《臺灣慣習記事》第1卷第1號,出版地不詳。

1902年(明治35年)8月23日 〈懷妊及出産に關する雜話〉,收於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慣習記事第二卷第八號》,出版地不詳。

1907年(明治40年)8月25日 〈本會解散辭〉,收於《臺灣慣習記事》第7卷第8號,出版地不詳。

新樹

1902年(明治35年)9月23日 〈懷妊及出産に關する雜話(續き)〉,收於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慣習記事第二卷第九號》,出版地不詳。

梅陰子

1904年(明治37年)1月23日 〈臺灣舊慣調查事業沿革資料(一)〉,《臺灣慣習記事》第4卷第1號,出版地不詳。

木母浮浪

1914年(大正3年)12月15日 〈臺灣舊慣調查事業史〉,《臺灣時報》63號。

東方孝義

1925年(大正14年)6月15日 〈臺灣風俗(6)〉,收於《語苑》18卷6期,出版地不詳。

〈臺灣風俗(10)〉,收於《語苑》18卷11期,無版權頁。

三宅生

〈舊慣用語(其十六)〉,收於《語苑》16卷12期,無版權頁。

冬峰生

1927年(昭和2年)9月1日 〈臺灣事情 第二 風俗習慣〉,收於《臺灣警察雜誌》123號,出版地不詳。

手島兵次郎

〈第二編人事(臺灣慣習大要)〉,收於《臺法月報》24卷12期,版權頁不詳。

末次保,金關丈夫編

1942 《民俗臺灣》第2卷第1號,昭和17年9月5日,臺北:東都書籍臺北支店。

1943 《民俗臺灣》第3卷第7號,昭和18年7月5日,臺北:東都書籍臺北支店。

1943 《民俗臺灣》第3卷第9號,昭和18年9月12日,臺北:東都書籍臺北支店。

1943 《民俗臺灣》第3卷第12號,昭和18年12月1日,臺北:東都書籍臺北支店。

吳新榮著,張良澤編

2007 《吳新榮日記全集1(1933-1937)》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吳新榮日記全集2(1938)》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吳新榮日記全集3(1939)》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吳新榮日記全集4(1940)》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2008 《吳新榮日記全集7(1943-1944)》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吳新榮日記全集8(1945-1947)》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吳新榮日記全集9(1948-1953)》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吳新榮日記全集10(1955-1961)》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吳新榮日記全集11(1962-1967)》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林豪

1957 《東瀛紀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王必昌

1961 《重修臺灣縣志(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淑均

1993 《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胡建偉  
1957 《澎湖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柯培元  
1957 《噶瑪蘭志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洪波浪、吳新榮編  
1957 《臺南縣志稿 卷二人民志》臺南：臺南縣文獻委員會。
- 孫坤田  
1973 《臺灣農民曆》臺南：學理。
- 游醒民纂修  
1979 《臺南市志 卷二人民志禮俗宗教篇》臺南：臺南市政府。
- 宋祥義、鍾和邦主修  
1994 《仁德鄉志》臺南：仁德鄉公所。
- 管志明、鍾騰、杜正宇主編  
2003 《新化鎮志》臺南：新化鎮公所。
- 林朝成、鄭水萍總纂  
2008 《安平區志（上冊）》臺南：安平區公所。
- 張勝彥總纂  
2010 《善化鎮志》臺南：善化鎮公所。
- 黃阿有著  
2010 《安定鄉志》臺南：安定鄉公所。
- 戴文鋒主編  
2010 《東山鄉志（下冊）》臺南：東山鄉公所。
- 黃文博編  
2008 《臺南縣民俗及有關文物調查報告書（溪南）》臺南縣政府委託。

## 二、期刊論文

- 陳志昌  
2010 〈臺灣姓名學文化初探—兼論臺南白惠文姓名學知識引領之風潮〉，2010 南臺灣歷史與文化研討會，未出版。
- 簡榮聰  
1991 〈臺灣傳統的生育民俗與文物〉，收於《臺灣文獻》42 卷 2 期，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275-287。
- 林佳蓉、曾明淑、高美丁、楊奕馨  
2010 〈嬰兒開始添加果（菜）汁與米（麥）糊時間及其影響因素調查〉，收於《臺灣營養學雜誌》35 卷 4 期，臺北：臺灣營養學會。
- 戴文鋒  
1999 〈日治晚期的民俗議題與臺灣民俗學—以《民俗臺灣》為分析場域〉，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 陳志昌  
2007 〈臺灣民間食禁文化之研究—以「食物相剋中毒圖解」為討論中心〉，國立臺南大學碩士論文。
- 林素瑛、高美玲  
2012 〈胎脂對於新生兒的角色與功能〉，收於《助產雜誌》第 54 期，臺北：臺灣助產協會，頁 1-3。

## 三、專書

- 黃鳳姿  
1940 《七爺八爺》臺北：東都書籍株式會社臺北支店。
- 池田敏雄  
1944 《臺灣の家庭生活》臺北：東都書籍會社臺北支店。

鈴木清一郎

1975 《臺灣舊慣冠婚葬祭と年中行事》臺北：古亭書屋。

片岡巖

1921 《臺灣風俗誌》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連雅堂

1999 《臺灣語典》，1999，臺北：金楓。

郭立誠

1979 《中國生育禮俗考》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田井輝雄

1990 〈臺灣人之姓名趣譚〉，《民俗臺灣·第四輯》臺北：武陵。

翁玲玲

1994 《麻油雞之外—婦女作月子的種種情事》臺北：稻鄉。

白惠文

1996 《姓名學之奧秘》，1996，臺中：瑞成書局。

鈴木清一郎著，馮作民譯

2000 《臺灣舊慣習俗信仰》臺北：衆文。

洪汝茂總編

2001 《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臺中：臺中縣政府。

涂順從

2001 《南瀛生命禮俗誌》臺南：臺南縣文化局。

陳奮雄主編

2003 《臺南市文獻半世紀》臺南：臺南市文獻委員會。

弗雷澤 (Frazer, J. G.) 著，汪培基譯

2004 《金枝 (上)》，2004，臺北：桂冠圖書。

鄭恆隆、郭麗娟

2004 《臺灣歌謠臉譜》臺北：玉山社。

鄭政誠

2005 《臺灣大調查：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之研究》臺北：博揚文化。

郭靜晃

2005 《兒童發展與保育》臺北：威仕曼文化事業。

周星主編

2006 《民俗學的歷史、理論與方法 (下冊)》北京：商務印書館。

李豐楙

2011 《慶典禮俗》新北：國立空中大學。

許耿肇、簡辰全、施威宇、黃文皇、黃彥齊、林佳蕙

2013 《臺南老神明會研究》，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四、網站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網站，<http://who.ith.sinica.edu.tw/mpView.action>。

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http://twblg.dict.edu.tw/holodict\\_new/index.html](http://twblg.dict.edu.tw/holodict_new/index.html)。

衛服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資訊-嬰兒期營養，<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id=1426&chk=7a69e0b8-0f1c-431d-af3a-43eede12c078&param=pn%3D487%26cid%3D3%26cchk%3D46552e96-810a-42c3-83e1-bd5e42344633#.VCv-T2eSzmC>。

郭元益糕餅博物館網站，2014 年郭元益收涎抓週活動，<http://www.kuos.com/museum/activity-info.html>。

麗嬰房網站，趣味抓週/爬行，[http://www.phland.com/family\\_activities\\_area.php?i=39](http://www.phland.com/family_activities_area.php?i=39)。

BABYHOME 網站，有「頭胎二胎 吃外家」這種習俗嗎？，

<http://www.babyhome.com.tw/mboard/topic.php?bid=25&sID=2055418&style=beauty>

BABYHOME 網站，在娘家生作月子 媽媽要包紅包給婆婆嗎？，<http://www.babyhome.com.tw/mboard/topic.php?bid=8&sID=3773696&page=2>。

# 墓標を遺影で飾る — 台南市安平墓地の事例を起点とした比較民俗学 —

角南聡一郎  
日本元興寺文化財研究所総括研究員

## 一、はじめに

台南市安平墓地には、墓標に遺影を陶板に焼き付けたもので飾られた墓が点在する。このような墓標は日本植民地時代に始められたもので、日本式墓標に多い傾向にある。本研究では、これらの事例を起点として、台湾全土における傾向を概観し、中国や日本、そしてアジア各地の状況との比較を試みようとするものである。

遺影は西洋において写真技術の発展とともに、誕生したと考えられるのが普通かもしれない。西洋では墓標に故人の姿を彫刻し装飾するという慣習があり、それが墓標を遺影写真焼き付けの陶板で飾ることのルーツともいえる。これは墓標の西洋化とも関係深く関係する。中国において初期の事例は、オベリスク型のものであり、西洋式墓標に遺影を飾るというニュアンスであった。現在、中国や華僑・華人のコインロッカー型の墓や壁葬にはしばしば遺影が飾られている（写真1）。つまり、在来のタイプではなく西洋式の墓は遺影を飾る傾向にあることがわかる。

しかしながら、日本では近年若干の事例はあるものの、墓標に遺影が飾られることはほとんどなかった。これは在来型の墓標が多く、西洋式の墓標がそれほど一般化しなかったことも考えられるが、墓標に対する独自の意識があったのではないかと考えられる。本研究は、それらの諸問題について具体例を提示しながら検討を試みるものである。



写真1 マニラ華人墓地の遺影付コインロッカー型墓

遺影とは、死者の肖像画や写真のこと。しかし死者の姿があらわれているのではなく、葬儀や追悼、顕彰などある意図や状況のもとで作られ、使用されるものをさすと考えられる（山田 2005）。ではこのような伝統はいつまで遡ることができるのだろう。広く世界に目を向けると、遺影の源流と考えられる資料の存在に気付く。まずそれらの幾つかを紹介しておこう。

シルクロードの中継地として栄えたシリアの古代都市、パルミラ遺跡の2世紀に造営された地下墓から出土した頭骨を復顔したところ、棺を飾る石製の胸像が被葬者の遺影であることが判明した。1991-1992年に出土した男性の頭骨2体の復顔を、ロシアと日本の専門家にそれぞれ依頼した。復顔した像はどちらも顔の輪郭や目の形などの特徴が胸像と一致し、生前に制作したか、生前に描いた肖像画を元に制作したと考えられる。このことからパルミラの葬送用彫像が、被葬者を表現した胸像であることが明白であり、それは「永遠の家」に葬られた人々を家族や親族等が墓に訪れ、被葬者本人に会えることを意味している。いわゆる真の遺影として胸像が嵌められているとされる（西藤・中橋 2013）。

古代ギリシアでは文字を持たない時代から、墓標を建立していた。やがてそこに死者の名前を上から下へとアルファベットで刻むようになった。前7世紀末には人物表現を伴う墓標が登場する。アルカイック期（紀元前700年から

同 480 年) の墓標の浮彫り図像は、墓標銘と墓標図像との関係の検討からすると、故人の姿を表していると考えられる (田中 2009)。

このように墓標に遺影をあしらうものの源流は、ギリシア時代アルカイック期に既に認められる。ではアジアでは墓標と遺影の関係はどのようなのであったのだろうか。筆者が台湾で目にした墓標は、まさにこの問題を考える上で格好のものであった。以下、詳しく見ていこう。

## 二、台南市安平墓地の遺影付墓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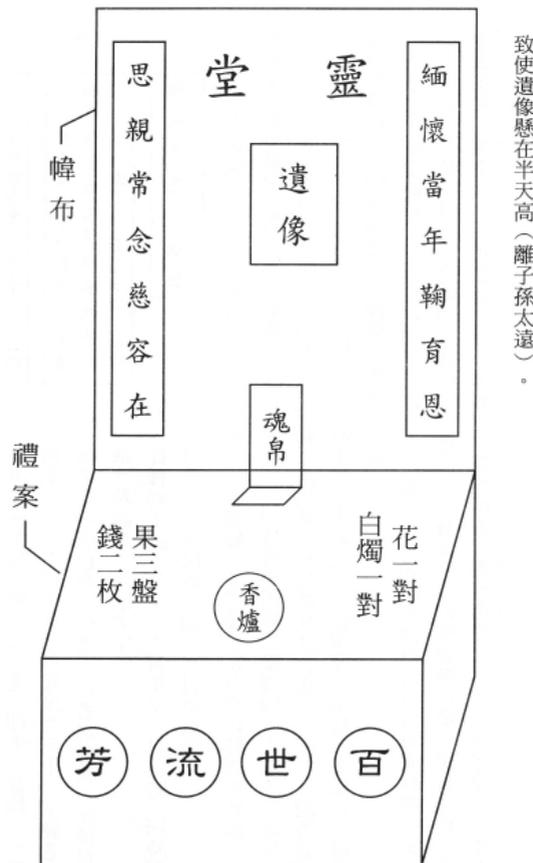


図 1 台湾における遺影の位置

その墓標とは台南市安平墓地の遺影付墓標である。ここではまず墓標の基本情報とその背景について概述しておこう。

## (一) 台湾における遺影の変遷

遺影は中国語で、遺像または遺象・遺照と表記される。同様に墓標に遺影が付されたものは、墓標遺像、墓標盜像と呼ばれる<sup>(1)</sup>。台湾での遺影に関する研究は、張簡裕益によってはじめて体系的になされた（張簡 2005）。これによれば、台湾漢民族の遺影は祖先崇拜のための祖先の肖像画に始まるという。肖像画は葬儀や祠堂それが個人の遺影として広まる中で、写真をもとに遺影のコンテ画による肖像画の作成がなされるようになった。その後、写真による遺影も一般化したという（図 1）。台湾漢民族の伝統的葬儀では、祭壇の中央に位牌を置くことが基本とされていた（林 2014）。それに加えて肖像画が祀られるようになり、やがては遺影が中心となっていったと考えられる。つまり、人を撮影もしくは作画されたものが肖像であり、それは葬儀の中で故人の遺影となる。それは時間を経て祖先像へと変化していくのだ（張簡 2005、図 2）。



図 2 肖像儀式の運用過程

## (二) 台南市安平墓地の遺影付墓標

### 1. 安平墓地の概要

台南市安平区の湯匙山公墓は安平第一公墓とも呼ばれる。湯匙山公墓は1639年に、オランダ人がゼーランダ城（Fort Zeelandia）の安全を強化するために築いた、ユトレヒト支城（Fort Utrecht）の上に形成された墓地である。当墓地には日本当局が1938・1939年に建立した12名の戦死した台湾人の墓があり、安平十二軍夫墓と称されている。1990年に遺体を埋葬することが禁止された。

### 2. 遺影付墓標の実際

竿部は方柱状を呈し凝灰岩製で、正面に「陳公水性之墓」、左側面「男朝／来／明／孫等立」、右側面「昭和十七年吉元旦」と刻し、基礎はコンクリート製であり、いわゆる日式墓標である。左右にコンクリート製の日式灯籠一对を配する。基礎一段目正面に陶板製の遺影を貼り付ける。遺影の下部には右から

(1) 淘宝网 <http://www.taobao.com/product/%E5%A2%93%E7%A2%91%E7%85%A7%E7%89%87.html>（2014年9月30日閲覧）

左の横書きで、「昭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広東文新路錐妙磁相專家製」と記されている（写真2）本資料は、日本植民地時代の皇民化運動の中で、台湾の漢民族（本省人）が日本式の墓標を採用し建立したことが、和号の使用や墓標の形から窺える。しかしながら、日本のものと大きく異なるのは、遺影を墓標に貼り付けてある点である。同墓地にはこの墓標以外の戦後に建立されたものの中にも、同様に日本式で遺影を貼り付けたものが認められる。これは遺影を貼り付けた墓標がその後も継続していったことを示している。



写真2 台南市安平公墓の遺影付墓標

### 3. 台湾の遺影付墓標

台湾では戦後、遺影付墓標が数多く建立されるようになった。これは主としてキリスト教墓標に多用されている。漢民族だけでなく、原住民族の墓標にも陶板製遺影が嵌め込まれている。原住民族は日本植民地時代まで墓標を持たず、日本植民地時代の原住民族の墓標は日式のものであり遺影は貼り付けられていない。この点からすると、こうした状況は戦後にキリスト教や漢民族からの影響で始まったものと考えられる。

## 三、日本における遺影とその展開

では日本において遺影は、その成立から現在に至るまで、どのように変遷してきたのだろうか。以下、その概要を墓標との関係に留意しながらみてみたい。

## （一）日本における遺影とその研究

日本の中世肖像画は遺影として用いられ、遺影は死者の生きている現れであり、遺影は儀式としての道具であるだけでなく、その儀式の対象でもあることが指摘されている（Gerhart 2009）。1103年に編纂された『禅苑清規』の尊宿の葬法では 禅宗の出家の葬法が紹介されている。この中に故人の肖像を須弥壇のうえにかける儀礼がある。これも含めて全体的に中国儒教儀礼の影響が強いとされる（圭室 1963）。この肖像を禅宗では頂相と呼び、法の師資相承を重んじることから印可の証明として、師の肖像画と法語を弟子に与える。これは中国の北宋時代から盛大に行われ、日本にも伝来し鎌倉・室町時代に盛行した。つまり、肖像画は遺影の源流であるといえる。

近代以降の遺影の展開については、山田慎也により精力的に研究がなされてきた（山田 2001 ほか）。近代に至って、写真が普及する過程で、遺影に影響を与えたのは、明治天皇の御真影である。そもそも写真には呪術性があると信じられていた。写真は機械で作られる近代的な表現であるにも関わらず、逆説的なことに、絵画、彫刻よりももっと呪物化しやすい表現である（多木 1988）。御真影は写真をもとに描かれたコンテ画である。天皇の肖像画が近代の遺影に与えた影響は大きい。また、日本人の中に、肖像写真が普及し始める契機となったのは、生麦事件（1862年）や西南戦争（1877年）であったという。戦争を前にして、人々は死を賭して肖像写真に自らの永遠性を求めたことが窺い知れる。日清戦争の出征将校の肖像写真は天皇の御真影をイメージしたものであったという（柏木 2000）。

## （二）遺影の独自解釈

遺影が一般的となる中で、日本でも独自の遺影の用いられ方がなされるようになる。1つは戦没者の兵士像、今1つは遺影を背負って踊る初盆供養である。

西洋では墓標に死者の生前の姿である肖像を刻む伝統があるが、日本ではそうした伝統が皆無ではないが、極めて希薄であった。亡き子、亡き人の面影を墓標に偲ぶといっても、地藏や観音などの姿に仮託するのがせいぜいであった。墓標はすべて死の意味のみで成立していたのであり、墓に生の意味などを盛り込むことなどはなく、死者の生の意味での肖像が墓標に付されることは極めて少なかったと考えられる（佐藤 1984）。

近代の肖像彫刻の墓のほとんどは、軍人の戦死者のものである。最も有名なのは、愛知縣名古屋市千種区の月ヶ丘にあった軍人の肖像彫刻である。これらはコンクリート製もしくは石製で、現在は知多郡南知多町の中之院などへ移転されている。これらの兵士はほとんどが日中戦争で戦死したものである。兵士像造立の判明している事例からすると、故人の写真をもとに描いてもらった肖像画が遺影として使用され、この肖像画を元にコンクリート製の兵士像も造られた。肖像画よりもコンクリート製の像の方が、より写実的であるので、いつまでも故人が活着しているように感じられたのではなかろうか（松本 2004）。つまり、それまで死を意味していた墓標が、大量の戦死者を出したことにより、墓標が単に死を意味するのではなく、死者の依代としての意味が付加されるようになり、変化したことを示している。

大分県津久見市保戸島は、遠洋マグロ漁の基地として栄え、いまでも人口の3割が漁業にたずさわる、海と生きてきた島である。この島には大正時代から伝わる盆の風習がある。それは、この1年に亡くなった人の遺影を背負って踊る初盆供養だ。子供や孫、親友など、亡くなった人がもっとも背負ってほしい人を喪主が選び、遺影を託すのが習わしになっている<sup>(2)</sup>。『津久見市誌』（津久見市編 1985）の「第二章人の一生 第四節葬送」などには、保戸島の葬送習俗についての記述はあるものの、遺影を背負う習俗についての記載はみられない。大正時代に始められたということから、新しい要素として記述されなかったと考えられる。

また、福岡県田川市では盆踊りの時に、会場の隅に祭壇を設け、この一年間に亡くなった人々の肖像写真を飾って、その前で踊るという（木下 1996）。本事例も盆踊りの死者供養に、遺影を用いるということで、保戸島の事例と類似している。

このような日本独自の遺影の解釈はあったものの、遺影付墓標というようなものはほとんど建立されることはなかった<sup>(3)</sup>。

### （三）現代社会における遺影付墓標

長らく日本においては、墓標に遺影を張り付けることは流行らなかった（写

(2) にっぽん紀行「遺影を背負って～大分県・保戸島～」2014年9月15日(月)〔NHK総合〕<http://www.nhk.or.jp/oita/program/osusume.html> (2014年9月30日閲覧)

(3) 日本国内の遺影付墓標の状況では、山田慎也先生、山田仁史先生よりご教示をいただいた。

真3)。しかし、現代社会における墓の多様化に伴い、このようなタイプのも  
のが宣伝されるようになってきた。これは遺影の意味が変化していることに起  
因するものと考えられる。現代の葬儀で祭壇の中央に飾られ、全体の大半を占  
めるサイズとなってきたことなどがその要因であろう。遺影は葬儀用具の二次  
的存在であったが、平均寿命が延びることにより、生前に遺影を撮ることが流  
行するなどにより、位牌中心から遺影中心の祭壇へと変化が生じたという（内  
藤 2013）。



写真3 仙台市覚範寺（臨済宗妙心寺派）の  
遺影付墓標

このような流れの中で墓標にも遺影をとの動きがある。メーカーのホームペ  
ージでは以下のように紹介されている。

古来よりヨーロッパでは遺影を墓石に彫刻し、故人を永遠に残せる姿にして  
供養してきました。しかし残念なことに日本にはそういった文化がないため、  
お墓参りに行ってもご先祖様のお顔を拝むことができません。

「ご先祖様はどんな姿をしておられたんだろう？」「お墓参りに行っても故  
人のお顔を拝見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

そのようなことを思われた経験はございませんでしょうか。ノボトーンでは、既存または新規にご購入される墓石に故人の遺影を彫刻した石版を取り付ける、新しい供養のスタイルを提案しています。ノボトーン彫刻は耐久性に優れ、屋外でも容易に彫刻が薄れたり、消えてしまうといったことはありません。ヨーロッパで古くから培われてきた技術が、永遠のご供養を実現しています。お墓参りの際ご先祖様の遺影を拝めることでよりいっそうのご供養になることと思います。遺影を残せる様々なタイプの法名碑。子々孫々まで故人の顔を残していくことが出来ます。デザインの違う3タイプをご用意しています<sup>(4)</sup> (図3、写真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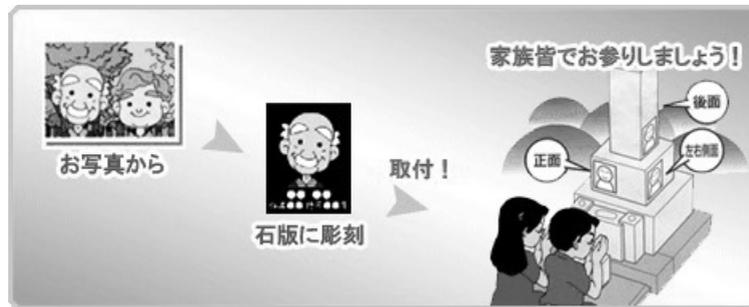


図3 遺影付墓標製作の流れ



写真4 日本の遺影付墓標のサンプル

(4) 株式会社昇産業 ノボトーン事業部 <http://www.nobotone.com/boseki.html> (2014年9月30日閲覧)

また、遺影陶板に関しても次のように、メーカーのホームページには紹介されている。

九谷焼の遺影陶板が開発される。遺影写真陶板『想ひ出』は身近に出来る現代家中（いえなか）供養の新しい形。色褪せしない焼き物で作った小さな墓標、遺影写真陶板です。大切な人と 日々語らい 身近に供養 お墓や仏壇がすぐそばになくても、故人と語らい偲びたい。そんな新しい供養のご提案。墓はあるが、手元にも置いて故人を偲びたい。お墓が遠方のため、墓参りが難しい。仏壇は無いが、何かで故人を偲びたい。次三男や、嫁いだ身だが、手元で両親の供養をしたい。海外に生活や、転勤、引越しなどで墓地の場所が決まらない。洋風の生活なので、部屋にマッチする小型仏壇と組み合わせたい<sup>(5)</sup>。

具体的な様相は、特許を取得した発明品の中にも認められる。一二の事例をあげてみたい。

●矢澤進により発明され特許を取得した石碑の写真（1996年、図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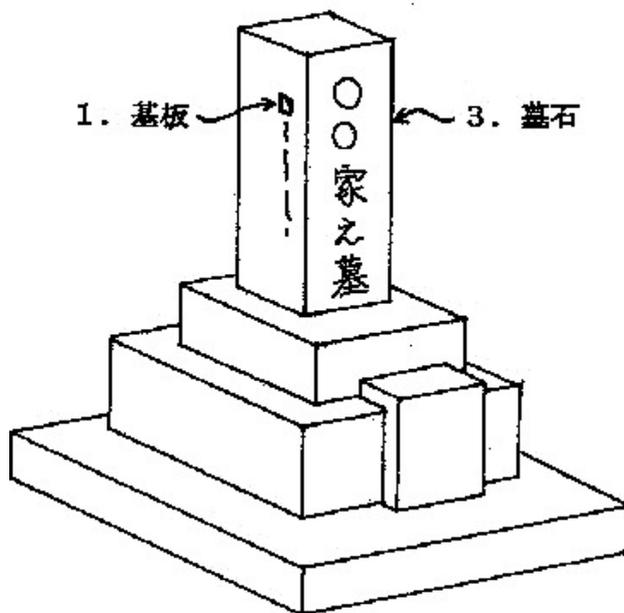


図4 矢澤進により発明され特許を取得した墓標の写真

より、紙での写真や印刷の写真画像では、風雨や日光に対する耐久性が無く、墓石や墓誌、記念碑などに、遺影、肖像、その他の写真画像を取り付ける

(5) 川田美術陶板 <http://www.touban-art.com/omoidetouban.html> (2014年9月30日閲覧)

事ができなかった。この発明は、墓石や墓誌、記念碑などに、遺影、肖像、その他の写真画像を取り付ける事を目的とするものである。風雨や日光に対する耐久性のある基板の表面に、写真画像を直接焼き付け、その基板を、墓石や墓誌、記念碑などに取り付ける<sup>(6)</sup>。

●山口博信により発明され特許を取得した墓標（1999年、図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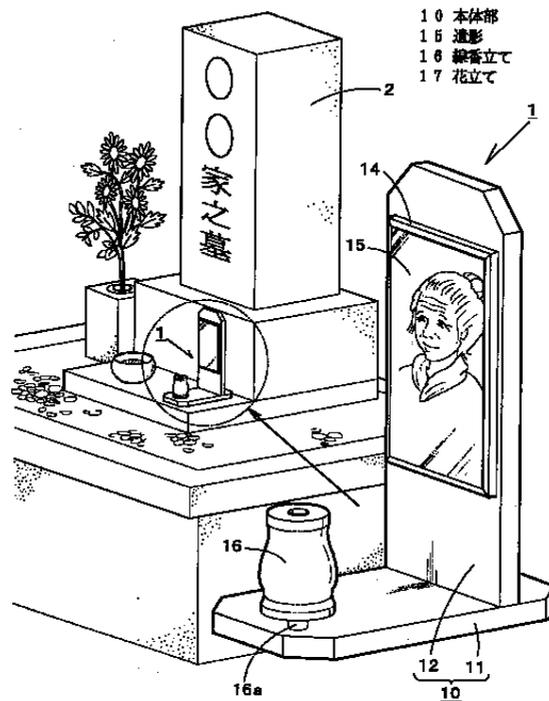


図5 山口博信により発明され特許を取得した墓標

故人の遺影を墓参時期の間に墓石の近傍に設置できるようにし、墓参者にとってより故人を忍ぶことができ、またお墓を探す場合もわかりやすいようにした墓標の開発。本体部に対し、前面から見える位置に個人の遺影を設けたことを特徴とし、具体的には前記遺影は、タイルに写真を転写形成したものであり、更に前記本体部は、屋外において十分な耐風性を有するものであり、更に前記本体部には線香立てと花立てとのいずれか一方または双方が併設またはいずれかを付け替え自在に設けられることを特徴とする<sup>(7)</sup>。

(6) astamuse (アスタミューゼ) <http://astamuse.com/ja/published/JP/No/1998115126> (2014年9月30日閲覧)  
(7) astamuse (アスタミューゼ) <http://astamuse.com/ja/published/JP/No/2000328816> (2014年9月30日閲覧)

このように、最近は遺影を墓標に貼り付けることや墓標の附属品として遺影を飾るといような発明がなされていることがわかる。しかしながら、こうした説明は一般化しているとは言い難い状況にある。つまり日本で遺影は墓地とは直結していないといえよう。

#### 四、アジアにおける遺影と遺影付墓標の諸相

この他のアジア諸地域では、遺影や遺影付墓標はどのような様相を呈しているのだろうか。以下、いくつかの事例を提示して、台湾や日本との比較を試みてみよう。

##### (一) 中国

中国では近代以降に写真による遺影が普及した(図6)。また戦前の西洋式墓標に既に遺影付墓標が認められる。その後、華僑の間ではこうした陶板製遺影を墓標やコインロッカー型墓に多用されることとなった。この他に近年は、墓標に遺影を線刻することもなされている(向 2006)。ここにも写真の遺影と肖像画との切っても切れない関係が認められる。陶板製遺影が中国人によって好まれたことは、華僑にも広がりを見せた。アジア各国の華僑・華人の墓標にも陶板製遺影が定着することとなっ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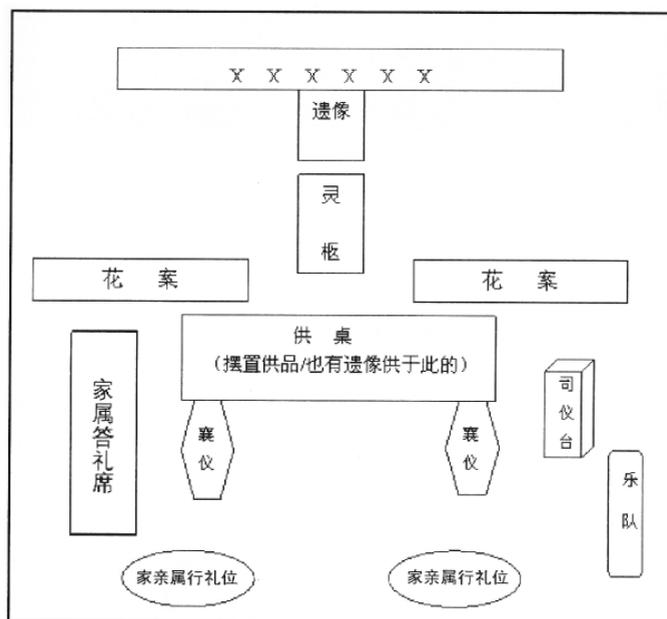


図6 中国の葬儀における遺影の配置

## (二) 韓国・北朝鮮

韓国では元来、墳墓のみであり後に標石である碑石、石人、石灯、石像、石獣などの石物が建立されるようになった。こうした背景からか遺影付墓標はほとんど認められない。遺影は影幀（ヨンジョン 영정）と呼ばれる。影幀とは元来、肖像が入った額縁のことで、儒教の祖先崇拝から生まれた肖像画であった。それが近代以降、絵画から写真へと変化したものである。影幀はあらかじめ準備した故人の写真を黒枠の額縁に入れ、黒いリボンを付し、亡骸の前の祭床の上もしくは、椅子の上に安置する（씨앤특 편집부 2014、図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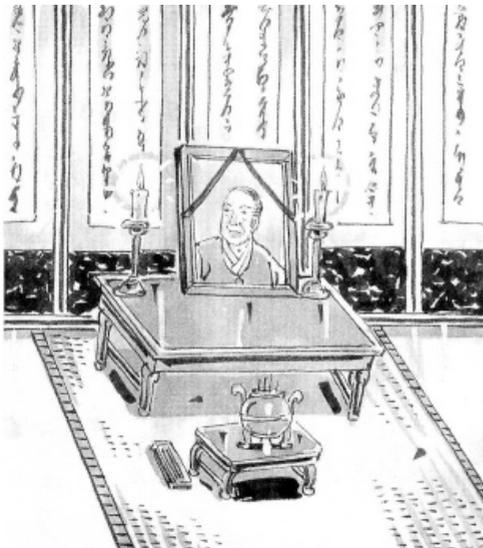


図7 韓国の遺影



図8 墓前に置かれた遺影

北朝鮮の墓地や墓標の実態はよくわかっていない。現状を知る手掛かりとなるソースはいくつかある<sup>(8)</sup>。例えば報道によって窺い知ることができる次のような例である。金正恩が殉職した海軍兵の墓を慰霊のために訪問したことが報道されているが、墓標には遺影が埋め込まれている（無記名 2013、写真5）。金正恩の墓参した場所については報道されていないが、北朝鮮で著名な墓地として愛国烈士陵园と革命烈士陵园がある。愛国烈士陵园には政治家、官僚、独立運動家、文化人、軍幹部ら 662 人が安置されている。平壤市兄弟山区新美洞にある愛国烈士陵园は 33 万平方メートル規模で 1985 年 10 月着工し、1986 年 9 月

(8) 韓国・北朝鮮の遺影付墓標の状況については、金時徳先生にご教示をいただいた。

17日に開館した。遺影を線刻した墓標のみが設置されている(写真6)<sup>(9)</sup>。一方、革命烈士陵は墓標は銅製の肖像彫刻を頂いたもので占められる。革命烈士陵は平壤市大成区域大成山朱雀峰頂上の29万7500平方メートルの敷地にあり、日本植民地期金日成部隊の指揮官クラスの人物を中心に160人が安置されている。革命烈士陵は1975年に完工され、1983年から2年間で再整備された<sup>(10)</sup>。



写真5 北朝鮮海軍士官の遺影付墓標



写真6 北朝鮮愛国烈士陵の墓標

### (三) ベトナム

儒教国家として知られるベトナムには特徴的な遺影がある。伝神絵(チュイエン タンTruyền thần)がそれである<sup>(11)</sup>。伝神絵はもともと遺影として祭壇に飾られるために、描かれてきたものである。だが、普通の肖像画と異なるのは、それが常に写真を元に描かれてきたことにある(港2000)。通常の伝神絵は紙に描かれるが、これらは写真よりもはるかに重要なものとして神聖視されてきた。陶板製伝神絵(チュイエン タン チェン ゴム Truyền thần trên gốm)も存在する。また、これ以外にも写真を用いた陶製墓標もある。儒教的な祖先崇拜のために肖像画が遺影としての役割を果たしていたところへ、写真が使用されるようになったものの、絵は手間暇かけて描かれるということから、特別な意味を有するようになり、別個のものとして存続してきたというこ

(9) 이창기 「남측 여성들, 평양 수예품에 완전히 반하다.」 『자주민보』 2005/09/27  
[http://www.jajuminbo.net/sub\\_read.html?uid=2068](http://www.jajuminbo.net/sub_read.html?uid=2068) (2015年1月31日閲覧)

(10) 「韓国メディアが初めて取材した北朝鮮の烈士陵<下>」 『中央日報』 2007/07/10  
<http://japanese.joins.com/article/155/89155.html?sectcode=500&servcode=500> (2015年1月31日閲覧)

(11) ベトナムの伝神絵に関しては、三尾裕子、新江利彦の両先生よりご教示をいただいた。

とだろう<sup>(12)</sup>。

#### (四) タイ

火葬場にある仏塔で最後の別れをした遺体は、その奥で火葬され、その灰は仏塔の地下に埋葬される。つまりベルトコンベア式である。遺族は茶碗一杯程度の灰を自宅に持ち帰る。従って、墓がないともいえるし、この仏塔が墓ともいえる。裕福な人は、持ち帰った灰と生前の写真とを寺院内にある仏塔の中や仏像の下に納める。仏塔や仏像の基部には、陶板に焼き付けられた多数の写真が並んでいる。これらは、中国系タイ人の墓と考えられる<sup>(13)</sup>。

#### (五) 中央アジア

現代ウズベキスタンの墓地では、故人の肖像画が刻まれた墓標をよく見かける。『サヒーフ・ムスリム』では墓に肖像画を掲げること等を禁じており、イスラムの教えとは反するが、このような墓標はロシアにも多く、ソ連時代の影響をうかがわせる。また女性の墓標であっても、故人の肖像画が刻まれている<sup>(14)</sup> (Bergne 2004)。つまり、ロシアのキリスト教徒からの影響で、中央アジアのイスラム教徒も遺影付墓標を建立するようになったと考えられる。この現象はウズベキスタンに限らず、中央アジア諸国で広く見られるものである<sup>(15)</sup>。アジアの西の端、トルコのイスラム教徒の墓標にも、遺影付のものが見られる(写真7)。

- 
- (12) 熊本本社熊本県合志市の老舗肖像画会社・株式会社日本肖像では、宣伝文句として「間に合わせの古い遺影から、個人の面影を美しく甦らせる肖像画。日本を代表する経験豊富な肖像画家が何日も費やして、芸術性の高い迫真の作品を一筆一筆丁寧に制作します」、「写真がぼやけたり、変色していませんか？肖像画は半永久的に変色しません」等ということを強調している。この点は伝神絵の意味と共通するであろう。  
株式会社日本肖像 <http://nihonshozo.com/> (2015年1月31日閲覧)
- (13) 「アジアの墓地」『アジア見聞録』 <http://asia.travel.coocan.jp/Bochi.htm> (2014年9月30日閲覧)
- (14) 第23回 「文明の十字路ウズベキスタンの多彩な宗教文化」2013/04/25  
宗教情報センター <http://www.circam.jp/kobore/detail/id=4055> (2014年9月30日閲覧)
- (15) 中央アジア諸国の遺影付墓標については、鈴木岩弓先生よりご教示をいただいた。



写真7 トルコ・イスタンブールの墓地の遺影付墓標

## 五、おわりに

以上、台南市安平墓地の遺影付墓標を起点として、日本の場合との比較、そして広くアジア諸地域との比較を試みてみた。この結果、台湾、中国といった中華圏では、陶板製や線刻などによる遺影をあしらった墓標が人気であり、戦前からの伝統もあるのに対して、日本では皆無ではないものの、ほとんど建立されることがなかった。これは、日本と台湾において遺影や墓標に対する考え方に違いがあることを示している。

東アジアとその周辺の場合、その背景として儒教の影響があるだろう。儒教の死者供養と祖先崇拜には肖像画が大きな役割を果たす。この歴史的文化的背景があつてこそ、中国では近代に写真が伝わった後も、墓標を遺影で飾ることを好むようになったのではなかろうか。

本稿は、国や民族、創唱宗教ごとに墓標を遺影で飾る状況を見て来た。物質文化の観点からすると、遺影をあしらった墓標はそれぞれに独自の部分も少なからずあるものの、形態は共通する傾向にあることが認められた。そしてコインロッカー型墓のような明確な墓標が無いものにも遺影で飾られているのである。

また、このような行為は、どこにでもどんな民族にでも、そしてどのような創唱宗教においても認められるようである。つまり、墓標に遺影を飾るということは、特定の作法があるわけではなく、宗教や民族、国に左右されないものであるといえよう。そのように考えるのであれば、この行為は極めて個人的な信仰によるものであるだろう。それは死後も永遠に死者の生前の姿を可視化しておきたいという、普遍的な願望が考えられる。墓標という物質が擬人化され、あたかも死者ように扱われることがある。博徒や盗賊の墓標を打ち欠いて所持すると勝負ごとに勝つという迷信は、まさに墓標を擬人化したものである。このような墓標の擬人化と写真技術とが出会い、墓標を遺影で飾るという習俗が誕生したのであろう。

## 以遺像裝飾墓碑 —以台南市安平墓地為起點的比較民俗學—

角南聰一郎

台南市的安平墓地散見著將印在陶瓷板上的遺像裝飾於墓碑的墳墓。這種形式的墓碑始於日本殖民時期，因此多見於日本式的墓碑。本研究將這些事例作為起點，概括台灣全域傾向，並試圖對中國、日本乃至亞洲各地的狀況進行比較。

遺像普遍被認為是隨著西洋攝影技術的發展而誕生。在西洋，有著於墓碑上雕刻故人形貌作為裝飾的習慣，並被認為是以印有遺像照片的陶瓷板裝飾墓碑的根源。這和墓碑的西洋化有著很深的關係。在中國的早期事例中，以方尖石塔型（Obelisk）為主，並且用遺像裝飾於西式墓碑上的傾向較多。現在，中國的投幣式置物櫃型墳墓和壁葬也常以遺像作為裝飾。亦即可以得知，裝飾遺像的傾向並非出現在傳統的類型，而是在西式的墳墓上。

遺像乃是指死者的肖像畫和照片。其作用並非在於顯示死者的形貌，而是在喪禮和追悼、彰顯等，基於某種目的和狀況之下被製作、使用。這樣的傳統能夠上溯到何時呢？放眼廣大的世界，筆者注意到了被認為是遺像源頭的資料的存在。遺像裝飾墓碑的源流，在希臘時代的古風時期便已受到承認。

台南市安平區的湯匙山公墓又被稱為安平第一公墓。湯匙山公墓是 1639 年，荷蘭人為強化熱蘭遮城的安全所建，形成於烏特勒支堡上的墓地。該墓地有日本當局於 1938・1939 年所建立的 12 名戰死的台灣人墳墓，又被稱為安平十二軍夫墓。1990 年起，此地禁止埋葬遺體。位於安平第一公墓的附有遺像的墓碑，其竿部呈現方柱狀，為凝灰岩所製。正面刻有「陳公水性之墓」，左側面刻有「男朝／來／明／孫等立」、右側面刻有「昭和十七年吉元旦」等文字。基底為水泥製，亦即所謂日式墓碑，並在左右配置水泥製的日式燈籠。基底的第一段正面貼附了陶瓷板製的遺像。遺像的下半部是從右至左的橫書，記有、「昭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東文新路錐妙磁相專家製」等文字。透過本資料內日式年號的使用和墓碑的型式可以窺見，在日本殖民時期的皇民化運動中，台灣的漢族（本省人）採用並建立日本式的墓碑。然而，和日本大為不同的是遺像貼附在墓碑上的這一點。在台灣，附有遺像的墓碑多建立於二次大戰後，主要常用於基督教的墓碑。不僅僅是漢族，原住民族的墓碑亦鑲嵌著陶瓷板製的遺像。原住民族在日本殖民時代之前並沒有墓碑，且日本殖民時代的原住民族的墓碑為日式

墓碑，並沒有貼附遺像。從這點來看，可想見此種狀況乃是二次大戰後受基督教及漢族的影響下展開。

日文的「遺影」在中文當中以遺像或者遺象・遺照標記。同樣地，附有遺像的墓碑則以「墓碑遺像」、「墓碑盜像」稱呼。在台灣，和遺像相關的研究由張簡裕益開始首次系統化。根據此研究，台灣漢族的遺像使用，乃是起因於祖先崇拜，並以祖先的肖像畫為開端。祖先的肖像畫做為個人的遺像傳播時，以照片為底本的遺像的炭筆肖像畫被廣泛製成。而後，以照片為主的遺像也隨之普遍化。

在日本，中世紀的肖像畫被作為於遺像使用，遺像是死者生存的表現，亦有人指出遺像並非只是儀式的道具，同時也是儀式的對象。在 1103 年編纂的《禪苑清規》中，尊宿的葬法則以禪宗的出家葬法被介紹。其中有將故人的肖像置於「須彌壇」（佛台座）之上的儀式。包含這些，均強烈受到中國儒教的禮儀的影響。簡而言之，肖像畫可說是遺像的源頭。在論及近代以後遺像的開展時，山田慎也已對此進行有力的研究。到了近代，在照片普及的過程中，對遺像帶來影響的是明治天皇的御照。最初人們便相信照片具有巫術性。但矛盾的是，即便照片是用機械製成的近代表現形式，比起繪畫、雕刻它卻是更容易咒物化的表現形式。御照是以照片為基礎繪製的炭筆畫。天皇的肖像畫對於近代的遺像帶來相當大的影響。此外，對日本人而言，肖像照片開始有了普及的契機，乃是因生麥事件（1862 年）和西南戰爭（1877 年）等事件。可以窺見，面對近在眼前的戰爭，人們賭上性命，並以肖像照片追求自身的永恆。出征甲午戰爭軍官的肖像照片便被認為是聯想自天皇的御照。

長時間以來，日本並不流行將遺像貼在墓碑上。然而，伴隨現代社會墳墓的多樣化，這種形式的墳墓也已逐漸受到宣傳。筆者一方面提及製造業者的官方網站和取得專利的發明產品，另一方面也概觀現狀以及此後的發展。就結果而言，可以得知，將遺像貼附於墓碑上的事例，以及把遺像當作墓碑的附屬品用以裝飾的發明也隨之產生。然而，這樣的發明是否普及仍是難以認定的狀況。但可確定的是，在日本，遺像和墓地並沒有直接的連結。

在中國，近代之後，照片形式的遺像已經普及。另外，第二次世界大戰的西式墓碑早已認可附有遺像的墓碑。自此之後，在華僑之間，此種陶板製的遺像被多數應用於墓碑或者投幣式置物櫃型墳墓。另外，近年亦有以線刻方式將遺像雕刻於墓碑之上的例子。

在韓國，原本只使用墳墓，且幾乎不認可附有遺像的墓碑。遺像被稱為影幀。影幀原指放有肖像的相框，是由儒教的祖先崇拜而延伸的肖像畫。而在近代

以後，由繪畫轉變為照片形式。

對於北韓的墓地和墓碑我們所知不多。但可以從數個來源當中得知線索。例如下面的例子便是由新聞報導當中所窺見。從金正恩為了慰靈而訪問殉職海軍士兵的墳墓的報導中，可見到遺像鑲嵌於墓碑上。雖然並未報導金正恩訪問的墓地為何，但北韓的著名墓地則有「愛國烈士陵」和「革命烈士陵」。在愛國烈士陵當中，安置了政治家、官僚、獨立運動份子、文化界人士、軍方幹部等 662 人。而位於平壤市兄弟山區域新美洞的愛國烈士陵，則有 33 萬平方公尺的規模，並於 1985 年 10 月動工，1986 年 9 月 17 日開館。僅有在線刻的墓碑上設有遺像。另外，革命烈士陵則是墓碑的頂端附有銅製的肖像雕刻。革命烈士陵位於平壤市大成區域的大成山朱雀峰山頂上，佔地 29 萬 7500 平方公尺，日本殖民時期，金日成部隊的指揮官等級人物 160 人安置於此。革命烈士陵於 1975 年完工，並自 1983 年起，進行為期兩年的整修。

在以儒教國家著稱的越南有著充滿特色的遺像。也就是所謂的傳神繪。最初，傳神繪乃是為了裝飾祭壇的而繪製的遺像。但是，其和普通的肖像畫的不同之處，便是在於傳神繪繪製時經常以照片為藍本。這些傳神繪比起照片更具有重要性，且一直以來被視為神聖。亦有陶板製傳神繪（Truyện thần trên gốm）的存在。另外，除此之外也有使用照片的陶製墓碑。基於儒教式的祖先崇拜，肖像畫發揮了遺像的作用，同時，從即使照片受到廣泛運用但仍然耗費心力繪製的這點來看，可以得知其具有特別的意義，並且以有別於其他的形態持續存在吧。

在泰國的火葬場的佛塔中，進行完最後的告別之後的遺體，將在其內部進行火葬，並且將骨灰埋葬於地下。其為輸送帶型式。死者家屬則將一碗小碗容量的骨灰帶回自家。亦即，可視為沒有墳墓，也可視為佛塔等於墳墓。富人將帶回家的骨灰和生前的照片一同安置於寺院的某個佛塔之中或者佛像之下。佛塔和佛像的底座部分，排列著許多燒印在陶板上的照片。這些被視為泰國華人的墳墓。

藉由提出亞洲各地的遺像或者附有遺像的墓碑的樣貌的數個例子的同時，我們也試著將其與台灣和日本的情況進行比較。東亞以及其周邊地區，背景均受到儒教的影響。肖像畫在儒教對於死者供養和祖先崇拜當中，擔任了相當大的作用。我們是否能說，正因為有著這樣的歷史和文化背景，在中國亦在近代照相技術傳入之後，在墓碑上裝飾遺像也廣受歡迎呢。

本文分別以國家、民族、創唱宗教等項目檢討了以遺像裝飾墓碑的情況。從物質文化的觀點而言，以遺像裝飾的墓碑，雖然各自獨有的特色並不少，但在形態上卻擁有共通的傾向。此外，像是投幣式置物櫃型的墳墓這種沒有明確墓碑的

墳墓，亦飾有遺像。

另外，這樣的行為，不論是什麼地方或是任何民族，並且不管是任何的創唱宗教都能獲得認同。亦即可以得知，以遺像裝飾墓碑這件事情，並沒有特定的做法，同時也不受宗教、民族或國家的左右。若是這麼想的話，此種行為也能是基於極為私人的信仰。這也是死後仍希望能永遠持續地將死者生前的姿態能見化的一種普遍的願望。此外，也有把墓碑這種物質擬人化，並如同死者一般對待之事。將賭徒或者盜賊的墓碑敲下一片，持有它便能賭運亨通的這種迷信，正是所謂將墓碑擬人化的舉動。也許，當這種墓碑擬人化的行為，遇上照相技術後，在墓碑上裝飾遺像的習俗也隨之誕生吧。

## 引用書目

### 一、報紙

向軍

2006 〈为死者雕像美眉墓园当石匠〉《重慶晚報》2006年12月6日 p.17

無記名

2013 〈朝鮮高规格祭拜殉职海军官兵 金正恩要求碑刻自己名字〉《武漢晚報》2013年11月4日 p.22

### 二、期刊論文

李麗芳

1999 〈民族所館藏標本圖說—台灣漢人早期的祖先繪像與其文化意義〉《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13 pp.51-94

飯沢耕太郎

1983 〈「御眞影」の成立—文化史としての写真史のために—〉《映像学》26 pp.14-21

伊藤紫織

2007 〈絵画としての死絵—淫楽図仕立ての死絵を中心に—〉《彩蓮》10 pp.11-36

2009 〈死絵と画中画—肖像としての死絵—〉《死生学研究》11 pp.173-196

木下直之

1996 〈世の途中から隠されていること（10）遺影のゆきさき〉《IS》74 pp.54-57

西藤清秀・中橋孝博

2013 〈シリア・パルミラ遺跡東南墓地 C 号墓出土頭骨の復顔〉《奈良県立橿原考古学研究所報道発表資料》

佐藤守弘

2002 〈痕跡と記憶—遺影写真論—〉《藝術論究》29 pp.39-59

2013a 〈遺影と擬写真—アイコンとインデックスの錯綜—〉《美学芸術学論集》9 pp.54-64

2013b 〈遺影〉《現代思想》41-17 p.237

鈴木岩男

2004 〈民俗仏教にみる「死者」への祈り—遺影を手がかりに—〉《日本仏教学会年報》70 pp.235-248

高山陽子

2014 〈パブリック・アートとしての銅像〉《亜細亜大学国際関係紀要》23 pp.21-52

田中咲子

2009 〈ギリシアの墓標浮き彫りと墓標銘〉《地中海研究所紀要》7 pp.17-29

内藤理恵子

2013 〈葬儀祭壇の大半を占めるようになった遺影の訳〉《月刊住職》2013年12月号 pp.122-127

福岡真紀

2004 〈遺影としての肖像—福沢諭吉と中江兆民の場合—〉《死生学研究》3 pp.284-305

松本博行

2004 〈調査報告 中之院兵士像について〉《名古屋市博物館研究紀要》27 pp.20-28

港千尋

2000 〈伝神絵〉小林康夫・松浦寿輝編《イメージ—不可視なるものの強度》東京大学出版会 pp.35-60

山田慎也

2001 〈亡き人を想う—遺影の誕生—〉国立歴史民俗博物館編《異界談義》角川書店 pp.33-47

山田慎也

2005 〈遺影〉《民俗小事典死と葬送》吉川弘文館 p.70

2006 〈近代における遺影の成立と死者表象—岩手県宮守村長泉寺の絵額・遺影奉納を通して—〉《国

- 立歴史民俗博物館研究報告》132 pp.287-325
- 2007 〈死者を描き奉納すること〉《宗教研究》351 pp.438-440
- 2011 〈遺影と死者の人格：葬儀写真集における肖像写真の扱いを通して〉《国立歴史民俗博物館研究報告》169 pp.137-166
- 2012 〈遺影奉納と死者の追悼〉《宗教研究》371pp.433-434
- 山本祐策  
1988 〈祭具としての遺影の作成と承継ならびに働き〉《八代学院大学紀要》32・33 pp.15-26
- 林承緯  
2014 〈脚尾飯と枕飯—台日葬具の比較民俗研究の試み—〉《中国 21》41 pp.133-149

### 三、專書

- 王夫子・郭灿辉  
2013 《殡葬礼仪实务》 湖南人民出版社
- 吳嘉陵  
2006 《清末民初的繪畫教育與畫家》 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張簡裕益  
2005 《台灣近代炭精筆遺像研究》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造型藝術研究所
- 范兆歧  
2004 《中国现代殡葬研究》 中国社会出版社
- 楊烟山  
2002 《喪葬禮儀》 竹林印書局
- 賴佩君  
2008 《台灣家族紀念照研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 柏木博  
2000 《肖像のなかの権力—近代日本のグラフィズムを読む—》 講談社
- 佐藤宗太郎  
1984 《石と死者》 すずき出版
- 多木浩二  
1988 《天皇の肖像》 岩波書店
- 圭室諦成  
1963 《葬式仏教》 大法輪閣
- 津久見市編  
1985 《津久見市誌》 津久見市誌編さん室
- 友田博  
1996 《タイのチャイナマン》 新評論
- 松濤弘道  
2000 《最新世界の葬祭事典》 雄山閣出版
- 矢野敬一  
2006 《慰霊・追悼・顕彰の近代》 吉川弘文館
- 金昌善  
2002 《쉽게 풀어 쓴 喪禮와 祭禮》 자유문고
- 씨엔톡 편집부  
2014 《아주 쉽게 보는 관혼상제》 씨엔톡
- Bergne, Paul  
2004 *Some Thoughts on Grave Symbolism in Tashkent Cemeteries* University of Durham, Institute for Middle Eastern and Islamic Studies
- Gerhart, Karen M.  
2009 *The Material Culture of Death in Medieval Japan*,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四、圖版典拠

図1 楊 2002、図2 張簡 2005、図3・写真4 註4に同じ、図4・5 註6・7に同じ、図6 王・郭 2013、図7・8 씨앤북 편집부 2014、写真 1-3・7 筆者撮影、写真 5 無記名 2013、写真6 註9に同じ。

# 日治臺灣圍棋\* 史初探：從東方孝義的觀察談起

陳文松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 一、前言

### (一) 研究動機

**筆**者曾針對日治時期麻雀的流行與流毒進行探討，並以吳新榮等人的日記史料為本，進一步描繪麻雀在個人日常生活中的面貌。因此，本文乃是麻雀之後的續篇，持續探討圍棋在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發展的狀況，以及圍棋在臺灣社會中在臺日人與臺人的日常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麻雀與圍棋在臺灣近代發展上待遇可說大不相同。麻雀向來被視為賭具（賭戲）而遭受官方和民間衛道人士的壓抑和責難；<sup>(1)</sup> 反之，圍棋雖亦可淪為賭具，<sup>(2)</sup> 但不論官方或民間，卻皆普遍視為健康的「頭腦體操」而不吝提倡。<sup>(3)</sup> 然而雖贊成者眾，圍棋始終無法像麻雀那般風

\* 根據史昭良的研究指出，圍棋，中國古稱奕，又常寫作圍碁，因最初的棋子可能就取自石子。漢代許慎的《說文》：「奕，圍棋也」。班固《奕旨》稱圍棋：「局必方正，象地則也。道必正直，神明德也。棋有白黑，陰陽分也。駢羅列布，效天文也。」接著指出奕與博本質區別：「夫博懸於投，不專在行，優者有不遇，劣者有僥倖，……至於奕則不然。」同時，「現今人們所熟悉的圍棋的雅號——“坐隱”和“手談”，就是晉代名士的創造。」史昭良，《枰聲局影——中國博奕文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頁76、82、85、95。而圍棋最早傳到日本的文字記錄，則出現於《隋書·倭國傳》：「（按：倭人）好棋博、握槊、樗蒲之戲。」。增川宏一，《碁》，東京：法政大學出版局，1987，頁27。棋博，便指圍棋。不過，日本是以漢字「圍碁（或碁）」來指稱中文的圍棋。因此，本文在引用日治時期日文書刊、史料時，基本上皆保持原文以「圍碁（或碁）」稱之，至於行文、譯文則統一使用圍棋。此外，在圍棋規則上，「現在世界上有三大圍棋規則，即中國規則、日韓規則及臺灣的應氏規則。但總的來說，這三大規則對勝負的規定，從業餘棋手的角度來看，差別不大。」徐家亮主編，《初學者圍棋教室（上）》，臺北：國家出版社，2004，頁206。

- (1) 陳文松，〈日治臺灣麻雀的流行、‘流毒’及其對應〉，《臺灣史研究》21:1（2014/03），頁45-93。
- (2) 藤木親壽，〈圍碁と賭博〉，《警友》，1933年5月，頁47-49。
- (3) 例如，以收容癩病患者為對象的臺灣總督府樂生院，在其「慰安與娛樂」項中，便明言為了讓收容病患心理獲得慰藉，雖嚴禁賭博，卻鼓勵病患聽音樂、下棋（包括圍棋和象棋）和看電影等。臺灣總督府樂生院，《昭和五六年統計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樂生院，1933年），頁16-17。

行，且正因過度強調「動腦」的艱深和耗時過長，反而阻卻其普及。

對此，1942年日人東方孝義在其所著《臺灣習俗》一書中，對於日治時期臺灣社會下圍棋的風氣，有著如下令人深思的描述：

圍棋在臺灣稱為文棋（筆者按：象棋為武棋），雖然這語彙存在當地，然而實際上等同不存在。這與對岸中國也不流行雖有關係；但我想最大的原因乃在於圍棋在輸贏之間要費上很長的時間，無法勝負立見才流行不起來不是嗎。雖然如此，自從日本統治臺灣以來，那些與日本內地人交往的臺灣人之中，學會了下圍棋的技法，如今能體會下圍棋的樂趣的人不僅增加了，同時也有不少棋藝相當高深。（東方孝義）<sup>(4)</sup>

從這段引文出發，我們可以上溯到東方孝義的前輩片岡巖，早在1920年所著的《臺灣風俗誌》，其中對於圍碁這項娛樂，竟只是依附在「行棋（象棋）」項下，<sup>(5)</sup>而且是點到為止未有進一步描述，也就不那麼意外了。然而從片岡巖到東方孝義，即使1920年左右臺灣人幾乎不值一提的圍棋，何以不到二十年，臺灣人不僅可以「體會下圍棋的樂趣」的人增加了，且還有不少人晉級到「棋藝相當高深」的境界？這段過程的演變，筆者認為有值得進一步推敲的必要。可惜，如下所述，截至目前為止，殖民地時期臺灣圍棋的發展仍存在著許多積非成是、曖昧不明的地方，有待進一步釐清，而這也是本文論述的焦點所在。

## （二）研究回顧

目前有關臺灣圍棋史的專書欠缺，但圍繞臺灣人圍棋的史話或逸事之類卻不少，其中內容最完整的當推由李敬訓書寫的三大冊《圍棋史話》。<sup>(6)</sup>這一套史話縱橫古今，且對於東亞世界圍棋發展重鎮——中國、韓國、日本和臺灣，都有相

(4) 原文：「圍碁を臺灣では文棋お云ひ、言葉としては存在して居るが、事實は全然無かつた様である。これは対岸中国に於ても流行して居ない關係からではあるが、一つは圍碁の勝敗は可成り長い時間を要し、即座に輸贏を決する事が出来ない為に流行しなかつたものではあるまいか。

然し日本が臺灣を統治する様になって以後は、本島人中内地人と交渉ある人士の中此技を習得し、今では多少此趣味を解する人を増し、相当の技能を有する人も出て来た。」東方孝義，《臺灣習俗》（臺北：同人研究會，1942年〔古亭書屋，1974年影印本〕），頁364-365。

(5) 「行棋は恰も内地の將棋の如きものにして、圍碁を文棋と云ふに對して武棋とも言ふ（下棋就如同內地的將棋，相對於素有文棋之稱的圍碁，將棋又稱武棋）」。除此一言外，全書皆未述及圍碁。片岡巖，《臺灣風俗誌》（臺北：南天書局，1994〔1921〕年），頁388。

(6) 《圍棋史話1從座子到御城棋》、《圍棋史話2三三、星、天元》、《圍棋史話3昭和棋聖吳清源》（臺北市：鳴祝出版社，2011年-2012年）。

當深入淺出的說明，而被譽為當今「臺灣第一的圍棋說書人」。<sup>(7)</sup>在此一系列史話當中，與本文研究範圍最直接相關的部分乃是《圍棋史話 2》的第九章〈臺灣本因坊〉有關日治時期的臺灣圍棋發展記述。<sup>(8)</sup>至於其他有關圍棋史的研究，主要是針對清末以前中華帝國的棋藝（或「遊藝」）文化為著眼點，針對圍棋這項棋藝所具有的哲學、文化、思想，占最大主流，且以圍棋發展的極盛期唐、宋文化為主；<sup>(9)</sup>此外，由於圍棋在中國中古時代便已東傳日本等地，因此圍棋在日本發展的流變及散播的過程，也有相當豐碩的研究成果。<sup>(10)</sup>但這些研究，都未言及臺灣。反而是到了戰後，曾因臺灣棋士在日本棋界的活躍，而掀起一股熱潮。在此熱潮中，《歷史月刊》順勢推出專輯，報導天才棋聖華裔日人吳清源<sup>(11)</sup>和臺灣棋士應昌期的故事，以及下圍棋的好處等。<sup>(12)</sup>同時，受到這一波圍棋風潮所致，臺灣社會各級機關和團體紛紛大力提倡，<sup>(13)</sup>同時強調圍棋對於學齡兒童及成人思考的助益，<sup>(14)</sup>圍棋成為學校與機關團體的普及對象，補習班、才藝班等應運而生，甚至成為「人腦」與「電腦」對弈的人工智慧教育訓練工具。<sup>(15)</sup>以

- 
- (7) 張凱迪，〈推薦序 臺灣第一的圍棋說書人〉，《圍棋史話 1 從座子到御城棋》，頁 003。
- (8) 此外，第十章到第十一章雖亦記述臺灣圍棋的史話，但因屬於戰後，除了與本文論述相關外，在此不詳述，讀者可自行參閱。
- (9) 徐家亮，《中國古代棋藝》（臺北：臺灣商務，1993 年）、賴永大，〈唐代奕棋文化探微〉（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論，2008 年）、張偉瑞，〈中國圍棋思想之文化研究〉（嘉義：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
- (10) 增川宏一，《碁》，1987。
- (11) 有關吳清源一生之事蹟，以下參考維基百科之簡介：吳清源（1914 年 6 月 12 日—2014 年 11 月 30 日），又名吳泉。現代圍棋名家，日本退休職業棋士，又號「昭和棋聖」。出生於中國福建，七歲開始學棋，數年後已難逢敵手，有「天才神童」之稱。後來獲旅日日本棋手井上孝平五段賞識，引薦給日本圍棋長老瀨越憲作七段。其後遠赴日本，稱雄日本棋壇數十年，開創新佈局，獲棋壇譽為「現代圍棋第一人」。  
網址：<http://zh.wikipedia.org/wiki/吳清源>，下載日期：2015/1/24。不過，吳清源與臺灣圍棋發展的關係，僅述及戰後而未言及日治時期的訪臺「下指導碁」。例如吳清源晚年口述的自傳，亦皆未提及。吳清源，《圍棋之神吳清源自傳：中的精神》（臺北：聯經，2004 年）。
- (12) 最具代表性乃《歷史月刊》第 189 期（2003/10）推出的「圍棋專輯」，收錄了〈大家都來下圍棋〉、〈從功能核磁共振成像談圍棋與智力〉、〈旅日棋士三代情——張翹繼承香火榮登本因坊〉、〈談臺灣圍棋發展的關鍵人物——應昌期〉、〈翁明顯的圍棋與企業經營之道——臺灣企業家喜下圍棋〉和〈本因坊的前世今生——從“空前絕後的一局棋”談起〉等一連數篇與圍棋相關的文章。
- (13) 臺灣省政府表示廳函，「主旨：檢送中國圍棋會贈送國中、高中學校量斗棋罐辦法一份，各校友圍棋社組織者，如需要該項棋具，請逕向該會函索，請轉知查照。」，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六日 六六教五字第三〇五〇五號。《臺灣省政府》公報六十六夏字第三十五期，頁 2。
- (14) 李怡萱，〈運用圍棋教學促進國中生邏輯推理與創造思考能力之研究〉（新北：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3 年）。
- (15) 「黑嘉嘉、周平強 vs. 臺灣魔圍棋邀請賽～MoGoTW 全球首創適性學習圍棋職業棋士 南大開戰」，網址：<http://www.cna.com.tw/postwrite/Detail/116912.aspx#.VAm8U8Uisugc>，下載日期：2014/9/5。

下，為了讓論述焦點更為集中且與上述在臺日人的觀點相互對照，筆者針對上述李敬訓書中有關日治時期臺灣圍棋發展的論述，分段評介如下。首先是有關「臺灣圍棋的起源」部分：

圍棋源自中國，已有 4000 年的歷史，在封建時代，下圍棋的人層次較高，是屬於上流社會，特別是士大夫這一層級，「琴棋書畫」並稱為四大休閒，棋包括了圍棋與象棋，但圍棋的愛好者明顯多過象棋。<sup>(16)</sup>

這段有關圍棋的起源敘述，基本上不脫現今學界對於中國圍棋史研究的脈絡，且敘述相當簡單明瞭。若對照明治維新以前的日本，圍棋其實也未脫濃厚的「貴族色彩」。不過，重要的是對於臺灣圍棋的發展，作者緊接著指出：

但臺灣的圍棋發展，並未受到中國傳統影響，原因在於渡海來臺的先民，鮮少有文人，大多都是赤手空拳，以冒險的精神來臺灣開創新天地，於是我們由臺灣以往的史料中，幾乎看不到有關圍棋的記載。即使有人下圍棋，也是少數中的少數，對社會沒有影響。<sup>(17)</sup>

「臺灣以往的史料中，幾乎看不到有關圍棋的記載」這點，如後所述，顯然與史實有所出入；不過，在日治以前臺灣下圍棋之人確為少數則是事實。而作者所稱「臺灣的圍棋發展，並未受到中國傳統影響」，則是除了有清一代文風未開有關之外，實則更與之後的歷史變局有著更大的關聯性使然。

在甲午戰爭前，臺灣沒有圍棋。這樣的說法或許有點誇張，卻十分接近事實。（中略。筆者按：清朝馬關割臺後）而這 50 年，就是臺灣圍棋發展的初期。此時剛好是秀甫成立方圓社，日本圍棋由奄奄一息轉為繁榮昌盛，因此來臺灣的日本人中，會下圍棋的不在少數。<sup>(18)</sup>

這點與麻雀在清代晚期崛起，進而在 1920 年代初期影響東、西兩洋的局勢剛好相反。不過，兩者共通之處在於不管是麻雀或是圍棋，對於臺灣而言，殖民地宗主國的影響都遠甚於棋藝發源地的文化母國中國。因此，作者不僅指出「在甲午戰爭前，臺灣沒有圍棋」，更稱日治時期為「臺灣圍棋發展的初期」。而接下來作者對於日治時期臺灣圍棋的描述，則基本上呼應東方孝義的觀察，同時也

(16) 李敬訓，《圍棋史話 2 三三、星、天元》，頁 188。

(17) 同上註，頁 188。

(18) 同上註，頁 188。

與當今學界對於此時期臺灣人休閒活動中對圍棋的考究相符。<sup>(19)</sup>

（承上）此時圍棋在日本已經相當普遍，上至王公貴族，下至販夫走卒，都有圍棋的愛好者，因此沒有階級之分。一旦來到臺灣，日本人是統治階級，自然高出臺灣人一等，於是圍棋水漲船高，成了臺灣上流社會的休閒活動。

在日本人的帶動下，接觸圍棋的臺灣人日益增多，以棋藝而言，臺灣沒有頂尖高手，與日本差距甚大。1935年本因坊秀哉來臺，臺灣最強棋士要被讓四子，還一勝難求。而在臺灣本島，臺灣人又不如日本人，臺籍棋士中，能達到初段的人，一個也沒有，全都是級位棋士。

這一階段，臺灣圍棋的重心在臺北，頂尖高手也群聚於此。其實不獨臺灣，全世界都有此一共同現象。那就是圍棋高手一定群聚於最大的都市，圍棋中心往往就是經濟中心。（中略）

日本人在臺灣圍棋界稱霸，不足為奇，畢竟臺灣人本就與圍棋無甚淵源。直到黃水生的出現，才扭轉了局面。臺灣圍棋開始由臺灣人稱霸主宰。<sup>(20)</sup>

看完這段稍微冗長的引文，不但可了解日治時期臺灣圍棋發展中日、臺人間實力的差距，從該書第九章後續的記述來看，上述內容幾乎都是作者為了鋪陳帶出這位臺人棋士「黃水生（1916-2000）」一生的事跡，以及賦予他「作為臺灣圍棋第一代的領軍人物」、「臺灣圍棋史的起點」的歷史評價的前奏曲。<sup>(21)</sup>誠然，從戰後臺灣圍棋的發展史來看，黃水生對圍棋的推動以及長期與日本圍棋界的交流，<sup>(22)</sup>其貢獻的確不應給予忽視。但揆諸史實與史料的記載，此段攸關日治時期的敘述，至少有三點值得進一步商榷：

第一、除上述有關清代臺灣圍棋的部分有所出入外，就本文結論而言，日治

(19) 例如，黃慧貞便歸納出兩項結論：「日治時期，臺灣社會下棋的風氣頗盛，報紙上經常刊登棋譜或棋類比賽的訊息，文化團體也在其舉辦的活動中增設棋賽，同時臺灣上流階層人士也經常在空閒時間學習下棋。

由在臺日人與臺灣上流階層對棋類活動選擇之比例來看，可看出臺灣上流階層人士選擇圍棋與象棋的比例差距不大；日人喜愛棋類的比例雖遠高於臺人，但卻特別著重於圍棋一項，這和圍棋已成為日本國棋有很大的關連性。再由不同年齡來看，棋類活動的選擇比例隨著年齡大小遞減。年紀越大者，喜愛棋類的比例越高；年紀越輕，則選擇比例就歲（按：隨之誤）之下降。」黃慧貞，《日治時期臺灣「上流階層」興趣之探討——以《臺灣人士鑑》為分析樣本》（臺北縣：稻鄉出版社，2007年），頁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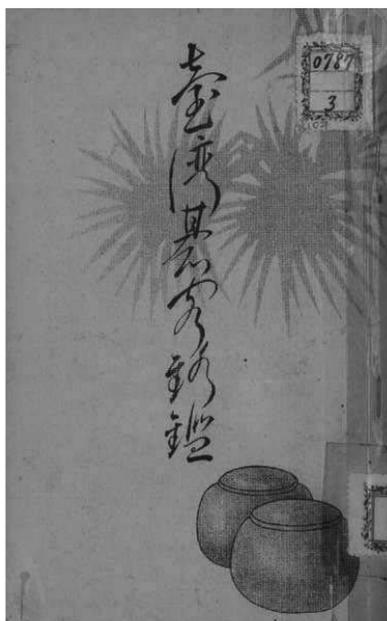
(20) 李敬訓，《圍棋史話2 三三、星、天元》，頁188-189。

(21) 同上註，頁198。

(22) 戰後黃水生與日本圍棋界重量級棋士之交流，可參閱以下網頁：<http://go.ourgo.com/bbs/showtree.aspx?topicid=34737&postid=126384>，下載日期：2014/9/5。

時期日人推動圍棋之功是事實，但如本文所舉吳新榮與其他相關史料可證，圍棋已非上流階級專屬之物，且更具殖民地娛樂性和生活性，以及「自由業」、受薪階層特出的社交性。

第二、文中所稱此時期「臺籍棋士中，能達到初段的人，一個也沒有，全都是級位棋士。」更是與史料不符。如後所述，根據 1935 年所出版的《臺灣碁客銘鑑》（照片 1）所示，當時臺灣段位最高者為在臺日人田村達太郎五段，田村同時也是本銘鑑的催生者；至於臺人段位棋士則已有高雄陳天賜初段、嘉義徐杰夫初段二人，絕非「一個也沒有」；至於作者標舉的黃水生（臺灣棋院會員），在當時僅位列十級。<sup>(23)</sup> 據此，作者所賦予黃水生的歷史評價，也必須重新檢視和評估。本文的目的並不在於否定戰前黃水生的棋力或其對臺灣戰後圍棋界的貢獻，而是欲藉此來重新釐清日治時期圍棋與臺、日人日常生活的關係，以及圍棋在殖民地時期發展的實際面貌。



照片 1：《臺灣碁客銘鑑》書影。

第三、誠然，從日治時期開始，臺北已成為臺灣政治、經濟，甚至文化活動的中心，圍棋也不例外。尤其在臺日人更是大部分集中居住在臺北，圍棋的重心

(23) 田村達太郎編輯，《臺灣碁客銘鑑》（臺北：臺灣碁客銘鑑編輯會，1935 年），頁 1、38。

和圍棋高手自然「群聚於此」。<sup>(24)</sup> 但此一論斷對於在臺日人與圍棋發展而言，誠然不容撼動；然依此據以論斷臺人的圍棋活動來看，不僅有待商榷，<sup>(25)</sup> 且毋寧是濁水溪以南要更盛於濁水溪以北的。臺人初段棋士皆出身於南部而非北部，亦可窺知一二。

綜合以上所述，不管是中國還是日本的圍棋史，抑或是戰後臺灣的一股圍棋風潮，對於日治時期的臺灣圍棋發展史，幾乎是略而不述，筆者研究麻雀這項室內社交娛樂活動時，亦是如此。因此就整體來看，整個日治時期圍棋的發展，究竟該如何加以定位和評價？圍棋這項娛樂／競技活動，又帶給臺灣社會何種影響？這都是有待進一步深究之處。

## 二、本文

### （一）中國圍棋物語「賭墅圍棋」<sup>(26)</sup> 與臺灣社會圍棋發展的淵源

在討論日治時期的圍棋發展前，有必要針對在此之前，清代臺灣傳統文士與圍棋之間的淵源。這段時期，誠然未必如上述李敬訓所稱在史料上一片空白，但確實所留下來的相關記載相當稀少。不過，中國歷史上圍棋發展的重要事件，往往成為臺灣傳統文士附庸風雅時的套語。其中又以東晉謝安的圍棋物語，最受青睞。

圍棋在中國歷史上留下許多寓意和典故、逸事，從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到賭博、娛樂、消遣、打發時間等都有。歐陽修在編撰《新五代史》〈周臣傳〉時，曾對圍棋下了一個很重要的評論：

治國譬之於奕，知其用而置得其處者勝，不知其用而置非其處者敗。<sup>(27)</sup>

而在「三年一小亂，五年一大亂」的清領時期，圍棋對於臺灣知識階層而言，已經不是一種單純的棋藝活動，更是一種臨危不亂、冷靜以對的「處世」修

(24) 參閱田中一二，〈臺北碁界の天狗達〉，《臺灣の新人舊人》（臺北：臺灣通信社，1928年），頁548-552。

(25) 例如，當1935年日本本因坊受邀訪臺之期間所舉辦的全島圍碁大會，在分組中脫穎而出的臺灣人棋士林朝乾（ろ組一等，六級），便是來自嘉義。〈壯觀を呈した烏鷺の闘ひ名人と三氏が手合せ〉，《臺灣日日新報》，1935年11月11日，第7版。

(26) 《晉書》卷79〈謝安列傳〉，網址：[http://cls.hs.yzu.edu.tw/orig/Show\\_Content.asp?id=10176](http://cls.hs.yzu.edu.tw/orig/Show_Content.asp?id=10176)，下載日期：2014/4/29。

(27) 歐陽修編撰，《新五代史》卷31〈周臣傳19扈載〉，頁346，網址：<http://hanchi.ihp.sinica.edu.tw/ihipc/hanjiquery?@89^705950500^803^^^60202019000200190003^N@@@795322358>，下載日期：2014/9/22。

養原則。所以，東晉淝水之戰與圍棋的歷史典故，便成為臺灣傳統文人隱喻社會動亂處變不驚的應對之道。

1855（清咸豐 5）年，新竹潛園的主人林占梅<sup>(28)</sup>在〈友人詢潛園近景作此答之〉時，常以五言古詩描繪其「桃源地」遠隔塵囂的生活情景，從寫詩、飲酒到琴棋書畫，無所不為。其中更以魏晉清談之風自況，便有「圍棋慕謝墩」之句。<sup>(29)</sup> 1831 年出生於臺灣中部的文人陳肇興<sup>(30)</sup>在其《陶村詩稿》更徑以〈謝太傅東山士女圖〉為題，稱頌「九十七萬來如虹」的秦東師，因謝安鎮靜以對，一邊下棋，一邊運籌帷幄（「圍棋卻援有成算」），終以小兒輩破敵致勝，最後更以「千載臨風懷謝公」結尾，<sup>(31)</sup>實與新竹林占梅前呼後應。有趣的是，這兩位都是清末臺灣三大民變之一戴潮春之亂時，支援官軍平亂的兩股重要民間武力，兩人不但是文武兼備，且對於允文允武的謝安亦情有獨鍾。由此可知，圍棋雖自古與象棋並稱「文武棋」，但是相較於象棋的衝鋒陷陣，圍棋的陣法更為變化莫測，因此亦與軍事行動的運籌帷幄密不可分。<sup>(32)</sup>而清代臺灣分類械鬥之風盛，文士往往必須修習戰法，領導地方抵抗外侮，尤其在清代中葉以後，臺灣社會也因清廷對外政策的改弦更張而被捲入，經常籌組團練兵勇加入中國內地戰局，竹塹林占梅、霧峰林家更是其中最具有代表性勢力。因此，圍棋成為承平之際，休閒兼習武備的最佳娛樂工具，而征戰一起，謝安一棋定江山沈著以對的態度，更成為文士領軍對戰時的最高指導原則。附帶一提的是，日本在江戶時代，武士階級當中愛好圍棋也被視為理所當然的理由之一，因為下圍棋仿佛就更容易了悟兵法。<sup>(33)</sup>

(28) 臺灣大百科全書，「林占梅」。網址：<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22136>，下載日期：2014/4/29。

(29) 林占梅（1821-1868），《潛園琴餘草簡編》，臺灣文獻叢刊/二〇二/乙卯（咸豐五年）/〈友人詢潛園近景作此答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銀行發行，1964年），頁 78。

(30) 臺灣大百科全書，「陳肇興（1831-1866？）」。網址：<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22137>，下載日期：2014/4/29。

(31) 「壽陽已破秦師東，九十七萬來如虹。冠軍征討俱股慄，吾其左衽憂桓沖。當時若無謝安石，何人靜鎮情洶洶。圍棋卻援有成算，一枰直抵千羆熊。小兒輩遂已破敵，大呼原歸朱序功。福德在吳天所祚，公之先見高符融。捷書一到屐齒折，山陰對奕猶未終。古今成敗無定局，臨危不懼真英雄。前有費禕後寇準，談笑卻敵將毋同。中年哀樂盛絲竹，東山片石高蒼穹。風流宰相作佳話，蒼生妓女歡雍雍。先憂後樂任天下，宋儒議論終褊衷。簞瓢陋巷有餘快，矧乃裙屐生春風。瓊枝玉樹森羅列，明珠翠羽交玲瓏。畫圖省識鍾情處，千載臨風懷謝公。」陳肇興，《陶村詩稿》，臺灣文獻叢刊/一四四/卷二/乙卯/〈謝太傅東山士女圖〉（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銀行發行，1958年），頁 23-24。

(32) 「圍棋對弈的形式，同兩軍作戰有很多相似之處；兵法上的很多思想都可以在圍棋上得到體現；因此，有人說圍棋就是模擬戰爭和練習兵法的遊戲，如東漢桓譚在《新論》中就說：『世有圍棋之戲，或言是兵法之類也。』」張倬瑞，〈中國圍棋思想之文化研究〉，頁 104。

(33) 增川宏一，《碁》，頁 253。

林占梅和陳肇興都是清代晚期臺灣社會的名士，圍棋也是其日常生活中的休閒娛樂之一，但從現存史料中尚無法推斷其棋藝如何，以及當時圍棋普及的情況。不過，在清代地方文獻當中，還是有留下一些斷簡殘篇，足供後人吟味推敲。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在臺灣方志《澎湖續編》（1832年）等志書和連橫的《臺灣通史》都有提到有一位「以圍棋高手著名」的澎湖文士陳改淑（或稱陳文淑，生卒年不詳）。由於相關文獻相當少，因此以下將上述二書對於這位圍棋高手的生平介紹，全文引用如下：

陳文〔按：或為改〕淑，字以文，通梁社人。溫良和粹，口必擇言，目不窺色。因名場落拓，恬退訓蒙，詩酒自樂，屏除俗務，瀟灑出塵，飄飄有神仙氣。晚年喜種菊，善琵琶；島居厭寂寥；客遊外江，遍歷蘇、杭諸名勝，以圍棋高手著名。所著有楂客紀遊詩集，清超豪邁；惜無人傳梓，散佚不存。實澎士之卓卓者也。<sup>(34)</sup>

至於日治時期寫就的連橫《臺灣通史》卷34〈文苑列傳〉中，則對於陳改淑有更簡要的描述如下：

陳改淑，字以文，澎湖通梁社人。性和粹，口必擇言。而落拓名場，訓蒙自給。晚年，尤喜種菊，工琵琶。時就花間彈之，音調清越。嘗游江南，遍歷名勝。以善奕著名。著有楂客紀游、詩集，稿佚不存。<sup>(35)</sup>

綜合以上兩份史料之記述，筆者將這位圍棋高手的歷史圖像整理如下：首先，陳改淑性情溫和、為人正直；第二，曾自學科考，但終未能金榜題名；第三，落榜後放情山水，怡然自得，且喜遊歷，終以圍棋（善弈）名聞天下；第四，晚年喜養菊、工琵琶，怡情養性；最後著有詩集《楂客紀遊》，但佚不傳於世。

由於《澎湖續編》一書成書甚早，甚至早於前述所舉林占梅和陳肇興的時代，所以，從現存史料而言，陳改淑堪稱清代以降，以圍棋名聞江南和臺灣的第一人。楂客中的「楂」一字，根據教育部異體字字典的解釋有二義：一為山楂，一為木筏。<sup>(36)</sup> 若以其好遊歷的性情來推斷，楂客的自稱較接近後者之義，即乘筏逐山水而遊歷四方。至於，何以一個僻居海外的島民，不是以功名而是以「善

(34) 蔣鏞輯，《澎湖續編》臺灣方志/一一五/卷上/人物紀/鄉行（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銀行發行，1958年），頁30。

(35) 連橫，《臺灣通史》卷34，〈文苑列傳〉（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2年），頁744。

(36) 《教育部異體字字典》，網址：<http://dict.variants.moe.edu.tw/yitib/frb/frb01762.htm>，下載日期：2014/4/29。

弈」留名臺灣史志？這就必須進一步追究陳改淑遊歷之地，即蘇杭或江南一地與中國圍棋發展的關係。

自古揚州就是繁華富庶的水路重鎮，也是達官商賈、文人墨客薈萃之地。地靈人傑的揚州，是清代圍棋活動的中心，大江南北的高手多聚集揚州，以棋會友，角逐爭雄，一時間弈風大盛。清初的國手周懶予、周東侯、盛大有、汪漢年、黃龍士及稍後的范西屏、施襄夏、何閻公、姜吉士等，都寄寓揚州，先後輝映。<sup>(37)</sup>

關於此，當今著名的武俠小說家金庸亦對圍棋情有獨鍾，除了曾於小說《碧血劍》中塑造了下棋如癡的木桑道人外，對於晚近圍棋風氣的地緣關係，亦有如下的描述：

廣東人喜歡圍棋的很少，在香港實在難得看見。在江浙一帶，圍棋之風那就盛得多，每一家比較大的茶館裡總有人在下棋，中學、大學的學生宿舍中經常有一堆堆的人圍著看棋，就像這裡的人看象棋一般。<sup>(38)</sup>

所以由上可知，陳改淑之所以能成為臺灣史上著名的「圍棋高手」，實與其遊歷江南有密切關係；同時，從清初中國本土也開始論名排行來看，至少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前，臺灣社會中的圍棋風氣也開始盛行，而且就地緣與文風的角度來看，澎湖島的圍棋發展及實力應優於臺灣本島。<sup>(39)</sup>可惜如前所述，在先行研究當中，對於臺灣圍棋的發展和演變過程，並未加以重視而留下空白。

之後，隨著十九世紀中葉起臺灣本島文教的發達，到了日治時期臺灣人的圍棋界中亦「江山代有新人出」。即使在日本統治臺灣之後，圍棋的發展依舊未曾中斷，至少在傳統文人的日常生活娛樂中，圍棋始終占有一席之地。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傳統文士團體，自然要推 1902 年便宣告成立的櫟社，而櫟社詩人當中，又以林資修（幼春）最擅打圍棋。這點不僅是《臺灣人士鑑》（1934）

(37) 殷偉，《趣話圍棋的故事》（臺北：知書房，2004 年），頁 193。又研究者亦指出：「古代圍棋名手輩出，不知凡幾，滋就生平較詳，棋力及對圍棋卓越貢獻之頂尖人物一論，其中主要有三人，一是第一位明代創造圍棋前所未有之高峰的過百齡（按：江蘇無錫人），二跟三是棋界雙壁（按：皆為清康熙後期，出生於浙江海寧），素有『棋中李杜』稱號之范西屏與施襄夏。」參見張倬瑞，〈中國圍棋思想之文化研究〉，頁 52。

(38) 金庸，〈圍棋雜談〉，網址：<http://www.millionbook.com/wx/j/jingyong/jyfw/010.htm>，下載日期：2014/4/29。

(39) 這點在日治時期，也可從《臺灣碁客銘鑑》中間接得到印證。當時澎湖廳臺灣人列名其中的比例，都較臺灣本島各地為高，且不乏近段的四級棋手王順良等。《臺灣碁客銘鑑》，頁 87。

中的小傳有明確記載，<sup>(40)</sup> 堪稱日治臺灣圍棋界「名人榜」的《臺灣碁客銘鑑》（1935），更指出林資修的功力更高達二級，較霧峰林家當主林獻堂的四級猶在其上，<sup>(41)</sup> 在 1935 年當時臺灣圍棋界只有兩位臺人棋士達到初段的情況下，霧峰林家一族堪稱臺人圍棋界中的「少林派」。

林資修（1880-1939），字幼春，號南強，晚號老秋，臺中霧峰人，林朝崧（癡仙，1875-1915）之從子。櫟社詩人的詩集《櫟社第一集》中的〈南強詩草〉便有一詩「九月二十二日重過詹厝園」如此寫著：

十里黃蘆吹白花，筇輿緩緩踏溪沙；向來賭墅圍棋客，獨吊柴門子母鴉。  
徑草驕驕鳥雀狂，斜陽寂寂照琴床；此生孤負名駒賞，自撫香囊泣數行！<sup>(42)</sup>

文中「賭墅圍棋」之典故由來，便是上述謝安淝水之戰退苻堅百萬雄兵的歷史事件。這首詩寫於袁世凱稱帝後的 1916 年左右，也是其季父林朝崧去世後所作。而早在 1903 年，林幼春 24 歲那年，曾回中國內地遊學，季父林癡仙特地寫了一首詩「送侄幼春過海游學」，詩中除讚其詩筆擲地有聲外，對於其游藝亦獨步時人，更譽之謂「圍棋不落第二品，蹴鞠樗蒲皆獨步」。<sup>(43)</sup>

而被認為了解清末至日治初期臺灣文士、詩文作品及文壇動向的珍貴資料，出版於 1905 年的王松《臺陽詩話》當中，亦提到新竹詩人彭種藍有「消夏雜詠」一作，引起同鄉張麟書以及二彰化文友楊吉臣和吳德功，以此詩題相互應酬唱和，相對於其他人分別以吟詩、賞花，甚至與女人鬥酒，吳德功則是邀友人於松蔭下圍棋以消暑，吳德功詩云：「百尺長松鬱萬枝，邀朋此處共圍棋。科頭

(40) 林幼春的趣味有象棋、圍碁、吟詩和讀書。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4 年），頁 231。

(41) 《臺灣碁客銘鑑》，頁 62。

(42) 傅錫麒，《櫟社沿革志略/附錄（櫟社第一集）》，臺灣文獻叢刊/一七〇，櫟社第一集，南強詩草（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銀行發行，1958 年），頁 70。

(43) 林朝崧，《無悶草堂詩存》/臺灣文獻叢刊/七二/卷二（辛丑至乙巳），「送姪幼春過海游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銀行發行，1958 年），頁 59。「吾兄膝上王文度，不減謝庭之寶樹；先世起家用弓馬，汝獨苦心向詞賦。千金一字不輕下，文成每有驚人句；奇峰狂浪生筆端，擲地鏗鏘協詔護。偶然游藝賈餘勇，巧思亦足相貫注；圍棋不落第二品，蹴鞠樗蒲皆獨步。只今年才二十四，文采風流遐邇慕；但恨操術與時乖，斑斑高隱南山霧。今朝別我西游學，小弟擔簦逐芒屨；離親去里初作客，越水關山慎行路。邇來震旦新學興，說富言強士爭驚；侏離講習紅毛文，糟粕六經誰復顧！二三儒生抱殘缺，拘守人笑書中蠹；低心逐時何足羞，貴令樗櫟化箇落。物生合用斯為美，章甫適越毋乃謬！汝今此行良有以，竊願知新更溫故。毋忘所能古有訓，博覽兼通問則裕；送汝求師浮海去，祝汝業成早東渡。離筵有酒不能飲，心逐去帆似鷺；別後如余日夜思，莫厭頻頻傳尺素。」又在同詩集的「吳氏吟香園八詠中六首」中，亦有詩作：竹塢圍棋

鳥啼白晝靜，竹塢對楸枰；林深入不見，時聞落子聲。

（《無悶草堂詩存》/卷二（辛丑至乙巳）/吳氏吟香園八詠中六首，頁 71。）

箕踞聊消遣，赤日炎炎午不知。」<sup>(44)</sup>

## (二)「在臺日人」的圍棋推廣與臺人職業棋士的誕生

同樣是日治初期，在臺日人原田春境 1903 年就曾在《臺灣教育會雜誌》發表一首「圍碁」的漢詩，詩文內容如下：

春霄微醉後。黑白互相凌。為此忘憂物。容他入定僧。  
正奇交數局。勝敗付孤燈。勿怪爛柯事。深更猶有朋。  
清陰曰：醉後對局。自得棋中妙趣。詩已入品。未知其棋能似乎否。<sup>(45)</sup>

1903 年，原田春境時任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書記，與三屋清陰，可說是他鄉遇故知。原田春境，原名原田吉太郎，生於 1857 年，東京出身，畢業自長崎師範學校。原田春境來臺前，曾在千葉、埼玉、神奈川和沖繩等地擔任教職，1897 年來臺擔任臺灣總督府淡水國語傳習所教諭後，歷任臺北縣滬尾公學校、頭份公學校校長，1899 年起轉向產業機關，歷任臺灣鹽務局、樟腦局、專賣局，轉任上述國語學校書記後，一度回任內地的秋田縣內務部任職，但不久又被派回臺灣，1905 年 2 月出任臺南廳總務課，1909 年因病退職。<sup>(46)</sup> 1907 年出版的《南部臺灣紳士錄》亦收錄簡介原田吉太郎的經歷。<sup>(47)</sup>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原田春境退職之後仍留居臺南，並與 1909 年創立的南社詩人多有往來，例如「大正元年（1912）六月臺南進士許南英回臺省墓，南社設宴歡迎。當時臺南博物館長原田春境，特假該館晚香樓，懇邀許南英、趙鐘麒、謝維巖等開會吟詩。」<sup>(48)</sup>

三屋清陰，原名三屋大五郎，亦出生於 1857 年，一樣出身於東京，畢業於敦賀縣立小學師範學校。歷任福井縣、北海道廳內小學校教員，1896 年來臺擔任臺灣總督府國語傳習所教諭，1902 年起升任國語學校助教授，1908 年到 1916

(44) 「吾鄉彭種藍(懷玉)能讀父書，精於歧黃之術。其詩品甚清，有消夏雜詠云：『蕉衫人坐晚風前，吟遍南薰解愠篇。伴我此間消永晝，綠陰深處有鳴蟬』。讀此詩如初攀荔枝，色香味三者俱佳。同時有楊吉臣、吳德功亦詠是題。楊云：『萬朵芙蓉出水中，絕無炎暑送香風。浮沈瓜李尋常事，好把芳醪醉碧筒』。吳云：『百尺長松鬱萬枝，邀朋此處共圍棋。科頭箕踞聊消遣，赤日炎炎午不知』。二君之詩，皆秀逸可愛。他如張麟書詠云：『赤日行天暑未收，蕉衫著體喜輕柔。綠窗靜坐無星事，戲與鄰姬鬥酒籌』。張君，吾竹人，平居喜談性理之學，不意亦有此風流韻語。」王松，《臺陽詩話》，臺灣文獻叢刊/三四，下卷（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銀行發行，1959 年），頁 76。

(45) 原田春境，〈圍碁〉，《臺灣教育會雜誌》，1903 年 9 月 25 日，頁 13。

(46) 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原田吉太郎恩給證書送付ノ件（臺南廳）〉，1910 年 4 月 23 日，永久保存，第 1604 冊。

(47) 臺南新報社，《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臺南新報社，1907 年），頁 4。

(48) 參閱元智大學網路展書讀，網址：[http://cls.hs.yzu.edu.tw/pclub/srch\\_list\\_result.aspx?PID=000023](http://cls.hs.yzu.edu.tw/pclub/srch_list_result.aspx?PID=000023)，下載日期：2014/8/21。

年調任福州東瀛學堂至申請退職為止。<sup>(49)</sup> 三屋清陰在國語學校任職期間，因職務之便，結交艋舺地區許多臺灣傳統與新一代的漢詩文作家，並常常與北部詩人相互吟詩唱和。例如，〈九月初一日。余在東京。閱臺灣日日新報。驚悉黃植亭先生仙逝。追懷平生。流涕不能自禁。作五律一首以吊之。〉一詩，<sup>(50)</sup> 即弔念在《臺灣日日新報》〈詞林〉漢詩專欄，長期為其「漫評」的玉山吟社社員的黃植亭。玉山吟社創於 1896 年，社址就在艋舺，「社員以日人為主，但臺紳黃茂清、李秉鈞、翁林煌、蔡石奇、陳洛等人常與會。該社主要藉文字因緣，以聯絡日臺聲氣，朞月會集，擊鉢催詩。《臺灣新報》常見課題、徵詩之作。明治三十年（1897）11 月後，由於日籍社員退官東還者日多，因此遂趨衰頹。此社為在臺日人詩社之濫觴。」<sup>(51)</sup>

綜合以上所述，可以推知在臺日人從事圍棋這項娛樂活動始於來臺之初，而當時傳統的臺灣上流階層亦有不少人士精於此道，彼此之間雖然語言上有所隔閡，但卻依然可透過詩文和圍棋這些「同文」的管道，相互酬酢交遊。這樣的跨種族的棋藝交流型態，即使到了日治時期，始終存在；差別只在於隨著新式教育的普及語言障礙排除及圍棋的「內地延長」——即逐步走向段級制的標準化。這段期間之推展過程，實與日人棋士努力有很大的關係，其中又以下述來臺定居耕耘最久的田村達太郎要居首功。

### 1. 田村達太郎的角色與本因坊秀哉、吳泉來臺「下指導碁」

從《臺灣碁客銘鑑》中可看出，當時臺灣島內最強大的圍棋團體就是由日本內地和臺灣島內高段棋士瀨越憲作、田村達太郎所組成的臺灣圍棋研究會。<sup>(52)</sup> 而其中田村達太郎不僅是日治初期以來推廣圍棋與日後促成 1930 年代臺灣棋院設立的主要推手，同時也是將日本職業圍棋在殖民地臺灣奠下基礎的先驅者。

在 1916 年所出版的《新臺灣》期刊中，該刊記者曾經對田村達太郎生平事蹟，有較詳細的介紹。「曾聽人說要達到三段以上的碁客，往往都是天才，因為光靠修養是不可能的。而田村達太郎翁，可說是精於此道的天才。」田村達太郎出身日本高知縣，年幼時在高知縣廳跑腿，由於經常看到值班室有人下圍棋，覺得很有趣便開始學下圍棋。後來竟然棋藝猛進，而且在 1909（明治 42）年來臺

(49) 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公學校教諭三屋大五郎退官〉，1916 年 3 月 1 日，永久保存（進退），第 2580 冊。

(50) 詩句原文如下：「鬼才還出世。遽作玉樓仙。劍氣舌三寸。珠光詩百篇。夢空春似水。魂去月如煙。一夜文星墜。寥寥暗海天。」《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9 月 21 日，第 1 版。以下或稱《臺日》。

(51) 參閱網站全臺詩，網址：<http://cls.hs.yzu.edu.tw/TWP/c/c01.htm>，下載日期：2014/8/24。

(52) 《臺灣碁客銘鑑》，頁 29、36。

以前，便四出征戰，並拜當時名人村瀨秀甫<sup>(53)</sup>為師。後以三段之實力，周遊日本各地歷練，到晉升四段時原本想要在東京自立門戶，可惜罹患重病無法如願。後來因為有人建議他到臺灣另覓新天地，便於 1909 年搭乘鎌倉丸渡臺，同船的乘客當中還有日後成為臺灣財界重鎮的荒井泰治。<sup>(54)</sup>

田村達太郎來臺後，致力於推廣圍棋運動。1922 年時任方圓社長的廣瀨平治郎也曾特地拜會田健治郎總督，請求協助其在臺灣推廣圍棋。<sup>(55)</sup>因此，在臺官民的合力下，圍棋在臺灣各地日人匯聚之處，逐漸開枝散葉。1933 年 11 月，為了感謝田村達太郎的長期付出，島都有段棋士特別發起在臺北鐵道旅館舉行的全島圍棋大會，以慰勞並祝賀田村的 77 歲高壽。<sup>(56)</sup>隨後更出版《臺灣碁客銘鑑》，這本《銘鑑》可以說不但是田村達太郎長年努力推廣圍棋的集大成，更值得注目的是，在這本銘鑑裡首次出現兩位入段的臺灣人棋士，這也是空前的（詳後述）。

1934 年，以田村等有段者的棋士為首擬設立財團法人臺灣棋院的構想浮現，希望設置臺灣獨自擁有公信力的團體，以及常設的會場。同年 10 月中旬終於正式設立，棋院設置的目的在於會場的經營、對會員的圍棋指導與教授、對會員段級資格的審定、舉辦競技會和演講會、招聘名流棋士，以及發行機關誌等。臺灣棋院的院址位於臺北市榮町，在原來榮俱樂部的腹地上所改建而成。<sup>(57)</sup>由此可知，臺灣棋院此時的設立，可說是臺灣圍棋整體發展中，水到渠成的展現。其實在民間的財團法人臺灣棋院設立以前，臺灣官僚中圍棋的愛好人士所組成的臺北圍碁同好會，也展開另一項運動。1933 年下半年，日本天才棋士吳清源和本因坊名人的對弈在日本內地掀起一股風潮，並且間接影響到臺灣，特別是何以當

(53) 村瀨秀甫（1838-1886），出生於江戶。江戶時代，日本圍棋界形成所謂四大門派：本因坊、林、井上和安井。但明治維新後的 1871 年，明治政府下令「棋元家祿奉還」，四大門派頓失依靠。1879 年，本因坊門派下的秀甫另起爐灶，同年 12 月擔任新成立的方圓社社長，提出許多新做法，「其中最關鍵的影響就是與報社合作，使圍棋完全契合時代潮流，符合社會各界愛棋者的需要」，並與四大門派一樣，發行「免狀」（即段位證書）。後更於去世前兩個月，成為本因坊。參閱李敬訓，《從座子到御城棋》第七章〈秀甫的貢獻〉，頁 148-170。

(54) 〈四段の碁客としての田村達太郎氏〉，《新臺灣》，1916 年 4 月 10 日，頁 55-56。

(55) 最具象徵性的事件就是標榜內地延長方針的首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任內，日本方圓社（詳後村瀨秀甫之注釋）的社長廣瀨平治郎，特地拜訪總督商談業務推廣的協助。「朝，廣瀨平治郎（方圓社長）來述方圓社業務擴張之趣旨，請贊助。即約贈與臺灣製磬石一具。」田健治郎作；吳文星等編著。田健治郎日記/ 1922-09-18。下載日期：2014 年 09 月 20 日，檢自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 田健治郎日記/ 1922-09-18。而從田健治郎總督任內之日記觀之，田健治郎也是非常喜歡下圍棋的碁客。

(56) 〈全島圍碁大會〉，《臺日》，1933 年 11 月 13 日，第 7 版。

(57) 〈臺灣棋院創設〉，《臺日》，1934 年 10 月 1 日，第 7 版。

時五百萬人口的臺灣卻產生不了吳清源五段這樣的天才棋士？於是以臺北為中心的圍棋愛好者，乃興起定期招聘內地棋士來臺交流，以及設立日本棋院臺灣支部的念頭。這些共同提案者大都來自臺灣總督府所轄各機關和金融、產業界的在臺日人官僚和資產家。而在支部未正式設立以前，乃先成立臺北圍碁同好會來全面推動。當時具體的方針有三：第一，促進日本棋院支部設置的機運；第二，刊行圍棋專業雜誌（按：即 1934 年 4 月創刊的《臺灣棋道》）；<sup>(58)</sup> 第三，定期招聘內地優秀棋士來臺，與臺灣有段者相互切磋，並舉辦和一般圍棋團體的對抗賽。<sup>(59)</sup>

不管是民間由田村達太郎五段主導的臺灣棋院，抑或是由殖民政府官僚機構內的圍棋愛好者所主導的日本棋院臺灣支部，其實對於邀請日本內地高段棋士來臺下指導碁和圍棋資格認證以進一步推廣臺灣圍棋活動的目標，是相當一致的。而始政四十週年紀念的 1935 年，正是最恰當的時機，並且最適當的人選，就是當時象徵日本碁界最高地位的名人本因坊秀哉（田村保壽氏）。

於是，島都臺北的在臺日人段位棋士，決定以召開全島圍碁大會的名義，邀請本因坊秀哉來臺下指導碁。而這項邀請，於 1935 年 6 月獲得本因坊秀哉的同意，而且其胞弟高橋五段和多位日本棋院的高手，也將隨行前來。<sup>(60)</sup> 值得注意的是，當時剛在日本圍棋界竄起的新星吳泉（清源）亦同行，不過，尚未受到關注；<sup>(61)</sup> 如後所述，五年後，這位天才棋士攀上頂峰後，於 1940 年正式受邀來臺下指導碁，其鋒芒已今非昔比。

於是 1935 年始政四十週年紀念，臺灣的圍棋界因著日本名人本因坊秀哉來臺而忙碌萬分，秀哉本人更從同年 11 月 5 日抵台至 30 日離臺為止，幾近一個月的期間，從南到北下指導碁，期間並與全島圍碁大會的三位分組優勝者對弈，掀起本次圍棋訪臺的最高潮。<sup>(62)</sup> 而本因坊秀哉訪臺的另一項重頭戲，就是與各地

(58) 日本本土的日本棋院則是於 1924 年設立，同年創辦發行機關刊物《棋道》。參考網頁：<http://www.nihonkiin.or.jp/profile/enkaku/index.html>，下載日期：2015/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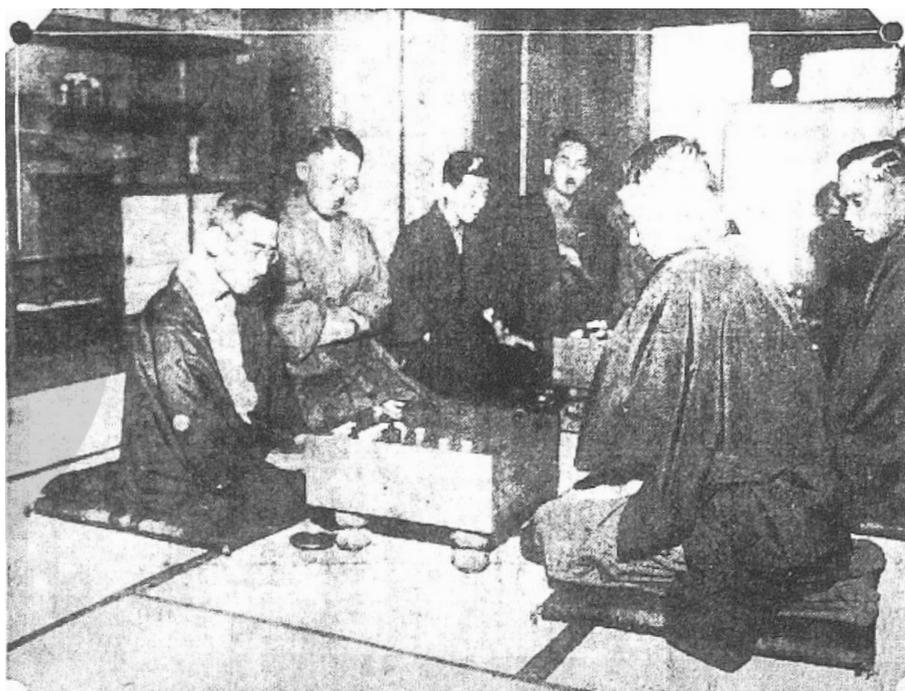
(59) 古城丈夫，〈同好會成立の經過と其の事業 日本棋院瀨越七段との交渉顛末〉，《臺灣棋道》，1934 年 4 月，頁 28-30。

(60) 〈圍碁名人——本因坊氏 今秋、來臺に決める 強豪数名を伴って〉，《臺日》，1935 年 6 月 25 日，第 2 版。

(61) 可以證明這點的是，本因坊秀哉此次為期一個月的訪臺行程中，《臺日》可說連篇累牘的詳加報導，可見對本因坊秀哉的重視；相形之下，吳清源首次出現在《臺日》的報端，竟是因為期間本因坊秀哉在北投行李遭竊的報導裡，描述友人和警方為了擔心秀哉與吳清源的對弈，而不知如何是好的情形。這也是吳清源首次也是唯一一次被提及。〈本因坊名人 荷物を盜まる 十三日北投の宿所で〉，《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11 月 15 日，第 2 版。

(62) 〈壯觀を呈した 烏鷺の闘ひ 名人と三氏が手合せ〉，《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11 月 11 日，第 7 版。

的「圍碁ファン（圍碁粉絲）」過招，尤其在臺日人所組成的圍碁俱樂部，更是藉機邀請名人到俱樂部蒞臨下指導碁，與會員切磋棋技（照片 2），當然參與這樣的盛會是必須額外付費（參加費和餐費等）。例如同年 11 月 12 日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圍碁部，在該局養氣俱樂部舉辦為期一天的「名人招聘圍碁研究會」，派出該圍碁部兩位棋手與本因坊秀哉名人對弈，同行來自日本棋院的兩位棋士亦與現場的圍碁同好者交流，直到晚上才結束。<sup>(63)</sup>



照片 2 本因坊秀哉（左）與在臺日人棋士下指導碁。  
出處：《臺日》1935 年 11 月 8 日，第 7 版。

而這股旋風，也吸引了臺灣人碁客們的關注，尤其是善弈的霧峰林家。同月 24 日，秀哉到了臺中，由臺中州段數最高的羽廣清太郎三段<sup>(64)</sup>主辦，從林獻堂日記可知，具有留日經驗的林培英也與本因坊秀哉下了指導碁：

#### 本因坊秀哉歡迎

招培英、資瑞同赴本因坊秀哉之歡迎圍碁會，其主催者羽廣三段，會費二元五角，場所在於市民館。余等到時已近十點矣，而本因坊氏尚未

(63) 本局圍碁部幹事，〈圍碁 名人招聘圍碁研究會〉，《專賣通信》，1936 年 1 月 1 日，頁 100。

(64) 《臺灣碁客銘鑑》，頁 57。

至，待至十一時十分方來，因他赴軍旗祭，故時間稍緩也。培英先與之對局，被讓五子，至午後二時尚未終局，余倦甚，先返霧峰。<sup>(65)</sup>

而在本因坊秀哉為期一個月的旋風式訪臺後，《臺灣日日新報》自翌（1936）年的一月中，基於與主辦單位的合約，特地將本因坊秀哉與橋本國三郎四段在全島圍碁大會上對弈的棋譜，分成十五回，連載於該報，以饗讀者。<sup>(66)</sup>而這樣的合作模式與規格，就要等到如下所述，1940年11月吳泉（清源）七段與其師父級的日本內地高段棋士瀨越憲作、木谷實七段聯袂來臺下指導碁時，才再度重現。附帶一提的是，上述掀起臺灣圍碁界第一波風潮的本因坊秀哉，因心臟衰弱於1940年1月病逝於熱海，享年67歲。<sup>(67)</sup>

1940年11月，被視為曠世奇才的吳清源，年僅27歲卻已是當時日本棋院最高段的七段棋士，亦受臺灣日日新報社的邀請，來臺擺譜「下指導碁」，並和臺灣圍碁界進行交流。當時《臺日》也請同為七段的棋士瀨越憲作詳細介紹吳清源。吳清源出生於福建省閩侯縣，1936年4月歸化日本籍，7、8歲左右開始受父親蒙學圍碁，15歲時赴日拜師學藝，隔年便被授與三段，18歲時四段，20歲五段，22歲六段，26歲升到七段。<sup>(68)</sup>由此可知，除了圍碁界之外，當時臺灣社會對於這位華裔奇才，仍相當陌生。例如，林獻堂日記中並未提及吳清源來臺的消息，不過當時同時來臺且與吳清源齊名的的另一位棋士木谷實七段，則到臺中舉辦圍碁會，林獻堂還「被迫」捐錢贊助。<sup>(69)</sup>而木谷實訪臺期間，也受邀到臺南、高雄等地下指導碁。值得一提的是，吳清源在1939年六段升七段的資格賽中，就是擊敗木谷實七段。<sup>(70)</sup>

儘管已進入總力戰時期，這卻是臺灣官方媒體第一次將吳清源這位華裔日籍天才棋士，透過日本重量級棋士鄭重介紹給臺灣社會。或許，這次吳清源的訪臺

(65)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註。灌園先生日記/1935-11-24。下載日期：2014年09月11日，檢自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灌園先生日記/1935-11-24。

(66) 〈本因坊名人と橋本四段の對局 近く本紙に連載〉，1936年1月8日，第4版。連載從同年1月9日起，至1月24日止，共分成十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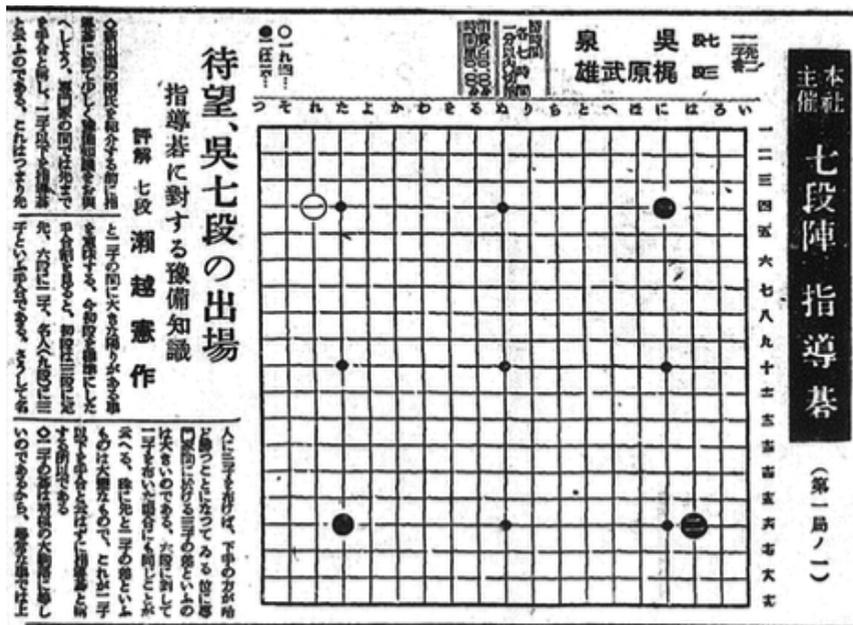
(67) 〈本因坊秀哉氏〉，《臺灣日日新報》，1940年1月19日，第2版。

(68) 評解 七段 瀨越憲作，〈待望、吳七段出場 指導碁 對 預備知識〉，《臺日》，1940年11月14日，第8版。而本場「指導碁」由吳泉（清源）對戰三段的梶原武雄，最後由吳清源獲勝。指導碁的對戰棋譜一共連載十五回，從同年11月14日刊登第一回至12月8日的最後一回為止。請參見《臺日》該時期的相關報導。至於有關瀨越憲作的生平事蹟，可參閱李敬訓，《從座子到御城碁》，頁214-219；而有關吳清源的記載相當多，可參照李敬訓，《三三、星、天元》第三章到第七章和《昭和棋聖吳清源》一書。

(69) 「久我懋正來言木谷七段將來臺中開圍碁會而欠費用，請余寄附，即與之十五円。」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註。灌園先生日記/1940-11-15。值得一提的是，久我懋正乃屬於臺北市仙友會的成員，具有二級功力。《臺灣碁客銘鑑》，頁28。

(70) 〈吳泉六段昇段 點を見事獲得〉，《臺日》，1939年7月15日，第7版。

有其教化臺灣社會的功能，不過，在此時期，日本本土的圍棋界也正被動員到內地和外地，進行各種「慰勞圍棋」的風暴中，殖民地臺灣亦不例外，除了下「指導碁會」之外，也有安排額外的「勇士慰問碁會」。<sup>(71)</sup>而在吳清源這第二波旋風式訪臺後，《臺日》也分成十五回，連載了吳清源七段與梶原武雄三段的對奕棋譜，並且每回同步刊登瀨越憲作七段的解說，讓吳清源所下的指導碁發揮的更淋漓盡致。這樣的排場，可以說比起本因坊秀哉的指導碁譜更豪華（照片3）。



照片3：1940年11月吳泉（清源）來臺下指導碁，並由同為七段的棋士瀨越憲作擔任評解。（出處：《臺灣日日新報》，1940年11月14日，第8版）

除了男性之外，為了推廣女性下圍棋的風氣，1932年5月日本棋院的婦人棋士竹田以津三段，亦在同棋院天立正通初段的陪同下來臺，展開與臺灣碁客的棋藝交流（照片2）。<sup>(72)</sup>而從短歌作品當中，甚至還可看到在臺日人為了下圍棋，即使罹患高血壓也不惜熬夜對弈：

血圧の高きも忘れともすれば夜をふかして囲碁をたのしむ

故名嘉山安忠<sup>(73)</sup>

(71) 〈臺南、木谷七段 歡迎圍碁大會〉，《臺灣日報》（原《臺南新報》），1940年11月16日，第5版。

(72) 〈來臺した婦人碁客〉，《臺日》，1932年5月3日，第7版。

(73) 《あらあま》18：9，1939年9月，口繪。



照片 3：日本棋院女棋士來臺交流。  
（出處：《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5 月 3 日，第 7 版）

論述至此，可以清楚看出 1930 年代，可說是日治時期臺灣圍棋發展的頂峰，圍棋逐漸不再只是文人雅士閒暇之餘、打發時間的娛樂，而是必須經過不斷學習、切磋，依照不同棋力而可以達到不同階段和級數，由具有權威性的公信團體頒授認證的競技活動。

再者，從《臺灣碁客銘鑑》所蒐羅的圍棋團體來看，可以說是百花齊放，據此仔細分析，亦能看出圍棋這項休閒娛樂活動在日治時期發展的特色。這本出版於 1935 年的《臺灣碁客銘鑑》，明確列出當時臺灣各地（以市州廳為地域別）升級入段的臺、日棋手，從最低階入門的十五級到段數五段的棋士都蒐羅其中。由此一圍棋專業銘鑑的出版，更象徵著日治時期臺灣圍棋活動發展的新里程。

這是由當時臺灣圍棋界最高段的在臺日人田村達太郎五段所編輯出版，蒐集當時臺灣各地升級入段的碁客，以日本圍棋界公認的段級制，不分臺、日人，依等級段數排列。該銘鑑編輯的目的，除了向外界宣告臺灣圍棋界的發展情況外，更希望促進各地圍棋界人士的相互交流切磋。<sup>(74)</sup> 從入段者的「碁客」名單中，再次證明圍棋活動基本上是在臺日人的天下。不過，並不是說臺人不喜歡下圍棋，例如從《臺灣人士鑑》之中，把圍棋當作「趣味」的臺人並不遜於日人；但作為「升級入段」的學院派職業圍棋，從《銘鑑》可印證終日本統治臺灣半世紀的時間，臺人始終難以超越日本圍棋發展史深厚的積累，有段者終究是極少數。

(74) 田村達太郎，《臺灣碁客銘鑑》，緒言。

從《臺灣碁客銘鑑》中列名的名單裡可看出，臺人比例非常低。例如，「臺北醫學專門學校·赤十字醫院圍碁同好會」在全部 24 位棋手名單裡，列名的臺灣人棋手只有一位十四級的施江南；<sup>(75)</sup> 至於擁有段位的棋士，如前所述，全臺灣更只有兩位初段，即高雄陳天賜和嘉義徐杰夫。<sup>(76)</sup> 而相較於前引《圍碁史話》所標舉的黃水生，筆者以為高雄陳天賜更堪稱是臺灣圍碁發展史上，臺人棋士段位最高並且銜接戰前與戰後、最具代表性的人物。

## 2. 臺人職業棋士陳天賜與霧峰林家的對弈

如前所述，從清末一直到日治前期，臺灣人的上流階層確實延續著圍碁文化的傳統，而且從 1935 年所出版的《臺灣碁客銘鑑》當中，可以看到儘管是屬於統治者——在臺日人所設立的各形各色的圍碁俱樂部，卻已感受到這些在殖民政府體制或日本企業的從業人員，包括醫師、教師、辯護士、地方官廳職員等自由業和自營業、學生、退休人員所組成的圍碁俱樂部，都有臺灣人棋手加入。且隨著臺灣人入段棋士的出現，臺灣人為主的圍碁團體，也開始出現。

《臺灣碁客銘鑑》數十位有段者棋士之中，只有兩位初段的臺灣人棋士，且都來自南臺灣，分別是高雄的陳天賜和嘉義的徐杰夫。而在 1938 年所出版的《高雄州碁客銘鑑》裡，陳天賜已升至二段。<sup>(77)</sup> 兩位初段棋士中，又以陳天賜最為活躍，前述在田村達太郎的慶賀會舉辦時，唯一列名其中的臺灣人棋士就是陳天賜。而陳天賜會受到如此重視，其實有跡可循，因為在南臺灣圍碁的推廣中，陳天賜貢獻不小。

1930 年 6 月，時居臺南市的陳天賜成為臺灣第一位升上初段的本地棋士。為此，特地在臺南公會堂舉辦陳天賜的「昇段披露大會」，當天從上午八點起，除了臺南以外，嘉義、高雄的日、臺人碁客也來共襄盛舉，共有 45 位出席。<sup>(78)</sup> 1933 年 10 月，嘉義市的臺灣人碁客鑑於棋風日盛，嘉義公會堂雖有圍碁俱樂部卻多為內地人，於是有意者發起籌設以臺灣人為主的俱樂部，每人會費 50 錢。<sup>(79)</sup> 這個稱之為嘉義圍碁研究會的俱樂部隨後更決議，聘請高雄市初段棋士陳天賜擔任講師，每月到嘉義四次，假慎德醫院內教授。<sup>(80)</sup> 而徐杰夫（1873 年

(75) 同上註，頁 22。

(76) 同上註，頁 1。

(77) 肥後仲之助編，《高雄州碁客銘鑑》（高雄州：肥後仲之助，1938 年），頁 1。

(78) 〈陳初段披露圍碁大會（臺南）〉，《臺日》，1930 年 6 月 20 日，第 5 版。亦見於〈臺南圍碁大會〉，《臺南新報》，1930 年 6 月 19 日，第二版。

(79) 〈嘉義島人碁界 籌設俱樂部〉，《臺日》，1933 年 10 月 14 日，第 4 版。

(80) 〈招聘棋師〉，《臺日》，1933 年 11 月 8 日，第 8 版。

-1959年），乃清末秀才，日治後歷任區庄長、嘉義廳參事、臺南州協議會員等職，時人稱其「善弈棋，好詩文」，曾任嘉義羅山吟社社員及廳誌編纂委員。<sup>(81)</sup>在前面已提及霧峰林家在圍棋的造詣上，可說是臥虎藏龍。而根據林獻堂日記的記錄，陳天賜亦曾於1937年3月特地主動造訪林家，並進行了一連兩天的對弈之旅，其主要對弈的碁客為林幼春之子林培英，而林獻堂、林幼春則在一旁作壁上觀。由於對於這位活躍於日治時期圍棋界的臺人棋士資料極少，且此一盛會雖未見諸報端，亦可媲美在臺日人邀請內地高手來臺「過招」的意味，故以下將林獻堂日記所記載陳天賜的事蹟，轉錄如下：

陳天賜元為澎湖人，現住於高雄，文碁有二段之力量，在是處為圍碁俱樂部之教師，兩日前書來言此廿四、五日欲來霧峰，未知都合如何。本日作書復之，可如約前來，並望招西螺廖學昆<sup>(82)</sup>同來也。<sup>(83)</sup>

顯然，從1930年陳天賜封段之後，便展開了職業棋士的路途，自設圍棋俱樂部擔任圍棋教師，並且傳授的範圍不限於當地，包括臺南、嘉義、西螺一帶，紛紛邀請其前往下「指導碁」。而為了迎接這位堪稱臺人第一棋士——陳天賜的到來，林獻堂還特地邀請廖學昆一起前來觀戰。廖學昆雖未列名《臺灣碁客銘鑑》，但卻也是《臺灣人士鑑》中填寫具有圍棋這項趣味的人士之一。同月24日陳天賜依約前來，兩天的高手對弈於焉展開：

#### 陳天賜來訪

陳天賜文碁二段，三時餘來訪，遂與之同到幼春處，看其與培英對局。培英先手，培英敗，讓二子，天賜敗。六時歸來。九時與伊若再往觀二局，勝敗如前。十時餘歸。<sup>(84)</sup>

翌日「四時餘往觀培英與陳天賜對局，讓二子，培英勝，先手，培英敗。」<sup>(85)</sup>由於兩天都是由陳天賜與林培英對弈，而從「讓二子」林培英亦可獲勝推斷，其實力已達到四級以上的功力，絲毫不遜於林獻堂、林幼春，可謂青出於藍更勝於藍。其實，霧峰林家的圍棋風氣如此之盛，除了家學之外，更與林獻

(81) 詳細生平可參閱《嘉義市志》〈人物志〉（嘉義：嘉義市政府，2004年），頁91-93。

(82) 廖學昆，1897年生，虎尾郡西螺人。幼習漢學，任西螺街協議員、西螺信用組合理事、虎尾郡水利組合評議員、大東信託株式會社取締役。《臺灣人士鑑》，頁233-234。

(83)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註。灌園先生日記/1937-03-16。

(84) 同上註。灌園先生日記/1937-03-24。

(85) 同上註，灌園先生日記/1937-03-25。

堂這位當家的「老員外」的提倡，密可不分。<sup>(86)</sup>

換言之，在日人所積極引進推動的「圍棋段級制」主流之下，另一股由臺灣傳統文人延續前代以來文人雅士所溫存「游藝」的伏流，亦不能因此而忽略。其中，最具代表性的當屬前面已屢次提及的霧峰林家「圍棋不落第二品」的林幼春。也就是說，1930年臺人棋士升上初段的陳天賜，七年後特地來霧峰林家與林幼春之子林培英對弈（雖非林幼春本人），似乎象徵著臺灣圍棋史上新主流與舊伏流的合流。

同時，根據吳新榮日記所記，吳新榮也是在日治後期才開始學習下圍棋，而有趣的是其經驗和動機，也呼應著前述東方孝義的論評「向日本內地人學習」：

昨晚，和徐清吉兩人去找河崎又一氏，請他教我們圍棋。於是今夜找來徐清吉君下下看，結果我大勝。這是下圍棋的開始，也是勝利的開始。到目前只會排五個子（筆者按：即五子棋），總自覺不如人。今後多少學一點，多了解一些下圍棋的人的想法。<sup>(87)</sup>

誠然吳新榮開始學習下圍棋的時期已屬後期，但透過其日記中生活的「真實記錄」，反而可以讓讀者「親眼目睹」一個地方知識精英為何要學習下圍棋的動機與過程（因篇幅所限，此部分將另稿論述）。<sup>(88)</sup> 然而綜合本小節所述，都可印證東方孝義的觀察，的確日本（內地）人在日治時期臺灣圍棋發展的過程中，相較於臺灣人為學習者的角色，確實處處扮演著「下指導碁」<sup>(89)</sup>的角色。

(86) 例如，定期舉辦圍棋例會：「本日為圍棋例會，午後二時來出席者幼春、伊若、久保、大堀、資瑞、金生、正勝、六龍、夔龍、雲龍、成龍。余與資瑞、久保各下一局。」同上註，灌園先生日記/1931-03-29。而一新會館也組織了讀書會和圍棋會：「招金生、資瑞到一新會會館，商組織一讀書會、一圍棋會，讀書會以金生為幹事，圍棋會以資瑞為幹【事】。」灌園先生日記/1932-04-03。

(87)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1940-08-21。下載日期：2014年09月21日，檢自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 吳新榮日記/1940-08-21。

(88) 對此筆者已另撰，〈從躲空襲到避政治：日治末期到戰後初期吳新榮的烏鶯戰〉，審查中。

(89) 現今「學習圍棋者，除了課堂教授外；往往需要實際對奕來練習所學技巧，所謂熟能生巧，一般來說，與同級對手下棋已能夠達到目的。但是到了一定水平，大約是5至10級左右，基本吃子、死活技巧、佈局原理已經能夠掌握，與同級對手對局往往不能下出較佳步法，甚至常常走出『俗手』而不自知，長始以往棋力不能突破。要想進一步提昇棋力，必須透過與段級棋手下指導碁來提高。所謂指導碁局，目的是高段棋手誘導較低棋力學員按正確步驟下棋，透過每一步棋教導，如果配合口頭講解；學員的棋力就能提昇。」不過，重點是這類的指導碁，都是要額外付費的。網址：<http://www.weiqi.com.hk/go/activity/activity3.php3>，下載日期：2015/1/26。如後所述，日治時期臺灣最高段位之棋士不超過五段，因此邀請日本本土七段棋士或本因坊來臺下指導碁，形成一股風氣，而所須花費亦不容小覷；且除少數參與其中外，外界只能憑藉報紙所刊載的棋譜和解說來自學，因此為了刺激銷售，報紙也樂於舉辦和刊登棋譜。而就整體而言，臺灣人社會除了在殖民統治上處於被統治的角色外，在圍棋發展過程中也處於被指導的角色。

### 三、結論

綜合本文的分析論述後，可以得出以下幾點結論：第一、日治時期在臺日人的圍棋活動，確實是臺灣圍棋發展的關鍵時期；但也並非如李敬訓所言，日治以前是一片空白。第二、臺灣人傳統的「游藝」文化，在日治時期被明治維新以來日本本土所發展出來的標準化「段級制」逐漸取代，而在 1930 年代臺灣棋院設立時，達到頂峰，其中的關鍵人物為田村達太郎五段。從此臺灣與內地碁界的交流，更趨活絡。第三、臺灣段位棋士的出現並非李敬訓所稱一個人都沒有，且至少有兩位；同時，有別於日人，臺灣人近代圍棋運動發展的起源，最早約略可推至中部林幼春（廣義可指稱霧峰林家一族），更精確地說最慢也不會晚於 1930 年南部棋士陳天賜的封段。第四、從陳天賜 1930 年獲得初段，一直到 1937 年陳天賜與霧峰林培英對亦可看出，證明至少在中南部，臺灣人圍棋發展有另闢工徑的味道，可惜陳天賜戰後的事蹟不詳。

最後，從日治初期田村達太郎的推廣到 1940 年日本內地高段棋士的來臺「下指導碁」，更印證東方孝義的觀察在臺日人於日治圍棋史中所扮演的關鍵性角色，以及圍棋的內地化，即職業化。尤其從陳天賜獲得初段後便開帳授徒，並四處下指導碁來看，即使是臺人棋士，也已開始走上日本棋士「職業化」的道路。巧的是，戰後初期的 1948 年，吳新榮也曾在其同宗摯友吳敏誠的家中，巧遇陳天賜，其時陳已晉升為三段。<sup>(90)</sup>換言之，陳天賜自 1930 年升上初段到 1948 年晉升為三段棋士，正好標示出臺人職業棋士從戰前到戰後發展的頂峰與連續性，而與吳新榮的巧遇，則也如實襯托出職業棋士與業餘碁客的分殊。換言之，陳天賜與林幼春、吳新榮等將圍棋作為消遣、社交的工具的路徑並不相同。

而整個日治時期，與日人高手群聚的北部不同，臺人圍棋的發展重心反而更在中、南部，陳天賜、徐杰夫、林幼春便是其中的代表性人物；不過很明顯的，由於 1945 年 8 月日本戰敗後在臺日人的撤離，導致連吳新榮後來都發出「無人可學」<sup>(91)</sup>的感嘆，證明臺灣圍棋發展面臨斷炊的局面。這種情況在日人圍棋高手群聚的臺北市尤然。所幸，在日人撤出後，由臺人棋士黃水生重起爐灶，在臺北市中山堂創立「臺灣棋社」延續生機，並於 1946 年 9 月舉辦一場「外省棋友

(90) 「（前略）今午，臺北黃有財君來訪，所以設宴於小雅園招待。晚上其兄黃有福君招待我們到蜜廠。歸後到吳敏誠宅，和四、五碁友歡迎自高雄來遊的陳天賜三段。」《吳新榮日記全集》，1948 年 2 月 12 日，頁 19。筆者按：吳新榮日記當中也有另一名陳天賜，出身青鯤鯓，為吳新榮公學校的同窗，後有「鯤鯓王」之譽。參閱《吳新榮日記全集》，1942 年 2 月 18 日，頁 211 及註釋 107。

(91) 同上註。吳新榮日記/ 1946-06-24。

與本省棋友的友誼賽」；<sup>(92)</sup> 1949 年國民政府撤退來臺，隔（1951）年中國圍棋會於臺北復會，會長周至柔、總幹事應昌期，<sup>(93)</sup> 臺灣戰後圍棋發展也自此邁入另一個新局面。

---

(92) 李敬訓，〈三三、星、天元〉，頁 194-195。

(93) 同上註，頁 206-207。

## 引用書目

### 一、檔案：

《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原田吉太郎恩給證書送付ノ件（臺南廳）〉，文號：1604 冊 5 號，1910 年 4 月 23 日。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公學校教諭三屋大五郎退官〉，文號：2580 冊 54 號，1916 年 3 月 1 日。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二、報紙雜誌期刊：

《歷史月刊》第 189 期，2003 年 10 月，「圍棋專輯」。  
本局圍棋部幹事，〈圍碁 名人招聘圍碁研究會〉，《專賣通信》，1936 年 1 月 1 日。  
《あらあま》18：9，1939 年 9 月，口繪。

青楠散人

1940/2 〈鹽腦課圍碁大會戰記〉，《臺灣の專賣》。

古城丈夫

1934/4 〈同好會成立の經過と其の事業 日本棋院瀨越七段との交渉顛末〉，《臺灣棋道》。  
〈四段の碁客としての田村達太郎氏〉，《新臺灣》，1916 年 4 月 10 日。

原田春境

1903/9/25 〈圍碁〉，《臺灣教育會雜誌》。

藤木親壽

1933/5 〈圍碁と賭博〉，《警友》，頁 47-49。

《臺灣日日新報》

《臺南新報》（含改名後之《臺灣日報》）

### 三、專書：

王松

1959 《臺陽詩話》。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銀行發行。

史昭良

1991 《枰聲局影——中國博奕文化》。上海：古籍出版社。

田中一二

1928 《臺灣の新人舊人》。臺北市：臺灣通信社。

田村達太郎編輯

1935 《臺灣碁客銘鑑》。臺北：臺灣碁客銘鑑編輯會。

片岡巖

1994[1921] 《臺灣風俗誌》。臺北：南天書局。

吳清源

2004 《圍碁之神吳清源自傳：中的精神》。臺北：聯經。

吳新榮，張良澤總編

2007 《吳新榮日記全集》。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吳新榮

1989 《震瀛回憶錄》（又名：吳新榮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

吳新榮著，張良澤主編

1981 《瑣琅山房隨筆》。臺北市：遠景出版社。

吳新榮原著，葉笛、張良澤漢譯，呂興昌總編輯

2001 初版 《吳新榮選集》。臺南縣新營市：臺南縣立文化中心。

李敬訓

2011-2012 《圍棋史話》系列：《圍棋史話 1 從座子到御城棋》、《圍棋史話 2 三三、星、天元》、  
《圍棋史話 3 昭和棋聖吳清源》。臺北：鳴祝出版社。

李怡萱

2013 〈運用圍棋教學促進國中生邏輯推理與創造思考能力之研究〉。臺北：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東方孝義

1942 [古亭書屋, 1974 影印本] 《臺灣習俗》。臺北：同人研究會。

林占梅

1964 《潛園琴餘草簡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銀行發行。

林朝崧

1958 《無悶草堂詩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銀行發行。

施懿琳

1999 《吳新榮傳》。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肥後仲之助編

1938 《高雄州碁客銘鑑》。高雄州：肥後仲之助。

徐家亮

1993 《中國古代棋藝》。臺北：臺灣商務。

2004 《初學者圍棋教室（上）》。臺北：國家出版社。

陳肇興

1958 《陶村詩稿》。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銀行發行。

陳文松

2014/03 〈日治臺灣麻雀的流行、「流毒」及其對應〉，《臺灣史研究》21:1，頁 45-93。

2013/12 〈日記所見日治時期臺灣人的「打麻雀」：以吳新榮等人的經驗為中心〉，《成大歷史學報》45，頁 127-172。

連橫

1992 《臺灣通史》。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2。

殷偉

2004 《趣話圍棋的故事》。臺北市：知書房。

張倬瑞

2008 〈中國圍棋思想之文化研究〉。嘉義：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傅錫麒

1958 《樸社沿革志略/附錄(樸社第一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銀行發行。

黃慧貞

2007 《日治時期臺灣「上流階層」興趣之探討——以《臺灣人士鑑》為分析樣本》。臺北：稻鄉出版社。

增川宏一

1987 《碁》。東京：法政大學出版局。

賴永大

2008 〈唐代奕棋文化探微〉。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論。

蔣鏞輯

1958 《澎湖續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銀行發行。

臺南新報社

1907 《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臺南新報社。

臺灣新民報社編

1934 《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 四、網路電子資源：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

- 元智大學網路展書讀，網址：[http://cls.hs.yzu.edu.tw/pclub/srch\\_list\\_result.aspx?PID=000023](http://cls.hs.yzu.edu.tw/pclub/srch_list_result.aspx?PID=000023)，下載日期：2014/8/21。
- 全臺詩，網址：<http://cls.hs.yzu.edu.tw/TWP/c/c01.htm>。
- 金庸，〈圍棋雜談〉，網址：<http://www.millionbook.com/wx/j/jingyong/jyfw/010.htm>，下載日期：2014/4/29。
- 《教育部異體字字典》，網址：<http://dict.variants.moe.edu.tw/yitib/frb/frb01762.htm>，下載日期：2014/4/29。
- 《晉書》卷 79〈謝安列傳〉，網址：[http://cls.hs.yzu.edu.tw/orig/Show\\_Content.asp?id=10176](http://cls.hs.yzu.edu.tw/orig/Show_Content.asp?id=10176)，下載日期：2014/4/29。
- 《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國家圖書館，2013。
- 臺灣大百科全書，「陳肇興」。網址：<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22137>，下載日期：2014/4/29。
- 臺灣大百科全書，「林占梅」。網址：<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22136>，下載日期：2014/4/29。
- 「五子棋（按：又名聯珠）」參閱維基百科，網址：<http://zh.wikipedia.org/zh-tw/五子棋>，下載日期：2014/9/9。
- 黃水生與日本圍棋界重量級棋士之交流，參閱網頁：<http://go.ourgo.com/bbs/showtree.aspx?topicid=34737&postid=126384>，下載日期：2014/9/5。
- 「黑嘉嘉、周平強 vs. 臺灣魔圍棋邀請賽～MoGoTW 全球首創適性學習圍棋職業棋士 南大開戰」，網址：<http://www.cna.com.tw/postwrite/Detail/116912.aspx#.VAm8Usiugc>，下載日期：2014/9/5。



# 從唱片史料探索「寶島歌王」文夏的巨星十年 (1957-1967)

黃裕元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研究助理

## 一、前言

文夏，一位臺南出身的地方樂士歌手，1957年在唱片業出道、1962年出現在大螢幕上，憑著豐富的歌藝、多樣的才華，大量發表歌曲，組成演藝團隊，開創穩定的歌唱與電影事業，站在流行歌壇的浪頭上獨領風騷十多年。在他歌唱生涯最熱烈的十年間（1957-1967），發表了兩百多首歌，至少九部電影，多數由他參與創作或選歌，作詞、編曲、演唱、編劇、演出，都由他的歌唱團隊包辦，且開創個人體裁與獨特風格，堪稱是臺灣第一位具有代表性的巨星，而今回顧，更成為整體社會歷史記憶的一部分。

關於早期歌星影星的論文撰述，多半以其幕後的歌唱生涯為主題，講述其生平與歌唱事業歷程，或分析其作品內容。本文不是這般細膩的介紹與探討，只希望能從一位「聽眾」的角度，與同時代其他聽眾分享，進而發揮歷史研究的功能，加以廣泛地探討。

然而，要當一個稱職的歌迷聽眾，還要兼作研究者，基本上是極富挑戰性的工作，尤其是針對這位別具神祕性的歌星，更具難度。文夏的神祕性可說是與生俱來的，從只聞其聲的廣播巨星，到電影明星、巡遊歌手，他的樣貌、形象、音樂風格也許有所改變，聲音也有些改易，其神秘、高昂的氣質卻始終未改。他不輕易受訪，資料也幾乎不公開於世，1960年代以來，他在臺灣社會上幾乎無人不曉，卻始終帶著一抹朦朧色彩。在早期的文獻中，稱其別名「愁人」、或本名為「王愁人」<sup>(1)</sup>，而今，透過不少前輩的研究報導，似已揭開他的神秘面紗，不

(1) 在一篇1967年的報導中，稱文夏本名為王愁人。蜀丁，〈文夏「流浪」之歌〉，《聯合報》，1967年2月4日，第14版。另外在早期歌本裡，關於文夏的介紹，多稱其為「別名愁人」，且絕不透露其年齡。

過他仍抗拒外界對他的窺伺，聽說他仍希望他的年齡是個謎……

好在，本研究重點原本就不在解析「作為一個人的文夏」，而是希望透過唱片、歌本與當時的新聞議論，來探討「作為一個文化現象的文夏」，特別是針對他的歌聲。回答的問題很基本，不過卻也很棘手：關於這位歌壇巨星，那時的人聽到的、消費的是什麼？再者，那時是哪些人特別熱愛、哪些人不喜歡？就歷史研究的意義上而言，這些歷史的聲音、與社會的回音，讓我們聽到一個什麼樣的 1960 年代、什麼樣的臺灣社會？

本文研究時間斷限，以文夏穩定發行歌曲唱片的 1957 年為始，1967 年為末，主要考量整體歌壇發展的結構性因素。1967 年之後由於唱片業中心的轉移，再加上臺語歌曲與電影市場的極速萎縮，整個歌壇發展顯著有所不同，文夏自此年開始率團到國外巡演，演藝生涯重心有所調整。再就資料面而言，1967 年之前出版之唱片、書籍資料多半未登載出版年月，在時間順序釐清的工作上正可一併處理，而後的發展則容後再論。

## 二、拼圖—文夏歌曲概貌

要探討文夏歌曲之前，我們總該先了解這位巨星終究唱了哪些歌。聽歌，尤其聽的是文夏的歌，似乎很輕鬆，事實上卻有許多繁瑣且無以為終的工作要做。

由於臺灣流行文化日新月異、棄舊如鄙，進行流行歌曲研究，基本上必須處理相當多零散瑣碎的資訊，尤其關於 1960 年代的臺語流行文化，最是如此。光是歌曲發行時間就難以斷言。從日本時代以來，臺灣發行唱片或歌本材料往往只見唱片公司出版編號，而不記載精確的出版時間，再者，唱片、歌本這些關鍵的研究材料四處散見，仍未有能完整蒐羅整理的平臺。<sup>(2)</sup>

近年來，關於早期流行歌壇的研究有長足的進展，針對紀露霞、洪一峰、郭大誠，乃至作詞家葉俊麟，陸續有極其傑出的研究與論文發表。但是，缺乏全面性、地毯性的資料考察做基礎，眾家論述喧嘩，說說唱唱、痛快淋漓，卻也不免有些懷疑，論斷是否精確？又具有多少的普遍性？

這樣的情況，尤以文夏相關研究最值得關注。文夏在早期臺語歌壇的巨大身影與神祕性格，令人無法忽視卻又難以看透，關於他的研究或分析，多半是集中在生平解讀，或針對他的歌曲整體回顧、分析整理，這是相關文獻資料零散闕如

---

(2) 據歌壇前輩郭一男所述，那時的唱片或歌本等出版品是流行商品，如果登載時間怕會被認為是「過期」的東西，所以刻意迴避登載出版時間。直到 1965 年之後，由於出版管理單位的要求，唱片圖標上才開始登載初版或再版時間，在此之前的發行者，只能從發行單位或其它文獻，與唱片編號相互參照，加以考察、推估。

所致，同時也與歌曲史論述的脈絡有關。<sup>(3)</sup>

要言之，流行音樂具有高度的「時間」流動性，也許從 21 世紀的我們回頭去看，「文夏」是一個完整的標誌、一個明確的主題，在 1960 年代、「文夏」身為一個歌星，卻是一個隨著時間不斷變異的「能動主體」。我們在分析文夏時，就像研究流行歌曲、或所有流行文化主題一樣，應顧及到「時間之流」，從時序之中，去掌握其歌曲內容的變化過程，將其歌曲、演唱風格，放到當時的歌壇、影壇，乃至整體臺灣社會中去理解，才有更清楚的掌握。

所以說，關於臺灣流行歌曲的研究，除了資料的完整度之外，仍有在研究方法上議論研討的空間。

本文從文夏最早發行唱片開始之後的十年，也就是 1957 年到 1967 年間的唱片、歌本資料，彙整編輯出 244 筆歌曲資料，列表如附。表中資料來源，主要為包括 40 張已知存在的唱片（7 張蟲膠 78 轉、33 張為塑膠 33 轉），另外有 3 首歌曲是見於這十年間發行的歌本、卻未見唱片者（內容為編號 16、35、36），其編號位置，則以相對當時的唱片出版編號為順序。<sup>(4)</sup>

附帶一提，1968 年之後亞洲唱片產品一律改為 12 吋唱片，約可錄製 12 首歌曲，編號也改以「ATS-」為首重新編起，其中編號「ATS-105」為文夏專集，主打歌有〈青春悲喜曲〉、〈流浪劍王子〉、〈王將〉等，應為新灌錄歌曲，內容主要是電影「流浪劍王子」的插曲，此外，編號「ATS-125」也是文夏專集，主打歌〈臺北夜曲〉，爾後的全集、精選集陸續復刻出版，則更屬後話了。

關於前述歌曲的錄音與歌詞資料，由於文夏的歌曲仍具有廣大的市場，已有相當完整的數位化出版品——復刻發行的 CD 唱片問世，供我們進行更細膩

- 
- (3) 關於文夏生平的介绍，2015 年劉國煒、王文姬整理出版文夏自述專書《人間國寶—文夏唱/暢遊人間物語》出版，完整刊載文夏收藏的照片，並整理發表徐登芳、陳明章的收藏與論述，為關於文夏生平與歌謠的重要著述。參考：文夏自述，《人間國寶—文夏唱/暢遊人間物語》（宜蘭：華風文化，2015.2）。此前較完整者，可參考郭麗娟，《寶島歌聲之壹》（臺北：玉山社，2005.7），頁 110-118。另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班學生田麗煢曾對文夏做過研究，她廣泛整理唱片與歌本相關資料，對文夏的作品有相當完整的探討。內容參考：田麗煢，〈戰後臺灣文夏的文化現象〉（2010-2012），未刊稿。
- (4) 本文參考之唱片主要來自於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藏，及莊啟勝（蘆洲）、王明山（大雅）、林良哲（烏日）、黃士豪（臺南）等個人手上資料，並納入飛虎「曾慶榮」個人收藏唱片（轉引田麗煢未刊稿），及《人間國寶—文夏唱/暢遊人間物語》書中羅列之唱片資料。歌本方面以郭一男先生個人收藏的歌本為主，內容詳附表備註 5-(3)。另筆者手上有一份莊啟勝的編曲目錄影本，經過與唱片資料的比對，可做為相關時間定位上之參考。奉前述前輩整理與提供，一併致謝，也祈望各界提供所藏、指正謬誤，相關資料持續增補修正中，僅供參用。

深入的內容研究。<sup>(5)</sup> 列表所及歌曲幾乎都收錄在坊間唱片中。然而承前所述，編號 011、012 為大王唱片公司發行，<sup>(6)</sup> 編號 016 的〈美麗之島〉後似未見唱片再版，這 3 首歌仍待相關唱片出土，始能聽得。

在歌曲資料整理過程，發現了許多原本沒有注意到的唱片歌曲秘辛，在此不予綴敘，留待聽眾細細品味。以下乃初步就文夏歌曲的「時間之流」，就其內容變異過程與整體發展的環境與條件，提出一些個人粗淺的解析與看法。

### 三、歌王—新歌謠時代的來臨

關於文夏初踏入歌壇時的作品，茲就附件表列的前幾張唱片，提出幾點心得供各方參考。

首先我們可以注意到，文夏是跨越蟲膠唱片到塑膠唱片時代的歌手。關於日本時代臺灣唱片業的發展，目前已經有相當的研究可作參考，不過關於 1945 年之後到 1957 年間的蟲膠唱片，相關研究卻十分缺乏，這自然是受限於資料的殘缺。不過令人欣慰的是，在收藏界仍零星見到一些新出土的唱片與文獻，關於這個部分，郭一男先生收藏的一本文夏個人編印的歌本《新臺灣流行歌選：文夏特集》當中，就按順序彙整了文夏早期灌錄的所有歌曲。

《新臺灣流行歌選：文夏特集》據悉是文夏親自編輯委印，內容共 15 首歌，其版面長寬約 18.5×13 公分，每首歌都印有五線譜、簡譜、歌詞，並刊登康榮如為每一首歌繪製的插圖。這樣版面繁複、富收藏價值的歌集，與同時期陳達儒、洪文昌（也就是後來的洪一峰）編印的歌集，版面大小相當類似，內容則更為精美。可以想見，當時文夏是參考同時期的流行歌本，加上自己的巧思編印而成。<sup>(7)</sup>

據郭一男口述，在文夏印製這份歌本後，開設印刷廠、又隨文夏習樂演唱的他，主動向文夏提議製作新版歌本。於是以「臺灣歌謠研究所」為名，重新編印版面較小（約 15×10 公分）、只印簡譜及歌詞的新歌本，於 1958 年 4 月正式發行。後來又編印第二集，都是與文夏合作、掛文夏特集之名，自此開創了「口袋

(5) 1994 年亞洲唱片（易手移籍於高雄）發行了一套《典藏臺語歌謠一甲子》（全套共 60 張 CD）套裝唱片，其中文夏的部分共收錄 15 張專輯唱片（包括文夏個人 14 張、文夏四姊妹 1 張）、共 244 首歌曲，主要採用臺南原亞洲唱片公司移轉的母帶數位化而成。

(6) 關於大王唱片出品的〈夜半路燈/雨港情歌〉這張唱片，歌譜見於 1958 年文夏編印的歌本，唱片圓標可參考《人間國寶—文夏唱/暢遊人間物語》，頁 235。

(7) 參考：文夏編印，《新臺灣流行歌選：文夏特集》（出版年不詳，郭一男提供）。口述資料乃依據筆者於 2014 年 8 月 12 日下午於臺南市永福路郭一男音樂工作室訪談。「郭一男訪談記錄（2014/8/12）」（未刊稿）。

歌本」的概念，大發利市。<sup>(8)</sup>

所以說，文夏歌曲的興起，不僅標誌著新規格唱片時代的來臨，透過與經營印刷業的郭一男合作，也開創出新的歌集款式。郭一男的生意巧思，讓流行歌曲的平面出版開發出新商品概念，從戰後初期稍大而精美的「流行歌集」，開闢出「口袋歌本」的新款式。

小巧卻又能容納大量歌曲的歌本出現，顯然與唱片業大量發行歌曲，致使大量新舊歌曲在社會廣泛流動有關。同時，善於歌唱、愛好歌唱的人口相應增加，更成為歌本市場的忠實消費者。

接下來，我們觀察文夏歌唱生涯開始階段的歌曲內容。據文夏個人口述，他第一天踏入錄音室就灌錄四首歌：〈飄浪之女〉、〈南國的賣花姑娘〉、〈運河悲歌〉，還有吳成家作曲的〈港邊惜別〉，發行為個人最早的兩張唱片。<sup>(9)</sup>而據莊啟勝最早的編曲記錄，1957年5月26日這天他為文夏作曲的〈男性的命運〉、〈悲戀〉編曲，這兩首歌正是文夏第二批錄音發行的歌曲，而同日又記有〈落葉時雨〉、〈女系圖〉等四首日曲譯唱歌曲，這幾首歌則分別收錄在「亞洲唱片公司長時間臺語歌曲唱片」第一、二集。

所以說，文夏一方面在灌錄個人與本土創作新歌、以78轉唱片（一面一首歌）發行的同時，亞洲唱片的製作團隊也同時開始日曲譯唱的工作，至於這些譯唱的臺語歌，則是收錄到稍後才發行的33轉（長時間、一面四首）新規格唱片裡，又挑選出〈南國的賣花姑娘〉、〈男性的命運〉、〈男性的復仇〉（分上下兩集）做為一面，成為亞洲唱片首張容納8首歌的臺語歌曲個人專輯。

首張專輯發出後，後續幾張專輯可說是相當密集的發表，這裡我們可以把兩個時間資訊加進來參考。據莊啟勝編曲目錄所記，他在1958年1月31日編〈港邊送別〉，收錄於編號「AL-123」第二號專輯中。另據郭一男1958年4月印行的歌本，唱片編號最後的歌曲乃收錄在編號「AL-137」（亞洲唱片臺語歌曲第六號）的唱片。如果這兩個時間點都精確的話，亞洲唱片在1958年2到4月間等於密集發行了至少二到六集、共5張的「長時間臺語歌曲唱片」，40首歌曲當中，有14首是由文夏灌錄的。

一個製作團隊這樣密集地發片，即使是一個現代的數位音樂團隊都很難達成，更何況是在1958年的臺南。這家剛成立不久、起先借用電台播音間，後來

(8) 1960年代之後更為普遍的口袋歌本，是長度在10公分左右，頁數更至少達二百頁以上。

(9) 根據廣播主持人「飛虎」曾慶榮先生1985年專訪文夏片段，參考：網路Youtube「臺灣拉吉歐：亞洲第一號A（A-116）飛虎專訪文夏04南國的賣花姑娘」。

利用老闆的家裡做為錄音室的唱片公司，其克難與巧思，人力、物力動員之密集，令人難以想像。<sup>(10)</sup>

此外，從這批唱片的製作可以了解，作為臺南地方上的創作歌手，文夏厚植的地方演藝人脈，在製作歌曲、灌錄唱片方面提供相當大的挹注。包括知名文藝作家許丙丁、長期投入唱片經營與歌唱事業的音樂人許石，黃敏、郭一男等同輩或後進樂師，除此之外，在加入亞洲唱片後，原先為進行輕音樂灌錄而組建的音樂班底也成為文夏音樂製作的後盾。於是文夏登上唱片公司、廣播電台搭設的「舞臺」上，從地方上的夏威夷歌手、樂團團長，轉型成為新一代的唱片歌星。

從市面的角度來看，大量發行的流行新曲，經過廣播的播送，加上簡便卻內容完整的歌本隨之印行，發揮的影響力，絕對大幅超越早期的蟲膠硬盤市場。更何況在這些歌曲當中，除了文夏已小有名氣的個人創作曲之外，還包括〈落葉時雨〉、〈離別之夜〉、〈再會！港都〉、〈男性本是漂泊心情〉、〈湯島白梅〉、〈青色山脈〉等等名曲，在流行音樂市場上開疆拓土的震撼力，可想而知。<sup>(11)</sup>

文夏掀起的歌唱旋風，我們從 1958 年間巡迴舉辦的「文夏音樂大會」，製作的一系列宣傳文獻中，可以看到作為一個新時代歌星的包裝模式。<sup>(12)</sup> 在 7 月中部巡迴演出節目專刊中，標榜的是「歌王文夏先生、歌后紀露霞小姐首次聯合演唱」，專刊中刊登短文「寶島歌王歌后簡介」，當中敘述文夏是「青年聲樂家」，簡介提到：

「…于年前受聘於亞洲唱片廠，發表數曲，果然名不虛傳，一鳴驚人，一時大名揚威全省，然後再灌數十曲，支支動聽，創造本省唱片銷數最高紀錄，文夏先生現在是亞洲唱片廠首席歌星，灌有暢銷流行歌曲近百首，全省電台經常播放，他曾在高雄、臺南、嘉義、臺北等地開過幾場音

(10) 文夏加入之前的亞洲唱片公司，雖然是家成立不久的唱片廠，基本上已經建立相當響亮的品牌。以往資料普遍指出亞洲老闆蔡文華為東南亞歸國華僑，近年研究者訪得蔡家，確切的口述資料指出，亞洲唱片創辦人蔡文華是臺南安平人，父親蔡喜曾到印尼泗水經營鐵工廠。蔡文華 1945 年自臺北州工業學校（今臺北科技大學）電氣科畢業，以其家族資金、土地，和他在校習得的電鍍技術，創辦亞洲唱片公司。因成熟的製成電鍍技術，亞洲生產音聲質量飽滿的「電木唱片」，不輸當時國外進口唱片，於是以翻版製作起家，而後也聘請臺南當地樂師，灌錄輕音樂唱片發行。資料參考「郭一男訪談記錄（2014/8/12）」（未刊稿），及審查人提供蔡文華家屬口述資訊。

(11) 此處有一點值得商榷。據莊啟勝所載 1958 年 7 月 1 日為〈青色的山脈〉編曲，但郭一男所述同年 4 月印行的歌本第一首即〈青色山脈〉。有一可能性就是當時是先編歌詞、印入歌本，之後才編曲錄音，而到郭一男印行第 2 集時，就有完整的亞洲唱片臺語歌第六集清單了。

(12) 關於文夏歌唱大會相關文宣品，可參考《人間國寶—文夏唱/暢遊人間物語》，頁 62-77。

樂會，盛況空前轟動一時，優美歌聲風靡全省，打破賣座記錄……」<sup>(13)</sup>

從這一段描述中可以了解，文夏基本上是以長時間專輯唱片作為市場基礎，尤其在廣播電台的播送中，推升為具有全國知名度的歌手，於是在 1958 年的巡迴演唱中，便和紀露霞分別被掛上「寶島歌王、寶島歌后」的封號。

「寶島歌王」的封號，基本上是專刊製作單位的宣傳名詞，不過，作為第一位具有「寶島歌王」封號的歌星，臺灣社會在文夏的歌聲中，等於宣布一個以臺灣為範疇的「歌唱王國」之建立。這不僅是文夏歌唱生涯的一個里程碑，對整體臺灣流行文化、乃至整體臺灣社會而言，都具有一定的指標性意義。

#### 四、新潮—新生代歌謠的浮現

關於文夏歌曲的特色與風格，首先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做為一位臺南當地的樂師歌手，自始就特別標榜的「夏威夷音樂」概念。他第一張專輯的伴奏就特別掛名是「文夏夏威夷樂團」，而 A 面第一首歌就是名為〈夏威夷之夜〉的浪漫夜曲。這首歌也確實令人印象深刻，1966 年，《聯合報》記者戴獨行一篇訪問音樂人黃國隆的報導中，黃國隆回顧當時的市場充斥翻唱歌曲的現象，直指源頭就是文夏演唱的〈夏威夷之夜〉。他說：「這張唱片暢銷一時……臺語歌壇因見日本歌受人歡迎，從此便流行翻版，不再重視創作，各唱片公司也大量翻製日本調的臺灣歌……想不到這個翻版的陷阱，一掉下去就是十年。」<sup>(14)</sup>

這是歌謠圈人士基於對歌曲背景與歌壇發展而作的批評。不過，對當時的大多數聽眾而言，〈夏威夷之夜〉以吉他、鈴鼓作節奏，用滑音吉他、小提琴作間奏旋律，搭配文夏高昂、輕鬆而綿長的歌聲，有意無意間的哼唱，絕對是本土歌謠界前所未見的新風格表現。

〈夏威夷之夜〉

夏…夏威夷 綠色的晚暝  
月色照海湧 難忘的一時  
啊…papaya 的 芳味醉人  
你彈起 ukulele  
美麗的夏威夷 啊…夏威夷

(13) 《人間國寶—文夏唱/暢遊人間物語》，頁 64。

(14) 戴獨行，〈日本調泛濫 翻製風日盛〉，《聯合報》，1966 年 8 月 22 日，第 8 版。

從旋律到音樂的表現，這首歌均取自日本原曲，不過在文夏與他的吉他樂團詮釋下，對臺灣聽眾而言，十足就是具有所謂「夏威夷風味」的臺語歌曲，可說是完成度極高的新潮浪漫作品。固然這首歌在曲調、編曲伴奏，就連詞的結構，都是採用自日本流行音樂，對新生代聽眾而言，〈夏威夷之夜〉無庸置疑就是一首好聽的新本土歌謠。

在 1958 年演唱會的文夏簡介中，除了因為歌聲的優美與流行，而封以「寶島歌王」的名號外，還特別提到他在發表新曲上的傑出表現。音樂大會專刊中就特別提到「（文夏）對作曲尤有其獨到之處，主要原因乃其本身深研國學民風所致，其所作曲譜不僅可以顧及本省之情調，但亦能擺脫日本之風格…」在文夏音樂會當中，文夏也發表他的新作，如 1958 年 7 月的中部巡迴中，就發表了〈心所愛的人〉、〈黃昏的故鄉〉、〈船上的小姐〉等等歌曲，集結成亞洲唱片公司出品編號「AL-237」專輯唱片。

從這些早期看似粗略的宣傳包裝來看，文夏在當時就是一位明星級的「創作型歌手」。1957 年間文夏灌錄的 78 轉唱片流行歌，確實幾乎都是自創曲調，或選用日治時期的老歌或同時代其他作家的作品，加以重新編曲演唱。在發行 33 轉長時間專輯之後，「日曲臺唱」比例便陡然升高，從附表中就可以輕易發現，文夏發表的新歌幾乎都是日語歌曲翻唱，不過也幾乎未在出版品中標示原曲作者，甚至後來有些專輯歌單中還列有本土作曲者的姓名，作詞者則常以文夏的筆名「愁人」登載。對當時的歌迷來看，文夏和他的製作團隊，可說是集說學逗唱、從創作到演出一手包辦，一個全新型態的多角化演藝團隊。

初步回顧「日曲臺唱」的歷史，日曲臺唱自日本時代即已開始，在脫離日本殖民體系後，反倒更為熱烈，翻唱日語歌曲的作詞大家、歌手所在多有，比如戰後初期特別轟動的日本電影〈愛染桂〉、〈請問芳名〉，陳達儒、康榮如等作詞家把裡面的歌曲翻唱成臺語歌，成為戰後一批相當流行的日語翻唱歌。<sup>(15)</sup>另外，戰後初期日本特別風行西洋爵士歌調〈東京安納〉、〈黃櫻桃〉，多半也都翻唱作臺語歌，傳統日本情調的歌也能改寫成〈黃昏嶺〉等等，都是一時風行的作品。<sup>(16)</sup>

這些歌的翻唱，自然要呈現原曲的內涵，以勾起觀眾當時看電影時的感動，

(15) 相關歌曲詳見戰後初期陳瑞斌編輯歌本。參考：陳瑞斌編，《蝴蝶歌選》（彰化：新生出版社，1956 年 7 月 20 日出版）。文化歌謠研究社編，《麗聲 8：最新電影廣播唱片歌選》（彰化：新生出版社，1956 年 8 月 1 日出版）。

(16) 周添旺曾為文指出，翻唱日本調就是從他作詞的〈黃昏嶺〉開始流行的，自承是「放毒」的人。依雯，〈漫談臺語歌曲〉，《徵信新聞報》，1962/10/10。

於是模仿原詞填入臺語歌詞，重新灌錄，成為當時流行歌壇的慣例。

當文夏踏入唱片界，而唱片業又亟需大量歌曲時，眾所熟悉的日本歌就成為用之不竭的資源，也就持續以這樣的製作慣例發展其歌唱事業。不同的是，當時他的音樂團隊，在選曲上更擴及各類流行歌，在製作與演藝上又開拓了新市場，於是帶動起翻唱各類歌曲的浪潮。甚至在 1959 年之後，文夏也開始翻唱當時的英文流行歌，以及早期上海、香港轟動的中文流行歌，透過他的歌聲與製作團隊，開創了「新潮」臺語歌曲的一番局面。

關於本土流行歌壇充斥譯唱歌曲的現象，石計生有相當廣泛的論述。他從紀露霞的歌唱歷史開始研究，涉獵了本土唱片界、廣播界、電影圈相關歷史，以「地下迴路」的結構來觀察臺語流行歌曲。他認為，臺語流行歌中的譯唱日曲為整體社會「大雜燴混血歌」的現象之一，可說是「準全球化論的廣納各方曲目」現象。而這樣的結構，主要是衍生自政治壓制結構下，以廣播電台、唱片公司和臺語片電影為主要活動領域，成為豐富的「多變多元體」。<sup>(17)</sup>

石的論述呈現了「文夏」以及當時整體本土流行文化活躍的整體環境，不過，我們可就當時的歌曲發表內容、歌壇影壇與廣播界的實際脈動，更實際地了解這些「製作慣例」的形成與轉變；另外，可再就宣傳品與資料，探討當時的聽眾、觀眾所了解的「文夏現象」、乃至整體「本土流行文化」的實際脈動。

在本文整理的文夏歌曲就可以初步看到，從踏入唱片界以來，文夏作為一位「新潮創作歌手」的社會角色，確實是極為特出而出眾的，也反映了當時整體社會文化變動的特殊面相。至於其風格的變動與社會反映實況，仍可再就相關史料深入追查。

## 五、流浪—青春、故鄉及其意義

從附表所呈現的時序來看，1958 至 1962 年之間，可以說是文夏歌曲唱片發表的爆發期，本研究所及歌曲中，至少有 7 成以上是在這 4 年間發表，這幾年間的歌曲時序，也浮現文夏歌曲幾個「歌詞命題」的脈絡與特色。

自文夏踏入唱片業之初，「流浪」的命題就如影隨形，〈飄浪之女〉、〈流浪的樂士〉、〈落葉時雨〉等等，無論自創或譯唱，特別多講述流浪的歌，爾後也成為貫穿整個文夏歌唱生涯的中心主題。除此之外，文夏也發表較為都會風格的浪漫歌謠，他以「夏威夷」為音樂主題，題材別具熱帶、南國風情，同時也演

---

(17) 石計生，《時代盛行曲—紀露霞與臺灣歌謠年代》，頁 259-262。

唱早期傳習而來的臺語流行老歌。

〈流浪的樂士〉

秋風吹來心肝冷 阮是流浪彈吉他的人  
為你打碎青春夢 流來又流去  
孤星伴阮 孤星伴阮 的流浪

1958 年新一批臺語歌發行時，講述「港口」的歌曲開始出現，從他熱愛的老歌〈港邊惜別〉改編重唱開始。最開始的港口是離別的、失落的，這也是臺語歌謠的傳統概念，在〈港邊乾杯〉，〈再會！港都〉、〈離別之夜〉等歌曲之後，除了苦悶之外，又呈現出青春、灑脫的態度，於是〈我是行船人〉這樣的歌，成為文夏踏入歌壇後形成的第一個具體化的形象，他穿起海軍服，帶紅領巾，拿著小吉他，一派輕鬆的模樣。這樣的歌曲在當時的臺語歌壇是極其突破性的，早期臺灣歌謠中的代表悲傷、苦悶的流浪、離散情節，在 1958 年之後抹上了一層瀟灑自在的色彩。

1959 年〈黃昏的故鄉〉、〈媽媽請你也保重〉的發表，成為文夏關於故鄉歌曲的代表作。不過，把這幾首歌放到整個臺語歌曲發展的脈絡中，可以發現到文夏歌曲的另一個特色，那就是「青春」的主題。

自 1930 年代本土流行歌曲誕生開始，「青春」這個主題在流行歌壇就強烈地被凸顯出來。不過第一代臺語流行歌中講述「青春」，基本上就是與愛情有關，走入「青春城」、爬上「青春嶺」，都是要達成愛情的甜蜜願望，才能讓青春歲月圓滿，於是「自由戀愛」可說是 1930 年代年輕人生存極樂的象徵。反過來講，當愛情失落時、或遭環境破壞時，無法如意時，〈桃花泣血記〉、〈望春風〉、〈月夜愁〉等等，就成為負面情緒的抒發，而戰後的〈青春悲喜曲〉，則代表青春延伸的愛情負面課題—未婚生子，「青春了結」的典型悲劇故事。

文夏的「青春」，則增添相當不同的情節與意義。首先，加入了他歌曲的中心概念—流浪，他將青春的肉體投入到都會當中，包括對故鄉的想望、對父母的思念、對愛人的依戀，都成為青春課題，於是〈黃昏的故鄉〉、〈媽媽請你也保重〉、〈再會！港都〉，想念的是父母、朋友、故鄉的小情人等等。

再者，文夏發表大量描述各類職業的歌曲，幾乎都是年輕人的故事。行船人、賣花姑娘、阿兵哥（媽媽我也真勇健）、工人（快樂的工人）、炭坑夫、賣晚報的孩子……等等，他的青春歌曲，把年輕人的外向意義表現在每日例行的工作上。加諸在「青春肉體」上的心理壓力與生理疲勞似乎增加了，歌曲中的情緒

卻格外地開朗、明亮，表現出年輕人強韌而富有彈性的生命力。

於是在這樣的歌曲中，特別多「雖然…但是我…」這樣的論法，是自述目前的景況，又反襯出自己的堅強與韌性，這是新一代流行歌曲中浮現的常用語法。

〈快樂的炭坑夫〉

哦咿咱二人 自細漢著來做著炭坑夫  
身上的傢伙就是這腳草籠  
自早起著來山頂到天欲烏  
掘地 掘地 擱再掘地  
到何時才會掘著咱的幸福  
嘎…掘著咱幸福 也會擱來想 也會擱來想

於是在文夏的歌曲當中，早期臺語歌曲中慣常出現的「都會憂鬱」情節，經過青春、流浪的轉化，反倒透露出青春洋溢的曙光，揮別了 1930 年代對「現代」、「都市」的質疑與怨恨，在無奈的工作與流浪中，深刻感受到苦澀的離散、沉重的思念，卻也發掘了新的生命意義。<sup>(18)</sup>

這些粗略的析論之上，再來看關於「賣花姑娘」的歌曲。

陳家慧曾對 1950 到 60 年代大量的「賣花姑娘」進行分析，她指出，當時賣花絕不是年輕女孩的專利，甚至在同一時代略帶文學性的社會報導中，賣花者常是殘疾，或黝黑醜陋的老婆婆，然而，歌曲中的賣花姑娘總是面容姣好，青春美麗又快樂，還爽朗清脆地叫賣，雖然是辛酸的生活，但多仍呈現亮麗的特質。作者指出，賣花姑娘的主題顯係自日本引進，較傾向於日本歌謠文化的內容直譯、重現，而未反映臺灣現實社會的情況。於是這些賣花姑娘的歌林林總總、五花八門，應是「被外在的『異己』力量決定意義…因此缺乏了自我的一體感。」<sup>(19)</sup>

實際上，我們回顧文夏的歌唱生涯，乃至整體臺灣社會演唱賣花姑娘的現象，這樣的歌謠現象不能說完全是翻唱而來。文夏最早的一首賣花姑娘（南國的賣花姑娘），是許丙丁作詞，文夏自行作曲、灌唱的，而且是他第一次進錄音室的作品，也堪稱是臺灣賣花姑娘歌曲的代表作。

(18) 關於日本時代流行歌壇中的「都會憂鬱」，請參閱拙著，《流風餘韻：唱片流行歌曲開臺史》（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4）。

(19) 陳家慧，〈「賣花姑娘」叨位來？叨位去？—談五、六〇年代臺語歌詩中的「賣花姑娘」〉，《文史臺灣學報》創刊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2009/11），頁 104-105。

〈南國的賣花姑娘〉

春天的早起 生活來所致  
標誌的姑娘 青春好年紀  
賣花啊來買花 玫瑰花香有刺 你著注意  
啊 南國的 賣花姑娘

再者，歌曲演唱的內容與實際社會的差異，則是歌謠文化的通性。如第一代流行歌曲中最常唱的藝旦、女給、酒場姑娘，或是近代常見的舞女、追迫人，都有一定的形象，其形象與實際的社會現象往往也有不小的落差，並不是因為翻唱的原故所致。總體來講，歌謠文化中往往會有特定形象流行市街，這樣的人物形象，可說是歌謠文化中「創作慣例」，而這樣的慣例在社會上被廣泛接受、消費與傳唱，代表的往往不是「實然」，而是那個時代的某種社會情結。

就這個角度來看，文夏歌曲中的「賣花姑娘」，乃至於「XX 小姐」、「可憐小姑娘」等女性形象，還有「流浪兒」、「阿兵哥」、「行船人」等男性形象，一方面可說是得自翻唱日本歌曲的原歌詞內容影響，從市場、閱聽大眾的角度看，也可說是源自於臺灣當時的某種社會情結。

為何特定某些譯唱的歌曲，能在臺灣引起共鳴呢？某方面確實是得力於臺灣與日本某種文化上的歷史淵源，又某一方面，或許與戰後整個東亞社會經濟結構的發展，所引致的共通社會變動有關。關於這點，陳培豐的論著曾深入地就〈黃昏的故鄉〉等名曲加以分析探討。<sup>(20)</sup>不過，60 年代歌曲多如繁星，歌曲的悲喜內容與複雜情節，及其來龍去脈，仍有相當多耐人尋味，值得細細追索的課題。

## 六、查禁—政治夾縫中的生存

接著我們再觀察關於歌曲查禁的問題。

就筆者所及較為完整的禁歌目錄中，能在列表中看得到的共有 11 首，按列表重編順序，依序為：〈夏威夷之夜〉、〈從船上來的男子〉、〈港邊送別〉、〈魚岸的好男子〉、〈女系圖〉、〈倫敦的賣花姑娘〉、〈荒城之月〉、〈從海邊來的莉露〉、〈青色山脈〉、〈媽媽我也真勇健〉、〈悲戀的酒杯〉。<sup>(21)</sup>

(20) 陳培豐在關於「臺灣演歌」的析論中，有相關分析，並統合性與日本歌、華語歌比較。陳培豐，〈從三種演歌來看重層殖民下的臺灣圖像—重組「類似」凸顯「差異」再創自我〉，《臺灣史研究》（15：2，2008.6），頁 106-107。

(21) 關於查禁歌曲的資料，主要引自 1970 年內政部發行《查禁歌曲》第一冊，及 1978 年歌本出版品《大眾之歌》的禁歌清單。轉引自拙著，〈戰後臺語流行歌曲的發展（1945-1971）〉（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粗觀其量，244 首歌曲中僅只 11 首被禁，這樣的數字說來比印象中少。細數其內容，卻有令人意外的發現。按照時間順序算下來，分別為編號 17-18、21-24、26、32、34，等於有 9 首是 1958 年間亞洲唱片第一批發行的作品，最特別的是，亞洲臺語歌曲長時間唱片第二號（編號 AL-123）的 A 面四首歌，一律被禁。而除此 9 首之外，是 1960 年的〈媽媽我也真勇健〉，以及 1967 年灌錄、因〈苦酒滿杯〉走紅被禁而遭波及的〈悲戀的酒杯〉。

被列入禁歌目錄的歌曲幾乎集中在第一張長時間專輯唱片中，令人感覺這並非歷史的偶然。當中歌曲內容來看，多數應該是因為翻譯日文歌詞不當所引起，許多歌名與原曲差異不大，歌詞幾乎是沿用原日本曲的主題。之間最令人費解的是〈港邊送別〉，這首歌非常知名，其歌詞並無穿插日文的嫌疑，詞意也轉化得相當別緻，經查相關出版資料，在 1970 年還有翻唱的版本出現。<sup>(22)</sup>

〈港邊送別〉

聽著鑼聲響亮 毋通惜別離  
前途盡是希望 充滿著光明  
海鳥毋通多情 開聲啼啼哭  
船煙也像為伊 慶祝出航去

關於前述的禁歌，究其來歷、內容，再與其他沒有被列入的歌曲相較，整體來看，似乎就是無法找到一定的查禁標準。筆者認為，與其從詞曲內容推敲「查禁歌曲聯席會議」委員的立場與態度，不如從當時整體歌壇與社會情境來看，推出來想像當時的情境：這些歌曲的明令查禁，會不會是一個磨合過程的結果？

更明白地說，會不會是一個音樂製作團隊成功了，歌曲引發警政歌曲管理系統的注意，發現原來都是翻唱日本歌，於是遭到了階段性的、政治性的處置。

這樣子來看，亞洲唱片首批發行的歌曲被公告查禁，與其說是冒犯了法令，不如說是警政單位對翻唱日本歌曲所施加的政治動作。當時流行歌界初試啼聲、大鳴大噪，於是引發了警務單位的注意，而遭到的「無差別式的查禁」。如果這樣的假想是正確的，那透過第一批歌曲的嚴加審查，政府似乎對這位知名的本土歌手發出了警告、劃出紅線。

這些明令查禁的工作，對文夏及其團隊的創作、發表，實際發生什麼樣的影響？據個人初步的考察是並不明顯，不過從實務面上，多少應該也發生警示作用。

(22) 經查網路資料，1970 年葉啟田發表唱片中就灌錄了〈港邊送別〉這首歌，還改名為原日歌曲名〈波止場氣質〉發表，參考 Youtube：葉啟田-港邊送別（1970 年 民國 59 年五龍唱片）。

接下來我們再把焦點放到文夏最知名的禁歌—〈媽媽我也真勇健〉。這首歌被禁掀起一波新聞議論，據陳和平所述：「這張唱片剛推出時市場反應平平，後來政府機關獲悉這首歌曾是日本軍歌，立刻嚴令查禁，沒想到這一來反而因禍得福，不但唱片被搶購一空，銷售量節節高升，許多人也經常私底下偷偷哼唱。」<sup>(23)</sup>

按照莊啟勝編曲目錄手稿，這首歌應該在 1960 年 7 月編寫，可能不久即有發表，1961 年初傳出政府要整頓流行歌曲的消息，歌壇前輩周添旺在《聯合報》為文披露感想。他先是全面評論當時臺語歌曲發展的問題，特別提到兩點，首先，他批評當時歌詞直譯的情況，指出：「現在的臺語歌曲，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是用日本曲調或翻意日詞，有的還將日本地名、風俗直譯，例如銀座、長崎、有樂町等，有些還用日語演唱，卡莫脈、沙容等等的」。其次他特別批評一些軍歌調的還魂現象，他認為〈媽媽我也真勇健〉等歌曲是「日本軍歌調的借屍還魂」，主張「絕不能苟同這樣的翻唱歌曲」。<sup>(24)</sup>

1960 年莊啟勝編唱發表了這首歌，嚴重跨越了紅線，引發警務單位針對性的查禁，不過禁令一下卻意外引發市場的迴響，這是相當有趣的社會現象。<sup>(25)</sup>

#### 〈媽媽我也真勇健〉

新味的芭娜娜若 送來的時  
可愛的戰友也 歡喜跳出來  
訓練後休息時 我也真正希望  
點一支新樂園 大氣霧出來

周添旺的這篇投書後不久，警政單位宣布查禁〈媽媽我也真勇健〉等歌曲，就當時的時空背景而言，二次大戰結束 15 年，眼見年輕人跟著新一代歌星演唱日本軍歌曲調，唱片還大發利市，周添旺發文撥亂反正，同時闡述其歌謠改革的理念，自有其論述的理路與立場。

不過就這首歌而言，卻特別有需要討論之處。眾所周知，至少歌謠界的人應都明白，這首軍歌乃是歌謠先賢鄧雨賢的曲作。

鄧雨賢 1939 年在日本古倫美亞唱片發表這首歌，固然原曲為日本軍歌，但

(23) 陳和平，《臺灣歌謠的故事（第一部）》（麒文形象設計事業有限公司，2012），頁 254。

(24) 周添旺，〈臺語歌曲的逆流—禁唱部分國語歌曲和日本軍歌有感〉，《聯合報》1961 年 6 月 11 日，7 版。

(25) 〈媽媽我也真勇健〉至少到 1988 年解嚴後的歌曲審查會時，仍查禁在案，據說是 1991 年才與所有歌曲一併解禁。參考：〈禁歌大家照唱！民間文化挑戰公權力？〉，《聯合報》，1988 年 03 月 26 日，17 版。

話說回來，他的代表作〈望春風〉、〈月夜愁〉等等，在 1938 年之後也曾被改填日語歌詞，成為推動臺灣人赴滿州國開發，或成為軍伕赴戰場貢獻的宣傳歌。現在正好反過來，文夏與莊啟勝將其 23 年前創作的日本軍歌調，經由音樂巧思，改編成描述臺灣阿兵哥的新本土歌曲，不正好可以洗刷這首歌的日本軍歌身分，重現新樣的本土風采嗎？

當然周添旺當年不可能這樣主張，這樣的說法，牽扯到對日抗戰的歷史情結，還說不定會牽連到鄧雨賢的音樂生命評價問題。這首歌的尷尬處境，正凸顯了身處政權易替之間，又在威權體制下，臺灣人身分的矛盾與複雜。不過話說回來，這首歌卻又能在夾縫中求生存，打開自己的一片新天地，這也是 1960 年代臺灣社會一個十分有趣的社會現象。

此外，威權體制下的禁歌制度除了變形蟲式的規則、時常自相矛盾外，本身就具有相當大的運作困境。首先，「詞曲兼禁」的作法，讓許多優美且已經深入社會的曲調遭到查禁，但這樣的查禁僅流於形式，基本上根本僅留於紙面功夫，〈沙鷺之鐘〉翻唱曲〈月光小夜曲〉、〈純情花紗蓉〉，都仍傳唱於世，或如前述的〈港邊送別〉被禁，改用原日曲歌名重新灌錄，還其本色，反倒又能推到市場上來。

再從實際操作面來看，唱片業為新興產業，技術不斷發展普及，除非建立嚴密的社會控制與事前審查，查禁制度根本無法落實到市場面上，如真要嚴加執行，「警察大人」疲於奔命，恐怕也是跟不上流行文化千變萬化的腳步。1950 到 60 年代的查禁歌曲制度基本上就屬這般窘境，1967 年之後，基於政治、社會與傳播媒體條件的結構性翻轉，則又是另一種不同的狀況了。

## 七、結語—流浪樂士臺灣夢

關於在文夏竄升於歌壇之後，整體臺語歌曲風格的轉變，1965 年有篇新聞分析，相當值得參考。記者史白靈在專文中提到：

「那些『濛濛街燈……淒迷月色……相思到天光……』等意境，已經逐漸不受大眾的歡迎。而以現實生活為題材的歌曲則一天一天受到了聽眾的重視，最近臺語歌壇也有「保守」與「新潮」之爭，前者堅持要以「淒涼委婉」的歌聲，使得聽眾有「心酸酸」的感覺，後者則採取大膽進取的方式，使得聽眾『聽起來舒服』。」<sup>(26)</sup>

(26) 史白靈，〈為臺語歌曲開採新資源〉《聯合報》，1965/7/19，8。

繼這篇文章之後，論者進一步從聽眾的角度，分析了那時飽受批評的翻唱歌曲現象，他分析說：

「這並非是本省聽眾對日本歌曲有所偏愛，而是當時臺語歌曲的取材日感貧乏，它必須以一些新的東西來滿足聽眾的需求……現在的臺語歌曲中間，有美國的『搖滾』、有英國披頭的『狂吼』，有法國的『香頌』，甚至還有『山東快書』、『黃梅調』和『馬來情歌』，所以有人說：『臺語歌壇是一個最開放的藝術天地，祇要是好聽的歌曲，配上臺語就是臺語歌』這種說法雖然有點自失立場，但卻相當的『寫實』」。<sup>(27)</sup>

自 30 年代流行歌曲浮現檯面起，臺灣歌壇創作者們一直反覆地主張臺灣流行歌應該「改革」，至於改革的目標、方向，無非就是希望本土創作面有所發展、詞曲的藝術價值上有所提升。這樣的呼籲與串連，基本上沒有獲得市場的迴響，反倒在 1957 年的臺南，突然竄紅了歌星文夏，除了新創歌曲也翻唱日語歌曲，大發利市、打下大片江山，從編唱團隊、合唱團、演藝團隊到電影拍攝，開拓新世代的歌星事業模式。

文夏的走紅，從歌謠史的脈絡來看，基本上反映了早期臺語歌曲的創作慣例已經不符合新世代的口味，市場需要一個全新的、截然不同以往的歌曲和歌星。在這個節骨眼上，文夏出現了，開創了新的流行歌曲時代。反過來說，經過文夏等等歌星的新歌發表、重唱舊調、譯唱外曲之後，歌壇充斥了新的、舊的與琳瑯滿目的外來曲調，各式各樣的音樂元素交會混雜，不但嘉惠聽眾，相當程度也突破了流行音樂發展的格局，進入到新的音樂時代。

文夏基本上是市場派的代表，也可以說是屬於那個世代的明星，就世代交替的層面來講，這些戰後第二代歌壇的歌手，早年受過日本的「國語」與「唱歌」教育，也共享著「歌謠曲」的時代，於是扮演起日本與臺灣歌謠文化的橋梁。他的聽眾與消費群，多半是在戰後出生的一代，該一世代在政治相對穩定、經濟相對困苦的条件中成長，當他們踏入社會時，就聽著文夏的歌，抒發思鄉情懷，在這樣的条件下，開創出屬於本土社會的娛樂園地。

1968 年之後，文夏仍繼續唱下去，持續灌錄歌曲、拍攝電影幾年後，之後率領四姊妹走唱日本、東南亞多年，在歌舞廳、遊樂場、工地秀演唱，展開更遠、更廣、更深入底層的歌唱旅程，近年仍常聽聞他活躍在臺灣大小舞臺的消息，老一輩觀眾對他的想望，點點滴滴，多半是往年和他一同在島內的流浪記事吧。

---

(27) 史白靈，〈臺語歌曲演變的方向〉《聯合報》，1965/7/26，8。

流行歌的本質就是流浪，必須要流浪才能凸顯自己的特殊，身為近代的歌手，就是必須在流浪的過程中找尋新的掌聲、搜尋新的市場。這樣的特質，不也跟現代人的際遇相同嗎？現代世界的我們，免不了長久的行走、離散、飄動不定，於是從那個時代開始，這個社會的人們開始與流浪的鄉音強烈地共鳴。文夏的夢想與歌聲，就是這樣成為跨越世代的文化標誌，蔚為經典。

附錄、文夏 1957-1967 年間唱片歌曲一覽表

編號	歌曲	作詞	作曲	主唱	編曲/ 日期	伴奏	唱片 編號 /主題	原曲歌名 (年代) 歌曲備註	歌本 編號
001	飄浪之女	許丙丁	文夏	文夏		亞洲唱片 管絃樂團	A-140	◎ AL159 (第 18 集) 再版 又做〈漂浪 之女〉	A B
002	運河悲歌	康榮如	文夏	文夏		〃	〃	◎ AL159 再版	A B
003	南國的賣 花姑娘	許丙丁	文夏	文夏		同上	A-141	◎ AL116 再版	A B
004	港邊惜別	陳達儒	吳成家	文夏		〃	〃	◎ AL159 再版	A B
005	河邊春夢	周添旺	黎明 (周添旺)	文夏		同上	A-144	◎ AL159 再版	A
006	月夜愁	周添旺	鄧雨賢	文夏		〃	〃	◎ AL159 再版	A
007	男性的命 運	愁夜	文夏*	文夏	莊啟勝 1957/5/26	同上	A-159	◎ AL116 再版	A B

編號	歌曲	作詞	作曲	主唱	編曲/ 日期	伴奏	唱片 編號 /主題	原曲歌名 (年代) 歌曲備註	歌本 編號
008	悲戀	康榮如	文夏	文夏	莊啟勝 1957/5/26	〃	〃	◎ AL159 再版	A B
009	我有一句話	陳達儒	侯賜泉	文夏		同上	A-160	◎ AL159 再版	A B
010	望鄉	康榮如	文夏	文夏		〃	〃	◎ AL159 再版	A B
011	夜半路燈	周添旺	許石	文夏			大王 唱片	◎	A
012	雨港情歌	許丙丁	文夏	愛卿			〃	◎	A
013	男性的復仇上	洪德成	洪德成	文夏 麗珠	許龍標	同上	A-161	◎ AL116 再版	A B
014	男性的復仇下	洪德成	洪德成	文夏 麗珠	許龍標	〃	〃	◎ AL116 再版	A B
015	女性的復仇	洪德成	洪文昌	紀露霞 (紀露霞、洪 德成口 白)	莊啟勝 1957/10/6			◎ AL149 <sup>(28)</sup> 再版	A B
016	美麗之島	愁人	文夏	文夏				◎	A

(28) 據審查人提供資訊，編號「015」與「016」二首並不見於亞洲唱片目錄中，之後發表的「AL-149」唱片屬原版或再版仍有待稽考。據「AL-149」唱片資料，主唱為紀露霞，對白是洪德成與紀露霞。

編號	歌曲	作詞	作曲	主唱	編曲/ 日期	伴奏	唱片 編號 /主題	原曲歌名 (年代) 歌曲備註	歌本 編號
017	夏威夷之夜	愁人		文夏		亞洲唱片 管絃樂團 文夏夏威夷樂團	AL-116 亞洲臺語 歌曲長時 間唱片(第一號) 文夏 歌唱集	ハワイの夜 (1953) ●	B
018	從船上來的男子	莊啟勝		文夏	莊啟勝 1957/5/26	〃	〃	船から来た男(1956) ●	A B
019	落葉時雨	莊啟勝		文夏	莊啟勝 1957/5/26	〃	〃	落葉 しぐれ (1953)	A B
020	港邊乾杯	愁人		文夏		〃	〃	港の乾杯 (1955)	A B
021	港邊送別	莊啟勝		文夏	莊啟勝 1958/1/31		AL-123 (第二號)A 文夏 歌唱集	波止場 氣質 (1938) ●	A B
022	魚岸的好男子	莊啟勝		文夏	莊啟勝 1957/5/26			新石松節 (1953) ●	A B
023	女系圖	莊啟勝		文夏	莊啟勝 1957/5/26			湯島の白梅 (1942) 後改名 〈湯島 白梅〉 ●	A B

編號	歌曲	作詞	作曲	主唱	編曲/ 日期	伴奏	唱片 編號 /主題	原曲歌名 (年代) 歌曲備註	歌本 編號
024	倫敦的賣 花姑娘	莊啟勝		文夏			“	ロンドンの街角で (1952) ●	A B
025	處女之夢	愁人	文夏*	文麗	雲萍		AL-123 (第二號) B 顏華 歌唱集		A B
026	荒城之月	蔡啟東		文夏 紀露霞		亞洲唱片 管絃樂團	AL-127 (第三號) A 紀露霞 歌唱集	荒城の月 (1901) ●	A B
027	夜霧的港口	莊啟勝		文夏	文夏	亞洲唱片 管絃樂團	AL-127 (第三號) B 文夏 歌唱集	霧の波止場 (1949)	A B
028	離別之夜	莊啟勝		文夏	文夏	“	“	別れの波止場 (1956)	A B
029	紅與黑的 勃露斯	莊啟勝		文夏	文夏	“	“	赤と黒の ブルース (1955)	A B
030	女性的哀 怨	許丙丁		文麗	文夏	“	“	ここに幸あり (1956)	A B

編號	歌曲	作詞	作曲	主唱	編曲/ 日期	伴奏	唱片 編號 /主題	原曲歌名 (年代) 歌曲備註	歌本 編號
031	再會！港 都	莊啓勝		文夏	文夏	亞洲唱片 管絃樂團	AL-137 (第六 號) A 文夏 歌唱集	さよなら港 (1956) 「臺北之 夜」電影插 曲	B C D
032	從海歸來 的莉露	莊啓勝		文夏	雲萍	〃	〃	上海帰りの リル (1951) ●	B
033	男性本是 漂泊心情	康榮如		文夏	雲萍	〃	〃	男なりや こそ (1953)	A B
034	青色的山 脈	莊啓勝		文夏	莊啓勝 1958/7/1	〃	〃	青い山脈 (1949) ●	A B
035	後街人生	康榮如		文夏 文麗			未見當時 唱片發行 資料	裏町人生 (1937)	A
036	何日夢再 來	康榮如		文夏			未見當時 唱片發行 資料		A
037	黃昏城	陳達儒	姚讚福	文夏	吳晉淮	亞洲唱片 管絃樂團	AL-149 (第十 一號) 文夏 歌唱集 *文夏彩 印封套	◎ 「臺北之 夜」電影插 曲	B C D
038	流浪的樂 士	愁人	文夏	文夏	吳晉淮	〃	〃	◎	B

編號	歌曲	作詞	作曲	主唱	編曲/ 日期	伴奏	唱片 編號 /主題	原曲歌名 (年代) 歌曲備註	歌本 編號
039	我的青春	姚讚福	姚讚福	文夏	文夏	〃	〃	◎	B
040	思鄉	姚讚福	姚讚福	文夏	莊啓勝 1957/10/8	〃	〃	◎	
041	我是行船人	愁人		文夏	文夏	亞洲唱片 管絃樂團	AL-155 (第十 六號) 文夏 歌唱集	君は マドロス 海つばめ (1956)	
042	紅燈青燈	莊啓勝		文夏	文夏	〃	〃	赤い灯青い 灯(1934)	
043	男性苦戀	愁人		文夏	莊啓勝 1958/7/25	〃	〃	夜霧の 第二国道 (1956)	
044	港口的賣 花姑娘	愁人		文夏	雲萍	〃	〃	港ヨコハマ の花売り娘 (1949)	
045	車站惜別	愁人		文夏	雲萍	亞洲唱片 管絃樂團	AL-160 (第十 九號) 文夏 歌唱集	高原の駅よ さようなら (1951)	
046	流浪之歌	愁人		文夏	莊啓勝 1958/7/10	〃	〃	放浪の唄 (1932)	
047	夜霧的十 字路	莊啓勝		文夏		〃	〃		
048	南都賣花 姑娘	愁人		文夏	文夏	〃	〃		
049	心所愛的 人	愁人	莊啟勝*	文夏	莊啓勝 1959/4/14	亞洲唱片 管絃樂團	AL-237 文夏 歌唱集	おさらば 東京 (1957)	E

編號	歌曲	作詞	作曲	主唱	編曲/ 日期	伴奏	唱片 編號 /主題	原曲歌名 (年代) 歌曲備註	歌本 編號
050	黃昏的故鄉	愁人		文夏	文夏	〃	〃	赤い夕陽 の故郷 (1958)	E
051	異鄉之夜	愁人		文夏	雲萍	〃	〃	バタビヤの 夜は更けて (1942)	E
052	雨港的賣 花姑娘	愁人		文夏	雲萍	〃	〃		E
053	船上的小 姐	愁人		文夏	文夏	〃	〃	船方さん (1957)	E
054	青春的行 船人	愁人		文夏	雲萍	〃	〃		E
055	離別的船 員	愁人		文夏	雲萍	〃	〃		E
056	我的行船 人	愁人		文夏	文夏	〃	〃		E
057	星星知我 心	文夏		文夏	雲萍	亞洲唱片 管絃樂團	AL-276 文夏 歌唱集	星はなんで も知っている (1958) 「臺北之 夜」電影插 曲	C D F
058	黛安娜	愁人		文夏		〃	〃	Diana (美Paul Anka, 1957)	E
059	歌女悲歌	愁人		文夏	文夏	〃	〃	十九の浮草 (1956)	E F

編號	歌曲	作詞	作曲	主唱	編曲/ 日期	伴奏	唱片 編號 /主題	原曲歌名 (年代) 歌曲備註	歌本 編號
060	桃花戀	愁人		文夏	莊啟勝 1959/9/17	〃	〃	どうせ 捨った 恋なもの (1956)	F E
061	快樂的炭 坑夫	愁人		文夏	莊啟勝 1959/9/12	〃	〃	俺ら 炭坑夫 (1957)	F E
062	媽媽請妳 也保重	愁人		文夏	文夏	〃	〃	俺らは東京 へ来たけれ ど(1957)	E
063	無聊的人 生	愁人		文夏	文夏	〃	〃	ホロホロ 東京 (1959)	E F
064	懷念的歌 聲	愁人		文夏	文夏	〃	〃		E F
065	快樂的行 船人	莊啟勝		文夏	永田	亞洲唱片 管絃樂團	AL-295 文夏 歌唱集	パラオ恋し や(1941)	F
066	夏威夷航 空信			文夏		〃	〃		F
067	戀歌	愁人		文夏	文夏	〃	〃	江差 こいしや (1956)	F
068	初戀的港 都	莊啟勝		文夏	雲萍	〃	〃	初めて来た 港(1954)	F
069	思戀的夏 威夷航路	莊啟勝		文夏	雲萍	〃	〃	憧れの ハワイ航路 (1948)	F

編號	歌曲	作詞	作曲	主唱	編曲/ 日期	伴奏	唱片 編號 /主題	原曲歌名 (年代) 歌曲備註	歌本 編號
070	人客的要求	莊啟勝		文夏	莊啟勝 1959/9/15	〃	〃	苦手なん だよう (1957)	F
071	故鄉的情 歌	愁人		文夏	永田	〃	〃		F
072	天涯流浪 兒	愁人		文夏	雲萍	〃	〃		F
073	第二的故 鄉	葉俊麟		文夏	永田	亞洲唱片 管絃樂團	AL-317 文夏 歌唱集		F G
074	初戀月光 暝	葉俊麟		文夏		〃	〃		F G
075	心愛的小 姐	葉俊麟		文夏	永田	〃	〃		G F
076	悲戀的公 路	葉俊麟		文夏	永田	〃	〃	雨の国道 7号線 (1959)	G F
077	臺灣之戀	愁人		文夏	雲萍	〃	〃		G F
078	路頂的小 姐	愁人		文夏	雲萍	〃	〃	月夜船 (1944)	G F
079	理髮小姐	愁人		文夏	雲萍	〃	〃	江戸っ子寿 司(1958)	G F
080	我是快樂 的司機	愁人		文夏	雲萍	〃	〃		G F
081	遊夜街	莊啟勝		文夏	永田	亞洲唱片 管絃樂團	AL-343 文夏 歌唱集	夕焼け小焼 け(1923)	G

編號	歌曲	作詞	作曲	主唱	編曲/ 日期	伴奏	唱片 編號 /主題	原曲歌名 (年代) 歌曲備註	歌本 編號
082	媽媽我也 真勇健	愁人		文夏	莊啟勝 1960/7/31	〃	〃	郷土部隊の 勇士から (1939) 鄧雨賢 作曲 ●	G F
083	月光的海 邊	愁人		文夏	莊啟勝 1960/8/4	〃	〃	月の コロンス (1939)	G F
084	迎媽祖之 夜	愁人		文夏	莊啟勝	〃	〃	花の燈籠祭 り	G
085	風流的行 船人	愁人		文夏	永田	〃	〃	三味線 マドロス (1958)	G
086	快樂的工 人	愁人		文夏	永田	〃	〃		G
087	悲哀的戀 夢	愁人		文夏	莊啟勝 960/7/23	〃	〃	思い出な んて消え っちゃえ (1959)	G F
088	新娘悲歌	愁人		文夏		〃	〃	東京 エレジーバ ープ	G
089	可愛的人	愁人		文夏	永田	亞洲唱片 管絃樂團	AL-360 文夏 歌唱集	南の花嫁さ ん(1943)	C
090	最後之夜	愁人		文夏	永田	〃	〃		
091	媽媽您好 麼					〃	〃		

編號	歌曲	作詞	作曲	主唱	編曲/ 日期	伴奏	唱片 編號 /主題	原曲歌名 (年代) 歌曲備註	歌本 編號
092	賣晚報的 孩子	愁人		文夏	永田	"	"		H
093	喂！王 先生	愁人		文夏	永田	"	"	與 AL472黃 三元〈喂！ 黃先生〉為 同曲	
094	初戀的小 路	愁人		文夏	雲萍	"	"	山蔭の道 (1956)	
095	哥哥的一 封信	莊啟勝		文夏	雲萍	"	"	上海だより (1938)	
096	可愛的行 船人	愁人		文夏		"	"		
097	星星不知 我的心	愁人		文夏	永田	亞洲唱片 管絃樂團	AL-375 文夏 歌唱集		I J
098	文夏的行 船人	愁人		文夏	永田	"	"	初恋 マドロス (1960) 「臺北之 夜」電影插 曲	I J C D
099	月娘知我 心	愁人		文夏	永田	"	"		I J
100	愛人啊回 來吧	愁人		文夏	莊啟勝 1961/12/?	"	"		I J

編號	歌曲	作詞	作曲	主唱	編曲/ 日期	伴奏	唱片 編號 /主題	原曲歌名 (年代) 歌曲備註	歌本 編號
101	文夏的文 雅灣蘇囉	愁人		文夏	永田	〃	〃	アキラのブ ンガワンソ ロ(印尼, 1940;日, 1960) 「萬里遊 俠」電影插 曲	I J
102	真快樂	愁人		文夏	楊三郎	〃	〃	アキラのズ ンドコ節 (1960)	I J
103	咱二人的 愛	愁人		文夏	楊三郎	〃	〃		I J
104	再會心所 愛的人	莊啟勝		文夏	莊啟勝 1961/9/1	〃	〃		I J
105	爸爸我時 常想您	愁人		文夏	永田	亞洲唱片 管絃樂團	AL-396 文夏 歌唱集	喧嘩富士 (1960)	C
106	彼個小姑 娘	莊啟勝		文夏	永田	〃	〃	潮來笠 (1960) 「臺北之 夜」電影插 曲	C
107	假情假意	愁人		文夏	永田	〃	〃	流転 (1937) 後改名〈假 情假愛〉	C

編號	歌曲	作詞	作曲	主唱	編曲/ 日期	伴奏	唱片 編號 /主題	原曲歌名 (年代) 歌曲備註	歌本 編號
108	時雨一時	愁人		文夏	永田	〃	〃	時雨 ひととき (1932)	C
109	木偶的心	愁人		文夏	永田	〃	〃	Wooden Heart (美· 1960)	
110	可愛的賣 花姑娘	愁人		文夏	雲萍	〃	〃		C
111	黃昏的馬 車	愁人		文夏	永田	〃	〃	走れ トロイカ (1931)	C
112	臺灣之月	愁人		文夏	雲萍	〃	〃		
113	文夏的採 檳榔	文夏		文夏 文鶯 文珠 文雀 文媚	吳晉淮	亞洲唱片 管絃樂團	AL-416 文夏 歌唱集	采檳榔 (中· 1940) 「臺北之 夜」電影插 曲	C D
114	夢中的小 姑娘	愁人		文夏	永田	〃	〃		C
115	子兒請保 重	愁人		文夏 合唱團	文夏	〃	〃		C
116	故鄉的小 姐	愁人		文夏	永田	〃	〃		C
117	海上男兒	愁人		文夏 合唱團	永田	〃	〃		C
118	香港之夜	蜚聲		文夏		〃	〃		C
119	懷念的香 港	愁人		文夏		〃	〃		

編號	歌曲	作詞	作曲	主唱	編曲/ 日期	伴奏	唱片 編號 /主題	原曲歌名 (年代) 歌曲備註	歌本 編號
120	我比誰都 愛你	蜚聲		文夏	永田	〃	〃	誰よりも 君を愛す (1959)	
121	十八姑娘	愁人		文夏	雲萍	亞洲唱片 輕音樂團	AL-450 文夏 歌唱集	蕃社の娘 (1939) 鄧雨賢 作曲	C D K
122	送給媽媽 的歌	文夏		文夏	永田	〃	〃		
123		愁人		文夏	永田	〃	〃	木曾ぶし 三度笠 (1960) 「臺北之 夜」電影插 曲	C D
124	流浪三姊 妹	愁人		文娟 文雀 文鶯	永田	〃	〃	杳掛時次郎 (1961)	C D K
125	悲的故事	愁人		文夏	永田	〃	〃	波止場物語	C D K
126	愁戀	愁人		文夏	永田	〃	〃	「臺北之 夜」電影插 曲	C K
127	並不是風 流	愁人	永田*	文夏	莊啟勝 1961/9/1	〃	〃	浮気 じゃない	C D K
128	望春風	李臨秋	鄧雨賢	文夏	永田	〃	〃	◎	
129	臺北之夜	愁人		文夏	永田/ 雲萍		AL-470		C K

編號	歌曲	作詞	作曲	主唱	編曲/ 日期	伴奏	唱片 編號 /主題	原曲歌名 (年代) 歌曲備註	歌本 編號
130	少年的我	愁人	林禮涵*	文夏 文朱				少年的我 (中, 1946)	C
131	文夏的擦 鞋童	愁人	文夏*	文夏			"		C K
132	省都的賣 花姑娘	愁人		文夏	雲萍		"		C K
133	湖畔夜雨	黃敏	文夏	文夏	陳世源		"		C K
134	文夏流浪 記	愁人		文夏	文夏		"	伊豆の踊り 子(1954)	C K
135	純情的少 女	蜚聲		文娟	永田		"		C K
136	悲情的行 船人	愁人		文雀	永田		"		C
137	臺北之星	愁人	永田*	文夏	永田	亞洲唱片 輕音樂團	AL-515 文夏 歌唱集	◎ 電影「文夏 流浪記」主 題歌	
138	兄妹想思 曲	愁人	永田*	文夏	永田	"	"	◎	D
139	希望的首 途	洪德成	永田*	文夏	永田	"	"	◎	D
140	妻在何處	洪德成	永田*	文夏	永田	"	"	アンコ悲し や(1960) 電影「妻在 何處」主題 曲	D

編號	歌曲	作詞	作曲	主唱	編曲/ 日期	伴奏	唱片 編號 /主題	原曲歌名 (年代) 歌曲備註	歌本 編號
141	高原之夜	愁人	莊啓勝*	文夏	吳晉淮	〃	〃	高原の宿 (1955) 電影高原遊 俠主題歌	D
142	站在臺灣 的街上	愁人	文夏*	文夏	吳晉淮	〃	〃		D
143	臺中的賣 花姑娘	洪德成	雲萍*	文夏	吳晉淮	〃	〃	東京の 花売り娘 (1946)	D
144	目前失戀 中	葉俊麟	翁志成	文夏	吳晉淮	〃	〃	◎	D
145	我的小家 庭	文夏		文夏		亞洲唱片 輕音樂團	AL-535 文夏 歌唱集		D
146	快車小姐	文夏		文夏	〃	〃	〃	汽車 (文部省唱 歌, 1912)	L D
147	妹妹啊我 愛妳	陳達儒	吳成家	文夏	〃	〃	〃	◎	L D
148	媽媽我為 您哭	文夏		文夏		〃	〃	◎	L D
149	再來的港 都	文夏	陳貫源	文夏		〃	〃	◎	L D
150	文夏的旋 風兒	文夏	文夏	文夏		〃	〃	◎	L D
151	悲戀夜港 邊	葉俊麟	翁志成	文夏		〃	〃		L D
152	流浪四姊 妹	文夏	陳貫源	文夏		〃	〃	◎	L D

編號	歌曲	作詞	作曲	主唱	編曲/ 日期	伴奏	唱片 編號 /主題	原曲歌名 (年代) 歌曲備註	歌本 編號
153	阿文哥	文夏		文夏		亞洲唱片 輕音樂團	AL-565 文夏 歌唱集		
154	文夏的桃 花鄉	葉俊麟	黎錦輝/ 姚敏	文夏		〃	〃	〈桃花江〉 (1956版)	
155	可愛的異 鄉小姐	文夏	文夏*	文夏		〃	〃	◎	
156	南國之夜	葉俊麟		文夏		〃	〃	ジャワのマ ンゴリ (1942)	
157	所有的小 姐	文夏	文夏*	文夏		〃	〃	大学かぞえ 唄(1962)	M
158	從南部來 的人	葉俊麟	吳晉淮*	文夏		〃	〃	南から南か ら(1942)	M
159	青 春 的 馬 車	葉俊麟		文夏		〃	〃		M
160	我的夢我 的歌	文夏		文夏		〃	〃		
161	快樂少年 家	葉俊麟	(張邱 東松)	文夏、 四姊妹	陳世源	亞洲唱片 管絃樂團	AL-610 文夏 歌唱集 (四姊妹 影像刊登 封套)	◎	M
162	五字的！ 我也真勇 健	文夏	陳世源*	文夏	陳世源	〃	〃	間 奏 為 く ラ バ ウ ル 小 唄 〉 (1940)	M
163	請保重！ 再會	蜚聲		文夏	永田	〃	〃		M

編號	歌曲	作詞	作曲	主唱	編曲/ 日期	伴奏	唱片 編號 /主題	原曲歌名 (年代) 歌曲備註	歌本 編號
164	爽快的出帆	文夏	陳世源	文夏		〃	〃		M
165	小姑娘的願望	葉俊麟	永田*	文鳳		〃	〃	気まぐれ 風来坊 (1961)	M
166	初戀的少女	文夏	陳世源*	文娟		〃	〃	東京チャイ ナスタイル (1959)	M
167	港邊相思曲	文夏	永田*	文雀		〃	〃	鳴門ちどり (1961)	M
168	咱的心願	葉俊麟	林禮涵*	文朱		〃	〃	若しも 月給があ がったら (1937)	M
169	綠島之夜	文夏		文夏	莊啟勝 1963/11/16	亞洲唱片 輕音樂團	AL-645 文夏 歌唱集	島の ブルース (1963)	M
170	暫等二分 鐘	文夏	永田*	文夏	莊啟勝	〃	〃	ちょうど 時間とな りました (1962)	M
171	可愛的港 都	莊啟勝	莊啟勝*	文夏	莊啟勝	〃	〃	憧れの ハワイ航路 (1948)	M
172	男性的生 命	文夏	莊啟勝*	文夏	莊啟勝	〃	〃		M
173	快樂流浪 兒	文夏	文夏*	文夏 四姊妹	莊啟勝	〃	〃		M

編號	歌曲	作詞	作曲	主唱	編曲/ 日期	伴奏	唱片 編號 /主題	原曲歌名 (年代) 歌曲備註	歌本 編號
174	情難忘	文夏	莊啟勝*	文夏	莊啟勝	〃	〃	東京夜曲 (1951)	M
175	可愛的故鄉	文夏	廖欽松*	文夏 文香 文燕 文鳳 文蓉	莊啟勝	〃	〃		M
176	快樂的街市	文夏	永田*	文夏 四姊妹	莊啟勝	〃	〃	なつかしの 歌声 (1940)	M
177	丁香小姐	莊啟勝		文夏 文香 文燕 文鳳 文蓉	莊啟勝 1963/11/19	亞洲唱片 輕音樂團	AL-680 文夏 歌唱集	紫丁香 (1956)	
178	心愛的賣花姑娘	文夏		文夏	莊啟勝	〃	〃		
179	吉他流浪兒	愁人		文夏	楊昭榮	〃	〃		
180	行船人的情歌	文夏		文夏	永田	〃	〃	マドロスシ ヤンソン (1949)	
181	送君路中	文夏		文香	莊啟勝	亞洲唱片 輕音樂團	AL-680 文香 歌唱集	峠の 馬子唄	
182	咱兩人的約會	文夏		文夏 文香	文夏	〃	〃	桑港のチャ イナタウン (1950)	

編號	歌曲	作詞	作曲	主唱	編曲/ 日期	伴奏	唱片 編號 /主題	原曲歌名 (年代) 歌曲備註	歌本 編號
183	文香流浪記	文夏		文香	陳世源	〃	〃	南の島の 花嫁さん (1963)	
184	可愛的新娘	譚鳳君	(任光)	文香	莊啟勝	〃	〃	南の 花嫁さん (1943)	
185	金色夜叉	愁人		文夏		亞洲唱片 管絃樂團	SAL-705 文夏 文香 歌唱集	金色夜叉の 歌	
186	春風少年家	譚鳳君	莊啟勝*	文夏 文香		〃	〃		
187	流浪的美少年	文夏	莊啟勝*	文夏 文香		〃	〃	東京の美少年(1961)	
188	金門姑娘之戀	譚鳳君	莊啟勝*	文夏 文香		〃	〃	琉球恋唄 (1963)	
189	綠島情歌	文夏	莊啟勝*	文夏 文香		〃	〃	復刻更名為 〈綠島戀 歌〉	
190	文夏四姊妹			文夏 四姊妹			AL-711 文夏 歌唱集		
191	港都的小姐			文夏			〃		
192	媽媽我時常想你			文夏			〃		
193	初戀之夜			文夏			〃		
194	流浪的小姑娘			文鳳			〃		

編號	歌曲	作詞	作曲	主唱	編曲/ 日期	伴奏	唱片 編號 /主題	原曲歌名 (年代) 歌曲備註	歌本 編號
195	小姑娘的情書			文鳳			〃		
196	露曼斯的街市			文鳳 文夏			〃		
197	快樂的約會			文鳳			〃		
198	五月風	愁人		文夏	莊啟勝	亞洲唱片 輕音樂團	AL-734 文夏 歌唱集	五月的風 (中, 1941) 復刻更名為 〈五月的 風〉	
199	無聊的女性	葉俊麟	陳世源*	文夏	莊啟勝	〃	〃		
200	心愛的行船人	葉俊麟	陳世源*	文夏	莊啟勝	〃	〃		
201	少女的戀歌	譚鳳君	陳世源*	文夏	莊啟勝	〃	〃	白い 小指の歌 (1960)	
202	少年行船人	文夏	陳世源*	文夏	莊啟勝	〃	〃		
203	無緣的情侶·再會	葉俊麟	陳世源*	文夏	莊啟勝	〃	〃		
204	站在臺北的街頭	文夏	莊啟勝*	文夏	莊啟勝	〃	〃		
205	流浪讚歌	愁人		文夏	莊啟勝	〃	〃	Oh My Darling Clementine (美, 1884)	

編號	歌曲	作詞	作曲	主唱	編曲/ 日期	伴奏	唱片 編號 /主題	原曲歌名 (年代) 歌曲備註	歌本 編號
206	紅巾特攻隊	文夏	莊啟勝*	文夏	莊啟勝	亞洲唱片 輕音樂團	AL-740 文夏 歌唱集 (1965年 3月初 版)	紅巾特攻 隊(韓, 1964)	
207	流浪的歌手	文夏		文夏	永田	〃	〃		
208	高中的行 船人	文夏		文夏	永田	〃	〃	マドロス 高校生 (1962)	
209	妳是天下 最無情的 女性	文夏		文夏	永田	〃	〃		
210	初戀彼個 小姐	文夏		文夏	莊啟勝	〃	〃		
211	少女的懷 念	文夏		文夏	莊啟勝	〃	〃	面影いづこ	
212	流浪的鴛 鴦	譚鳳君		文夏 文香	莊啟勝	〃	〃	燕太郎	
213	再會人生	文夏	林金池*	文夏	林金池	亞洲唱片 輕音樂團	AL-755 文夏 200曲 紀念歌集		N
214	夜半的小 姑娘	文夏	莊啟勝*	文夏	莊啟勝 (1965/08)	〃	〃		N

編號	歌曲	作詞	作曲	主唱	編曲/ 日期	伴奏	唱片 編號 /主題	原曲歌名 (年代) 歌曲備註	歌本 編號
215	南國的小姑娘	文夏	莊啟勝*	文夏	林金池 (1965/08)	〃	〃	長崎の夢の 夜(1965) 良山〈夢遊 仙公廟〉同 曲 實際為日曲 台唱・莊啟 勝編曲	N
216	流浪的旋 風兒	文夏	莊啟勝*	文夏		〃	〃	すっ飛び野 狼	N
217	吉他情義	文夏	莊啟勝*	文夏		〃	〃		N
218	相逢是離 別的開始	文夏	林金池*	文夏	林金池	〃	〃	別れの磯千 鳥	N
219	悲戀的城 市再會啦	文夏	莊啟勝	文夏	林金池	〃	〃		N
220	可憐的四 姊妹	文夏	林金池*	文香 文燕 文蓉 文花	林金池	〃	〃		
221	青春的十 八姑娘	愁人		文夏 文香	陳世源	亞洲唱片 輕音樂團	AL-774 文夏 歌唱集 1966年 10月		
222	愛你 愛 你 我愛 你	莊啟勝		文夏 四姊妹	莊啟勝	〃	〃	愛して愛し て愛しちゃ ったのよ (1965)	
223	都市的流 浪兒	愁人		文夏	永田	〃	〃	女心の唄 (1964)	O

編號	歌曲	作詞	作曲	主唱	編曲/ 日期	伴奏	唱片 編號 /主題	原曲歌名 (年代) 歌曲備註	歌本 編號
224	天星降落 的小路	愁人		文夏	永田	〃	〃		
225	婚禮	愁人		文夏	永田	〃	〃	The Wedding (美, 1964)	O
226	愛我到死	愁人		文夏	永田	〃	〃		
227	女性的心 情	愁人		文夏	永田	〃	〃		
228	快樂的人 生	愁人		文夏	永田	〃	〃	Washington Square (美, 1963)	O
229	三線路			文夏	林金池	亞洲唱片 輕音樂團	AL-777 文夏與臺 灣民歌 (第一 集) 1967年2 月	◎	
230	桃花泣血 記			文夏	林金池	〃	〃	◎	
231	桃花鄉			文夏	林金池	〃	〃	◎	
232	四季紅			文夏 文香	林金池	〃	〃	◎	
233	悲戀的酒 杯		姚讚福	文夏	林金池	〃	〃	◎●	
234	甚麼叫做 愛	陳達儒	吳成家	文夏	林金池	〃	〃	◎	

編號	歌曲	作詞	作曲	主唱	編曲/ 日期	伴奏	唱片 編號 /主題	原曲歌名 (年代) 歌曲備註	歌本 編號
235	人道	李臨秋	鄧雨賢	文夏	林金池	〃	〃	◎ 作曲應為 「邱再福」	
236	姊妹愛		姚讚福	文夏	林金池	〃	〃	◎	
237	黃昏的情 歌	愁人		文夏	林金池	亞洲唱片 輕音樂團	AL-795 文夏 (情歌) 歌唱集 1967年9 月	君といつ までも (1965)	P
238	你是我的 生命	愁人		文夏	林金池	〃	〃		P
239	男子漢的 歌	愁人		文夏	林金池	〃	〃		P
240	傷心之夜	愁人		文夏	林金池	〃	〃		
241	孩子的夢	愁人		文香	林金池	亞洲唱片 輕音樂團	AL-795 文香 阿哥哥 歌唱集 1967年9 月初版	Say yes my boy (美, 1965)	
242	淚晒太陽	愁人		文香	林金池	〃	〃	とどかめ想 い (1965)	
243	情人的黃 襯衫	愁人		文香	林金池	〃	〃	黃襯衫男 孩 (韓, 1961)	
244	你是我的 太陽	愁人		文夏 四姊妹	林金池	〃	〃	You Are My Sunshine (美, 1939)	

備註：

- 1.本表資料內容主要源自文夏於亞洲唱片公司初次發表歌曲唱片資料。
- 2.「作詞」「作曲」「編曲」等欄位資料以唱片夾附歌單為準，內容或有不正確之處，原文照登作為參照。經陳和平老師評點，本表作曲一欄諸多於歌單列有本土流行音樂家姓名，實為翻唱自日語、英語等外文歌曲者，本文仍依歌單內容資料，加註「\*」作為識別。
- 3.「//」指同前項所列，一般專輯共同資訊註記之。「唱片編號」未註記公司者指亞洲唱片公司出品，註記時間依唱片上印製時間為準。「專輯備註」、「原曲歌名」為歌本註記及筆者詮釋資料，「歌本」為參考同時代歌本、歌集之文獻資料。
- 4.「原曲歌名」指翻唱自其他語言歌曲相關資訊，◎記號指確定為原創臺語歌曲者，●為確知查禁歌曲者。未註明原曲語言別者為日語歌曲，許多未列原曲名者，仍待先進指點後續補充。
- 5.引用資料及來源
  - (1)唱片、封套、歌詞單等唱片相關資料，參考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臺北蘆洲莊啟勝提供、臺中王明山提供唱片影像檔，及轉引自田麗煊未刊稿之曾慶榮提供唱片歌單影像，《人間國寶—文夏唱/暢遊人間物語》等資料。
  - (2)編曲日期引自〈莊啟勝編曲目錄〉（手稿未刊本）。
  - (3)歌本歌集出版品為歌壇前輩郭一男老師提供，其內容如下：  
歌本 A. 臺灣歌謠研究所編印，《臺灣流行歌曲-文夏歌唱集》，1958 年 4 月出版。  
歌本 B. 臺灣歌謠研究所編印，《臺灣流行歌曲：文夏歌唱集 2》  
歌本 C. 郭一男編，《阿丁 1962 全集：廣播新歌》，1962 年  
歌本 D. 郭一男編，《高音歌王林世芳新歌》  
歌本 E. 郭一男編，《郭一男編選新曲集-附文夏新歌》  
歌本 F. 郭一男編，《郭一男編選（11 期）》  
歌本 G. 郭一男編，《郭一男編選集，新歌友 1》，臺南：臺灣歌謠研究所。  
歌本 H. 郭一男編，《104 新歌》，1962 年  
歌本 I. 郭一男編，《郭一男編選新歌 501》  
歌本 J. 郭一男編，《文夏張淑美新歌友 5》（1961 年）  
歌本 K. 郭一男編，《洪一峰新歌 505》  
歌本 L. 郭一男編，《臺語歌謠新曲集 201》

歌本 M. 郭一男編，《宋我人廣播歌選 13》

歌本 N. 郭一男編選，《新歌友》，新竹：竹林印書局，1966 年 1 月。

歌本 O. 《南星新歌 602》，1967 年 2 月。

歌本 P. 郭一男編選，《新歌 353》，1967 年 10 月。

6. 相關引用資料及內容提點，包括郭一男老師、陳和平老師，匿名審查人提供詳細審訂補充資料，對本文完成與成果多所提攜，特此銘謝。

## 引用書目

### 一、歌本資料：

文化歌謠研究社編

1956/08/01 《麗聲 8：最新電影廣播唱片歌選》。彰化：新生出版社。

文夏編印

1957-1958 《新臺灣流行歌選：文夏特集》。

臺灣歌謠研究所編印

1958 《臺灣流行歌曲：文夏歌唱集 2》

1958 《臺灣流行歌曲—文夏歌唱集》。

郭一男編

1961 《文夏張淑美新歌友 5》。

1962 《104 新歌》。

1962 《阿丁 1962 全集：廣播新歌》。

1964 《宋我人廣播歌選 13》。新竹市：德興書局。

1966 《郭一男編選集，新歌友 1》。臺南：臺灣歌謠研究所。

1966/01 《新歌友》。新竹：竹林印書局月。

1967/02 《南星新歌 602》。

1967/10 《新歌 353》。

出版年不詳 《臺語歌謠新曲集 201》。

出版年不詳 《洪一峰新歌 505》。

出版年不詳 《高音歌王林世芳新歌》。

出版年不詳 《郭一男編選 11 期》。

出版年不詳 《郭一男編選新曲集—附文夏新歌》。

出版年不詳 《郭一男編選新歌 501》。

陳瑞斌編

1956/07/20 《蝴蝶歌選》。彰化：新生出版社。

### 二、報紙：

不著撰人

1988/03/26 〈禁歌大家照唱！民間文化挑戰公權力〉，《聯合報》。

史白靈

1965/07/19 〈為臺語歌曲開採新資源〉，《聯合報》。

依雯

1962/10/10 〈漫談臺語歌曲〉，《徵信新聞報》。

周添旺

1961/06/11 〈臺語歌曲的逆流—禁唱部分國語歌曲和日本軍歌有感〉，《聯合報》。

戴獨行

1966/08/22 〈日本調泛濫 翻製風日盛〉，《聯合報》。

### 三、專書：

文夏自述

2015 《人間國寶—文夏唱/暢遊人間物語》。宜蘭：華風文化。

石計生

2014 《時代盛行曲—紀露霞與臺灣歌謠年代》。臺北：唐山出版社。

田麗焮

2012 「戰後臺灣文夏的文化現象」，未刊稿。

陳和平

2012 《臺灣歌謠的故事（第一部）》。臺北，麒文形象設計事業有限公司。

陳家慧

2009/11 〈「賣花姑娘」叨位來？叨位去？—談五、六〇年代臺語歌詩中的「賣花姑娘」〉文史臺灣學報，創刊號，頁 104-105。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

陳培豐

2008 〈從三種演歌來看重層殖民下的臺灣圖像—重組「類似」凸顯「差異」再創自我〉，《臺灣史研究》，15（2）。

黃裕元

2000 〈戰後臺語流行歌曲的發展（1945-1971）〉。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2014 《流風餘韻：唱片流行歌曲開臺史》。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2014/08/12 「郭一男訪談記錄」，未刊稿。

**【會議議程】**  
**第四屆南瀛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  
**南瀛的社會與生活**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ainan Area Studies**  
**“Society and life in the Tainan Region”**  
**October 18 – 19, 2014**  
**(Program)**

<b>10月18日 (星期六)</b>				
8:00~8:45	報到 Registration			
8:45~9:00	開幕 Opening			
9:00~10:20 第一場次 Session 1	主持人 Chairperson	發表人 Presenter	題目 Title	評論人 Discussant
	杜正勝 (中央研究院院士、長榮大學講座教授)	顏廷仔 (國立暨南大學人類所兼任助理教授)	從史前人群的狩獵生業與鹿皮交易談台灣西南平原的考古學文化變遷	劉益昌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南瀛國際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學術委員)
		Ann Heylen (賀安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南瀛國際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學術委員)	Daily Life among the 17th century VOC residents in Dutch Formosa	鄭維中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助研究員)
10:20~10:40	休息 Break			

	主持人 Chairperson	發表人 Presenter	題目 Title	評論人 Discussant
10:40~12:20 第二場次 Session 2	吳文星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名譽教授)	蔡錦堂 (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	新化街長梁道與新化街的發展(1920-1936)	許雪姬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清水美里 (日本學術振興會特別研究員博士後研究(京都大學大學院教育研究科)、東京外國語大學、早稻田大學兼任講師)	臺南菁英在於日治時代嘉南大圳運營裡所扮演的角色	陳鴻圖 (東華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兼任系主任)
		沈佳姍 (中研院人社中心博士後研究)	臺灣鼠疫防治法中免疫政策之研究——以臺南鼠疫為中心	林崇熙 (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所教授)
12:20~14:00	午餐 Lunch			
14:00~15:20 第三場次 Session 3	黃富三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高淑媛 (成功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清代臺灣的生產與生活—從臺南曾振明香舖談起	林玉茹 (中央研究院臺史所研究員、南瀛國際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執行召集人)
		蔡承豪 (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助理研究員)	品種轉換、加工換轉—戰前臺南的番茄產業	洪紹洋 (陽明大學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15:20~15:40	休息 Break			

15:40~17:00 第四場次 Session4	主持人 Chairperson	發表人 Presenter	題目 Title	評論人 Discussant
	戴文鋒 (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所長、南瀛國際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學術委員)	楊克隆 (修平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1930 年代臺南州歌 謠的女性生活圖像	楊麗祝 (台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副教授)
		黃裕元 (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研究員)	從唱片史料探索寶島歌王文夏的巨星十年 (1957-1967)	陳培豐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17:00	賦歸			
<b>10月19日 (星期日)</b>				
9:00~10:20 第五場次 Session 5	主持人 Chairperson	發表人 Presenter	題目 Title	評論人 Discussant
	呂理政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長、台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兼任教授)	角南聰一郎 (日本元興寺文化財研究所主任研究員)	墓標を遺影で飾る—台南市安平墓地の事例を起点とした比較民俗	林承緯 (台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副教授)
		陳志昌 (成功大學歷史系博士生)	初探南瀛地區嬰幼兒生育禮俗之存與變	植野弘子 (日本東洋大學社會學部教授、南瀛國際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召集人)
10:20~10:40	休息 Break			
10:40~12:00 第六場次 Session 6	主持人 Chairperson	發表人 Presenter	題目 Title	評論人 Discussant
	林瑞明 (成功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陳文松 (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日治臺灣日常生活中的圍棋——從東方孝義的觀察與吳新榮的經驗談起	陳祈伍 (南榮科技大學觀光系副教授)
		大東和重 (日本關西學院大學教授)	居於台南，面對文學：「灣生」新垣宏一與本島人的台南	陳萱 (致理技術學院應用日語系助理教授)
12:00~14:00	午餐 Lunch			

	主持人 Chairperson	發表人 Presenter	題目 Title	評論人 Discussant
14:00~15:40 第七場次 Session 7	陳玉女 (成功大學 歷史學系教 授兼任系主任)	林鍵璋 (臺灣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博士 生)	融合與發展－以臺 南和意堂小法團變 遷為例	葉春榮 (中央研究院民 族學研究所退休 研究人員)
		François de SULAUZE (徐落茲) (文藻外語大學 法文系助理教 授)	How the different writings in the streets of Tainan reflect the multilingual society of the area	Oliver Streiter (奧利華) (高雄大學西洋 語文學系副教 授)
		陳恆安 (成功大學歷史 系副教授、南瀛 國際人文社會科 學研究中心學術 委員)	歷史或紀念類博物 館如何呈現歷史	謝仕淵 (國立臺灣歷史 博物館研究員)
15:40~16:00	休息 Break			
16:00~17:00	綜合討論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南瀛歷史、社會與文化. IV : 社會與生活  
/ 林玉茹, 植野弘子, 陳恒安主編. -- 初版.  
-- 臺南市 : 南市文化局, 民105.03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4-7931-7(平裝)

1. 區域研究 2. 社會生活 3. 文集 4. 臺南市  
733.9/129.07 105001259

南瀛歷史、社會與文化 IV : 社會與生活  
*Nanying History, Society and Culture IV : Society and Life*

---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承辦單位：南瀛國際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臺灣歷史博物館  
發行人：葉澤山  
總策劃：葉澤山、涂淑玲  
主編：林玉茹、植野弘子、陳恒安  
編輯委員會：植野弘子、林玉茹、艾茉莉 (Fiorella Allio)、  
謝國興、戴文鋒、劉益昌、葉春榮、  
賀安娟 (Ann Heylen)、陳恒安、陳文松  
編輯助理：溫勝智  
出版者：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13 樓  
電話：06-6325865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http://culture.tainan.gov.tw>  
設計印刷：立誠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初版  
統一編號：75346624  
I S B N : 9789860479317  
G P N : 1010500132  
定價：新台幣 550 元整  
展售處：中華民國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創發展科